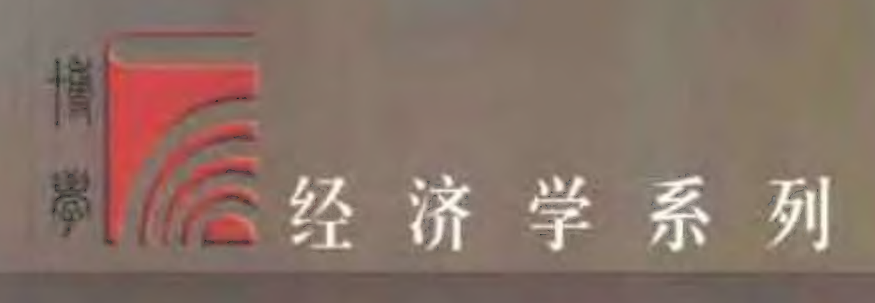


经济思想史教程

马涛■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经济思想史教程

马　涛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思想史教程/马涛编著.—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1
ISBN 7-309-03051-6

Ⅰ.经… Ⅱ.马… Ⅲ.经济思想史-世界-高等学校-教材
Ⅳ.F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93522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31.75 插页 2
字数 488千
版次 2002年1月第一版 2002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定价 4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序

尹伯成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经济思想史教程》是一部别具一格的外国经济思想史教材。其别具一格之处在于力图从经济学的范式和范式转换的角度阐释西方经济思想的演变和发展。这样阐释和撰写经济思想史，就我所知，至少在国内尚属首创。

作者马涛教授起初是学哲学的，后来进我们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方向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曾钻研许多经济学名著，因此在哲学和经济学方面都有扎实理论功底，因此，从范式转换角度探讨和论述西方经济思想史，决非偶然。

所谓"范式"，乃指某一学科内被人们共同接受、使用并作为交流思想的共同的一套概念体系和分析方法。按美国著名的科学哲学家汤姆斯·库恩说法，任何一门科学知识的历史发展过程都是一个演化与革命、积累与创新、连续与间断交替发生的过程，典型的形态是受某个既定的哲学范式支配的积累性常规研究同突破旧范式的创新性非常规研究交替出现的历史进程。本书作者借鉴了库恩的上述概念与理论，努力寻找经济学发展和流派的更替与经济学范式之间的内在关联度，认为一个新的分析范式的产生往往导致一场经济学理论的革命。然而，我们不能因此认为经济思想的革命与发展是来自思想观念演变本身，因为作者的观点是：特定的经济学范式本身是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特定的历史条件的产物，经济学理论发展，其持续的推动力并不是来自于经济学思想本身，而是来自于客观实际的经济过程的发展和变化。全书各篇各章的内容显示，作者从经

济学范式转换角度说明西方经济思想发展，丝毫没有离开把历史进程中发生的经济过程当作是经济学理论建构的实践基础。尽管我本人在哲学领域是个门外汉，对范式及其转换更缺乏研究，但我感到，本书作者这种研究方法还是深深扎根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的。

这部经济思想史教程把一部经济学说史看成一部经济学范式不断革命与完善的发展史，并依据经济分析的范式不同，把西方经济思想的发展分成前经济学时期、古典经济学和现代经济学三大历史时期。前经济学时期是经济学知识的原始时期，那时虽已形成一些关于经济问题的散乱的、零星的观念，但并未出现一套稳定的分析经济问题的范式。古典经济学和现代经济学则是受确定的经济学分析范式支配的时期，都有了系统的经济理论体系。古典经济学历史阶段又可分为古典经济学范式形成时期(从重农学派到亚当·斯密)和古典常规经济学时期(从萨伊、李嘉图到J·S·穆勒)。古典经济学范式的核心是客观价值论。1870年的“边际革命”是经济学范式的一次重要革命，其核心是用主观心理分析的价值论取代古典经济学的客观价值分析，这标志着现代经济学的开端。从“边际革命”开始经过马歇尔再到凯恩斯这60余年是现代经济学范式形成时期。凯恩斯之后，现代经济学则进入了常规发展时期。这本教材按经济学范式转换的上述逻辑发展，把整个西方经济思想史分成前经济学范式时期、古典经济学范式形成时期、古典经济学范式常规发展时期、现代经济学范式形成时期和现代经济学范式常规发展时期这样五篇加以叙述和分析。

显然，这样划分和结构是别开生面的。众所周知，在马克思眼中，古典经济学在英国开始于配第，经斯密到李嘉图结束，在法国开始于布瓦吉尔贝尔，而终结于西斯蒙第。从马尔萨斯和萨伊开始，西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就进入了庸俗经济学发展阶段。现代西方宏观经济学奠基人凯恩斯在其代表作《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则认为古典学派要纳入那些接受了李嘉图经济学并加以完善化的人，包括J·S·穆勒、马歇尔、埃奇沃思及庇古教授。在目前，西方学者对古典学派的划分和凯恩斯也并不一致。他们说的古典经济学大致终止于J·S·穆勒；而把边际革命以后，包括马歇尔、埃奇沃思、庇古等人在内的西方经济学说称为“新古典学

派”。现在，这本教材作者这样划分和结构的安排，究竟是否恰当，是否科学，可以也值得进一步深入讨论，但不管怎样，这本教材的写法，是为经济思想史学界研究和探索西方经济思想演变和发展的脉络和规律开创了一条新路。作者勇于创新的精神是值得称道和发扬的。

另外，从全书内容看，从古代一直写到当代，主要的经济理论都作了概括而系统的阐述，说清了各个流派的观点、产生背景及相互关系，文笔流利，层次清晰，并采用了现代教材的规范体例。尽管此书稿我尚未来得及细读，但粗粗的过目已使我觉得，这本经济思想史教材写得是成功的，相信它的问世，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2001 年 11 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第四篇 现代经济学范式的形成时期

第五篇　现代经济学范式的常规发展时期

导　论

现代经济学理论的创新不能没有历史的资源，这种历史的资源首先就是经济思想史。所以，我们在对经济思想史进行系统地讲述之前，先要讨论一下经济学的历史属性、经济学发展的历史逻辑问题。

第一节　经济学的历史属性

按照一般经济学的理解，经济学是研究稀缺资源如何投入、生产、交换和消费才是最合算的一门科学。但作为财富的生产和分配，任何经济问题与现象都是在确定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出现的。与其他社会学科一样，经济学的研究时刻都离不开具体的历史环境与条件。尽管在具体的经济问题与现象的研究过程中经济学家们会有一些研究方面的假定与超越历史阶段的理论如逻辑分析、数学模型分析，但它都不能脱离其研究对象特定的历史大前提。任何经济问题或经济现象历史存在的天然性，就决定了经济学家理论观点的提出，都不能没有历史环境与条件的描述，即都有着明晰可辨的历史属性。经济学家的任何经济理论都必须是对于一定历史时期真实发生的经济问题与经济现象的反映，以及对这种反映的分析与判断。这就决定了经济学在本质上是属于历史性的学科，经济学的研究必然具有历史的属性。我们不能想象在历史范畴之外的某种经济学理论方式的存在。

经济学历史属性的涵义

经济学的历史属性是说经济学是一门历史发展的学科，它有着一个

不断继承、批判和发展的演进过程。从人类经济活动开始一定时期后产生的经济学理论,其中合理的部分会随着人类的延续而累积与更新下来。经济学理论自身的发展过程,没有任何超越历史性质的要素产生,因为任何经济学理论都只能产生于历史发生过的经济问题与经济现象之中。经济学的历史性质提供了评价经济学的基本标准,即属于历史范畴的经济学,判断其价值的标准也只能是历史的。这里所说的“历史”有两重含义:一是任何经济学理论与学说,只具有历史的特殊价值,不可能是永恒的“真理”,那种试图跨越历史而称为永恒的经济学理论事实上是不存在的;二是以“经济学”冠其名,而实际上理论分析演绎着的是历史上思维体系中的世界,所以它必然要受到当时理论思维和认识的限制。

经济学属于历史的属性规定,也表明了经济学的理论功能主要是解释世界,认识世界。也就是说经济科学只是对经济问题与经济现象进行解释和预言,解释和预言都是对经济世界的一种反映、认识和分析。经济学是对于确定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经济问题与现象的研究,所以必然是问题与现象出现在前,而研究在后。经济学理论不可能超越历史的真实而凭空设计问题和对象,甚至不可能设计假定与前提。经济学不过是对历史状况的一种归纳性判断。经济学属于历史的规定,表明它在说明已经发生的事件时,有可能真实;它可以在人类思维分析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但不属于未来,更不属于未来的真实世界,它也就永远只能在经济实践“创造未来”的经济活动中,产生某种不确定性的启示作用。经济学的历史属性,也就决定了经济学是一门永远都在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中的学科。

经济学按其研究的方法分类,可分为实证经济学和规范经济学。前者是在既定的评价标准下,只对经济现象、经济行为或经济活动的某种逻辑关系及其发展趋势做客观的分析,它遵循着假定演绎分析的模式,在确定的假设条件下,分析主要的经济要素与结构,理清各种经济要素在一定约束条件下的关系,在给定初始状态后,构造理想性的模型,并据此来预测人们经济行为的效果。至于这些现象背后的诸如本质之类的问题,则不予问津。与此相反,规范经济学所考察的是经济活动的评价问题,它从活生生的经济事实或经验数据入手,讨论经济现象的历史发展规律,讨论

经济现实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经验性理由与奥秘，理解各种经济制度变迁的社会动力与原因。同时，根据历史经验发展的逻辑演绎，推论着人类经济制度与社会发展的前途，解释着经济问题与现象为什么"是"如此存在的状况。规范经济学强调要探讨经济现象的本质，说明某一经济事物是好是坏，是否符合某种价值的标准，其分析结论也就必然要受到不同价值判断的影响和其特定的历史环境与条件的约束。规范经济学与实证经济学，两者的区别并不是它们研究的对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而仅在于研究方法的不同。但双方的研究都无法摆脱所研究的经济现象与问题的历史约束，在双方的研究中，历史的环境都融合在了研究分析与理论形成的过程之中。所以说，无论是规范经济学还是实证经济学，都永远是经济学历史的一个方面。

1859 年秋，恩格斯在评论马克思所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时，曾精辟地指出了经济学作为一种历史科学的特性："人们在生产和交换时所处的条件，各个国家各不相同，而在每一个国家里，各个时代又各不相同。因此，政治经济学不可能对一切国家和一切历史时代都是一样的。""政治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的科学。它所涉及的是历史性的即经常变化的材料；它首先研究生产和交换的每一个发展阶段的特殊规律，而且只有在完成这种研究以后，它才能确立为数不多的、适合于一切生产和交换的、最普遍的规律。"①

经济学理论的相对真理性

经济学的历史属性还表明了任何经济学的理论学说都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这种相对的真理性就根源于经济学理论永远也摆脱不了它由以产生的历史阶段的影响。因此，在一种经济理论中，具体的历史阶段的特征在某种意义上说比经济理论的结论本身更重要。我们不可能找到所谓的某种"永恒正确"的经济理论，而只可能找到一定历史时期内正确的解释了世界，赋予了经济实践相对确定性的经济"知识"的理论。"历史"是

---

①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17 页。

属于过去的，属于过去而且由阶段性的“历史”否定了永恒不朽理论学说的存在。换言之，前进着的人类历史总是有着与其相配合的经济理论的。属于某个历史阶段的真理的理论，在另一个阶段便不一定还有真理性质，除非历史出现了完全重复的阶段。因此，任何一种经济学的理论生命都是有限的，它通常只具有历史真理的价值，为经济学说史增加了解释和认识世界的“特殊经验”，也为后来的人类社会提供了对于所谓“历史规律”的认识。人类的历史越长，如此的“相对真理”越丰富，人类对于社会发展的规律也就会越更为逼近“真理”的发现与总结。当然，这种“真理”也永远只能是相对地“逼近”而不是“穷尽”。因此，一种辉煌的经济学理论，不在于它有没有永恒的价值，而在于它有没有相对真理的历史阶段性的价值。经济思想史的发展逻辑就充分地印证了这一点。

经济学是属于历史的，这是因为人类对于经济社会的认识只能产生于已经发生的经济问题与经济现象中，同时只能产生于对已经存在过的经济理论的继承、批判和发展中。从历史的最源头出发，任何经济理论的产生，都不过是对于经济历史的一种反映和认识，都必然深深地烙有历史的印痕。因此，不论是继承、批判和发展，都不过是一种历史的延续性研究行为，没有任何可以超过历史的永恒的东西。经济学的“永恒价值”，也就是经济学的历史价值。由此，我们也就有了对于任何经济理论是否“科学”的判定标准，即只有那些历史地阐释了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历史经济问题与经济现象而形成的历史性的理论结论，才是科学的。在经济学理论的研究中，不存在任何永恒的真理或永恒的正确性。

第二节 经济学发展的历史逻辑

属于历史的经济学在其历史发展的演进进程中，必然存在有一个历史的、动态的发展逻辑，这一历史的逻辑，具体就表现为经济学的范式与范式的转换。

经济学的范式与功能

所谓“范式”，其概念源自希腊文，意指语言学的词根或词源，后来引

申为某种思想形态的源头或母体。现在所说的"范式"，是指在某一学科内被人们所共同接受、使用并作为交流思想的共同的一套概念体系和分析方法。最早提出"范式"概念并用来解释科学知识的历史演变和发展的是美国科学哲学家汤姆斯·库恩。库恩认为，任何一门科学知识的历史发展过程都是一个演化与革命、积累与创新、连续与间断交替发生的过程，典型的形态是受某个既定的哲学范式支配的积累性常规研究同突破旧范式的创新性非常规研究交替出现的历史进程。"范式"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知识的概念体系和分析的哲学方法，对这门科学的历史发展起到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范式为一门科学的研究者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提供着某种共同的理论信念。信念来源于无数的经验归纳，因此，信念的内容实际是公理性的基础假设，它在逻辑上并不是必然的真理。但范式作为一门科学的共同信念却具有使这门科学的从业者完全信任其真理性，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毫不怀疑其真理性的特点。

第二，范式内在地蕴含着独特的研究方法和分析技术。当某个范式在一段历史时期里完全支配着某一门科学的时候，这个范式所蕴含着的独特的研究方法和分析技术就贯彻在这门科学的常规研究之中。

第三，范式有一套以自己的信念或基本观念为背景的概念和文字表达系统。它们只能为相信这个范式的从业人员所理解和使用，是他们共同的学术语言，彼此用这种语言进行学术研究和交流。相信不同范式的学者所使用的表达系统和语言涵义都不同，这也是形成了流派分歧的原因之一。

第四，范式具有组织功能，表现为范式对一门科学的从业者具有感召力。范式作为一门科学的观念母体，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制约着这门科学的研究方法、技术手段、以及学术语言，因此它必须为这门科学的从业者所拥护、所运用。没有这个最基本的条件，这个范式就不可能存在。同样，如果不存在一个具有号召力的科学范式，这门科学的研究者就不会聚集起来，而是各有各的观点，各有各的意见和理论态度，这门科学就还处于原始的、非系统化的历史发展时期。

经济学中的"范式"概念借鉴了库恩的理论，就其在经济学理论历史

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和性质而论，它对经济学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经济学范式的产生标志着经济学知识的积累性发展时期的到来，此时经济学研究就进入了常规的发展时期。一般说来，这一时期经济学研究有这样一些特点。

第一，分析性经济学问题成为经济学研究的主要内容，缜密的逻辑推理和严密的实证分析成为主流的研究方式。经济学范式这时作为一种理论分析的方法或思想形态，默默地支配着经济学理论的发展方向。

第二，随着常规经济学研究的持续，经济学体系的逻辑关系变得越来越系统。经济学理论开始作为一个总体的逻辑系统接受现实经济问题和现实经济过程的经验检验。

第三，同范式竞争时期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思想创造性形成对照，这一经济学时期的经济学思想通常是保守的，缺乏对整个经济学知识体系演变和发展的综合性的审视。

第四，虽然在共同的范式之下也可以有不同的经济学流派，但只要既定范式的逻辑蕴含和方法论原则仍然能够令人满意地提供经济分析手段，解释经济现象，这一过程就会循惯性持续下去。即使经济分析的逻辑结果同现实经济过程的经验不一致，以致运用现有范式所提供的方法来解决问题的努力失败时，学者们不是怀疑经济学范式本身有问题，而是怀疑自己对范式的理解不够正确，把握和运用范式的能力存有问题。因此，这时他们通常是讨论和修正自己对范式的理解，直至最终能够将反常的经济现象勉强纳入既定的范式所蕴含的逻辑空间进行分析时为止。

在一个既定的范式的支配下，经济学研究最终形成一个对经济学问题系统解答的经济学思想体系。所以，在同一个历史时期经济学一般只会形成一种对经济问题进行解答的经济学思想体系。当然，当一个新的经济学范式在除旧布新的思想运动过程中，或者说在一个新范式取代旧范式的思想逻辑的过程中，经济学知识会在一段历史时期存在着新旧两种知识体系过渡性并存的复杂状态。

范式的转换与经济学的革命

经济学的发展和流派与其范式之间有着内在的关联。一个新的分析

范式的产生往往导致了一场经济学理论的革命。

如随着常规经济学过程的持续，既定范式可被利用的逻辑空间越来越小，可供研究者调整自己观点的余地也变得越来越狭窄。于是，就可能出现下面两种情形：一是在经济分析问题研究过程中积累起来的经济学知识对实际经济的解释能力、预测能力日渐衰退，不着边际；二是实际经济过程的剧烈变革和发展，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在原有分析范式的逻辑空间之外不断发生和积累。当人们开始把理论及解释和预测实际经济问题的再三失败归咎于现有的分析范式本身的时候，范式转换的革命时期就到来了。这时，议论、批评、定性判断和选择的学术论战代替了常规研究的逻辑和经验分析，许多相互竞争的信念、观点和理论派别开始产生，这就形成了新旧经济学范式进行更替的过渡阶段。

一般来说，在这一经济学范式的转换时期，一种新的范式形成并取代旧的范式需要符合以下条件：第一，新范式蕴涵的逻辑空间要比原来的旧范式宽阔，也就是说，新的分析范式的逻辑空间能够覆盖比旧范式更加宽阔的现实经济内容；第二，新的分析范式必须同经济学知识系统之外的其他知识形态和思想形态的主流相吻合；第三，同范式转换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既得利益格局相适应，如此才能使新范式的理论观点获得大多数人的拥护。

特定的经济学范式是特定的历史时期和历史条件的产物。经济学理论发展，其持续的推动力并不是来自于经济学思想本身，而是来自于客观实际的经济过程的发展和变化。在历史时间中发生的经济过程是人类经济实践活动的基础，也是经济学理论建构的实践基础。所以，一个新的经济学分析范式对于经济现象的解释和预测也必然要面临经验事实的检验。如果这些由实际经济过程提供的，并且在历史时间中不断增加的经验事实都同既定解释和预测相符合，则这一分析范式的合理性增加。反之，其合理性就会下降，人们就会怀疑甚至抛弃这个既定的分析范式。

新的经济学范式的形成和巩固带来的是一个新的经济学常规发展时期，所以，特定的经济学范式是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特定的历史条件的产物。换言之，经济学范式同样属于历史性范畴，并非超越时空和社会发展而独立存在的永恒，因此经济学不可能在历史上某个特定时期形成的经

济学范式及其回答问题的思想体系当中发展到永远。根据这样的理解，我们把经济学知识的常规发展和经济学范式的革命性转换交替进行的经济学历史过程定义为“经济学的发展逻辑”。经济学的思想过程所形成的无限历史发展，其恒久的、持续的推动力并不是来自于经济学思想自身，而是源自于客观的实际经济过程的无限发展和变化。在历史时间中发生和发展的经济过程是人类经济实践活动的基础，也是人类经济学理论的逻辑建构基础，正是这一基础决定了经济学作为人类知识的一个系统组成部分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就客观经济过程同经济学的思想逻辑之间的关系看，客观的经济过程是历史上任何时期的经济学知识体系的合理性的检验基础。当一个新的经济学范式由高阶的逻辑层次向低阶的逻辑层次演绎发展的时候，它对于经济学问题系统的解释和预测就会面临越来越多、越来越具体的经验事实的检验。如果这些由实际经济过程提供的，并且在历史时间中不断增加的经验事实都同既定解释和预测相符合，则这一经济学知识体系的合理性增加。反之，若客观经济过程同解释和预测的内容发生矛盾，并且随着时间过程而不断增加，则这个经济学知识体系的合理性就要下降，人们就会怀疑甚至于抛弃这个既定的经济学知识体系。

实际上，在经济学常规发展的历史时期，构成经济学思想演进的动力有两个：一个是既存的居垄断地位的经济学范式的演绎逻辑属性；另一个是客观的经济过程对于演绎逻辑的铺展给予的经验事实的确认。没有后者的牵引和引导，任何经济学范式的逻辑蕴含都会陷于无从实现的境地。一旦对应经济学问题系统的思想逻辑演绎过程完成，经济学的常规发展就进入了静止状态。所以，单独的经济学思想体系或经济学范式不可能构成经济学永续发展的历史。动态的客观经济过程在一定的逻辑空间里会给现有的经济学思想体系提供肯定的经验基础，然而，一旦超出该思想体系逻辑空间的合理性范围，则客观经济过程就开始提供否证的经验积累，从而使得原先的推动力转变成不允许现有经济学思想体系继续发展的阻力。这时，经济学的革命就发生了，这一革命就具体表现为经济学范式的转换。具有更加宽阔的逻辑空间的经济学知识体系会取代旧体系，从而形成经济学思想的历史性发展。所以，只有客观的实际经济过程的

动态发展才能给经济学的历史发展提供持久的动力，客观的经济过程构成了经济学范式转换发展逻辑的动力基础。

经济学范式发展的几个历史时期

一部经济学说史，可以说就是一部经济学范式不断革命与完善的发展史。如果以西方经济思想作为经济学历史路径的主线的话，依据经济分析的范式不同，经济学就经历了前经济学时期、古典经济学和现代经济学三大历史时期。前经济学时期是经济学分析范式没有产生的历史阶段，此时也就没有形成系统的经济学知识体系。古典经济学和现代经济学则是受确定的经济学分析范式支配的时期，它们都有着系统的经济学理论体系。而它们之间的区别，也就在于分析范式的不同。

前经济学时期又可以称作经济学知识的原始时期。原始时期的思想家通常会根据自己经济生活的经验和直觉来对各种经济问题发表意见，形成观念，但缺少一套稳定的分析范式。这些关于经济的观念虽然在某些时候触及到了一些基本的经济学问题，但总体上是散乱的、零星的、不成系统的。原始时期是一个相当长的经济思想发展时期，这个时期的结束意味着经济学范式的形成。

古典经济学是经济学分析范式的形成时期，其距今也不过三百多年的时间。古典经济学的历史阶段又可分为古典经济学范式形成时期和古典常规经济学时期。从重农学派到亚当·斯密，是古典经济学范式形成和巩固的时期；在这之后，经过萨伊和李嘉图到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则是古典常规经济学发展的时期。

古典经济学范式的核心集中在其客观价值论上。重农学派认为在一个经济中只有农业才会创造财富，而其他经济部门或经济活动都不会创造或形成价值。亚当·斯密不满意重农学派的这种见解，认为这一见解把斯密的时代已经日益重要的工业生产排除在了价值形成的过程之外。斯密修正重农学派的观点，用逻辑外延比“农业生产”宽阔得多的“劳动”概念来定义一个经济价值的形成，提出财富是“劳动”的结果，给出了“劳动价值论”的雏形。以这种经济学价值判断为基础，古典经济学系统的知识体系由此产生。斯密之后，萨伊和李嘉图进一步巩固了这种价值论判

断。萨伊把劳动区分为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主张生产性劳动在土地和资本的协助下共同创造价值，而非生产性劳动不创造价值。李嘉图则认为只有劳动才参与新价值的创造，故人类的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惟一源泉。由于对一个经济的财富产生（价值形成）有了清楚的观念，并且观念的基本原则又是当时学者们普遍赞同的公理，因此古典经济学范式就相应地确立。由于经济中的劳动过程或生产过程由土地、劳动和资本这三个基本要素所组成，因此只要肯定价值只能形成于劳动过程或生产过程，则等于是在逻辑上规定了经济学价值实体的生成范围，至于价值或价值实体具体是由某种要素单独形成还是由多种要素共同形成，古典经济学范式在逻辑上预留着意见分歧的空间。

在萨伊、李嘉图、马尔萨斯和约翰·穆勒时期，古典经济学进入了常规的发展时期。古典经济学范式的逻辑蕴含如萨伊定律、供给分析、实物经济与货币现象的两分法以及货币数量论等都在这一时期逐步地发展起来，并变得系统而完备。在这一时期出现的比较有影响的经济学著作是约翰·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应用》(1848)。该著典型地表现了常规经济学研究的特点，即系统、折衷，惟一缺少的是思想创新。穆勒的经济学套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是属于“毫无生气的混合主义”①。这说明到了约翰·穆勒这里，古典经济学的常规研究走到了尽头。

1870 年的“边际革命”是现代经济学的开端，经济学知识经由这次思想革命实现了古典分析范式到现代分析范式的转换。

“边际革命”是经济学范式的一次重要革命，其核心是用主观心理分析的价值论取代古典经济学的客观价值分析。“边际分析”的基本思想是认为产品的价值是人对产品效用的主观心理评价，价值取决于物品满足人的最后的亦即最小欲望的那一单位的效用。其分析范式的特点可简括为：第一，从特定的历史和社会中把个人抽象出来，然后把这种抽象人的需要和需要的满足即消费作为分析的出发点；第二，认为经济学研究的应是人和物的关系，即研究个人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即财货）之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 页。

的关系,财货和人的需要相比在数量上是有限的(即稀缺的),因而经济学就是研究如何经济地配置稀缺资源的学科;第三,强调心理分析。他们从心理学来说明需要,即以"苦乐心理"(追求享乐和避免痛苦的心理)来寻求经济规律,把一切经济范畴都说成是人们心理上的一种反映和表现。第四,强调"边际增量"分析,把数学方法引入到了经济分析中,所谓"增量分析"就是假定相互作用的经济因素中都是一种函数的关系,某种或某些经济因素不变,来考察另一种或几种因素的变动的限度。如在需求不变的条件下,任何一个生产要素使用量的增加,超过一定的"边际"就会产生递减的报酬规律。他们还把边际增量分析的方法运用到他们的价值论和分配论上,甚至推广到其他经济问题上。

"边际革命"经过马歇尔再到凯恩斯是现代经济学范式取代古典范式并巩固自身地位的历史时期。"凯恩斯革命"是一次经济分析方法的革命,是"边际革命"之后的经济学范式转换过程的完成。凯恩斯之后,现代经济学进入了常规发展时期,并一直持续到现在。

同古典经济学相比较,现代经济学范式在对经济学价值概念的判断与古典范式之间至少存在有以下三方面的差别。

第一,假设一个封闭经济,经济学意义的财富或价值物品是由其中的一个过程如生产过程单独地产生的呢,还是由这个体系的诸多过程系统地形成的呢?古典范式肯定的是前者,现代范式的观点则认为经济学价值是由经济体系的系统因素形成的,并不局限于其中的某个单一过程。

第二,经济学价值的实体在古典范式中是由劳动或生产过程决定的,因此它在逻辑上不能逾越劳动或生产过程的物质属性。现代范式则认为经济物品的价值是由经济体系的系统因素形成,这些因素不仅有物质属性的,也有精神属性的,因此现代价值概念的逻辑蕴涵是精神与物质的统一。

第三,古典范式规定经济物品只能通过劳动或生产过程获得内在价值,因此生产过程之外任何因素都不构成经济物品固有的内在价值的改变。因此,古典范式的经济物品价值是内在固有的。相反,现代经济学范式的价值判断取决于一个经济的系统过程,因此当系统因素随时间、条件和地点的变化而改变时,经济物品的价值亦相应地发生改变。换句话说,

现代范式有一个系统的动态的价值概念，而古典范式则只有一个机械的静态的价值概念。

本教程依据西方经济思想发展的内在逻辑，将其分为五篇，即前经济学范式时期、古典经济学范式形成时期、古典经济学范式的常规发展时期、现代经济学范式的形成时期和现代经济学范式常规发展时期来进行叙述。

内容提要：现代经济学理论创新的历史资源就是经济思想史。经济学就其本质属性来说是一门历史性的学科，这一历史属性也就决定了经济学是一门永远都在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中的学科。经济学发展的历史逻辑具体就表现为经济学范式与范式的转换。范式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知识的概念体系和分析的方法，对一门学科的历史发展起有重要的作用。一个新的分析范式的产生往往导致了一场经济理论的革命。依据经济分析范式的不同，经济学经历了前经济学范式时期、古典经济学范式时期和现代经济学范式时期。

思考题：

1. 为什么说经济学本质上是一门历史属性的学科？

2. 什么是经济学范式？经济学范式对经济学的发展有怎样的作用？

3. 在经济学范式的转换时期，一种新的范式取代旧的范式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4. 现代经济学范式对经济学价值概念的判断与古典范式之间存在有哪些差别？

第一篇　前经济学范式时期

前经济学范式时期是经济学范式和系统的经济学知识尚未出现的历史时期,因此这个时期又可以称作经济学知识的原始时期。原始时期的思想家和普通民众通常会根据自己经济生活的经验和直觉来对各种经济问题发表意见和观点,形成信念或观念。或者由于区域、国家间的隔绝,或者由于社会的思想形态的忽略,总之,这些关于经济的信念或观念虽然在某些时候触及到了一些基本的经济学问题,但是它们在总体上是散乱的、零星的、不成系统的。随着社会和历史的变迁,这些信念或观念有些在实践的长河中泯灭了,有些则沉淀为经济生活的经验常识,它们最大的逻辑障碍是不能形成有条理的经济学知识的积累。从经济学思想逻辑的角度看,前经济学时期的人类经济学知识实际上徘徊在开放的经济学逻辑层次,无法依据一个统一的经济学范式进入封闭的、系统的经济学逻辑空间。原始时期是一个相当长的经济思想发展时期,这个时期的结束意味着经济学范式的形成。

重商主义是这一时期的最后形态。初期重商主义的代表性人物已开始从人的观点,即商人的观点来观察社会经济生活现象,反对古代思想家和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用宗教教义和伦理规范来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反时他们维护自然经济而敌视货币财富的观点。他们以总结经验为主要的方法,对商业资本家的经验进行总结,把研究的中心放在论证与商品货币关系发展有关的“世俗利益”上,寻求社会经济现象中的联系和因果关系,对社会经济现象和经验加以描述与总结。但是他们所找到的联系不是经济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而只是经济现象在表面上的联系,其方法是从经验和事实出发,加以归纳和总结,给人以可信的感觉,其缺陷在于没有形成

概念和运用概念,不能形成系统的学说。到了晚期,重商学派的代表性人物已开始探讨学说的体系。但是至此,古典政治经济学已取代了重商学派的主导地位。

第一章　早期的经济思想

这一章是经济学的前史，包括西方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经济思想。这个时期的经济思想大都从属于哲学、神学、政治学，还没有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它们主要是代表了奴隶主和封建主阶级的经济思想，只是到了封建社会晚期才产生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重商主义学说。前者的重点是研究奴隶制、封建制农业经济。那时的思想家们虽曾研究到商品货币经济，但不占主要地位。不过他们对商品货币经济的论述对以后经济学的形成和发展有着一定影响。后者则把研究对象转到商品货币经济特别是对外贸易上，建立了一套重商主义理论体系。但因其研究仅限于流通领域，因而还没有建立一门独立的经济学学科，但为后来经济学学科的形成准备了条件。

第一节　从色诺芬到亚里士多德

公元前11—8世纪，古代希腊从原始公社制度向奴隶主所有制时代过渡，史称“荷马时代”。古希腊早期的经济思想就见于此时的两部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公元前8—6世纪，希腊奴隶制城邦国家兴起，以后进入奴隶社会的极盛时期。

古希腊时产生了奴隶主阶级的思想文化，也是西方文化的发源地。一些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研究了奴隶主家庭经济，从而产生了最早的经济学说，其主要代表人物有色诺芬、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

色诺芬的经济思想

色诺芬(约公元前430—前355)是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学生,是希腊的历史学家和作家,主要经济著作有《经济论》、《雅典的收入》。《经济论》是古希腊流传下来的第一部专门论述经济问题的著作,是在公元前387—前371年间,色诺芬根据自己管理庄园的经验用记录苏格拉底和别人对话的形式写成的。它主要阐述了色诺芬关于农业和财富的观点,是最早的系统阐述经济理论的著作。在这部著作中最早提出了"经济"(Economy)这一概念,其含义是家政管理,即家庭经济。古希腊奴隶制是建立在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生产以家庭为单位,由奴隶进行。管理家庭经济的学说,就是当时的经济学说。《雅典的收入》约写作于公元前355年,是讨论雅典财政问题的著作,阐述了色诺芬的商业、货币观点。还著有《居鲁士的教育》,阐述了他的分工观点。

色诺芬强调,家庭管理应该成为一门学问,这门学问研究的是主人如何管理好自己的财产,使财富不断增加。他认为,财富就是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例如,"一支笛子对于会吹它的人是财富,而对于不会吹它的人,则无异于毫无用处的石头"[①],只有卖掉它时才会是财富。另外,即使卖掉对自己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得到货币,如果不会使用货币,货币也不是这个人的财富。色诺芬已了解物品有使用和交换两种功能,但他是从自然经济角度看待财富和交换的,这也反映在他对农业与分工的看法上。他所处的时代,社会分工已有很大发展,因而他肯定劳动分工的必要。他认识到,一个人不可能精通一切技艺,专门从事一种技艺的人能工作得更好。在小城镇中,因为主顾少,一个人单靠一种技艺难以维持生活,而在大城市中就不成问题了,大城市分工比小城市细,产品也更精美。他在《居鲁士的教育》中,对这方面有更详细和精辟的阐述。他说,从波斯国王食桌上接受食物,不仅是一种荣誉,而且那种食物也比别的食物更可口。因为一切手艺在大城市中都是最完善的,而献于王桌上的食物,当然是依更精美的方法烹调出的。不过,在一切技艺中他最重视的是农业,如他在

①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页。

《居鲁士的教育》中认为"农业是其他技艺的母亲和保姆",农业的兴衰影响着其他技艺。手工业则是一种"粗俗的技艺",从事这种工作虽有益于人的身体和精神,但最好由外邦人和奴隶去做。色诺芬在这里揭示了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他的这种思想是与奴隶制社会自然经济的客观条件及奴隶制国家对自由平民崇尚武功、保卫祖国的要求相联系的。色诺芬在《经济论》中,还从耕种到收割,从家务到田间劳动,都详细地说明了如何管理组织庄园经济的生产。他认为,庄园经济的管理应"能够继续支付一切开支,并获有盈余使财产不断增加"[①]。他主张对奴隶应该用适用于训练野兽的办法,用奴隶所渴望的食物填满他们的肚子,褒扬有志气的人,用上等的东西奖励较好的仆人,把次等的给不该受赏的人。

色诺芬在《雅典的收入》中从国家角度还研究了增加收入的问题。他认为,雅典不论在气候、土地、资源、地理位置等方面都具有得天独厚的经济发展条件。他建议给侨居雅典的外国人的利益以照顾,从而吸引更多人来雅典。这样不仅可以增加雅典的收入,而且可以使外国人更甘心情愿地处于雅典统治之下。他看到雅典是一个最好和最能生利的贸易地点,因而主张授予商人特权、完善商事法院制度、建立基金等,从而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他还主张大力开发和管理银矿,在开矿方面重视奴隶劳动,建议国家购买和拥有奴隶,并把奴隶出租给平民开矿。这样,国库可以充实,国家的财政开支也将减轻。他特别强调国家要想征集到充裕的收入,必须保有和平的环境,在和平环境中呆得最久的国家一定最为繁荣。他在讲述开发管理银矿时还阐述了对货币的一些见解。他认为,人们对白银是不厌其多的,喜欢储藏白银不亚于喜欢使用白银。这是因为白银可以随时买到有用的物品。在这里,他已触及到货币的流通手段和贮藏手段的职能,指出了两者之间的联系。

柏拉图的经济思想

柏拉图(公元前 427—前 347)也是苏格拉底的学生,长期从事哲学学园的讲学活动,是当时著名的哲学家、伦理学家和政治家。他的著作很

---

① 色诺芬:《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 页。

多，有关经济问题的著作有《理想国》和《法律论》，阐述了他的农业、分工、交换、货币的观点。

公元前404年，柏拉图写成《理想国》，以对话的形式提出解决当时社会危机的途径。他认为，在雅典的民主制度下，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引起阶级分化，造成了贫穷、腐化、堕落与不安定。所以，财富和穷困是社会上的两大罪恶，财富是奢侈放纵的父母，穷困是卑鄙龌龊的双亲。这种由富人和穷人组成的国家不是一个国家，而是富人的国家和穷人的国家两个国家，两者放在一起，永无太平之日。他因此提出"理想国"的设计。"理想国"由三个自由民阶层或等级组成。最高等级是执政的哲学家，他们能洞察真理，具有美德，富于知识，能够以政治国。第二等级是战士，他们平时训练，学习武术，战时担负保卫国家的责任。最低等级是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他们专门从事经济活动，他们没有思考和参预政治的能力，只为其他阶级提供生活资料。奴隶不是公民，处在三个等级之外，他们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柏拉图的理想国是以他的分工学说为理论基础的。他认为一人而为多数之事，不如一人专心于一事。人的欲望和需要是多方面的，所以人们应实行分工和互助。分工使每人精专一业，产量可增加，物品也精美。互助使人们结成团体，形成国家。在社会分工中，每人应从事的行业和担任的职务是先天决定的，有的人生来适合当统治者，另一些人生来只适于从事生产劳务活动，是天生的被统治者。柏拉图认为，私有财产和家庭，养成人们利己和贪欲之心，引起社会的分歧和矛盾。因此他主张实行一种奴隶主的"共产主义"。他认为除最低等级外，战士和哲学家都不应拥有私有财产，由国家每年供给够一年生活之用的收入。为防止私人感情妨碍公共精神建立，他主张应消灭家庭，平时三餐就食于公共食堂，实行共妻共子，只有消灭家庭才能最终消弭争端，使国家永久和平，全国团结一致，并可使种族改良，便利公民教育。

他还把农业看成理想国的经济基础，同时肯定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必要性。他提出，城邦之间和城邦内部既然存在着分工，因此必须有专司输入和输出、从事购买和售卖的商业和商人。有了市场，就必须有货币。他从分工出发看到了分工、交换、货币和商人之间的关系，认为货币是为交换服务的，意识到了货币可以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他肯定商业的

必要性，然而又对商人采取鄙视的态度，认为雅典人不应该从事这种不体面的行业，只能让外国人和奴隶去做。他攻击商人惟利是图，主张国家应制定法律，使商人只能得到适当的利润。柏拉图反对把货币作为储藏手段，主张禁止放款取息和抵押放债。这些主张的目的是防止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对奴隶制自然经济的侵蚀和破坏。

亚里士多德的经济思想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2)是柏拉图的学生，他是一位天才思想家，博学多才，对当时各门科学都有精深研究，著述很多。公元前 343 年被聘为马其顿王子亚历山大的教师。他在《政治论》、《伦理学》中，阐述了他的分工、交换、货币等经济思想。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论》中提出了不同于柏拉图理想国的组织，他代表中等奴隶主阶级，希望实行有限的奴隶主阶级的民主政体来巩固奴隶制度。他在论述国家的产生发展时指出，城市国家是自然的产物，人类则天生是政治动物。国家是从家庭联合发展起来的，家庭是国家整体中的最小分子，但国家比家庭和个人更为重要。他从家庭的管理开始阐述他的经济思想。他把“家政管理”包括在政治学之内，作为政治学的组成部分之一，并比色诺芬更加精确地规定了“家政管理”的研究对象和任务。他认为，“家政管理”包括两个内容，一是研究家庭成员中的主与奴、夫与妻、双亲与子女的关系，二是研究致富之术。进行家政管理要有专门的工具，财产是工具、雇员是工具、奴隶也是工具，是有生命的财产。奴隶天生不是属于他自己的，而是属于另一个人的，是一件所有物，因而可以把所有物界说为行为的工具，同所有人分开。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世上有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区分不仅必要而且有利。在自然状态下，男性与女性天然有高低之别，前者是统治者，后者是被统治者。在灵魂与肉体上，属于较低级的，生来就是奴隶。就奴隶来讲，其被奴役的处境是恰当公正的。他是把奴隶制下的社会分工当作自然分工，用天生的人的差别(性别、种族、生理等)来论证奴隶制度的合理与自然。

亚里士多德认为，生财之道有两种：一种是属于家务管理的一部分，一种是“货殖”，即无限制地追求货币增殖。前者是把大自然提供的生活

资料安排好，积累对家庭具有使用价值的财富，取得这些财富是为满足消费，人的消费有一定限度，因而这种财富也是有限的，是合乎自然的。后者的目的是增加货币，因而这种财富是无限的，也是违反自然的。在这类活动中，高利贷尤其可恶，它不是对金钱的自然使用，而是从金钱本身获取利益，在一切生财方式中是最不合乎自然的。他分析了物品的不同用途，认为每一种物品都有两种用途：直接供使用和交换。前者是物品本身固有的属性，后者则不是物品所固有的。他用这种观点论证"货殖"不合乎自然，还比色诺芬更明确地分析了物品的两种属性。亚里士多德在说明"货殖"的产生过程时，论述了交换从物物交换转化为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即零售商业过渡到以获取货币为目的的交换，即大商业。他认为，零售商业的交换目的是获得使用价值，不属于"货殖"，而大商业目的是货币无限增殖，已不属于家庭管理。在这里，他已觉察出商品交换从商品——商品，到商品——货币——商品，再到货币——商品——货币的历史发展过程，实际上已区分了货币和资本，在简单商品流通中货币执行单纯流通手段职能，而在货币增殖过程中货币执行货币资本职能。

亚里士多德在《伦理学》中讲到公平这一道德范畴时，还对商品的价值形式发表了天才的见解。他指出，5 张床＝1 间屋和 5 张床＝等于若干货币没有本质的不同，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任何别的一种商品（不论是物品或货币）来表现，床和屋之所以可以发生交换，是它们之间具有等一性。他认为，货币能使商品成为同类或相等的。马克思认为："亚里士多德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发现了等同关系"，这是"他的天才光辉"的"闪耀"①。

古希腊经济思想小结

古希腊时期的经济思想要点可归纳如下。

1. 极力维护自然经济，力图巩固和发展庄园制度，以保证奴隶主的财富不断增长。古代思想家所谓的"财富"是指有用的东西，他们是从使用价值角度来看待财富的。经济管理的任务也是使奴隶主获得更多有用的东西。要使奴隶主获得更多的有用物品，就得管理好庄园，要管理好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5 页。

园，就得管理、使用好奴隶，减少对奴隶的开支，让他们更好、更多地劳动，从奴隶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产品。如色诺芬的《经济论》主要就是讲的怎样管理好奴隶主庄园，训练、使用好奴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经济思想也是着重研究奴隶主家庭自然经济、增加收入和使用奴隶的问题。同时他们还研究了奴隶主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如主奴、父子、夫妻之间的关系，重点是研究了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关系，极力证明这种关系是自然的、合理的，从而论证奴隶制度也是自然的、合理的。

2. 重视农业，轻视手工业，并论证了社会分工。重视农业，轻视手工业是同当时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密切相关的。在自然经济下，农业是最主要的经济部门，所以奴隶主思想家特别重视农业，把农业看作社会经济的基础。如色诺芬在《经济论》中认为从事农业是一切职业中最重要、最高尚的职业。柏拉图把农业看作他的"理想国"的经济基础，《理想国》一书很多篇幅是论述农业的。当时，希腊社会分工已有相当发展，农业、手工业、商业之间的分工已非常明显，所以思想家们都注意到社会分工问题，但他们是从自然经济观点来考察分工的。他们对分工的分析主要有以下观点。第一，认为分工可以增加财富数量，提高产品质量。如色诺芬、柏拉图都是从这个角度来考察社会分工的。色诺芬不仅论述了职业分工，还考察了某种产品生产过程内的分工，认为分工使劳动变得简单、又容易达到熟练。第二，认为社会分工是社会阶级划分的自然基础。他们从社会分工的自然合理性来论证奴隶制等级划分的合理性、必要性，认为一些人天生只能从事体力劳动，只能受人统治，而另一些人则天生适于从事脑力劳动，统治别人。第三，有的思想家已经看到社会分工同市场的关系，认识到分工的发展程度依赖于市场范围。如色诺芬以制鞋为例，说明市场越大，分工就越发达。他认为大城市一个人从事一种手艺可以找到许多顾主，即可谋生，而在小城镇，一个人则必须从事多种职业才能谋生。总之，他们的分工观点是从自然经济角度来论述的，对后来经济学说的发展有一定影响。

3. 对商品货币经济作了初步分析，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如分析了商品的某些属性。亚里士多德就明确指出，物品有两种用途，即直接使用和用于交换。前者是物品固有的属性，后者则不是物品固有的属性。

这种区分可以说是区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开端。其次,已经注意到市场供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如色诺芬认为,某种物品生产过多,其价钱就低,而产品价格低,又会使生产者无利可图、破产或转而生产别种产品。这说明他已意识到供求对价格的影响和价格对社会劳动分配的影响。其三,已经分析了货币的某些职能,如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等。如亚里士多德不仅区分了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而且区分了交换的三种形式(即商品——商品,商品——货币——商品,货币——商品——货币),接触到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和作为货币资本的货币的区别,论述了货币作为交换手段的职能。

4. 承认小商业存在的必要性,反对大商业和高利贷,反对用货币增殖货币。在古希腊思想家看来,既然有社会分工,有交换和货币,也就必须有商业和商人来专门从事买卖活动。小商业者是为了谋生,为了获得对自己有用的东西,即为了消费而从事经营活动,所以小商业是自然的合理的,它也有利于奴隶主获得更多的有用物品,所以也是必要的。他们反对大商业,是因为大商业以追求货币财富为目的,不是为了自己消费,因而是不自然的。他们尤其反对高利贷,因为高利贷最突出地表现了以货币追求货币的特点,是违反自然的。

总之,古希腊时代的经济思想家其特征是维护自然经济,表现为重视农业,轻视手工业,反对大商业和高利贷,但承认小商业存在的必要性。同时对商品货币关系也进行了一定的分析,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

第二节 从贾图到奥古斯丁

古罗马是古希腊之后的又一奴隶制国家。大约在公元前8—6世纪,古代罗马从氏族制向奴隶制社会过渡,史称“王政时期”。公元前6—1世纪中叶为古罗马共和时期,实行对外扩张,逐步形成横跨欧、亚、非的强大国家。公元1世纪—476年为罗马帝国时期,古代罗马由盛转衰,最终灭亡。

古罗马更广泛、更大规模地使用奴隶劳动,建立了许多规模巨大的奴隶制大田庄、各种手工作坊和矿场。随着古罗马奴隶制生产方式的发展,出现了一批论述农业著作的思想家,这些著作综述了农业经营的各种技

术和经验，反映了农业中的生产组织和社会关系。在奴隶制经济衰落的过程中，出现了早期基督教的经济思想。古罗马时期的经济思想主要表现在贾图和奥古斯丁等人的著作中。

贾图的经济思想

克优斯·贾图（公元前 235—前 149）是古罗马政治活动家，大奴隶主，当过罗马的元老，历任执政官、监察官等职。他的主要著作是《论农业》。在这一著作中，贾图把农业放在首位，极力维护自然经济，同时综述了农业经营的各种技术和经验，反映了农业中的生产组织形式和社会关系。贾图生活在罗马奴隶制兴盛的时代，大量战俘和被征服国的居民作为奴隶源源不断输送到罗马。当时奴隶主力图巩固和扩大奴隶制经济，榨取更多的剩余产品。贾图的《论农业》就反映了这种经济要求。《论农业》也是被保存下来的研究当时奴隶制庄园经济的重要资料。贾图认为，农业在一切经济部门中是罗马人最适宜从事的职业，奴隶主的主要任务就是管理好自己的庄园以增加收入。为此，奴隶主应尽量减少开支，在生产上只购买最必需的生产资料。贾图生活的时代，商品交换和商业已开始发展，因此，他一方面主张奴隶主庄园应自给自足，奴隶所需的一切东西尽量在庄园中生产。另一方面，他也看到在规模较大的庄园中，有大量剩余产品可以出售，所以也主张把庄园的地址选在交通便利和利于产品销售的地方。他认为，庄园从事商业时，应该遵循少买多卖的原则。在庄园经济中，他重视发展商品率较高的酿酒用的葡萄和用于交换的牲畜。

奥古斯丁的经济思想

在罗马帝国瓦解时期，基督教最著名的思想家是奥略里·奥古斯丁（公元 353—430）。奥古斯丁出生于北非的塔加斯特，一度曾信摩尼教，后皈依基督教，任北非希波主教。他的著作有《忏悔录》、《论上帝之城》、《创世纪人注释》等。奥古斯丁的经济观点反映了由奴隶制生产方式向封建制生产方式过渡时期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在 4—5 世纪，罗马帝国内部已出现了封建生产关系，对奴隶制和劳动等的观念都产生了重要变化。所以，奥古斯丁对劳动的看法与以往思想家相比也就有了很大

不同。如他在注释圣经《创世纪》时说，在上帝创造世界时，上帝就要人劳动，只从事精神活动而不从事体力劳动乃是懒惰的标志。他把铁匠、木匠、鞋匠的劳动都称为纯洁正直的行为，认为体力劳动也值得人们尊敬。但是，在一切行业中，他认为农业是最高尚的行业，农业技艺是所有手艺中最纯洁的手艺。对于商业，他采取非难态度。他认为为糊口谋生而从事小商业还是情有可原的，但以营利为目的的大商业是绝不能容忍的。他说，商人的职务是买贱卖贵，这种行为显然是败行，因此，一切正直的人都应当起来反对它。他认为，奴隶制度与人类理性是相矛盾的，但它是由上帝建立的，是对罪恶的惩罚。教会的任务不在于解放奴隶，而在于使奴隶驯良。

奥古斯丁是罗马奴隶制瓦解时期的基督教思想家，他也是赞扬农业，非难商业，特别是大商业。奥古斯丁在经济思想上对后世的影响，还表现在他提出的"公平价格"概念。公平价格的概念最初出现于罗马法和罗马法学家的著作中，是用来指某时期内不受市场变动影响的价格，大多数从事交换的人是按这个价格进行买卖。罗马法和罗马法学家所说的这种公平价格实际上是平均价格，即与价值相符的价格。奥古斯丁也借用了这个概念。他说，我知道有这样的人，当他购买抄本时，看见卖主不知抄本的价值，而他却自然而然地给与卖主以公平价格。由于当时商品货币关系还不很发展，奥古斯丁没有进一步去论证公平价格的内容。他的公平价格思想为后来中世纪教会作家所继承和发展。

第三节　从阿奎那到重商主义

西欧的封建制度存在于公元 5 世纪到 17 世纪中叶。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学说是封建主阶级的经济学说，其中基督教教会经济思想居主要地位。当时整个社会意识形态领域，都由宗教思想、神学观点所支配，哲学、政治学、经济思想都带有神学性质，这些学说均出自"经院学派"，由教会所垄断。从 5—15 世纪，即封建社会早期和兴盛时期，经院学派学说占统治地位。到 15 世纪末至 17 世纪中期产生了重商主义，即资产阶级最早的经济学说。

西欧中世纪经院学派的经济思想

经院学派最有名望的代表性人物是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他根据基督教教义和早期教会作家的思想及古代思想家特别是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创立了自己的神学理论,著有《神学大全》等著作,成为中世纪经院学说的集大成者,他的学说代表了封建教会和封建领主的利益。他的经济思想也反映在《神学大全》一书中,其中论及了封建农奴制、公平价格、货币、商业、利息等问题。其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以下两点。

第一,用神学观点论证封建等级制、封建自然经济的合理性。阿奎那主要是依据"自然法"的观念来论证封建农奴制度的合理性的。"自然法"观念是古希腊哲学中斯多葛派从所谓宇宙理性中引申出来的,认为"自然法"是超出人为法之上的,由神性支配的不变规律,人类的行为和社会都要服从它。他说上帝安排了世界上的自然秩序,上帝创造的万物本来就有高低优劣之分,低等的应服从高等的,人类也是如此。上帝规定了下等人服从上等人,犹如人的肉体服从灵魂一样。他说,上帝喜欢劳动,劳动也有贵贱之分,脑力劳动是高尚的,体力劳动是低贱的。人们只能从事与自己等级相符合的劳动。他维护封建私有制,反对公有制,认为私有制是人类理性创造出来的,而理性则出自上帝的意志。他说:"正像人生下来本来是赤身裸体的,自然没有为他提供衣服,衣服是人自己创造的……私有权和地役权也都不是自然所规定的,它们是人类的理性为了人类的生活而采用的办法。在这种情况下,自然法不是有所改变,而是有所增益。"[①]私有制是人类生活不可缺少的,可以使人类处于比较和平的境地,"只有在那些联合地和共同地占有某种东西的人们中间,往往最容易发生纠纷。"[②]封建私有制、自然经济、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分离和对立、阶级划分、阶级统治都是由上帝安排的,是神圣的、永恒的。

第二,"公平价格"理论。"公平价格"学说是阿奎那的主要经济思想,也是经院学派的商品价格理论。"公平价格"一语在经济思想史上最早由

---

①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2部分之1第94题第5条。

②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2部分之2第66题第2条。

奥古斯丁提出，由中世纪著名神学家、阿奎那的老师马格努(1193？—1280)最先进行了理论论述。马格努认为“公平价格”是与物品生产上耗费的劳动相等的价格。按照劳动耗费比例进行交换，双方都不吃亏，所以是公平的。阿奎那接受了他老师的这一观点，也承认“公平价格”是与劳动耗费量相符合的价格，这就承认劳动耗费是公平交换的依据，可以看作是劳动价值论在历史上的思想渊源之一。但对“公平价格”他又作了许多新的解释。首先，他把“公平价格”同封建等级联系起来，认为公平价格是与卖主的等级地位相当的价格，物品的出卖应使卖主获得“相当于他的等级地位的生活条件”，这样的价格才是“公平价格”。因此同一物品由不同等级的人按不同价格出卖也是公平的。其次，阿奎那还把“公平价格”看作是一种主观范畴，认为“公平价格”取决于人们从物品所得到的利益大小，这又取决于人们对物品效用的评价。由于不同场合人们对物品效用评价不同，所以价格在不同场合高一些、低一些都是公平的。这实际上又提出了效用决定价格的观点，开了以后效用价值论的先河。其三，他还从供求关系来解释“公平价格”，认为由于供求数量的变动而决定的价格变动也是公平的。

阿奎那所处的时代，商品货币关系有所发展，因此阿奎那在这一方面能提出一些自己的思想。他认为货币是由交换产生的，是人所发明的工具，人们发明它是为了用一定的价格衡量一件物品的价值。因此，货币是人们有意识活动的结果。关于货币的价值，阿奎那一方面认为货币的价值可以由人的主观意志决定，统治者有铸造货币和规定货币购买力的权力，货币价值可以是一种君主给予的“指定价值”；另一方面又认为货币应有确定的重量和稳定的内在价值。据前一种观点，货币价值纯属想像的，带有货币名目论的倾向，为统治者贬损铸币、降低货币成色辩解；据后一种观点，实际是认为货币也是一种商品，它应成为未来财富的担保，成为衡量物品价值的可靠尺度。他说，货币稳定的价值尺度的丧失，对商业是一种危险。他奉劝君主在改铸货币量成分时需要适可而止，要适度。在商业上，阿奎那从教会和封建领主利益出发来解释商业和高利贷。他一方面同意早期教会作家关于商业和赚钱是一种罪恶的说法，把商业看成是卑鄙的行业；另一方面又对商业及其利润进行辩解，认为“一个人用他

从商业中获得的适当利润来维持自己的家庭生活，或者帮助穷人"①，就不应谴责。同时由于在贩运途中对物品作了改进，变动了时间、地点、冒了风险，所以商业利润也是"劳动的报酬"，是合理的。对于放债取息，他一方面认为放债取利是罪恶，强烈谴责高利贷，但又认为如果借出货币会蒙受损失，冒丧失本金之险，也应取得利息作为报酬，这又为收取利息开了方便之门。

西欧封建社会晚期重商主义的经济思想

重商主义是西欧封建制度解体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时期的资产阶级最早的经济思想，代表了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它产生于15世纪末，到17世纪中叶开始瓦解，并逐渐为古典政治经济学所取代。

重商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主要表现为，在经济上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封建自然经济日趋瓦解，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封建社会内部开始萌芽和成长，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需求大量货币资本，因而开始了资本原始积累过程。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是商业支配产业，流通支配生产，商业资产阶级力量大大超过产业资产阶级力量，因此产生了以流通过程为研究中心的重商主义学说，代表了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同时，15世纪末、16世纪初的地理大发现，扩大了世界市场，促进了商业、航海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加速了资本原始积累，促进了封建生产方式解体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为重商主义的产生、发展奠定了经济基础。在政治上，当时西欧国家处于封建王权和封建领主割据统治下。而商业资本的发展要求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消除割据。封建国王为了削弱领主的力量，加强自己的权力，维持庞大的军队和豪华的宫廷生活，也日益需要大量货币，需要商业资本的支持。因而国王与商业资本家结成联盟，实行重商主义政策。

重商主义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早期重商主义约从15世纪到16世纪中叶，晚期重商主义从16世纪下半

---

①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2部分之2第77题第4条。

期到17世纪中叶。早期代表人物在英国是约翰·海尔斯(?—1571)和威廉·斯塔福德(1554—1612),在他们的主要著作《英吉利王国公共福利对话集》(本书被认为是海尔斯和威廉·斯塔福特共同创作出版的)述说了保持和增加英国货币,积累货币财富的措施和主张,提出了尽量将货币保藏在英国而不使流向国外。同时,极力反对当时由于社会上铸造不足值的货币,而使商品价格上涨、足值货币流向国外的现象。他们还极力反对从外国输入商品,特别是反对从国外输入奢侈品,也反对外国商人用英国的原料加工后再输入的制成品。因为这些都可以使外国商人赚取货币,输回他们的国家。重商主义在法国的代表是博丹(1530—1596)和孟克列钦(1575—1621)。博丹针对物价问题,提出法国当时物价上涨主要原因是金银的数量过多。他著文说明了这一现象,最早提出了货币数量说。孟克列钦的主要著作是《献给国王和王后的政治经济学》(1615)。在经济思想史上,他是第一个提出了"政治经济学"这一术语的,虽然他没有想到把这部著作视为一门新学科的命名并创立起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①。孟克列钦把他的书定名为《政治经济学》是想以此来说明他这本书论述的已不是家政管理问题,而是涉及整个国家的经济问题。他在书中讨论了工场手工业、商业、航海业和国王的经济政策等问题,明确地提出了商业地位十分重要的观点,说明商业是国家活动的基础,国家应该保护商人的利益。他反对外国商人在法国进行商业活动,侵犯法国的利益,还提出了要保护法国自然资源的主张。但与此同时,他还宣称国家富足不是充足的黄金和白银,而是生活必需品。这反映出他的观点已有超出早期重商主义的倾向。

在早期重商主义阶段,国家迫切需要增加货币。所以早期重商主义者都极力提倡不断吸收国外货币到国内,禁止货币输出国外。国家也力图通过行政手段,调节货币的流动,达到使国家储藏尽量多的货币,积累起充足的货币财富的目的。所以,早期重商主义又被称为货币差额论,或重金主义或货币主义。

晚期重商主义代表人物在英国是托马斯·孟(1571—1641),主要著

① 首先创立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

作是《论英国与东印度公司的贸易》(1621)和《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1664)。托马斯·孟是英国大商业资本家,东印度公司董事,政府贸易委员会委员。上述著作是为了反驳早期重商主义者攻击东印度公司在对外贸易中大量输出货币而写的,说明东印度贸易是英国财富的重要来源。

托马斯·孟所处的年代,英国资本主义经济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对早期重商主义时期国家的货币制度和政策限制,他深感有突破的必要。英国在对外贸易中,东印度公司较早地取得了国家的特许,允许该公司每艘船出航一次可以出口一定数量的金银货币,但要求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再进口相同数量的金银。然而这也遭到了早期重商主义者的攻击。托马斯·孟在上述著作中针对当时对东印度公司的抱怨、反对和斥责,进行了驳斥,论述了晚期重商主义的观点和主张。作为比较发展了的商业资本代言人,托马斯·孟比较充分地阐发了晚期重商主义思想,论述了贸易差额论的原则,概括地提出了贸易差额理论。

他认为商人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把商业看作是高贵的职业,并且提出了一个全才对外贸易商人所必需具有的品质。他反对早期重商主义禁止输出货币的政策,提出了与之相反的应该准许货币输出的主张。他嘲讽坚持早期重商主义原则的人,说他们是一些蠢人,因为他们只见农夫的播种,不见农夫的丰硕收获。他认为输出货币发展贸易,不是货币减少而是可以增多货币。输出货币恰恰是增加货币财富的一种手段,这和输出商品换回货币是一样有利。正因为如此,他对过去国家颁布的禁止货币输出的政策、法令,进行了有力的抨击。他提出,这些绝不会使国家货币增加,也不能防止货币的输出。

发展对外贸易是他的重要主张。他认为国内贸易不能使一个国家致富或贫困,因为贸易中双方买卖的结果,不会使国家的货币财富增加,它只是对外贸易的辅助,而对外贸易的好坏,却是检验一个国家贫与富的标准。为发展对外贸易使国家致富,他提出了在对外贸易中必须做到出超;如果相反,进口超过出口,货币自然外流。他在《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一书中,更加明确地提出了贸易差额论的原则,认为在价值上,每年卖给外国人的货物,必须比我们消费他们的为多。遵守这一原则,就能在对外贸易中使货币不断流入本国。他还提出和论证了为保证贸易顺差应采

取的途径和手段。如认为必须增加本国的产品输出，缩减外国货物的进口，并采取措施使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顺利地排挤外国竞争者。他不要求在对外贸易中和每个国家都必须出超，而是要求国家每年出口的商品总值要大于进口商品的总值，实现出超。他还十分关注航运业和转运贸易的发展，提出出口的商品要用自己的船只运输，以减少支出，增加收入。他还热衷于发展与遥远的殖民地、特别是亚洲一些国家的贸易。

发展本国的工商业，尽可能多地制造在对外贸易中需要的商品，是托马斯·孟与早期重商主义者相比的明显特点。他同时提出为了发展工业和转运业，国家必须实施保护关税的政策。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托马斯·孟已开始把生产看成发展商品流通的条件，这是一个进步。但他仍然没有改变财富的根本源泉是流通领域的看法，这反映了托马斯·孟已是更为发展了的商业资本的代言人。他还提出了英国经济扩张的纲领，企图垄断整个欧洲的对外贸易，称霸天下。他力主推行殖民扩张政策，对殖民地进行掠夺和侵略。托马斯·孟的这些思想，表明了英国资产阶级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贪婪欲望。

重商主义经济思想小结

早期和晚期重商主义经济思想，都是以流通过程为研究中心，以商业资本的运动为研究对象，其基本观点也是一致的。

如在社会财富观念上，重商主义者一致反对古代社会和中世纪思想家维护自然经济、鄙视货币财富的思想，认为货币(金、银)是最好的财富，一切经济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得金银，并把货币的多寡视为衡量富裕程度的标准。这一点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对货币资本的强烈要求，反映了当时西欧流行的求金欲和拜金狂。

如在财富来源的观点上，重商主义者认为西欧一些国家缺少金银矿藏，所以财富的源泉主要是在流通领域，即认为商业是获得货币财富的惟一源泉。在商业中，认为国内贸易不能增加一国货币总量，只有对外贸易才能使一国货币财富增加。认为利润是“贱买贵卖”的结果，是一种“让渡收入”，只有对外贸易才能为一国带来真正的利润。认为对外贸易的原则应是少买多卖，少支出多收入，实现外贸顺差、出超，大量金银才能不断流

入本国。而国内的商品生产应服从于外贸出口需要，主张鼓励和发展有利于出口的本国工场手工业。

重商主义者都强调国家的作用，认为中央集权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国家致富的重要保证，主张国家应积极干预经济生活，如垄断对外贸易，颁布保护商业、工业的法令，奖励和监督工业生产，实行货币输入和产品出口、限制或禁止货币输出和商品进口的政策，保护关税，并和国家政权相结合进行殖民扩张等。总之，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本国商业和工业，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重商主义奖励增加人口。他们认为，人口是国家劳动力的重要来源，又是进行武力掠夺、殖民扩张的根源。因此主张增加人口，限制人口外流，同时鼓励外国人口、特别是有熟练手艺和有科学技术的人才移入本国。

早期和晚期重商主义的区别，主要在于对获取货币财富的方法认识不同。首先，早期重商主义主张国家以行政手段禁止货币外流，禁止金银出口，鼓励吸收外国货币，通过对外贸易的少买多卖，使本国货币增加，使货币贮藏于国内；晚期重商主义主张国家允许货币输出国外，扩大对外国商品的购买，加工后再输出，或发展转口贸易，但必须保证把更多的货币运回国内，即保证外贸出超；认为只有把货币投入流通中才能获得更多的货币，把货币贮藏起来不能增加货币。所以马克思把早期重商主义叫做货币差额论或货币主义，把晚期重商主义叫做贸易差额论或真正的重商主义。其次，早期重商主义主张外贸可以输出制成品，也可以输出原料。而晚期重商主义则主张限制或禁止原料出口，对外国货物的购买要少买成品，多买原料，强调进口原料、工具，以发展本国出口商品的生产。其三，早期和晚期重商主义对生产的态度也不同。早期重商主义往往忽视生产，晚期重商主义则比较重视生产，他们强调发展本国商品生产是发展对外贸易的重要基础，所以晚期重商主义又称为重工主义。

早期和晚期重商主义的区别还在于对货币的态度不同。首先，早期重商主义主要把货币看作是贮藏手段，即以贮藏货币形式积累财富；晚期重商主义则把货币看作是在运动中增殖自身的手段，看作是货币资本，主张把货币投入流通以带来更多的货币。其次，早期重商主义坚持的是

$G—W—G'$的流通公式，晚期重商主义则是坚持货币的$G—W\cdots P\cdots W'—G'$的运动公式。其三，早期重商主义主张每一次对外贸易都须出超，晚期重商主义认为只要贸易总额出超，从而保证本国货币财富的增加，在一定时期或对一定国家出现外贸逆差也可允许。

总之，重商主义经济思想反映了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它不过是商业资本家实践经验的描述和总结。重商主义的经济思想在西方经济学的发展过程中和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都曾起过进步的历史作用。具体来说，重商主义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准备了前提。首先，它打破了封建宗教伦理观点的束缚，开始用新的方式来考察经济生活，把经济现象作为独立的研究对象，从而推动了经济学说的发展；其次，它最先明确地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使命是赚钱这一事实，最直率地吐露了资产阶级生产的秘密在于追求利润；最后，它事实上证明了货币不仅仅是流通工具，而且是货币资本，最先看到货币作为资本的职能，货币是在运动中增殖货币的手段。可见重商主义为政治经济学产生准备了必要的前提，正像资本原始积累时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史"一样，重商主义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前史"。

西欧各国所实行的重商主义政策大大增加了货币财富的积累，促进了商品货币关系和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从而也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创造了必要前提。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逐渐取代流通而占支配地位，逐步从流通过程支配生产过程转变为生产过程支配流通过程，产业资产阶级的力量逐渐超过商业资产阶级的力量而日益占据优势。这时，以研究流通为中心的重商主义就必然陷于崩溃，而被以生产领域为研究中心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所代替。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就是从古典经济学开始的。但重商主义者根据他们的社会实践，把从现实生活中观察到的经济现象加以分析研究、整理、归纳，得出他们的经验主义的结论的，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早的理论探讨。

内容提要：本章阐述了西方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经济思想。这一

时期经济思想的特点是从属于哲学、神学和政治学，还没有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它们主要代表了奴隶主和封建主阶级的经济思想，只是到了封建社会晚期才产生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重商主义学说。古希腊罗马时期的经济思想主要研究的是奴隶制、封建制农业经济。那时的思想家们虽曾研究到商品货币经济，但不占主要地位。但他们对商品货币经济的论述对以后经济学的形成和发展产生有一定影响。重商主义者则把研究对象转到商品货币经济、特别是对外贸易上，建立了一套重商主义理论体系。但因其研究仅限于流通领域，因而还没有能够建立一门独立的经济学学科，但为后来经济学学科的形成准备了条件。

关键词：经济论　理想国　公平价格　重商学派

思考题：

1. 古希腊时期经济思想的要点有哪些？
2. 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的共同观点和主要区别有哪些？



第二篇　古典经济学范式的形成时期

古典经济学范式的形成时期，其代表性人物有重农学派的领袖魁奈、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前驱配第和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亚当·斯密。这一时期初步形成了古典经济学的范式，即客观价值理论和抽象演绎的分析方法。

重农学派认为在一个经济中只有农业才会创造财富，而其他经济部门或经济活动都不会创造或形成价值，因此重农学派主张土地是财富的真正源泉。威廉·配第凭借经验和直觉碰到了经济学的价值形成问题，他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亚当·斯密不满意重农学派和配第的这种见解，觉得这种价值形成的观点太狭窄，以至于把斯密时代已经变得日益重要的工业生产也排除在价值形成过程之外了。因此斯密修正重农学派和配第的观点，用逻辑外延比“农业生产”宽阔得多的“劳动”概念来定义一个经济的价值形成。斯密认为，凡人类劳动，都会创造财富，从而都会形成价值，所以财富是“劳动”的结果。斯密的这个观点虽然粗糙，但却给出了“劳动价值论”的雏形。以这种经济价值判断为基础，一个系统的经济学知识体系就可以产生。正是由于对一个经济的财富产生（价值形成）有了清楚的观念，并且观念的基本原则又受到当时学者们的普遍赞同，因之人类经济学知识历史上的第一个经济学范式——古典经济学范式——就相应地确立。

在经济分析的方法上，古典经济学范式强调自然秩序论和抽象演绎的方法。如重农学派以自然秩序为最高信条和方法的出发点。自然秩序包括“自然秩序”、“自然法则”和“自然权力”三方面的内容。“自然秩序”观念深受中国先秦“天道观念”的影响。魁奈对自然秩序涵义的解释是：

自然秩序就是自然法则。自然法则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处于自然法则的统治之下,人们必须根据自然法则来制定人为法则,人为法则具体表现为一定社会的各种经济政策与法律制度。在这里,魁奈实际上已指出社会生活和自然界一样,客观存在着某种规律性,客观规律性是一个国家的政策法律等人为法则所赖以存在的根据。魁奈不仅把物质生成过程看做是自然过程,而且把社会经济形式也看做是自然的经济形式。他所考察的自然经济形式不是别的,正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他认为,在自然的社会秩序下,组成社会的所有的人都应当带来益处,并根据自己的能力来促进社会福利。同时,他们将理所当然地享有最基本的自然权力,即每个人首先要享有自己劳动所获得的所有权,保证不动产和动产正当所有者的所有权。因为所有权的安全是社会经济秩序的主要基础;其次是每个人享有自由从事对他有利的工作的权力。因为人的本性是自由的,而且每个人对自己的利益所在了解的最清楚,他完全可以通过自由选择,在经济生活中用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享受。根据自然秩序理论,魁奈把财产、安全、自由归结为构成社会秩序的三大要素,认为政府的惟一任务是保障国民的财产、安全和自由,为了保障国民的自由权力,魁奈要求政府放弃对国民经济生活的一切干涉和限制,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

依据自然秩序的分析方法,魁奈认为要研究和掌握经济运动的自然规律,主要方法是理性思维。他十分重视理性,认为理性的作用就是认识自然的规律。魁奈认为,人只有依据理性才能获得自己所必要的知识,只有运用这些知识来指导行动,才能获得自己所必要的财富。在经济学的研究上也是如此。因此,他在经济学的研究中推崇分析和演绎的重要,并把经济分析的方法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斯密经济分析的方法深受重农学派的影响,也推崇"自然秩序"。斯密以自然秩序作为分析经济问题的依据,探索经济运动过程的规律。他认为激发人类的利己心是经济行为的动力。追求利润为中心的经济活动将推动经济发展、财富增长,为社会带来公益。他还认为政府应以不干预的自然法则作为经济政策的依据,坚持经济自由的经济政策。他同魁奈一样,在经济分析的方法上推崇逻辑演绎法,在论述体系上是以总体演绎来安排的。在他的著作中所论述的经济问题,多带有创立起始范畴和建

造分析工具的作用。如他把工农业统一起来考察，通过抽象和分析，认识到了经济运动中的一些本性的因素，并把这些因素概括到一系列的概念中，并确定了最基本的概念——价值。同时把配第、魁奈等人的价值观点——劳动决定价值，从萌芽形态发展为理论，初步形成了劳动价值论。他从价值概念出发，还形成了诸如工资、利润、地租、资本、分工、交换、生产、生产性劳动、非生产性劳动等一系列的概念。他试图以分工、交换、价值等概念作为基础，建立起学说体系，再分析各阶级的收入，而后再分析更复杂更具体的社会经济现象。斯密是第一个比较系统地运用科学抽象法的人，虽然他的抽象法还是初步的，其主要缺点表现为重分析而轻综合，定义概念也不完善，如经常出现给同一个概念下几个定义，对概念之间联系的论述也不够全面，但这一方法论对之后西方经济学发展的影响却是深远的。

第二章　古典经济学中的中国渊源

马克思认为西方古典经济学开始形成于法国的重农学派，他说重农学派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真正鼻祖"，"重农主义体系是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个系统的理解"[①]。古典经济学开始于重农学派，集大成于英国经济学的大师亚当·斯密。在古典经济学的形成过程中，中国古典思想曾给予了重农学派和亚当·斯密重要的影响，应被视为是古典经济学形成的理论渊源之一。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回顾

现代经济学的核心讲的是分工与合作能促进经济的发展。最早提出这一思想的是英国的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一部西方经济学的发展史，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就是围绕着亚当·斯密展开的：或者阐释他，或者攻击他；或者将他的学说精细化，或者将其彻底推翻。二百多年过去了，斯密的理论仍像是一座没有人能逾越的大山。其实斯密的理论并不复杂，整部《国富论》讲的理论可以用几句话来加以概括，就是合作比不合作好，分工是近代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而分工的发展就取决于合作；合作能给当事各方带来增益；而合作的达成又是发端于人的自利本性，因而合作赖以实现的经济社会制度的形成和演进，不是靠人为的设计，而是要取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页；《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9页。

决于自然秩序的力量。

凡是熟悉中国传统经济思想的人，不难发现斯密所"发现"的原理，在两千多年前已经被中国先哲们用另一种语言更为简洁地表述过了：墨子的"兼相爱，交相利"，可以看作是"合作比不合作好"的另一种表述；老子的"无为而无不为"，显然有着比"看不见的手"更为宽泛和深远的涵义；老子的"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表现的是一种对自然秩序的赞颂与追随；孔子的"听民自利"的经济政策主张，其实就是现代经济自由主义的另一种表述。斯密的经济思想是西方现代经济学赖以兴起的核心，而中国传统的经济思想首先是通过影响法国重农学派的领袖魁奈、进而又影响到斯密，从而影响到西方古典经济学的。最早发现并提出中国传统古典思想对西方古典经济学影响的不是中国人，而是欧洲人。

问题的提出

西方经济学家一般公认，法国重农学派是第一个以完整而始终一贯的经济理论作为其指导思想的经济学派。如亨利·希格斯就明确指出，重农学派是"政治经济学的第一个科学学派"，是经济学史上"最早而联系最紧密的一个学派"[①]。或者说它是"第一个现代经济学学派"[②]。重农学派的思想又影响到了亚当·斯密。如早在18世纪后期，也就是斯密《国富论》出版后不久，重农学派的学者杜邦就宣称斯密著作中正确的东西都是从重农学派学者杜尔哥那里剽窃来的。另一位法国人孔多塞也于1786年出版的《杜尔哥传》中，称杜尔哥的经济学名著《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一书"可以看做是斯密那著名的《国富论》的胚芽"。马克思在评价重农学派时，也肯定"亚当·斯密深受重农主义的影响"[③]。又如亨利·希格斯1896年在伦敦经济学院作讲演时，推崇重农学派是经济学说史上"第一个科学学派"，认为找出斯密文章中重农学派影响的段落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本世纪初，几部比较有影响的经济学说史专著，

① 亨利·希格斯：《重农学派》，纽约1952年版，第2页、第144页。

② 伊丽莎白·福克斯—杰诺维斯：《重农主义的来源》，伦敦1976年版，第9页。

③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0页。

都很重视重农学派的历史地位。法国经济学家季德和利斯特合著的《经济学说史》，把魁奈及其门徒称作政治经济学的“真正奠基人”，认为将这一称号让给亚当·斯密是“非常轻率”的，应当“仍旧把它归还给法国，而且很可能永久地属于法国”；其理由是斯密曾从重农学派那里“借用了他们学说中最有代表性和启发性的东西”。美国经济学家韩纳在其《经济思想史》一书中，亦称重农学派的经济思想“极有系统”，对于世界经济思想史之发达，“厥功甚伟”；并论证“斯密学说多得于重农学派”。此后，也有人将重农学派的贡献归结为“把政治经济学从其他科学中独立出来，并第一次试图在一个体系内来把握生产、分配和交换的整个经济过程”[①]。这说明在西方学者中，对斯密的经济学说曾受重农学派的影响的看法是比较一致的。据说如果不是魁奈于《国富论》发表的前两年去世，斯密本要把这本杰作献给他的。重农学派的一些基本思想和分析方法，经过亚当·斯密和之后一代代经济学家的吸收和消化，已渗透到经济学的各个领域，成为现代经济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今天谈现代经济学的创立和形成，是不能绕过魁奈及其学派的。

例如现代经济学的传统可以用自由主义和自然主义来加以概括。所谓自由主义是指政府要尽可能少地干预人们之间自愿的交易与合作，除非存在着外部性；自然主义则强调自然秩序在经济社会制度的形成和演进中的决定性作用。这两者都可以追溯到魁奈与其他重农主义经济学家。在重农主义的理论中，“自然秩序”是一个核心概念，它认定社会运动是自发的而不是人为的，一切社会活动所显示的追求快乐的愿望，不知不觉地使理想国家的形式得到实现，就是强调经济中的个人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可以导致他不曾想见的社会繁荣，因此得出了经济自由主义的结论。所以是重农学派最早提出了“自由竞争”、“自由贸易”和“限制政府干预”的系统经济学理论。而斯密正是这种思想传统的直接继承者和发扬光大者。《国富论》的惊人之笔和令人难忘之处，就在于斯密断言，在市场制度条件下每个人追求自己的私利，就会导致整个社会的繁荣。促成这种结果的市场制度是在自发力量作用下形成的，而自然形成的制度才

① 简·圣莱温斯基：《政治经济学的奠基者》，伦敦1931年版，第37页。

是最好的制度。

重农学派在创建其学说体系的过程中，立足于本国文化，从18世纪法国的启蒙思想中汲取了许多思想资源，同时也都在不同程度上接受那一时期西传的中国古典思想的感染和熏陶，注意从中国传统的经济思想中汲取思想的养料，这也是无庸讳言的。除重农学派的领袖魁奈和杜尔哥在接受中国传统思想的影响上最为典型外，其他著名的代表性人物如布阿吉尔贝尔和杜邦也被确认受到了来华传教士李明《中国现状新志》和耶稣会士编的《中国哲学家孔子》这两部名著的影响。[①]

研究历史的回顾

关于重农学派学说的形成曾受到中国古典思想的影响，中外学术界的研究已持续了一个世纪之久。起初是在19世纪末期，欧洲大陆兴起了一个研究重农学派的热潮，其中一些经济学家相继在不同程度上提到重农学派的代表性人物与中国文化之间的关系。如1896年，在英国出版了一部专论重农学派的英文著作，其中提到重农学派曾受到中国"特别强烈的影响"[②]。到了20世纪初，法国学者也开始认识到中国文化对重农学派确曾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如维吉尔·皮诺于1906—1907年发表了《十八世纪的重农学派与中国》一文，是最早以标题的形式强调重农学派与中国文化之间关系的专题论述。1909年还有《杜尔哥的中国人》一文的发表，也是专门讨论重农学派的代表人物与中国文化之间关系的。在西方享有时誉的经济学说史的著作中最早注意到这一问题的是夏尔·李德和夏尔·利斯特合作并于1909年出版的法文本著作《经济学说史》。[③] 这部著作公开承认重农学派曾从中国古代文化中吸收了若干有益的思想，肯定了重农学派在某些基本概念上效法了中国文化传统。

到了20世纪20年代，涉及这一问题的论著有所增多，但仍以法国学者的研究令人瞩目。如此时法文的专题性论述的代表作品有《中国与法

① 参见谈敏著:《法国重农学派学说的中国渊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9页。

② 参见亨利·希格斯:《重农学派》，纽约1952年版，"序言"。

③ 其中译本由商务印书馆于1986年出版。

国重农主义体系》(1922年),《中国、重农学派与法国革命》(1929年)等,这些论文都把中国当时对于重农学派的影响放在突出的地位。尤其值得一提的是1923年德国的一位学者利奇温在柏林出版的《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1]中,开宗明义地引用西方同时代人的一句话,称"我们欧洲人在开始接受古代中国的教育了"。作者认为这句话"扼要地表达了一小部分摆脱了民族畛域之见的思想家和研究东方的学者的观感",因而力求以公正的态度和"精确的方式"去探讨东西方文化之间"内在真实关系"。他在论述重农学派体系的思想来源时,还以十几页的篇幅,主要依据重农学派代表性人物的著述来证实他们对中国古代文献有过密切的接触,并进而断言魁奈学说的理论渊源不是如传统所说的古希腊人,而是古代的中国人。[2]

20世纪30年代以后,法国重农学派与中国关系的研究中出现了一批较有影响的英文论著,其中两部著作值得在此一提。一部是1931年杰弗里·赫德森在《欧洲与中国》一书中考察了远古到1800年欧洲与中国的关系,在"北京的耶稣会士"一章内,特辟数页篇幅论及并确信重农学派曾深受中国文化的影响。他还一针见血地指出:1789年以后,由于中国热的完全消失,致使大多数欧洲史学家都不能正确评价中国思想在18世纪对于欧洲的影响,而把这种中国热仅仅视为一种赶时髦的怪诞举动,或看作一种假以中国名义而与实际的中国文化毫无联系的乌托邦式幻想。[3] 第二部是马里奥·埃儒迪在1938年由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的《重农学派的公正管理学说》中,从政治方面考察了重农学派的理论,作者在讨论重农学派特别是魁奈的一些基本政治概念时,明确指出它们来源于对中国制度的研究。而这些政治概念,又与重农学派的经济观点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

这一时期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马弗利克对重农学派与中国经济思想的渊源关系也做有深入的研究。1938年他在美国《经济学史》杂志

---

① 此书的中译本由商务印书馆1962年出版。

② 利奇温著,朱杰勤译:《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页。

③ 参见G·F·赫德森:《欧洲与中国》,伦敦1931年版,第326页。

上发表的一篇论文中纯从经济学说史的角度，公开提出了“中国对于重农学派的影响”这一论题。作者认为中国的这种影响，可能比一般所估计的更强烈、更重要。接着他将重农学派的若干基本经济观点，与当时他所能接触到的中国典章制度作了一个大致的比较，以证明两者的相似之处是由于受到中国的直接影响。他由此得出了一个很有意义的结论：在20世纪经济学家从法国重农学派那里继承的遗产中，仍保留有来自东方的沉淀物；因此，西方经济学家不应把研究中国的经济和社会思想看作是与西方文明毫不相干的外来物，而应认识到它们对于西方思想的发展作出了直接的贡献。[①] 1940年马弗利克在同一杂志上还发表了题为《中国人与重农学派》的文章，他利用各种旁证材料来说明中国的影响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如何对重农学派尤其是魁奈产生了重要的作用。此外，他还在1942年在有关东方研究的专门刊物上发表了《中国对于魁奈和杜尔哥的影响》一文，重申了他以上的观点。在这几篇论文研究的基础上，马弗利克又于1946年出版了他的名作《中国：欧洲的楷模》一书。这部著作现已成为东西方学者研究中国与法国重农学派之间关系的必备参考书。该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了十七八世纪欧洲人对于中国经济和政治的赞扬，其中分别论述了17世纪欧洲人主张效法中国的观点，以及18世纪中国在欧洲所起的模范作用。第二部分是介绍并全文转译了魁奈的论著《中国的专制制度》，这也是第一个英译本，对于该著在英语世界的传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魁奈的《中国的专制制度》一书对于研究魁奈乃至整个重农学派如何从中国汲取其思想滋养，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东方世界，20世纪30年代日本学者中也相继出现了几部论述中西文化交流或经济学说史方面的著作，其中也有论及法国重农学派与中国关系的内容。其中以泷本诚一1931年出版的著作《欧洲经济学史》一书中一个附录最令人注目。这个附录的主标题是《重农学派之根本思想的探源》，副标题赫然为《西洋近代经济学渊源在于中国的学说》。作者在

① 参看L·A·马弗利克：《中国对于重农学派的影响》，《经济学史》1938年2月第3卷，第13期，第54—56页。

文中指出:"现在的一般人,都认为近代意义的经济学是发祥于法国或苏格兰,把其重要的母家祖国的中国完全置之于不顾",故感到痛心疾首,称之为"我们东洋人的一大憾事"①。

中国方面,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也有一些论及法国重农学派与中国思想渊源方面的论著,但总的来说,这些论著不论是在内容还是观点方面,都未能超出上面论述的范围。值得提出的是,1936年出版了两部国人自撰的较有分量的著作。一部是唐庆增著的《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卷,书中专辟一章,集中讨论了中国上古经济思想在西洋各国主要是对法国重农学派所产生的影响。经过对比分析,唐氏得出如下结论: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在西洋各国"确曾产生有相当之影响,尤其对于法国重农学派为最显著",此影响"远较罗马学说基督教思想《圣经》等为重要",因此,治西洋经济思想史的中外学者,如只知尊罗马学说而置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于不顾,此实属"数典忘祖"②。另一部是李肇义于同年出版的法文论著《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主要流派及其对形成重农学派学说的影响》。这是李氏在法国第戎大学法学院留学时1936年完成的博士论文。其中约用了30余页的篇幅从自然法、专制政治和农业中心论三个方面讨论了中国古代政治经济思想对于重农学派学说的影响。③

中国当代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应首推谈敏教授。谈敏教授在其1992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法国重农学派学说的中国渊源》中,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国内外经济学者比较一致的意见,先将重农学派的学说体系归纳为几个基本论点,然后逐一考察这些论点的形成,是否曾受到中国古代思想的影响或在什么程度上接受了这一影响。"并"拟以重农学派的自然秩序思想,《经济表》,自由放任观念,纯产品学说,土地单一税概念等理论要素作为基本线索,依次考察这些主要立足观点的思想来源,由此确定中国古代思想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分别

---

① 见泷本诚一著,建伯译述《重农学派之根本思想的探源》,载《读书杂志》第1卷,第6期。

② 唐庆增:《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66页。

③ 这一部分后以"重农学派受中国古代政治经济思想影响之考证"为题,在1938年按法文原本发表于中山大学《社会研究》第1卷,第3期。

剖析的基础上，最后再对重农学派的学说渊源与中国古代思想之间的关系，作一总的考察并提出若干结论性的意见。"①

第二节 中国古典思想对重农学派和斯密的影响

从16世纪起，以儒家为代表的先秦各家著作连同宋明理学，以及有关中国典章制度的报告，相继由西方来华的耶稣会教士传入欧洲。到了17世纪，随着中国文物与特产的大量贩运到欧洲，形成了当时遍及整个欧洲的"中国热"，并在18世纪前半期达到了高潮。"中国热"对于欧洲18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产生了重要影响，如18世纪法国重要的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卢梭、孟德斯鸠、狄德罗、霍尔巴赫等，都对中国文化表示了不同程度的倾慕，伏尔泰甚至还提出了"全盘华化论"的论调。伏尔泰把中国看成是当时"举世最优美、最古老、最广大、人口最多和治理最好的国家"；相信中国的历史比《圣经》创世说的年代要早得多，"当我们还是野蛮人的时候，这个民族已有高度的文明了"；他认为中国人"具有完备的道德学，它属于各科学间的首位"。对于孔子著作中所说的"纯粹的道德"，"只诉之于道德，不宣称神怪"，他惊叹不已，认为西方民族无论什么格言和教理，均"无可与此纯粹道德相比拟者"。他以孔子的格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以直报怨，以德报德"作为座右铭；笃信若实行孔子的仁义道德，地球上就不会有什么战争；在他的眼里，孔子是"惟理性"、"国人世人俱笃信"的"贤者"师表。他悬挂孔子画像于家中，敬之若神祇。根据孔子的学说，他确信"在欧洲陷于迷信腐败的时候，中国人已经实行最有道德的纯粹宗教了"。所谓"纯粹宗教"，按照他的解释系指"孔子使世人获得对神的最纯真的认识"，教人以德，使之遵循普遍的理性以建立起和平幸福的社会，而无需求助于神的启示。面对这种令人憧憬的理想境界，伏尔泰感叹说："我们不能像中国人一样，这真是大不幸！"②这种对中国文化高度推崇的心理，正如后人所概括的那样："当时许多人的心理，以为法国的得

---

① 谈敏：《法国重农学派学说的中国渊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6—37页。

② 参见谈敏著：《法国重农学派学说的中国渊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7页。

救，全赖于是否能充分吸收中国高尚的精神。"①

正是在这一"中国热"的大背景下，重农学派的领袖魁奈和杜尔哥对中国传统的思想文化表示了高度的推崇，在他们创建重农学派的学说中也深受中国传统思想的影响。重农学派的最大特点就是对农业的高度重视。在魁奈看来，中国就是一个以农为本、高度重视农业的理想国家。

魁奈：欧洲的孔子

魁奈当时被誉为"欧洲的孔子"，他提倡中国哲学，推崇孔子的品德和教诲，以《论语》为圣经，效法儒家学派成立"经济学家"的组织，依照孔子的格言撰成农业国经济统治的一般原则。甚至连他死后由弟子们所致的悼词中，也是用实行孔子的教义来评价他一生的主要功绩的。

魁奈最早接受中国文化的影响是在 1749 年以御医身份住进凡尔赛宫以后。他居住在那里的 15 年间，宫廷内正在风行中国时尚，尤以法王路易十五的情妇庞巴杜夫人迷恋中国文物，更加激发了他对中国文化的倾慕之情。他曾通过庞巴杜夫人劝说路易十五于 1756 年模仿中国古代举行"籍田大礼"，这说明当时的宫廷中已有与中国传统有关的重农学说的议论。此后他一直以籍田仪式作为理想君主的重要标志，并以中国皇帝的形象来劝导皇太子也就是后来的法王路易十六，促使这位皇太子于 1768 年 6 月 15 日在凡尔赛王宫举行了籍田典礼。魁奈在他与米拉波合著的《农业哲学》的第一章的页面上，也印制着一副中国皇帝在耕作队伍中的图案。

魁奈以中国作为理想王国的执著追求，强烈地感染了重农学派的其他成员。如作为该学派喉舌的《农业、商业、财政杂志》和《公民日志》上，赞扬中国文明或引用中国典章制度的文句不胜枚举。重农学派的另一位成员杜邦·德·奈德尔于 1767 年将魁奈及其门徒的论文编辑成一专集出版，干脆将其书名、出版地点和年代标明为《重农主义，或最有利于人类的管理的自然体系》，北京，1767 年。这部文集被视为是重农学派的经典

① 参看利奇温著，朱杰勤译：《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83 页。

著作，所谓“重农主义”或“重农学派”一词即源出于此。在这一重要著作中杜邦别出心裁地以“北京”作为它的出版地，可谓用心良苦。有人推论，杜邦将“北京”注明为《重农主义》一书的初版地址，“无疑是受到一贯强调中国的魁奈的指使”。这说明魁奈及其门徒在采用十分别致的形式来表达他们对中国的崇敬和向往。

对于中国文化的巨人孔子，魁奈十分地赞赏。他曾专门以《孔子简史》为题，撰写了十余页有关孔子生平的概要，评价“孔子用传授的方式，在他自己的时代形成一群知识界的灿烂明星。”认为孔子的“荣耀却随着年代的推移而增长，他的学说完全植根于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帝国，而这个帝国的持久与显赫，也正归功于他的学说”①，对孔子表示了他由衷的敬佩与推崇。除《孔子简史》外，魁奈还在其著作中的许多地方流露出他对孔子的景仰和高度评价。如称“中国人把孔子看作是所有学者中最伟大的人物，是他们国家从其光辉的古代所流传下来的各种法律、道德和宗教的最伟大的革新者”；孔子是位“坚贞不渝，忍受着各种非难和压制的著名哲学家”；孔于是具有崇高声望，立法明智，要求在人民中树立公正、坦诚和一切文明风尚的“贤明大师”；中国人对这位哲学家表达了“最崇高的敬意”②。他还说孔子是中华帝国的“第一位教育家和学者”，其著作具有极大的权威性；连蒙古皇帝亦“对孔子表达了犹如对国君一般的敬意”③。魁奈甚至在将孔子的学说与古希腊圣贤的学说对比时，明显地具有褒奖前者而贬抑后者的倾向。如他在评论孔子的《论语》时，认为《论语》“胜过于希腊七圣之语”。一些西方学者据此认为魁奈著作的渊源，“不是如所宣称的古代希腊人，而是古代中国人”；魁奈“对中国哲学的估价高于希腊哲学”④。那时在重农学派学者的心目中，不了解孔子就像不了解苏格拉底或柏拉图一样，被看作是一个很大的罪过。如杜邦在回答某人对于重

① 转引自E·F·杰诺维斯：《重农主义的来源》，伦敦1976年版，第75页。

②③ 均见魁奈：《中国的专制制度》第一章，第二节。引自L·A·马弗利克：《中国：欧洲的模范》，得克萨斯1946年版，第161—163页。

④ 参看利奇温著，朱杰勤译：《18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93—94页。

农学派理论的批评时，就反诘说："你难道不知道孔子吗?"[①]俨然以孔子的卫道士自居。

正因为魁奈对孔子的无限推崇，他在欧洲赢得了"欧洲的孔子"的称誉。如重农主义者博多就称呼魁奈为"伟大的立法者，欧洲的孔子"；在谈到魁奈的《经济表》时，说这位"欧洲的孔子"已发现了法国的基本秩序。米拉波在给卢梭的信中也写道，纯产品的发现，我们应当归功于"可敬的欧洲孔子"，这一发现将有一天会改变世界的面貌。[②] 这种将魁奈比作孔子，或者将其视为孔子道统继承人一类的赞誉之词，在魁奈去世时由米拉波所发表的演说中，更是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米拉波说："孔子的整个教义，在于恢复人受之于天，而为无知和私欲所掩蔽的本性的光辉和美丽。因此他劝国人信奉上帝，存敬奉戒惧之心，爱邻如己，克己复礼，以理制欲。非理勿为，非理勿念，非理勿言。对这种宗教道德的伟大教言，似乎不可能再有所增补；但最主要的部分还未做到，即行之于大地；这就是我们老师的工作，他以特别聪睿的耳朵，亲从我们共同的大自然母亲的口中，听到了'纯产品''秘理'。"[③]魁奈享有"欧洲的孔子"的尊号，这表达了他在其门徒心目中的形象和地位。

魁奈深受中国思想影响另一有说服力的证据是他在 1769 年发表了《中国的专制制度》一书。这部著作八章四十九节，除第一章"导言"包括中国的起源、疆域、繁荣状况、社会等级、军事力量等概况的介绍外，其他各章分别讨论了"中国的基本法"、"实在法"、"租税"、"权力"、"行政管理"、"中国统治上的所谓缺点"，以及由此而得出的结论，即最后一章"中国的法律同作为繁荣政府的基础的自然原则相比较"。在这部书里，"中国"是魁奈用来进一步阐述"自然秩序"的素材。在魁奈的眼里，中国是一个实行自然法的理想国度。在这部书里，魁奈与其说是在谈中国，还不如说是在阐述他自己的理论。如在重要的第八章里魁奈极为精彩和简练地

---

① 转引自李肇义：《重农学派受中国古代政治经济思想影响之考证》，中山大学《社会科学》第 1 卷，第 3 期，第 9 页。

② 同上，第 9 页、第 11 页。

③ 转引自利奇温著，朱杰勤译：《18 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92—93 页。

叙述了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基本精神,即遵循自然法、自然秩序的精神。后世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也许会在某些细节上超过魁奈,但在核心思想上没有人曾经逾越他。我们在那些当代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的著作中,都可以看魁奈的思想、以至语言的影子。另一方面,在这部书里,魁奈对中国古典思想的理解也基本上是准确的。如他在该书中写道:"根据中国注疏家的解释,天是统辖苍穹的灵魂,他们又把苍穹看作是大自然的物主最为完美无瑕的杰作。苍穹的外貌总是令人肃然起敬,使人们看到自然秩序的美妙和卓绝;在那里,造物主的不变法则得到最为清晰的显示。但是这些法则不应被看成仅仅适用于宇宙万物的某一部分,因为它们是适用于宇宙万物所有部分的普遍法则。"他又说:"如果说在中国,思辨科学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而对自然法的演进却已达到了尽善尽美的最高程度,并且,如果说在其他国家,思辨科学得到很好的研究,而自然法却完全被忽略了。"这种理解也基本上与中国古典文化相吻合。如中国文化的主流儒家文化和在中国古代文化中发挥有重大作用的老庄哲学都充满了对自然法则的敬畏,道家的所谓"道法自然",儒家的所谓"天行健",表现的都是对自然的敬畏。中国古代帝王的祭天传统,则是这种精神的仪式化表现。其次,中国古代哲人都强调让宇宙法则自然地发挥作用,会使人们得到良性的结果。所谓"道常无为而无不为,若侯王能自守,万物将自化"(老子语),认为企图通过人们的主观意志,加快达到人类目标的作法,则会使"欲速则不达"(孔子语)。但这种情况却经常会出现,所以孟子叹曰:"天下之不助苗长者寡矣。[①]"由此可证,从思想源流上讲,中国的古典思想确实对魁奈的自然秩序的思想产生有重要的影响。

杜尔哥与其经济学名著

杜尔哥是重农学派理论的另一位重要人物,马克思评价说,在杜尔哥那里"重农主义体系发展到最高峰"[②]。杜尔哥曾长期担任政府官员,并努力推行重农主义的政策,重农学派也因他而更加显扬。杜尔哥的经济

---

① 《孟子·公孙丑上》。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8页。

学名著《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以下简称《考察》)就是在与两位中国留学生一起研究经济学的过程中撰写完成的,成为经济学说史上的一段佳话。

杜尔哥的《考察》一书在经济学说史上享有很高的声誉,其英译本序中指出,该书对重农学派的基本概念作了"最扼要,最明晰的表达",特别是"它使亚当·斯密想到了许多他本人永不会想到的问题,同时还给他提供了他本人永不会想到的词汇"①。还有人认为,杜尔哥的这部书不仅以明确而且引人入胜的形式叙述了重农学派的共同理论,而且是将经济学从法学中分离出来的作为"社会经济学的第一部论著"②。熊彼特也认为杜尔哥此著的理论骨架"显然比《国富论》的理论骨架更高一筹"③。

对《考察》一书,杜尔哥曾多次公开声明,他的这部经济学著作是写给两位中国学生的④,是为了帮助他们理解同系他所写的《中国问题集》而作的"序论"。从《考察》与《中国问题集》中,我们不难发现杜尔哥所考察的许多经济理论问题,都与他所掌握的中国经济知识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或是期待从中国的实例中得到引证,或是受中国资料的启发而予以发挥,或是直接从中国古代思想中汲取营养。

1763年杜尔哥获悉巴黎有两名中国留学生已完成了他们作为基督教教士的培训学业,正在等候返回中国。素对中国怀有浓厚兴趣的杜尔哥认为这是了解中国真实情况的绝好机会。于是,他说服当时路易十五

---

① 见杜尔哥著,南开大学经济系译:《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英译本序",第14页。

② 转引自H·希格斯:《重农学派》,纽约1952年版,第94页。

③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375页。

④ 这两位中国留学生是高类思(1733—1780)和杨德望(1734—1787),均出生于北京,父母均系基督教徒。他们曾在北京教会学校读书,后于1751年7月自请赴法国获准,先抵广东、澳门,后于1754年1月乘印度公司轮船赴法。抵法后就学于拉弗累舍的皇家学院习法文、拉丁文,并研究神学、逻辑学等。经六年学习后于1760年到巴黎请求为修士。1763年耶稣会解散,高、杨二人有赖杜尔哥等人的呼吁,得获政府提供750利弗尔的年金,继续其研究。至1765年1月,高、杨乘船启程回国,先于6月中旬到广州,次年1月抵达北京。此后高氏仍与法国的耶稣会士保持联系,最终卒于北京。杨氏则在江西传教并殁于此地。参见李永霖:《经济学者杜尔哥与中国两青年学者之关系》,载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1卷,第1号。

的执政大臣贝尔坦，以政府的名义邀请这两位中国青年再续留一年，让他们了解法国的科学、农业和工业，以期通过他们将法国的情况带到中国，又让他们收集和理解中国类似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送回法国。在留学延长期内，高、杨二人不仅遵路易十五之命，到法国中部考察了纺织、印染、金属加工等工场，还参加过重农学派每周一次的聚会，受到了魁奈及其朋友们的接待。杜尔哥撰写《考察》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这两位中国留学生完成上述任务的需要。如杜尔哥本人在写成《考察》后不久，曾致函杜邦说："我已为我向你提过的那两位中国学生拟好了几个问题；为了使他们能够明白这些问题的目的和意义起见，我又在这些问题前面写了一篇关于社会的各种劳动和财富的分配的简略分析"[①]。此后杜尔哥在给菲克尔的信中，亦提及此《考察》一文，是"应当时在法兰西之两中国人的愿望而使彼等明了关于彼等本国的经济状态及其制度之若干问题而作的"。大约过了近十年，他在给卡亚德的信中，还特别关照此作的德译本序文中必须说明以下情况："此小册子全不是为刊行而作的，而为关于中国经济状态之问题的序论，以之赠与欲得解答此问题之一般观念的两中国人"[②]。当时杜尔哥为这两位中国留学生写了两个东西，一个是关于研究中国问题的指示，即所谓《中国问题集》，包括 52 个问题，拟让这两位中国学生归国后，在研究本国经济状态即经济制度的基础上予以解答，以资法国人士全面而系统地掌握有关中国的经济资料。另一个就是《考察》。这部著作起初是为了使这两位中国学生理解上述问题集而作的一个简略分析，故杜尔哥将它称为问题集的"序论"。《中国问题集》与《考察》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它们是为中国留学生所作，故其内容也自然为中国留学生所熟悉。

总之，杜尔哥的经济学名著《考察》中的许多经济理论的提出，都与研究中国有关。日本人石田干之助在研究了《考察》一书后，称其"蒙受中国的影响最深"[③]。《考察》一书的英译本序言也说，此书的撰写，是由于"当

---

① 引自《考察》中译本第 94—95 页"附录杜阁书信摘录"。

② 参看李永霖：《经济学者杜尔哥与中国两青年学者之关系》，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 1 卷，第 1 号。

③ 石田干之助著：《中西文化交流》，商务印书馆 1941 年版，第 148 页。

时的法国经济学家一般都认为中国是开明政治的策源地,人们都希望这两位中国青年能够让他们的欧洲东道主不断地了解中国的内部情况"①。这都确切地说明《考察》一书是在当时倾慕中国的时代潮流的推动下应运而生的,同时也证明了杜尔哥对中国思想文化的推崇以及中国传统思想对杜尔哥的影响。

亚当·斯密与中国

亚当·斯密作为一名知识分子,不可能不受当时在欧洲盛行的崇尚中国运动的影响。在斯密《国富论》一书中,就有许多有关中国经济问题的论述。这种影响一方面是通过魁奈以及重农学派,另一方面则是他直接感受到的。如夏尔·季德等著《经济学说史》中记载,斯密与魁奈、杜尔哥等人经常会晤;《中华帝国的专制制度》一书的英译者也说,1763 年和 1764 年,大卫·休谟和亚当·斯密曾在巴黎或凡尔赛拜访过魁奈。中国古典思想通过魁奈也直接影响到了斯密。在《中国:欧洲的楷模》一书中,作者马弗利克也谈到,"孟子有关人的完美性的信条可能会影响到诸如史德温这样的欧洲人,就像他有关仁爱的思想会对斯密写作《道德情操论》有所启发一样。"我们知道,《道德情操论》是《国富论》的前奏。在这本书里,斯密证明人们遵从道德是出于自利的动机,而在《国富论》中,斯密则指出人们追求自已的幸福会导致社会的繁荣。逻辑是一个。为了进一步证明斯密曾受到了中国的直接影响,他引用了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的一段话:"一人应对所有人的爱不是外在于这个人,而是这个人本身;他的本性使他爱所有的人,这种情感就和他爱自己一样自然"。他接着说道,"对有关'仁'的讨论能够完整阅读,对于学习斯密伦理学的学生会非常有益。"

总之,西方古典经济学有着非常深远的中国渊源。中西文化在西方经济学的孕育过程中、在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之初的沟通,是有案可稽的,人们必须承认这一事实。

---

① 杜尔哥著,南开大学经济系译,《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英译本序",第 10 页。

内容提要:西方古典经济学开始形成于法国的重农学派,集大成于英国的亚当·斯密。中国古典经济思想曾给予法国重农学派的领袖魁奈和杜尔哥等人以深远的影响,同时也影响到了亚当·斯密。中国古典经济思想应视为是西方古典经济学形成时期的重要理论渊源之一。

思考题:

1. 最早发现并提出中国古典思想对西方古典经济学影响的是欧洲人,简述其主要代表性人物的主要观点。

2. 简述魁奈对中国古典思想的推崇与受其影响的主要方面。

3. 简述杜尔哥的经济学名著《关于财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形成的过程。

第三章 重农学派

重农学派产生于18世纪50—70年代,稍早于亚当·斯密,创始人是魁奈,其先驱则有皮埃尔·布阿吉尔贝尔(1646—1714)。他们系统地阐述了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观点,特别是关于发展资本主义农业经济的观点。

法国重农学派产生的历史条件是,在经济上,18世纪中叶法国的工商业已相当发展,但封建生产关系仍占据统治地位。在农村,封建苛捐杂税、以及靠牺牲农业而发展工商业的重商主义政策,严重地损害了农业的发展,农业处于极度衰落破败的境地,农业的衰落也阻碍了工商业的发展。在政治上,法国正处于资产阶级的大革命准备时期,阶级矛盾非常尖锐,革命风暴一触即发。加之法国连年对外战争失败,更加深了国内矛盾。这一切都酝酿着反封建的革命风暴。在思想上,当时法国启蒙思想家们无情地批判封建制度,他们推崇中国古典的思想文化,这一切构成了重农学派产生的思想理论渊源。

在经济政策上,重商主义仍然支配着法国的经济政策。同时,法国统治者为了挽救社会经济危机,接受了英国重商主义者约翰·罗的建议,开设了国家银行,大量发行纸币用来清偿债务,结果导致了严重的通货膨胀,财政崩溃。约翰·罗的计划彻底失败,罗本人也被解职逃出法国。重商主义的彻底失败,导致了经济问题成为法国社会中最重大的问题,也成了思想界讨论的中心。重农学派企图从农业寻找出路,解决法国经济的困难,实际上适应了法国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要求。

重农学派的特点表现在以自然秩序为最高信条,视农业为财富的惟

——来源和社会一切收入的基础，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加以考察，认为保障财产权力和个人经济自由是社会繁荣的必要因素。

"自然秩序"是重农学派思想体系的理论基础。按重农主义者的解释，神意规定了一个普遍的、固有的、完善的自然秩序，它是至高无上的，人的一切活动，凡符合自然秩序的规律就能得到最大幸福；反之，违反这个自然规律就要出现糟糕的结果。所以人类最高福利的获得要按自然秩序行事，要遵从自然秩序的统治。因此，从原意上看，重农主义就是一种主张依据自然秩序规划经济生活的学说体系。奈莫尔在为重农主义体系下定义时，也明确地称之为是"自然秩序的科学"。"自然秩序"是一种永恒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但他又认为社会的秩序不同于物质世界的规律，没有绝对的约束力，人们可以以自己的意志来接受它或否定它，以建立社会的人为秩序。这就表现为不同时代、不同国度的各种政治、经济制度和法令规章等。重农主义者认为，如果人们认识自然秩序并按其准则来制定人为秩序，这个社会就处于健康状态；反之，如果人为秩序违背了自然秩序，社会就处于疾病状态。他们认为当时的法国就由于人为的社会秩序违反了自然秩序而处于疾病的状态，他们的任务就是为医治这种疾病开出处方。这一自然秩序的学说第一次确认在人类社会存在着客观规律，从而为政治经济学的传统，创立了把社会经济看作是一个可以测定的制度的概念。这一概念意味着社会经济受着一定客观规律的制约，经济范畴间存在着相互的内在联系，事物的发展具有理论上的可预测性。古典经济学的全部理论和政策主张就是建立在这一概念上的。

重农主义学说重视农业，反对重商主义。如布阿吉尔贝尔就明确提出农业是社会财富的来源，认为只有农业才是一个国家繁荣富强的根本。农业的繁荣昌盛是一切其他物质财富的必要基础，农业衰落一切工艺凋零。任何国家，必须是农业产品增加了，才能养活律师、医生、演员和各行各业的工作者。一切工业产品的生产随农产品的增降而增降。其理论贡献是把研究的重心放到生产领域，把理论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入了生产领域。

在经济政策上，重农主义学说大力提倡经济自由，为资本主义大农业的发展开辟道路。如布阿吉尔贝尔就大力主张经济自由，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他奋力反对重商主义，和重商主义断然划清了界限。

重农主义者的学说和政策反映了法国封建社会末期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但又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如把自己说成是封建阶级的代理人,因而具有封建主义的外观。其具体表现是在政治上主张开明君主专制,在精神上主张全部剩余产品归地主阶级所有。但他们又主张全部赋税从地租课征,主张赋税主要用于发展大农业生产,从而又表现了他们理论的资产阶级的实质。

第一节　布阿吉尔贝尔:重农学派的先驱

皮埃尔·布阿吉尔贝尔(1646—1714)出生在法国北部诺曼底省的卢昂。从1690年起,他担任卢昂地方议会的法官。在他当法官期间,曾审理过许多与农民有关的案件,因而对法国农民和农村的经济状况有很深的了解。布阿吉尔贝尔坚决地为农民的利益辩护,因而得到了马克思的高度赞扬,说他"虽然身为路易十四的法官,却热情又勇敢地替被压迫阶级声辩"①。

布阿吉尔贝尔的主要著作有:《法国详情》、《谷物论》、《货币缺乏的原因》、《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等。

说布阿吉尔贝尔是法国重农学派的先驱,是因为他的经济著作都是针对当时法国存在的问题而写成的。例如,他在《法国详情》一书中,着重论述了三个方面的问题:法国国民财富减少的情况;国民财富锐减的原因;复兴国民财富的方案。同时,他在说明法国当时的经济问题时,也论述了经济学的某些重要问题,对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作了初步的探讨。如他极力主张发展农业来促进其他行业的生产,反映了法国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代表了法国产业资产阶级的利益。他重视农业,把研究的重心放到农业生产领域,把理论研究从流通转入生产领域。他还主张经济自由,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在他的经济著作中也涉及一些经济学的重要理论问题,如财富来源、等价交换、生产费用(价值)的决定、货币职能、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4页。

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相互联系、社会各阶级之间的关系等等。

财富理论

关于财富及其来源，布阿吉尔贝尔同重商主义观点相对立，认为社会财富是农业中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及其他必需品，财富来源于农业生产。他说："一切财富的来源，就是土地的耕种。""只有衣食等物品，才应当称为财富。"①又说一国之国力和财富的基础不是城市居民，而是健康的农村居民，国家财富与土地的肥沃程度、自然气候的好坏成正比，要使国家强大必须使土地能够生产出更丰富的物资。

布阿吉尔贝尔还论述了农业的优越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他说："在古代，农业曾经是最高尚的人们的职业"，从事农业"需要一种卓越的才能，这种才能是由长期的实践和很认真的研究相结合所构成的"。农业"是各行业所由产生的基础"②。耕种者的繁荣昌盛是一切其他等级财富的必要基础。农业衰落一切工艺凋零。法国有二百多种职业，它们的诞生就来源于土地的生产物，如果土地变成了不毛之地，这二百多种职业会有一百七十种以上被消灭，各行业人民的生活也会发生困难③。任何国家，必须是农业产品增加了，才能养活律师、医生、演员和各行各业的工作者。一切工业产品的生产随农产品的增降而增降。④

布阿吉尔贝尔还对社会生产各部门内在联系进行了揭示。除了论述农业的重要之外，他还提出了各产业部门之间保持"经济协调"的思想。他认为社会生产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社会生产各部门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其中任何一个部门都不能脱离其他部门而独立存在和发展。所以社会生产各部门间需保持适当比例，不可失调。"因为没有一种行业的失调能够不同时将它的不幸立刻地或逐渐地反映到其他一切行业上去"，为了维持经济协调，"就决不应该使某一部分的发展超过其他的部分：这就

① 《布阿吉尔贝尔选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10页、第136页。
② 同上，第205页。
③ 同上，第215—216页。
④ 同上，第10页。

是说，必须使一切贸易往来这样均衡发展、每个人都能从中同样得到好处，各得其所"①。"构成国民生计的一切职业、技术和手艺……为了它们自己的生存，彼此之间必须互通有无，相互为用，虽然它们的功能并没有同等的必要性，但是人们绝对不能缺少它们。"②正因为社会生产各部门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所以，它们的共同繁荣乃是国家共同繁荣和富裕的重要条件。"一个文明和宏伟的王国之所以富裕，在于保持王国内各行各业的共存共荣，并使它们彼此相互依靠，相互推动如像一个时钟的部件那样。"③所以，只有依靠各产业部门的共同合作，才能使国民经济得到健康的发展。总之，布阿吉尔贝尔认为，要维持社会的普遍富裕，社会生产各部门必须按照一定的比例均衡地发展。这一思想为当代西方许多经济学家所继承，并发展为"平衡增长论"。

价值理论

布阿吉尔贝尔对价值的见解是与他关于社会各生产部门内在联系的观念相协调的。他认为各行业生产必须均衡发展，有赖于各部门商品价格的正确交换比例，比例价格是指不仅能使生产不亏本，还能继续经营而且赢利的价格。他认为，如果每种商品都按照比例价格出售，就会彼此保持一定的比例互相促进，从而增加一国财富。"为了保持幸福的境界，就必须使一切事物、一切商品，继续不断地处于平衡状态，并保持一个在商品之间的、按照一定比例的价格，以及使这个价格能偿付生产商品的费用。"④在这里，他所说的偿付生产费用的比例价格是以劳动的耗费为基础的，此时的劳动产品才有价值。如果失调，劳动产品就会丧失价值，至少丧失大部分价值。他说："决不应该使某一部分的发展超过其他的部分"，"必须使一切贸易往来均衡发展"，"没有一种行业的失调能够不同时将它的不幸立刻地或逐渐地反映到其他一切行业上去，它们形成了一条

① 《布阿吉尔贝尔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205 页。
② 同上，第 215 页。
③ 同上，第 170 页。
④ 同上，第 205 页。

财富的链条，只有组成链条的各个环节连接在一起的时候才有价值，一旦从中脱掉一个环节，它们就会失去价值、至少会失去最大部分的价值。"[①]他认为，各行业间的购买都是依"一定比例"进行的，各行业劳动者是以一定比例把自己的产品分开而互相购买的，实际就是把他们的劳动时间划分为一定比例来互相交换的。他从整个社会劳动按一定比例分配来考察价值，是一个重要理论贡献。

在价值理论上，布阿吉尔贝尔更重视商品使用价值。在他看来，能吃，能穿，能使人得以享受，这种物品才是真正的财富。但他也看到交换的必要性，当时法国有二百多个行业，必须相互交换才能更好地满足人们的需要，因此涉及到交换的基础，即商品价值问题。他认为各行业间的交换必须是等价的，必须坚持等价交换，而等价交换的基础就是商品生产上"必须的费用"。如果生产者所得不足补偿生产商品时所必要的费用而受到损失，就会放弃这一职业。所以，购买的价格不能使生产者受到损失。他说："一旦农民出卖小麦的价格不足以偿付生产费用和一切附带的负担，如赋税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地租，这个佃农就一定会放弃耕种，或者不履行契约缴纳他所应当交给地主的佃租。"[②]

商品生产上"必须的费用"或交换价值是什么？布阿吉尔贝尔从经常变动的市场价格背后找出其"真正价值"，即把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看成是另一个耗费同样劳动时间的商品。他贬低金银，而重视农业劳动，实际上是把交换价值的存在形式归结为土地生产物，尤其是小麦："一切交易则以土地生产物、尤其是小麦作为准则。"[③]

货币理论

布阿吉尔贝尔轻视货币，贬低金银，甚至对货币持否定态度。这同他痛恨重商主义直接有关。

他认为货币不是财富。它既不能吃，也不能穿，最多只能作为交易的

① 《布阿吉尔贝尔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205 页。

② 同上，第 216 页。

③ 同上，第 505 页。

手段。他说:"硬币本身并非财富,而且,它的数量一般和一个国家的富裕无关,只须足够支付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就行了。"①"一个国家有很多金银并不能说明这个国家富有。""人们日夜当作偶像来膜拜的金钱,实际上本身完全没有任何用处,既不能吃,也不能穿……至多只是领取商品的一种手段","在任何社会中使用金钱,至多只是作为交易和相互让渡的保证,这就是金钱的惟一职能。"②还说:"将金银当作财富和幸福生活的惟一的源泉是一个严重错误的学说。""在一个充满生活必需品和舒适品的国家,金银数量的多寡,对于居民能否过丰裕生活一事是不相干的"。"在财富中,钱币只是手段和方法,而对于生活有用的各种货物才是目的和目标。"③

他还认为金银作为交易和让渡手段的职能也可采用"更加便宜和廉价的办法"代替,甚至可用信用"票据"和"纸券"这类无需什么代价的东西代替。他说:"现在只需要使用仅仅一张纸券,它不值什么,可是它能够代替金钱和履行金钱的一切职能。""一个国家愈富裕,就愈可以不需要硬币,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更多的人来说,硬币可用一张名为纸币的纸来代替。"④

他认为把货币用作交换手段,破坏了商品按照"真正价值"所进行的交换,破坏了商品的再生产。他说,由于统治者把货币当作财富而极力追逐货币,因而肆意加重赋税,同时赋税采用货币形式,又便于掩盖租税超过农民的实际产品,便于加重赋税。这样,货币就成了人民不幸和农民贫困的基本祸害。同时,由于追逐货币,买卖双方尔虞我诈,这就破坏了商品按一定比例的价格交换,从而使各行业生产萎缩。因此,"贵金属为商业服务的一点功劳,还抵不上它所造成的罪恶的百分之一。"⑤故他主张保存商品生产,取消货币:"假如一切生活必需品都像钱币那样有一个确实的交换",那么,"人们可以像人类初期那样直接的以物易物的交换。"⑥

① 《布阿吉尔贝尔选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9页。
② 同上,第139—140页。
③ 同上,第141页、第143页。
④ 同上,第141页、第59页。
⑤ 同上,第145页。
⑥ 同上,第60页。

这说明他还不了解货币产生的必然性以及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关系。

第二节 魁奈:重农学派的领袖

弗朗斯瓦·魁奈(1694—1774),出身于巴黎附近一个地主兼律师的家庭,由于兄弟姐妹多,他少年时未能受到良好的教育。13岁时丧父,16岁时外出谋生和学医,后回乡作外科医生,声誉日隆。一生研究过多种学科,如化学、植物学、数学和哲学等,特别擅长于医学,曾获有博士学位,发表过一些医学和生理学方面的著作。1749年被任命为宫廷御医,开始得到路易十五的情妇、声势显赫的侯爵妇人庞巴杜夫人的庇护。由于庞巴杜夫人非常爱好研究中国的文物,使得魁奈对中国文化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他提倡中国哲学,推崇《论语》为圣经,魁奈本人因而被时人誉为"欧洲的孔子"。1752年魁奈因治愈王子的疾病被封为贵族。

魁奈在宫廷内居住期间常同当时法国上流的思想家、哲学家交往和聚会,熟悉法国的社会和经济情况。1753—1756年间,他开始研究经济问题,此时他已60岁。为什么他在此时开始对经济问题感兴趣?这是因为当时在路易十五继续推行重商主义政策下,为了工业利益对农产品价格压得很低,加之绝大部分的赋税都出在农民身上,使农民大量破产。社会上一般舆论也都开始关心经济问题,尤其是当时最迫切的谷物价格和赋税问题。启蒙学者伏尔泰曾俏皮地说道:全国总算谈厌了诗文、喜剧、悲剧、小说、道德观念、神学等问题,到头来讨论面包问题了。就是在这种形势下,身为贵族的宫廷医生魁奈开始研究经济问题了。

魁奈在研究经济问题中,最早发表的两篇经济著作,是分别在1756年和1757年为狄德罗主编的《百科全书》写的《农民论》和《谷物论》。他在《农民论》中说明农村经济恶化的原因,是不胜负担的租税和低廉的谷物价格,而在《谷物论》中,则提出了"纯产品"的概念。在同一时期,接着又为《百科全书》写了《人类论》、《租税论》和《利息论》。在《人类论》中他指出,财富增值在先,人口增值在后,这同重商主义者主张人口构成国家财富的说法是针锋相对的。在《租税论》中,他主张实行单一税,课税的全部负担应由工商业者转到土地所有者的身上。1758年,他又发表了著名

的《经济表》和《经济表的分析》等。《经济表》是魁奈的代表作。

在经济学的方法论上，魁奈认为研究经济学要用抽象法。为什么要用抽象法呢？魁奈认为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一样，都存在一种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的自然秩序，这种自然秩序无论在自然界或人类社会都处于统治地位。因此，对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可运用同一研究方法，即要从事物现象的观察出发，运用理性分析，去发现事物内在联系的必然性，去寻找自然秩序。经济学也是如此，因为经济活动是由相互联系的许多活动构成的，只有用理性的方法抽象掉若干不必要的枝节或因素，才能探索出隐藏在其中的自然规律。魁奈对此反复作了说明。如他在《农业哲学》中说："我抽取全部行政不规则干预的结果，来追寻原因和结果的自然秩序，交往的关系只能由单纯化的道路才能达到，但是只有由说明组成经济机构有关的全部要素，才能达到了解最单纯的真理的目标。"[①]在《关于手工业劳动》一文中又说："自然界中的一切东西都是处在相互的关联中的，一切东西都要在相互联接在一起的圆环中通过。在这些各种各样的活动的不可避免的接触中，只有依靠抽象的概念才能够对这些对象加以考察、分析和研究。这些概念除了抽象地、用分析的方法以外，在这一团混乱现象中对自然界的东西什么也不能确定、移动，什么也不能包括。"[②]魁奈正是依据抽象分析法，对资本主义的生产和再生产进行了相当深入的分析，把经济学推向了新的发展阶段。

纯产品学说

纯产品学说是魁奈经济学说的核心和基石。他的社会阶级结构理论，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等都是以纯产品学说为基础的。

什么是"纯产品"？魁奈认为农业中每年生产出来的农产品扣除了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生产资料和农业生产者的生活资料后所剩余的农产品就是"纯产品"。这个"纯产品"实际就是农业总产品超过生产费用的余额，也就是劳动者生产的剩余产品。在他看来，只有纯产品增加，一国财

①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44 页。

② 同上，第 368—369 页。

富才能增加。例如耕种100亩土地的农业生产者,每年生产粮食1万斤,而他们在耕种过程中已有2千斤用于种子(生产资料),4千斤粮食用于生活,那么还有4千斤的粮食剩余,成为这一年的"纯产品",这也就是该年财富增长的数额。由此可见,魁奈是从农业生产物的使用价值形态或物质形态上来计算"纯产品"的,是把农业生产者的剩余劳动产品看作"纯产品",因此他已从农业生产领域由使用价值形态把"纯产品"归结为农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了。这样,他也就接触到了剩余价值的存在和来源问题。

魁奈认为只有农业生产才创造"纯产品","土地是财富的惟一源泉,只有农业能够增加财富。"①其他部门,包括工业生产在内,都不生产"纯产品"。这是重农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这是因为农业生产中有自然参加工作,自然在协助劳动进行着新物质的创造,因而能使物质财富增加。其他部门没有自然参加工作,没有新物质的创造,也就不能增加物质财富。他还区分了物质财富的增值(扩大)和物质财富的相加(结合),认为只有农业生产能使财富增值,其他部门只不过是改变原有财富的物质形态,最多不过是原有物质财富的相加。这样,他就又把"纯产品"的生产归之于自然力的产物,归之于"自然的恩赐"了。

因此,魁奈对"纯产品"即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生产的解释也就是二重的:一方面把"纯产品"的生产归结于农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另一方面又把它看作是"自然的恩赐"。在他看来,自然界是纯产品的源泉,而劳动则是纯产品的创造者。

魁奈根据他的纯产品学说,区分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他叫做结果的劳动和不结果的劳动。他认为只有生产纯产品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因此只有农业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这样农业也就成了惟一的生产劳动部门,"纯产品"也就只表现为剩余农产品。这一看法有一定的狭隘性。但他说只有生产纯产品的劳动,即只有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马克思认为这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联系。

既然魁奈认为纯产品是自然力即土地生产力的产物,因此他认为全部纯产品都应作为地租归土地所有者占有,地租也就成了剩余价值的惟

①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33页。

一形态。他把利润看作是资本家的较高工资，像劳动者的普通工资一样，加到产品的生产费用中去。

魁奈认为工资是劳动者必需的生活资料，是生产上所必需的支出，这种支出的大小直接影响着纯产品的大小，影响着财富的增值。所以，纯产品的大小同工资成反比，地租量取决于所有者和农业生产者之间的关系。

社会结构理论

依据纯产品学说，魁奈论证了重农主义的基本原理，即惟有农业是生产部门，而工商业是不生产的部门。魁奈根据人们对纯产品的关系和所在生产部门，把国民划分为三个阶级，即生产阶级、土地所有者阶级和不生产阶级。

生产阶级就是从事农业生产，生产纯产品的阶级，包括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这个阶级指导着全部经济运动。土地所有者阶级，就是从生产阶级取得收入、占有纯产品的阶级，包括地主及其从属人员、国王、贵族和僧侣，以及所有由国家付给薪俸的官吏。不生产阶级，就是既不生产纯产品，也不占有纯产品的阶级。魁奈又称之为不结果实的阶级，是由从事农业以外的其他工作和别种劳动的人组成，包括从事工业和商业的企业家和工人。魁奈认为这个阶级的劳动只不过把生产阶级提供给他们的使用价值改变形态，他们在生产中加到原料上去的价值只等于他们所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因而并没有提供“纯产品”，至于商业从事商品买卖更不提供“纯产品”了，所以是不生产阶级。这三个阶级的排列次序不能颠倒，生产阶级最重要，土地所有者次之。因为他们占有从事农业所必需的土地，农业生产离不开土地，也就离不开土地所有者。

魁奈的贡献在于，把阶级划分同生产联系了起来，试图从社会经济关系中引申出人们之间的阶级关系。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资本理论

在魁奈看来，资本是物质，就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他没有提出资本的范畴，而使用的是“预付”这个概念。他认为农业上的预付是生产性支出，工业上的预付是不生产性支出，所以只有农业资本才是生产资本，

工业资本不是生产资本,至于商业资本则更不是生产资本,而是进行贱买贵卖、搞欺骗的资本。

他把农业预付即生产预付又划分为两部分,即"年预付"和"原预付"。"年预付"是每年预付的资本,如种子、肥料和工人的工资。"原预付"是购置农业设备的基金,即几年预付一次的部分,如耕畜、农具、库房等。年预付全部加入每年的生产费用,并须由每年的生产物来全部补偿。原预付每年只部分地加入生产费用,要经过多年才能取得完全补偿。实际上,魁奈的年预付就是流动资本,原预付就是固定资本。不过他还没有使用这两个范畴,但实际上已区分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

他认为货币不是资本,它既不是原预付,也不是年预付,只是流通手段,只是获得预付(资本)的手段。这说明他忽视了资本的货币形态,只注意到资本的生产形态,虽抓住了资本具有决定意义的形态,但是狭隘的。他从生产领域去理解资本的作用和意义,是其贡献。同重商主义相反(重商主义把资本的货币形态看成是资本的惟一形态),魁奈则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价值与货币理论

魁奈还就交换的等价性、货币数额及其流通等提出了他的看法。魁奈认为,在自然秩序的情况下,即在完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只有彼此价值相等的东西才能互相交换。他在考察一个产品价值是怎样构成和大小如何的时候,是从在生产这种产品所消耗物质材料如何去判定的,即认为产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它所消耗的物质材料,其中既包括所消耗的原材料,也包括劳动者所消耗的生活资料的数量。而魁奈所说的劳动者,既包括工人也包括资本家。资本家所消耗的生活资料,就是他的利润。工人所消耗的生活资料,就是工人的工资。这样,魁奈又认为工业品的价值就是由生产它的生产费用决定的。这生产费用包括生产中所消耗的原材料,工人工资和资本家的利润。也就是说,他所说的彼此价值相等的东西,实际是指生产费用相同的商品。只有这样的商品,才能相互交换。魁奈从这一交换的等价性学说出发,认为货币的职能不过就是充作流通的手段,因而他对货币的内在价值持一种否定的态度。他反对重商主义将

货币与财富等同看待的观点，认为财富是生活资料、方便品的总和，不是货币的积蓄。货币本身并不具有生活资料或其他商品所具有的使用价值，所以前者不能代替后者。货币完全可以由国家发行的纸币来代替。他主张废除金属货币，以避免社会负担极大的非生产性的流通费用，理由是贵金属的取得是用财富去交换的。贵金属的积累越多，花费的财富愈大，从而国家也就变得愈穷。可见魁奈的货币观点是一种名目论的观点，并且在货币名目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成为这个学说的先驱者之一。

《经济表》

魁奈在经济学说史上的一个杰出贡献，是他在《经济表》中第一次试图说明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过程，并对此进行了探索和研究。他的《经济表》，也就是他关于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学说。

《经济表》的基本任务是说明一国每年的总产品怎样在社会各阶级之间进行流通、分配和消费，说明社会简单再生产怎样实现，说明产品的流通、分配和消费又怎样影响一国财富尤其是纯产品的再生产，从而为他发展资本主义租佃农业的经济纲领提供理论基础。

《经济表》假设的前提是：(1)整个社会普遍实行的是大规模租地农业经济；(2)社会划分为三个主要阶级，三个阶级间无数买卖行为都合成一次总的交换，货币只在三个阶级之间流通，每个阶级内部的流通略而不谈；(3)各阶级之间的流通采取固定不变的价格；(4)社会再生产假定是简单再生产；(5)国外市场略而不谈，即不考虑对外贸易。

《经济表》流通的出发点是农业上一年生产的总产品，流通开始于生产过程结束之后，从生产过程的结果(收获完毕)出发，其基础就是商品资本的循环。在流通的这个出发点上，三个阶级的状况如下。

生产阶级在经营农业生产时原预付 100 亿里弗尔，年预付 20 亿里弗尔。原预付分 10 年补偿，每年有 10 亿里弗尔计入生产费用。年预付全部计入产品价值，每年生产出价值 50 亿里弗尔的年总产品(这大体与当时法国一年全部农产品价值相当)。在这 50 亿里弗尔总产品中，物质形态上包括 40 亿里弗尔的粮食，10 亿里弗尔的工业原料；在价值形态上，包括原预付折旧补偿 10 亿里弗尔，年预付 20 亿里弗尔，纯产品 20 亿里

弗尔。其中相当于年预付的 20 亿里弗尔粮食，留在生产阶级手中补偿经营资本，不参加流通，实际投入流通的只有 30 亿里弗尔。其中，物质形态上为 20 亿里弗尔的粮食，10 亿里弗尔原料；价值形态上为 20 亿里弗尔纯产品，10 亿里弗尔原预付利息(即原预付折旧补偿)。

不生产阶级在流通开始时，已有加工制造出来的工业品价值 20 亿里弗尔。在物质形态上是 10 亿里弗尔的生活用品和 10 亿里弗尔的生产用品；在价值形态上是 10 亿里弗尔的经营资本(即不生产阶级购买原料的预付)和 10 亿里弗尔该阶级在生产期间所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价格。

土地所有者阶级在流通开始时，有 20 亿里弗尔的货币，这是由生产阶级交给他们的地租。这 20 亿里弗尔的货币就代表国内流通所需要的货币总额。

流通全部过程包括五次交换行为，每次均是流通 10 亿里弗尔产品。五次交换，共流通 50 亿里弗尔的产品，其中农业产品 30 亿里弗尔，工业制造品 20 亿里弗尔。具体过程如下。

第一次，土地所有者阶级以手里已有的地租收入 20 亿里弗尔货币的半数，即 10 亿里弗尔货币向生产阶级购买粮食。其结果是 10 亿里弗尔货币流向生产阶级，价值 10 亿里弗尔的粮食归入土地所有者阶级手中，进入个人消费。第二次，土地所有者阶级又以 10 亿里弗尔货币向不生产阶级购买工业品(生活品)。买卖结果，10 亿里弗尔货币流向不生产阶级，10 亿里弗尔工业品归入土地所有者阶级手中，进入个人消费。第三次，不生产阶级以 10 亿里弗尔货币向生产阶级购买粮食。交换结果，10 亿里弗尔货币流向生产阶级手中，价值 10 亿里弗尔的农产品(粮食)归入不生产阶级手中，用于其生活资料，进入个人消费。第四次，生产阶级以 10 亿里弗尔货币向不生产阶级购买工业品(生产用品)，结果是 10 亿里弗尔货币流向不生产阶级，10 亿工业品(生产用品)归入生产阶级手中，用于补偿原预付的折旧，进入生产消费。第五次，不生产阶级以 10 亿里弗尔的货币向生产阶级购买农产品(原料)。买卖结果，10 亿里弗尔货币流到生产阶级手中，价值 10 亿里弗尔的原料归入不生产阶级手中，补偿不生产阶级制造工业品的原料或经营资本，进入生产消费。以上五次交易流通过程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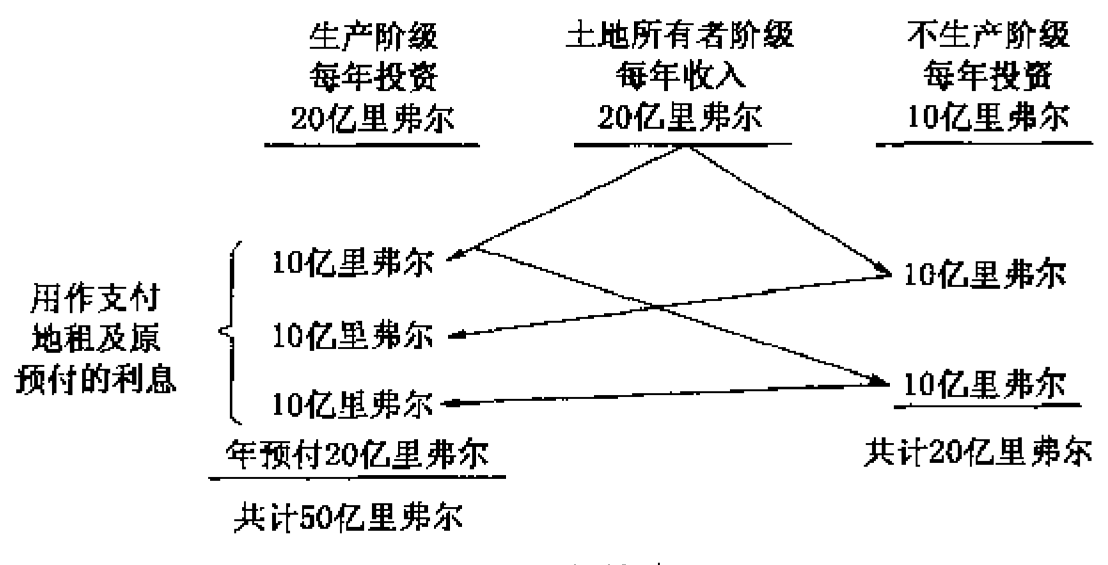


图 3-1 经济表

以上五项交易流通的结果是:(1)土地所有者阶级得到了10亿里弗尔的粮食和10亿里弗尔的工业品,满足了他们的生活需要;(2)不生产阶级得到了10亿里弗尔的农产品,保证了再生产的继续;(3)生产阶级得到了10亿里弗尔的工业品(农具等),同时,还有20亿里弗尔的粮食留在他们手中,没有进入流通,用作恢复再生产过程。农具补偿了过去一年消耗的"原预付",没有进入流通的20亿粮食补偿了"年预付",即种子和工资。此外,他们又收回了20亿里弗尔的货币,作为下一年度的地租交给土地所有者阶级。这样,整个过程就完成了,可以继续进行简单再生产了。

魁奈的《经济表》是经济学尚处于初创阶段的一个富有创见的卓越尝试,是经济学家对资本主义宏观经济分析的第一次天才探索。马克思对《经济表》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这个尝试是在18世纪30—60年代政治经济学幼年时期做出的,这是一个极有天才的思想,毫无疑问是政治经济学至今所提出的一切思想中最有天才的思想。"[①]《经济表》的创见主要有以下几点:(1)运用抽象法,抽象掉了考察和探索中不必要的因素,而对本质的问题进行科学和集中的分析研究,从而使阐述的主要问题得出明晰清楚的结论;(2)《经济表》的出发点是每年从土地上生产出来的总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366页。

品，是以一年收获的终结为循环的开始，可以看出，魁奈实际上已正确地分析了简单再生产的基础；(3)魁奈把资本的整个生产过程，看作是再生产过程，把流通过程表现为仅仅是这个再生产过程的形式；货币流通表现为仅仅是资本流通的要素，是为再生产过程服务的，受生产制约的；(4)把各阶级的收入来源，资本和所得的交换，再生产的消费和个人消费，以及把农业与工业，即生产的两大部门之间的流通，看成是再生产过程的要素。

总之，“魁奈的《经济表》用几根粗线条表明，国民生产的具有一定价值的年产品怎样通过流通进行分配，”①以实现国民经济的再生产。这一再生产和流通的理论，对科学地分析社会资本的再生产问题，是很有启发意义的。英国人夏尔·季德和夏尔·利斯特对经济表也作了如下的评论：“重农学派的分配方案中最值得注意的东西，不是他们所作的论证，而是他们强调财富的流通事实上总是遵循着某些规律，以及各阶级的收入怎样取决于这种流转的过程。”②

《经济表》的不足，从逻辑上看存在着一些自相矛盾的地方。例如，在对生产资本的分析上，他仅认为农业生产中有原预付 100 亿，每年折旧 10%，为 10 亿里弗尔，而在工业生产中，则根本没有原预付，即没有固定资本。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其次，他认为一年再生产的产品价值为 50 亿里弗尔，实际依他自己来看，也应等于 70 亿，即生产阶级方面 50 亿，不生产阶级方面 20 亿；再次，不生产阶级的产品经过流通，全部售出，其中一半用来换回已消耗掉的原料，另一半用来换回农业生活资料，因此一点也没有给本阶级留下用作消费品的工业品，这是不符合实际的；最后，农业部门没有工业消费品的消耗，而只有农业消费品的消耗，这也是不符合实际的。

经济政策主张

魁奈在经济政策上的主张主要有以下几点。

---

① 《资本论》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98 页。

② 夏尔·季德、夏尔·利斯特：《经济学说史》，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第一，自由放任。魁奈是个经济学家，又是个医生，他惯于从医学的观点来解释自然秩序的观念。他认为一个符合自然秩序的社会，就像一个健康的人一样。所以，判断一个社会健康与否，就看它是否符合自然秩序的标准。当一个社会符合自然秩序时，该社会便处于健康、正常和均衡状态，这时应该注意的是卫生和预防。反之，当一社会背离自然秩序时，该社会便处于疾病、不正常、不均衡状态，这时便应该注意治疗。魁奈认为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即在阐明这种客观的经济规律，使人为秩序符合自然秩序。魁奈曾以中国皇帝比喻说，"天子"既说明了最大的权威(因为他是天的儿子)，也说明了顺乎自然的意思(因为他是代表自然界统治人类社会)，因此国王不过是自然界的主宰者通过他来执行自然秩序的工具。他在这里把中国的皇帝理想化了。怎样才能处于这样一种自然秩序的状态呢？魁奈认为要靠竞争和自由放任，即主张实行全面的自由放任政策，取消一切限制性干涉政策，保护个人的自然权利。个人的自然权利包括财产权和劳动权，以及追求一己经济利益的权利。魁奈认为，只有自由竞争、自由贸易政策才是符合自然秩序要求的，一切垄断、限制和政府干涉都是违反自然秩序的："必须维持商业的完全自由。因为最完全、最确实，对于国民或国家最有利的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政策，在于保持竞争的完全自由。"[①]因此，魁奈反对重商主义的保护关税的政策，提出了发展自由贸易的具体措施和主张，如要求在国内取消各州之间和各州的地区之间商品流通的限制，对国外来说要允许工业品自由进口。这样一来，国内的农产品价格就会提高到和国外市场一致的水平，同时由于外国比较廉价的工业品的输入，国内市场上工业品的价格也会降低。魁奈反对在外国商品进口时征收关税，他认为对进口商品征税，对法国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魁奈还反对国家对工业的干涉和垄断，甚至国家对工业的课税按照他的单一税原则也都应免除。总之，魁奈提出的自由放任主张，是要求给法国资本家以完全的经济活动自由，以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反映了当时新兴产业资产阶级的要求。企业经营的自由发展，是当时资产阶级的共同愿望。

①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38 页。

第二,实行大农业经营。农业之所以被认为是增加财富的惟一源泉,关键在于他认为惟有农业生产能够在补偿耕作费用之后还能提供农业的产品即纯产品或收入。然而,魁奈的认识还不止于此。他指出,纯产品的获得首先有赖于耕作方法或经营方式。他敏锐地观察到当时法国农村存在的两种不同的经营方式。一种是"大农经营",其特征是土地所有者将土地租给"富裕的租地农场主",后者雇佣农业工人,使用先进的工具(主要是马耕),依照合理的布局(轮作制等)和优越的生产条件(肥料,种子,运输等)进行耕作。另一种则是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小农经营",其特征是租地农场主较穷,只能雇佣少量工人,许多人还必须亲自参加耕作,工具落后(牛耕),条件较差,方法粗放。魁奈在其《租地农场论》和《谷物论》等著作中对这两种不同经营方式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和比较,认为这两种方法的生产效率大不相同,从而除去生产费用之后的余额即纯产品也相去甚远。魁奈还指出法国农业落后与衰变,从耕作方式上看主要是由小农经营的结果。魁奈认为小农业经营想获得很大的利益是不可能的,只有把土地集中形成大农业经营,才有可能增置较大的设备,只有大农业经营的租地农场主才可能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农业经营所需的费用,能实行人力的节约,可以用较小的支出进行生产,从而获得较大的生产量,取得更多的"纯产品",获得较多的利润。[①] 因此,他认为要发展大农业经济,必须很好地保护富裕租地农场主的地位,广泛推行大农业经济。魁奈所主张的发展大农业经济,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的大农业生产。

第三,整顿税收。魁奈根据"纯产品"理论,主张废除其他赋税,实行只向土地所有者阶级征收一种单一的地租税,也就是只向土地所有者阶级得到的那部分"纯产品"征税,由土地所有者阶级负担一切赋税。在魁奈看来,对用于补偿生产费用的那部分农产品是不宜征税的,否则会影响农产品的再生产。魁奈因此反对把税收负担加到农业资本家身上。魁奈认为向工商业征税也不是好办法。按他的意见,工业和商业不创造"纯产品",都不可能创造出比投入的资本更多的新财富。如果向他们征税,自然会引起商品价格提高,其后果会使农业资本家收入减少,这

① 参阅《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67 页。

样农业中的资本也就会减少。魁奈还认为,实行单一租税还可以简化税制,并大大降低征收税时花费的费用。这种改革,实际上减轻了土地所有者的负担,同时也对工业和农业资本家有利,有利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

第四,维护私有制。他认为国家政权的职能是保护私有制,而不是干预经济生活。他反复强调私有制是符合"自然秩序"的,私有制的安全是社会经济秩序的基础。此外,魁奈还就政治制度、鼓励生产性开支和限制奢侈支出、发展交通运输以及提高一般民众的消费水平等提出了他的建议和主张。

魁奈经济政策主张的总精神,是削弱、限制或消除重商主义措施的有害后果,鼓励和大力支持新兴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其总的原则是减少封建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提倡生产(主要是耕作)和贸易领域的自由放任或自由竞争。同其经济理论分析一样,魁奈的经济政策主张鲜明地体现了法国当时发展资本主义的时代要求。

第三节 杜尔哥对重农学派的发展

安·罗伯特·雅克·杜尔哥(1727—1781)是重农学派的另一主要代表人物。他出身于旧贵族家庭,受过完整的神学教育,担任过修道院士、名誉副院长,后来任过州长、海军大臣、财政大臣。他与魁奈交往颇多,并同意重农学派的理论观点,但他不参预这个学派的派系活动,也不赞成这一学派的狭隘的宗派精神。

杜尔哥最重要的著作是1766年写的《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这是他为当时在法国留学的两个中国学生写的一个提纲,目的是为了让他们回国后按他提出的要求,写回报告。这部著作后来公开发表。杜尔哥在经济理论上集中地研究了财富问题,着重考察了财富的形成和收入的分配。他对社会阶级的划分,对"纯产品"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各阶级的收入的论述,都是为了促进法国资本主义经济特别是农业经济的发展,增加新兴资产阶级和整个社会的财富。在杜尔哥那里,重农主义学说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对社会阶级结构理论的发展

杜尔哥对社会阶级划分理论的最大贡献是把魁奈的三个阶级进一步划分为五个阶级，即把生产阶级和不生产阶级都划分为两个对立的阶级，即把生产阶级划分为农业工人和农业资本家，同时把不生产阶级划分为工业工人和工业资本家。这样就比较真实地反映资本主义的阶级关系。但他没能把工农业两大部门中的资本家和雇佣工人分别合并为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这说明他还没有跳出魁奈按人们对纯产品的关系和所在生产部门划分阶级的局限。亚当·斯密作到了这一步，杜尔哥的划分是从魁奈到斯密的过渡。

他对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作了比较正确的解释，指出两者之间的根本区别是占有资本，还是一无所有。他说："企业家、制造业主、雇主阶层，都是大量资本的所有者，他们依靠资本，使别人从事劳动，通过垫支而赚取利润；另一阶层则由单纯的工匠构成，他们除了双手以外，一无所有，他们的垫支只是他们每日的劳动，他们得不到利润，只能挣取工资"[①]。这一见解在经济学说史上是第一次见到的。杜尔哥还说明了雇佣工人产生的条件和过程。他认为只有当土地所有权同农业劳动者相分离时，才会产生农业上的雇佣劳动者，实即指出了只有当一定数量的人丧失了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时，他们才会成为雇佣工人。

杜尔哥有时扩大了"雇佣劳动者"的范围，认为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因而把土地所有者看成是最基本的资本家，而其他所有不占有土地的全部农业人口和工业人口都被看成土地所有者阶级的雇佣工人，这样就把那些投入资本经营农业或工业资本家也当作雇佣劳动者了。

对纯产品学说的发展

魁奈一方面把"纯产品"归结为农业剩余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又认为"纯产品"是"自然的恩赐"，而杜尔哥则把"自然的恩赐"不知不觉地转化为农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了。因为他认为"纯产品"是土地对农民劳动

①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54 页、第 55 页。

的赐予，是农民劳动利用了特殊的自然生产力的结果，而土地如果离开了劳动，便不能生产任何东西。只是由于农民的劳动才使自然生产力得以发挥，形成了"纯产品"。他进一步指出，农业劳动者是"惟一的这样一种人，他的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超过了他的劳动工资"①。这样，杜尔哥就把纯产品的来源更明确地归结为农业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了。由于他把"纯产品"归结为农业剩余劳动，因此认为要增加纯产品，增殖财富，必须在生产中使用更多的劳动者，并使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

他还认识到了"纯产品"转化为地租被土地所有者占有是土地私有权的结果，因而能比魁奈更进一步说明地租的本质和根源。他说："土地所有者除了通过土地耕种者的劳动以外，什么都得不到……但是土地耕种者之所以需要土地所有者则仅仅是由于人类习俗和民法，这种习俗和民法的任务就在于保障最初的土地耕种者和他们的子孙所已占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即使他们已经不再亲自耕种这些土地。"②这些法律保证了这些并不亲自参加劳动的人可以取得土地产品的一部分，即土地耕种者劳动报酬以外的那一部分。可见，杜尔哥已经把地租看成是对他人剩余劳动的占有，看成是地主对土地的私人占有关系的产物，即土地私有权的产物，从而比魁奈更进一步说明了纯产品转化为地租的本质和原因。

工资和利润理论

杜尔哥对资本主义社会各阶级收入的分析，比其他重农主义者更详细。魁奈认为只有土地所有者阶级的地租才是收入，其他阶级没有收入，工资是生产上的支出，不是收入。利润也是工资，是支出，利息则违反自然秩序。杜尔哥则把工资、利润、利息、地租都归结为资本主义的基本收入。但他往往把各种收入不是看成劳动创造的价值的分割，而是看成劳动产品本身的分割。

关于工资，他把自由竞争原则应用于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关系上，从而提出了当时最完好的工资理论。他认为工资是工人必要的生活资料，同

①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2页。

② 同上，第27页。

时说明了为什么工资必然是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对于决定工资高低的因素，他说工人出卖他的劳动时价格的高低不能完全由他个人决定，而是劳动者同购买他的劳动的人双方协议的结果。他认为，由于"工人人手过多"，资本家可以优先选用讨价最低的工人。也就是说，由于工人之间竞争、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竞争才形成工资的标准。工人人手过多的现象，使资本家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从而使工资必然趋向于工人最必要的生活资料。

关于利润，在重农主义者中杜尔哥是第一个研究了"利润"这种收入的人，把它看作是一个独立的经济范畴。魁奈混同工资和利润，杜尔哥则把二者区分开来，认为企业家有获得利润的可能性。他说既然资本促进了纯产品的增加，就应分享一份。他认为利润是出自纯产品的收入，是节约工资的结果。但他是由地租引出利息，又由利息引出利润的。他认为既然出租土地可以取得地租，那么借出货币就可以得到利息，因而投资开办企业就应该得到利润。他就是这样说明了利润的合理性。这表明杜尔哥比魁奈更真切地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更实际地表达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

重农主义者没有劳动价值论。杜尔哥也不例外。但他把主观因素同价值联系起来，把价值区分为主观价值和客观价值。主观价值是让渡物品的人对物品的主观评价。他说："由于双方都是他们在交换中所要交出的东西的主人。所以每一方都必须就他对他所交出的那种商品的爱好和他对他所希望收进的那种商品的欲望加以衡量，据以决定被交换的东西的各自数量。"[①]客观价值则是由市场决定的价值。他说在市场上，"谷物和葡萄酒的价值从此不再在两个孤立的个人之间，根据他们的相对需要和能力而争来争去了；这种价值将决定于全体出卖谷物的人的需要和能力与全体出卖葡萄酒的人的需要和能力之间的平衡。"[②]换言之，就是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可以说杜尔哥是最早把主观因素引入价值理论中的人中的一个。

---

① 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5页。

② 同上，第36页。

内容提要：重农学派的特点是以自然秩序为最高信条，视农业为财富的惟一来源和社会一切收入的基础，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加以考察。重农主义学说反对重商主义。在经济政策上，重农主义学说大力提倡经济自由，为资本主义大农业的发展开辟道路。重农主义者的学说和政策反映了法国封建社会末期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但又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

关键词：自然秩序　纯产品　年预付　原预付　经济表

思考题：

1. 为什么说布阿吉尔贝尔是重农学派的先驱？
2. 试分析重农学派的纯产品学说。
3. 简论魁奈《经济表》的成就与缺陷。
4. 杜尔哥在哪些方面发展了魁奈的经济理论？

第四章　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形成

英国古典经济学产生于英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时期，代表了产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其产生的历史条件包括经济发展状况和思想理论成果两个方面。

英国古典经济学产生于17世纪中叶，这一时期正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手工场时期。英国工场手工业时期开始于16世纪中叶，到18世纪末结束。在17世纪中叶，工场手工业在英国已成为工业生产的主要形式。纺织、煤炭、冶金、炼铁、造纸、玻璃、造船等工业都已有了显著的发展，农业也变成了商品性农业，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不仅在工业中，而且在农业中也迅速建立起来。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使产业资本逐渐代替商业资本开始在经济生活中占支配地位，原来商业支配产业、流通支配生产的情况逐步转变为产业支配商业、生产支配流通。这时英国经济发展中主要面临有以下矛盾：新生产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同旧的封建生产关系的矛盾、产业资本同商业资本的矛盾、英国同其他贸易强国特别是法国、荷兰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在英国要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关键就在于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生产成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中心问题。也就是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英国思想家们开始从生产领域来寻找财富的源泉，理论研究也就从流通过程转向了生产过程，从而产生了英国古典经济学。

在思想理论方面，当时的反对封建神学、寻求自然规律的培根、霍布斯的哲学构成了英国古典经济学产生的思想理论基础。同时，中国传统古典思想通过重农学派也影响到了亚当·斯密，对英国古典经济学产生

有一定的影响。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反对经院哲学,从理论上来论证自然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是可以认识和利用的。主张人们要从经验事实出发,去发现和认识自然规律,寻求事物的内部联系,作自然的主人。因此,培根的哲学又被称为是"实验哲学"。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和培根一样,也认为自然界是物质的客观存在,哲学研究的就是客观存在的"各种机体"。他把哲学区分为研究自然机体的"自然哲学"和人为机体即人类社会的"市民哲学"。他还认为在研究各种机体时,数学方法具有重要的意义。

培根和霍布斯的哲学对当时英国古典经济学产生时期经济学家产生有重大影响,推动了当时的思想家们去寻找社会经济生活的内在联系和自然规律,从理论上说明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如何增长财富,研究财富的生产和分配的自然规律,并论证了资本主义比封建主义优越。马克思曾指出:"英国早期的经济学家都把培根和霍布斯当作自己的哲学家。"①

英国古典经济学是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学,它是产业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和重商主义,巩固和促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理论武器。因此,他们的学说和政策主张忠实地反映和代表了产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并为新兴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作了有力的辩护和论证。他们有大体相同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有一脉相承的理论观点,还有前后一致的以经济自由为中心的政策主张。大体说来,它具有以下几大特点。

第一,古典经济学把理论研究由流通领域转移到了生产领域,在一定程度上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联系。因此,他们关注经济的增长。自亚当·斯密把研究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作为经济学主体突出以来,经济增长问题就成为古典经济学家一贯的中心课题。他们认为在经济生活的范围内,首先要增加生产,为此就必须增加资本积累,改进生产方式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主张要有一种公平合理的分配机制。同时还强调要有良好的政治、文化、道德等社会条件相配合。因此,关注经济增长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分配问题和产品实现问题,研究生产、交换、分配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8页。

消费的规律，研究体现这些规律要求的经济政策等，就成为英国古典经济学派的一个基本特征。

第二，古典经济学信奉经济自由主义，其基本思想是主张经济自由，即实行自由竞争，自由经营、自由贸易。他们要求自由地发展资本主义，增加财富，并极力论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自然的、合理的、永恒的制度，比封建制度优越，更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他们坚信，自由竞争市场势力的自发作用能够保证经济生活的协调和稳定增长，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认为国家的职能是只需充当为自由竞争市场经济创造良好外部条件的"守夜人"即可。这一思想在法国重农学派那里已见端倪，到了亚当·斯密那里得以系统地发挥，成为一种完整的富有强大生命力的学说。

第三，在研究方法上，古典经济学家大体上推重抽象法和演绎法。前者是在研究进程中注意收集和整理经验事实，并从中归纳出某些原理，再依据经验事实对这些原理加以验证。后者是在一开始就提出若干基本原理，然后依据这些原理对经济现象加以说明和判断。

第一节　威廉·配第：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先驱

马克思称英国经济学者威廉·配第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创造者"① 和"最有天才的和最有创见的经济学家"②，又说他是"政治经济学之父，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统计学的创始人"③。我们则把配第比作政治经济学领域里的哥伦布。

威廉·配第(1623—1687)出身于一个小手工业者家庭，只受过2年的早期教育，14岁时就外出谋生，在商船当见习水手。后来在一次航海事故中折断了腿，被抛弃在法国的南海岸城市戛纳。在这里他申请进了一所耶稣会学校，学习拉丁文、希腊文、法文、数学和天文学等，这对他后来从事经济学的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1643年他到了荷兰、法国，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55页。

② 同上，第2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2页。

学习了医学、解剖学、音乐等。同时在巴黎结识了霍布斯和培根，并深受其影响。回到英国后，他继续在牛津大学研究医学，并于1649年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次年晋升为解剖学教授，并担任一所学院的副院长。之外，他还做过音乐教授，主讲过医学、解剖学、音乐诸课程。在英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他是革命的积极拥护者。从1652年开始成为英国驻爱尔兰总督——亨利·克伦威尔的随从医生。后来又被委派为爱尔兰土地分配总监，负责把从爱尔兰没收的土地分配给有功的军官、士兵和资助征伐爱尔兰的商人。他自己也因此而获得了大约5万英亩的土地，成为当时的大土地所有者。由于与克伦威尔的关系，他还被选为议员。在英国封建势力复辟时期，他又投靠国王查理二世，取得了男爵称号，并取得大量被赐予的土地。配第晚年，已成为一个拥有27万英亩土地和几家手工场(鱼场、冶铁、铅矿等企业)的资产阶级的新贵族，同时也做投机生意。这样的经历和地位，使他很注意研究经济问题。

配第的一生，既是一个政治活动家，也是一个实业家、医生和学者。他的治学精神是很值得称道的。他从小就养成随时作笔记的习惯，每闻必录。到他最后离开爱尔兰的时候，他的著作手稿装满了53箱，内容从医学、数学、物理学到政治经济学和统计学，无从不包。他发表的著作，不过是其中一部分，截至1851年底，他共发表了34部著作，其中12部是在配第死后出版的。其中主要经济学著作有：《赋税论》(1662年出版)，《献给英明人士》(1664年写成，1690年出版)，《政治算术》(1682年写成，1690年出版)[①]，《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72年写成，1691年出版)，《货币略论》(1682年写成，1695年出版)。他的这些著作并不曾有意识地提出一套完整的经济理论体系，他的许多独到的天才思想，都是为了说明或解决当时某一迫切问题而零星地提出来的，但是这些零星思想彼此之间却有其内部的联系而构成一个理论体系，并为英国古典经济学奠定了基础。

① 《政治算术》是配第应用数理方法来分析社会经济现象的代表作。它以英国、法国和荷兰为研究对象，其目的就是为英国如何对外进行扩张进行献策。当时法国、荷兰的政治和经济力量都在英国之上，英国力图打垮法国、荷兰这两个竞争对手，争夺霸权，配第在《政治算术》中，就英、法、荷三国的经济情况，列举数字，论证法、荷不如英国之处，积极为英国打气，鼓吹英国可取代法、荷而跃居各国之上。

经济学方法论

配第在经济学史的巨大历史功绩之一，就在于他第一次系统地讨论了经济学的方法论问题，并由这一方法出发，试图探讨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认识经济现象的本质，由此把经济学从其他科学中独立出来。

配第在方法论方面深受培根和霍布斯的影响。他和培根一样，追求进步思想，认为知识的目的在于能解决实际问题，不能空谈。他和霍布斯一样，都想运用哈维于 1616 年发现的血液循环学说来剖析国家大事，认为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问题可仿照解剖学的原理加以测计，以此分析其职能，精确其数量，然后可以通过实践检验或演绎推理的方法来求得科学的结论。同时他认为社会发展有其客观的自然规律，并把探讨这种客观规律作为自己经济研究的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应用数字、重量、尺度来表达自己想说的问题，并据以探讨现象和规律的关系。如在《爱尔兰政治解剖》中，他把要分析的英国资产阶级社会比作"政治动物"，并且运用他所说的"政治算术"（即数学和统计学的方法）对其进行解剖。他写道："和只使用比较级或最高级的词语以及单纯作思维的论证相反，我却采用了这样的方法（作为我很久以来就想建立的政治算术的一个范例），即用数字、重量和尺度的词语来表达我自己想说的问题，只进行能诉诸人们的感官的论证和考察在性质上有可见的根据的原因。"①配第在自己的经济分析中，广泛地运用了这一方法。如他从 1 蒲式耳谷物和 1 盎司白银的对比中，发现了两者存在着共同的地方，即两者都耗费了人类劳动，由此得出了劳动是一切价值相等和权衡比较的基础这一结论，开创了探讨劳动价值理论的道路。也就是在数量的对比中，引申了各种不同物品之间的共同性，从而发现了财富的真实基础。又如他根据一定年数乘年租额推论出地价，从房租推论出房屋价值，由工资推算出人口价值，又依据人口数量和盈余收益计算出国家的财富。配第在经济分析中所广泛采用的政治算术的方法，也就是从个别到一般的归纳方法，即通过对大量的感性材料和经验事实的数量考察和比较，从许许多

① 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8 页。

多的个别事实中得出一些一般结论。这实际上是科学抽象方法的初步运用。配第也就是通过这种方法，去探讨了隐藏在纷繁复杂的资本主义现象背后的真实东西，使他在一定程度上触及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为古典经济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初步的基础。马克思也就是从这个意义上称配第为现代经济学之父的。

价值论

配第的价值理论是在《赋税论》中提出的，他第一次有意识地把商品价值的源泉归于劳动，从而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

配第首先对商品的自然价格、政治价格进行了区分。他这里的"自然价格"实际上是指价值，即是与商品价值相一致的价格，也就是与生产商品"实际需要"的劳动数量相一致的价格；"政治价格"则是指按生产商品时"超过实际需要"的劳动数量而实际耗费的劳动数量和多余开支所需要的费用来计算的商品价格。这种价格是从标准的银币来衡量的，实际上就是市场价格。配第所着重研究的是价值，即商品的自然价格，并把它看作是分析其他经济问题的基础。

配第还探讨了关于价值的决定，各种商品价值权衡比较的基础问题。他认为商品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决定的，而各种商品价值权衡的基础就是劳动时间。他在《赋税论》中指出："自然价值的高低，决定于生产自然必需品所需人手的多少。"[①]他还举例说明，一个专门开采白银的人在一定时间内采掘了 20 盎司的白银，另一个专门生产谷物的人在同一时间内生产了 20 蒲式耳的谷物。配第认为，在这种条件下，当白银与谷物相比较时，两者的价值一定相等。他将这一原理明确表述为："假如一个人在能够生产 1 蒲式耳谷物的时间内，将一盎司从秘鲁的银矿采出来的白银运到伦敦来，那么，后者便是前者的自然价格。如果发现了新的更丰富的银矿，因而获得二盎司白银和以前获得一盎司白银同样容易，那么，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现在谷物一蒲式耳售价五先令，同样

① 配第：《赋税论》，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88 页。

低廉。"[①]"假如让一百人在十年中生产谷物,又让同数的人在同一时期中生产白银。我认为白银的纯产量就是谷物全部纯收获量的价格,前者等同部分,就是后者等同部分的价格。""我认为这是各种价值相等和权衡比较的基础。"[②]

对于商品的价值量、劳动生产率、劳动分工之间的关系,配第已经看到了单位商品价值量的大小同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例变化,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商品价值减少;劳动生产率下降,单位商品价值增加。如他在《赋税论》中指出:"自然价值的高低,决定于生产自然必需品所需要人手的多少。谷物的价格,在一个人能生产十人所需的谷物的时候,要比一个人只能生产六人所需的谷物的时候,来得低廉……一百个农民所能做的工作,如果由二百个农民来做的话,谷物价格就会上涨一倍。"[③]

那么,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是怎样发生的呢?他认为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是由于劳动分工变化引起的。他以织布为例来说明分工扩大,劳动生产率提高,生产成本降低的情况。如他在《政治算术》中指出:"比如织布,一人梳清,一人纺纱,另一人织造,又一人拉引,再一人整理,最后又一人将其压平包装,这样分工生产,和只是单独一个人笨拙地负担上述全部操作比起来,所花的成本一定较低。"[④]这说明他已看到了劳动分工会促进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一定数量的商品价值降低。

在价值量的确定上,配第还意识到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他在《爱尔兰的政治解剖》中用"技术"一词来表达复杂劳动的概念时说:"我们也必须使技术和简单劳动之间有一种等价和等式的关系。"[⑤]即认为一定时间的复杂劳动,可以折算为若干倍的简单劳动。他举例说,假定一个人在 1 000 天里能够耕耘播种 100 亩土地;另一个人用 100 天的时间来研究一种更省事的方法,并制造出一种省事的工具,他在这 100 天虽然没有从事耕耘,可是在其余 900 天里,因使用了新的技术,

① 配第:《赋税论》,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48 页。

② 同上,第 41 页、第 47 页。

③ 同上,第 88 页。

④ 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24 页。

⑤ 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57 页。

却耕耘了200亩土地，即一个人当有技术时所做的工作，等于没有这种技术时一人所做工作的两倍。

配第虽已认识到了价值是劳动创造的，但仍保留着重商主义的影响，如认为金银是最好的财富，货币才是惟一真正的价值形式。他把劳动分成两类：一类是生产金银的劳动，另一类是生产其他普通商品的劳动。他认为不是一切劳动都能生产交换价值，只有生产金银的劳动才能直接生产交换价值。生产普通商品的劳动，只有在这些商品同金银交换时，才成为交换价值。

配第还提出了评定价值的两种自然单位和工资决定价值的观点。他在《赋税论》中说："所有物品都是由两种自然单位——即土地和劳动——来评定价值。换句话说，我们应该说一艘船或一件上衣值若干面积的土地和若干数量的劳动。理由是，船和上衣都是土地和投在地上的人类劳动所创造的。"①"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是配第的名言。这也就是说，因为任何物品都是由土地和劳动生产的，所以二者都是价值的源泉和尺度。同时又提出商品价值的大小不是用劳动来衡量的，而是用劳动者日均所需食物来衡量的。如他在《爱尔兰的政治解剖》中说："一个成年人平均一天的食物，而不是一天的劳动，乃是衡量价值的共同尺度，它似是和纯银价值一样的稳定而不变的……所以，对于爱尔兰的小房子，我是根据修建它们的人在修建它们时所花费的食物的日数来评估它们的价值的。"②这即是用工人的工资来决定商品的价值，也就是用劳动力的价值来决定商品的价值。

分配论

配第的分配论分别考察了工资、地租、利息和土地的价格。

关于工资，配第提出他的工资论的目的是为了替当时英国政府所实行的限制工人最高工资的法律寻找理论根据的。英国早在1349年爱德华三世时就已颁布法律，规定了保证工资的最高限额。1648年英国资产

① 配第：《赋税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42页。
② 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57页。

阶级革命后，政府为了保证资产阶级加强剥削，又进一步加强了对工人最高工资的限制。

配第是怎样去寻找工资的理论根据的呢？他认为要首先找到法律规定的工资后面的自然基础。配第认为工资的自然基础就是工人为了"生存、劳动和传种接代"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①] 他认为工资等于维持工人最低限度生活资料价值是一个规律。工资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过高过低都会不利。他在《赋税论》中说："法律应使劳动者只能得到适应的生活资料。因为如果你使劳动者有双倍的工资，那么劳动者实际所做的工作，就只等于他实际所能做的和在工资不加倍时所做的一半。这对社会来说，就损失了同等数量的劳动所创造的产品。"这意思是说，如果一个工人一天能劳动 12 小时，而维持他一天生活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只需 6 小时劳动就能创造出来，那么，法律就应该规定他的工资等于 6 小时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而不能给他们 12 个小时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工资。因为工人只要 6 小时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就刚好能够维持他的生活，他也就只要去劳动 6 小时，比原来少劳动一半时间，这也就会使社会损失一半的劳动时间。"如果政府……强使劳动者损失一半工资，这种措施不单是不公平的，而且也是行不通的，除非劳动者能够依靠这一半工资而生活（而这是不可想像的）。在这种情况下，规定这种工资的法律，就是很坏的法律。"[②]配第就是这样来论证工人工资是由必要的生活资料决定的，而不应高出这个数额。配第把工资看作是维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奠定了古典经济学中工资理论的基本观点。最低限度理论后来成为整个古典学派分配论的基础之一。

配第既然认为工资决定于维持工人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那么这个价值量又是如何决定的？配第认为要取决于自然的条件，如土壤肥沃，耕作所费的劳动较少，谷物便低廉；气候适宜，人们的生活需要则较少。所以，一般说来，土地越肥沃，气候越温和，劳动者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就要少些，因而工资就可能低些。配第在这里指明了劳动力价

---

① 配第：《爱尔兰的政治解剖》，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57 页。

② 配第：《赋税论》，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85 页。

值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量，而要依据客观情况而定，这是正确的。

关于地租，配第认为地租是收获量（土地总产品）减去种子（代表全部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以后的剩余产品，即农业总产品价值扣除了生产费用后的余额。用公式表示，就是：收获量 $(P)-[$种子$(C)+$工资$(V)]=$ 地租(M)，也即：$P-C-V=M$。他在《赋税论》中说："假定一个人能够用自己的双手在一块土地上面栽培谷物……我认为，这个人从他的收获之中，扣除了自己的种子，并扣除了自己的食用及为换取衣服和其他必需品而给予别人的部分之后，剩下来的谷物就是这一年这块土地的当然的正当的地租"①。配第在这里实际上是把地租归结为农业工人生产的全部剩余产品，即全部农产品中扣除工资和种子等生产费用以后余下来的剩余劳动体现的剩余产品。配第在这里虽然没有明确说出，但实际已把剩余价值（地租）说成是雇主榨取的超过必要劳动时间的余额。这表明他已接近认识了剩余价值的性质。配第是最早接触到剩余价值存在和来源的人。

配第不仅接触到了剩余价值的来源，而且指出了如何增加剩余价值的方法。因为他认为剩余价值（地租）就是产品价值扣除生产费用后的余额。所以，他又进一步认为，要增加剩余价值，就必须降低生产费用。如何降低生产费用？他认为可通过分工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可以降低生产费用，从而达到增加剩余价值的目的。配第这里已暗示了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同时就他特别重视通过分工来达到增加剩余价值的目的来说，可以看出他对当时英国的工场手工业分工的情况，了解得是比较深刻的。配第不仅暗示了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方法，而且也暗示了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方法，即主张用提高劳动强度和延长劳动时间的办法来增加剩余价值的生产。他在《献给英明人士》中说道："劳动者每日劳动 10 小时，每周吃饭 20 次，即工作日每日吃三次，星期日吃二次。因此，很明显，如果能够星期五晚间不吃饭，并将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的 2 小时吃饭时间，缩短为一小时半的话，那么，劳动就会增加二十分之一，消费会减少二十分之一……"

配第在论述剩余价值时，还把剩余价值和工资对立起来。他在探讨了影响地租量的因素时认为地租量的大小，要受工资和劳动者人数这两

① 配第：《赋税论》，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40—41 页。

个因素的影响。关于地租量同工资的关系,他指出,在劳动生产率不变,谷物价格不变的条件下,地租量同劳动者的工资成反比,即工资越多,地租就愈少;反之,则相反。他在《政治算术》中举例说:"假定小麦价格1蒲式耳为5先令(即60便士),而种植小麦的土地地租为小麦收成的1/3。这样,在60便士中,就要有20便士归于土地,40便士归于农民。但是,假如农民的工资上涨1/8,即每日由8便士上涨到9便士的话,这时,在一蒲式耳小麦的价格中,农民所分到的份额,就由40便士增加到45便士。其结果,土地的地租,就要由20便士降为15便士,因为,我们假定小麦的价格依然保持不变。""农民的工资要上涨,其结果土地地租一定要下跌。"①这表明他认识到了剩余价值与工资的对立关系,并涉及到了这两个范畴所反映的阶级关系。关于地租与人数的关系,他认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地租量同工人人数成正比,所以他又认为人口与财富有密切关系,认为"人口少是真正的贫穷"②,故主张鼓励人口增值,以增加劳动者人数,特别是强调那些丧失土地而流浪的农民到工场去劳动,以使资本家能够雇佣到足够的劳动力,增进资本主义生产和财富。

配第还最先考察了级差地租的两种形态。他不仅分析了由于土地位置距市场远近不同、土地的肥沃程度不同而产生的级差地租的第一形态,也考察了同一块土地由于连续投入的劳动和资本的生产率不同而引起的级差地租的第二形态。他在《政治算术》中说:"假如维持伦敦或一支军队所需的谷物,必须从远离40英里的地方运来,那么,在伦敦或离这支军队驻扎地一英里以内的地方栽培的谷物,除其自然价格之外,尚应加算谷物运输39英里所需的费用"。"因此,结果就是靠近人口稠密的地方(即维持其居民生活需要很多土地的地方)的土地,由于上述理由,比距离远而土质相同的土地,不仅能产生更多的地租,而且所值的年租总数也更多一些。"这就是配第所说的因土地位置优越而获得的级差地租。关于因土地肥沃程度不同而引起的级差地租,他在《赋税论》中是这样说的:"土地的优劣,或土地的价值,取决于该土地所生产的产品量和为生产这些产品而

① 配第:《政治算术》,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3—34页。

② 配第:《赋税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2页。

投下的简单劳动相比,是多于投下的劳动量还是少于投下的劳动量”。意即土地越优良,其产品量就会越多于所投下的劳动量,从而土地价值越高。而按配第的土地价格理论,地租与地价是成正比例的。因此,他说优良的土地价值较高,就无异是说有较多的地租,即有级差地租。配第还看到了在同一块土地上因连续投资而获得的地租。他说:“如果上述各种花费比现在所花费的更多的劳动来改良土地,使土地丰产(例如,以犁代锄、以定植代散种,拣选优良种子以代不分好坏杂乱选种,用事先加以浸渍以代不作任何加工拿来就用,用盐施肥以代烂草施肥,等等),那么地租就会因收成的增加超过所用劳动的增加,而成比例地上涨。”[①]总之,配第已初步看到由于土地位置不同、丰度不同,以及由于在同一块土地上连续投资多少不同而引起的各种级差地租形式。

配第的这些论述,不但指出了级差地租的两种形态,而且还说明了两种形态的相互关系。即当土地产品不够满足需要时,有两种办法:一是耕种新的土地,一是在原有土地上增加劳动,以增加食物的供给,这两种办法都会引起地租的增加。究竟采用哪种办法合适,要看那种方法所需花费的劳动较少。

关于利息和土地的价格。在配第看来,获得财富的手段主要是两种:一是土地,二是货币。其地租论是研究怎样运用土地获得财富,其利息理论是研究怎样运用货币来增加财富,而其土地价格理论是研究这两种手段可以互相变换,以适应个人致富的需要。

什么是“利息”?配第认为利息是“货币的租金”,是货币所有者在出借货币给别人期间,由于自己不能随便使用货币而向借入者索取的补偿。在利息与地租的关系上,他把土地当作“租金”的一般形态,而把利息当作是地租的派生形态来把握,从地租推导出利息来。他认为既然出租土地可以收取地租,那么,出借货币自然也可以收取利息。他是用地租的合理性来说明利息的合理性的。

影响利息高低的因素,他认为第一个因素是地租的高低。他说:利息的自然标准,“在安全没有问题的情况下,它至少要等于用借到的货币所

① 配第:《赋税论》,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50 页。

能买到的土地所产生的地租；但是，在安全不可靠的情况下，除单纯的自然利息外，还必须加上一种保险费。"[①]否则，货币所有者就不会出借货币，而宁愿用货币去购买土地。但利息的最高界限，不能高过地租。第二个因素是货币的供求关系。货币供大于求则利息低，货币供小于求则利息高。他在谈到五十年间利息率从百分之十降到百分之六时指出，利息的自然降低并不是法令限制的结果，而是由于货币量增加的结果。

配第把土地价格看作是预先获得的一定年数的地租，即地租的转化形式，实际上他已经把土地价格当作资本化的地租来把握了。他根据当时英国土地买卖的实践，作出了一个大致符合实际情况的估算，即一块土地的价格等于 21 年地租的总和，也就是等于祖父、父亲和儿子三代共同生活的年数的地租。他在《赋税论》中说道："所以我认为任何一块土地自然所值的年租年数，等于这三代人通常可以同时生存的年数。我们估计英格兰这三代人可以同时生存的期限为 21 年，因此，土地的价值也大约等于 21 年的年租。"[②]配第把土地价格看作是资本化的地租，这在当时是很有见地的。

货币理论

在货币的本质问题上，配第认识到货币价值的实体就是劳动。在他看来，货币（金银）和其他商品一样都是劳动的产物，因此，都凝结有劳动，这就是它们都具有价值的共同基础，货币也因此才成为一切商品的等价物。如在前引例子中，他把一盎司白银看作是一蒲式耳小麦的自然价格的原因，断定它们都是由同一劳动时间生产出来的，就说明了这点。它既说明了一盎司白银和一蒲式耳小麦所具有的价值的共同基础是劳动，也说明白银所处的地位与小麦不同，白银成了小麦的等价物，因而暗示货币成了其他一切商品的等价物，即货币成为一般等价物。他还提出，用货币可以在任何时候获得任何商品，而普通商品则不能。

其次，配第已认识到了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他写道："由金银铸成

① 配第：《赋税论》，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46 页。

② 同上，第 43 页。

的货币是贸易的最好尺度,因而必须相等,否则它就不成其为尺度,因而也就不是货币。"①因此他极力反对当时广泛流行的铸造不足值货币的做法。如对当时英国政府企图通过降低铸币的贵金属含量来提高货币价值(为了使半先令具有一先令的名义,就用一盎司银铸造两倍数量的先令),他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认为决定货币价值的不是名称,而是货币的内在价值,政府的做法实际上是国家对它的债权人课税,或者侵吞它所欠人民的债款;如工资不随货币金属含量减少而提高,则只不过是在劳动人民身上增加了一种租税,强使劳动者损失一半工资,因为这种做法的结果,只会使一切商品价格上涨1倍。配第不仅认识到货币具有价值尺度的职能,而且认识到货币在充当价值尺度时,它本身的价值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货币本身价值的变动,商品的价格(用货币去表现的商品价值)也会随之变动。但如果货币价值变动频繁,是不利于货币充分发挥其价值尺度的职能的,所以,他认为货币价值的稳定,是它充当价值尺度的前提。配第认为币值应该稳定的观点,与现代货币学派的看法是相同的。

配第还认识到了货币具有流通手段的职能。因为它已看到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实际也就承认了货币能够直接同其他任何商品相交换,因而也就承认了货币具有流通手段的职能。配第还初步讨论了一国商品流通中所需的货币量问题。他认为推动一国贸易所必需的货币,有一个限度和比例,多了、少了,都对经济的发展不利。如他在《赋税论》中说:"经营一国产业所需要的货币要有一定的标准和比率;过多或过少都会对产业有害。"②同时配第还看到一国所需货币量的多少,既与商品流通所需支付的货币额有关,也与货币流通速度的快慢有关。他说:"我国产业所必需的货币的数目,也要由交换次数及支付额大小(这往往不是法律或习惯所能规定的)来决定"③。假如一个国家支付总额一年为4 000英镑,各种支付的周转期平均为七星期一次,则550万英镑货币就足够了。他

---

① 配第:《配第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17页。

② 同上,第34页。

③ 同上,第107页。

把货币比喻为政治身体的脂肪，过少会发生疾病，过多会有碍于轻便敏捷。配第还最早提出计算货币必要流通量的公式。可见配第对货币流通量的规律是有一定的认识的。

配第不仅初步认识了货币的流通规律，而且还提出了如何运用这一规律的问题，即提出了如何处理货币过多过少的问题。他认为，货币如果过少了，就增加发行量，这是比较容易做到的，他着重研究的是过多了如何办的问题。他在《货币略论》中说：铸币过多时，"我们可以销毁最重要的铸币，把它变成金银器皿或用具之类的华丽餐具；或者把它作为商品，输出到缺少金银或希望获得金银的国家去，或者在利息高的地方放债生息。"[①]这些主张与重商主义要把货币积累得越多越好的观点是根本对立的。

经济政策主张

配第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看成是促进国家财富增长的主要因素。他认为，促进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有两个，一个是分工的水平和规模，第二是科学和技术的发明。对于第一个因素，他认为分工越细，劳动生产率就愈高，产品成本就越低，从而利润就越大。对于第二个因素，他认为科学和技术发明会使财富得到成倍的增进，因此他提出国家应该重视普及普通教育和选拔技术人才。

配第把从事生产性劳动的人数看作是一国财富增长的最重要的因素。他认为，影响一国财富增进的最重要的因素就在于从事生产性劳动的人数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他把一国的人口划分为两大类：即从事物质财富或对国家具有实际效用和价值的物品的生产者，以及不生产这些东西的人。第一类人主要是指在生产和运输领域中从业的人，包括土地耕种者、手工业者和海员。第二类人主要指在非生产领域中活动的人，如医生、僧侣、律师乃至政府官员。他提出应尽量减少非生产性的人口，增加在物质生产领域中就业的人数，从而最大限度地增进一国的物质财富。

---

① 配第：《配第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25 页。

配第还讨论了赋税对国家财富增进的影响。他反对对资本征税，认为向资本家征税，会减少资本的积累，减少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最终将导致整个社会财富的减少。另一方面，他又努力论证向土地所有者和贵族课税的必要性，提出这种赋税能够把财富和资本从土地所有者和懒汉手中转移到精明的、奋发的资本家手中，从而能够使资本得到良好的运用。

配第像他的许多同时代的人一样，主张政府通过"公共工程"以及货币和财政措施来保障就业，也赞成压低工资以避免失业。在对外贸易方面，他沿袭传统，赞成采取某些"重商主义"的措施，但又主张缓和政府干预，在一定程度上相信个人利益原则会发生有利的影响。

简要评论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对配第作有如下的一段评论："配第在政治经济学的几乎一切领域中所作的最初的勇敢尝试，都一一为他的英国后继者所接受，并且作了进一步的研究。在1691到1725年这段时期，这一过程的痕迹，就是对于最浮浅的观察者说来，也是十分明显的，因为这一时期比较重要的经济著作，无论赞成或者反对配第，总是涉及配第的。因此，这个出现了很多杰出思想家的时期，对研究政治经济学的逐渐产生来说是最重要的时期。"恩格斯的这一段话，极其精辟地高度概括了威廉·配第的著作和思想对后世(尤其是英国)的影响。

配第作为同时代学者中的佼佼者，对经济学的创立所作的最大贡献，在于他力图应用自然科学的实验方法来研究社会经济问题，不仅把研究的对象从以往的流通领域转向了生产领域，而且通过对大量统计资料的分析，探讨了资产阶级社会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在商品的价值、价格、货币以及工资、地租、利息和地价等问题上提出了独创性的见解。他对劳动价值论的最初表述，为后来的劳动价值论和以其为基础的分配论(剩余价值论)开拓了前景。

在配第的经济思想和政策主张中还有重商主义的影响。他在一系列问题上的观点也不够明确，甚至还有不少混乱，但其中毕竟包含着对尚处于萌芽状态的新生活方式和经济关系的含有真理成分的最初理解。这就

是他的功绩。

第二节　亚当·斯密: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奠立者

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说形成于18世纪下半期英国工业革命即将开始的时期,从配第到亚当·斯密经历了一个多世纪。斯密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建立者,1776年他发表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系统地阐述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观点,对古典经济学的财富理论以及价值、分配等理论,作出了重大贡献。

亚当·斯密(1723—1790)所处的时代,在英国已是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时代。这时,工场手工业仍然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主要形式,但这个时期手工技术向机器生产过渡的端倪已日益显明。1705年牛考门的引擎已经出现,1733年约翰·凯的飞梭发明成功,1767年哈格里夫发明改良了纺织机,1771年亚克来成功地发明了先以马力、后以水力为动力的辗转纺织机。到1778年,瓦特的蒸汽机出现,不久便应用于纺织业。英国工业革命实际上是从1760年开始的,一直延续到19世纪初期。它是英国乃至西欧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并趋于成熟的产物。

亚当·斯密出生在苏格兰的一个小城克尔卡迪,他的父亲是一个海关职员。斯密在克尔卡迪受完中等教育以后14岁就考入格拉斯哥大学,在格拉斯哥大学他先后学习了道德哲学、伦理学、数学、自然法学和政治经济学,受该校教授哈其生(1694—1746)的影响很深。哈其生认为,个人无论怎样精明能干,无论处在怎样好的气候中,无论利用怎样好的土壤,若是离群孤立,便连最起码的生活必需品都谋不到,从而论证分工和交换的必要。哈其生还认为,个人劳动的主要动机是自利和自爱。这些对斯密后来所主张的经济自由和热情歌颂的分工、自利等思想都有重要的启发。

斯密在格拉斯哥学习期间,由于学习成绩优良,于1740年即当他17岁时,便被送往贵族的牛津大学学习。在牛津大学他先后学习了希腊和拉丁经典学说、外语、文学和哲学。他在牛津期间阅读了大卫·休谟于1739年出版的《人性论》,很受其影响。不久,斯密和休谟成了亲密的好

友。休谟认为，道德标准当求之于行为的结果即功利，而功利则当归之于快乐。很明显，斯密后来提出的人多自利，才能利他、利社会的看法，就是这种功利论的发展。

斯密于牛津大学毕业后1748年便接受了爱丁堡大学聘请，讲授修辞学和文学。1751年他转到格拉斯哥大学任教，起初担任逻辑学讲座，后担任道德哲学讲座。后又兼任格拉斯哥大学教务长，副校长职务。他所讲的道德哲学的范围非常广泛。他的讲义共分四部分：第一，神学；第二，伦理学；第三，法学；第四，政治学。讲义的第二部分即伦理学，经过斯密自己的专心研究，于1759年改著成《道德情操论》出版，博得了极大的声誉，从此跻身于英国第一流学者之列。讲义的第四部分即政治学，包括了贸易、价格、国家收入、税收等等有关经济理论和财政问题等方面的内容。我们可以说斯密就是在这个时期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并且对后来的巨著《国富论》提出了一个雏形。不过他在这个时期的科学兴趣和研究的范围是相当广泛的，政治经济学还没有成为他专心致志研究的专业，一直到1764年以后，他才开始专门从事于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研究和著作。

格拉斯哥是当时苏格兰的工业中心，制铁工业和纺织工业都很发达，这使斯密有可能实地观察工业区的经济生活。1764年，他辞去教授职务，担任年青的贝克莱公爵的私人教师，陪同公爵去法国旅行。他在巴黎居住了很长时间，结识了许多知名学者，如伏尔泰、魁奈等人。重农学派的学说对斯密后来形成的经济学说有很大的影响。在旅居巴黎期间，他已开始着手《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的写作工作。他从巴黎给休谟的信中说到，他因旅途寂寞，“为了消磨时间，我已在开始写书了。”1767年他返回伦敦，斯密被选入皇家学会，更广泛地结识了当时的一些知名学者。此后，他返回到故乡，因从布克莱那里得到了一笔相当多的养老金，便得以闭门钻研，专心写作他的《国富论》。用了将近10年的时间(6年写出初稿，3年修改)，于1776年完成并正式出版了《国富论》一书。《国富论》出版后，立即受到社会的重视，不仅经济学界极为重视，连当时英国的国会也奉为圭臬，议员们往往以在国会辩论中能引证这本书的内容为荣。而且一经引证，反对者也多不再反驳。足见此书在当时的权威性。英国的工业资本家和商人还组织了所谓的“曼彻斯特

学派"来推行斯密的见解。英国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的首相威廉·彼得,不但自称是斯密的学生,而且还是斯密的信徒。在他执政时期,尽力把斯密的学说,应用到英国的政治、经济、财政政策中。例如鼓吹劳动分工,提倡自由贸易,实行累进税制,降低关税,消除一切商业中的障碍等,无一不是出自斯密的教义。这对于促进当时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是起着巨大作用的。斯密也因此而成为当时英国最有名的经济学家,享有盛名。《国富论》还很快被译成几国文字(德文1776年,丹麦文1779—1780年,法文1779—1780年,意大利文1780年,西班牙文1794年),使他名扬国外。

1778年斯密还担任过苏格兰海关税务司长,定居于爱丁堡。工作之余继续从事著述,特别是对其《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加以修订再版,经他自己修订的《道德情操论》共出了六版,《国富论》出了五版(1776年,1779年,1784年,1786年和1789年)。1787年斯密被推举格拉斯哥大学校长。1790年7月17日病逝。

斯密一生曾经写过十几种有关社会科学的著作,但生前出版的只有《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前者是一部伦理学著作,其中心思想是论证同情心是人的本性,指出人作为一个无私的旁观者会有助于区分是非曲直和善恶美丑。后者是一部经济学著作,其中心思想是阐明经济增长的规律和途径,而作为其哲学思想基础的,是一种通过利他而达于利己的逻辑。有人认为,从1759—1776年,斯密的思想发生了重大转折,从高雅的"道德情操"变成了粗鲁的利己主义,这是一种误解。从斯密的观点来看,这两者并不矛盾,承认利己的动机并不意味着否定伦理的要求。从斯密的论述来看,他所强调的是,只有利他才能利己。

除这两部书以外,斯密逝世后出版的有《哲学问题论集》(1795)、《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1896)等。1976年为庆祝《国富论》出版两百周年,格拉斯哥大学从1976—1983年间出版了亚当·斯密著作和通信全集(共6卷),这是迄今斯密著作最完整的版本。斯密在去世前不久,曾要求他的两位密友帮他销毁掉他未完成的手稿,大约有16卷之多,他不愿意将他未及完成的作品留给世人,这从一个侧面表明了他作为一个科学家对科学和对世界所怀抱的诚实和负责态度,值得后

人学习。

《国富论》的基本思想和结构

《国富论》一书以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为研究对象，以"富国裕民"、寻求财富增值的方法为目的。如亚当·斯密明确指出："被看作政治家或立法家的一门科学的政治经济学，提出两个不同的目标：第一，给人民提供充足的收入或生计，或者更确切地说，使人民能给自己提供这样的收入或生计；第二，给国家或社会提供充足的收入，使公务得以进行。总之，其目的在于富国裕民。"这里的"富国裕民"，实际上指的是正在发展和壮大的新兴产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其根本利益的国家。要实现"富国裕民"的目标，就必须具备"国民财富"，即供给一国国民每年消费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于是，研究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也就成为《国富论》的主题。《国富论》一书的基本思想是提倡基于"利己心"的经济自由主义，使每个人都能自由地追求个人利益，以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增进资产阶级的收入和财富积累。斯密认为国民财富就是一个国家所生产的商品总量。他把自己的注意中心放在如何增加国民财富上。他认为一国国民的全年劳动，就是一国财富的源泉。要增加国民财富，只有采取以下两种方法：一是提高在业工人的劳动生产率，一是增加生产工人的人数。为了提高在业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就需要加强分工；为了增加生产工人的人数，就需要增加积累用以雇佣工人的资本。他就是根据这些思想，来设计自己的著作结构的。

《国富论》的结构是全书共分五篇，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研究和发挥了上述基本主题思想。

第一篇题为《论劳动生产力增加的原因并论劳动生产物自然而然地分配给各阶级人民的顺序》，讨论的主题是如何改进劳动生产力，涉及到了分工协作制度的实施和推行，劳动生产物按什么顺序自然而然地分配给社会各阶级，涉及到了商品交换的制度和法则。在本篇中，他一开始就分析了作为增进国民财富的决定因素之一的分工，随后分析了交换、货币和交换价值，论述了产品的分配，即工资、利润和地租。

第二篇题为《论资财的性质及其蓄积和用途》，讨论的主题是促进国

民财富增长的第二个积极因素——资本的性质、积累和用途。他先从储备中划分出资本，指出资本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构成，随后又分析了资本的作用和资本积累的条件，叙述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别，以及资本的各种形态，即借贷资本、工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区别。斯密在这里特别强调了不断积累资本与合理利用资本的极端重要性。前两篇几乎包括了斯密的整个政治经济学原理。

第三篇题为《论不同国家中财富的不同发展》，对近世欧洲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进行了考察和总结，集中于产业结构和发展生产的顺序问题，实际上讨论的经济史。它既是对前两篇所树立的理论原理的证实，也是进一步的充实和发挥。具体来说，他从城乡分工的观点出发，考察了罗马帝国崩溃以来在经济史上的两个过程，即农业的衰落和城市的繁荣，从历史的角度分析了促进或阻碍国民财富发展的原因。

第四篇题为《论政治经济学体系》，是对政治经济学发展过程的最早的理论概括。全篇共九章，其中有八章是批判重商主义的理论、政策及其实践的，一章是用来批评重农主义体系的。在对重商主义的批判中，斯密倾注了他对封建专制主义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反感和敌视，在对重农主义的批评中，则在指出其不足的同时，也肯定了他们的成就和功绩。本篇内容近乎经济学说史。他要探讨的是不正确的政策和学说怎样妨碍了国民财富的增长。

第五篇题为《论君主或国家的收入》，属于财政学问题。财政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也是斯密在本书中第一次创立的。斯密在本篇中从如何有利于增进“国民财富”的前提之下，分析和论述了国家的支出、收入和公债等理论问题，提出了资产阶级财政史上著名的公平、确定、便利、经济四大税收原则，研究了国家财政对国民财富发展的影响。

在方法论上，《国富论》的最大特色是运用抽象分析法和归纳综合法，既对经济过程本质有一定的分析，又有对经济事物较充分的数量分析，既有对经济发展历史的分析，又有对经济发展现实的研究，从理论和实践上较全面地研究了资本主义增长问题。如就全书来说，头两篇是基础理论部分，偏重于抽象演绎和分析，后面各篇则偏重于经验事实的归纳和说明。

总之，整部《国富论》以增长国民财富为中心和主线，几乎包括了经济科学各学科的内容，反映了斯密力求建立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的意图。

在斯密的经济学说中，分工、交换、货币、价值，四个理论有着内在的逻辑联系。在斯密看来，国民财富的增长首先决定于分工，而分工起因于交换，交换的进行又必须有交换的工具和交换的原则，从而引起了货币和价值。他是从分工开始，把交换作为分工的原因，把货币和价值作为分工和交换的后果来叙述的。

分工理论

分工是斯密全部经济学说叙述的起点，整部《国富论》就是从分析分工开始的。分工理论，在他的整个理论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斯密是从劳动分工入手论述劳动生产力增进的原因，认为分工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增进国民财富的主要原因和方法。他说："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他认为，分工之所以能提高劳动生产力，原因有三：第一，分工使劳动专门化，提高了工人的熟练程度；第二，由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通常须损失不少时间，有了分工，就可以免除这种损失；第三，分工使专门从事某项操作的工人把全部注意力倾向于一种简单事物上，比较容易改进工具和发明机器，从而简化了劳动，缩减了劳动，使一个人能够做许多人的工作。他举出著名的制针手工场的例子，这个工场由于实行了分工，生产效率提高了四千八百倍。

斯密还考察了工场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的分工。斯密长期居住的格拉斯哥是苏格兰的工业中心，那里的制铁工业和纺织工业都比较发达，同时他还与住在那里的蒸汽机的发明者瓦特相识，因而使他有充分的机会去观察工业内部的状况，特别是工场手工业的分工情况。他以扣针制造业工场的分工说明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的好处，以羊毛呢绒上衣的生产来说明同样的作用，都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并认为一个人的生活必需品都是无数人分工合作的结果。他说："考察一下文明而繁荣的国家的最普通技工或日工的日用物品罢！你就会看到，用他的劳动的一部分（虽然只是一小部分）来生产这种日用品的人的数目，是难以数计的。例如，日

工所穿的粗劣呢绒上衣，就是许多劳动者联合劳动的产物。为完成这种朴素的产物，势必有牧羊者、拣羊毛者、梳羊毛者、染工、粗梳工、纺工、织工、漂染工、裁缝工，以及其他许多人，联合起来工作。"除此以外，还需要商人、运输工人、运船人等等。在斯密看来，这种分工同样促进了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而"各种行业之所以各各分立，似乎也是由于分工有这种好处。一个国家的产业与劳动生产力的增进程度是极高的，则其各种行业的分工一般也达到极高的程度。"①

斯密认为分工的惟一不利的结果是造成了不平等现象。因为分工使工人终生从事一项简单操作，没有机会发挥他们的智力和才能，使他们变得愚钝无知。

交换理论

斯密在分析了分工以后，接着又分析了交换和分工与交换的关系。斯密认为由于人的利己本性，产生一种"交换倾向"，所以交换是人类所共有和特有的属性，而分工也就是人类这种自然的、永恒的本性的产物。交换和分工都是为了满足人们利己的需要。

交换是产生分工的原因，分工是交换的结果，分工是由人类的"交换倾向"引起的。他说："当初产生分工的也正是人类要求互相交换这个倾向。例如，在狩猎和游牧民族中，有个善于制造弓矢的人，他往往以自己制成的弓矢，与他人交换家畜或瘦肉，结果他发觉，与其亲自到野外捕猎，倒不如与猎人交换，因为交换所得却比较多。为他自身的利益打算，他只好以制造弓矢为主要业务，于是他便成为一种武器制造者。"②还有的人也因此而成了房屋建筑者、铁匠、铜匠、制革者等。斯密和马克思的不同在于，马克思认为是分工引起交换，先存在社会分工和私有制，才会出现商品交换；而商品交换的发展，反过来又会促进社会分工。

斯密还分析了分工要受市场的限制，也就是说，分工的程度取决于交换的能力或市场范围。他说："分工的程度，因此总要受到交换能力大小的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7 页。

② 同上，第 14 页。

限制，换言之，要受市场广狭的限制。市场要是过小，那就不能鼓励人们终生专务一业。"[①]为证明这一点，斯密论列了各种史实和现象。有些业务(如搬运工)只能在大都市产生和发展："有些业务，哪怕是最普通的业务，也只能在大都市经营。"水运开拓了市场，所以各种产业的分工和改良都是从沿江沿海一带开始，经过许久以后才扩展到内地的："水运开拓了比陆运所开拓的广大得多的市场，所以从来各种产业的分工改良，自然而然地都开始于沿海沿河一带。这种改良往往经过许久以后才慢慢普及到内地。"[②]斯密的观察和描述无疑是有一定根据的。例如我国工业的发展，首先就是从沿海沿河各省市发展起来的。在旧中国，这同外国资本的侵入有关，但这本身也说明了由于沿海沿河交通便利对于工业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再极而言之，人类开化最早的民族，也总是处于沿海沿河交通便利的地方，如埃及、印度、中国、巴比伦等。斯密详细分析了这种情况，借以论证交通运输对促进市场的扩大从而扩大分工的程度。他还论证了分工极大地促进了交换的发展，甚至使整个社会都成为商业的社会了："分工一经完全确立，一个人自己劳动的生产物，便只能满足自己的欲望的极小部分。他的大部分欲望，须用自己消费不了的剩余劳动生产物来满足。于是，一切人都要依靠交换而生活，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一切人都成为商人，而社会本身，严格地说，也成为商业社会。"[③]他的这些思想无疑是应该充分肯定的。

货币理论

在分工形成以后，交换如何进行呢？斯密认为要使交换顺利进行，就必须有货币。货币是在分工产生以后，由人们之间的物物交换引起的，是人类长期交换实践的产物。他主要从商品种类的增多，交换的困难出发考虑货币产生的必然性。他说，在刚刚开始分工的时候，交换的实现就往往遇到很大的困难。他举了一个例子：屠夫在自己的店里所存的肉已经超过自己所能消费的数量，而酿酒人和烤面包人则希望买到这些肉的一部分。可是，他们除了自己所生产的各种物品以外，没有任何其他东西能用

①②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6页。

③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0—21页。

来同屠夫交换,而屠夫则已经储存了自己在最近的将来所需要的酒和面包。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之间就没有实现交换的可能性。还有,假如进入市场交换的货物只有三种(牛、羊、小麦),那么每种货物就要有两个相对价值,如果进入市场的货物多达100种,那么每种货物的相对价值就要达到99个!如果说一种货物只有2个相对价值不难为人们所记住,而一种货物具有99个相对价值,人们就很难记住了。那么,怎么解决这些困难呢?斯密诉之于人们的理性,认为"自分工确立以来,各时代各社会中,有思虑的人,为了避免这种不便,除自己劳动生产物外,随时身边带有一定数量的某种物品,这种物品,在他们想来,拿去和任何人的生产物交换,都不会被拒绝。"[①]这些物品就是最初的交换媒介物或解决交换困难的"共同衡量标准"。斯密认为货币就是从交换发展中自发地和客观地产生的。

关于货币的性质,斯密认为,货币是商品,是从普通商品中分离出来的一种人人都愿意接受的商品,是一种使交换灵便易行的技术工具。他叙述了历史上曾有许多商品起过货币的作用,如牛、羊、盐、贝壳、烟草、兽皮以致铁钉……而最后这种作用才固定在贵金属上。"在各种金属中,金银的价值最容易确定。""因此,人们把金银规定为比较各种货物的最准确标准,因而也把它看作是最适当的价值尺度。"[②]斯密对金属货币产生的历史过程的考察,大体是符合实际的。斯密认为,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就是商品同商品的交换。金属货币同其他普通商品一样,也是劳动的生产物,也包含着一定的劳动量,也具有价值。"以货币或货物购买物品,就是用劳动购买,正如我们用自己的劳动取得一样。此等货币或货物,使我们能够免除相当的劳动。它们含有一定劳动量的价值,我们用以交换其他当时被认为有同量劳动价值的物品。"[③]

斯密还提出货币有两种职能:"货币是交换的媒介,又是价值尺度。因为它是交易的媒介,所以,我们用货币,比用任何其他商品,都更容易取得我们所需要的物品……因为它是价值的尺度,我们便用各种商品所能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1页。
② 《亚当·斯密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98页。
③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6页。

换得的货币量,来估计其他各种商品的价值。"①但他认为货币的主要职能是充当交换媒介或流通手段。他把这种工具的作用,形象地比喻为好像交通运输中的车轮一样:"货币是流通的大轮毂,是商业上的大工具。"②他虽然也认为货币还有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作为支付手段、储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但在他看来这些职能都是由流通手段的职能派生的。斯密之所以把货币的职能归结为流通的工具,与他对重商主义的斗争有一定联系。重商主义认为货币是社会的惟一财富,斯密是反对这种观点而走向了另一个极端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反对重商主义幻想的激烈论战,使他不能客观地理解金属流通的现象。"③

斯密还探讨过货币流通量以及纸币流通的规律性问题。他指出:"无论在哪一个国家,铸币量都受国内借铸币而流通的商品的价值的支配;商品的价值增加了,立刻就会有一部分商品被运到有金银铸币的外国,去购买为流通商品所必须增加的铸币量。"同样,"要一个国家输入或保留多于它所需要的金银,以增加国富,也是荒谬的。"④

斯密还探讨了纸币的问题,认为纸币和金属货币具有同等的作用,并且比金属货币更便宜,更经济。"以纸代金银币,可以说以低廉得多的一种商业工具,代替另一种极其昂贵的商业工具。但其便利,却有时几乎相等。有了纸币,流通界无异使用了一个新轮,它的建立费和维持费,比较旧轮(按:指金属货币——引者),都轻微得多。"⑤他主张用纸币代替金属货币,其中包括银行兑换券,而且主要是指银行兑换券。他说:"纸币有好几种,各不相同;银行的流通券,是最普通的,最合用的……银行家发行的钞票便可以在社会上通用,无异于金币银币。"⑥在货币的本质论上,斯密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2页。

② 同上,上卷,第124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59页。

④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2页。

⑤ 同上,上卷,第268页。

⑥ 银行券与纸币是有区别的,区别在于:银行券是银行使用的票据,它的发行是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纸币却是由国家根据财政上的需要,如为弥补预算赤字而发行的。在一般情况下,银行兑换券可以随时向发行的银行兑换金属货币,而纸币却不能随时兑换。

是一个货币金属主义者。在此基础上,他还探讨了纸币的流通规律:"任何国家,各种纸币能毫无阻碍地到处流通的全部金额,绝不能超过其所代替的金银的价值,或(在商业状况不变的条件下)在没有这些纸币的场合所必须有的金银币的价值。"[①]如果超过了这个界限,过剩的数额,将全部回到银行要求兑现;如果银行"表现困难或迟缓",回到银行的钞票,还会更多。

价值与价格理论

价值理论和价格理论在斯密的《国富论》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他在这里论证了商品交换的基本原理,论证了市场机制的作用,从而为他的其他理论奠定了基础。价值论和价格论是紧接在货币的起源和效用问题之后提出来的。斯密在说明了分工和交换的必要性以及交换的工具(货币)之后,接下来要讨论的自然就是交换的依据和基础问题了。如他自己所说:"我现在要讨论人们在以货币交换货物或以货物交换货物时所遵循的法则。这些法则决定所谓商品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

斯密首先借助于有名的"钻石与水"的例子,说明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概念的区分。他说:"价值一词有两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以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以叫做交换价值。"他所研究的是后一种意义,即交换价值。斯密是最先区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经济学家,并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二者的关系:"使用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交换价值,甚或没有;反之,交换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使用价值,甚或没有。"[②]他举水和金刚钻为例来说明这种关系。这就强调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二者之间在量上不成比例,强调了使用价值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基础和决定因素。这是正确的。但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可能有价值或交换价值,不能成为商品。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75页。

② 同上,上卷,第25页。

什么是衡量商品交换价值的尺度？斯密肯定地回答说："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尺度。"[①]他的这个结论是从他分工的学说引申出来的。他说，自分工完全确立以后，每个人所需要的物品，大部分都是需要依靠自己的劳动产品去交换别人的劳动产品来满足的。因此，商品同商品的交换，也就是劳动同劳动的交换。所以商品的交换价值即这种商品同那种商品交换的比例关系，就是由劳动来决定的了。

斯密明确地肯定了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劳动，这是他对配第劳动价值学说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三方面。第一，他们都认为价值由劳动决定的，但是配第认为只有开采金银的劳动才能直接创造价值，而斯密则认为不但开采金银的劳动，就是生产一切其他商品的劳动也都能直接创造价值。第二，他们都认为交换价值是由劳动决定的，但配第认为一切商品只有同货币交换才有交换价值，因此配第所研究的是商品同货币交换时的数量的关系；斯密则认为商品不但同货币交换，即使商品同商品交换也都有交换价值，因此斯密所注意研究的是商品同商品交换时的数量关系。第三，他们都看到了商品与货币相交换的价格形态，但配第由于受重商主义的影响，过于重视价值的货币形态，以致没有把交换价值从价格中抽象出来，而把交换价值归结为价格。即在配第看来，交换价值只体现于金银货币之中，而在其他任何场合都是不存在的。斯密则刚好相反，他由于反对重商主义，认为货币只是充当流通工具的商品，因而已把交换价值从价格中抽象出来，认为价格只是商品交换价值的一种形态，而并非惟一的形态。总之，斯密在价值论上与配第相比更加清除了重商主义的影响，十分明确地肯定了一切商品的价值都是由劳动决定的。

作为价值尺度的劳动是什么劳动？斯密的解释是二重的，它既是生产商品时耗费的劳动，又是商品在交换中购买后支配的劳动："任何一个物品的真实价格（即价值——引者注），即要取得这种物品实际上所付出的代价，乃是获得它的辛苦和麻烦（即劳动——引者注）。对于已得此物但愿用以交换他物的人来说，它的真正价值，等于占有它而能自己省免并转加到别人身上去的辛苦和麻烦……所以，对于占有财富并愿用以交换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6页。

一些新产品的人来说，它的价值，恰恰等于它使他们能够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①]这样，斯密就提出了两种价值论：一种是生产中耗费劳动决定价值的理论；一种是交换中购买的劳动决定价值的理论。前者是对配第劳动价值论的发展，宣称生产一切商品的劳动都创造价值，实际上是把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归结为一般社会劳动，把商品价值量归结为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量了。这一观点影响到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后者则把价值问题又从生产领域推到了流通领域，混同了耗费劳动和购买劳动、混同了价值生产和价值实现，混同了价值和交换价值，混同了价值形成（决定）和价值表现。但在斯密看来，两者是一回事。因为所购买的劳动或所支配的劳动，应当同所花费的劳动一样，才能实现等价交换。

什么是等量劳动？斯密的解释也是双重的：一方面认为等量劳动是生产商品时耗费的等量劳动时间，另一方面认为等量劳动是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牺牲的等量的安乐、自由和幸福。他讲道："要确定两个不同的劳动量的比例"，要考虑"两种不同工作所费去的时间。""两日劳动的生产物的价值二倍于一日劳动的生产物，这是很自然的。"[②]又认为："如果劳动者都具有一般的精力和熟练与技巧程度，那么在劳动时，就必然牺牲等量的安乐、自由与幸福。"[③]这里包含着客观耗费劳动的价值论和主观耗费劳动的价值论两种观点。

斯密还探讨了商品价值量变动的因素。他认为商品价值量同耗费劳动量成正比，同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又是由分工的发展决定的。"一般说来，二日劳动的生产物的价值二倍于一日劳动的生产物。"[④]他比配第更进一步论证了分工和技术进步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作用："机械的改善，技巧的进步，作业上更妥当的分工，无一非改良所致，亦无一不使任何作业所需的劳动量大减。""改良会自然而然地产生逐渐降低一切制造品真实价格的结果。"[⑤]

---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6页。

② 同上，第27页，第42页。

③ 同上，第29页。

④ 同上，第42页。

⑤ 同上，第235页。

在此基础上，斯密还区分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在用劳动时间作为价值尺度时，斯密认为要考虑到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强度和熟练程度不同的尺度："一个钟头的困难工作，比一个钟头的容易工作，也许包含有更多劳动量；需要十年学习的工作做一小时，比普通业务做一月所包含劳动量也可能较多。"①因此，"一点钟艰苦程度较高的劳动生产物，往往可交换两点钟艰苦程度较低的劳动的生产物。"②在这里，斯密实际上已初步提出了把复杂劳动还原为倍加的简单劳动的问题。但他又认为，准确尺度不容易找到，"而时常通过市场上议价来作大体上两不相亏的调整。"③

商品价值的表现，斯密认为有三种形式，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表现为另一种商品，可以表现为一定量他人劳动，也可以表现为一定量的货币。后者实际上已经把价格归结为交换价值了，已把价格看作是交换价值的一种形式。之所以作这样的区分，是因为斯密认为商品可以同商品交换，可以同劳动交换，也可以同货币交换，所以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可以表现为三种形式。

斯密认为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只适用于简单商品生产，不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他感到耗费劳动决定价值同购买劳动决定价值之间有矛盾，特别是感到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二者量的不等，因此便抛弃了劳动价值论，转变为收入构成价值论。

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价值由三种基本收入——资本、利润和地租三个部分来构成和决定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收入和一切可交换价值的三个根本源泉。"④

他认为在资本积累、土地私有尚未发生的社会里，"劳动的全部生产物都属于劳动者自己。一种物品通常应可购换或支配的劳动量，只由取得或生产这物品所需要的劳动量来决定。"又说，"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以前的初期野蛮社会，获取各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量之间的比

①③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7页。

② 同上，第42页。

④ 同上，第47页。

例，似乎是各种物品相互交换的惟一标准。"①这就是说，在简单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劳动者生产的商品属于劳动者自己所有，在等价交换的条件下，这个劳动者把所生产的商品出卖而换回的另一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与由自己耗费在自己出售的商品中的劳动量还是相等的，即耗费的劳动与购买的劳动是相等的。所以耗费劳动可以单独决定商品价值。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因为有了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斯密发现资本家出卖商品所换回的劳动量，并不等于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即除了有用作支付工人工资（他认为这工资就代表了劳动者在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量）的部分外，还包含有利润和地租。即劳动生产物不能完全归劳动者所有，而必须从中分出一部分给资本家作为利润，还要分出一部分给土地作为地租。在这种情况下，一般用于生产或取得任何一种商品的劳动量，就不能单独决定这种商品所应交换、支配的劳动量了，在工资之外，还应加上利润和地租，于是商品价格就有了工资、利润和地租这三个部分，这三者也就成为新条件下商品价值的三个源泉了，这三种收入共同构成和决定商品的价值。用他的话说，就是"资本一经在个别人手中积累起来，当然就有一些人……把资本投在劳动人民身上。以原材料与生活资料供给他们，叫他们劳作。""在这种状态下，劳动的全部生产物，未必都属于劳动者，大都需与雇佣他的资本所有者共分。一般用于取得或生产任何一种商品的劳动量，也不能单独决定这种商品一般所应交换、支配或购买的劳动量。很明显，还须在一定程度上由另一个因素决定，那就是对劳动垫付工资并提供材料的资本的利润。""在进步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引者注），这三者都或多或少地成为绝大部分商品价格（即价值——引者注）的组成部分。"②斯密还进一步认为利润是生产费用，所以价值又由生产费用决定。斯密由此认为，劳动价值论不再有效了。斯密的这一观点，对后来西方经济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的三种收入论后来发展成为生产费用论，在经济学说上被称为"斯密的教条"。"斯密教条"实质在于把商品价格全部地归结为各种收入，从而否定或忽略掉了不变资本部分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42 页。

② 同上，第 45 页。

的客观存在。这也是他后来不能提出一个再生产理论的重要原因。但斯密觉察到了在新形势下价值决定会有变化，毕竟是他富有历史感的一种表现。这同后来的李嘉图否认任何变化的僵硬立场相比，要更具有合理性。

斯密还分析了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的问题。这实际上就是对市场机制的分析。他所处理的市场关系是一个自由竞争充分发挥作用的环境，已经存在一般工资率、一般利润率和一般地租率，斯密称之为"普通率或平均率或自然率"。斯密认为，所谓商品的自然价格就是由自然工资、自然利润、自然地租所构成的商品价格，也就是恰好可以依照自然报酬率支付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格。这个价格也就是价值。他说："商品这样出卖的价格，恰恰相当于其价值，或者说，恰恰相当于出售这商品的人实际上所花的费用。"①自然价格也就相当于商品的生产价格。"一种商品价格，如果不多不少恰恰等于生产、制造这商品乃至运送这商品到市场所使用的按自然率支付的地租、工资和利润，这商品就可以说是按它的自然价格的价格出售的。"自然价格随其各组成部分，即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的变动而变动。所谓市场价格就是商品通常出卖的价格。"商品通常出卖的实际价格，叫做它的市场价格。"②这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为什么会有不相符的情况呢？斯密认为，这主要是由于商品受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他认为市场价格是以自然价格为基础，由商品的供求关系来支配，由竞争来调整的。斯密强调说："自然价格可以说是中心价格，一切商品价格都不断受其吸引。各种意外事件，固然有时会把商品价格抬高到这中心价格之上，有时会把商品价格强抑到这中心价格以下，可是，尽管有各种障碍使得商品价格不能固定在这恒固的中心，但商品价格时时都向着这个中心。"③

斯密在考察了市场价格与自然价格背离的原因之后，还指出了这种背离对于生产有自发的调节作用，即认为当某种商品的市场价格低于自然价格时，生产者就会相应地撤回一部分生产；当市场价格高于自然价格

①②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0页。

③ 同上，第52页。

时，生产者又会相应地使用更多的资本去增加生产。这样，通过平衡，供求就最终使市场价格与自然价格趋于一致。斯密说："这样，自然价格可以说是中心价格，一切商品价格都不断受其吸引。"①

分配理论

斯密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第一个正确划分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人。他根据人们占有的生产条件和取得收入的形式，把国民划分为三个阶级：只有劳动自身、以劳动换取工资的工人阶级；占有资本，用以购买劳动而取得利润的资本家阶级；占有土地，用以出租而收取地租的地主阶级。他说："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生产物，或者说，年生产物的全部价格，自然分解为土地地租、劳动工资和资本利润三部分。这三部分，构成三个阶级人民的收入，即以地租为生、以工资为生和以利润为生这三种人的收入。此三阶级，构成文明社会的三大主要和基本阶级。"②这三大阶级的收入工资、利润、地租理论乃是社会的三种基本收入，其他收入都是由此派生出来的。这就构成了斯密的分配理论。

先看工资理论。关于工资，斯密提出了两种不同的见解。

第一种见解，斯密认为，"在土地尚未私有而资本尚未累计的原始社会状态下，劳动的全部生产物属于劳动者，既无地主也无雇主来同他分享。"在这种状况下，"劳动生产物构成劳动的自然报酬或自然工资。"③而在土地私有、资本积累已经发生的文明社会，工资则只能由劳动生产物或劳动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来构成，其余部分要当作土地地租和资本利润扣除下来。所以，三种收入中，只有工资是劳动的收入或报酬。所以，斯密认为，在资本主义下，工资是劳动所得，是由劳动生产物或其价值构成的。但它不是劳动的全部生产物，而仅仅是劳动生产物或其价值的一部分，是劳动者维持生活、延续后代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或价格。

第二种见解，认为工资是劳动的价格和价值，是商品价值的构成部分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53 页。

② 同上，第 240 页。

③ 同上，第 58 页。

和源泉之一。在斯密看来，劳动作为商品也同其他商品一样，有他的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自然价格是由维持工人及其家属生存和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决定；市场价格取决于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的斗争，最终取决于市场上的供求关系。他还认为，工资、利润和地租，是“一切可交换价值的三个根本源泉。”[①]

关于工资量的决定和变动规律，斯密提出工资额至少应等于工人必要的生活资料：“需要靠劳动生活的人，其工资至少须足够维持其生活。在大多数场合，工资还得稍稍超过足够维持生活的程度，否则劳动者就不能赡养家室而传宗接代了。”[②]斯密还根据坎梯隆(Cantillon)的推测，具体计算了劳动者要能传宗接代，其工资收入则需养活四个孩子，因为常有半数的儿童在未成年以前就死去。而四个孩子的生活费约相当于一个成年人的生活费，因此，“一个强壮奴隶劳动的价值，算来倍于其生活费，一个最低级劳动者的劳动的价值，不能低于一个强壮劳动的价值。”斯密还提出了自然工资和市场工资，前者取决于工人及其家庭的生活维持费用，后者是以自然工资为基础的而取得的劳动的供求和竞争，是劳动者实得的工资。竞争首先是劳资之间的竞争。“劳动者盼望多给，雇主盼望少给。”“劳动者都想为提高工资而结合，雇主却想为减轻工资而联合。”[③]“劳动者的普通工资，到处都取决于劳资两方所订的契约。这两方的厉害关系决不一致。”在劳资的竞争中，斯密认为雇主方常居于有利的地位。工资的波动，斯密认为是由人口的波动决定的：“什么时候，要是劳动报酬不能鼓励人口增值，劳动者的缺乏不久就会抬高劳动的报酬。什么时候，要是劳动报酬过分鼓励人口增值，劳动者的过多不久就使劳动的报酬减到其应有的程度。”“在前场合，劳动供给不足，在后一场合，劳动供给过剩。”“结果都迫使劳动价格，不久又回到社会所需要有的适当程度。”[④]他认为对人口的需求也必然支配人口的生产。人口的增长程度必然同劳动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47 页。

② 同上，第 62 页。

③ 同上，第 60 页。

④ 同上，第 73 页。

的需求增长程度相适应。

关于工资变化的趋势,斯密认为工人的工资必然随着资本的积累和国民财富的增长而不断提高,这是因为,“收入和资本的增加,就是国民财富的增加。所以对工资劳动者的需求,自随国民财富的增加而增加。”①而对劳动者需求的增加,必使工资增长。而积累和追加的资本最终会全部用于购买追加的工人劳动,即全部追加资本都会转化为工资,因而社会工资基金总额会不断地增长,工人的状况会随之不断改善。可见,斯密是把工资的变动与国民收入和资本是否增加联系起来,因为国民收入与资本是否增加直接影响对劳动者需求的增减,从而影响着劳动市场的供求关系的变化。斯密还把当时世界上的国家分为三类来考察其工资变动。第一类是国民财富不断增加的国家,例如北美。他说,北美虽然没有英格兰那样富裕,但比英格兰更繁荣,并以大得多的速度增加财富,因而劳动者的需求也急剧增加,尽管北美的人口增加很快,在20—25年之内就增加了1倍,但北美人民却仍然不断发出劳动者不足的诉苦声。由于劳动供不应求,所以工资就高,甚至比英格兰工资还高。第二类是国民财富虽然没有增加,但也没有减少的停滞国家,例如中国。他说中国一向是土地最肥沃、耕作最精细,人民最多而且最勤勉的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但多年以来,它似乎就停滞不前了,当然也未曾退步,即没有被遗弃的城市,也没有被荒芜的耕地。因此,每年雇佣的劳动者基本不变,从而被用来维持劳动的资金也没有多大减少。他认为像中国这样经济停滞的国家,劳动者的工资收入处于不增不减勉强够维持生活的状态。第三类是国民财富不但没有增加,甚至反而减少的衰退国家,例如东印度的孟加拉等。在那里由于国民收入减少,每年各种职业所需要的雇工和劳动者,都比上一年少,以至寻求职业的竞争变得非常剧烈,即使把劳动工资降到极悲惨、极贫困的生活水准,仍不免有许多人找不到职业,这些失业的人,要么饿死,要么去当乞丐以偷抢为生。这样经过大批饥饿死亡,才使居民减少到使现在的国民收入和资本所能维持的人数。

斯密在这里把工资数额(即劳动的市场价格)的变动,看作是取决于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63页。

劳动的供求关系的变化,这是正确的。但没有看到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趋势。他的这一观点对以后的西方经济学有一定的影响。

斯密在考察工资数额即劳动市场价格变动时,还分析了人口的增减与国民财富增减的关系。他认为财富增长造成工资上涨,劳动人民生活就改善,于是人口增加;反之,财富缩减时,工资下降,人民生活就贫困,于是人口减少。他说:“充足的劳动报酬,既是财富增加的结果,又是人口增加的原因。”[①]如果人口增加超过了财富增加,那么劳动者之间的竞争将使劳动者的收入下降,从而使工人繁殖减少。这就是说,斯密把人口的增减看作像其他商品的增减受着对商品需求的多少支配一样,是受着对人口(对劳动者)需求的多少来决定的,而对人口的需求多少则又取决于社会财富的增减。

斯密对工人有一定的同情,看一下他下面的这一段话就可以明白了。“这种改善人民中低级阶层处境的事应该看作是对社会有利的呢,还是不利的?一看就知道,这问题的答案十分明显。佣仆、劳动者和各种工人构成每一个大的政治社会的绝大部分。改善大部分人的处境的事绝不能看作是对社会全体的一种不便。如果一个社会的绝大部分成员是贫苦的,那绝不能说这个社会是繁荣幸福的。此外,供给全体人民衣、食、住的人们应该获得他们本身劳动成果的一份,使他们自己的衣、食、住也过得去,这是天公地道的。”因此,他主张给劳动者以较高的工资,并对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的利弊作了探讨。他认为下层阶级是政治社会中的最大部分,又是社会全体成员衣食住的供给者。社会最大部分成员境遇的改善,对社会全体有利。他断言:“高工资地方的劳动者,总是比低工资地方的劳动者活泼、勤勉和敏捷。”[②]对计件工资易使工人“操劳过度而生特殊疾病”提出警告。

斯密还提出了工人及其家属的必要生活资料的范围不是一成不变的见解。他首先把消费资料分为必需品与奢侈品,然后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由奢侈品变为必需品的物品归于生活必需品。他以皮鞋为例,在

---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67 页。

② 同上,第 75 页。

英格兰皮鞋已成为全体居民的生活必需品，而在苏格兰皮鞋对男人才是生活必需品，至于法国，皮鞋对下层阶级仍是奢侈品。因此，以生活必需品作为确定"劳动价格"的依据时，必须把生活必需品范围的变动考虑在内。这是斯密对工资理论的又一贡献。

再看利润理论。

把利润当作资产阶级社会的一个特殊的经济范畴来研究，这是斯密的一大功绩。在配第的经济理论中是没有利润这一范畴的。重农主义者魁奈也没有，配第和魁奈都把企业主的收入，归结为一种特殊工资，是企业经营者高级劳动的报酬。后来法国的杜尔哥、英国的休谟、马西和斯图亚特虽然已经把利润作为一个专门的经济范畴来研究，但是他们都没有把利润明确地归属于资产阶级的收入来考察。因为他们都根本没有资产阶级社会三大阶级的划分。而斯密则明确指出，利润是随着资本的出现而出现的。因此，利润是资产阶级社会的一个特殊范畴，并且把利润与资产阶级社会三大阶级的收入联系起来，即认为资产阶级获得利润，地主和工人两个阶级分别获得地租和工资。

和工资理论一样，斯密在利润理论上也有着双重见解。

一方面他认为利润是工人劳动生产价值的一部分，是雇主分享的由工人劳动对原材料所增加的价值在扣除了工资以后的余额。他说："劳动者对原材料增加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就分为两个部分，其中一部分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另一部分支付雇主的利润，来报酬他垫付原材料和工资的那全部资本。"[①]这种利润观把利润作为剩余价值来说明了，具有剩余价值论的因素，并说明了利润产生的原因。这一原因有二：一是资本在个别人手中的积累；二是资本与劳动的交换，即把资本投在劳动者身上。有了这两个条件，雇主才能分享工人劳动生产物或其价值的一部分。这种利润观与他的劳动价值论是相一致的。他把劳动新创造的价值分为两部分：工资和利润，实际上是把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区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前者产生"劳动者的工资"，后者生产"雇主的利润"，从而明确地把利润归之于工人的剩余劳动。

---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3页。

另一方面，斯密又认为利润是资本的自然报酬，是商品价值或生产费用的一个构成部分，是商品价值的根本源泉之一，是资本家生活费用的正当来源。如"他（指资本家——引者注）的利润就是他的收入，也就是他生活资料的正当资源。他在制造商品，把它送往市场去的过程中，要垫付劳动者的工资或生活资料，也要垫付他自身的生活资料。他自身的生活资料，大体上说与他可从出卖商品指望的利润相当。因此，商品的出卖若不能给他以利润，那就等于说，他没有从这商品的出卖取回其实际费用。"①"利润是用来报酬他垫付原材料和工资的那全部资本"的代价，是"所冒风险的足够补偿，亦可作为不辞辛苦运用这笔资本的足够报酬。"②"在商品价格中，资本利润成为一个组成部分"③，即认为利润是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垫付的生产费用的一部分，是资本家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收入，这一利润论是以他的收入构成价值论的理论为基础的，同他的第二种工资论相一致，割裂了利润同劳动的关系，把利润的来源同资本联系起来，认为资本是利润的来源，以此来说明利润的合理性。斯密之后的萨伊等人，都把这个论点大加利用和发挥。

关于利润量的决定，斯密根据他的耗费劳动决定价值的理论和第一种工资利润理论，认为利润量首先取决于资本所支配的劳动量和工资量，利润量的大小同资本支配的劳动量成正比，同工资量成反比。同时他也指出如果在劳动生产率提高，各种产业迅速扩展的情况下，工资和利润可以同时提高。

根据他的收入构成价值的理论是第二种工资、利润理论，即认为利润来源于资本，取决于资本量的大小，而与劳动量、工资量无关。利润量同所投资本量的大小成正比。他说："利润完全受所投资本的价值的支配，利润的多少与资本的大小恰成比例。"④斯密还看到了利润平均化的趋势。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0页。

② 同上，第89—90页。

③ 同上，第44页。

④ 同上，第43页。

关于利润和利息的关系，斯密提出，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他说："有资本不自用，而转借他人，借以取得收入，这种收入，称为货币的利息。出借人既给借用人以获取利润的机会，借用人就付给利息作为报酬。"认为"利息总是一种派生的收入"[①]，偿还利息所用的款项，是来自运用借款而获得的利润。他认为市场利息率对纯利润率所应有的比例，随利润升落而变动："通常市场利息率对普通纯利润率所应有的比例，必随利润升落而变动。"[②]这个利息在利润中大概占多大比例？他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即在一般利润率为8%—10%的情况下，利息则占利润的一半。而如果一般利润率低于8%—10%的情况下，利息就低于利润的一半。在英国，一般说来利息相当于纯利润的一半。马克思则认为，利息率的高低在0至利润率之间，取决于借贷资本的供求关系。在供求平衡的情况下，则由传统习惯来决定，不存在2与1的必然比例关系。

斯密还进一步研究了各国利息率的高低和变动情形：都市资本数量庞大而且竞争者多，所以都市的利润率一般都较乡村的要低；苏格兰资本较英格兰少而且发展较慢，所以它的利润率比英格兰要高；同样，法国的利润率比英格兰高；荷兰比英格兰富裕，所以其利润率比英格兰要高；在新殖民地，利息和利润都高。斯密主张由市场供求来调节资本利润和利息，反对人为的强制规定和干预。

斯密认为利润变动的趋势同工资变动的趋势完全相反，随着资本的积累，社会财富的增加，利润必然日益下降。他在《论资本利润》一章开头就说："资本利润的增减，与劳动工资的增减，同样取决于社会财富的增减。但财富状况对两者的影响却大不相同，资本的增加，提高了工资，因而倾向于减低利润。"[③]斯密在这里混同了利润率和利润量，把利润率下降说成是利润本身的下降。随着资本增加，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利润率有下降的趋势，但利润量不一定下降，在大多数情况下还会增加。斯密也看到了尽管利润在减低，资本的增长却比以前更迅速。他认为低利润的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7页。

② 同上，第88—90页。

③ 同上，第80页。

大资本家比高利润的小资本家"一般增加更为迅速。"[①]在他看来，利润的下降表示国民财富的增加和社会福利的增加。同时他还认为既然利息是随着利润涨落而涨落，所以，利润率下降，就会迫使除了最大的资本家以外的大多数资本家把他们的资本用到生产上去，而不是靠利息过活，因而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所以，斯密对利润下降持乐观态度。他说："当利润减少时，商人往往都埋怨说商业衰退了；可是利润减少，乃是商业繁盛的自然结果，或是所投资本比以前更多的自然结果。"[②]

最后看斯密的地租理论。斯密对于地租理论的见解，也是双重的。

一方面，他认为地租是工人劳动所产生的价值的一部分，是投入土地的劳动生产物或其价值在工资、利润以外的一个扣除部分。他说："土地一旦成为私有财产，地主就要求劳动者从土地生产出来或采集的几乎所有物品中分给他一定份额。因此，地主的地租，便成为要从用在土地上的劳动的生产物中扣除的第一项目。"[③]在这里，斯密说明了地租产生的原因(土地的私有及出租)、源泉，把地租看成是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这与他的劳动价值论和第一种工资论是一致的。他认为地租还是一种垄断价格，或者是这种垄断价格的结果："作为使用土地的代价的地租，当然是一种垄断价格。它完全不和地主改良土地所支出的费用或地主所收取数额成比例，而和租地所能缴纳的数额成比例。"[④]即认为地租是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垄断而使农产品价格大大超过足够补偿生产中所支付的资本并提供普通利润而形成的。这就正确地指出了土地私有权的垄断对地租形成的作用。

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地租是使用地主土地的代价或自然报酬，是商品价值或生产费用的一个构成部分，是商品价值的根本源泉之一。他说："作为使用土地的代价的地租，自然是租地人按照土地实际情况所支给的最高价格。"[⑤]他认为，在签订租约时，地主就已确定在劳动生产物中，只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85页。
② 同上，第84页。
③ 同上，第59页。
④ 同上，第138页。
⑤ 同上，第137页。

留给租地人足够补偿他用以提供种子、支付工资、购买农具等费用，以及他所应得的普通利润，余下的部分就以地租形式全部收归己有。因此，租地人支付给地主的地租，显然就是他按照土地实际情况所能缴纳的最高数额。在这里，斯密已很明确地把地租看作是与利润不同的、并归土地所有的特殊收入，即他依土地所有权而取得的收入。与此相应，他认为地租是"自然力的产物"，是自然力参与农业生产的结果。他说："这种地租，可以说是地主借给农业家使用的自然力的产物。地租的大小取决于想象上的自然力的大小。"[1]这就把地租归之于自然的恩赐了。这显然是受了重农学派的影响。

关于地租量的决定，斯密认为自然地租是租地人从土地生产物或其价格中扣除了他的资本和普通利润后所能支付的最高数额，地租是土地生产物价格超过农业家普通利润以上的余额。地租变动的趋势，是随着资本的积累、社会财富的增长和社会改良而增长。首先是改良即耕种的扩大，必使土地上的劳动生产物增加，地主所得的一份也必然随之增加，因而可直接抬高土地的真实地租。其次，土地原生产物真实价格的腾贵，也会直接以更大比例提高地租。第三，劳动生产力的增加，会直接降低制造品真实价格，亦能间接提高土地的真实地租。因为地主以同量原生产物可购买更多的制造品。第四，社会真实财富的增加，社会所雇佣的劳动量的增加，都有间接提高土地真实地租的倾向。因为所雇劳动量的增加，必有一部分流向土地，使土地生产物随所投资本的增加而增加，因而使地租增加。

斯密没有专门研究级差地租问题，但是他已经知道级差地租是由耕地的丰度和距离城市的远近两个条件引起的。他说："不同土地的生产物如何，其地租随土地肥沃程度的不同而不相同；不问其肥沃程度如何，其地租又随土地位置的不同而不相同。都市附近的土地，比僻远地带同样肥沃的土地，能提供更多的地租。"[2]

斯密在研究了工资、利润和地租之后，对资本主义社会三个阶级三种

---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33页。

② 同上，第140页。

收入的关系作了这样的结论：随着国民财富和资本的增加，地租和工资都必然增加，而利润则必然降低。

资本积累学说

斯密把资本看做是使国民财富增加的积极因素之一。他认为既然增加一国财富的一个重要方法是增加生产劳动者的数目，而"要增加生产性劳动者的数目，必先增加资本，增加维持生产性劳动者的基金"。因此，他在自己的经济学说中，专门对资本作了系统地考察。

斯密对资本的定义是双重的。

第一，斯密认为，资本就是能够用以取得利润的积累。他说："资本一经在个别人手中积累起来，当然就有一些人，为了从劳动生产物的售卖或劳动对原材料增加的价值上得到一种利润，便把资本投在劳动人民身上，以原材料与生活资料供给他们，叫他们劳作。"[①]在这里，他已明确地指出了资本家就是依靠自己手中的资本从劳动者所生产的产品或价值中收得了利润收入。因此，在他看来资本就是资本家从劳动者手中攫取收入或利润的一种工具。这里他已接近于认识到资本是一种体现剥削与被剥削的生产关系。

第二，斯密认为资本就是用于继续生产的过去的劳动积累，即生产资料。他说所谓资本，是人们希望从中取得收入的资财，即把资本看做是用于继续生产的"预蓄资财"，资本家就是积累有"预蓄资财"而谋求收入的人。一个人"他所有的资财，如足够维持他数月或数年的生活，他自然希望这笔资财中有一大部分可以提高收入；他将仅保留一适当部分，作为未曾取得收入以前的消费，以维持他的生活。他的全部资财于是分成两部分。他希望从已取得收入的部分，成为资本。另一部分，则供目前消费。"[②]这就把资本定义为是用以生产以取得利润的生产资料。

对于资本的构成，斯密把资本区分为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他分析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43 页。

② 同上，第 254 页。

流动资本说:"资本可用来生产、制造或购买物品,然后卖出去以取得利润。这样使用的资本……不断以一个形态用出,以另一个形态收进;而且也只有依靠这种流通,依靠这种继续的交换,才有利润可图。因此,这样的资本可称为流动资本。"所谓流动资本就是指必须通过交换和流动才能为投资者带来利润或收入的资本,它包括货币、作为生产者或商人的售卖品的食品、原材料以及制成品。他分析固定资本说:"资本可用来改良土地,购买有用的机器和工具,或用来置备无须易主或无须进一步流通即可提供利润的东西。这样的资本可称为固定资本。"[①]所谓固定资本就是指不必经过流动,不必更换主人即可提供收入或利润的资本,主要包括企业使用的机器和工具、营业用的不动产(如商店、工场、农舍等)、土地改良费用以及社会上人民学的有用的才能。斯密认为,固定资本都是由流动资本变成的,而且要不断地由流动资本来补充,因为如果没有流动资本,也就没有必要的生产条件(不包括机器工具)。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目的,斯密认为是共同的而且只有一个,即提供并不断地增加供目前消费的资财。斯密是第一个提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两个概念的经济学家,他把人通过学习所获得的才能也看作是固定资本的一部分,包含有"人力资本"的思想。

关于资本的积累,斯密认为它来源于节俭:"资本的增加,由于节俭;资本的减少,由于奢侈与妄为。一个人节省了多少收入,就增加了多少资本。"他还强调说:"资本增加的直接原因,是节俭,不是勤劳。诚然,专有节俭以前,须先有勤劳,节俭所积蓄的物,都是由勤劳得来。"[②]即用"勤俭起家论"来解释资本的积累。

对于资本的用途,斯密认为使用在各个不同部门的资本所提供收入的多少或者说资本生产力的大小是极不相同的。于是,他从如何更有效地发挥资本的效能,以更多地增加社会财富出发,根据投入各个经济部门中的资本生产力的大小,依次列举了资本的各种不同的用途,即四种投资方法:(1)用于获取社会上每年所需使用和消费的原生产物,即农产品、矿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54—255 页。

② 同上,第 310 页。

产品、鱼产品，这是农业家、矿业家、渔业家的用法；(2)用于制造原生产物成为制造品，使之适于使用和消费，这是工业家的用法；(3)用于运输原生产物和制造品到需要它们的地方，即从有余的地方运输到缺乏的地方，这是批发商人的用法；(4)用于分散原生产物和制造品到消费者手中，这是零售商人的用法。他认为在这四种用途中，农业家的资本推动的生产性劳动量最大，对年生产物增加的价值也最大。其次是工业家的资本，它所增加的价值包括雇工的工资和利润，再次是批发商人的资本，最后是零售商人的资本直接推动的生产性劳动量最小，他只增加了自己的利润。

相对于重农主义者对资本的划分仅限于农业部门，而且把农业资本划分为年预付和原预付两部分，斯密的划分普遍化了，因为他不再限于农业；他提出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两个概念和名词，也被后人所采纳。但他对这两种资本的划分标准是不太科学和准确的，存在着一定的混乱。例如，货币作为资本的存在形式，可以是固定资本，也可以是流动资本而不能只归于某一类，就是一例。又如，待售制成品其中已经包含着当初生产它时所花费的资本，它此时既不是固定资本也不是流动资本，而是商品资本，而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只是在生产资本之内的划分。马克思在评价斯密的资本定义时指出："斯密把'原预付'和'年预付'换成'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进步之处在于'资本'这个名词，他使资本这个概念普遍化，摆脱重农学派特别注意把它应用于'农业'领域这种情况。"[①]斯密的这种划分，在理论上毕竟是一种进步。

资本再生产理论

魁奈的《经济表》曾对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分析作出了天才的"尝试"，可是他在这方面所提出的一些天才思想并没有为斯密所理解。斯密的再生产理论是从他自己的经济理论体系中提出来的。

斯密的再生产理论是建立在他的收入构成论这一价值论的基础上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401页。

的。斯密认为商品的全部价值可分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并且仅仅由这三种收入构成，不论就每一件商品而言，还是就一国全部年生产物而言，都是如此。根据斯密的这一理论，商品的全部价值都化作收入，分配给国内居民消费了，生产中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根本无法、也无处补偿，这就排除了对社会资本再生产进行分析的任何可能性。这一问题一直困惑着斯密，使他在再生产问题上一筹莫展。但他力图在寻找出路，又提出了总收入和纯收入的划分理论："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的全部价值，虽如此分归各居民，而成为各居民的收入，但是好像个人私有土地的地租可以分为总地租和纯地租一样，国内全部居民的收入，亦可分为总收入和纯收入。"[①]他通过这样一个文字上的转折，由总收入和纯收入的差别，为分析社会资本再生产又重开了一个门路。

什么是"总收入"？斯密提出，"一个大国全体居民的总收入，包含他们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物。"或者说，一国全年的总产品就是该国居民的总收入。什么是"纯收入"？斯密解释说："在总收入中减去维持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费用，其余留供居民自由使用的便是纯收入。换言之，所谓纯收入，乃是以不侵蚀资本为条件，留供居民享用的资财。这种资财，或留供目前的消费，或用来购置生活必需品、便利品、娱乐品等等。"[②]因此，斯密的"总收入"就是"全部年产物"，就是社会总产品，而"纯收入"就是社会总产品减去维持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费用后的余额。因此，斯密的"总收入"分为两部分：第一，"纯收入"，即供居民自由享用的全部社会消费基金；第二，补偿生产资料的费用，即社会再生产基金，不能供居民消费。前者是个人的收入，后者是资本的收回。

斯密的再生产理论在马克思看来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错误，是他对社会产品既没有从价值形态上划分为 C、V、M 三个部分，又没有从物质形态上划分为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两大类，而是把他们混淆起来，以致不可能提出关于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完整理论。马克思就是在纠正这些错误的基础上，才提出了他完整的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学说的。

---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61—262 页。

② 同上，第 262 页。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斯密还探讨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这一学说旨在促进资本积累,发展资本主义生产。他认为:"增加一国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的价值,只有两种方法,一为增加生产性劳动者的数目,一为增进受雇劳动者的生产力。"[①]所以,为了解决如何能增加财富的问题,他就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作了生产性的和非生产性的两种划分。

斯密对生产性劳动所下的定义也有两种。第一种是把生产劳动定义为生产资本的劳动。斯密认为,生产劳动,就是指"制造业工人的劳动,通常会把维持自身生活所需要的价值与提供雇主利润的价值,加在所加工的原料的价值上。""假若这一定量的食品和衣服,不被不生产者消费,而是分配给生产者,他们就不仅可再生产他们消费的全部价值,而且可提供利润了。"[②]既然工人的生产劳动能把资本家支付的工资再生产出来,并能为资本家提供一个利润,所以,斯密实际上是把生产劳动定义为能生产资本的劳动。同时又因为这种劳动,是由资本家用可变资本去购买的(这个可变资本经过劳动能够再生产出来并带来利润),所以,斯密又把生产劳动定义为直接与资本相交换的劳动。总之,斯密认为所谓生产劳动就是生产资本的劳动,亦即与资本相交换,因而除了再生产补偿资本家垫付的工资外,还能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雇佣劳动。这样,斯密就把生产劳动放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去考察,表明它体现了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特殊性质。

第二种是把生产劳动定义为生产商品的劳动。斯密在把生产劳动看作是能生产资本并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劳动的同一个地方,又把生产劳动说成是生产商品的劳动。他说:"有一种劳动,加在物上,能增加物的价值;另一种劳动,却不能够。前者因可生产价值,可称为生产性劳动,后者可称为非生产性劳动。"[③]即认为凡是能增加物的价值的劳动,因可生产

---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15—316页。

② 同上,第303—304页。

③ 同上。

价值，则称之为生产劳动；而不能增加物的价值的劳动，因不生产价值，则称之为非生产劳动。如制造业工人的劳动，不会随生随灭，是把一定量劳动储藏起来，日后还可以再用来雇佣工人；非生产劳动因不生产任何商品和价值，如家仆的劳动，它随生随灭，很难把它储藏起来供日后使用。简言之，生产劳动是生产价值或商品的劳动，非生产劳动就是仅仅提供个人服务，不能生产价值和任何物品的劳动。可见，斯密为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所作的区分，关键在于是否增加价值，而且增加到实际的特殊的商品体上。在这里，增加价值和生产出商品是一致的。这反映了当时生产发展的实际阶段，即生产性劳动还限于物质的有形的产品领域。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范围，斯密认为，生产劳动部门包括农业、制造业、批发商业、零售商业，认为："把资本投在这四种用途的人，都是生产性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如果使用得当，就可固定而且实现在劳动对象或可卖物品上，至少，也可把维持他们自身和他们自身消费掉的价值，加在劳动对象或可卖物品的价格上。"[①]也就是说，在这四个部门中，不论是工人的劳动，还是资本家的经营活动，都是生产劳动；甚至农业上的耕畜、自然力也成了生产劳动者。全部商业劳动，甚至批发商人、零售商人的商业活动，也成了生产劳动。这就大大扩大了生产性劳动者的范围。斯密在这里把商人劳动也算作生产劳动，这与他的生产劳动的定义有矛盾。因为商业劳动一般说来只买卖商品，而并不生产商品，也不增加商品价值。那么，斯密为什么按他自己划分的标准，又把商人劳动算作生产劳动呢？这是因为他把商品流通与运输混为一谈了。因为运输劳动是生产过程的继续，自然是生产劳动了，所以，斯密就把商人劳动也看作是生产劳动了。

除以上四种职业的人外，从事其他职业的人都是非生产性劳动者，包括社会上等级人士，如君主、官吏、军队、牧师、律师、医师、文人、演员、歌手、舞蹈家等，都是非生产劳动。除了非生产性劳动者外，社会中还有一种不劳动者，即地主。非生产劳动者和不劳动者合起来叫做"非生产性人手"。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32 页。

斯密指出，资本用于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比例，决定了次年的生产量，因为这两部分资本直接决定了用于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劳动者人数，从而也决定了资本和收入的比例。斯密主张节俭以积累资本，还主张减少非生产者的人数，以减少非生产性开支来增加生产性劳动的支出，以增加国民财富。这一理论是为产业资产阶级服务的，并具有反封建斗争的意义。他还认为非生产者的奢侈、浪费会减少资本积累，阻碍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故应受到责备。

经济自由主义的政策主张

斯密的经济理论是以其人性论为基础的。他从"经济人"的"利己心"出发，把"经济人"的"利己心"看作是一切经济现象和经济过程的本源。所谓"经济人"就是追求自身经济利益、表现人的利己本性的经济活动的主体，即企业家、资本家。所谓"利己心"就是认为人的本性就是利己，即追求个人的经济利益。斯密认为，这是人的本性的要求。而为了利己，每个人还必须考虑利他，损人利己不能达到利己的目的，只有激发他人之利己心，才能使之为自己提供某种利益。所以，在斯密看来，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是一致的。他说："每个人改善自身境况的一致的、经常的、不断的努力是社会财富、国民财富及私人财富所赖以产生的重大因素。"[①]资本家在从事投资时，所考虑的只是个人利益，然而结果却最能增进整个社会的福利："各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的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或者毋宁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②]人们出于利己心的这种利人的考虑，就会使人类产生了一种"交换倾向"，人们都是以利人之物来换取利己之物的，"这种倾向就是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③]这种"交换倾向"，也就是利己主义本性的表现。所以，他认为追求个人利益，每个人为改善自身境遇所作的一贯的、恒常的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10页。

② 同上，第25页。

③ 同上，第12页。

努力，是社会、国家和私人富裕由以产生的源泉。基于人们这种利己主义的“交换倾向”，斯密认为满足人们“利己心”的最好途径就是实行“经济自由”。他写道：“别的动物，一达到壮年时期，几乎全都能够独立，自然状态下，不需要其他动物的援助。但人类几乎随时随地都需要同胞的协助，要想仅仅依赖他人的恩惠，那是一定不行的。他如果能够刺激他们的利己心，使有利于他，并告诉他们，给他做事，是对他们自己有利的，他要达到目的就容易得多了。不论是谁，如果他要与旁人做买卖，他首先就要这样提议：请给我所要的东西吧，同时，你也可以获得你所要的东西。这句话就是交易的通义。”[①]因此，利己主义是斯密整个经济研究的根本前提或出发点，并由此演绎出自己的整个经济理论体系。

基于上述看法，在经济政策上斯密也就特别强调自由放任，这表现在他提出的“看不见的手”的理论上。他认为在“一切都听其自由”的社会里，人们受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引，每个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固然，他所考虑的不是社会的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他对自身利益的研究自然会或者毋宁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他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由于他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程度，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够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②]既然如此，国家就不应该去干预个人追求自己利益的自由。这只“看不见的手”，实际上就是资本主义竞争的自发势力。

因此，斯密主张自由竞争，反对任何形式的国家干预。他在对经济的具体分析中更明确指出，促使国民财富增加的途径有两条：一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二是增加生产者人数。前者归结为分工的发展，而分工就是由于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2—13 页。

② 同上，下卷，第 27 页。

人类所共有也为人类所特有的交换倾向的自由发展的结果;后者归结为资本的增加,而资本增加则是由于人们为了谋求改良自己的现状而自发地厉行节约的结果。他还认为,个人的节俭,比之个人的浪费,自发地大占优势;相反,政府的奢侈与妄为,却会使社会造成灾难和穷困。因此,资本的增加是根本无需政府干预的。总之,为了发展社会经济,促进国民财富增加,就必须实行自由放任原则,反对国家干预经济。他坚持说:"每一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听其完全自由,让他采取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其劳动及资本和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阶级相竞争。"①

斯密还分析了政府干预经济的坏处。他认为政府是个没有效率的管理人,因为它的一些工作人员是疏忽而浪费的,对行政管理工作并不直接感到兴趣,徒耗公币而已。他感叹地说,如果土地的管理交给政府,将得不到现有产量的四分之一,其原因是,"政府的代办人和代理人的管理是疏忽的、浪费的和专横的。"②相反,他建议公有土地的一部分应该分给私人。为了同样的理由——即在任何可能的地方,必须刺激个人利益——他提议公务人员不支取固定薪俸,而由受到他们服务的好处的人付给他们报酬,这种报酬在一切情况下都能严格地与他们所表现的热诚和努力相适应。

斯密主张自由竞争,自然反对垄断。他认为垄断的消极作用有三:一是"独占乃是良好经营的大敌,"而出色的经营必然来自"自由和普遍的竞争",因为"自由和普遍的竞争,势必驱使各个人,为了自己而采用良好的经营方法";③二是独占可以提高利润率,但高利润不仅会妨碍资本的增长速度,在农业中还会因谷物价格的高涨,妨碍土地投资和农业技术的改良;三是独占违反了资本流向的自然驱使,使资本时而流向享有独占收入的特殊贸易,时而又限制这种贸易,其结果将破坏国家一切产业部门的自然均衡,同时也将造成国际间的敌对与不和。因此,他提出四个方面的改

---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52页。

② 同上,第27—28页。

③ 同上,上卷,第140页。

革方案，以取消妨碍资本主义经济自由发展的政策法令：一是通过废除学徒规章制度与居住法，实行选择职业的自由；二是通过废除限嗣继承法、长子继承法以及限制土地自由转移的规定，实行土地买卖自由；三是废除地方关税及其他一些税收，实行国内贸易自由；四是废除关税、奖励金及对商业的禁令以及政府特许的商业垄断，实行对外贸易自由。

斯密的这种自由主义的观点，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为适应其商品经济的发展，强烈要求自由竞争，反对封建主义和重商主义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思想反映。这在当时对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是有进步作用的。

国际分工理论

斯密认为自由主义原则，不仅适用于国内，也适用于国际，即主张在国际之间实行国际分工和对外贸易自由。在他看来，国际的分工和自由贸易，正如国内的分工和自由交换一样，能促进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使交换双方都能得到好处。他是从个人的分工推论到国际分工、从个人之间的交换推论到国家之间的交换的。他认为，每个人把自己的劳动用来生产他最擅长生产的东西，然后用他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别人擅长生产的东西，花费最少，比他去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东西更有利。如果一个人用最少的花费就能够买到自己所不擅长生产的必需的物品，那么谁也不会亲自去生产这些物品，裁缝不会自己去缝靴子，鞋匠不会自己去缝衣服，因为这不如用自己生产的物品去交换所需要的物品有利。同样，每个国家都只生产它最擅长于生产的东西，然后用来交换别国所擅于生产的东西，比各国各自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东西更为有利。因为，每个国家都根据自己的条件发展最擅于生产的部门，劳动生产率就高，成本就低，劳动和资本都会得到正确的分配和运用。这样去进行自由贸易，就能用最少的花费换回更多的东西，就能增加国民财富。所以，他认为：一种商品，如果其他国家来生产，所需成本比本国低，那么本国就不要生产。用输出自己最擅长生产的商品换来的钱，去购买别国的廉价商品，要更便宜、更合算。按照他的意见，国际分工和自由贸易，不仅能使每个国家比它在闭关自守时获得更多的廉价商品，而且能促进这个国家的劳动和资本得到

最充分和最合理的运用。国与国之间的分工优势的形成，斯密认为有自然固有的，如气候、土质、矿藏以及其他自然条件等。也有后来获得的，如技术水平、劳动的熟练程度等。他认为，正像国内每个生产部门和彼此之间存在分工，这种分工的发展能够提高劳动生产力一样，国际上不同地域之间也存在着分工，这种国际地域分工通过自由贸易也能促进各国劳动生产力的发展。

因此，斯密极力反对闭关自守和保护关税政策，认为这是对各国经济发展的障碍。因为在关税保护政策下，本国资本就不一定投向于本国最擅长的生产部门，而是投向被保护的生产部门，以致使生产力停滞不前，甚至倒退下降。他说："上述管制（指保护关税——引者注）的结果，国家的劳动由较有利的用途，改到较不利的用途。其年产物的交换价值，不但没有顺随立法者的意志增加起来，而且一定会减少下去。"①

斯密的这种国际分工和自由贸易理论，从抽象的分工与自由交换将有利于财富的增长来看，有一定的道理。但问题是，他不了解对不同情况的国家来说，并不一定是完全有利的。因为他是以自然、地理条件不变为依据来考察复杂的国际地域分工的，没有考虑现实的国际分工的形成是与政治历史条件密切联系的，而且还将随着国际政治关系和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若各国都只依现有的情况分工生产其所最擅长的产品，然后自由交换，显然是最有利于生产先进发达的国家的。斯密之所以提出这种自由贸易的理论，实际上不过是当时英国在本国工业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情况下，企图占领世界市场强烈愿望的一种反映而已。

国家职能和赋税原则

斯密主张国家的职能就是保证有一个发展生产、积累财富的和平环境，也就是起一个"守夜人"的作用，政府只要像一个"守夜人"那样防止外来的暴行和侵略、并维持公共治安就可以了，不要干预经济的自由。他说："一切特惠或限制的制度，一经完全废除，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由制度就会树立起来。每一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听其完全自由，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23 页。

让他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其劳动及资本和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阶级相竞争。这样，君主们就被完全解除了监督私人产业、指导私人产业、使之最适合于社会利益的义务……按照自由的制度，君主只有三个应尽的义务……第一，保护社会，使其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第二，尽可能保护社会上每个人，使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或压迫，这就是说，要设立严正的司法机关。第三，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和某些公共设施。"①这就是说，国家的职能只在于为私人经营创造一个安全的外部环境，充当"守夜人"的角色，而不必插手经济事务，这方面的事务应当放手让私人去经营，但那些私人不愿经营或经营不好的公共事业和公共设施才有国家经营。再具体些说，国家的职能仅限于下述三方面：(1)保卫本国不受他国侵犯；(2)保障社会成员的财产私有权不受他人侵犯；(3)建设和维持一些公共工程和公共事业，这些事业对个人来说是无利可图的，而对社会却是必要和有利的，因此，他主张把政府的财政开支缩减到最低限度，因为政府的费用是非生产性开支，过多的支出是一种浪费。

斯密还详细考察了国家(君主)的各项费用，包括国防费，司法费用，公共工程和公共机关的费用以及"维持君主尊严的费用"。随后又详细考察了国家财政的各项收入，并提出了一般赋税的四种原则："一，一国国民，都须在可能范围内，按照各自能力的比例，即按照各自在国家保护下享得的收入的比例，交纳国赋，维持政府……二，各国民应当完纳的赋税，必须是确定的，不得随意变革。完纳的日期，完纳的方法，完纳的额数，都应当让一切纳税者及其他的人了解的十分清楚明白……三，各种赋税完纳的日期及完纳的方法，须予纳税者以最大便利……四，一切赋税完纳的征收，须设法使人民所付出的，尽可能等于国家所收入的。"②这就是他所提出的赋税四大原则，即公平、确实、便利和经济。所谓公平，即一国国民都必须按照各自收入的比例纳税，负担要公平；所谓确定，即纳税数额、日期、方法，都必须明确，人人清楚，不得随意变更，以免税吏舞弊；所谓便利，即纳税方法、日期，都要给纳税者以最大便利，如收地租税，就要与地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52—253页。

② 同上，第384—385页。

主收租日期一同征收;所谓经济,即要使国民纳税的税额尽量全部归入国库,尽量减少税收费用,避免困扰人民。这四大原则一直影响到现代财政学。斯密认为,政府开支主要来源于赋税,而一切赋税归根到底都是出于社会上三种基本收入,但他不赞成向工资征税,认为征收工资税,必然提高货币工资,"当劳动需要及食品价格没有变动时,对劳动工资直接课税的惟一结果,就是把工资数目提高到稍稍超过这税额以上。"[①]他还说,对劳动工资课税,实际上是由资本家支付,而资本家总是把它设法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如果转嫁不出去,那他对劳动的需求就会减少,从而使一国的年总产品减少。他也不赞成征收资本利润税,认为征收利润税不利于资本积累,"那是投资危险及困难的报酬,并且,在大多数场合,这报酬是非常轻微的。资本使用者,必得有这项报酬,他才肯继续使用,否则,从其本身利益打算,他是不会再做下去的。"[②]他赞成向地租征税,因为地租是地主"不用亲自劳神费力,便可以享得的收入。因此,把他这种收入,提出一部分充国家费用,对任何产业,都不会有何等妨害。"[③]也就是说,对地租征税不会影响财富的生产和大多数人的收入。但斯密又有一种与此相矛盾的说法,即认为赋税不应该像重农学派所主张的那样落在一个阶级的肩上,而应该由所有阶级共同负担。针对单一土地税制度,斯密提倡多种赋税,使每种来源的收入,包括劳动、资本和土地,都同样分担一份;他所规定的基本准则是:"每一个国家的人民应该尽量按照自己能力的大小分担政府的支出,换言之,要按照他们在政府保护之下所享有的收入的比例来分担。"[④]这就是在财政问题研究中经常引述的他的有名的平均准则。

简要评论

亚当·斯密一生顽强地进行科学研究,对政治经济学作出了重大贡献,成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伟大奠基人,对后世经济思想的发展有深远影

①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425 页。
② 同上,第 406—407 页。
③ 同上,第 403 页。
④ 同上,第 406 页。

响。他在西方经济思想发展史中的地位是早有定论的，公认他是近代经济学说的创始人。具体来说，亚当·斯密的学说是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伟大代表李嘉图学说的基础和出发点，李嘉图在自己的著作中对亚当·斯密的学说多有异议和批评，但他在自己最主要著作的序言中明确指出："作者在反对一般承认的见解时，觉得必须特别讨论亚当·斯密著作中自己认为有理由持不同见解的段落。但是作者希望人们不要因此怀疑他不推崇这位杰出著作家的这一意义深远的著作，这一著作是应该受到推崇的，作者和所有承认政治经济学的重要性的人一样地推崇他。"[①]李嘉图的信徒麦克库洛赫是这样评价亚当·斯密的："……斯密博士是政治经济学现代体系的真正创始人。假如说他留给我们的不是一本完善的著作，但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他留给我们的已经是一本较过去问世的任何的著作包含着更多有用的真理的著作。他指出了并且铺平了一条道路，循着这条道路，以后的哲学家即有可能完成许多他所没有完成的东西，改正他曾犯过的错误，并作出许多新的和重要的发展……斯密博士的著作，都必须放在那些有助于人类自由、开化和富裕等著作的最前列。"[②]

马克思也对亚当·斯密的学说作了详尽地、深入地和透彻地研究。他对斯密的历史地位的评价是众所周知的："在亚当·斯密那里，政治经济学已发展为某种整体，他所包括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形成。"[③]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就是在批判继承了这一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

总之，斯密是 18 世纪中后期代表产业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学家。他的理论反映了资产阶级争取经济自由、增长社会财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要求，为英国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建立自己的统治地位提供了理论武器。他所建立的以《国富论》为代表的经济学体系，系统地论述了政治经济学的各个范畴，几乎包括了经济科学的各方面的内容，已经形成为

① 李嘉图著，郭大力、王亚南译：《政治经济学即赋税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4 页。

② 麦克库洛赫著，郭家麟译：《政治经济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版，第 34—3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2 册，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181 页。

英国古典经济学的理论体系。

内容提要：英国古典经济学是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学，它是产业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和重商主义，巩固和促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理论武器。英国古典经济学开始于威廉·配第，形成于亚当·斯密。自由放任原理、竞争和劳动价值论，是古典经济学说的主要特征。这基本上是由亚当·斯密创立完成的。

关键词：自然价格　斯密教条　经济人　看不见的手

思考题：

1. 威廉·配第在经济理论方面的主要贡献有哪些?
2. 试述斯密价值规定的二重性及其演化。
3. 简评斯密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理论。
4. 简述斯密的国际贸易理论。

第三篇　古典经济学范式的常规发展时期

在萨伊、李嘉图之后的约60多年的时间里，古典经济学进入了常规发展时期。就理论渊源来说，当时的古典经济学家，不管是英国的还是法国的，都是以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作为自己理论的出发点。这不仅是因为这部博大的著作创立了政治经济学的体系，更主要的是由于它全面地探讨了国民财富的增长问题，也是当时英法两国经济学家所关注的中心问题。古典经济学范式的逻辑蕴含在这一时期也逐步地释放出来，萨伊定律、供给分析、实物经济与货币现象的两分法以及货币数量论等，都在这一时期获得发展，变得完备而系统。但由于他们各自的立场不同，或者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对于斯密遗产的评价和利用，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途径和前景的看法，却有着很大的差异。

亚当·斯密把国民财富的增长归结为分工的发展和资本的积累。当资本主义生产进入机器大工业阶段以后，工场内部的分工已丧失其重要意义。因此，在萨伊的著作中，资本积累被看作是国民财富增长的基本源泉，强调资本积累对于经济增长的重要意义，强调经济自由主义。在价值论方面，萨伊提出的效用价值论，成为主观价值论的先驱。他利用斯密的三种收入构成价值的理论，宣称工资、利润和地租有其各自的来源，三者间和谐一致，不存在利益上的对立。同时他还讨论了供求变动对商品价格和价值的影响。萨伊理论的特点，是依据古典经济学把货币仅仅理解为交换媒介，把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还原为买同时卖的物物交换，作出了生产本身创造消费，或者说供给本身创造需求的结论。这个结论，不仅为资本主义的自由贸易作了进一步的论证，而且为资本积累是经济增长的基本源泉命题提供了理论前提。既然供给本身创造需求，那么，不管资本

以多大规模积累,从而不管生产以多大规模增长,都不会遇到产品销售的困难,都不会出现生产过剩的危机。萨伊的这一结论,被称为"萨伊定律",成了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对之后西方经济学的发展以及经济政策的制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受到了古典经济学家们的高度推崇。

在李嘉图的著作中,资本积累同样被看作是国民财富增长的基本源泉。资本积累也就是利润转化为资本、资本积累率,从而国民财富的增长速度也就取决于利润率。李嘉图把国民生产总值在三个阶级之间的分配当作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主题,也就是要揭示利润率变化的规律。李嘉图的理论特点还在于继承和发展了亚当·斯密的耗费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理论,始终一贯地坚持生产中耗费的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并运用这一原理来考察资本主义的一切经济范畴,把劳动创造价值看作是分析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出发点,把所有其余的政治经济学范畴都归结到这一原则之内。同时揭示了工资和利润、地租和利润之间的对立性,揭示了利润率下降的趋势,提出了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局限性问题。李嘉图还是早期货币数量说的代表性人物之一。

李嘉图之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工人运动的壮大,促进了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也促进了新的社会学说的产生。在英国,早在 20 年代就相继出现了一批李嘉图的社会主义者。他们利用李嘉图从劳动价值论出发揭示的阶级对立理论,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但随着反映无产阶级愿望的新思潮的突起,李嘉图的理论开始被视为是危险的学说。在随后的 1820—1830 年间,英国又展开了一场拥护与反对李嘉图学说的理论斗争。反对派抓住李嘉图不能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说明资本和雇佣劳动的交换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力图推翻李嘉图的劳动价值学说,而李嘉图理论的拥护者则竭力为李嘉图体系辩解,结果是比反对者的攻击更严重地破坏了李嘉图理论的基础。

自 1830 年以后,古典经济学沿着萨伊和李嘉图开辟的两个方向发展:一派否认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或宣扬各阶级利益一致的和谐论,或以对交换领域现象的描绘来代替古典经济学对生产关系的研究,其代表性人物有法国的巴师夏和英国的西尼尔;另一派是承认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但采取折衷主义手法来加以调和,表现在经济理论上就

是综合的混合主义，即把各种见解综合起来，其代表性人物为约翰·穆勒。约翰·穆勒典型地表现了常规经济学研究的特点，即乐观、系统、折衷和面面俱到，惟一缺少的是创新。这表明古典经济学的常规研究之路已经走到了尽头。

西斯蒙第和马尔萨斯代表了古典经济学常规研究中的一种新方向，他们公开否定"萨伊定律"，认为资本的积累、生产的扩大，会受到消费不足的限制，或者说，受到有效需求不足的限制。因此，提出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资本积累才会促进经济的增长，否则，就会导致普遍的生产过剩的危机。这一有效需求不足的危机理论，提出了刺激总需求以适应总供给的思想，为西方经济学研究的发展开辟了一个新的范式，成为凯恩斯经济理论的重要思想来源。

古典经济学常规发展的19世纪中期，受到了来自三方面的挑战：一是来自历史学派的挑战，二是来自马克思经济学的挑战，三是来自边际效用学派的挑战。本篇讨论了前两次的挑战。历史学派的特点在于否定古典经济学的抽象演绎的分析范式，提出了"历史的方法"。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历史学派一直占据德国经济思想的主流地位。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是在批判继承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范式批判改造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强调用辩证法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全面的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的本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是政治经济学史上的一次重要革命。

第五章　萨伊和李嘉图：古典经济学的分化

亚当·斯密创立的古典经济学发展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确立、社会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的时期，开始出现了分化，日趋向着不同的方向发展：萨伊继承了斯密的“收入构成价值论”思想，并将其发展成为一种为资本主义经济辩护的政治经济学；李嘉图则继承斯密的“劳动价值论”思想，将古典经济学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思想又为马克思所吸收和改造，创立了无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

第一节　萨伊对古典经济学的发展

让·巴蒂斯特·萨伊(1767—1832)生活在法国大革命和法国资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时期，当时法国工场手工业已有相当发展，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已为工业革命开辟了道路，法国已处于工业革命的前夕。但同英国相比，法国经济仍相当落后，仍是个农业为主的国家。当时法国的社会矛盾虽仍是资产阶级同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亦日益尖锐，而当时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又批判了资本主义的弊端和矛盾，批判了资本主义，鼓舞了工人阶级的斗争。这就是萨伊经济学说产生的历史背景。

萨伊出生在里昂一个新教徒的大商人家庭，早年经营商业，后去英国受商业教育。他在留学期间，看到了英国工业革命促进经济发展的现实，

并认真研读了斯密的著作。回国后仍然经营商业活动。1789年法国革命爆发后,他投入革命,并积极参加军队与保皇军作战。当雅格宾派上台后,他又脱离革命,反对雅格宾派政权。回到巴黎后担任《哲学、文艺和政治旬刊》的主编。他的许多经济理论都是在这个刊物上发表的,并博得拿破仑的赏识,被委任为财政委员会法案评议委员。但由于反对拿破仑的保护关税政策而被解职。后主要从事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和教学。他的代表作是1803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概论》(以下简称《概论》)。此书因提倡经济自由,反对拿破仑对外实行禁止性关税政策而被禁止重印。拿破仑失败后,他恢复了科学研究工作,并于1814年再次出版《概论》。1817年担任巴黎工艺美术学院工业经济学教授。1828—1830年发表六卷本的《政治经济学教程》。该著虽扩大了讨论的范围,加进了许多关于社会制度的经济影响的研究,但在理论上没有超出《概论》。此外,他还发表过一本《政治经济学问答》(1817年),此书是《概论》的压缩本。从1830年起,萨伊担任法兰西学院政治经济学教授,直至逝世。

他的《概论》一书,除绪论外,分为财富的生产、财富的分配和财富的消费3篇42章。他在《概论》一书中将斯密的经济理论条理化和系统化,以简单概括的方式,把它介绍到了法国和其他欧洲各国。因而《概论》也被译成多种文字,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广泛流传。萨伊因此也被誉为"科学王子"、亚当·斯密的"伟大继承者"和欧洲大陆的政治经济学权威。他提出的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三分法、效用价值论、生产三要素、三位一体分配论和销售论等,对以后西方经济学的发展有着深远影响,并为后来的经济学家所继承。

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他认为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社会财富生产、分配和消费的科学。他说:政治经济学是"阐述财富的科学",它"阐明财富是怎样生产、分配与消费的"。[1] 他的《概论》的副标题就是《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

他所谓的财富,是指那些具有"内在价值的东西","例如土地、金属、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页。

硬币、五谷、织品以及其他种类的货物。"[①]他认为政治经济学不研究天然财富即大自然无偿、无限地供给人的自然财富,而专门研究社会财富,即按人类科学制定的生产、分配、消费的财富。因为只有这部分财富才是人们估价的对象,才具有内在的价值。

他认为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是人与财富的关系,即人和物的关系,并把资本主义社会看做是一般的人类社会,从而把政治经济学看做是超阶级的、纯理论的学科,认为政治经济学是研究在一般社会制度下人类对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否认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特定社会制度下人们之间生产关系的科学。他主张把政治经济学同政治学严格区分开,认为政治学是研究人与人的关系的,并研究社会秩序所依据的原则,而政治经济学则是研究人与财富的关系的,认为财富是不依存于政治的。他在《概论》的开端写道:"严格地局限于研究社会秩序所根据的原则的政治学,在长久时间内,和阐明财富是怎样生产、分配、消费的政治经济学混为一谈。"[②]

他认为政治经济学的目的和任务是提示财富的由来和方法,富人与穷人利益的一致,使国家获得良好经济制度的利益:"如果政治经济学揭示财富的由来,如果它指出充实财富的方法,并教导我们如何可逐日取用更多的财富而财富不至枯竭;如果它证明,一个国家的人口可增多,而同时又能有更好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如果它满意的证明,富人与穷人的利益,以及各个国家的利益,不是相对立,而所有对抗全是愚蠢;如果可从这些论证推断,许多被认为无可救治的弊病,不但可以救治,甚至容易救治,而我们可无须再遭受我们所不愿意遭受的痛苦,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没有什么研究比政治经济学研究更为重要,更值得有高尚思想和仁慈思想的人的研究。"[③]他认为政治经济学要教导国家、政府和臣民"熟悉国家繁荣所根据的原则","使一个国家能得到良好经济制度的利益",以防止"人民铤而走险。"[④]

---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58 页。

② 同上,第 15 页。

③ 同上,第 55 页。

④ 同上,第 51 页、第 52 页。

在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方法上，他认为政治经济学同化学、物理学、天文学一样，是一门实验科学，而不是一门叙述科学。实验科学是“阐明事件是怎样发生”的，它以“发生着的事件”为基础；而叙述科学则是告诉人们“一些物体及其性质的正确知识”，它以“存在着的物体”为基础。所以，政治经济学应以发生着的事实为基础，运用“哲理推究”方法来研究经济事物的因果联系，“说明有关财富的事件是怎样发生”的。[①] 而所谓“哲理推究”，即是从一个环节到另一个环节地说明事物的因果联系。具体地说，就是研究和说明财富生产、分配和消费各环节之间的连续关系。就是“根据那些总是经过仔细观察的事实，告诉我们财富的本质。它根据关于财富本质的知识，推断创造财富的方法，阐明分配财富的制度与跟着财富消灭而出现的现象。”[②]

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三分法”，即把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内容分为生产（包括交换）、分配和消费三个部分。他认为亚当·斯密没有明确地区分经济学的各个部分是他著作的“重要缺点”之一，他自己正是按他的“三分法”对斯密的著作进行整理、发挥和系统化的。萨伊的“三分法”，大体上规范了西方经济学研究的范围，为其后西方经济学的内容划分和体系构建，奠定了基础。詹姆斯·穆勒在萨伊三分法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把政治经济学的内容划分为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部分。

生产三要素论

萨伊的生产论是其价值论的基础，他认为具有内在价值的社会财富都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

什么是生产？《概论》的第一篇标题就是“财富的生产”。萨伊认为生产就是运用多种生产要素，通过它们的共同活动，使自然界本来就有的各种物质适合于满足人们的需要。“所谓生产，不是创造物质，而是创造效用。生产数量不是以产品的长短、大小或轻重估计，而是以产品所提供的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18 页。

② 同上，第 19 页。

效用估计。"而效用则是"物品满足人类需要的内在力量。""物质不是人力所能创造,而物质的量也不会忽增忽减。地球就是由物质构成的。人力所能做到的,只不过改变已经存在的物质形态。所改成的新形态,或提供前此所不具有的效用,或只扩大原有的效用。这种创造我叫做财富的创造。"[①]按照这个说明,财富的生产也就是价值的创造。在萨伊看来,价值的基础是效用即使用价值,创造效用也就是创造价值。萨伊所说的生产,并不限于物质产品的生产。他认为,诸如医生、音乐家等等的劳动,同样生产效用,这些效用能用来交换别的产品,因而具有实在价值。与物质产品的生产不同的是,他们所生产的是"无形产品"。这种产品的特点是生产和消费同时发生,它不能储积起来形成国民财富。不过,萨伊所着重考察的是物质产品的生产。

那么,效用是怎样生产出来的?他认为效用是通过生产要素的协同活动和协力作用生产出来的。无论何时何地生产都不能缺少这三个要素,这就是劳动、资本和自然力。这三个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共同协力,各自提供生产性服务,从而生产出效用来。具体地说,劳动的生产性服务是"利用自然所提供的力,把效用授予物质","或扩大物质已经具有的效用"。[②]资本的生产性服务,是协助劳动,使之活动起来,把效用授予各种物品。他认为使用在产业上的人类劳动,必须得到协助,必须装备有事先已经存在的产物,它才能活动起来,也才能授予各种东西以效用。这些事先存在的产物,包括劳动者使用的工具、原料、生活必需品、土地上的建筑物、改良物及耕畜、农具、促进产品交换的货币等,构成生产资本。自然力的生产性服务就是各种自然力同劳动、资本协作,把效用授予各种东西。他认为劳动除借助于资本(劳动在从前创造的产品)来创造别的产品外,还需利用各种自然力的作用,例如耕种土地时,就须利用土壤、风、太阳等自然力进行工作。总之,一切产品或效用都归因于劳动、资本和自然力这三者的作用和协力,是三者协力提供"生产性服务"的结果。

在萨伊的生产三要素论中,还强调了作为资本的机器以及科学对财

---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9页。

② 同上,第655页。

富增长的作用。他认为正是这两者才能强使许多种自然力为人类服务，从而增加产品的种类和数量，降低产品的生产费用，使一切消费者收益，社会日益富足。依此，萨伊在经济政策上强调积累资本，主张支持科学、教育的发展，这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

这种生产创造效用的观点，无限地扩大了生产劳动的范围，把赌徒、娼妓的活动也都可以看作是“生产劳动”了，同时也把资本、自然力的作用看作是“生产劳动”了。

价值论

生产三要素论的基石是效用价值论。所以，萨伊曾设想在分析生产之前先讨论价值论。[①]但由于他的价值论同时又是生产费用论和供求论，这在一开始又是无法说明的。因此，《概论》一书并没有集中分析价值，有关价值的论述主要是在第1篇和第2篇的开头部分。

萨伊的价值论有三个基本观点：效用决定价值，供求决定价值，生产费用决定价值，其中效用决定价值的观点是主要的。

效用价值理论起源很早。早在17世纪，英国经济学家尼古拉斯·巴本在其《贸易论》(1690)中就已提出了价值不是由劳动决定而是由效用决定的观点。18世纪的意大利经济学家斐迪南多·加利阿尼，法国经济学家孔狄亚克都认为效用是价值的源泉，所以效用价值论不是萨伊的首创，但他在生产论的基础上，把这一理论阐述得更为系统和完整。其基本论点有三：一是价值由效用决定；二是价值由生产三要素生产；三是价值由价格来衡量。

他认为具有内在价值的财富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生产只创造效用，所以效用是各种财富的内在价值的基础和系统，物品的价值就是由物品的效用决定的。“人们所给与物品的价值，是由物品的用途而产生的……当人们承认某东西有价值时，所根据的总是它的有用性。这是千真万确的，没用的东西，谁也不肯给与价值。”“物品的效用就是物品价值的基础。”[②]

---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54页。

② 同上，第59页。

既然价值由效用决定,而效用由生产三要素来生产,即物品的效用是由劳动、资本和自然力这三个方面作用和协力的结果。因而价值也是由生产三要素共同生产的。“事实已经证明,所生产出来的价值的都是归因于劳动、资本和自然力这三者的作用和协力。”①他否认价值只是由劳动生产决定的原理,批评斯密的劳动价值理论:“他(指斯密)认为,只有人的劳力才能创造价值,这是错误的。更严密的分析表明,一切价值都是来自劳力的作用,或者说得正确些,来自人的劳动加上自然力与资本的作用。”②

价值量的大小由什么来衡量和测定?萨伊认为,各种物品效用不同,找不到一个统一的衡量尺度,所以不能以效用作为衡量价值的尺度,而只能用价格来衡量,“价格是测量物品的价值的尺度,而物品的价值又是测量物品的效用的尺度。”③什么是价格呢?他认为“价格只是以货币估定的市值。”④

萨伊把价格作为测量商品价值的尺度,而商品价格的高低又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于是他在效用价值论遇到矛盾时,便又转向了供求决定价值的理论。

萨伊用价格测量价值也就必然导致他把决定价格的因素也当作决定价值的因素,因而实际上形成了价格决定价值的观点。在这里,他提出了供求变动决定价格变动、供给与需求的相对强度是形成价格的基础的观点。

关于供求变动决定价格变动,他认为价格高低是由市场关系决定的,“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一种货物的价格,随着需求的增加与供给的减少而比例地上升;反过来也是一样。换句话说,物价的上升和需求成正比例,但和供给成反比例。”⑤但同时又认为需求与供给又都受价格的限制。价格上升,需求下降,供给上升;价格下降,需求上升,供给下降。“同一产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5—76页。
② 同上,第39页。
③ 同上,第60页。
④ 同上,第325页。
⑤ 同上,第325—326页。

品，在效用虽没有增加，但价格降低，即通过较少生产劳动能够取得的情况下，就有较大的需求，因为更多消费者能购买这产品；相反的，在价格增高的情况下，就有较少的需求，因为较少消费者能购买这产品。""在市价上涨时，供给就较为充足，而在市价下降时，供给就较为短缺。"①

关于供给与需求的相对强度是形成价格的基础，他提出供给与需求都有一种相对强度，供求的相对强度的平衡，便是形成价格的基础。也就是说，供求相对强度也决定价值。"需求与供给是天平秤杆的两个相反极端，从秤杆下垂着贵与廉这两个天平盘，价格是平衡点。在这一点上，一边的动力停止作用，另一边的动力就开始作用。"②

供求决定价值的理论有一个矛盾，那就是在供求相等、其相互作用完全抵消时，价值究竟由什么决定？供求相对强度的平衡是怎样形成的？还有，供求关系影响价格的变动，但不能说明如何确定，即不能说明价格变动的基础。于是，萨伊又转向了生产费用价值论。

萨伊认为，虽然供求变动决定着价格变动，但供求对价格的作用有一定限度，这个限度就是生产费用。"如果任何一种物品的法定价格低于它的生产费用，这种物品的生产就将停止，因为谁都不愿意亏本生产。"③这里，他把生产费用看作是商品价格的最低限度，看作是价格的基础。

所谓生产费用，萨伊解释说，就是斯密所谓的产品自然价格，是由生产商品时所付出的代价决定的，即由工资、利息、地租所组成。不过，萨伊以他的生产三要素论补充和发挥了斯密的观点。他认为，劳动、资本、土地在生产中各自提供了"生产性服务"而分别获得相应的收入——工资、利息、地租，作为自身耗费的补偿。因此，生产费用也就是工资、利息和地租的总和，它决定商品的价值。他的这一理论，是吸取和利用了斯密的收入构成论，只是斯密把资本的收入叫利润，萨伊则叫利息。

在萨伊的理论中，三种价值论各有其不同的作用。效用价值论是萨伊价值理论乃至整个理论体系的基石。萨伊的以生产三要素论及其相应

---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23页、第325页。

② 同上，第325页。

③ 同上，第326页。

的分配论为核心来宣扬经济和谐的理论体系就是建立在效用价值论的基础上的。萨伊反对斯密的劳动价值论，也是以效用价值论为出发点的。但是生产费用论和供求论也在萨伊的理论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这不仅表现在萨伊要用这些理论来弥补效用论的漏洞，而且要用这些理论来反对国家对价格的干预。他认为，国家限定价格是极其错误的政策。如果限定的价格低于生产费用，生产将会停止；如果限定的价格与正常价格相等，限定又没有必要，反而会引起消费者的恐慌；如果强制提高价格，那就是对消费者收入的掠夺，就是对所有权的侵犯。因此，他主张价格完全由市场供求来调节，认为这样才能建立起生产与需要之间的自然比例。这些就是萨伊直接从其价值论中引出的主要结论。可见，供求论和生产费用论是萨伊自由主义经济观点的理论依据。

总之，萨伊的价值论是效用论、供求论、生产费用论的合一，他以效用为决定价值的基础，以供求决定价值的变动，以生产费用决定价值的最低限度。

分配论

萨伊的分配论是以他的生产三要素论为基础的。他认为劳动、资本和土地（自然力）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都提供了生产性的服务，三者都创造了产品的价值，因而生产三要素各自的所有者都应取得相应的报酬。劳动的所有者取得工资，资本的所有者取得利息，自然力主要是土地所有者取得地租。由此形成了他的三位一体的分配公式：劳动——工资，资本——利息，土地——地租。他说："产品由人类所能掌握的生产手段创造出来，即由人的劳动、资本和自然力创造出来。这样创造出来的产品构成拥有这些生产手段的人的收入，并使他们能够获得那些不是由大自然或他们的同胞无代价地提供的生活必需品和生活舒适品。"①

先看工资。

萨伊认为工资是劳动的收入。工资是劳动的生产性服务创造的价值，因而也应成为劳动生产性服务的报酬，成为对劳动的生产努力所支付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28 页。

的代价或劳动生产力的价格。

他把劳动区分为三类：研究规律和自然趋势的科学家的劳动，其任务是制定理论，研究和阐明生产产品的规律；应用科学家的知识而创造新产品的农场主、工厂主和商人的劳动，其任务是应用规律，创造有用的产品；在前两种人的指挥和监督下生产产品的工人的劳动。这三种人的三类劳动可称为"理论、应用和执行"，一切产品、一切价值都是经过这三种劳动生产出来的。这三种劳动，都是属于创造价值的生产劳动。这三种人的收入，都是各自劳动的收入，因而都是工资。萨伊把这种工资又称为"利润"。他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都看作是生产劳动，这是可取的。

他认为不同种类和不同生产部门的劳动的收入或价格的大小取决于以下三点："第一，工作的危险、困难和疲劳的程度，愉快或不愉快的程度；第二，工作的定期性或不定期性；第三，所需的技巧或才干的程度。"[①]而同种类、同部门的劳动工资则是由其劳动的供求关系决定的。

他认为科学家的劳动能创造出一种持久的供给。这种劳动在一瞬间就能把很大数量不易损耗的产品供给人们，以至以后很长时间内人们不向他们要求供给。一项科研成果，一经公布就大量流通，大大超过需求，甚至人们此后不再求助于它的发明者。所以这类劳动贡献很大，但报酬很低。其报酬所得只是产品的极小部分。而企业家、经理的劳动经常供不应求，所以这种劳动的报酬很高。企业家的劳动是一种优越的劳动，因此造就企业家很不容易，如必须具有敏慎廉正的名誉、不可得兼的品质与技能，如判断力、坚毅、常识和专业知识。这些限制着企业家劳动的供给，因而把劳动的价格能经常保持在很高的水平上。他认为科学家的研究工作"使企业从他们所能保管和增进的知识得到巨大利益"，因而主张脑力劳动者的工资应高于一般的体力劳动者。普通劳工的劳动是一种简单粗笨的劳动，只要维持其生存就可确保这种劳动的供给，它的供给往往超过需求，因而这种劳动的价格很少超过绝对必需的生活费用和抚养子女的费用。他主张实行低工资政策，认为这样可使商品价格下降，对整个社会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66 页。

消费有好处。

次看利息。

他认为资本的收入是利息。利息是资本的生产性服务创造的价值，因而也应成为资本生产性服务的报酬，成为对资本的生产努力所支付的代价或资本生产力的价格。古典经济学家称作"利润"的那部分价值，萨伊把它区分为"资本的利润"和"使用资本的劳动的利润"①，前者实际是利息，后者是企业家劳动的工资，即企业的收入。萨伊利息论的特点是用利息和企业家收入来代替利润，认为它来自两个不同的源泉。他认为企业家与资本家是不同的。企业家的收入和工人工资一样，是他劳动的工资，是对他监督管理企业、掌握科学技术和承担风险的报酬；而资本家的利息，则是"对于资本的效用或使用所付的租金"。

关于利息量的决定，他认为利息高低取决于资本的供求，资本的供给决定于资本的储蓄或积累。资本的需求取决于资本用途的多少。

再看地租。

他认为土地的收入是地租。地租是自然力、主要是土地生产性服务创造的价值，因而也应成为土地生产性服务的报酬，成为对土地的生产努力所支付的代价或使用土地生产力的价格。

他认为土地几乎是惟一能取得收入的自然力，因为土地几乎是惟一能为人占有以取得特殊独占利益的自然力。风力、阳光则不能为人所占有，因而不能索取生产性报酬。

地租量决定于土地的供求关系。他认为土地生产力的价值，也是随着需求增加而增加，随着供给增加而减少。由于各种土地性质不同，对不同性质的土地有不同的需求与供给，所以不同性质的土地有不等量的地租。一般来说，土地收入由农产品价值超过全部劳动的报酬和资本的通常利息后剩余部分所构成。如果土地产品价值仅仅等于劳动报酬和资本利息，就不产生地租。他说："如果任何情况是需求增加，超过这一点，农产品的价值将超过——有时大大超过——资本的通常利息。正是这超过额构成土地的利润，并使本身不是地主的实际耕种者能够在扣除自己的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87 页。

垫付款的全部利息与自己劳动的全部报酬以后,还有地租给予地主。"①

萨伊的分配论在理论上存在有自相矛盾的地方。如他一方面认为工资、利息和地租分别是由生产三要素的生产努力创造出来的,另一方面又认为这三种收入的量是由生产三要素的供求关系决定的。前一种观点认为这三种收入是在生产领域中创造的,后一种观点又认为它们是在流通领域中决定的。产品总价值中,究竟劳动创造了多少,资本创造了多少,土地又创造了多少?这三个量,他无法在生产中确定,只能到流通中由供求关系来决定。

马克思曾对萨伊的分配理论进行过深刻的批判,把它讽刺地称之为"三位一体公式",认为萨伊离开了亚当·斯密的科学论断,割断了工资、利润与地租之间的内在联系,掩盖了资产阶级收入的真正来源,企图证明各阶级之间的利益是和谐一致的,三个阶级之间的利益也是互相依存的。②

销售论

萨伊的销售论,是要解决资本主义生产面临的困境,即商品的实现问题。为此,在《概论》的第一篇中,在讨论了发展生产的源泉即生产三要素的作用之后,萨伊用专门一章(第 15 章"产品的出卖和需求")来论述商品购买力的源泉和开拓商品的销路问题,并依次提出一系列政策主张,形成了一整套的销售理论,其基本内容包括三个原理和四个结论。

三个原理是:产品是以产品来购买的,货币只不过是交换的媒介;"生产给产品创造需求";③只要对生产不加干涉,就不会发生普遍生产过剩。

萨伊认为,每个人所需要的只是货物而不是货币,出卖产品的人所需要的是别人的产品,因而他出卖产品后,必然购买产品。货币只不过是交换的媒介而已,产品实际上是用产品来购买的。"在产品换钱、钱换产品

---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408—409 页。

② 参见《资本论》第 3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916—940 页。

③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42 页。

的两道交换过程中,货币只一瞬间起作用。当交易最后结束时,我们发觉交易总是以一种货物交换另一种货物。"[①]所以卖必引起买,卖主必然变成买主,卖与买是平衡的,供求是一致的,普遍生产过剩是不可能的。某种产品"销路呆滞决不是因为缺少货币,而是因为缺少其他产品。如果其他产品存在,我们不怕得不到充分数量的货币以处理这些价值的流转和互换。"[②]

关于"生产给产品创造需求",萨伊解释说:"一种产品一经产出,从那时刻起就给价值与它相等的其他产品开辟了销路。"[③]因为生产者在完成他的产品之后,总是急于出卖,以免产品在他手中丧失价值,而他出卖产品得到货币之后,也总是急于购买别的产品,以免货币价值在他手中毁灭。"所以,单单一种产品的生产,就给其他产品开辟了销路。"[④]所以,丰收不仅对农民有利,而且对一切产业都有利,一个部门的兴旺,有利于各个部门产品的销售,"生产愈发达产品就愈畅销。"[⑤]

资本主义生产会不会发生普遍的生产过剩?萨伊的结论是否定的。他认为在经济自由条件下,局部的生产过剩只是一种暂时的现象。"一种产品供给不足而另一种产品充斥过剩的现象,绝不会永久继续存在。"这是因为生产过剩的货物必然亏本,生产过少的货物就会赚得"过度利润",而"过度利润"一定会刺激该货物的生产,也会使生产手段自然流向这些空虚的方面去,空虚一经填补,各方面的活动就都恢复了正常。这就是说,由于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生产总是按照社会需要成比例地进行的,会使各种产品的供给和需求趋于平衡。因此,萨伊断定,如果出现生产过剩的危机,那也是由于"政府当局愚昧无知或贪婪无厌"而横加干涉的结果,"如果对生产不加干涉,一种生产也很少会超过其他生产"[⑥],也就决不会发生普遍的生产过剩。

---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44页。

② 同上,第143页。

③ 同上,第144页。

④ 同上,第144页。

⑤ 同上,第150页。

⑥ 同上,第145页。

萨伊依据供给创造需求的基本原理，演绎出以下四个"重要结论"。

第一，"在一切社会，生产者越多产品越多样化，产品就销得越快、越多和越广泛，而生产者得到的利润也越大"①。这就是说，在经济自由条件下，生产越发展，则需求越增长，产品越畅销，利润越增长。这是萨伊理论的基本结论。这个结论否认了资本主义生产和消费的矛盾，否认了资本主义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企图证明在经济自由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经济可以和谐无限地繁荣和发展下去。这个结论还反对政府对生产的干预，反对政府"强迫产品的流转"，反对"政府从私人手中夺去它的消费"②，号召资产阶级扩大生产。

第二，"每一个人都和全体共同繁荣利害相关。一个企业的成功，就可帮助其他企业也能够办得成功"③。工农业之间也是这样。"一个民族如果在农业方面获得成功，就可促进它的工商业的繁荣；另一方面，它的工商业的隆盛，也会给它的农业带来好处。"④这是上述结论的具体化。它抹煞了资本主义各企业之间、城乡之间的矛盾，企图论证资本主义社会全体居民之间的利益是和谐一致的，同时号召所有资本家努力使自己的经济部门的生产达到最大限度的增长。

第三，"购买或输入外国货物不会损害国内或本国产业和生产。理由是，购买外国人的东西，不以本国产品付价，就买不成，而以本国产品付价，就显然在对外贸易过程中给本国产品开辟了销路。"⑤这个结论的目的是反对拿破仑的保护关税政策，以证明对外贸易自由的必要性。

第四，"仅仅鼓励消费无益于商业，因为困难不在于刺激消费的欲望，而在于提供消费的手段。所以，刺激生产是贤明的政策，鼓励消费是拙劣的政策……只有生产能供给这些手段。"⑥在注解中，萨伊还着重指出，他所指责的是政府的那种不用于满足人类需要的"无益消费"。这个结论是

---

①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47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 148 页。

⑤ 同上，第 149 页。

⑥ 同上。

批评为贵族阶级的奢侈作辩护的理论,反对过度的国家开支,特别是维护官僚机构的开支。

萨伊的理论及其各个结论,旨在论证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内在的稳定性,因而国家应该放弃对经济的干预,应鼓励自由地发展生产,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这符合资产阶级的利益,也和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时期的社会发展要求相一致。因而,受到西方经济学家、甚至像李嘉图那样的古典经济学家的普遍重视和推崇。他关于生产创造需求,产品是以产品购买的原理,曾成为古典经济学家普遍信奉的教条,被奉为"萨伊定理",誉之为是"巨大贡献",并成为现代西方经济学中供应学派的理论先导。

但萨伊的销售理论存在严重的不足,如他在理论上的最大错误在于把物物交换等同于商品交换,否认由于货币参加流通使买和卖在空间和时间上都可以分离,从而产生危机的可能性。这就否认了资本主义存在发生普遍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的可能性。萨伊以后,每隔十年左右就爆发一次的周期性经济危机,证明了萨伊这一结论的荒谬。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更是爆发了空前的大危机,萨伊的这一理论也就逐渐被"凯恩斯革命"所取代。

第二节　李嘉图对古典经济学的发展

大卫·李嘉图(1772—1823)是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伟大继承者,他以维护英国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坚定态度和立场,以其经济自由主义的政策主张,树立了他在历史上的形象。马克思在创立自己学说的过程中,对李嘉图所作的分析和研究,甚至比对亚当·斯密要更深入,对他的评价也更高。马克思认为,李嘉图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①。

李嘉图从事学术活动的时间,虽然只比亚当·斯密晚了约 40 年,但这却是英国社会经济面貌发生巨大变化的几十年。如果说亚当·斯密处于英国产业革命的前夜,大卫·李嘉图就正处于英国产业革命激烈进行的时期了。产业革命在英国开始于 18 世纪的 60 年代,到 19 世纪初进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41 页。

高潮。所谓产业革命，就是指资本主义实现了从手工制造业到机器大工业的过渡。产业革命使英国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普遍建立起来，不仅各工业部门广泛使用机器，交通运输业已使用火车、轮船。因此，产业革命所带来的第一个最重要的结果，就是大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英国工业生产迅速增长，从1770—1820年猛增了4倍，出现了许多新的城市和工业中心，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生产增长也推动了对外贸易。这期间，英国对外贸易增长3倍，成为世界各国，特别是欧洲大陆各国及美洲殖民地国家工业品的主要供应者。英国向这些国家输出工业品，再由这些国家输入粮食与原料，成了真正的“世界工厂”。

这场产业革命所带来的第二个最重要的结果，就是根本改变了社会经济关系，使英国的社会经济关系、社会生活与面貌发生了巨大和深刻的变化。随着工业化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英国的统治地位完全确立起来。伦敦作为全国政治经济中心的地位得到了加强，同时又涌现出了一批新的工业中心，如兰开夏、利物浦、曼彻斯特、伯明翰等。农村人口也向城市大量转移，其中只有一部分人有机会和条件进入工厂做工，大批人则流落街头，失业问题和贫民问题变得日益突出。

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产生和发展要求有同它相适应的经济理论，李嘉图的学说正是适应这个要求而产生的。如果说斯密的任务主要是论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优越性，那么李嘉图的任务就是为了资本主义大工业的迅速发展制定新的经济理论和政策，扫清大工业发展道路上的障碍，促使资本主义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国民财富得到更大、更迅速的增长。

大卫·李嘉图出生于伦敦犹太人的交易所经纪人家庭，14岁时就随其父从事交易所活动，25岁时就成为拥有资产200万英镑（有说是3 000万法郎）的大资产者，成为英国金融界的巨富之一。从此开始了学习和科学研究。他研究过数学、化学、物理、矿物学、地质学等，是英国地质学会的创始人之一，同时也喜欢文学和哲学。1799年由于读了《国富论》而对政治经济学发生了兴趣，从此开始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方面，最先研究的是货币流通问题。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英国政府依靠英格兰银行发行银行券来弥补大量的军费开支。1797年英

格兰银行停止了银行券对黄金的兑换，遂引起了银行券贬值、金价上涨的混乱现象。这引起了政府内外的政治斗争和理论斗争，李嘉图也积极参加了这场激烈的争论。他于 1809 年 8 月 29 日在《晨报》上发表了他第一篇研究经济问题的文章，即《黄金的价格》一文。他在这篇文章中尖锐批评了英格兰银行的政策，主张英格兰银行应从流通中逐步收回两三百万英镑的银行券，借以恢复黄金的法定价格和商品的正常价格。在此他已奠定了他货币数量说的基础。此后还写过一些关于货币和地租的文章和小册子。1817 年 4 月发表了《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成为当时著名的经济学家。该书反响强烈，供不应求，在 1819 年出了第 2 版，1821 年出了第 3 版，以后逐渐翻译成各种文字流传于全世界。英国经济学界，甚至一些政府人员也来研读李嘉图的书，几乎成了当时的教科书。政治经济学也成为当时最热门的学科之一。甚至有的贵妇人在延聘家庭教师时提出的条件之一是要求应聘者能将李嘉图的学说授予其子女。

李嘉图由于这一系列关于黄金价格问题的著作和文章的发表，顿时被誉为货币流通的最大理论家，并开始博得大家的尊重，并被邀请参加国会所任命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特别被邀请到金块委员会去工作，该委员会的决议中就接收了他的第一篇文章中所提出的论点。与此同时，李嘉图还与当时负有大经济学家盛名的马尔萨斯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并进行了公开的论战。但两人一直是十分亲密的朋友。1819 年李嘉图入选国会，是托利党政府反对派中代表工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最激进集团中的一员，继续致力于鼓吹议会改革，反对谷物法、提倡自由贸易，反对宗教专制。

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研究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关于谷物价格的问题。这一问题的研究是针对 19 世纪初英国出现的谷物条例的存废问题的争论而展开的。马尔萨斯为地主的土地垄断权、谷物的高价格和高额地租进行辩护，从而积极维护谷物条例。李嘉图反对马尔萨斯的观点，他认为地主阶级的利益不但和工业资本家阶级的利益相冲突，而且和整个社会利益也是相矛盾的，因为谷物价格上涨，虽然会使地主占有的地租增加，但会引起名义工资上升，从而引起利润下降，妨碍资本积累，以致对生产起着不利作用。所以，他积极反对“谷物条例”。

李嘉图的最重要的经济学著作是他在1817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这部著作的出版使李嘉图一下就坐上了经济学界的第一把交椅，并且成了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完成者。《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共由32章组成（另外还有原序，第3版小引）。这32章的内容大体可分为三大部分：第1部分包括1—7章，是政治经济学原理部分。这一部分又可再细分为价值理论、地租工资利润理论、国际贸易理论三个小部分。价值理论部分可以包括1—4章，论述了劳动时间为什么和怎样决定商品价值；地租工资利润理论部分包括2—6章，论述了地租、工资、利润的决定或商品价值的分配；国际贸易理论部分即第7章，论述了国际贸易和比较成本理论。第1部分、第2部分有章节重叠现象。第2大部分包括8—19章，是赋税原理部分。第3大部分包括20—32章，是评论斯密和其他作家各种理论的部分。

从《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结构来看，有关政治经济学的一些基本原理体现在本书的前7章中，特别是集中体现在前2章中。李嘉图对以往政治经济学的全部批判、继承与发展也集中地包括在前2章中。马克思给予这前两章予以高度的评价，说这两章由于其独创性、基本观点一致、简单、集中、深刻、新颖和洗练给人以理论上的满足。

李嘉图撰著此书的目的，在于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力图证明只有产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才是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利润增长决定资本积累，资本积累决定生产力发展，为产业资产阶级追求利润、积累资本、增长财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提供了理论武器。该书的基本思想是论证在以经济自由为基本原则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在大工业的基础上，通过国民收入的合理分配和再分配，发展对外贸易，使利润、资本积累不断增长，从而使社会生产力和国民财富得到迅速地、无限地增长。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李嘉图着重运用了抽象演绎的方法。这一研究方法在他的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全书32章中可以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1—7章）集中论述了政治经济学的一般理论原理，第二部分（8—19章）论述赋税原理，第三部分（20—32章）是争

论部分。可以说,第一部分奠定了理论基础,后面则是对这些原理的具体运用。而在第一部分的各章之间,人们也不难发现它们的联系:第一章论价值为后面几章研究分配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后面各章则是对一般价值论的运用和检验。这种研究方法的特点,具体来说,在于分析问题时,总是从一定的假设前提出发,从中推出一定的结论。如李嘉图在分析商品价值问题时,抽象掉供给和需求关系的影响,还抽象掉供给的其他要素(资本和土地等)的作用,然后把价值定义为劳动,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他的这一研究方法是因为看到了斯密的矛盾,并力图克服这一矛盾,以建立起前后一贯的严整体系。因此,他实际上给自己提出了这样两个任务:第一,清除斯密价值学说中的混乱观念,贯彻劳动时间决定价值量的原理;第二,探讨资本主义各种经济现象如何同这个基础相符合或矛盾。李嘉图研究方法的这一特点,是与他的这两个任务相适应的。

劳动价值理论

劳动价值理论是李嘉图全部经济学说的基础和出发点。李嘉图继承和发展了亚当·斯密的耗费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理论,始终一贯地坚持生产中耗费的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并运用这一原理来考察资本主义的一切经济范畴和规律。这是他对劳动价值论和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发展。他的劳动价值论可归纳为以下几个基本观点。

第一,"原始社会"的价值决定。李嘉图认为商品价值取决于生产它所必要的劳动量。这是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核心观点。

李嘉图首先研究了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区分,比斯密更恰当地分析了两者的关系,认识到了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前提。李嘉图认为效用虽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但效用对交换价值是绝不可缺少的,全然无用的东西不会有交换价值。李嘉图认为绝大多数商品价值取决于生产它们所耗费的劳动量。他把商品分成两类,一类是劳动不能增加其数量的商品,另一类是劳动可以无限增加其数量的商品。这两类商品的价值来自不同的源泉。前一类商品主要"有罕见的雕像和图画,稀有的书籍和古钱,以及只能在数量极为有限的特殊土壤上种植的葡萄所酿制的特殊葡萄酒等。"这类商品的价值"单只由它们的稀少性决定","只随着希

望得到它们的人不断变动的财富和嗜好一同变动。"[①]但这类商品只占市场交换总额的极少部分，他的价值论不研究这类商品。他研究的是另一类，即在交换总额中占绝大部分，生产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竞争的商品。这类"商品的价值或其所能交换的任何另一种商品的量，取决于其生产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②]体现在这类商品中的劳动量增加，其价值就一定增加；反之，其价值也就一定减少。李嘉图认为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大小的不是每一个生产者实际耗费的劳动量，而"是获取时所必需的劳动量"，或"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③] 因此，他已经提出了决定商品价值的"必要劳动"概念，并认为商品相对价值量的变动，只"是由于必要劳动量有变化"造成的。他说："一切商品，不论是工业制造品、矿产品还是土地产品，规定其交换价值的永远不是在极为有利、并为具有特种生产设施的人所独有的条件下进行生产时已感够用的较小量劳动，而是不享有这种便利的人进行生产时所必须投入的较大量劳动；也就是由那些要继续在最不利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的人所必须投入的较大量劳动。这里所说的最不利条件，是指所需的产量使人们不得不在其下进行生产的最不利条件。"[④]李嘉图批判了斯密购买劳动决定价值的理论，认为购买劳动不能决定商品价值，只有耗费劳动才能决定商品价值。同时他也批判了斯密以三种收入决定价值的观点，认为无论在初期野蛮社会，还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价值都是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价值的决定和商品价值的分配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一种商品生产出来以后，它的价值可以在不同社会成员中进行分配，但这种分配不会影响商品价值的决定，其分配的数额以该商品的价值量为限。他说："在这种的情况下，为这一或那一行业提供相等价值的资本的人可能在所得产品中获取$\frac{1}{2}$、$\frac{1}{4}$或$\frac{1}{8}$，而把其余的部分作为工资付给那些提供劳动的人。但这种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8页。

② 同上，第7页。

③ 同上，第7页、第13页。

④ 同上，第25页。

分割不能影响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①

李嘉图还论述了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原理不因劳动的性质不同、报酬不同而受到影响。李嘉图接受了斯密把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观点，论述了异质劳动怎样成为价值尺度的问题。他认为在决定商品价值时，对不同性质或不同困难程度的劳动，需要作出准确的估价，从而调整为同一的尺度。调整的依据是劳动的不同熟练程度和强度，进而依据不同劳动的报酬不同，工资高低不同，或者说，他实际上是把劳动的性质不同等同于劳动的报酬不同。李嘉图认为这种估价和调整是通过市场进行的，估价的尺度一旦形成，就不易变动，而成为决定价值的适当尺度。他还认为研究劳动性质的不同，从而研究对不同性质劳动估价的不同，对相对价值的决定没有什么影响。

第二，“资本”条件下的价值决定。他所说的资本，是指生产工具，例如机器厂房设备等。在这种条件下，李嘉图认为直接劳动和间接劳动共同决定商品价值。李嘉图明确地指出，商品价值不仅决定于生产它的直接劳动，而且也决定于生产它时使用的生产资料中所物化的间接劳动。他说：“影响商品价值的不仅是直接投在商品上的劳动，而且还有投在协助这种劳动的器具、工具和工场建筑上的劳动。”②比如打猎，“这种野物的价值不仅要由捕猎所需的时间和劳动决定，而且也要由制备那些协助猎人进行捕猎工作的资本（武器）所需的时间和劳动决定。”③他认为商品价值的降低既取决于生产该商品的直接劳动的减少，也取决于转移到该商品中去的生产资料的节省：“劳动使用的节约必然会使商品相对价值下降，无论这种节约是发生在制造这种商品本身所需要的劳动量方面，还是发生在构造协助生产这种商品的资本所需的劳动方面。”④李嘉图还论述了这两种劳动在价值形成中的不同作用。直接的活劳动创造新价值，间接的物化劳动不能创造新价值，只能转移或实现它已形成的生产资料的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8页。

② 同上，第17页。

③ 同上，第18页。

④ 同上，第20页。

价值。他认为这种价值转移量，同生产资料本身价值量及其磨损度成正比，同它的耐久性成反比。“假定由于捕猎海狸所需的武器接近这种动物较为困难因而更需要合于标准的缘故，制造这种武器比制造捕猎野鹿所需武器要用更多的劳动，那么，一只海狸的价值自然会比野鹿多，其原因就是整个说来捕猎海狸需要更多的劳动。或者假定制造这两种武器所需的劳动量相等，但它们的耐久性极不相等，则较为耐用的工具只有一小部分价值转移到商品中去，而较不耐用的工具却有更大的一部分价值实现在它所协助生产出来的商品之中。”①

李嘉图还谈到了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不因资本的积累而变更。他认为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不仅适合于早期的“原始社会”，也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因为资本积累只能使商品价值分割为两部分：工资和利润，但并不影响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原理。由此，他批判了斯密收入构成价值的理论，认为早期社会没有分工，但也有资本积累，只是积累于劳动者自己手中；在资本主义下，资本积累于一部分人手中，劳动由另一部分人提供，这种状态只能影响价值分配，而不能影响价值的决定。因此，这一原理仍适合于资本主义社会。因此，商品相对价值由必要劳动量决定这一原理，也不因工资、利润的高低变动，或工资同利润之比例变动而变动。工资变动只能引起利润向反方向变动，而不能引起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李嘉图坚持商品价值的增减，只是由于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有所增减，其价值升降的程度不可能超过所需要劳动量增减的比例。工资上涨不会使任何商品价值上涨。但李嘉图的这一观点中包含一个条件，即不同行业所使用的固定资本价值相等或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相同，而且固定资本的耐久性相等。否则，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将受到修正。

在这样确立了自己的劳动价值原理以后，李嘉图进而作出了几点推论。这些推论是：商品价值会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降低；劳动使用的节约会使商品相对价值下降；同量劳动必然获得等量价值，如果在这个等量劳动之内，所使用的直接劳动和资本的积累劳动的比例不同，那也只会影响工资和利润之间的对比关系，而不会影响价值量的决定。

---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18 页。

第三，"资本"变化条件下的价值决定。李嘉图前面的研究都没有涉及资本条件的变化，就是说，他假定等量资本具有相同的资本构成，相同的耐久性和相同的周转速度。但是事实上等量资本完全可以在这些方面有很大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李嘉图认为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因使用"资本"的变化而发生变更。李嘉图论述说："投在商品生产中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相对价值的原理，因使用机器及其他固定耐久资本有了很大的变更。"[①]这种变更是由于以下原因产生的：一，由于各种行业的资本划分为"固定部分和流动部分"的比例不同，即各行业资本构成不同；二，由于"资本的流通和回到使用者手里的时间可能极不相等"，即资本的周转速度不同。[②]李嘉图所说的固定资本主要是指机器、工具、厂房等；流动资本是指工资。他首先分析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配合比例的不同，即资本构成不同，对商品相对价值的影响。

先看第一种情况。假设有两个资本家，他们各用 5 000 镑的资本各雇 100 工人。第一年，一个资本家用 5 000 镑雇来的 100 工人生产谷物，另一个则用来生产机器，假如利润率(P')为 10%，则：

	固定资本	工资	工人	P'10%	产品价值	
谷物	0	5 000	100	500	5 500	第一年
机器	0	5 000	100	500	5 500	

第一年两个资本家生产的谷物和机器的价值相等，因为他们使用了相等的劳动，都没有使用固定资本。但第二年，生产谷物的资本家把谷物卖掉，仍用 5 000 镑雇佣 100 工人生产谷物，而原来生产机器的资本家，并不卖掉机器，而是用机器生产纺织品，并继续投入 5 000 镑雇佣 100 工人，利润率还为 10%，结果是：

	固定资本	工资	工人	P'10%	产品价值	
谷　物	0	5 000	100	500	5 500	第二年
纺织品	5 500	5 000	100	1 050	6 050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23 页。

② 同上，第 24 页。

李嘉图认为，生产谷物和纺织品的劳动量虽然相等，但因生产时使用的固定资本量不等，因此，等量劳动没有生产出等量价值来。

再看第二种情况。即资本周转速度不同，对商品相对价值的影响。假设有甲乙两个资本家，甲用 1 000 镑雇佣 20 个工人生产一年，生产出一种半成品，第二年他再用 1 000 镑雇佣 20 个工人，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又生产一年，才生产出产品，即他的产品两年才能上市；乙资本家则在一年中用 2 000 镑雇佣 40 个工人，生产商品，当年就能上市，如果利润率为 10%，结果是：

	(C)	工资	工人	P'10%	产品价值
甲：第一年	0	1 000	20	100	(半成品 1 100)
第二年	半成品 1 100	1 000	20	210	2 310
乙：第一年	0	2 000	40	200	2 200

李嘉图认为，甲乙两个资本家使用的劳动量是相等的，但因两者商品上市所用时间不等，资本周转速度不同，甲是两年，乙是一年，因而他们的商品价值也就不等了，等量劳动又没有能生产出等量价值来。马克思认为这两个例子所讲的仅是生产价格的不等，而非价值的不等。

第四，工资变动不会引起商品价值变动的原理由于资本构成比例不同和周转速度不同也有变更。先看资本构成比例不同的例子。他仍用上面的例子来说明。假定利润因工资上涨而从 10%下降为 9%，结果就是：

	固定资本	工资	工人	P'9%	产品价值
谷　物	0	5 046	100	454	5 500
纺织品	5 500	5 046	100	949	5 995

在李嘉图看来，谷物由于生产上没有使用固定资本，因而在工资变动时，它的价值似乎未变。纺织品因为使用了固定资本，它的价值在工资上涨时是下降了。其实就相对价值而言，谷物的相对价值也变动了，是提高了。因此，李嘉图就认为，在工资变动时，虽然使用的劳动量未变，但工资变动不仅引起了利润变动，而且引起了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使用固定资本多的部门相对于使用固定资本少的部门，在工资上涨时，其商品价值就会下跌，在工资下降时，其商品价值就会上升。其变动的程度取决于资

本构成比例的大小。

再看第二种情况,即由于资本周转速度不同,不同部门商品价值在工资变动时,也会发生同样的变动,即在工资上升时,一切资本有机构成高、周转速度慢的部门,其商品的相对价值就会下降,而有机构成低,周转速度快的部门,其商品相对价值上升。工资下降时,情况正好相反。面对这一现象,李嘉图陷入了困境,并且对他一向坚持的只有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发生过动摇。最后,他宣称,他承认工资波动会影响到价值变动,但又认为工资变动时对商品价值变动的影响是比较小的(根据他的测算,影响不超过6%或7%),因而是次要的。商品价值变动的主要原因还是生产商品必要劳动量的增减。所以,他把工资对相对价值决定的影响看成是"例外",在研究一切范畴和规律时,还是坚持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有人不无揶揄地说,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只是93%的劳动价值论。

李嘉图在研究了价值的决定以后,接着又分析了价值和价格的关系。在这个问题,他基本上承袭了斯密的观点。他谈到了价格机制问题。他认为,市场竞争和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动,会造成资本在不同部门间的转移,从而使不断波动的商品市场价格与其自然价格趋于一致,并使不同资本获得大体相同的利润率。这样,也就自动地调节了社会生产。基于已经比较发展的资本主义关系,李嘉图在这个问题上作出了比亚当·斯密更进一步的解释。他说:"正如每一个资本家都要把资本从利润较低的行业转移到利润较高的行业的这种愿望,使商品的市场价格不致长期继续大大超过或大大低于其自然价格。同时也正是这种竞争把商品的交换价值调整得使在偿付生产所必需的劳动的工资以及维持资本原有效率所能必须支出的一切其他费用以后,余下的价值或剩余部分在各行业中都会与所用资本的价值成比例。"①"在一般情况下,没有一种商品能长期继续恰好按照人类的需要和愿望所要求的数量得到供给,所以也没有一种商品能免除价格上偶然的和暂时的变动。只是因为有这种变动,资本才能恰好按照必要的数量而不致过多地分配在有人需要的各种商品的生产上。在价格发生涨跌时,利润就会提高到一般水平以上或降到以下。这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76页。

时资本要不是受到鼓励进入某种发生这种变动的行业，便是受到警告退出这种行业。”[①]

分配理论

分配论是李嘉图经济理论的核心。他认为“确立支配这种分配的法则，乃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②]因为收入怎样分配直接影响着利润和资本积累，影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国民财富的增长。

他接受了斯密三个阶级三种收入的学说，认为劳动每年生产的价值必须在劳动者、资本所有者、土地所有者这三个基本阶级之间进行分配，分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基本社会收入。他克服了斯密对三种收入的双重见解，其理论特点在于：第一，对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分析始终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认为三种收入都仅仅是劳动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从而更加一贯地坚持利润、地租来源于工人劳动；第二，在此基础上，他坚持三种收入中工资量的变动起着决定作用，认为工资变动为因，利润、地租变动为果；第三，他有意识地研究了工资和利润、利润和地租的对立关系，分析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的阶级对立。

李嘉图强调在三种收入中只有利润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最重要，因为只有利润增加，才能增加资本积累，促进生产力发展，而利润的增长又受制约于工资和地租的变动。所以，什么是工资、利润、地租，它们的量的大小如何决定，各种收入间的比例关系如何，其变动趋势又如何，就构成了李嘉图分配论的主要内容。

先看工资理论。

李嘉图认为工资是雇佣工人的劳动收入，是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而这一部分就是劳动者自身的价值或价格。所以，他认为工资是“劳动的价格”。工资量决定于“让劳动者大体上能够生活下去并不增不减地延续其后裔所必需的价格。”也就是说，决定于工人及其家庭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他还区分了劳动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劳动的自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73 页。

② 同上，第 3 页。

然价格，取决于劳动者维持其自身与家庭所需要的食物、必需品和享用品的价格。食物和必需品涨价，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会上涨；这些东西跌价，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会跌落。"[①]自然价格也就相当于平均工资水平。他还认为，"劳动的自然价格不能理解为绝对固定和恒常不变的，即使用食物和必需品价值也是如此。它在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中是有变化的，在不同的国家差别就十分大。这一点基本上取决于人民的风俗习惯。"[②]也就是说，因国家、地区、时期不同，劳动的自然价格必随着历史道德、风俗习惯的不同而有变化，各国各地区都有自己的平均工资水平。各国劳动者工资的多少与差异，还会因社会改良与劳动生产率的发展不同而不断变化。这就阐明了各国、各时期工资差异的原因与必然性。"劳动的市场价格是根据供求比例的自然作用实际支付的价格。劳动稀少时就昂贵，丰裕时就便宜。"[③]市场价格是实际支付的价格。他还认为劳动的自然价格有上涨的趋势，原因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口的增多，农业中需要耕种更为贫瘠的土地，粮食的价格将上升。食物是劳动自然价格中的主要部分，食物涨价，劳动的自然价格也随之上升。

李嘉图在工资问题上富有特色的贡献，是关于工资变动规律的分析。他认为这一规律就表现为劳动的市场价格，由于劳动者人口变化从而劳动的供求关系变动，围绕劳动的自然价格上下波动，并不断趋向于劳动的自然价格，使劳动者出卖劳动只能得到最必要的生活资料。如他说："劳动市场价格不论能和其自然价格有多大的背离，它也还是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符合自然价格的倾向。当劳动的市场价格超过其自然价格时，劳动者的景况是繁荣而幸福的，能够得到更多生活必需品和享受品，从而可以供养健康而人丁兴旺的家庭。但当高额工资刺激人口增加，使劳动者的人数增加时，工资又会降到其自然价格上去，有时的确还会由于一种反作用而降到这一价格以下。当劳动的市场价格低于其自然价格时，劳动者的景况就最困苦；这时，由于习惯而成为绝对必需的享受品就会因贫困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77 页。

② 同上，第 80 页。

③ 同上，第 78 页。

而被剥夺。只有在贫穷已经使劳动者的人数减少,或劳动的需求已经增加之后,劳动的市场价格才会再提高到自然价格上,劳动者才会得到自然工资率所将提供的适度享受品。"①李嘉图还主张"工资正像所有其他契约一样,应当由市场上公平而自由的竞争决定,而绝不应当用立法机关的干涉加以统制。"②李嘉图的这一工资规律理论,后来一直被西方经济学家所遵循,成为不可改变的工资法则。

李嘉图还探讨了工资变动的趋势。他认为随着社会的进步,财富的增加,资本的积累,货币工资有上涨的趋势,实际工资有下降的趋势。货币工资上涨的原因是决定劳动自然价格的主要商品——食物及其他以农产品为主的必需品,由于生产困难加大而有涨价的趋势。农产品价格会由于资本的积累、工人人口的增加而不断耕种劣等土地而加大生产上的困难而上涨。实际工资下降的原因,他认为有二,一是资本增长的速度赶不上工人人口增长的速度,即对劳动需求的增长赶不上劳动供给的增长。这是因为,随着人口的繁殖,品质较劣的土地投入耕种,资本增加的趋势就会成比例地降低。二是同时土地数量有限,质量也各不相同,土地上所使用的资本每增加一份,生产率都会下降,而人口繁殖力却始终继续不变。所以,"生产赶不上人口的繁殖"③。货币工资增长速度赶不上谷物价格上涨速度,所以,增长了的货币工资不足以购买从前那么多的生活必需品。而且总是谷物价格上涨在先,货币工资上涨在后,后者总是赶不上前者。因之,"即使有上述的工资的增加,他的生活状况还是相对恶化。"④李嘉图否定了斯密关于工资随财富增长而增长的论断,认为资本主义下工人实际工资有下降趋势。

在工资理论方面,李嘉图还提出了前人未曾提出的相对工资理论。他认为一国的产品在三个阶级间的分配比例在不同的阶级是不同的。要正确判断地租率、利润率和工资率不能根据某一阶级所获得的绝对产品

---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78页。
② 同上,第88页。
③ 同上,第83页。
④ 同上,第86—87页。

量，而应根据所得的相对产品量。如在农业中，由于机器和农业的改良，总产品可能增加1倍，这时如果工资、地租和利润也各增加1倍，那三者之间的比例仍和从前一样，没有发生相对的变动。假如某一年生产了100件产品，工人得25件，资本家得50件；第二年由于农业技术改进，生产力提高，产品增加为200件，工人得44件，地主得44件，资本家得112件。这时，李嘉图认为从绝对数量来看，三个阶级所得产品数都有了增加，但从相对数量来看，工人工资从所占产品的25%下降到22%，相对工资降低了。李嘉图明确地以相对工资理论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经济利益关系。马克思高度评价李嘉图的这一思想，他指出：对相对工资和比例工资的分析，"是李嘉图的巨大功绩之一……在这里工人是被放在他的社会关系中来考察的。阶级和阶级相互之间的状况，与其说决定于工资的绝对量，不如说更多地决定于比例工资。"①

再看利润理论。

李嘉图是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研究利润问题的，认为利润是资本所有者的收入，是劳动者创造价值的一部分。他说："商品的全部价值只有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构成资本的利润，另一部分构成劳动工资。"②既然李嘉图坚持商品价值只决定于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又把劳动创造的价值分为上述两部分，那么，他实际上也是把利润归结为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了。他在分析利润时，通常把垫支在生产资料上的资本（不变资本）略而不计，而将利润只与垫支在工资上的资本相对比，这样，他的利润范畴，实际上指的是剩余价值。他和斯密一样，还没有提出剩余价值这个范畴。有时，他的利润又是相对于全部资本的利润，因而他的利润概念便有着双重意义：一是本来意义上的利润，是剩余价值与全部垫支资本之比；二是指剩余价值。他经常将两者混同起来。他还认为资本家之所以能占有利润，是由于他拥有和运用了资本，即他有生产资料和维持工人"就业的基金"，因而能占有工人劳动产品的一部分。

关于利润量的决定，他认为在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基础上，利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476—477页。

②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92页。

量的大小取决于工资的大小，利润是劳动创造的价值超过工资的余额，而地租不过是利润的特殊化部分。利润同工资成反比例变化。“作为工资而付出的比例，对利润问题是极为重要的，因为我们一眼就可以看清楚，利润的高低恰好和工资的高低成反比。”①

他认为随着社会的进步、财富增长，资本积累和人口增加，利润有自然下降的趋势。造成利润下降的原因同造成货币工资上涨的原因是一致的。因为货币工资上涨必使利润下降。劳动者的主要生产资料——食物，因生产越来越困难，其价格不断上升，使劳动者在商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归于资本家的份额就必然不断减少。他在这里所说的利润下降，是指相对利润，即利润相对于总资本的比例，实际上是利润率。他同斯密一样，混同了利润和利润率。有时，他又提出绝对利润在利润率下降的情况下也会增加：“我们要预计到，不论资本的利润怎样由于土地上的资本积累以及工资上涨而减少，利润总额也会增加。”②他又认为利润的下降是有限度的，因为只要利润下降到等于零，或近于零，这时一切积累都会终止，生产发展也会停滞，人口再也不能增加，社会就会形成一种“静态社会”。他还认为农业的改良，技术的进步，机器的发明和应用，外贸的发展，特别是廉价粮食的进口，都将有力地遏制利润率的下降趋势。因此，他对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前景还是有信心的。

最后看地租理论。

李嘉图认为地租是为使用土地原有和不可摧毁的生产力而付给地主的那一部分土地产品，是投入土地的劳动产品价值（包括从生产到送上市场这一整个过程中所需要的劳动总量所决定的）一部分，它是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利润。由于资本家之间的相互竞争，争向地主租种土地，这个超额利润就必然转化为地租，而归地主所有。

他还明确区分了土地地租和土地投资的利润和利息。他说，通常人们总是把农场主每年付给地主的一切都称为地租。但是农场主对经过改良土地所支付的报酬实际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付给土地的原有的和不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21 页。

② 同上，第 104 页。

可摧毁的生产力的"，另一部分则是付给改良土地的资本所支付的。前者才是"严格意义"上的地租，后者只是资本的利息或利润。①支配地租的规律与支配资本利润和利息的规律是相同的。

他分析了地租产生的原因，是因为土地数量有限而且质量不同。"地租总是由于使用两份等量资本和劳动而获得的产品之间的差额。"②也就是说，运用等量资本或劳动耕种不同质量（主要指肥沃程度）、位置不同，以及在同一土地上连续投资所得结果不同而产生的差额构成地租。由于土地肥力不同、位置不同而产生的地租属于级差地租的第一种形式。由于在同一土地上连续投资所得产量不同而产生的地租属于级差地租的第二种形式。

他认为土地耕种顺序必然是从优到劣，地租就是在人口不断增长的过程中，质量和位置较差的土地相继投入耕种的结果。人类最初耕种土地时，由于要维持的人口极少，可耕种的肥沃土地很多，这时没有人为使用土地而支付代价，就像使用空气不用支付代价一样，所以这时没有地租存在。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的增长，最优的一等土地就会产生地租，二等土地不支付地租。而当三等土地投入耕种时，二等土地也会产生地租，一等土地的地租也会相应提高，三等土地不支付地租。所以，自然条件变得越贫劣，地租就越增加。所以地租不是自然的赐予，而是自然吝啬的结果。他是古典经济学家中第一个系统地研究级差地租的人。

李嘉图分析级差地租的第二种情形是，在旧有土地上追加等量资本和劳动，其生产率必然降低，这样也会产生地租。如把一等地的资本和劳动增加一倍，净产品虽不能增加 100 夸特，但可能增加 85 夸特。这个数量超过了在第三等土地上使用同量资本所能获得的数量，这时人们就宁肯在旧有土地上增加投资，因而不使用第三等土地。这样使用的投资，同样也会产生地租。因为地租总是等于使用两份等量资本和劳动而获得的产品之间的差额。在第一份资本生产 100 夸特净产品，第二份资本生产 85 夸特净产品的情况下，第一份资本就产生 15 夸特的地租。李嘉图还认为，这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55—56 页。

② 同上，第 59 页。

样使用资本时,每增投一份等量资本,其产量或报酬就必然递减,否则就不会产生地租。土地报酬递减规律是级差地租第二形态产生的原因。他认为最后投入土地的一份资本,其产品只能提供一般利润,不支付地租。

李嘉图还探讨了地租变动趋势,利润和地租的对立问题。他认为随着社会的进步,财富和资本的积累、人口的增加,地租必然不断地增长。而地租的增长,又必然引起利润的下降,利润量同地租量必然朝相反方向变动,所以利润和地租是对立的。造成地租增长、利润下降即利润地租对立运动的原因是:随着人口增加,必然引起对食物需求的增长,因而不断由更为劣等的土地和生产率更低的资本投入农业生产,使农产品生产耗费的必要劳动量不断增加,农产品价值超过一般利润的余额不断增长,结果是地租增长,货币工资上涨,因而必然造成一般利润的下降。他还认为工人阶级从社会进步中没有取得什么利益,因为虽然货币工资上升了,但用这项货币购买到的实际生活资料并未增加甚至还减少了。而资产阶级则由于社会进步蒙受了更大的损失。因为利润,无论从价值上,还是从它在产品中占的份额上,都必然下降了。他得出结论说:“地主的利益总是同社会中其他各阶级的利益对立的。”①所以,工人阶级应同资产阶级一起去反对地主阶级。

他还提出了抵制地租增长的办法。第一,限制和减少人口;第二,发展科学,提高技术,改良机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力;第三,针对当时英国实行着一种有利于地主阶级的限制外国廉价谷物的“谷物法”,他提出应实行对外谷物贸易自由,取消谷物法,输入国外更便宜的谷物,代之于耕种本国劣等土地。这些办法都能降低农产品价格,从而降低货币工资,提高利润,降低地租。

资本积累和资本主义运行机制理论

李嘉图对这一问题的论述是散见于他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的不同章节中的。李嘉图认为,财富是由必需品和享受品构成的。就一国来说,财富增长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用更多的收入来维持生产性的

---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22 页。

劳动——这不仅可以增加商品的数量，而且可以增加其价值。”这里所说的是利润转化为资本，以用来雇佣更多的生产劳动者。第二种方式，“不增加任何劳动者，而使等量劳动的生产效率增大——这会增加商品的数量，但不会增加商品的价值。”这种情况是“由于技术和机器的改良而来的”。[①] 李嘉图重点考察了第一种方式，即通过资本积累来实现扩大再生产。

李嘉图认为资本是财富的一部分，即用于生产的物质财富，也就是生产资料。他把资本也划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但与斯密划分的标准不同。斯密是根据资本带来利润的方法不同，而李嘉图则是根据资本的耐用程度或使用时间的长短来划分的。也就是说，消耗得快，必须经常再生产的资本是流动资本，而消耗得慢，不必经常再生产的资本是固定资本。

他提出资本积累就是节约收入，增加资本，增加生产性消费，减少非生产性消费。“如果一个国家的年生产量补偿其年消费量而有余，人们就说资本增加了；如果年消费量没有为年生产量所补偿，人们就说资本减少了。因此，资本可以由增加生产或减少非生产性消费而增加。”[②]为了从“节约收入”来说明资本积累，他还区分了总收入和纯收入。他认为总收入就是三种收入（即工资、利润、地租）的总和；纯收入则是利润加地租。他把工资排除于纯收入之外，是因为他认为工资“永远是必需的生产费用。”[③]

他认为资本积累的源泉，只能来自纯收入，而在纯收入中，资本积累的多少，又取决于利润的大小，因而利润是资本积累的真正源泉，也是资本积累的动机或目的。利润就是一切，利润的高低正是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实际利益所在。他认为，“积累资本由两种方法：增加收入，或减少消费。”[④]具体些说：第一，发展科学，改进技术，采用机器，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货币工资，增加利润，扩大资本积累的源泉；第二，减少非生产消费主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36—237页。
② 同上，第127页。
③ 同上，第298页。
④ 同上，第110页。

要是降低地租和赋税。他认为妨碍资本积累的主要原因是把纯收入用于非生产性消费,而最主要的非生产性消费就是地租和赋税。所以,必须采用有力办法降低地租和赋税,而减少地租的主要办法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力,实行对外谷物自由贸易,废除谷物法,而减少赋税的办法是政府减少开支。

李嘉图认为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不会引起生产过剩和经济危机的出现。他认为"某一种商品可能生产过多,在市场上过剩的程度可以使其不能偿还所用资本;但就全部商品来说,这种情形是不可能有的。"①并且,他还认为局部生产过剩是可以通过自由竞争来纠正,因而普通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是不可能的,从而把资本主义看作是自行调节、不断运行的经济机制,具有自行调节的运行功能。其理由是,第一,认为商品交换不过是产品与产品的交换。"产品总是要用产品或劳务购买的,货币只是实现交换的媒介。"②这样买就是卖,卖就是买,买和卖不会脱节,因而也就不会发生产品卖不出去的现象。第二,认为生产可以创造需求,因此从事生产的人必须购买和消费别人的产品。一个人扩大了生产,必然扩大对别人产品的需求。因此,生产创造了需求,商品不会找不到出路。第三,认为积累和追加的资本全部是购买劳动的,全部用于生产性劳动消费。因此,资本增长多少,工人的消费也会增长多少,生产的扩大不会超过消费的增长。第四,他认为人们的消费欲望是无限的,从而"需求是无限的"③,生产永远满足不了人们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因而不会发生生产过剩。第五,认为局部生产过剩、个别产品供过于求可以通过市场竞争很快得到纠正和调节。因为资本家"不可能总是生产没有需求的商品。"④所以,普通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是不会出现的。这完全是"萨伊定律"的翻版。

李嘉图作出这样的看法,与他所处的历史时代有关。李嘉图在世时,资本主义世界还没有发生普遍性的经济危机。但在他死后两年,即1825

---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48页。

② 同上,第248页。

③ 同上,第252页。

④ 同上,第247页。

年危机就爆发了。他的这一观点与当时未发生过经济危机的历史条件有重要关系。

货币理论

在货币的本质问题上，李嘉图继承斯密的看法，认为货币是商品，具有商品的本性，有内在价值，其价值也是由生产它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黄金和白银像一切其他商品一样，其价值只与其生产以及运到市场所必需的劳动量成比例。金价约比银价贵 15 倍，这不是由于黄金的需求大，也不是因为白银的供给比黄金的供给大 15 倍，而只是因为获取一定量的黄金必须花费 15 倍的劳动量。"[①]他还论述了货币价值变动与耗费劳动量成正比，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如果发现了新的更丰饶的矿山，或者使用了更先进的机器，用更少的劳动量就能取得一定量的黄金，黄金的价值就会下降。

在货币的职能问题上，他主要论述了货币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职能，认为金币或黄金是最适宜的价值尺度。他企图找一种不变的价值尺度来衡量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但始终找不到。在他看来，黄金和其他商品一样，其本身的价值也是随着生产时所需劳动量的变化而变化的，因此它并不是准确不变的价值尺度，而只是一种近于理想的价值尺度。他更多地考虑的是流通手段的职能。他明确地提出纸币是金银货币的代表，而且比金币更低廉、更灵便。他还认为纸币通货与金属通货相比，其优点之一是可以按照商业的或临时发生的情况而变更其数量。所以，在他看来，只要保持纸币的法定价值与其所代表的金币价值相等，纸币就不仅是充当流通手段的金银的代表，并且是代替了金银真正起作用的货币。

关于货币流通的规律，他提出了以下几点见解。首先，一国所能运用的货币量必然取决于流通一定量商品的价值，如果黄金与白银之间的比价是 1∶15，那么，"只需黄金来流通商品，其所需要的数量将只等于用白银流通商品时所需白银数量的十五分之一。"[②]其次，货币流通量的变化取决于商品流通的需要和商业的兴衰。"如果一国的商业增加了，这就是

①②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301 页。

说，如果通过储蓄它能增加它的资本，这种国家就需要增加其流通媒介的数量。"反之，"如果资本减少了，产品的总额也会减低，如果以往为产品流通所必需的货币仍保持同样的数额，它就会对货币具有较大的比例，因而可以预料商品也会涨价"；①货币价值的减低会引起货币出口，从而减少该国流通媒介的数量。第三，纸币和金币服从不同的流通规律。他认为纸币与金币不同，它没有内在的价值，只有法定的价值，银行把过多的纸币投入流通，纸币就会贬值，物价就会上涨。他还指出，在那种黄金构成一部分通货与纸币一起流通的国家，纸币的过度发行会首先造成金币也一起贬值的现象。如果这个国家是封闭的，金币与纸币一起贬值的现象，会使金币逐渐退出流通。如果该国与他国有商业来往，金币就会输出国外，最后贬值的只是纸币，金币的贬值现象只是暂时的。因此，他认为"发行纸币时，最要紧的是充分认识限制数量这一原则所产生的效果。"②

李嘉图还是一位货币数量说者。货币数量说最早是由休谟提出的，休谟提出货币数量论是基于16—17世纪贵金属贬值现象的观察，李嘉图的货币数量说则是由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纸币贬值现象引起的。在他看来，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包括纸币和金币，都是在流通中尽职的，当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多于正常需要水平时，商品价值就以多量货币来表现，于是商品价格上涨。相反，当流通中货币数量少于正常需要水平时，商品价值就以少量货币来表现，于是商品价格下跌。这样，货币虽有内在价值，但在流通中却变成了价值的金属符号。他还指出，如果任何一国发现了一座金矿，其通货就会由于贵金属流通数量增加而降低价值。如果该国不是发现了金矿，而是设立了一个有权发行纸币作为流通媒介的银行，在发行大量纸币后，通货数额也会大为增加，其影响与发现金矿相同，使通货价值低落，货物价格上涨。所以，金属货币若在一切国家同时成倍增加，"商品的价格在任何地方都会由于通货的增加而上涨。"③

李嘉图的货币数量说同他的货币内在价值的观点之间有矛盾。根据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27页。

② 同上，第302页。

③ 同上，第59页。

货币内在价值的观点,货币价值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根据货币数量论的观点,货币价值又取决于它在流通中的数量。这样,货币的金属价值同它作为流通手段的价值是不一致的。他力图调和这一矛盾,认为当金的相对价值降低到它的内在价值以下时,就会引起金的生产量减少;反之,当金的相对价值上升到其内在价值以上时,就会引起生产量增加,直到它由于供给增加其相对价值下降到内在价值水平为止。由于金的产量和供给变动,金的金属价值与它作为流通手段的相对价值之间的矛盾也就获得了解决,流通中所需货币量的正常水平也得到了恢复,商品价格水平则与其价值量相符合。同时,贵金属在国际间的自由流动也会对失衡的货币流通量进行调整。

李嘉图在其货币理论的基础上,还提出了稳定通货的方案。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实行金本位制。他认为贵金属具有稳定的内在价值,所以适合于作为本位,以衡量其他物品的价值。第二,在金本位基础上实行纸币通货制度。他认为纸币是最节约、最灵便的通货,并认为一种完善的、受到调节的纸币制度,是商业上的一个巨大改进。只要纸币票面价值与它代表的金币价值保持相等,就是最完好的通货制度。第三,在实行纸币通货制度时,必须严格控制纸币发行量,国家要以法律规定银行发行纸币的最高限额,超过最高限额发行的纸币,银行应有十足的金储备。他还提出了发行纸币应遵循的一些原则。这就是:(1)纸币代替黄金时必须代表流通中实际需要的金量;(2)纸币价值只可随本位价值变动而变动;(3)纸币发行额应根据商业需要和黄金价值而定,应同国家产业发展规模相适应;(4)必须保证纸币的可兑换性,允许纸币随时地、无限制地兑换金币或金块,并允许金币、金块自由进出口。这样就可以使货币数量的自动调节在纸币流通中同样发生作用。

李嘉图上述提出的改革货币制度的方案,陆续被英国政府接受,并付诸实施。1844 年英格兰银行法就是以李嘉图的通货原理为依据的。从此,李嘉图的货币学说以立法形式获得承认和实施。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李嘉图提出的通货必须同黄金密切联系的思想成为整个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的理论基础,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起了促进的作用。

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与自由贸易学说

在经济政策上，李嘉图接受斯密思想的影响，主张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亚当·斯密力图"证明"个人追求自利的意图符合于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他认为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个人是社会的成员，那么社会的利益无非就是社会成员利益的总和。只要实行了自由放任，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也就可以实现，而政府的活动只应限于关心公民的"安全"，即保障个人生命和财产。李嘉图根据这一观点断言，每个人在追求个人生命和财产时，并不与整个人类、整个社会的利益相冲突，而是一致的。他认为自由竞争既保证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结合，也为生产力的无止境发展开创了可能性。因此，他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任何干预。在他看来，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是违反"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的。并认为允许资本家活动的完全自由，是使一个国家的资本按照最有利社会的方式进行分配的重要条件。

自由对外贸易思想是古典经济学家的基本思想之一。他们认为实行自由对外贸易可以使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密切结合起来，有利于社会全体成员。李嘉图把斯密的自由对外贸易思想发展为系统的国际自由贸易学说。

他认为自由贸易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为自由贸易会使各国把他们的资本和劳动用于最有利于本国的用途上，可以激发人们的勤奋和智慧，最有效地利用本国的禀赋（各国自然具有的优越条件，如资源、地理位置、气候、特殊技能等），最有效、最经济地分配本国劳动。他写道："在商业完全自由的制度下，各国都必然把它的资本和劳动用在最有利于本国的用途上。这种个体利益的追求很好地和整体的普遍幸福结合在一起。由于鼓励勤勉、奖励智巧、并最有效地利用自然所赋予的各种特殊力量，它使劳动得到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分配；同时，由于增加生产总额，它使人们都得到好处，并以利害关系和互相交往的共同纽带把文明世界各民族结合成一个统一的社会。"①从而也增加生产总额。同时，自由贸易还有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113 页。

利于提高利润率，有利于积累资本。他认为对外贸易同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一样，可以使谷物价格降低，使工人生活必需品价格降低，从而降低货币工资，提高利润。“如果由于对外贸易的扩大，或由于机器的改良，劳动者的食物和必需品能按降低的价格送上市场，利润就会提高。如果我们不能自己种植谷物，不自己制造劳动者所用的衣服以及其他必需品，而发现了一个新市场可以用更低廉的价格取得这些商品的供应，工资也会低落，利润也会提高。”①对外贸易还“可以增加用收入所购买的物品的数量和种类，并且由于使商品丰富和价格低廉而为储蓄和资本积累提供了刺激力”②，从而对国家有很大利益。

在对外自由贸易理论上，李嘉图的一个贡献是提出了比较优势原理。斯密曾提出国际分工理论，认为正如国内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分工一样，国际上不同地域之间也会存在着分工，这种国际地域分工，通过自由贸易也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一个人不能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产品，如果他只生产自己擅长生产的东西，用以交换自己所需要的一切，对他更有利。同样，每个国家都只交换自己所需要的一切，对他更有利。同样，每个国家都只生产它最善于生产的东西，然后用来交换别国善于生产的东西，比各国各自生产本国所需一切东西更有利。因此，一种商品，若别国生产比本国生产成本更低，本国就不要生产，输出自己生产成本较低的产品，去同别国交换，这样更合算。不过斯密认为一个国家输出的商品一定是自己生产上具有决定优势的商品，即这个国家生产这种商品所需成本绝对低于他国。例如，甲国生产一件上衣需要 10 小时劳动，乙国生产同样一件上衣需要 15 小时劳动，可是甲国生产一双鞋需要 7 小时劳动，乙国只需要 5 小时劳动，这样两国就可以交换，甲国专门生产上衣，乙国专门生产鞋。所以，斯密提出的国际分工是根据绝对成本高低，即生产上的绝对优势，成本上的绝对差别。

李嘉图则提出了相对成本或比较成本学说，即每个国家都应专门生

①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111—112 页。

② 同上，第 112 页。

产自己生产上占相对优势的产品，生产那种成本相对低的商品，用以同别国交换。例如，葡萄牙生产一定量葡萄酒需要80个工人劳动一年，生产一定量毛呢需要90个工人劳动一年；而英国生产等量的葡萄酒和毛呢分别需要120个工人和100个工人劳动一年。葡萄牙在两种商品生产上都占绝对优势，但在葡萄酒生产上占的优势更大；英国在两种商品生产上都占绝对劣势，不过在毛呢生产上占的劣势较小。在这两种情况下，葡萄牙就专门生产葡萄酒，英国就专门生产毛呢，进行交换对双方都有利。

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的基本精神是：每个国家都要对自己的优势或劣势进行比较分析，做到两优取其重，两劣取其轻，以便在现有自然、技术和经济条件下更有效、更节约地分配劳动和利用资源，形成合理的、最有利于本国的生产要素配置和生产力布局，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其科学因素在于它反映了劳动消耗和劳动效果之间的技术关系。

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对西方的外贸理论有很大影响，长期被西方经济学家所推崇，被看作是支配国际贸易的永恒定律。

内容提要：亚当·斯密创立的古典经济学在萨伊、李嘉图时出现了分化：萨伊继承了斯密的“收入构成价值论”思想，并将其发展成为一种为资本主义经济辩护的政治经济学；李嘉图则继承斯密的“劳动价值论”思想，将古典经济学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萨伊理论的特点，是依据古典经济学把货币仅仅理解为交换媒介，把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还原为买同时卖的物物交换，作出了供给本身创造需求的结论。这一结论被称为“萨伊定律”。李嘉图经济学的特点在于继承和发展了亚当·斯密的耗费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观点，始终一贯地坚持生产中耗费的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并运用这一原理来考察资本主义的一切经济范畴。李嘉图还是早期货币数量说的代表性人物之一。

关键词：三分法　生产三要素论　三位一体公式　萨伊定律　比较优势原理

思考题：

1. 萨伊的经济理论有什么特点？
2. 李嘉图的价值理论有什么特点？
3. 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在历史与现实上有什么意义？

第六章　古典经济学的进一步发展

李嘉图之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工人运动的壮大，促进了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也促进了新的社会学说的产生。在英国，早在 19 世纪 20 年代就相继出现了一批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他们利用李嘉图从劳动价值论出发揭示的阶级对立理论，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①]但随着反映无产阶级愿望的新思潮的突起，李嘉图的理论开始被视为是危险的学说，如有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明确地指出："说劳动是财富的惟一源泉，看来是一个错误而又危险的学说，因为它不幸给予某些人以口实，他们主张一切财富属于工人阶级，而其他人所获得的部分是对工人的掠夺和欺诈。"[②]在随后的 1820—1830 年间，英国又展开了一场拥护和反对李嘉图学说的理论斗争。反对派抓住李嘉图不能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说明资本和雇佣劳动的交换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力图推翻李嘉图的劳动价值学说，而李嘉图理论的拥护者则竭力为李嘉图体系辩解，结果是比反对者的攻击更严重地破坏了李嘉图理论的基础。

自 1830 年以后，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已不再坚持劳动价值论了，古

---

① 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主要人物有皮尔西·莱文斯顿、托马斯·霍吉斯金、威廉·汤普逊、约翰·格雷、约翰·勃雷等。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曾以专门一章的篇幅考察了其中的一些代表性人物。

② 约翰·卡泽诺夫：《政治经济学大纲。略论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规律》，伦敦英文版，1832 年，第 22 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Ⅲ），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63—64 页。

典经济学继续沿着萨伊和李嘉图开辟的两个方向发展：一派否认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或宣扬各阶级利益一致的和谐论，或以对交换领域现象的描绘来代替古典经济学对生产关系的研究，其代表性人物有法国的巴师夏和英国的西尼尔；另一派是承认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但采取折衷主义手法来加以调和，表现在经济理论上就是综合的混合主义，即把各种见解综合起来，其代表性人物为约翰·穆勒。

第一节　李嘉图学派的解体

19 世纪至 20 世纪 30 年代，是英国经济学的狂飙时期。英国经济学界在这一时期围绕着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展开了一场激烈的大论战。论战者分成两派。一派是李嘉图的反对派，他们以斯密拥护者的姿态，抓住李嘉图经济学说中的矛盾，力图推翻李嘉图学说，特别是推翻他的劳动价值论；另一派是李嘉图的拥护者，他们极力维护李嘉图的学说，被称为李嘉图学派，同李嘉图的反对者论战。这场论战的结局，导致了李嘉图理论体系的解体。詹姆斯·穆勒和约翰·麦克库洛赫的经济学说是李嘉图学派解体的标志。

詹姆斯·穆勒：李嘉图学派解体的开始

詹姆斯·穆勒(1773—1836)是英国的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出生于苏格兰法夫郡北水桥镇一个制鞋匠(兼营农业)家庭。他是边沁功利主义的信奉者，李嘉图的朋友[①]，李嘉图就是从他那里接受边沁的功利主义的。他还是第一个系统阐述李嘉图理论的人，也是李嘉图学派中最有名望的人物，主要经济学著作是 1821 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纲要》，该书把政治经济学的内容分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部分，把萨伊提出的政治经济学三分法改为四分法。以后的西方经济学家接受了穆勒的

① 詹姆斯·穆勒与麦克库洛赫都是李嘉图的门徒和朋友，他们之间的友谊也十分深厚。1923 年李嘉图逝世后，穆勒曾写信给麦克库洛赫，他在信中说：只有他们两个人是李嘉图的真心弟子，对李嘉图的怀念将会使他们永远结合在一起。

四分法。[①]在反对派向李嘉图学说发起进攻时，他起而应战，为李嘉图学说辩护，但在为李嘉图体系的矛盾辩解时，却背离了李嘉图理论的基石——劳动价值论。他的理论标志着李嘉图学派解体的开始。

首先，当反对派就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规律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来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时，詹姆斯·穆勒同他们争辩。当时争论的双方都不可能在一般形态上发现这个矛盾，而是在新葡萄酒和陈葡萄酒的价格问题上发现这一矛盾的。反对者说，生产新葡萄酒和陈葡萄酒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几乎相等，但陈葡萄酒比新葡萄酒贵得多，可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理论是错误的。

詹姆斯·穆勒在回答这个反对意见时，对李嘉图的劳动范畴进行了诡辩式的解释。他说，劳动包括“用手直接去做的劳动”和“用手所生产的工具间接去做的劳动”。[②]他认为，创造价值的不仅有直接劳动，而且有间接劳动或积累劳动。他说：“劳动和资本：前者是直接劳动，后者是积累劳动”[③]，两者都创造价值。这样，资本也被看作是一种劳动，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区别就不存在了，它们都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只不过是两种不同形式的创造价值的劳动。在陈葡萄酒的生产过程中，直接劳动虽已结束，但是生产陈酒使用的全部资本即全部积累劳动，仍在“劳动”着，葡萄酒贮藏于地窖中的整个时期中，资本的劳动一直在创造价值，所以酒的价值也一直在增长。他还进一步推论：如果一部机器的利润可以看作机器包含的积累劳动所做劳动的报酬，新酒则可以看作是一部机器，陈酒是这部机器的产品，陈酒的利润所代表的价值，就是来源于葡萄酒所包含的积累劳动所做的劳动。而利润就是这种积累劳动的“工资”。穆勒在这里以曲解劳动含义的手法，提出了机器以及任何积累劳动也会劳动、也会创造价值并带来利润的价值理论。

说詹姆斯·穆勒如此解释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原理，是完全扭曲了

① 如日本经济学家河上肇甚至称这种政治经济学四分法为“正统派经济学的一个模型”。参见《资本主义经济学之史的发展》，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265页。

② 季陶达：《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64页。

③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03页。

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是因为他曲解了李嘉图的劳动范畴,扩大了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范围。李嘉图虽然认为资本是积累劳动,但认为只有直接劳动创造新价值,积累劳动只能转移已形成的旧价值,他只是不能说明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劳动怎样既能创造新价值,又能转移旧价值。穆勒则把旧价值转移和新价值创造混为一谈,认为已经物化的劳动在生产过程中仍能创造新价值,因而扩大了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范围。其次,穆勒也扩大了劳动时间,曲解了李嘉图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含义。他把劳动过程以外的生产时间也当作劳动时间。从李嘉图的观点看,劳动时间当然是生产时间,但反过来,生产时间不一定都是劳动时间。价值只是在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不是在全部生产时间内创造的。穆勒混同了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认为全部生产时间都形成价值,因而葡萄酒在沉淀、经受各种化学作用、受自然过程的支配时,也创造价值,这样便扩大了创造价值的劳动时间,曲解了李嘉图劳动时间决定价值的原理。

李嘉图的反对者还抓住资本和劳动的交换同价值规律的矛盾来否定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穆勒在反驳时,把劳动和资本的交换归结为是普通的商品交换关系。他把工人和资本家都看成是未来产品的共同所有者,认为未来产品一部分应归工人,另一部分则应归资本家,工人用以同资本家相交换的不是他的劳动力,而是未来产品中自己应得的那一部分,工资就是资本家购买工人的这部分产品而预先支付的等价物,因此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也就变成了普通商品交换者之间的关系。①穆勒既然认为工人和资本家是未来产品的共同所有者,那么他们之间分割产品的比例是怎样形成的呢?穆勒认为是通过竞争和供求形成的:"确定工人和资本家的份额,是他们之间的商业交易的对象,讨价还价的对象。一切自由的商业交易都由竞争来调节,讨价还价的条件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化"②。穆勒不仅把未来产品价值归于工人的部分叫做工资,而且把归于资本家的部分也看做工资。他把前者看作是直接劳动的工资,而把后者看作是积累劳动的工资。他说利润"是这样一种劳动的工资,即不是

---

① 参见季陶达:《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3页。

用手直接去做的劳动,而是用手所生产的工具间接去做的劳动。如果你可以用工资的数量来计算直接劳动的数量,那你就可以用资本家收益的数量来计算积累劳动的数量"①。

穆勒在这里把资本和雇佣劳动的交换关系说成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关系,显然是背离了李嘉图的理论。李嘉图认为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是劳动,而不是未来的产品,他是以资本主义雇佣关系为前提的。穆勒不仅否认工人出卖劳动力的事实,而且抹煞了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区别,把他们的关系归结为仅仅是普通商品所有者的交换关系,这就抹煞了他们之间雇佣和剥削的关系。穆勒以市场供求关系来确定未来产品分别归于工人和资本家的份额大小,也完全背离了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原意。李嘉图认为,由供求关系所确定的市场价格是以价值为基础的,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只能使市场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而不能成为价值的决定因素,供求关系只能影响工资和利润的比例变动,而不能确定这种比例本身。穆勒抹煞工资和利润的区别,也就取消了李嘉图工资和利润对立的理论。强调工资和利润的对立是李嘉图理论的特点之一,而穆勒把工资和利润都归结为对劳动的报酬,都归结为工资,只不过前者是直接劳动的报酬,后者是间接劳动的报酬,因而把利润同工资等同了起来,这就走到了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上去了,只不过萨伊认为劳动、资本都是生产要素,都创造价值,而穆勒则认为劳动和资本都是劳动,都创造价值。

麦克库洛赫:李嘉图学派的解体

约翰·雷姆赛·麦克库洛赫(1789—1864)起初是李嘉图学说的信奉者,后来倒向了马尔萨斯。他于1825年出版了《政治经济学原理》,1828年又编注出版了斯密的《国富论》、《李嘉图著作集》。麦克库洛赫比詹姆斯·穆勒更进一步庸俗了李嘉图的经济理论,促使了李嘉图学派的完全解体。

首先,在解决李嘉图理论中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同等量资本获得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64—165页。

量利润规律的矛盾时，麦克库洛赫是采用进一步扩大创造价值的劳动的范围予以解释的。他认为不仅积累劳动仍在创造新价值，而且畜类和自然力也在“劳动”，也在创造价值。他说：“有充分理由可以把劳动下定义为任何一种旨在引起某一合乎愿望的结果的作用或操作，而不管它是由人，由动物，由机器还是由自然力完成的”①。他以后又修改为：只有人占有的畜力和自然力能够劳动和创造价值。由于麦克库洛赫扩大了劳动概念，把下等动物和自然力的活动和作用也叫做“劳动”，因而也就“解决”了劳动决定价值的规律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规律的矛盾。这说明麦克库洛赫不仅抛弃了李嘉图关于人的劳动创造价值、而机器和自然力不能创造价值的观点，而且把穆勒关于积累劳动也创造价值的观点进一步庸俗化，并且比萨伊走得更远，后者还只是委婉地把资本即机器以及自然力的“作用”称之为“服务”，而麦克库洛赫则一概称之为“劳动”。他以此来解释新陈葡萄酒价格之争的问题。在他看来，陈葡萄酒的价值增值完全是由于自然力本身的作用力在酒桶内较长时间(相对新酒的窖藏时间而言)的劳动的结果。葡萄酒在地窖中存放的过程中，积累劳动和自然力仍在“劳动”和增加酒的价值。在他看来，人的劳动和机器的作用、发酵的作用，除了一个能看见，另一个看不见外，没有一点区别。因而陈酒所包含的总劳动量(包括窖藏时期的自然力的劳动)比新酒所包含的劳动量要大。他就是以此来解释价值规定与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的。麦克库洛赫对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曲解，不过是萨伊生产三要素生产性服务理论的改头换面。这说明他已步入了萨伊生产要素服务论的观点中去了，李嘉图的“拥护者”和反对者的理论观点实质上已经合流了。

麦克库洛赫为了“解决”李嘉图体系中价值规律同资本与雇佣劳动相交换的矛盾，把商品价值区分为“相对价值”和“真实价值”，即交换价值和实际价值。他说，必须把商品的交换价值同实际价值(即费用价值)区别开来，前者是指它们交换其他商品或劳动的能力或可能性；后者是指为生产或占有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在不受外部影响即供求一致的自然市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82页。

内，资本与劳动的交换也与其他一般商品之间的交换一样，是一种等价交换。相对价值也就等于真实价值。但麦克库洛赫不能回避利润存在这一事实。因此他又认为，在现实市场中，商品之间的交换（包括资本和劳动的交换）是不等价的。“相对价值”常高于“真实价值”，商品购买到的劳动常高于生产该商品时耗费的劳动，而利润则是两者之间的差额。也就是说，在商品与劳动的交换中，商品的相对价值总是超过它的真实价值，这个超过额就是利润。他自己认为，这是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回答了利润如何产生的问题。其实，他的解释已同李嘉图的反对者一样，把利润归结为让度利润，而与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毫不相干了。

总之，19世纪20—30年代政治经济学史上这场拥护李嘉图和反对李嘉图的争论，以李嘉图学派的宣告解体而结束。在争论中，李嘉图学派的代表把李嘉图学说当作一个完美无缺的体系来维护，挖空心思地企图否认李嘉图体系中的矛盾，结果扩大了劳动范畴，歪曲了劳动与资本相交换的实质，庸俗化了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而李嘉图的反对者则抓住这两个矛盾来否定劳动价值论，最后是拥护者和反对者都抛弃了劳动价值论。他们之间的分歧只是术语上的差别，实质是一样的。从此以后，以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学派开始解体，丧失了自己在经济学中所占据的主导地位，而由以巴师夏、西尼尔和约翰·穆勒为代表的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学理论所取代。

第二节　巴师夏的“经济和谐论”

弗雷德里克·巴师夏（1801—1850）出生于法国南部盛产葡萄酒地区的一个工商业资本家家庭，1825年继承了其祖父的遗产而成为一个酿酒业大资本家。法国的酿酒业同世界市场有密切联系，资力强大，不怕同外国对手竞争，所以巴师夏极力主张自由贸易，并从事自由贸易的社会活动。法国1830年革命后，他积极参加社会政治活动，除宣传自由贸易外还担任地方法官。1845年巴师夏移居巴黎。不久，他发起组织自由贸易协会，并担任该协会秘书，兼办该会所属周刊。1848年2月革命后，他被选入国民议会。

巴师夏是19世纪中叶宣扬乐观主义劳资经济利益调和论的突出人物，也是当时欧洲大陆各国自由贸易派的主要代表。他的代表作是1850年出版的《经济和谐》，该书的中心思想是论证资本主义是自由贸易的社会，工人和资本家都是自由贸易的平等参加者，各阶级的利益是和谐一致的。巴师夏的著作是以服务价值论为基础，以经济和谐论为中心，以论证资本主义社会是自由和谐的体系为目的的。之外的经济著作还有《经济诡辩论》(1847年)等。

巴师夏在《经济和谐》一书中构筑了他的经济和谐的理论体系。这一理论力图证明经济和谐就是一种自由的和谐，平等的和谐，即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和平等交换下，各个个人利益尤其是资本、劳动和才能的和谐一致。他认为经济学理论的任务，就是要说明资本主义社会是一种自然、自愿和进步的组织。

服务价值论

巴师夏的经济和谐理论是建立在他的服务价值论的基础上的。巴师夏认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即从人的欲望和满足这些欲望的手段的角度去研究人，并且主要是研究人类天性的最主要因素即欲望、努力和满足等。欲望、努力和满足就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他认为一个人的欲望通常不是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满足，而是通过别人的努力来满足。如果你逐一检查一下你自己的享受的实现，就会发现其中很少是通过你自己的努力达到的，而绝大多数是靠别人的努力实现的。而你自己的努力也通常是用于满足别人的欲望，不是经常直接满足你自己的欲望。每个人为满足别人的欲望而做出的努力，就是为别人提供一种服务，别人用另一种努力和服务来回报，这就是两种服务的交换，而价值就存在于相互服务的交换、比较评价之中。他从服务的交换中引出价值，认为政治经济学就可以定名为交换的理论或价值的理论。他提出交换是按以服务换服务、以价值换价值的规律进行的；两种交换着的服务是等价的，而等价交换是平等互利的，因而标明交换也是能够实现各阶级之间利益调和的组织，而整个交换社会各阶级的利益必然是和谐的。他认为经济科学可以用价值一词概括起来，而价值的基础就是交换着的努力和服务，“构成政

治经济学的对象的就是这种努力的转移,这种服务的交换"①。

他以人的努力和紧张的程度作为衡量服务的尺度。一种服务量的大小取决于提供服务的人的努力和紧张的程度和得到服务的人免除的努力和紧张的程度。他说:"价值必须同努力相联系着。服务意味着某种努力。价值假定着两种交换着的努力的比较,至少是两种可以交换的努力的比较"②。

经济和谐的理论体系

巴师夏认为,自由贸易的社会是以交换互相联系的,资本主义社会就是一种交换的社会。在交换的社会中,每个人都用自己的努力为别人服务,替别人谋利益。反过来,每个人又从别人的努力中获得服务和利益,因而人人都能从交换中分享到利益和好处。人性是巴师夏经济和谐论的基础。在他看来,自然和谐的社会秩序受其内部自然规律的支配,而后者又取决于人性。他认为,人性是复杂的,有自私的天性,智慧的天性,有善良,也有邪恶等等,但总的来说,一种是奉行"个人为自己打算"原则的利己天性,另一种是"各人为一切人打算"的利他天性。他借用神的力量把这两种相互矛盾的人性调和起来,断定这两种人性是可以互相补充的,而善良最终会战胜邪恶。所以,现时的社会是个美好的、和谐的社会。他说:"十分正确地说,只要交换仍保持自由和不受拘束,现时的社会组织本身就是一个巨大而美丽的组织——一个的确跟社会主义者所梦想的有很大不同的奇妙组织,因为,它通过一个令人叹服的机构,同个人独立完全协调。每个人都可以随时依自己的方便加入或退出这种组织,他凭自愿对它作出贡献,而获得的则超过他的贡献、并且总是增加着他的满足——这种满足决定于公平的规律和事物的本质,而不决定于某一领袖的专横意志。"③这个规律就是以服务交换服务的社会最高规律。所以,交换是建立经济和谐的基础,服务是他认识经济和谐的工具。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08页。

② 同上,第211页。

③ 同上,第206页。

无偿效用规律是巴师夏经济和谐的主要规律。巴师夏把效用——实现欲望的满足的东西——分成两类：一类是上帝或自然无偿地赐予的自然财富，即无偿的效用，如阳光、水、空气等；另一类则是人类行动应给予的社会财富，即具有价值的有偿的效用。他分析指出，随着人们愈来愈用自然力来完成他们原先只是用体力来完成的工作，无偿的效用部分即公有效用一直在增长，劳动或服务所取得的有偿部分即价值逐渐缩小，而价值的下降则意味着个人财产权的削弱。在他看来，人类社会随着公有效用比重的不断提高，个人财富比重逐渐缩小，就会出现趋于社会化和平等的强烈倾向。巴师夏认为这个无偿效用规律是经济和谐的主要规律，它能够满足政治经济学方面的一切学派，而且使一切学派包括与私有制学说相对立的信奉公有制的空想社会主义和空想共产主义学派等在这一规律面前归于和解。

巴师夏不仅证明资本主义社会是和谐的社会，还要证明资本主义社会各阶级之间的利益也是和谐的。为此，他提出了一个关于财富分配的"资本规律"，也即劳动和资本合作的分配规律。他认为随着资本的增加，社会总产品不断增加，劳动者和资本家"任何一方所分得的绝对量都会越来越增加，但是，同劳动者所分得的那部分比较起来，资本家的那一部分的比重将要继续减少"。"这就是劳动和资本在其合作成果的分配方面的重要规律"①。巴师夏论证说：资本家获得的相对额会不断下降，是因为随着资本的增加，利息率会下降；说资本家获得的绝对额会不断增加，是因为利息率是在资本不断丰富的情况下下降的，但由于资本总额不断增长，所以利息总额仍不断在增加。依据这一规律，巴师夏劝说工人不要相信社会主义宣传，应该同资本家很好地合作，因为双方的利害是一致的。"资本家和工人们，你们不要再以嫉妒和不信任的眼光来相互看待，不要去听那些人的荒谬讲演，这些讲演都是从无知和假定出发，在保证未来繁荣的借口下，制造着现时的倾轧不和。可以放心：你们双方的利害是一致的，相同的；它们无可争论地是交织在一起的；它们都是倾向于实现社会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20页、第218页。

利益这个目标的。我们这一代人的辛勤劳动是同过去若干代的人们的劳动混合着的；凡是在生产工作中共同合作的人们都是能获得他们应当分得的那部分产品的；你们中间的最巧妙的和最公平的分配是在天意这种明智的规律下进行的，是在自由的领域中进行的”[①]。

他反对那种认为资本增加会排挤工人的意见，认为资本的增加虽然可以使自然界去做过去由人类劳动所做的工作，但是这时劳动并未变成无用，它从一个部门被自发力量排挤出来以后，随着就在一般的进步过程中更踏踏实实地参加其他的工作，补偿是事先就准备好了的。不仅资本的创造需要精神的和社会的美德，而且资本的作用也需要精神的和社会的美德。他说：资本作用的特殊影响就是为我们取得自然界的合作，使我们在生产上能够从最繁重最费体力和最原始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使明智的原则能够越来越占优势；扩大闲暇的领域；减少人类原有的生理上欲望的迫切性，使之更易于得到满足，同时用种种在本质上更高尚、更细致、更文雅、更艺术和更神圣的欲望享受代替它们。所以，资本的作用可以使自然界为我们服务；可以使人们的欲望高尚化，使人们的努力轻便化，使享乐纯洁化，道德习惯化，资本可以促进公平、平等和自由。总之，“资本里面存在着一切伟大的自然规律的无可怀疑的音调和标志——和谐。”[②]

巴师夏的理论旨在美化资本主义，反对空想社会主义和李嘉图的学说。他认为资本主义只有和谐，没有矛盾，这不符合资本主义的社会现实。他提出服务价值论目的是为了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提出“资本规律”的目的是要反对李嘉图的工资和利润对立的学说，以论证工人与资本家利益一致。这与萨伊一样，都是在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

经济自由主义

巴师夏还是19世纪中期鼓吹自由贸易的旗手和法国乐观主义自由学派的代表，在贸易思想史上也占有一定的地位。

巴师夏的经济自由主义的特点，在于是从神所制定的经济和谐的秩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20页。

② 同上，第222页。

序中引出经济自由主义的。他说："神明或天意赋予人类完成其预定天职所需要的一切，如人类生理及社会生理机能。社会的器官正是为调和发达的组织而在完全自由的状态中产生的……自由正是它对于神及神之所为的信仰的承认。"①

巴师夏的经济自由主义代表了具有强大竞争能力的大资产阶级的利益，以其经济自由主义反对中小资产阶级的保护主义。巴师夏的自由贸易理论是从消费者利益本位说来立论的。他认为，消费者利益与全社会利益是协调的，我们欢迎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鼓吹供过于求的丰富说；而生产者则有反社会的倾向，他们要求独占，鼓吹供不应求的不足说。他就是这样从丰富和不足来论证丰富优于不足，论断自由贸易优于保护主义。在他写的《经济诡辩论》中，有一篇题为《蜡烛、蜡光灯、蜡台、街灯、蜡花剪刀、熄灯器制造业和油类、兽脂、树胶、酒精以及一般说来和照明有关的一切东西的生产者请愿书》的文章，其内容有"致国民议会：我们正在同国外对手进行一场令人难以忍受的竞争。这个对手生产光线的条件十分优越，可以用很低的价格占领我们的市场。这个对手不是别人，而是太阳。为此我们请求通过一项法律，关闭和堵塞所有的可以透光的窗户、通道和缝隙，使它无法损害我们这个为国家谋福利的产业。"巴师夏使用如此诙谐的语言来讽刺支持保护主义政策的中小资产阶级。

第三节　西尼尔对古典经济学的发展

纳索·维廉·西尼尔(1790—1864)出生于英国伯克地区一个乡村牧师家庭，1812 年毕业于牛津大学法学院，起初从事律师事务，1825 年被选为牛津大学教授，担任政治经济学讲座。1830 年他辞去教授职务，积极参加了政府的各种委员会活动，相继参加过政府关于工人运动委员会的各种专门委员会、修改济贫法案委员会以及教育委员会的活动。西尼尔的主要经济学著作是 1836 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大纲》。这部书最先用人的心理因素来解释社会经济现象，用纯经济理论解释价值、工资、利润

① 巴师夏：《经济诡辩论》第Ⅳ卷，巴黎法文版，1964 年，第 392—393 页。

和利息等经济范畴，并力求把萨伊和李嘉图的经济学说协调起来。他对古典经济学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他提出了以"节欲论"为核心的经济学说。

西尼尔的"节欲说"

西尼尔的节欲论是从其政治经济学的四原则中引申出来的。西尼尔依据萨伊关于经济学研究对象的规定，把政治经济学定义为一门精密的抽象演绎的、研究一般财富的性质、生产、交换及分配的纯经济科学。这一科学的基础是建立在四条不变的基本命题上的。这几个基本命题是：(1)每个人都希望以尽可能少的牺牲取得更多的财富；(2)各阶级中各个人，由于担心财富不足以适应自己的需求，会自行限制人口的增值；(3)劳动能力借助于资本可无限制增加；(4)制造业所投下的追加劳动，其生产物是递增的；而在农业技术不变的条件下，投下的追加劳动，其生产物是递减的。[①]他认为这四个原则"是观测的或意识的结果"，"第一个是意识的问题，其余三个是观测的问题"，它们的真实性是人人都可以意识到和观测到的，"简直不需要证明，甚至不需要详细表述"。[②]这四条基本命题是西尼尔将当时旧功利主义和萨伊经济理论加以概况和补充的综合物。西尼尔可以说是继萨伊以后公开主张以实证分析为经济学科学化标志的首倡者。

西尼尔根据这四条原则作为他全部经济学说的"依据"，并从中引出他的以"节欲论"为核心的经济学说。

什么是节欲？西尼尔认为节欲是生产三要素之一。他把生产三要素归结为劳动、自然要素和节欲，用"节欲"一词取代了资本。西尼尔看到，在生产三要素中，作为生产资料的资本本身就是其他两个要素(劳动和土地或他所说的"自然要素")的产物，它与劳动和土地不同，不是生产方面原有的要素。因此，如果说由于劳动和土地创造了财富从而创造了价值，因而其所有者有权分享相应的报酬，那么本身就是由劳动和土地所创造的资本，又有什么权力去分享其报酬呢？为了填补萨伊理论中的这个"漏

① 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46页。

② 同上，第46页、第11页。

洞”,西尼尔提出了作为生产三要素之一的不是资本,而是“节欲”。“节欲”虽不创造财富,但却有助于财富的积累:“节欲”和劳动一样都是一种牺牲,因而都应取得相应的报酬。他写道:“节制所表示的,既是不将资本投于非生产性使用的那种动作,也是将劳动使用于产生遥远结果而不是眼前结果的那种在性质上相同的行为。采取这些行动的人是资本家,这一行动的报酬是利润。”[①]在这里西尼尔把“节欲”放在了同劳动并列的地位,作为独立的一种生产要素,并把其报酬作为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西尼尔把节欲解释为是人类的“自我节制”行为,用“节欲”代替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之一,是经济思想史上第一次把主观心理因素引入到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之中。

西尼尔极力赞美资本家的节欲行为,认为“节欲”是一种高尚的行为,是一种积极因素,这种行为是人类意志最痛苦的努力的一种,因为资本家进行节欲时要牺牲个人消费,牺牲这种消费所给予他的享受和满足,所以这是一种“美德”,它能给社会带来重大利益,如使用工具和分工,而这两者可以提高生产率,增加社会财富。社会的进步就是由于资本家的自我节制的行为所造成的,因此对资本家这种高尚行为必须给予回报。

但西尼尔有时为了实际斗争的需要,还提出过与节欲论相背离的观点。如 1837 年当英国纺织工人要求将每日劳动时间由 11 小时半限定为 10 小时的运动兴起的时候,西尼尔依据曼彻斯特工厂主的授意,在《论工厂法对棉制造业的影响的书信》中,又提出了“最后一小时”论,宣称资本家的纯利润是工人在 11 小时半中的最后一小时的劳动所创造的,以此来抵制工人的要求。马克思对这一“理论”的实质和依据曾作了透彻的剖析。[②]这说明西尼尔并不完全是一个如他自己所标榜的“纯经济学家”,而是一个资产阶级的辩护士。

财富的生产与分配

西尼尔以节欲论为基础,阐述了他关于财富性质和财富分配的理论,

① 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138 页。

②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第 7 章第 3 节《西尼尔的“最后一小时”》。

也即他的价值论和分配论。

什么是财富？西尼尔认为价值是财富的基本特性，财富就是可以交换、具有价值的东西。因此，要使一件东西具有价值，成为财富，就必须具有三个特性，即"效用、可转移性和供给有定限"[①]。西尼尔所说的效用不是指商品本身具有的使用价值，而是指人们对商品使用价值的主观感受，指物品"足以直接或间接产生愉快的能力"，效用"这个词包括一切类型的满足，或痛苦（包括一切类型的不愉快）的防止。"[②]商品的效用只是人们的主观感觉和评价，商品效用的大小就取决于该商品的供给量。随着该商品供给的增加，该商品的效用就会成比例地减少；反之，随着该商品供给的减少，该商品的效用就会成比例地增加。"可转移性"是指只有可以移交的东西才能用来交换。"供给有定限"是说供给是由生产物品的成本来限制的。西尼尔认为商品供给是由它的生产成本来限制的，因而他又转向了生产费用论。在西尼尔看来，物品的供给有定限即稀缺性是形成价值的三个因素中最重要的因素，是价值形成的基础。西尼尔用人们的主观心理来解释效用和稀缺性以及两者关系的论述，为后来的边际效用价值论提供了重要的出发点。

对于生产成本，西尼尔定义说："所谓生产成本，我们指的是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和节欲的总和"[③]。生产成本为什么是劳动和节欲的总和？这是因为商品是在自然力的协助下由劳动和节欲生产出来的，而自然力则是人人都能利用、都能支配的，所以商品的供给只是由劳动和节欲来限制，生产成本也就是只由劳动和节欲来决定。劳动是工人的牺牲，他牺牲了安逸；节欲是资本家的牺牲，他牺牲了享受。因此，商品是工人和资本家共同牺牲的产物，商品价值也就由劳动和节欲共同决定，也就是由工资和利润总额决定。

西尼尔还分析了垄断条件下（即由于独占某些自然要素而造成了不平等的竞争）下的商品的价值或价格的决定。他认为，垄断商品是指借助

---

① 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24 页。

② 同上，第 17 页。

③ 同上，第 183 页。

于土地或环境的特殊条件,或体力和智力方面的特殊才能,或一般所未知或者具有专利权的生产方法所生产的商品。这类商品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得到自然要素的协助,其价值一般高于在不获得这类协助下,由同样的劳动和节欲所产生的成果的价值。西尼尔分析了四种类型的垄断以及垄断商品的价值决定。第一类垄断商品的生产情况是指垄断者对生产无独占权,只有单独占有生产上的某些便利,如一个厂商有他发明的专利机器来生产纺织机;第二类垄断商品的生产情况,是指垄断者是惟一的生产者,生产量受特定条件的限制,不能无限增加,如某些葡萄园所有者就拥有这种垄断权;第三类垄断商品的生产情况,是指垄断者是惟一的生产者,可以用追加的劳动和节欲来无限制地增加他的生产,如受版权保护的出版物;第四类垄断商品的情况,是垄断者不是惟一的生产者,它在生产上独占特殊的便利,随着产量的增加逐渐减少,如对土地的垄断。在以上垄断条件下商品价值的决定,是前三类商品的价值或价格几乎不受任何法则的支配,第一类商品的价值或价格有趋近生产成本的趋势;第二、三类商品价格(价值)没有一定的限度,但由于第二类商品,产量受到严格的限制,第三类商品,产量却是可以增加,因而第三类商品的价格会接近生产成本。至于第四类商品的价值或价格,由于产量的每一次增加都须付出较大比例的生产费用,因此其价格有与用最大费用来生产它的那部分产品的生产成本相一致的趋势。西尼尔关于垄断和垄断商品价值决定的理论,注意到了商品生产中有限垄断的某些问题,是马歇尔之前西方经济学家对垄断问题的一次较为全面的分析论述。

西尼尔还以节欲论为基础说明财富的分配。他认为社会三个阶级分别是三种生产要素即劳动、节欲、自然要素的所有者和行动执行者,所以分别获得三种不同的收入:即工资、利润和地租。工资是对劳动的报酬,是对劳动者牺牲安逸的补偿;利润是对节欲的报酬,是对资本家牺牲目前享受的补偿;地租则是自然或幸运对未作任何努力和牺牲的自然要素的所有者的赐予。他说:"按照政治经济学家的惯例说法,劳动、资本和土地是生产的三个手段,劳动者、资本家和地主是生产者的三个阶级,全部成果被分成工资、利润和地租,工资指的是劳动者所得的部分,利润是资本家所得的部分,地租是地主所得的部分。我们基本上同意这一分类所依

据的原则。"[①]

西尼尔认为工资、利润是和地租完全不同的，这是由于工资和利润两者都是出于一种牺牲的结果，所以都有一个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的问题。"断然确定为工资的最低限度的，当然是使现有劳动人民得以生存时所必要的那个数额。另一方面，由于工资率多半取决于工人的人数，利润率多半取决于资本的数量，因此，不论是高工资或高利润，都有一种自动促使减退的倾向。高工资会促使人口、因此也就是劳动者人数增加，高利润会促使资本增加。"[②]如果用来支付工资的资本增加，劳动人数不变，利润会下降。如果劳动人数增加，而资本量和劳动生产力不变，工资则下降。如果劳动人数和资本量按等比增加，但由于双方对所需自然要素使用的加大，工资和利润都将下降。因此在他看来，决定工资率高低的近因，"必然取决于维持劳动者的基金限度对被维持的劳动者人数的比率。"[③]

不难看出，在价值理论上，西尼尔综合了供求论和生产费用论，并引进了若干边际效用论的因素，从而开始显示出后来由马歇尔所完成的以供求论为基础、以生产费用说明供给、以边际效用说明需求的综合价值论的倾向。在分配理论上他力求证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雇佣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是完全平等的，他们各自的收入也是正当合理的。因此，西尼尔受到了西方经济学史家的推崇，认为他是以约翰·穆勒和马歇尔为典型代表的英国经济思想传统即以妥协和综合为趋势的第一位重要的代表性人物。

第四节　约翰·穆勒对古典经济学的综合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1806—1873)，是19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在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看来，他是纯古典经济理论和自由主义哲学的坚决阐述人。

约翰·穆勒是詹姆斯·穆勒的长子，他在青少年时期未进学校读书，

---

① 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137页。

② 同上，第211页。

③ 同上，第231页。

完全在其父指导下自学成长。他跟父亲学习历史、外语，跟边沁学习哲学，跟李嘉图学习经济学，之后也一直是李嘉图学说体系追随者。他受到其父苦心孤诣的培养和熏陶，这对他继承英国哲学和经济学传统，进行有成效的研究起了重要作用。从1823—1858年间，他一直在英国东印度公司任职，同时研究哲学和经济学。1865—1868年间曾任过一届英国国会议员。1873年5月逝世于法国。

他的著作在政治经济学方面，主要是《略论政治经济学中若干未解决的问题》(发表于1829—1830年间的论文，1844年汇集出版)，这本著作基本上包括了他对经济学作出的新见解。特别是1848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应用》(以下简称《原理》)一书，被视为是总结了19世纪初以来的经济学理论的集大成的著作，在很长时期内被英国经济学界视为“无可置辩的圣经”，成为大学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直至边际效用学派兴起为止。该书在作者生前重版7次，1865年还刊行了民众版，每次重版，都有所增补。他的著作在哲学方面主要有《逻辑体系》(1843)、《论自由》(1859年)、《功利主义》(1863)、《孔德与实证主义》(1865年)。《自传》(1875年)、《社会主义论》(1910年)和《书简集》(1910年)是他死后经人整理出版的，其中阐明了他和社会主义思想的关系。

约翰·穆勒经济学说的特点

约翰·穆勒经济学说的最大特点在于对古典经济学的综合。这种综合不但包含了亚当·斯密以后古典经济学的各种分歧的观点和流派，而且在坚持着资本主义的根本要求的同时，对当时正在兴起的空想社会主义的某些要求也表现出了相当的容忍、同情和理解，因而对资本主义制度持改良主义的态度。

穆勒对古典经济学的综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他是站在维护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改良资本主义制度的立场，真诚地同情无产阶级，力图把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和当时已不容忽视的无产阶级的要求调和起来。他的理论不是专门为资本主义辩护的，他承认资本主义的矛盾，正视资本主义现实，并不掩盖劳动与资本之间经济利益的冲突，而是同情工人阶级处境，认为资本主义分配不公平，对财富占有

不平等。

第二,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二者之间折衷。他一方面认为共产主义同西欧现行的资本主义比较起来是好的,把共产主义看做人类进步的最后结果,另一方面又认为资本主义还大有改进的余地。而且人类特别是劳动阶级尚无实行共产主义的准备,因而不赞成马上实行社会主义,而主张应首先改良资本主义。他赞扬共产主义,但又要求改良和维持资本主义,主张用改良办法来克服资本主义的矛盾,在现存社会内消除社会的不平等,以求资本主义私有制度的存在和发展。

第三,思想上的调和。他接受新经济思想,又不愿轻易放弃旧思想,因而发生新旧思想的矛盾,不得不在两者之间折衷。他是在把新观念同旧观念关系安排妥当时才采纳新观念的。如他的主要代表作《原理》就是当时经济学说的大综合,它不但继承和阐释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而且也接受了一些当时新的经济学观点,如西尼尔的节欲论和供求论等。他把当时的经济学理论观点兼收并蓄,因而成为他以前各种经济学说的集大成者。各种不同的经济学观点并列于他的著作中,从而使他的经济学说不可避免地存在理论上的许多矛盾。

约翰·穆勒对古典经济学的综合宣告了古典经济学的终结。古典经济学有一个显明的特点,即都是从生产出发,都是研究生产的经济学说。约翰·穆勒正是综合了以前所有研究生产的经济理论,形成一部内容广泛、通俗易懂的政治经济学原理著作。而在他之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矛盾充分暴露,劳动价值论成为反对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有力武器,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者认识到,要研究生产就不能抛开劳动,不彻底否认劳动对创造财富和价值的作用,也就不能否认资本主义的矛盾,于是便离开生产转而研究消费、流通,走上了主观心理分析的道路。19 世纪 70 年代后,约翰·穆勒的理论逐渐衰落,以杰文斯为代表边际分析学派的理论在英国流行起来。约翰·穆勒在经济学说史上所处地位的特点就在于他宣告了一代经济理论的结束。

生产规律同分配规律具有不同的性质

约翰·穆勒的折衷主义理论体系是建立在对生产规律与分配规律的

分析之上的。穆勒把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规定为财富的生产和分配。他说《原理》所要阐明的中心课题，是"生产和分配的规律，以及从它们推论出来的一些实际结论。"同时，他把关于社会经济繁荣与衰退原因的探讨也列入政治经济学的范围，并进一步把精神、心理、社会关系和人类天性也列入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范围。

在此基础上，穆勒提出了生产规律和分配规律的区别，认为生产规律是人和自然的关系，它是永恒的自然规律，它不依社会制度而改变。而分配规律则完全不同，它取决于社会和法律的习惯，是由人的意志决定的，故是可以改变的。他说："财富生产的规律和条件含有自然真理的性质。它们没有任意选择或可以武断的余地。任何人类所生产的东西，必须按照一定的方法、在一定的条件下被生产，那是由外界事物以及人类自己的肉体构造和精神构造上所固有的性质决定的。""关于财富的分配就不是这样的了。它完全是人类的制度问题。一经有了财物，人类就可以个别地或集体地按照他们自己的愿望来处理它们。他们可以随意把它们交给任何人来支配，并随意规定条件……所以，财富的分配是取决于社会的法律和习惯。决定分配的规律是统治着社会的那部分人的意见和情感所制造出来的，并且在各个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国家里是大不相同的。"①

约翰·穆勒的上述观点否定了李嘉图以生产为基础研究分配的思想，割裂了分配同生产的相互联系，比李嘉图是个退步；但他明确指出分配规律是随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是历史的规律，不是永恒的自然规律，这一点比李嘉图把生产和分配规律都看作是永恒的自然规律又是个进步。但他把生产规律看作不变的，是绝对的和永恒的形式，则是不正确的。

穆勒在《原理》的前两篇中，分别考察了生产和分配。他追随萨伊，在《生产》篇中，把资本主义生产条件归结为生产的三个要素，即劳动、资本、自然要素(土地)。与萨伊不同的是，他认为惟一的生产力是劳动生产力，并实际上把资本生产力归结为特定生产方式下的劳动生产力。与此相适应，在《分配》篇中，他实际上认为利润来源于工人的剩余劳动。他说："产

① 约翰·穆勒：《穆勒经济学原理》，世界书局1936年版，第187页、第188页。

生利润的原因是劳动所产生的比维持劳动所需要的多……他们除了再生产他们的需要的必需品和工具之外,将有剩余时间来为资本家的利益服务。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利润的产生并不是由于其他的情况,并不是由于交换,而是由于劳动生产力。"[1]但他又从作为"生产要素"的资本是劳动产品的蓄积这一见解出发,依据西尼尔的节欲论来为资本家榨取利润作辩解。他写道:"资本家的利润,照西尼尔的精当用语,则是忍欲的报酬。他自己忍住不自己消费自己的资本,而让给生产的劳动者为他们的利益而消费,利润便是这种忍欲的所得。这种忍欲是必须有报酬的。"[2]这些论述,反映了穆勒理论的折衷主义的性质。

关于三类商品三种价值决定的法则

约翰·穆勒把价值分为市场价值和自然价值。市场价值决定于需求和供给,自然价值则是根据该商品获取的困难情况而定。他认为获取商品有三种困难,因而把商品分为三类,这三类商品的自然价值的决定规律是不同的。

第一类是数量有限,供给不能任意增加的商品,如古玩、古画、特殊地皮等。这类商品的获得,困难在于其生产受到了绝对限制或不能再生产。这类商品的价值取决于需求和供给。他说的需求是同购买力相结合的有效需求数量,他说的供给是提供销售的商品量。这类商品的价值就取决于有效需求量与供售量之间的供求关系。

第二类商品是供给数量能够无限增加,但又不需要增加单位生产费的商品,如工业品。其获取困难只在于生产所需的劳动和费用,只要有足够的劳动和费用,其供给便可无限增加,而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却不会提高。这类商品的价值由其生产成本和通常利润决定。他认为生产成本的主要的、几乎惟一的因素就是劳动,就是商品生产者,或它的一系列生产者在生产中耗费的劳动。他说,如果生产者是实行垫支的资本家,那么"劳动"一词就可用"工资"一词来代替,生产对于资本家所费的就是他曾

① 约翰·穆勒:《穆勒经济学原理》,世界书局1936年版,第379页。

② 同上,第368页。

支付的工资。约翰·穆勒所说的劳动或工资，不仅包括直接的活劳动或其工资，也还包括过去的劳动及其工资。决定这类商品价值的第二个因素就是利润。他认为，生产商品除了需要劳动外，还需要资本，资本是节欲的结果，商品价值不仅要足以为必需的劳动提供报酬，而且还要足以为一切人，即不同于劳动者的阶级的节欲提供报酬，节欲的报酬就是利润。非此则生产不能继续进行。所以第二类商品价值是由一系列的工资和利润的总和决定的。可见，约翰·穆勒是以西尼尔的节欲论和生产费用论补充、修改了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的。

第三类商品是供给数量能够无限增加，但单位生产费用也随之增加的商品，如农产品。这类商品介于上两类商品之间，能通过增加劳动和费用的支出而无限增加，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也需随之提高。这类商品价值，他认为也是由生产成本和普通利润决定的，但他把这类商品的价值决定同人口增长、对食物需求增加以及土地报酬递减规律联系起来，认为这类商品不只有一个生产成本，而是有几个生产成本，其价值就取决于那种提供社会必需供给量的最高生产成本，再加上资本的普通利润。

总之，约翰·穆勒认为这三类商品的自然价值有着不同的决定因素，即第一类商品也就是稀少性商品的自然价值取决于供求规律，第二类商品和第三类商品的自然价值则取决于生产费用，其间的差别仅在于第二类商品的自然价值取决于一般单位的生产费用，第三类商品的自然价值则"决定于获得必要供给所必须负担的最大的生产费"①。虽然，约翰·穆勒力图摹仿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来阐述价值理论，但他把供求论、生产费用论、节欲论都吸收了进来，实际上是一种混合主义或称折衷主义的价值决定理论。西方经济学家把从生产中探求价值决定的理论统称之为生产费用论，并认为李嘉图理论是把劳动作为惟一费用的原始费用论。这样就便于他们用工资来取代劳动，并以资本和资本家职能以及土地等各种费用作为生产费用的补充因素。穆勒的价值论是以总结的形式完成了这一背离劳动价值论的演变过程。

① 约翰·穆勒：《穆勒经济学原理》，世界书局1936年版，第187页、第531页。

货币和信用理论

穆勒的货币理论主要是探讨“商品交换的原因，将会因交换媒介的使用而受到怎样的影响。”①穆勒接受了斯密关于货币产生于商品交换的困难与不便的观点，认为货币本质上仅仅是一般商品。在他看来，货币在社会经济上没有重要的意义，它不过是便利交换的一种机械，或者是笼罩于产品交换之上的一层面纱。

穆勒在货币理论史的地位还在于他的货币数量论。他的货币数量论是对李嘉图货币数量论的继承和局部的修正和补充。由于他把货币等同于一般商品，把货币价值等同于货币的交换价值以及把货币职能归结于流通手段，因此，他认为货币的价值在长期中决定于生产费用，而在短期中则决定于货币的供求比例。他说：“假定市场上的商品及此商品转卖的次数为已定的量，则货币的价值便决定于其数量及其在一定期间中辗转使用的平均次数……所以，假定商品的数量及其交易次数不变，则货币的价值是反比例于其数量与其流通速度的乘积；而流通货币量则等于以流通速度除所交易的商品价值之商。”②这段文字被后来的现金交易数量论者概括成“现金交易方程式”：$MV = PT$。这里 M 为某一时期货币流通平均量，V 为货币流通速度，P 为一般物价水平，T 为社会总交易量。穆勒企图用这种折衷调和的手法，解决李嘉图用劳动价值论和货币数量论并行说明货币价值决定的矛盾，而穆勒以后的货币数量论者大体上都沿袭了这种理论。

穆勒在探讨了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范畴之后，接着考察作为货币替代物的信用范畴。穆勒反对银行学派所谓银行通过信用为社会创造出新的资本的见解。他认为“信用具有伟大的然而大概不是某些人赋予它的神奇力量。它不能无中生有。非常经常地这样评论信用的扩大：好像它与创造资本的意义相同，或者好像信用就是资本本身。如果只允许一个人使用另一个人的资本，信用不是增加、而只是转移生产资料，这还要加

① 约翰·穆勒：《穆勒经济学原理》，世界书局 1936 年版，第 449 页。译文略有修改。

② 同上，第 460 页。译文略有修改。

以证明，那是荒诞的。信用使借款人增加多少生产资金和占用劳动资金，货款人的资金就减少多少。一笔款项不能既是所有人的又是借款人的资金：它不能一次加倍地全部作为两组工人的工资、工具和材料。”[①]他认为信用并非资本的观点是正确的，但他不懂得信用虽然不能创造真实资本却能创造出虚拟资本。穆勒在经济思想史上是继斯密、李嘉图之后的信用媒介论的重要代表人物。

穆勒还论述了信用对社会生产和一国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探讨了信用与商业危机的关系。他指出：“信用虽不过为使资本从一人到他人的转移，但却一般是、同时也自然是转向于能使资本有效地运用于生产的人的移转……所以，一国的资本，虽然并未因信用而增加，但由于信用之故，却使其生产活动达到更加完善的状态。随着信用赖以建立的信任的扩展，每一个人必须随身保持以备紧急之需的小额资本，现在都可利用于生产的用途……就促成了社会生产总额的相应的增加……信用除必然使一国总资本成为生产的资本而外，还能使一国的产业人才能转用于生产的目的。……以使其事业才干能有助于公共财富的增加。”[②]关于信用与商业危机的关系，穆勒在理论上是否认普遍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的，其主要根据仍然是萨伊的理论。但是，1825 年、1836 年和 1837 年的经济危机对他产生了深刻的印象，因而他不得不承认“商业危机”的存在。在他看来，所有商品都会发生供过于求或求过于供的现象。但是，由于投机性的盲目进货辅之以信用的收缩却会促成以商品价格骤跌和厂商大批破产为特征的商业危机。穆勒关于商业危机的释解，不是从生产领域内去寻找危机产生的根源，而是从流通过程中的投机性购买行为和信用收缩中去寻找答案。他不仅看到了信用缩减是商业危机的特征，而且觉察到了信用制度是加剧生产过剩和商业过度投机的一种杠杆。穆勒还赞同斯密、李嘉图关于信用节约流通费用的传统见解，即信用作为流通工具，可以节省因铸造金属货币而耗费的流通费用，相应减少一国非生产性资本的数量，而扩大生产性资本的比重，从而促进一国经济的发展。

① 约翰·穆勒：《穆勒经济学原理》，世界书局 1936 年版，第 187 页、第 475 页。

② 同上，第 476—477 页。

穆勒还是在货币思想史上提出信用与物价关系的第一人。他认为用以购买商品、处于流通中的那部分信用，对物价有直接的影响。在他看来，购买力是由人们现有的或即将所有的货币与形成购买力的信用组成，信用是不取决于货币的独立的购买力。他因此指出："价格不取决于货币，而取决于购买。存于银行家处的货币，如不提取，或提取之目的并非是用于购买商品，那就和不被使用的信用一样无所影响于价格。用以购买商品的信用，则与货币同样会影响价格。货币与信用，就其对价格的影响言，是恰好相等的。"①穆勒关于信用执行货币的职能的思想是正确的。他实际上说明了信用具有其赖以产生的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以及它因债务要求权的转移而执行货币的支付手段与流通手段的职能。他还进一步考察了各类信用形式影响物价水平的强弱程度。在他看来，能够在人们之间辗转流通的信用，较之只购买一次的信用对物价影响更大。他认为不同信用形式影响物价的强弱程度依次是银行券、票据和账簿信用。

穆勒的货币理论是在通货学派和银行学派的争论的大背景下提出来的，也是同当时紧迫的商业周期性衰退和金融崩溃问题联系在一起的。通货学派认为纸币的发行应当服从于严格的规则，即依据严格的金本位决定发行量，这是防止滥发纸币，从而防止通货膨胀的惟一有效途径。银行学派则认为，更灵活的货币政策是必要的，无需控制银行券的发行。穆勒的货币理论则是对上述两种立场的折衷。他认为就正常的年份而言，银行学派是正确的，因为此时市场比较平静。但在金融投机旺盛时期，通货学派所主张的依照金块数量发行纸币则是适当的政策。

资本、利润理论

约翰·穆勒同其他李嘉图学派的经济学家一样，认为资本是积累的劳动，是生产要素之一，它包括生产工具、原料、劳动费用等，即资本家投入生产的一切费用。不过，约翰·穆勒还认为，积累劳动成为资本是其所有者实行节欲的结果，而利润就是对节欲的报酬。他把利润分为三部分：利息、保险费和企业管理技能的酬金。利息是对资本家把资本投入生产

① 约翰·穆勒：《穆勒经济学原理》，世界书局1936年版，第501页。译文略有修改。

实行节欲的报酬，保险费是企业承担风险的酬金，企业管理工作的酬金是对企业家领导和监督生产的劳动的报酬，也即企业家劳动的工资。

在节欲问题上，他同西尼尔仍有以下区别：西尼尔不但认为利润是节欲的报酬，而且坚持利润来源于节欲，约翰·穆勒则认为利润来源于"劳动生产力"。所谓"劳动生产力"是因为工人消费生产物的时间比他们生产生产物的时间要长，从而产生一个剩余时间，这样便产生了"劳动生产力"。在他看来，资本提供利润是因为饮食、服装、材料和工具所能经历的消费时间(即它们的寿命)比生产它们需要的时间要长，所以工人有剩余时间来生产利润。约翰·穆勒的这种论述实际是说：产生利润的原因是劳动所生产的比维持劳动所需要的多。他说农业资本提供利润是因为人们能生产出的粮食比用来在粮食生产的时期(加上他们制造工具和完成所有其他必须的准备工作的时间)供养他们所需要的多。所以，如果资本家把一定量食物、衣服、材料、工具供应给一批工人，其条件是获得他们将生产出来的全部产品，那么他们除了再生产他们所需要的必需品和工具外，将有剩余时间来为资本家的利益劳动。所以，利润的产生不是由于交换或其他情况，而是由于劳动生产力，利润总是与劳动生产力相适应的。这些论述表明约翰·穆勒仍坚持古典经济学关于利润是劳动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的观点。

约翰·穆勒坚持利润来源于"劳动生产力"的观点其主要意义在于反驳了"资本生产力"理论。他说："严格说来，资本并不具有生产力。惟一的生产力是劳动力，当然，它要依靠工具并作用于原料。"①约翰·穆勒认为："资本的生产力不外是指资本家借助于他的资本所能支配的实际生产力的数量。"②约翰·穆勒还进一步指出，劳动的生产力并不是劳动的价格的生产力，而是活劳动的生产力。他说："工资没有生产力；它是一个生产力的价格；工资不会同劳动本身一起贡献于商品的生产，正如机器的价格也不会同机器本身一起贡献于商品的生产一样。"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58页。

② 同上。

③ 约翰·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90页、第91页。转引自《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58页。

在利润论中，约翰·穆勒的另一重要观点就是坚持利润同工资成反比。工资与利润对立的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工人与资本家之间利益的矛盾。他认为，资本家所得的利润量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产品量，即劳动生产力；二是工人获得的份额的大小，即工资与工人生产总额之间的比例，这两个因素决定了资本家的利润总额；但是利润率则只取决于第二个因素。由此他得出了与李嘉图等人相同的结论：利润同工资成反比，即利润率取决于工资，随工资的下降而提高，随工资的提高而下降。

尽管约翰·穆勒坚持李嘉图关于利润同工资成反比的原理，但又和李嘉图不同。李嘉图在说利润同工资成反比时，所说的利润实际是指剩余价值；而约翰·穆勒在说利润同工资成反比时，所说的利润是真正的利润，即同全部预付资本相比较的利润。他认为，构成资本家全部预付资本的，除了直接生产工人的工资外还有材料和工具的费用，而材料和工具也是由劳动生产的，对它们的支付实际也是支付生产它们的劳动的工资，资本家的全部资本预付都可以转化为工资。所以，他说的利润同劳动费用成反比，实即同全部资本成反比。

国际贸易理论

穆勒是把商品交换范围从国内市场推向国际市场，因而创立了他的国际贸易理论。穆勒认为国际贸易会带来巨大的贸易利益。这种国际贸易利益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利益，即能够更有效地运用世界的生产能力、以及能获得本国不能生产的商品。他不同意斯密把贸易利益局限为给国内剩余产品寻找出路从而实现其价值的观点。另一类是比直接利益更高的间接利益。它又可细分为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经济利益指市场的扩大、分工的发展、生产技术的改进，以及刺激未开化民族的消费需求及节蓄欲望以致引起一国的产业革命等。社会利益指知识的道德的利益，如扩大交往、取长补短，防止战争等。穆勒的这一理论是 19 世纪 40 年代英国由贸易保护主义向贸易自由主义全面过渡的反映。

穆勒国际贸易理论的最大成就表现为对李嘉图比较成本学说的发展，最先提出了国际价值理论。李嘉图在阐述他的比较成本学说时，曾以英葡两国生产葡萄酒和毛呢为例说，假定葡萄牙生产一定量葡萄酒（例如

1 000 吨)需要 80 人年劳动,生产一定量毛呢(例如 1 000 匹)需要 90 人年劳动,而英国生产等量的葡萄酒和毛呢则分别需要 120 人年劳动和 100 人年劳动。如果两国实行分工,均只生产自己相对优势较大的产品,进行交换,则可节约劳动,或增加产品数量。现以下面两表进行比较(见表 6-1、6-2 所示)。

表 6-1 两国未分工时

产品 / 国别	葡萄酒	毛 呢
葡萄牙	80 人年劳动 1 000 吨	90 人年劳动 1 000 匹
英 国	120 人年劳动 1 000 吨	100 人年劳动 1 000 匹
合 计	200 人年劳动 2 000 吨	190 人年劳动 2 000 匹

表 6-2 两国分工后

产品 / 国别	葡萄酒	毛 呢
葡萄牙	170 人年劳动 2 125 吨	
英 国		220 人年劳动 2 200 匹
合 计	170 人年劳动 2 125 吨	220 人年劳动 2 200 匹

两国实行国际分工后,在所用总劳动量不变的条件下,多生产了 125 吨葡萄酒、200 匹毛呢,获得了使用价值增加的利益。

约翰·穆勒在李嘉图之后,进一步研究了这种比较利益的分配问题。他认为,对葡萄牙来说,1 吨葡萄酒交换 8/9 匹毛呢是可接受的最低交换比例;对英国来说,1.2 匹毛呢交换 1 吨葡萄酒是可接受的最高交换比例。如果交换比例高于 1.2∶1,或低于 1∶8/9,那么两国中会有一国宁愿自己在国内生产这两种产品,国际贸易即不存在。因此,1 吨葡萄酒与毛呢的交换比例需在 1.2—8/9 之间确定,即在"上限"与"下限"之间确定,在此限内,交换的两国均可获益。这个上下限取决于国际贸易发生前各国这两种商品生产费用的比例。葡萄酒和毛呢交换比例确定在哪一点,关系到比较利益的分配,关系到交换两国各获益多大份额。他指出,在交换中获得比较利益最大份额的国家是那些在对外贸易中处于最有利地位,其产品最为外国所需要,而自己对外国产品最少所求的国家。这就是约翰·穆勒的"国际需求方程式"。如果葡萄牙对毛呢需求强烈而使交换比例接近 1∶8/9,则英国可获较多利益;反之,如果英国对葡萄酒需求强烈,使交换比例接近于 1.2∶1,则葡萄牙可获较多利益。他说:"以上

我们所说的法则，可以恰当地称之为国际需求方程式。对此可以作如下的简述。一国的生产物总是按照该国的全部输出品适足抵偿该国的全部输入品所必需的价值，与其他国家的生产物相交换。这一国际价值法则则只是更为一般的价值法则、即我们称之为供给和需求方程式的延伸。”①穆勒的“国际需求方程式”是对李嘉图比较成本学说是个重要补充和发展，它确定了国际贸易中商品交换比例变动的范围，指出了比较利益的分配取决于贸易国对交换的产品相互需求强度的对比，在国际贸易学说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和影响。

穆勒还论及到了货币输出及汇兑问题。他认为货币或贵金属是一种外国商品，它的投入采取两种形式：交易媒介物（作为偿还债务的货币）以及作为金银条块形式的普通商品。前者的价值取决于汇兑，后者则由国际价值法则即相互需求规律决定。如果一个国家出现贸易逆差，汇兑对它不利。这种不利的汇兑，可能由价格偏离引起，它应通过输出金银来纠正。这也可能是偶然发生的，它可以通过汇票的汇水来解决，汇水则由佣金和利息两部分组成。这样通过汇水和价格的调整，就可以使不利的汇兑得到矫正，保持贸易平衡。他还吸收了休谟和李嘉图的观点，认为一国贸易逆差可以用减少国内通货的办法来解决。在他看来，如果让一部分货币流出国外，随着国内通货减少，物价和出口商品价格相继下跌，从而导致外国增加对该出口商品的需求。与此同时，吸收货币的国家，随着国内通货的增加，物价和出口商品价格上升，最终导致国际贸易建立新的均衡格局。

经济发展理论

穆勒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不断进步的过程。他从资产阶级人性论出发，批判奴隶制和封建制，认为它们违反人性，因而必然灭亡。他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创造了高度的劳动生产率和巨大的社会财富，做到了以较小的痛苦和更多的安适而得到丰富的供给。他尤其对当时英国社

① 约翰·穆勒著，赵荣潜等译校：《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上卷，1991年版，第1—3页。

会的物质进步和经济繁荣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赞扬，并指出这主要是由于科学技术和实行经济自由政策，使商品生产费用普遍地大幅度降低的结果。

穆勒首先考察了社会经济发展的特征。他认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三个特征：第一个特征表现为人类支配自然能力的增加，他认为人类的这种能力是无限的，而当前人类对于自然的认识尚处于幼稚时期，所以要特别重视节省劳动和增加劳动生产率的发明，以及科学在生产上的实际应用；第二个特征是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和自由支配权的增加；第三个特征是合作能力的增加，他提到了当时各种合资的组织，如股份公司、合作社以及公益团体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穆勒还详细地考察了在各种假定条件下，生产发展对分配的影响。(1)人口增长，资本及生产技术静止不变，则工资将下降，资本利润率将提高。(2)资本增加，人口及生产技术静止不变，则实际工资会上升，利润会相应减少，地租将上涨。(3)人口及资本以相同速度增加，生产技术静止不变，则工人的生活状况不会恶化，但地租却以牺牲利润为代价而增加了。(4)生产技术进步，人口及资本静止不变，则其影响要视技术进步影响的是哪一部分产品而定，如果是劳动者生活必需品，则会降低劳动阶级所消费的商品价格，否则便不会影响产品的分配状况，但利润率却不会提高，虽然利润额会增大；农业改良总会提高地租。穆勒的结论是，由于存在着土地报酬递减规律和马尔萨斯所揭示的人口规律，生产发展对分配影响的总趋势是：地主阶级的地税不断提高，劳动阶级的工资逐步上升，而资本家的利润则趋于下降。关于利润率下降的趋势问题，穆勒表示了比较乐观的态度。他认为随着利润的日趋下降，经济增长的最终结局将是社会处于静止状态。不过，在他看来，这种处于静止状态的社会，并不像他的前辈所描绘的是一种经济停滞、生活贫困的社会，而是一种资本和人口不再增长，而人类的精神、道德及生产技术仍在发展的富裕而公正的理想社会。他描述说："资本及人口的静止状态，不包含人类改良的静止状态。各种精神教养、道德的及社会的进步，将永远有广阔的范围。生活技术永远有广阔的改良的余地，而在人类精神不专为谋生时，生活技术还有较大的改良的余地。就连产业技术，亦可同样恳切同样成功地培养起

来，不过目的不专为增加财富。要这样产业的改良，才会生出它应当生出的结果，即缩短劳动……科学发现者从智力与能力征服自然力之结果，才能成为人类的共同财产，成为改良人类全体命运，提高人类全体命运的手段。"①穆勒所宣称的静止社会，实际上是空想社会主义者所描绘的未来社会的翻版。

穆勒经济发展思想中值得注意的另一个问题，是他对经济自由主义与干涉主义取折衷的态度，提出国家适度干预的理论。

穆勒站在自由放任的立场，强调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增长的重要方法和一般原则就是经济自由主义。他强调指出："当作一般原则来说，人生的事务，最好是由利害关系最为相关的人自由去经营，使不受法律规定的统制，亦不受政府人员的干涉。亲任其事的人，或诸人，比政府，似更能判断，他们应以何法，达到他们所想达到的目的。即使假设政府所有的知识与最善营业者所有的知识相等（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个人对于营业的结果，究竟有更强得多，更直接得多的利害关系，所以，如让他们自由选择，方法必然会更改良，更完美。"②但同时，他又站在干涉主义者一边，反对放任学派过分限制政府职能的见解。在他看来，除了放任学派严格圈定的保护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的政府职能之外，政府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如立法、执法、司法、军事、外交、铸币、制定度量衡标准、公共工程和公共事业如教育事业和救贫事业等。因此，政府对经济应有适度干预。他说："公认的政府职能，不能以任何狭隘的限制的定义，来完全包括。如果要举出任何理由，来辩护这一切职能，那就是一种便利。如果要举出一般的规则，来限制政府的干涉，亦就只有简单的笼统的规定：于公众便利极有关系的事项，才应准许政府干涉。"③穆勒的这一理论，实质上是为资本主义经济增长扫清障碍，为资产阶级的国家利益服务。

---

① 约翰·穆勒著，赵荣潜等译校：《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上卷，1991年版，第704页，译文略有修改。

② 同上，第880—881页。译文略有修改。

③ 约翰·穆勒：《穆勒经济学原理》，世界书局1936年版，第187页、第739—740页。

社会改良的思想主张

约翰·穆勒首先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批判。他认为大生产制度和私有财产制度都是好的:大生产使劳动具有了更大的生产力,促进了社会财富的增长,所以社会一经实行了大规模生产是不会再倒退回去的。私有财产制度则应"保证各个人都可以享有各自劳动和节欲的果实。对各个人自己没有作出任何功绩和努力而得到的别人的劳动和节欲的果实作保证,并不是私有财产制度的实质,而只是一种偶然的后果,这种后果,当它达到了某种高度时,就不会促进那些使私有财产制度成为合理的目的,而只会和这些目的发生冲突。"[①]在他看来,报酬和努力成比例,是私有制应遵循的公平原则。据此原则,约翰·穆勒强调指出,尽管资本主义制度促进了社会财富的巨大增长,可是众多的劳动者并未得到什么利益。因为资本主义财产所有权的法律从未遵循过私有财产用来当作它的理论根据的那些原则,私有财产原理在任何国家都还没有作过适当的试验。这些法律已经把那些不应成为私产的东西变为私产,把那些只应是有条件的私产变成了绝对私产。法律不公正,给了某些人许多障碍,又给了另一些人许多便利,因而产生了现在社会的许多矛盾。

他认为资本主义现行制度的根本矛盾是财产分配上的不公平。他说:"作为现代欧洲的社会安排的基础的那种财产分配并不是公平分配或勤劳所得的结果,而是征服和暴力的结果",因而"劳动的产品差不多是和劳动成反比例地分配着的,就是说,最大的那个份额分配给那些从来就不做工作的人,第二个最大的份额分配给那些差不多只在名义上做工作的人,这样递减下去,工作越辛苦越讨厌的人所分到的报酬也就越少,直到最后,那些从事于最使人感觉疲劳和最消耗体力的劳动的人们,反而连他能不能得到生活必需品这件事也没有把握"。[②]

由于资本主义现行分配制度的不公平,又导致了资本家和劳动者阶级之间的对立关系。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现阶段里,他们之间是"雇用者和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267 页。

② 同上,第 266 页。

被雇者"的关系，是"有敌对利益和感情的两派"。在这种对立关系中，"如果富人把穷人看成是他们的由自然规律注定的仆役和依赖者，那么，反过来富人就会被看成是穷人的该被捕吃的动物和供饲养的牧草"，所以"在这两个阶级的关系中毫无正义和公道观念之可言，这无论在被雇者的一方或在雇用者的一方都是同样显著的。"①一般劳动者只能听命于资本所有者的意志。但工人阶级不会永久地忍受这种制度，他们将为改善处境而努力。而且平等观念在穷苦阶级中日益广泛传播，人类被分成"雇用者和被雇者"两个阶级的状况也决不可能永远维持下去。基于这种认识，他反驳了当时资产阶级的学者和政客对共产主义的种种攻击，认为如果把理想的共产主义同当时西欧各国实行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加以比较，共产主义要更好些。但是如果马上就实行共产主义则为时过早，因为人类还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特别是无产阶级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况且私有制也还大有改善的余地。至于改善后达到最完善的私有财产制度同共产主义最完善的情况相比较究竟孰优孰劣？穆勒认为这个问题现在无法回答，只能待将来解决。他说："关于私有制度在它的最好的形式之下，或社会主义在它的最好的形式之下，能够做出哪些成绩来，我们目前的知识太不够，还没有资格来断定这两种制度之中，哪一种将会成为人类社会的最终形式。"②如果冒险作个揣测，那就主要取决于"这两种制度之中，哪一种是和最大程度的人类自由和自动性相符合"③，因为"在生活资料有了保障之后，人类的最强的个人欲望就是自由"④。

基于对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上述认识，穆勒提出了以下的社会经济改良主张。

1. 改变工资制度，建立生产者协会。穆勒认为，现行的工资制度使雇佣劳动不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束缚了个性的充分发挥。因此，他提出废除工资制度，根据平等的原则建立生产者协会的主张。在这个协会中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80页。
② 同上，第267页。
③ 同上，是268页。
④ 同上。

发展劳资合作，实行劳动者和资本家的联合，使工人成为企业一定股份的所有者，劳动者拥有充分的发言权，与雇主共同管理集体的资本，组织经营生产，选举和监督经理人员等，以便把现存制度变革成为大家都独立但又互相合作的制度，使阶级间的相互对立，变为利害关系一致的联合，这完全依存于公司原则的未来发展。

2. 通过土地税使地租社会化。穆勒认为，在私有财产制度下，地租阻碍了人们更好地发挥生产积极性，并使地主阶级能够无偿占有他人生产出来的劳动成果。地租并不是土地所有者自己劳动的成果，因此不应归个人所有，而应交还给社会。因此，他提出可采取征收土地税的办法，逐步使地租社会化。在没有进行全面改革以前，可先实行扩大自耕农制度。他主张通过立法的形式，使"全部土地属于耕种它的农民所有"[①]，由农民按国家规定的一个不变的数值来支付租金。在这种制度下，财富得到分散，劳动者能够自由支配自己的命运，这有利于他们完善生产技术，有效地利用地力，充分发挥他们的勤劳节俭和聪明才智，同时还能有效地节制人口的增长。在穆勒的影响下，英国议会通过了若干"小土地条例"。穆勒可以说是英国第一个坚决承认自耕农经济形式，并对现存地主土地所有制经济实施改良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

3. 限制遗产继承权，减少财富分配的不均。穆勒承认个人具有自由支配财产的权利，人死后依然享有按自己的意愿遗赠其财产的权利。但为了避免财富的分配不公平，促进财富的分散化，他建议应该对接受赠与或继承财产的任何人规定一个接受或是继承的最高数量标准。在这个限额之内，继承人可以有权自由地加以支配。至于所继承的财产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数量限额的部分，则不得再继承。

穆勒认为，通过这种变革，个人的自由和独立将与共同生产的道德的、知识的及经济的优点结合起来。这种变革，不用暴力，不用掠夺，甚至不用突然扰乱现存的习惯和期待，就可在产业方面使社会不再分为勤劳阶级和游惰阶级，使一切特殊社会地位，即非由自己努力而获利者皆归消灭，从而实现民主精神的最高热望。合作社越增加，它们越有吸引一切工

① 约翰·穆勒：《穆勒经济学原理》，世界书局1936年版，第187页、第303页。

人的趋势，而资本所有者也将发觉，为他们自己的利益计，与其仅同最劣等的工人一起维持旧制度，还不如把资本贷给合作社，贷出的利息率将逐步降低，最后也许只求有资本的定期年金。于是现存的资本积蓄，便依一种自动过程变成参加生产事业者全体共有的财产。如此实现的变革，将最接近于社会主义。

约翰·穆勒承认资本主义分配制度的不公正，并由此进一步揭示了资本主义的阶级矛盾和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对立，这是他对李嘉图学说的补充和贡献。他提出的改良资本主义的各种主张虽有些天真，但他对工人阶级的同情，想通过改革社会来改变劳动者阶级处境的愿望却是真诚的。

内容提要：在1820—1830年间，英国曾展开了一场拥护和反对李嘉图学说的理论斗争。反对派抓住李嘉图不能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说明资本和雇佣劳动的交换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规律，力图推翻李嘉图的劳动价值学说，而李嘉图理论的拥护者则竭力为李嘉图体系辩解，结果更严重地破坏了李嘉图理论的基础。此后，古典经济学沿着萨伊和李嘉图开辟的两个方向发展：一派宣扬各阶级利益一致的和谐论，或以对交换领域现象的描绘来代替古典经济学对生产关系的研究，其代表性人物有法国的巴师夏和英国的西尼尔；另一派则承认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但采取折衷主义手法来加以调和，表现在经济理论上的混合主义，即把各种见解综合起来，其代表性人物为约翰·穆勒。

关键词：四分法　服务价值论　经济和谐论　节欲说　国际需求方程式

思考题：

1. 詹姆斯·穆勒与麦克库洛赫是如何解决李嘉图理论体系的矛盾的？
2. 简评巴师夏的阶级利益和谐论。
3. 简评西尼尔的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命题。
4. 约翰·穆勒的经济学说有什么特点？
5. 简评约翰·穆勒关于生产与分配规律的见解。

第七章　古典经济学分析范式中的新方向

在亚当·斯密之后，古典经济学分析范式中出现了新方向。这主要表现在否定供给决定需求的萨伊定律，而提出了需求决定供给的新主张。这以西斯蒙第和马尔萨斯的经济学说为代表。

第一节　西斯蒙第的新经济理论

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德·西斯蒙第(1773—1842)生长在瑞士法语区日内瓦一个新教牧师家庭，这个地区的经济、政治状况同法国有密切联系。西斯蒙第曾在巴黎上大学，因经济困难，中途辍学后到里昂一家银行当职员。1792 年里昂爆发革命，他回到日内瓦，随后瑞士也爆发革命，他迁居英国，后来从英国回到瑞士，又迁居意大利。西斯蒙第在意大利开办农庄，经营农业，同时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1800 年他重返日内瓦，一度从事政治活动。法国波旁王朝复辟后，他脱离开政治，周游欧洲，再访英国，继续从事政治经济学和历史的研究。并先后出版了几部历史学巨著，成为当时著名的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

西斯蒙第经济思想的发展，经历了从信奉古典经济学到反对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两个时期。1803 年，西斯蒙第出版了第一部经济学著作：《论商业财富或政治经济学原理在商业立法上的应用》。在这部书里，他同意斯密的一切学说，表明他是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信奉者。15 年后，即在

181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简称《新原理》)一书中,最先提出了消费先于生产的经济理论,这一理论否定供给决定需求的萨伊定律,提出不是供给决定需求,而是需求决定供给,并在一切主要问题上作出了与英国古典经济学相对立的结论。这是一个经济分析的新范式。在1837—1838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研究》(两卷集)中,他又以对大量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进一步论证了《新原理》所提出的学说。《新原理》一书是他的代表作。

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

西斯蒙第和李嘉图是同时代人,但西斯蒙第的理论与李嘉图是对立的,是建立在批判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基础之上的。为了突出表示自己所创立的体系不同以往的经济学,他把自己的著作标题为《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在序言中说:"我对于公认为定论的原理表示怀疑;我推翻了一种科学。"他宣称,他给政治经济学"奠定了一个新的基础",把它"带到一个新的领域"。[①] 西斯蒙第的新体系,首先是建立在对政治经济学对象的不同理解上的。《新原理》开宗明义的第一篇,就是在同英国古典经济学的论战中确定政治经济学的对象的。他认为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应是人类的物质幸福,政治经济学是政治学的一部分。他说:"政治学的目的是、或者应当是为组成社会的人类谋求幸福"[②],因此,政治学研究的是人类的普遍幸福。人的幸福是由精神条件和物质条件两方面构成的,而达到这种普遍幸福也有两种方法,即增进人们的精神福利和物质福利。根据这两种方法,政治学"分为两大部门",即"高级政治学和政治经济学"[③]。研究精神方面的幸福,即研讨"使全国所有各阶级普遍得到自由、文化、德行和希望的恩泽"是高级政治学的对象;而研究物质条件方面的幸福则是政治经济学的对象。

西斯蒙第认为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中心是收入分配。他认为人们生产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5页、第12页、第13页。

② 同上,第19页。

③ 同上,第21页。

财富是为了自己享受，积累财富决不是目的，只是使大家共享幸福的手段。但他发现，在交换发生以后，人的享受或消费是由他的收入决定的，而每个人有多少收入又是由分配决定的，所以他认为收入的分配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中心，财富和人口的比例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他说："我相信我给政治经济学奠定了一个新的基础，因为我确定了全民的收入，和研究了这种收入的分配；收入既然给国家带来莫大的幸福，那么通过研究收入就能够最好地达到这门科学的目的。"①

西斯蒙第关于政治经济学对象的原理同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截然不同。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是财富及其增长；西斯蒙第研究的是人们的幸福及其增长。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主张经济自由，把经济过程当作自然自发的过程来研究；西斯蒙第主张政府管理经济，把经济过程当作由政府调节、督导的过程来研究。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分配是以生产为基础，是为了增加财富，发展生产力；西斯蒙第研究分配是以消费为基础，是为了增长人们的享受和消费。基于上面的认识，西斯蒙第宣称："我们给政治经济学下的定义是：研究一定的国家绝大多数人能够最大限度地享受该国政府所能提供的物质福利的方法的科学。"②

在研究方法上，西斯蒙第强调研究的对象是人、人的需要，认为政治经济学既然是研究人类幸福的科学，因此它"需要良心正如需要理智一样"③。进而，经济学不但诉诸于理智和良心，而且应诉诸于感情和道德。在他看来，英国古典经济学正是缺乏这种态度而走上迷途的。他说："一般说来，亚当·斯密对待科学的态度是有些过于拘泥于计算数字，然而从全面来看，科学既属于感性又属于想象，感性和想象是不需要什么数字的。"④至于李嘉图，则完全陷入了抽象而"把人遗忘了"，因此，他的理论"过于空洞，甚至可以说脱离一切实际。"⑤因而，他认为政治经济学不是单纯计算的抽象的科学，而是伦理道德的科学，只有注意到人们的情感、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12页。

② 同上，第414页。

③ 同上，第13页。

④ 同上，第46页。

⑤ 同上，第47页、第48页。

需要和热望时，它才能达到目的。西斯蒙第提出在政治经济学中应树立伦理观念的思想，成为以后大陆国家，特别是法国"社会经济学"的起源，形成了西方经济学主流派之外的另一个传统，同时还带有了现代经济学中规范分析的倾向。

西斯蒙第在研究方法上还强调经验的归纳。他批评英国古典学派的在方法论方面的缺点是把注意力集中于抽象和想象，而不是经验。但是经验的时期毕竟是来到了，人们一致认为只有经验才能使我们增长见识，只有从经验得来的教训才是值得效法的。在经验归纳中，他强调对历史现象的分析和研究，认为正确的研究方法应该是以各民族的历史为基础的，对经济事实进行细致的考察，进行归纳，才能解释各种经济现象。这一观点又对德国的历史学派产生有一定的影响。

消费先于生产

英国古典经济学所关心的是以商品为元素的社会财富的增长，是价值的生产。而西斯蒙第则认为，人们进行生产只是为了满足他们的需要，因而是消费引起生产，消费先于生产并决定生产。正因为如此，他把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规定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或财富同国民享受亦即国民消费的关系，与此相适应的，他宣称："政治经济学的基本问题……在于消费与生产平衡"①；而且认为，"这个真理可以看作是政治经济学的基础"②。具体地说，他的消费先于生产的原理的基本观点如下。

首先是消费决定生产。在西斯蒙第看来，人首先是消费者，人要生存就得消费，人要消费就得生产。正是人的种种消费需要驱使人们进行生产，所以消费先于生产。生产只是为了消费，生产应该适应需要、满足需要，消费是目的，生产是手段，所以消费又决定生产。

西斯蒙第从孤立个人的自给自足经济开始他的分析。他说，独居在孤岛上的人完全是根据自己的消费需要而安排自己的劳动和从事生产的。劳动能力是他的财富之源，而需要则为财富的生产规定了方向。所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518 页。

② 同上，第 483 页。

以，消费是生产的动力，也是生产的目的；生产应服从于消费："绝对的消费决定着相等的、或扩大的再生产。"[①]他批评资本主义是为财富而生产，为生产而生产，为手段而牺牲目的。

由此，他得出三个论断。第一，在"正常的"社会中，生产不能是无限的，因为没有无限生产的动力。他认为并非一切需要都能刺激人的劳动，特别是不能刺激人的繁重劳动。他说："人们肯于进行劳动，是为了以后获得休息；进行积累是为了消费；贪图财富是为了享受"[②]。第二，只有在不正常社会中才有无限度的生产，因为这种社会中"一个人劳动，而另一个人则休息，所以劳力和报偿是分开的，劳动者和以后的休息者不是同一个人。"[③]这时生产决定于不劳动者的需要，生产只是为了满足不劳动者的奢侈生活才无限扩大，因而这种无限扩大的生产是加深社会不平等的根源；第三，资本主义社会是为市场而生产的不正常社会。为市场而进行的生产是一种无限度生产，它会造成很大困难，使劳动者的需要变得极其有限。它是靠缩减消费来进行的，会导致生产脱离消费。

其次是需求决定供给。西斯蒙第认为，消费先于生产的原理对个人来说是正确的，对社会来说也是正确的。他说："所有这些就个人方面来说是定不可移的道理，就整个社会来说也是如此"[④]。不过当他从个人转到社会时，就把消费和生产的关系转变为需求与供给的关系了。这是因为社会的消费不是每个人用自己的生产来满足自己的消费，而必须同别人进行交换，在交换中就是需求与供给的关系了。既然在个人时是消费先于生产并决定生产，这个原理应用于社会，就变成需求先于供给并决定供给了。

从社会来说为什么需求先于供给呢？这是因为今年的产品是用去年的产品购买的，去年的产品代表需求，今年的产品代表供给，所以需求先于供给。为什么需求又决定供给呢？这是因为只有需求才为供给提供可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83页。
② 同上，第59页。
③ 同上，第59页。
④ 同上，第51页。

能，供给必须适合于需求才能实现。生产上供给多少取决于消费中需要多少，所以需求决定供给。他从需求决定供给的原理得出的结论是：生产不能是无限度的，它受社会需求的限制，如果生产无限扩大，供给就会超过需求，生产就会超过消费，就会发生生产过剩的危机。

其三是收入决定生产，生产创造收入。

当西斯蒙第再由小商品生产的社会转入分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时，他觉得供给需要资本来生产，而需求则要由各阶级的收入来满足。所谓今年的产品用去年的产品来购买，实际上是用去年的产品所实现的收入来购买。用产品来购买产品，就是用收入来购买产品。在这里，“生产应该适合社会收入”①。这样，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就转化为运用资本的生产同收入的关系了。根据他的消费居先的观点，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应该是收入决定生产。所谓生产取决于消费，供给取决于需求，最终还是取决于收入，因为人们的需求和消费是由他们的收入决定的。因此运用资本进行生产时，生产规模应与人们的收入大小相适应。今年的生产应与去年的收入相适应。他说：“应该用去年的收入来支付今年的生产；将来的和未定的劳动量便要以这种预定量为标准。”②

但是，他又看到人们的收入都来源于生产，都是从生产中创造出来的，所以生产又创造收入。他说：“收入是从再生产中来的”。但是，他又接着解释说：“但生产本身还不是收入，因为生产只有在实现之后，只有在每一件产品找到需要它或享受它的消费者、因而把它从流转中抽出来使它变成消费基金之后，才能取得这一名称，才能具有这种性质。”③所以，在西斯蒙第看来，仍然是收入即消费决定生产，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则是年收入决定下年度的年生产总量。

消费不足导致经济危机

西斯蒙第在他的消费先于生产理论的基础上，论述了资本主义经济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62 页。

② 同上，第 84 页。

③ 同上，第 84 页。

危机的必然性，并由此证明了资本主义历史的暂时性。

按照西斯蒙第关于收入决定生产、年产品由上年的年收入购买的观点，只要今年的生产超过上年的收入，就会发生收入不足，年产品不能全部实现，从而产生生产过剩的危机。事实上，西斯蒙第就是这样来推论危机的必然性的。他指出，生产虽然创造收入，但每年的生产物并不能立即成为收入，它必须实现后，即找到了需要它的消费者，变成消费基金后，才能成为收入。因而，西斯蒙第批评李嘉图和萨伊，指出他们把生产和收入直接等同起来，认为生产增加，收入必然增加，生产创造需求的观点是不对的。当生产猛烈增长，超过上年收入很多时，就会发生收入不足，年产品不能全部实现，从而发生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他写道："全部生产都应该用来消费；如果它生产的年产品送到市场上找不到消费者，再生产就会陷于停顿，国家就会由于过剩产品而陷入灭亡"①；"年收入的总量必须用来交换年生产的总量……如果年收入不能购买全部年生产，那么一部分产品就要卖不出去，不得不堆在生产者的仓库里，积压生产者的资本，甚至使生产陷于停顿。"②很显然，西斯蒙第把产生经济危机的原因，归结为是收入不足，即消费不足。西斯蒙第认为，这种消费不足只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才会出现。

在《新原理》中，西斯蒙第以很大篇幅论证了只有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消费、收入和生产之间的均衡才会遭到破坏，从而才会产生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

西斯蒙第首先分析了资本主义大生产及其分配制度造成的生产无限扩大和消费不足的矛盾，认为这是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也是经济危机的总根源。他说："我们的制度和法律，一方面剥夺劳动阶级的一切财产和保障，一方面也把他们推到盲目生产中去。这种生产与需求、与购买力都极不适应"③。为什么资本主义生产会无限扩大呢？他认为，一是因为资本主义的大生产受错误经济思想指导，把积累财富作为生产目的，不像小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63 页。

② 同上，第 76 页。

③ 同上，第 550 页。

生产那样是以消费为目的，人的消费这种目的是有限的，而积累财富的目的是无限的，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有无限扩大的要求。二是因为资本主义分配造成利润不断增长，从而资本不断积累，而资本主义再生产不是与需要相适合，而是与可利用的资本相适合，使生产有不断扩大的可能。他说在富有国家里，"生产上往往不以需要为转移，而是以拥有大量资本为转移"①。三是因为资本主义下生产者之间自由竞争，竟相提高生产率，竟相使用机器。都想压倒对方，就要不断扩大生产。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有不断扩大的趋势。

为什么资本主义会发生消费不足呢？他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市场不会扩大而将缩小。在他看来，收入即消费的差异程度决定着市场的大小。这是自由竞争的结果，使许多小生产者破产而沦为无产者，缩减了他们的收入，从而缩减了他们的消费。而资本主义分配发展的趋势是不断增加利润而压低工资，这必将导致工人阶级收入和消费的减少。他认为少数富人随着收入的大量增加虽然消费也会增加，但他们增加的收入中更多地用于积累以扩大生产，而不是用于消费；他们增加的消费比之劳动人民减少的消费又少得多。"小商人和小工业家消失了，一家大企业主代替了他们一百家；也许他们合起来还不如他富。但是，他们合起来比他是更好的消费者，他的奢侈对工业的鼓励，要比他所代替的一百户的温饱对工业的鼓励小得多。"②同时，小农场、小企业为大农业、大企业所代替，贫富两极分化加剧。这种分配上的不平等必然会缩小市场。而小生产者的收入和消费又是国内市场的重要支柱。因此，他断言："由于财产集中到少数私有者手中，国内市场就必定要日益缩小。"③

由于以上原因，资本主义下生产盲目扩大，而收入和消费在不断降低，这就必然破坏生产和收入、生产和消费之间的比例，使生产大大超过收入和消费，造成普遍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因此，他把经济危机的根源归结于资本主义生产与消费的矛盾，用消费不足的理论来说明资本主义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221页。

② 同上，第465—456页。

③ 同上，第215页、第217页。

经济危机的必然性。

其次，西斯蒙第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是永久性的，而不是周期性的。这是因为在他看来，今年的产品是由去年的收入购买的，所以应该是今年的生产与去年的收入相适应，这样才不会发生生产过剩，但是资本家不会顾及这些，资本家只是按他的资本来进行生产，资本年年增加，而为了利润，他们也年年扩大生产，根本不知道生产是否与社会收入（即购买力）相一致。所以，资本主义是生产年年扩大，总产品年年增加，今年的产品总是超过去年的收入，这样就发生了一种永恒的收入不足，因而经常存在着过剩的产品。他描述这一状况说："工厂没有订货，没有销路，工人没有足够的工资，无数工人完全失业；生产方面的巨大资本都用于生产过剩的产品，而这些产品完全堆积在仓库里，这是当时的恐慌和贫困、生产和消费的不平衡日益严重的标志。"[①]因此，他认为资本主义经济会永远处于生产过剩的危机中。

既然资本主义生产处于永久性危机状态中，那么它为什么目前还能支持下去？资本主义再生产为什么还能够不断扩大？西斯蒙第认为这是因为有"第三者"存在的缘故。这第三者一是指小生产者，二是指国外市场。由于有这两个条件存在，资本主义扩大着的再生产，暂时还是可能的，因为它们在相当程度上能使产品得以实现。但他又认为，随着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发展，小生产者因不断破产而减少，因而国内市场越来越缩小，而国外市场前景也不佳。随着资本主义在更多国家的发展，世界市场也将越来越小，对国外市场的争夺也将会越来越尖锐，使国外市场也日益缩小。这样，最终会使资本主义产品的实现问题成为不可克服的困难，那时资本主义的末日就到来了。所以他认为资本主义是一种历史过渡性的不正常社会，而不是自然的、永恒的社会。

怎样才能克服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西斯蒙第提出的克服经济危机的途径主要有二：一是发展小生产；二是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

他认为小生产有无比的优越性，不会发生经济危机。因为小生产是为消费而生产，生产不是无限的。小生产者的产品是就近销售，或为人定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223 页。

做，最能了解市场对他的产品的需求状况，也最能了解消费者的收入状况，它可以根据消费者的收入和购买力来生产，不会发生生产无限扩大和消费不足的矛盾。在小生产条件下，生产者同生产条件不分离，他的全部劳动产品都归自己，他不剥削别人，也不受别人剥削，能保证每个人的幸福。所以资本主义应该取消大生产，保存小生产，至少要削弱大生产，发展小生产。他的意图是让再生产的范围有节制地扩大。西斯蒙第声明，他发展小生产的主张不是要复古，回到中世纪去，而只是要求资本主义大生产能遵循小生产的经济规律，根据这种原则和规范来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他不反对发展生产，只是主张生产要和消费的增长有比例地同步扩大，逐步地、有节制地发展生产；他也不反对技术改良和采用机器，只是想使技术改良、机器使用适合于人们消费的增长，能增加人们的幸福，不要排挤工人，而能减轻工人劳动的强度。他不反对机器，只反对机器的资本主义式的使用。

西斯蒙第还要求国家根据宏观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加强对经济的调节和干预，建立以小企业为主体的经济模式，通过立法使工人有分享雇主享有的保障的权力。这样一来，他就成为国家全面干预经济的倡导者，同时也成了第一个和经济自由主义传统决裂的经济学家。

在《新原理》中，西斯蒙第断然指出，他和亚当·斯密的"主要区别"是："亚当·斯密一直反对政府干预一切有关增加国民财富的事，我们却一再呼吁政府对此进行干预。"[1]他批判了斯密为自由竞争提出的理论依据，即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同一性。他说："包括在所有其他人的利益中的个人利益确实是公共的福利；但是，每个人不顾别人的利益而只追求个人的利益"，结果，"最强有力的人就会得到自己所要的利益，而弱者的利益将失去保障"。例如，资本家的个人利益就是要工人多劳动，并降低他们的工资。所以，"个人利益乃是一种强取的利益，个人利益常常促使它追求违反最大多数人的利益，甚至归根结底可以说是违反全人类的利益。"[2]

---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460页。

② 同上，第243页。

对于斯密“看不见的手”调节社会生产的观点，西斯蒙第也提出了异议。他指出，由于生产资料和工人的劳动技能难以自由转移，通过竞争来调节各种经济比例，必然会给社会带来重大损失，给工人带来失业。他依据资本主义在英国的发展所产生的“灾难”写道：“把政治经济学建立在无限制的竞争的原则上，就是为了同时实现一切个人欲望而牺牲人类的利益。”[①]他要求通过立法缩短劳动日，禁止雇佣童工和女工，实行劳动保险，增加工人工资等等，来保障工人的利益。

西斯蒙第生活的年代，生产过剩的危机才刚刚开始。西斯蒙第的历史功绩，他超过他的前辈和同时代人的重大贡献在于，他敏锐地看到了为生产而生产所导致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看到了劳动人们在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的减少所导致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论证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必然性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过渡性。西斯蒙第强调消费先于生产和国家干预经济对现代经济学中的凯恩斯理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成为凯恩斯经济理论的重要思想渊源。

财富和人口理论

西斯蒙第关于财富和人口关系的观点和关于资本主义人口过剩的观点也是他的经济学说中最有价值的部分。

财富和人口的关系是与财富和生产的关系相联系的一个问题。在《新原理》的最后一篇，即第7篇《论人口》中，西斯蒙第写道：“我们已经谈过，劳动的需求是生产的动力，必须和供应消费的收入相适应；收入则是由国民财富产生的；而国民财富又是通过劳动才形成和增加的。”[②]它们之间存在互为因果的关系。在西斯蒙第看来，要使人民得到幸福，不仅生产要与财富相适应，而且人口也应与财富相适应。

他认为人类物质幸福是由财富来满足的，财富是人类物质享受的标志，而财富和人口之间保持正确比例则是国家繁荣的标志，所以他很重视财富和人口的关系，认为这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重要问题，他的《政治经

---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178页。

② 同上，第434页。

济学新原理》一书的副标题就是“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他认为财富应该适应人口，财富增长应给人类带来普遍幸福，他批判资本主义是为财富而生产，为生产而生产，财富在资本主义下没有给人们带来幸福，反而给人们带来了巨大灾难。

为此，他提出财富和人口之间应保持正确比例，财富增长必须和人口增长相适应，财富在人口之间的分配必须按一定比例进行。同时应通过收入来调节人口。虽然西斯蒙第认为财富对人类幸福如此重要，但他并不认为人口是由财富来调节和限制的，而是认为人口是由收入来调节和限制的。他认为收入只是财富的一部分，是“用于每年再生产的垫支之外的部分”[1]。人们的消费额取决于他们的收入量，如果人们超过收入来消费，就会损害资本，损害再生产。因而收入就是人口增加的自然界限：“为了谋求所有人的幸福，收入必须和资本一同增长，人口不得超过他们赖以生活的收入，消费必须和人口一同增长，而再生产同进行再生产的资本之间以及同消费它的人口之间都必须成相等的比例。”[2]在这些比例关系中，每一个如果单独遭到破坏，社会就会陷入浩劫之中。所以，人口应该随着国民收入的增减而增减，“只能由收入来调节”[3]。西斯蒙第认为受收入调节的人口只能是劳苦阶级的人口。这是因为只有劳苦阶级的收入才仅足维持其绝对必要的生活，而富有阶级的收入则不仅维持其必要生活，而且使他们过着奢侈豪华的生活。他们并不缺乏绝对必要的生活资料，他们的收入大大超过这个水平，所以收入只能调节和限制穷人人口，不能调节和限制富人人口。

西斯蒙第进一步分析指出，劳动阶级的人口由其收入调节，但劳动阶级的收入则是由社会上各阶级对劳动的需求决定的，所以，劳动阶级人口最终还是由对劳动的需求来调节和决定的。但这种对劳动的需求能否实现，则决定于社会组织是否允许，即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制度决定的。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西斯蒙第指出资本主义制度是导致人口过剩的根本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418页。

② 同上，第10页。

③ 同上，第416页。

原因。西斯蒙第看到,随着资本的积累,资本主义财富的增进,资本主义人口过剩是不可避免的。其原因一是资本主义下人口的盲目增殖,二是社会对劳动需求的不断减少。而归根结底"造成这种不调和现象的根源,总是我们的法律和我们的制度"[①]。比如,人口的盲目增加是由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巨大缺陷所造成的:由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经济危机,使工人收入很不稳定,而且工人自己不能决定自己的收入。他写道:"现代社会组织的巨大缺陷,就是穷人永远不能知道,他能指望哪一种劳动的需求,这就是说,他的劳动能力永远不能成为一种稳妥可靠的收入。"西斯蒙第认为这是形成人口过剩的根本原因:"各国人口过剩的原因,正是由于劳动需求的变化和贫穷的手工业者的生活经常动荡不定。"[②]工人因无法估计市场对自己劳动的需求,无法计算自己的收入,造成了盲目结婚和生育。工厂主的经营失利,破产停业,也增加了失业的人口。"过剩人口"和工人的贫困也与新技术的改进、机器代替人相联系:"技术的发展,实业的发展,因而也是财富与繁荣的发展,发明出用更少的工人生产一切劳动果实的经济方法。几乎农业中的所有劳动都用牲畜代替了人,几乎工业中的所有工序都用机器代替了人。"[③]但西斯蒙第强调指出,机器代替工人的现象从根本上说是由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造成的:"真正的灾难绝不是由于机器的改进,而是由于我们对机器的产品所进行的不公平的分配……机器提高了工人的生产能力,强迫工人拿同样的工资,可是每日的劳动时间不仅没有缩短,反而更长了,这是当前的奴役工人的社会组织造成的。"[④]"我所反对的决不是机器,决不是发明,决不是文明,我们反对的是现代的社会组织"[⑤]。假如大家公平分配共同劳动的产品,则任何技术发明对大家都是有利的。

所以,西斯蒙第认为,人口过剩是资本主义社会组织的必然产物,是资本主义社会收入分配不合理的结果。西斯蒙第指出机器的资本主义使

①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437页。
② 同上,第420页、第443页。
③ 同上,第9页。
④ 同上,第450页。
⑤ 同上,第514页。

用的矛盾性，强调过剩人口是资本主义制度所特有的现象，在当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西斯蒙第关于一国人民生活水平取决于财富和人口的比例，以及按社会收入调节人口等观点，无疑也是很有价值的。

第二节　马尔萨斯的人口论与有效需求不足论

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1766—1834)出生于英国伦敦郊外的一个贵族地主家庭，1784 年入剑桥大学攻读哲学和神学，1798 年毕业后曾担任过乡村牧师、神学院教师，关注于人口问题，匿名发表了《人口原理》。1805 年以后被聘为伦敦东印度学院历史和经济学教授，直到去世为止。

他的著作主要有《人口原理》，这部著作使他一举成名。随后，马尔萨斯又从人口问题转向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发表了《地租的性质与发展的研究》(1815)、《政治经济学原理》(1820)、《价值尺度》(1823)、《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等政治经济学著作。其中《政治经济学原理》是他的代表作，较为系统地表述了他需求决定供给的经济学理论。

人口原理

在法国革命的影响下，英国在 18 世纪末发生了社会改革运动。改革运动的思想家威廉·葛德文(1756—1836)于 1793 年发表了《政治正义论》，在书中猛烈攻击私有财产制度，认为私有制是一切贫困、灾难和罪恶的根源，提出了消灭私有制、建立一个实行产品共有和公正分配财富的理性社会的要求。这对英国资产阶级来说是一种危险的思想。在《政治正义论》出版后一年(1794 年)，法国革命思想家马里·让·康多塞(1743—1794)又发表了《论人类精神进化的过程》，同样抨击私有制，主张社会改革。他认为人类精神的进化将促使人类的进化，好的社会制度会消灭一切财富、教育、机遇和性别上的不平等，从而使人口的增加不会有缺乏生活资料之忧，人的寿命将不断延长。该书 1795 年便被译成英文流传于英国。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该书全名是《论影响于社会将来进步的人口原理，反对葛德文、康多塞和其他作家思想的评论》)是为了批判葛德文和康多塞的激进思想而作的。他力图证明，贫困、灾难和罪恶的根源在于人

类的自然属性,而不在于社会制度。如马尔萨斯在《人口原理》的开端承认,他是由于法国革命所引起的政治上的争论而提出人口问题的。19世纪上半期人民群众生活状况恶化和大批失业人口的存在,人口问题也引起了社会上广泛的关注,逐渐发展成为理论研究的对象,形成为一门新的学科。他的《人口原理》在人口理论发展中,开了一个新纪元,至今仍有重大影响。

《人口原理》出版后,很受欢迎,于是在1803年又出版了第二版,把5万字的小册子扩大为几十万字的厚本书,并公开了自己的名字。《人口原理》第2版较之初版,理论观点上没有什么推进,但形式上有较大变化。其中约一半篇幅是摘录一些历史著作和旅行家、传教牧师的见闻杂记。马尔萨斯企图从历史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关于贫困、瘟疫、战乱、婚姻习俗、道德观念以及人口发展等方面的材料,以证实第1版中所确定的各个原理,即进行"有关人口原理对于社会的过去的和现在的状况的种种影响的历史考察"①。在马尔萨斯生前《人口原理》连续出版了6版。第2版以后的各版,改动甚微,书名也未变更。

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概括起来,有两个公理、两个级数和三个法则。

先看两个公理。马尔萨斯在《人口原理》第1版中写道:"我以为,我可适当的定下两个公理:第一,食物为人类生存所必需;第二,两性间的情欲是必然的,且几乎会保持现状。"②他以这两个公理为前提,推论出人类有无限增殖的倾向,而食物却不能无限增长。"人口有超过生活资料许可范围而增长的这一恒常的趋势"③,从而产生人口过剩;但又指出,人口增长的这种恒常趋势终究会"被空间和滋养料的缺乏所抑止"④,受到自然规律的有力约束。这就必然会产出贫困、灾难和罪恶。

次看两个极数。马尔萨斯认定,"我的公理已经确定,我且假定,人口增值力,比土地生产人类生活资料力,是无限的较为巨大。人口,在无妨

---

①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页。

② 同上,第4页。

③ 同上,第445页。

④ 同上,第30页。

碍时,以几何级数增加。生活资料,只以算术级数率增加。"[①]人口是按几何级数增加的,即是按1、2、4、8、16、32……那样的增加率增加,而生活资料则只能按1、2、3、4、5、6……那样的算术级数增加,以此作为他论述的基础。对比这两个不同增长率结果,他断言人口增长必然超过生活资料增长。从第2版开始,他又提出人口周期倍增的说法:"人口如果没有受到抑制,每25年增加1倍"[②]。人口按几何级数增加,是他根据1800年前北美在连续一个半世纪内,人口每25年或更短一些时间便增加1倍的事实提出来的。关于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加的断言,是根据"土地报酬递减规律"而断定的食物的最佳增长比率。在土地报酬递减的情况下,食物增长额是递减的,因而其增长额必是递减的,因而其增长率也必然不可能达到算术级数。只有假定土地报酬递减规律不起作用,食物增长率才可能达到算术极数。所以按算术极数增长,是食物增长的最佳比率。

由于"两个级数"的增长率无法证实,遭到非难,于是马尔萨斯又把它作为趋势来加以表述,说"依照人口原理来说,人类有一种比粮食增长更快的趋势。"[③]他认为工人贫困、失业是人口增加的自然规律造成的,不是社会制度造成的。

再看三个法则。马尔萨斯提出,这三个法则是:"(1)人口必然为生活资料所限制;(2)只要生活资料增长,人口一定会坚定不移地增长,除非受到某种非常有力而又显著的抑制的阻止;(3)这些抑制,和那些遏止人口的优势力量并使其结果与生活资料保持同一水平的抑制,全部可以归纳为道德的节制,罪恶和贫困。"[④]这里所谓的道德节制就是禁欲和晚婚。所谓罪恶和贫困,就是用自然的和人力的强有力手段来消灭过剩人口。他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战争、瘟疫、灾祸、繁重劳动,极度贫困和饥荒。他主张无力赡养子女者不要结婚。

---

① 马尔萨斯:《人口论》,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页。

②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页。

③ 同上,第445页。

④ 同上,第6页。

马尔萨斯认为这些抑制因素在社会中是以如下方式发生作用的，一个国家在开始时人口同生活资料是正好适合的，但由于人口增殖的经常的优势力量使人口先于生活资料的增长而增长。结果劳动者的人数超过市场上的工作数目，工资低落、食物涨价，贫者生活变得更坏，许多人沦为极度贫困，或者通过做更多的工作以赚得和从前一样的工资，前一情况使结婚减少，使人口增长速度减低；后一情况会使资本家使用更多的劳动去扩大生产、开拓新的土地或改良已耕土地，促进生产资料增加。直到最后生活资料同人口又恢复平衡，互相适应。这时劳动者的境况再度好转，而对人口的约束又会放松；经过短时期后，生活境况又会转坏，又迫使劳动者约束人口。这种进进退退的运动会周而复始地不断重演，这就是现代社会约束人口的方式。

他批评"葛德文先生在他的全部著作里所犯的重大错误是将人类社会里所难免的一切罪恶和贫困，几乎都归咎于社会制度。他认为一切的政治法规和由来已久的财产所有制度是万恶之源，亦即使人类堕落的一切罪恶的温床。"[①]他批评葛德文所描绘的理想社会制度是"黄粱一梦——是想象中的一幅幻景而已"，"这个幸福的日子是永远不会到来的。"[②]他认为建立在财产私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制度是永恒存在而不能推翻的。在他看来，财产私有制是保持人口增殖同生活资料增长之间平衡的最有效的制度，是发展人类能力、智慧，提高人类品德的最好的制度："不平等的社会状态给善良行为提供自然的报酬，并广泛地普遍地使每个人都希望在社会里往上升，而害怕沦落。这种社会形态无疑是最能发挥人的能力和智慧，并且是最有利于人类品德的锻炼和改进的。"[③]

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合理之处，在于强调了人口增长受生活资料增长的制约，人口增长应与生活资料增长保持适当比例，这是正确的。他还着重研究了人口增长率同生活资料增长率的对比，认为两者必须

①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4页。
② 同上，第316页。
③ 同上，第330页。

保持平衡,否则就会影响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安定,这一观点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应予以重视。其次,他还深刻地认识到了人口过剩的危害性,论证了人口、就业、收入之间的相互影响,提出采取社会措施、道德措施来抑制人口增长,这些论点具有借鉴意义。他认为在没有社会抑制的情况下,人口每25年左右增长一倍,这是北美的事实。在其他国家的某些历史时期也存在过这一情况,也应引起人们的充分重视。马尔萨斯在两个世纪以前就提醒人们高度关注人口问题,自己亲自参照、引用大量前人的著作,收集丰富的实际资料和统计数据,把人口问题同社会问题、经济政治问题结合起来,进行了系统的理论分析,写出了专门的研究著作,这也是颇为可贵的。现在,人口问题的研究,已引起世界各国越来越大的重视。作为一门独立科学的"人口学",也已形成和发展起来。

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不足,在于它把人口增长单纯归纳为自然现象、生理现象,把生活资料增长看作几乎是制约人口增长的惟一因素,而忽视了社会制度和人类精神文化发展对人口增殖的影响。其次,他的人口理论依据"土地报酬递减规律"抽象掉了科学技术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这就忽视了两个基本的事实:(1)资本主义条件下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数相对越来越少,但却为更多的人口提供了生活资料;(2)资本主义国家存在严重的生产过剩和生活资料的过剩现象。

有效需求不足的危机理论

马尔萨斯在经济思想史上的另一个贡献是他和西斯蒙第几乎同时提出了有效需求不足危机论。① 这一理论是以他的购买劳动决定价值的观点和让渡利润论为基础的。

在价值论上,马尔萨斯和李嘉图一样,都是以斯密理论为出发点。所不同的是,他否定了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发展了亚当·斯密的价值是由

① 马尔萨斯提出有效需求不足理论的著作是《政治经济学原理》,该书发表于1820年,较之西斯蒙第提出这一理论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发表于1819年)仅晚了1年。

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量决定的观点。马尔萨斯断言，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都是由"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量"来衡量的，即由"商品实际消耗的累积劳动与直接劳动加上以劳动估算的一切垫支的不等量利润"①来衡量的。这里所说的"累积劳动"是指转移商品中的物化劳动，"直接劳动"是指生产商品所耗费的活劳动，在马尔萨斯看来，它相当于工资。按照马尔萨斯的定义，商品价值不仅包含了投下劳动所形成的价值(它等于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和工资)，而且还包含另一个价值额——利润。显然，这个利润不是投下的劳动所创造的，不是生产中形成的，而只能是在交换中产生的，即通过不等量劳动相交换而产生的。也就是说，商品所购买的劳动量包含着利润，而耗费劳动量则不能包括利润。

关于利润的实现，他的看法是，利润是由商品流通过程中供求关系产生的"让渡利润"，并且利润不能由资本家之间的互相售卖而实现，因为他们作为卖主赚到的利益，作为买主时又会失掉。工人也不能实现利润，因为工人用工资所购买的只是其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工人无力购买更多的产品，他们只能实现产品价值中相当于工资的部分，而不能实现利润。马尔萨斯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有效需求或有效消费是由一批非生产性的消费者提供的。劳动者的消费只限于工资，如果工资下降或劳动者失业，有效需求将减少。资产阶级的有效需求由他们的生活需求和将收入用于资本积累来决定。此外，他们不会消费得更多。马尔萨斯认为资本家一生的重大目的是节约和积累资本，不会把全部收入都消费掉。而只有一批非生产性的消费者才能提供巨大的有效需求。所以，利润只能由一批只购买、不出卖，只消费、不生产的游手好闲的人来支付、来实现，这非生产者包括贵族地主、官吏、司法、卫生、牧师、军队、年金领取者及教育人员。这些靠地租和赋税维持的人给社会提供了巨大的有效消费。他们中间的一些人还雇佣了大批仆役，从而增加了社会的有效需求。由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一批"不生产的消费者"，他们对产品不断提出新需求，使社会需求增长，使产品能实现为更高的价值，才使利润有实现的可能。资本家的利润就是从这个阶级产生的。但假如地主没有他们所养活的大批

① 马尔萨斯：《价值的尺度》，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7 页。

仆从，单靠他们自己的消费是不足以保持产品的价值的。所以，马尔萨斯认为只有维持一个非生产的消费者阶层的存在，才能使资本主义避免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他认为不生产消费者阶级虽然不生产，但他们有收入，他们的收入就是地租、赋税等。他们可以用地租、赋税等收入来购买商品，实现利润。所以地租越高，不生产消费者阶级对商品的需求就越大，商品出卖的价格就越高，资本家实现的利润就越多。

马尔萨斯还认为，为了促进财富的增长，必须保持足够的有效需求。他批评萨伊、李嘉图生产创造需求的观点是"完全没有根据的"[①]，萨伊、李嘉图把商品交换归结为物物交换这种抽象的论证方法也是不正确的。"流通媒介在财富的分配和对勤勉努力的激励上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我们在论证中撇开货币不谈，是很不妥当的。"而且，"商品决不是都和商品交换，很多商品是直接和生产性劳动或私人服务相交换的。"[②]他指出，萨伊、李嘉图把"有效需求"仅仅看作是"提出一种商品来交换另一种耗费了等量劳动的商品"，忽视了"商品和社会欲望的关系"，因而是不正确的。他认为，萨伊、李嘉图的"严重错误"，"在于认为积累能够保证需求；或者说，目的在于节约的那些人所雇佣的工人的消费会造成一种足以促进产品不断增长的有效需求。"[③]萨伊的理论有促进供给而不顾需求的趋向。他认为"财富的不断增加只能靠对商品的需求的不断增加来维持"[④]。因此，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产品的实现，必须有足够的有效需求，否则它们就会跌价，甚至发生"销售停滞"，发生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因而他认为资主义存在着发生普遍生产过剩的可能性。"一国的各种商品会同时较之货币或劳动跌下价来。所以普遍的'销售停滞'是可能的。"[⑤]只有保持足够的有效需求才能避免这种危机。

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中，马尔萨斯还讨论了刺激财富增长的因素，认为资本积累、土地肥力和技术进步对财富增长具有重要意义，但他力图证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5页。

②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268页、第262页。

③ 同上，第267页。

④ 同上，第413页。

⑤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53年伦敦版，第64页。

明，仅有这些增加供给的要素，而没有需求的相应增长，也不能保证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他强调，只有在有效需求随着财富的增长而增长时，这些因素才能发挥作用。例如，机器只有在他所生产的商品的市场得到扩大，从而能带来利润时，才会被使用。“如果用机器制造的那种商品并不因价格低廉而就扩大消费，那么，由于使用机器而得到的财富的增加，就不会怎么大，也不会怎么有把握。”他总结说：“对生产最有利的三种重大因素是：资本、土地的肥力和节约劳动的新发明。这三种因素在同一方向发生作用；由于它们都倾向于便利供给，而与需求无关，它们不可能单独地或共同地对财富的不断增长提供充分的刺激。”[①]由此，马尔萨斯强调，促进财富增长的关键，是要创造出一种保证继续不断的供给的需求，或者说，要能对全部产品提供充分的“有效需求”，即要能以补偿资本家支付的生产资料的代价和工资加上平均利润的价格，购买生产出来的全部商品的需求。如果社会的有效需求不足，有利于生产的因素会因缺乏刺激而得不到发挥，市场上的商品会因缺乏需求而出现生产过剩，财富的生产就会停滞甚至倒退。

而要保持足够的有效需求，就必须维持一个非生产的消费者阶级，而不能只靠资本家和工人两个阶级。这一消费者阶级只买不卖，或者说，只求不供，因而能弥补有效需求的不足。“一批非生产性消费者的特殊作用在于保持产品与消费的平衡，使全国人民辛勤劳动的成果获得最大的交换价值，从而促进财富的增长。”[②]“这一批人，作为对财富的一种刺激，其人数多寡应根据生产能力而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有所不同；其最有利的结果显然决定于他们的人数是否最适合于土地的天然资源、生产技能以及人民的习惯和爱好。”[③]所以，马尔萨斯宣称，社会产品实现的必要条件是，“使社会上占适当比例的一部分人从事于私人服务，或者可能以其他方式提出对物质产品的需求，而不直接参与产品的供给。”[④]他认为，这种

①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298 页。
② 同上，第 337 页。
③ 同上，第 338 页。
④ 同上，第 306 页。

纯粹的消费者由地主、地主所养活的大批从事私人服务的人手和其他非生产劳动者，包括由赋税维持的政治家、军人、牧师，以及依靠公债利息为生的人等所组成。此外，马尔萨斯还主张政府应雇佣贫民来"从事于不需要在市场上出卖劳动成果的那种劳动，例如修筑道路与公共工程。"他认为，这样来雇佣贫民以及上面所说的地主使用大批奴仆，是"最能直接补救"供求不平衡弊病的"最可靠的手段"。[①]

马尔萨斯对资本主义社会财富增长的研究，重点放在需求方面，突出了资本主义生产与消费的矛盾，看到了有效需求是保持一国经济增长和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就涉及到了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问题，即保持总需求的水平问题。正因为如此，他的思想，在淹没了一百多年以后，被凯恩斯挖掘出来，成为凯恩斯主义的一个重要来源。

内容提要：在亚当·斯密之后，古典经济学分析范式中出现了新方向。这主要表现在否定供给决定需求的萨伊定律，提出了需求决定供给的新主张。这以西斯蒙第和马尔萨斯的经济学说为代表。这一分析范式的贡献在于看到了资本主义为生产而生产所导致的生产的盲目性，看到了劳动人们在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的减少所导致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以及发生经济危机的必然性，这一分析范式对凯恩斯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成为凯恩斯经济理论的重要思想渊源。西斯蒙第和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合理之处，在于强调了人口增长要受生活资料增长的制约，人口增长应与生活资料增长保持适当比例，否则就会影响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安定，这有其合理因素。他们强调一国人民生活水平取决于财富和人口的比例，以及按社会收入调节人口等观点，也有一定的价值。

关键词：人口原理　有效需求不足论

思考题：

1. 简述西斯蒙第的消费先于生产的理论。

---

①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50页。

2. 西斯蒙第是怎样论证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必然性的?
3. 简述西斯蒙第关于财富与人口关系的思想观点。
4. 简评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

第八章　历史学派与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与发展

在古典经济学常规发展的19世纪中期，受到了来自三方面的挑战：一是来自历史学派的挑战，他们对古典经济学的分析范式和古典经济学解释国家差异性的能力提出了疑问；二是来自马克思经济学的挑战，马克思强调一种全新的哲学分析范式，表达了无产阶级要求改变现状的愿望；三是来自边际效用学派的挑战，效用学派提出了一种全新的分析范式，并最终取代了古典经济学，开辟了现代经济学分析范式的新时期。

对古典经济学挑战的结果，是历史学派在德国获得了暂时的胜利，马克思经济学则成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圣经”和社会主义经济学的主流。本章就讨论这两个学派。边际效用学派将在下一章中评介。

第一节　历史学派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与形成的历史条件

历史学派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两个阶段，19世纪40—70年代称为旧历史学派，70年代以后称为新历史学派。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历史学派一直占据德国经济思想的主流。此外，德国的历史学派还对美国的制度学派产生了很深的影响，他们的特点是在经济学方法上强调制度研究，以求对资本主义现实作出新的解释。可以把美国的制度学派看做是德国历史学派在美国的变种。

历史学派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

历史学派的思想家们继承了以李斯特为代表的反对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传统。他们把李斯特所发动的对"世界主义"的批判,引向对古典学派分析范式的否定。历史学派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把批判的矛头集中在古典经济学所采用的抽象演绎法上。首先,他们指责古典学派依以为出发点的概念的抽象性和片面性,例如,把经济关系的分析建立在利己主义这个抽象概念上,忽视了精神、道德因素以及利他主义动机等等的作用,以致"把政治经济学变成一部单纯的利己主义的自然历史"①。其次,他们批判古典学派从抽象概念出发,用演绎的方法推导出一些基本命题,并把它们宣布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经济规律。最后,他们指出,古典学派的"世界主义"就是建立在这种抽象演绎法的基础之上的,因而它也是"绝对主义"或"永恒主义"的。针对古典学派的分析范式,历史学派提出了自己的分析范式,即"历史的方法"。他们认为,事物是互相联系的有机体,因此只能用归纳的方法来研究经济现象;事物是发展和变化的,因此经济规律只具有相对性,只能从历史的类比中去发现它。历史学派区别于其他学派的最基本的特征,就是这种"历史的方法"。可以认为,历史学派是在批判英国古典经济学方法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关于这点,罗雪尔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明确指出,他的著作"不愿意把某一套行动的法则强使信任我们指导的人接受。我们的最高奢望是使我们的读者们,在不受任何世俗权威的影响,公正地权衡了一切事实之后,多少能为自己发现这种指明方向的法则。"②

此外,历史学派还主张尽快发展德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强调国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其早期代表人物力图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促进和保护本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英法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一般主张自由放任,反对国家干预,历史学派则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以保护德国经济的发展。

---

① 转引自李德、利斯特:《经济学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456 页。

②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31 页。

历史学派形成的历史条件

历史学派产生于德国。德国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其经济、政治的发展都远远落后于英法两国。19 世纪 20 年代，德国还是一个以宗法式的农业为主体的封建国家。在经济上，生产发展水平落后于英法两国；在政治上，德国一直是个君主制国家，政权操纵在封建贵族手中，而且封建割据严重，分为 38 个邦国，邦与邦之间，甚至省区之间都是关税壁垒，相互隔离和对立。这种状况严重阻碍了商品流通和国内市场的形成，限制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1815 年组成了“德意志联邦”，设立“联邦议会”，1834 年德国成立了统一的关税同盟，冲击了各邦各省的关税壁垒。所以 19 世纪 30—40 年代，德国某些地区的工业得到了相当发展，但就全国来说，仍保留着大部分封建制经济关系，直到 1848 年革命后，德国资本主义才迅速发展起来。

德国的政治经济学最初是作为一门外来科学从英法两国输入的。1834 年关税同盟建立后，德国人能够理解政治经济学了，从这时起，英法经济学才真正开始输入。德国的经济思想家们也开始从古典经济学中吸取营养。不久，一些学者抓住输入的材料，用自己的社会条件去解释这些材料，并强调政治经济学的民族性，形成了产业家的保护关税派，其代表性人物就是李斯特。到了 19 世纪 40 年代中叶，在此基础上历史学派正式形成。历史学派的产生反映了后起的德国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它代表德国资产阶级反对英法资产阶级，在理论上反对代表英法资产阶级利益的古典政治经济学。

历史学派的形成与当时哲学思想的发展及其在社会科学中运用的新趋势有关。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和自然科学的进一步发展以及 17 世纪以来欧洲社会的急剧变革，与形而上学相对立的辩证思想开始兴起。在德国，黑格尔体系甚至在某种程度上高升到普鲁士王国国家哲学的地位。黑格尔关于事物是互相联系的、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思想，以及《法哲学》中所提出的法反映了不同时期的社会状况，因而同样一本法典并不适用于一切时期的观点，为历史学派所汲取。当时德国的历史法学派对经济学中历史学派的形成更有着直接的影响。罗雪尔曾指出，他在经济学中所使用的方法及其

目的和萨维尼[1]在法学中所采用的方法和目的完全一样[2]。萨维尼认为，法律是在立法者的活动范围以外历史地形成的，是一国整个生活的自然发展而不是理性的产物。因此，法律的真正本性只有用历史的比较的研究才能表露出来。以新的哲学观念来改造17世纪以来所形成的资产阶级社会科学的趋势，不仅出现于德国，在欧洲其他国家也有反映。例如，法国哲学家孔德[3]就试图以实证主义来创建社会学。孔德认为，哲学不应以抽象推理而应以"实证的事实"为依据。他提出，包括政治经济学在内的社会学是一门将社会国家的一切因素加以研究，以寻求其彼此关系及相互行动的科学；社会学的研究方法是历史的比较的方法，因此，不能从假定的固定模式出发，而应采用有机体的变动的概念；不能建立在个人权利的推理上，而应考察道德观念、社会义务意识等等；社会学的宗旨是采取和平手段，求社会的改良。他还将社会学划分为"社会静态学"和"社会动态学"，认为前者说明社会内部的和谐状态，后者说明社会历史的发展。他的社会学学说以"进步"和"秩序"作为两个基本概念，要求为社会寻求安定发展，促使社会与个人保持和谐局面。孔德的思想与历史学派颇多类似之处，以致实证主义经济学史家英格拉姆在其《政治经济学史》中把历史学派思潮和孔德的实证哲学联系起来。这表明以具有辩证的、实证的观念来改造社会科学的意向，在当时已成为一种趋势。

第二节　李斯特：历史学派的先驱

历史学派的先驱者是李斯特。弗里德里希·李斯特(1789—1864)是

---

① 萨维尼(1779—1861)是德国法学家，历史法学派的主要代表，出身贵族家庭，1800年获马堡大学法学博士后，先后在该校以及兰茨胡特大学、柏林大学任教。1842—1848年任普鲁士政府法律修订大臣。1815年参加创办历史法学派的机关刊物——《历史法学杂志》，主要著作有《论当代在立法和法理学方面的使命》(1814年)以及《所有权》、《中世纪罗马法历史》、《当代罗马法制度》等。

② 参见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9页。

③ 孔德(1798—1857)是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1818—1824年任圣西门的秘书。1832—1842年在巴黎综合工科学校任教。1838年发表《实证哲学教程》。该书首先使用"社会学"这一名称，并对社会学的系统化作了尝试，因而孔德被认为是社会学的创造人。其他主要著作有：《实证政治体系》、《实证主义入门》、《实证逻辑体系》等。

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社会活动家，历史学派的先驱者。他曾倡导成立德国工商业协会，因尖锐批评德国专制制度而受迫害，逃往美国，最后自杀身亡。他的主要著作是 1841 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在这部著作中，他反对英法的政治经济学，反对所谓"世界主义"经济学，主张国家经济学；反对价值论，主张生产力理论；反对自由贸易，主张保护制度。实行保护贸易，发展本国生产力，是李斯特经济学说的中心思想，其目的是保护德国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德国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英法两国。为了阐明这一基本思想，他提出了国家经济学理论、生产力理论和经济发展阶段理论。不过他不是运用范畴和经济规律来分析问题，而是用史料、事实来说明问题。

国家经济学理论

李斯特认为，英法流行的亚当・斯密的经济学是一种"世界主义经济学"，这种经济学假定"世界上一切国家所组成的只是一个社会，而且是生存在持久和平局势之下的"，它是"教导全人类如何才能幸福的科学"。[①]这一经济学的缺点在于它完全没有顾及到各个国家的不同利益，即不研究国家经济的发展，不研究每个国家的特殊的经济发展道路。因而这种学说对于德国来说不具有任何实践意义。这种世界主义经济学只有在世界一切国家经济发展状况都一样时才有意义，也只有在这种条件下遵循自由贸易原则才是正确的。可是世界各国的情况千差万别，因而并不存在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各国经济都有自己的特点，都有自己发展经济的特殊道路，自由贸易原则不是有利于一切国家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因此，他认为政治经济学不应是世界主义经济学，而应是"国家经济学"。

国家经济学是从某一国家所处的具体形势和特有的国际关系出发，研究某一特定国家如何发展经济、繁荣富强的科学。它是以事物本质、历史教训和国家需要为依据的。他写道："作为我的学说体系中一个主要特征是国家。国家的性质是处于个人与整个人类之间的中介体，我的理论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09 页。

体系的整个结构就是以这一点为基础的。"[①]李斯特把自己的主要经济学著作称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最恰当地表现了他的学说的这一本质。他在解释为什么要这样做时写道："换句话说，这个名称的意思是：从民族的立场出发所理解的政治经济学。"[②]它与世界主义经济学的区别是："政治经济或国家经济是由国家的概念和本质出发的，它所教导的是，某一国家，处于世界目前形势以及它自己的特有国际关系下，怎样来维持并改进它的经济状况"[③]。

李斯特认为，在世界上还存在着先进国家和落后国家的情况下，自由贸易只对先进国家才是有利的，而落后国家则应实行保护关税。保护制度是落后国家赶上先进国家的惟一方法。他说：如果现在已经有了一个包括一切国家在内的世界联盟作为持久和平的保证，那么国际自由贸易原则似乎是完全正确的。可是现在还没有出现这种情况，这样的世界联盟只有多数国家在工业、文化、政治修养与权力达到尽可能接近同等程度时，才能出现。如果世界各国的情况不一样，那么落后国家就应该实行保护制度。保护贸易制度是使落后国家在工商业和文化方面取得与先进国家同等地位的惟一方法，因而也是促使世界联盟形成，促进真正自由贸易的最有效方法。"从这个观点来看时，国家经济学似乎是这样一种科学：它正确地了解各国的当前利益和特有环境，它所教导的是怎样使各个国家上升到上述那样的工业发展阶段，怎样使它同其他同样发展的国家结成联盟，从而使实行自由贸易成为可能，并从中获得利益"[④]。古典经济学说把国家经济学和世界主义经济学混淆起来，单纯以世界主义原则为依据来衡量不同国家的情况，从而犯了严重错误。

生产力理论

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是用来反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价值学说的，并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7 页。

② 转引自法比翁克：《弗里德里希·李斯特》，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6 页。

③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学选择》，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286 页。

④ 同上，第 292 页。

由此论证保护关税的重要意义。

李斯特强调生产力的重要性。他认为生产力比财富(价值)本身重要得多。财富是交换价值,财富的原因则是生产力。如果一个人只有财富,而没有生产财富的生产力来生产大于他所消费的价值,他将越过越穷。反之,如果他没有财富,而有生产财富的生产力,他就会富起来。一个国家也是如此。他说:“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晓得要重要到多少倍;它不但可以使已有的和已经增加的财富获得保障,而且可以使已经消失的财富获得补偿。个人如此,拿整个国家来说,更加是如此(例如,国家是不能仅仅靠着收租过日子的)”。“国家状况主要决定于生产力的总合”①。

李斯特在强调生产力重要性的同时,系统地论述了生产力这一概念的内容及其发展的泉源。他的生产力概念几乎包罗了各种各样的因素,把一切影响生产力发展的直接的和间接的因素统统都包括在内。如他认为生产力就是人的创造财富的能力以及促使人的头脑和四肢从事劳动生产的力量,这种力量“是对个人有鼓励、激发作用的那种精神力量,是使个人在这方面的努力可以获得成果的社会状况,是个人在努力中能够利用的天然资源”②。因此,生产力不仅包括人的劳动及其创造的物质资料,还包括精神力量、社会状况和天然资源。精神力量指个人的身心力量,有个人智力、感情,对未来幸福的认识,深思远虑、积极活动、仿效榜样的习惯等,在某种程度上接近于当代西方经济学家所使用的“人力资本”概念。社会状况包括科学、艺术、公共制度和法律、国内物质发展、农工商业的均衡、国家力量、教育、宗教、社会道德等等。天然资源包括国内和国外的自然资源。他说:当一个人提高了对未来幸福生活的认识时,他的智力和感情对他所起的激励作用就越大,他的惯于远虑、惯于积极活动的习惯越巩固,他的高尚感情就越加发展,身心就越加获得了锻炼;他看到的榜样越好,他利用身心力量改善周围情况的机会就越大;他的身心力量对生产目标将作更大的发挥,将获得更大的成就,但所有这些个人精神力量的发挥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89页、第290页。

② 同上,第290页。

有赖于社会状况。所谓社会状况是指:科学和艺术是否发达;公共制度与法律对于宗教品质、道德和才智、人身和财产安全、自由和公道能否促进;国内物质发展、农工商业是否受到一视同仁、相称的培养;国家力量可否保障国民在财富和教育方面世代发展,可否使他们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的天然资源等等。在他看来,"基督教,一夫一妻制,奴隶制与封建领地的取消,王位的继承,印刷、报纸、邮政、货币、计量、历法、钟表、警察等等事物、制度的发明,自由保有不动产原则的实行,交通工具的采用——这些都是生产力增长的丰富泉源……任何法律或公法上的决定,对于国家生产力的增减,或多或少总是有些影响的。"①

但是,李斯特并非单纯强调"精神的财富"和"精神的资本",他的生产力的核心是"物的生产力",这一理论是建立在农业的、工业的与商业的物质之上的。他认为使整个国家能增加物质资本总量的能力,主要是在于能够把未经使用的天然力量转变成为物质资本,转变成为有价值、能产生收入的工具。值得注意的是,李斯特还论述了物质资本和精神资本、物质资本内部的相互关系。这些联系是:(1)国家物质资本的增长有赖于国家精神资本的增长,反过来也是这样;(2)农业物质资本的形成有赖于工业资本的形成,反过来也是这样;(3)商业物质资本处处作为一个中介者存在着,在工业资本与农业资本两种之间起着协助与扩充作用;(4)工业对农业、商业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主导作用。

他以生产力理论同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价值论相对立,认为亚当·斯密只重视价值的增长,不重视生产价值的生产力的增长,他特别反对斯密认为精神劳动不具有生产性的观点,以及斯密、李嘉图的地域分工和比较成本学说。他说,亚当·斯密清楚地看到了财富的源泉是生产力,但他对生产力的本质则"极少认识,甚至不认为维持法律与秩序、培养和促进教育、宗教、科学、艺术的人的精神劳动具有生产性。他的研究只是限于创造物质价值的人类活动",他的论点"陷入于唯物主义、狭隘观点和利己主义"②。李斯特用一个私人经济的例子来说明他的生产力理论与古典学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23页。

② 李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91页。

派的价值理论的差异。他说："假定有两个家族，家长都是地主，这两位家长每人每年可以积蓄一千泰勒，各有五个儿子。前一个家长将他的积蓄存储生息，叫他的儿子从事于普通力作，而后一个则将积蓄用来培养他的儿子，把其中两个教育成为有技术、有知识的地主，使其余三个各随着他们自己的兴趣学习一种行业；前一个家长是按照价值理论行事的，后一个的行动依据是生产力理论。前者在他临终的时候，单单就交换价值来说，可能比后者要富裕得多，但就生产力来说，情况却完全不同。后者把他的地产分成两份，由于管理方法的改进，结果每一份的产量相等于原来两份的共有产量，而其余的三个儿子由于各有专长，获得了丰富的生活资料。前者的地产将分成五份，每一份的生产方法都一仍旧贯，结果五个部分的总产量比前毫无增益。后一家族在精神力量和才能上获得了巨大的、种种不同的培养和发展，而且一代一代传下去，获得物质财富的力量将有增无已；而前一家族地产愈分愈小，愚昧和贫困情况的演进就势难避免。"① 后一家族，"牺牲了若干物质财富，让他几个儿子学习生产业务，一个国家如果能够利用保护制度，使它自己发展成为一个工业国，这种行动在精神上同那个地主是一致的"②。

李斯特认为落后国家要发展生产力必须实行保护关税，保护自己的工商业。他说：保护关税在初行时期，可能使国内工业品价格提高，但经过相当时期，国内建成了充分发展的工业后，这些商品的国内生产成本就会降低，价格也会低落到进口商品价格之下。"因此，保护关税如果使价值有所牺牲的话，它却使生产力有了增长，足以抵偿损失而有余，由此使国家不但在物质财富的量上获得无限增进，而且一旦发生战事，可以保有工业的独立地位。工业独立以及由此而来的国内发展，使国家获得了力量，可以顺利经营国外贸易，可以扩张航运事业，由此文化可以提高，国内制度可以改进，对外力量可以加强"③。反之，如果不在价值上作出暂时牺牲，不发展本国工业，而是向外国购买廉价商品，看来合算，结果是本国工业得不到发展，国家将长期处于落后状态。

---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291—292 页。

②③ 同上，第 296 页。

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反映了德国资产阶级独立发展自己工业的要求，而且德国工业在保护制度的扶植下，确实在短时间内赶上了英法等先进国家。李斯特十分重视各种精神和社会的因素对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作用，这是正确的。他主张生产力是财富的原因，并强调财富的生产力比财富本身更重要，这一思想是有深刻启发意义的。

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理论

李斯特为了论证他的生产力论和保护主义学说，还提出了经济发展阶段论。他强调说："从经济方面看来，国家都必须经过如下各发展阶段：原始未开化时期，畜牧时期，农业时期，农工业时期，农工商业时期"①。他划分经济发展阶段的标准是根据在国民经济中哪些经济部门占主导地位。在李斯特看来，各个国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应当采取与之相适应的政策，只有这样，经济才能迅速发展。他认为古典学派没有考虑这些差别，忽视了各个国家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政策——是自由贸易，还是贸易保护。

在李斯特看来，在农业时期宜于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他说，一个国家，其农业愈不发达，愈没有机会把自己的剩余农产品通过国外贸易换取外国的工业品，在未开化程度上陷得愈深，只宜实行君主专制政体和法制，这时如果实行自由贸易（即输出农产品、输入工业品），格外能起到促进繁荣与文化的作用。他认为在农工商业时期，也宜于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因为当一个国家由未开化阶段转入畜牧、转入农业、进而转入工业与海运事业的初期发展阶段时，实行这种转变的最迅速有利的方法是对先进的城市和国家进行自由贸易。而在国家经济处于由农工业时期向农工商业时期转变的阶段，则应该实行保护关税。而当时德国正是处于这样的阶段，因而必须实行保护关税制度。他说，一个国家在农业、工业、社会、政治、内政上已经有了充分的发展，而仍然以农产品与原料向国外交换工业品，那么它在这些方面的发展程度愈高，通过国外贸易在改进国内社会状况方面所得到的利益将愈少，在比它先进的工业国家对它的优势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06页。

竞争中它所受到的损害也愈大。而这类国家已经具备一切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必要条件和手段，可以把自己建成工业国家，从而在文化、物质繁荣和政治力量等各方面达到高度发展，只是由于还存在着一个比它们更先进的工业国家的竞争力量，使它们在前进道路上受到了阻碍。处于这样情况下的国家，实行商业限制，即采取保护政策，有利于建立并保护他们自己的工业。这就是说，一个国家由没有先进工业转变为有工业，需要对外自由贸易；有了工业要发展工业，赶上更先进的工业国家，需要保护关税；等到本国工业发展的同先进工业国家一样了，这时就又可以同他们自由贸易了，本国也就从农工业时期进入了农工商业时期。所以李斯特主张的是一种相对保护关税制度，不是绝对保护关税制度。

李斯特的独特的国民经济学体系是从落后的德国资本主义经济现实中产生出来的，因而在许多方面表现出了与英法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不同。李斯特的经济观点，尤其是他的生产力理论和保护贸易理论，是同德国当时经济发展状况分不开的，因为当时德国不可能在经济上同英法两国竞争，它迫切需要保护关税制度。而当时德国经济学的任务也是着重探讨本国经济发展的特点，不是进行普遍规律的概括。李斯特的保护关税、发展生产力的主张，促进了德国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使德国迅速赶上了英法两国，这一点有积极意义。他所主张的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应当根据各自的特点，采取与之相应的政策，而不能照抄照搬别国的经验和做法，是值得发展中国家重视的有价值的思想。

李斯特的经济学说影响了后来的历史学派，这一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1)反对个人主义的抽象研究方法，主张从历史的民族的特点出发去建立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2)否认普遍的经济规律的存在，强调经济发展的民族性。(3)强调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由于这种影响，李斯特一般被视作是历史学派的先驱者。

第三节　罗雪尔：历史学派的奠基人

历史学派产生于19世纪中叶德国封建制度解体和资本主义开始迅速发展的时期。它的创始人是威廉·罗雪尔。威廉·罗雪尔（1817—

1894)出身于汉诺威的一个高级法官家庭,曾在哥廷根和柏林大学学习历史学和政治学,1840 年在哥廷根大学教授历史学和国家科学,次年开始担任政治经济学讲座,兼授政治理论史,1848 年到莱比锡大学担任政治经济学讲座,深受德国政界和学术界尊敬。

罗雪尔开始活动的时代是德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尚未成熟,但资本主义的对抗性矛盾已由英法两国历史充分表现出来的时代。德国的这种特殊历史条件使罗雪尔作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使他提出了一种新的维护德国资本主义制度的分析方法,即"历史方法"。他应用这种方法来研究经济,建立了独特的"国民经济学"体系。他的主要著作有《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纲要》(1843),《国民经济学体系》(1854—1894)等。后一部著作是他的代表作,共五大卷,其中第一卷题为《国民经济学原理》,1854 年出版,英译本为《政治经济学原理》。此著和上述《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纲要》阐述了旧历史学派的基本观点,奠定了历史学派方法论的基础。

国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历史学派的思想家们继承了以李斯特为代表的反对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传统。他们把李斯特所发动的对"世界主义"的批判,引向对古典学派方法论的否定。历史学派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他们不像当时英国的李嘉图反对派那样,讨论李嘉图理论的矛盾,而是把批判的矛头集中在古典经济学所采用的抽象演绎法上。

罗雪尔同李斯特一样,认为政治经济学应该研究国家经济,政治经济学应成为国民经济学,研究各个个别国家经济的特殊发展过程。他说:"国民经济学或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照我们的理解是一门论述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诸规律的科学,或论述它的国民经济生活的科学"①。它"主要地是论述各国的物质利益。它研究一国人民的各种欲望,特别是食、衣、燃料、居住以及两性间的天性等等欲望如何可以得到满足;这些欲望的满足如何影响总体的国民生活,并反过来,它们如何为国民生活所影响"②。也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822 页。

② 同上,第 323 页。

可以说，国民经济学"是社会经济或国民经济的解剖学和生理学"[①]，是认识一国的经济制度以及这种制度对满足该国人民经济欲望的关系的科学。

基于对政治经济学对象的理解和古典经济学方法论的批判，历史学派提出了他们自己的"历史的方法"。他们认为"历史的方法"其要旨就是对社会经济制度进行综合的、历史的、归纳比较的研究，就是按照时代的顺序来研究每个个别国家的国民经济生活，发现它们各自的经济发展的规律性。因此，国民经济学不应限于研究现代的经济制度，而必须搜集大量"历史材料"，特别是各国古代历史材料。"历史方法"也就是国民经济学的解剖学和生理学的方法。它一个国家一个国家地解剖，而对每个国家又从古至今地论述它的生理成长过程，即从幼年到中年（兴旺时期）又到衰老地叙述其经济发展过程。

罗雪尔认为，"国民生活，像一切的生活一样，是整体的，它的各方面现象相互之间是最紧密地连结在一起的。因此，要科学地理解它的一个方面，就必须同时明了它的一切方面。"[②]在他看来，与经济领域关系最为密切的是法律、国家以及文化。他说：政治经济学要实现它的任务，"只有同有关国民生活的其他学科，特别是同法制史、政治史以及文化史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做到。"[③]

罗雪尔主张通过对历史的研究来观察现实。他写道：国民经济学所研究的"国民"，"并非今天生活着的一个一个人的单纯集合。因此打算研究国民经济的人，就不能仅仅满足于对现代经济关系的观察。况且对过去各文化阶段的研究，任何一种情况，都是现代一切未发达国民的最好教师。对我们来说，对过去各文化阶段的研究，完全具有同观察现代经济关系一样的重要性"。他认为，只有采用这种历史的方法，才能完成"经济学的主要任务"，即指出"为何以及如何逐渐发生'从合理的变为不合理的'、'从幸福的变为有害的'。"他举例说："通常，凡能正确认识像实物地租、封

---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28页。

② 同上，第323页。

③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8页。

建徭役、行会特权、贸易公司的垄断等在何时、如何以及为何必须废除的人，也就是充分认识到这些制度为什么必然要在各个时代发生的人。"他强调历史对现实的启示，说："过去的国民——已经灭亡的国民，它们的发展过程都已成为一种完结的存在摆在我们面前，给我们以特殊的启示和教训。如果在认识这种倾向时就可以从这种类比关系中得到极为宝贵的启示。"①

关于类比即比较的方法，罗雪尔认为是指上面所说的现实和历史的对比，而且包括各国经济制度的横向比较。罗雪尔写道。"从诸多复杂的现象中发现事物的本质和规范性的这种困难，促使我们有责任从经济关系上对所能知道的各个国民作相互比较。说实在话，现在各个国民是如此紧密地联系着，如果缺乏对总体的观察，就不可能对个别的国民作出根本性的观察。"②他认为，类比不仅可以丰富观察，而且可以发现各国经济制度的相似之处，从而发现经济规律。他说："无疑，类比不能代替观察；可是观察可以由类比而做得更为彻底，更具多面性，并且在观点的数量上更为丰富。我们同样关心相异之点和相似之点，但我们必须先从相似之点制定我们的法则，而把相异之点作为例外，并努力加以说明。"③

罗雪尔的"历史方法"可以归纳为四个要点：(1)个别考察的方法，即记述各国国民在经济方面的想法、要求和发现，以及他们所做的努力、取得的成就及其原因；(2)历史考察的方法，即认为对历史上过去的各个文化阶段的研究同考察现代经济关系具有同样的重要性，过去的国民，即已经灭亡的国民的发展过程，能给以特殊的启示和教训，过去能预示现在和将来；(3)总体考察方法或综合考察方法，即结合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发现各国国民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作出整体观察，因为各国国民紧密联系着，必须对它们作总体观察，才能对个别国民作出根本性的观察；(4)合理评论，历史方法对任何一种经济制度决不轻易颂扬或否定，主要是指出合理的东西为何、如何逐渐变为不合理，有益的东西为何、如何变为有害。不难看出，罗雪尔提出的新的方法论的基本原则，拓宽了古典

①② 罗雪尔：《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8 页。

③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28 页。

经济学所确定的研究的视野和范围，特别是对于认识一个国家的经济体制来说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总之，罗雪尔的"历史方法"是同古典学派的抽象演绎法相对立的。他认为古典学派想利用抽象分析建立政治经济学的普遍规律是错误的，这种普遍适用的经济规律是不存在的。他说："一种经济理想不能适合每个国家人民的不同种类的欲望，正如一件上衣不能适合一切人的身材一样"[①]。

国民经济发展的三个阶段

为了论证国民经济发展的历史阶段，罗雪尔搬用了萨伊的生产三要素创造效用的理论。他认为生产不是创造新物质，而且创造新财货或新效用，是从原先世界上已存在的物质总量中创造出满足人类欲望的新手段。但他又认为生产的目的不仅在于效用，生产越发展，生产的目的就越是在于生产本身。他指出生产的进行，需要生产的三种要素——劳动、自然和资本的合作，不过这三种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生产部门中是很不相同的。他根据哪种生产要素在生产中占优势地位，把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

他说："每个国家的公共经济的发展史可以分成三个大时期"[②]。最早的时期是自然要素在生产中占绝对优势的时期。那时森林、水泽和草地几乎自发地供应稀少人口的食物。认真来说，那时财富是不存在的，那些不占有土地的人就有成为完全仰人鼻息者的危险，甚至成为土地占有者的奴隶。第二个时期，是近代各国在中世纪后期以来所经过的那个时期，劳动这一要素达到日益重要的地位，劳动有利于城市、市场及行会等特权的产生和发展，而这些特权又使劳动资本化了，于是在地主和农奴之间形成了一个中间阶级。第三个时期，是资本占优势地位的时期，这个时期，在每一件事物上都嗅到了资本的味道。土地的价值，由于投入大量资本大大增长了。在制造业中，机器劳动压倒了手工劳动，资本的应用导致国富日益增长，机器和资本完成了大部分工作，这就是资本主义。正是资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27页。

② 同上，第332页。

本主义第一次使人们的经济活动能够独立存在，使法律从地主、教会和家族手中解放出来。但这一时期，有适当舒适和坚实文化的中间阶级数目可能缩小了，巨大的财富却面对着最贫穷的苦难。

罗雪尔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持敌视态度的。他认为，共产主义的财产公有制是有害的，也是行不通的。按照他的说法，财货公有也许可能在天使们和纯粹动物族类之间存在而不产生有害的结果。它也可能存在于以最真实的爱互相维系的人们之间，如家庭中。但在广大的社会组织中，这种爱从来没有过，因而社会每个成员在财货公有制下会尽可能追求少做工作，多得享受。他们都毫不关心社会的总节约，个人利己思想在社会生产的东西的分配上会完全发挥出来，这对社会全体和其他个人是经常有害的。因此他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看作是“社会躯体上的疾病”，如果社会躯体太虚弱，抵抗力不强，“这种病患就很容易导致一切真正的自由和秩序的没落”①。这鲜明地表现了他的资产阶级的立场。

历史学派的进一步发展则为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流行在德国和美国的新历史学派和制度学派。它们的经济学说虽然有着相互联系和某些共同点，但由于德美两国的社会经济政治条件有所不同，这两种经济学说也各具自己的特点。

第四节 新历史学派的经济学说

新历史学派是由旧历史学派演变而来的，流行于 19 世纪 70 年代之后，直到 20 世纪初期，在德国盛极一时，并流传到其他国家。如在 20 世纪最初的三四十年间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学说也曾流行于中国。罗雪尔的《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大纲》，施穆勒的《重商主义及其历史意义》，以及英格拉姆按历史学派观点编写的《政治经济学史》，20 世纪 30 年代都曾在我国翻译出版。中国当时的一些学者就以历史学派的理论为依据，提出了采取保护关税政策以发展民族工商业的经济主张。

新历史学派同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产生和形成属于同一时期，并成为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35 页。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德国的对立面。马克思恩格斯对历史学派的批判，是十分严厉的。

新历史学派的领袖是古斯塔夫·施穆勒(1838—1917)。他出身于官僚家庭，就学于图宾根大学，毕业后，曾长期在哈莱大学、斯特拉斯堡大学和柏林大学任经济学教授，直到1912年退休。他曾创办《德国立法、行政和经济学年鉴》，发表了许多有关经济史专题研究的著作和文章。主要著作是1900年和1904年发表的《一般国民经济学大纲》(分为两大册，四卷)。该书在德国经济学界影响很大，他也因此获得崇高声望。政治上，晚年曾参加普鲁士国务会议，并代表柏林大学为上议院议员。除施穆勒外，对新历史学派方法作了较大推进并写出《现代资本主义》(1916—1927年分三卷出版)这一代表作的桑巴特(1863—1941)，是继施穆勒之后的新历史学派的最主要的代表性人物。桑巴特1882年起在柏林大学和意大利的比萨大学研究法律学和经济学。1890年以后，先后在布莱斯劳大学、柏林商学院、柏林大学任教，1931年退休。桑巴特曾以接近社会民主党的左派教授面目出现，并自命为马克思的继承者，说他最主要的著作《现代资本主义》中曾接受了马克思的影响。后来，桑巴特日益右倾，开始宣扬法西斯主义和沙文主义。法西斯在德国夺取政权后，他出版了《德意志社会主义》(1934)，为法西斯主义经济纲领进行理论论证。施穆勒和桑巴特都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阐述了新历史学派的经济思想。

新历史学派的特点

新历史学派在方法论上继承了旧历史学派的历史归纳法。施穆勒指出，科学的任务在于："第一是正确的观察；第二是善于树立界说和分类；第三是找出典型的范例并从因果的关系上加以说明。"他特别强调充分运用统计资料和当时已经很发达的统计学方法。他称自己的方法是"历史的统计方法"，以区别于旧历史学派的"历史的生理方法"。可以说，大量运用统计资料和统计方法是新历史学派经济研究的一个重要特点。所谓"历史统计方法"就是对各个时代、各个国家或民族经济发展的史实，进行考察和统计，使之系统化、数量化，然后从这些经济史实中归纳出一些"经验法则"。

就方法论的原则上来说，施穆勒并不一般地反对演绎法。他主张“利用更多的归纳，同时辅之以借鉴于别的知识领域的演绎”[1]，他所反对的是“凭着主观假设和理想的目的去进行论断”，如以门格尔为代表的“英国演绎学派”，“认为只要抓住一两个心理学的命题，或者只要抓住经济性这样一条，好像理论经济学之道就尽于此矣”，结果弄得经济学这门学科“过于狭隘”[2]。他宣称，“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崭新时代是从历史和统计材料的研究中出现的，而绝不是从已经经过一百次蒸馏的旧教条中再行蒸馏而产生的。”[3]在施穆勒看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必须努力收集大量历史资料和当前的各种资料，然后运用历史归纳方法进行分析整理，从中作出应有的结论。他认为这些资料所能说明的不是一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一般生产过程，而是各个不同时代的经济制度和民族经济的特殊情况。根据对这些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他着重分析和论述了关于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特别是德国）、地区的各种经济制度、经济组织和经济生活的特点及其演变过程。可以看出，施穆勒是以历史和统计为基础所作出的归纳，辅之以演绎的推导，来为经济学理论奠定方法论基础的。

如果说施穆勒在经济学中更为强调历史的归纳法，并在实际的研究中也主要体现了这种方法，那么，在桑巴特看来，“‘理论’与‘经验’的关系，和同一物的形态与内容一样”，只有把“抽象的理论的”和“经验的历史的”两种方法联合起来，“才构成科学的国民经济学整个的成绩”。[4] 他所说的“抽象的理论的”方法，是要求把以往历史学派所收集的大量材料和零星研究加以“综合的统一”。他指出，以往收集的大量材料，是脱离现实的死材料，而且这些堆积如山的死材料已成为一种不能担负的压力。要赋予这些材料以生命，成为它的主人，就必须“借助于有秩序有系统的范畴”。因此，与强调收集资料即“正确的观察”的施穆勒不同，桑巴特强调“注重概念的分明、材料有系统的处理，尤其是个别知识的综合”，强调研究

---

①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62 页。

② 同上，第 362 页。

③ 转引自约·尼·凯恩斯：《经济学范围和方法》，英文版，第 316 页。

④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第 10 页。

“概念的构成与系统的构成”。与此相联系，桑巴特要求建立“以在人类社会生存的大联系中编制经济生活——这只有在历史的哲学的基础上才有可能——为己任的科学变成经济生活的诸科学中一种真正的中心科学。”他认为，他撰写的《现代资本主义》一书正是实现这一任务。因为，它不再是就个别的特殊问题进行探讨，甚至也不限于一国的国民经济，而是“表现欧洲各民族整个经济发展的图形”；同时，它是对欧洲一切经济史中“全部科学材料作根本的理论的深入检讨”之后，才发现和表述出“诸现象中最普遍的联系”。① 可以说，《现代资本主义》是新历史学派方法论的全面运用和充分体现，因而它被历史学派推崇为“德国经济学界不朽的金字塔”②。

新历史学派强调研究本国的特点及其历史发展，强调国民经济是一个综合的整体，不仅应研究生产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制度”的特点，而且应研究意识形态、国家政权等等对经济的影响，这对于考察一国经济的发展及制定适合本国特点的经济发展战略，无疑提供了方法论上的启示。他们收集的大量资料和提出的各种专题研究，推进了经济史这门学科的发展，也为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提供了进行理论抽象的某些基本依据。

新历史学派的基本经济观点

新历史学派认为心理因素和伦理道德因素在经济生活中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施穆勒说：“我们称作‘经济’的，是指由互相联属的个人所构成的或大或小的集体，构成这种联属的因素是心理的、道德的或者是法律的因素”③。因而他认为，经济问题只有和伦理道德联系起来才能得到说明，才能得到解决。满足人们的物质欲望和满足人们的伦理道德的欲望同样都是经济生活的重要内容，生产、分配、分工、交换，不仅是技术范畴，而且是道德范畴。经济制度和组织就是受伦理道德规范和制约的一种秩序，经济问题只有同伦理道德联系起来，才能得到全面说明和正确解决。

---

①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9—17页。

② 熊彼特在《经济分析史》中指出：《现代资本主义》“从某种意义上说来，这部书却又要算是历史学派的最高成就，就连它所包含的那些错误，也是极富刺激性的。”虽然“这部书中所用的资料事实上全是第二手的”。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99页。

③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41页。

施穆勒把资本家同工人的关系也看作是一种伦理关系，工资也是一种道德范畴，认为工资决定于工人“习俗的稳定性”和“工人保持和发展某些生活需要的倾向”，工资变化受着道德观念变化的影响，工资水平是由工人们性格的稳定程度决定的。所以，工资问题的解决在于加强工人的教育，培养他们的道德。他声称，劳资之间的对立不是经济对立，而是感情、教养和思想之间的隔阂。现在劳动者的生活条件已比过去数世纪提高，目前的问题是他们的生活条件能否促进他们道德的进步；只要加强对工人的教育，稳定其性格，提高其道德水平，就能消除劳资之间的矛盾。他还认为，价格的变化，经济危机的发生，都受人们或集体的动机、感情和行动的制约，因此这些问题的解决，也都有赖于改善人们的心理、道德状况。

桑巴特还把精神因素看作是资本主义产生和形成的“策动的力量”，认为“资本主义是由欧洲精神的深处发生出来的。”[①]他说：“我们对于那由企业家精神和市民精神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的心情称为资本主义的精神。这种精神创造了资本主义。”[②]在桑巴特看来，作为资本主义“经济主体”的企业家的精神，集中表现为“征服和营利”。桑巴特指出，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中，人们从事经济活动是为了满足需要，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企业家则是为了获得利润。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中，是限制竞争的，禁止采用机器就是一个突出例证，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企业家则主张通过竞争征服一切。这主要表现为：在宗教中“从事解放”；“在科学中则从事阐扬；在技术中则从事发明；在地理上则从事发现”；而在经济生活中则是“在物质追求方面获取利益；扩大一种货币额。”所以，企业家的精神“打破了那建筑在安逸自足的、自得均衡的、静止的、封建手工业的满足需要的经济的限制，并且将人们驱入营利经济的旋涡中。”[③]至于“市民精神”则首先表现为遵守契约：“当人类的关系是站在契约上的时候，便需按照比例，形成彻底思索的对契约的忠实，这是一种最重要的社会道德”[④]；

---

①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212页。
② 同上，第215页。
③ 同上，第213—214页。
④ 同上，第29页。

其次,"市民精神"还表现为"计算的正确性和冷静的目的的确切性"。[1]他解释说:"所谓切合目的,是在于注意于正确地选择手段;所谓有计算是对于一切经济的零星现象作出正确的数字计算和登记,并将它们的计算总括为一种有意义有编制的数字体系。"[2]他认为,这种"市民精神"会"给予新时代的经济生活以安定的秩序",从而会弥补企业家的征服与营利精神对旧关系的冲击所带来的震荡。桑巴特认为,资本主义精神摆脱了以往的宗教和道德的拘束,而确立了一种新的道德原则,即"一种行动如果保证一种编制良好的资本主义的经营,便视为道德良好的。"[3]

桑巴特在这里,在对欧洲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史的总结中,提出了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思想,即一个新的经济制度的出现,必须破除起着阻碍作用的过时的观念,建立起与新制度相适应的新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或他所说的"经济意识"。

新历史学派认为法律对经济发展也具有重大制约作用。瓦格纳最系统地阐述了这个观点。他认为,一个时代的经济制度同法律制度是密切联系的,个人经济地位主要由法律制度决定,而不像古典学派说的,仅仅决定于"自然权利"或自然力量。个人不能成为社会的中心,因为他要受代表整体利益的法律制度的约束。在私有财产制度下,经济自由、财产权利、契约关系等等,都是半经济半法律的概念,都以当时的法律为根据,并受立法权力的制约。

新历史学派还特别重视国家的职能,认为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有特殊重要的领导作用。如施穆勒强调国家是国民经济产生和存在的条件,是国民从事经济活动的神经中枢。他说,"没有一个坚强组织的国家权力并具备充分的经济功能,没有一个'国家经济'构成其余一切经济的中心,那就很难设想有一个高度发展的国民经济。"在不同的国家中,国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大小会有所不同,但是,"其存在总是无可置疑的。企图设想有一个自然的国民经济,设想它超然存在于国家之外,完

①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215页。

② 同上,206页。

③ 同上,第215页。

全脱离一切国家的影响,那纯粹不过是一个幻想罢了。"①他还认为,国家以其货币制度、农业和工业立法,交通和贸易政策、钱币税收制度等等,使得所有的家庭、城市、社团都受到了国家权力的统辖。据此,新历史学派反对英法经济学家所倡导的自由放任政策,主张国家应对经济进行干预,实行保护和统制政策。并力图通过国家实行自上而下的改良主义政策,调整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公营和国营企业,缓和劳资矛盾,实现为社会正义和社会福利而奋斗的"社会王国"。

对资本主义发展的总结

因德国经济落后于欧洲其他国家,因此,新历史学派比之它同期的英法经济学家来说,更加注意生产力的发展和国民财富的增长。施穆勒就曾明确的表示,应通过技术改革来提高生产力,以便使德国实现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他写道:"经济活动的主要目的在于获得最大量的财货。财货的供应越丰富,我们的生存就越有保障,为着将来的储备就越充足,也越有可能跳出直接的财货生产的圈子而进入间接的、从技术和社会的角度看来都是更错综复杂的财货生产。致此的方法是依靠建立更大的、复合的技术装备。"②

桑巴特在《现代资本主义》中通过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总结,提出了一些发展商品经济和生产力的具有启发性的思想。

第一,强调建立与新制度相适应的新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的必要性。如桑巴特提出"财富的权力"的概念,与具有封建色彩的"权力的财富"相对立。后者是指凭着权力而取得财富,因而"有权力者变成富人";前者是通过经营赚取利润,由于货币的作用而取得支配权,"因此,富人便变成有权力者"。只有这种新的"市民的财富"才会转化为资本,促进社会财富的增长。因此,他认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是"由权力的财富发展为财富的权力",并且认为"这是世界史上的一大转变"。③ 在桑巴特

①② 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40—341 页。

③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第 394 页。

看来，旧关系向新关系的变化，概括起来就是从人类关系有机的形成到机械的形成[①]，即形成“人类关系的客观化或非私人化”[②]。它在经济生活方面最主要的表现是“契约化”，即把“从前爱情的、血统的和地方的‘共同关系’转变为一种站在契约上面的社会。”[③]

第二，提出技术进步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他说：“国民经济生产力的提高有两种方法：一是由于生产力的扩充，这是指劳动力的增加与较好的利用，以及物品生产所用的有形物的增加；二是由于劳动方法的改善”[④]。而这两者都是与技术的进步相联系的。他在《现代资本主义》一书中，以专门一篇考察了各个产业部门以及军事工业的技术改革对欧洲各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并强调指出现代技术不同于以往的即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技术的一个本质特征在于，它不是以经验为根据，而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现代技术是科学的、合理的”，而不是“经验的、传统的”[⑤]。与此相联系的，要加强对劳动者的素质和培养，即通过“工业的人民教育”培养出现代技术所需要的大量的、合格的劳动者。

第三，强调企业家是现代经济的主体。桑巴特考察了欧洲各国企业家的形成过程，区分了两类企业家：一类是“有权力者”，他们是“从秉国政者和官吏的队伍或地主的队伍中出来的资本主义企业家”，这些人是“利用他们在国家中的特殊地位所造成的权力”而成为企业家的；另一类是“有策略者”，他们是“从市民各界——无论是商人或手工业者——出身的资本主义企业家”[⑥]，可以称为“市民的企业家”。他们成为企业家不是因为有权，也不是因为有大量货币，而是由于“具有适于做企业家的个人特质”。这种企业家的作用在于他们经济活动的中心点是金钱：“他们视金钱为真正的惟一的权力元素，因为他们除财富的权力外，不认识其他权力。货币思想充分渗入经济过程中是经过他们才完成的。”同时，只有他

---

①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2分册，第909页。
② 同上，第2卷第1分册，第172页。
③ 同上，第1卷，第2分册，第912页。
④ 同上，第2分册，第892页。
⑤ 同上，第1卷，第315页。
⑥ 同上，第1卷，第557页。

们才将自己的财富转化为资本。所以,这种市民企业家才是“真正的最初资本主义企业家”。[1] 桑巴特强调企业管理的重要性,指出企业家应具有以下三方面的职务。第一是“组织的职务”,第二是“商人的职务”,第三是“计算和节约的职务”。“组织的职务”要求他必须善于发现人才,并发挥其作用,同时还能使所有人组成一个富于服务能力的整体,做到在空间上集合力量,在时间上统一力量。“商人的职务”要求他应成为一个良好的谈判者,能引起对方的兴趣,取得信任,并鼓动其购买力。“计算和节约的职务”要求他精打细算,能预测未来(投机),并是一个良好的节约者。桑巴特总结说,企业家阶层的形成和发展,是“国民经济力一种完全巨大的提高”。[2]

第四,通过对资本主义早期阶段和现阶段的对比考察,说明了市场形成和市场状况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桑巴特指出:资本主义的全部发展,在19世纪以前比后来的步骤要慢得多,其原因在于市场需求基本上限于个人消费品,因而需求的扩充是以先前的收入形成为转移的。而现代资本主义则有所不同,它的需求“大都起于生产手段”(这又和技术的发展相联系),而且“这种需要时常立足于企业家的信用上面,即立足于完全没有收入的基础上面。”这种情况“对于全部市场关系和出卖关系的形成具有决定的影响。”[3]在这里,他指出了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迅速发展和信用的发展对扩大市场范围的重要作用。同时,桑巴特还考察了交通的发展和信息的发展对于“价格形成的合理化”,对于市场的扩大所起的促进作用。

社会改良理论和政策

在社会改良理论方面,桑巴特提出了“社会多元论”,认为“经济经营形态”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多元化。“因为经济生活所表现的早前的形态于新形态出现之时还没有迅速消灭,所以每种新形态的出现最初就是一

①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8年版,第578页。
② 同上,第2卷第2分册,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第893页。
③ 同上,第2卷第1分册,第146页。

种增加，就是对许多形态的一种繁殖。"①在他看来，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将会形成"混合经济"，在它里面有几种经济形式并存：资本主义经济、合作制经济、合营的公共企业、公营企业。他认为后三种企业是社会主义的，不过这些企业应当选择和保留资本主义一切有价值的属性，使之浸润着资本主义精神和经济的合理性。而资本主义经济则将逐步地从内部进行自我改造，成为"更稳定的"和"可调节的"经济。这样，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将不会存在任何界限。他还断言，向"混合经济"制度过渡，是"社会团结"的胜利。

新历史学派很重视经济学在解决当前经济问题中的作用。他们所说的经济问题主要是当时德国的"劳工问题"，即劳资之间的矛盾。而这种矛盾在他们看来主要是两个阶级在理想、精神和世界观方面的对立。他们强调，社会现实已经证明这个问题不能通过实行自由放任原则来解决，而只能通过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和道德教育来解决。如施穆勒把社会改良主义的一般思想和目的归结为，"明确一切应从全体利益和民族及人类的健全发展出发。由此进而确认以下几点：甲，现代的个人自由和私有制将永保存，但同时应去促进经济的社会化以及经济的联合，使分配的制度和形式有所改观，从而满足一切参加成员的应有的权力要求；乙，指出社会阶级的过大程度的分化和阶级斗争危机我们的现在，而只有大规模的社会改良才会对我们有所帮助"②。他们对工人的处境抱有同情，主张改善劳工阶级的现状，其办法是通过各种法令，由国家实行自上而下的改良，主要内容有制定工厂立法、劳动保险、工厂监督、劳动纠纷仲裁、孤寡救济、干涉劳动契约等法令，实行某些生产资源和企业国有化，限制土地私有制，改革财政赋税制度等等。新历史学派把自己的社会改良政策自称为"特种社会主义"。由于他们利用教授地位在大学讲话，宣传上述改良主义主张，因此被德国经济自由主义者嘲笑为是"讲坛社会主义"，他们自己也欣然接受这一称号。

新历史学派从 19 世纪 70 年代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完全统治了德国

---

① 桑巴特：《现代资本主义》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第 2 卷第 1 分册，第 58 页。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版 1976 年版，第 465 页。

经济学界，几乎垄断了大学讲坛和主要经济刊物。新历史学派的改良思想，特别是"有组织的资本主义"理论，成为第二国际伯恩斯坦的一个思想来源。同时，它在资本主义各国特别是美国也受到不少经济学家的拥护，具有广泛的影响。美国制度学派就是把德国历史学派的观点和方法加以演变而发展起来的。

第五节 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的继承与发展

马克思(1818—1893)的政治经济学创立于19世纪中叶，这时资本主义经济已发展到机器大工业时期。工业革命在英国已经完成，在基本工业部门中，机器大生产的工厂制度已占据明显的优势。不仅纺织工业，而且采煤、采矿、炼铁、铁路、机器制造等工业部门也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不仅英国已成为资本主义世界中心的强国，在法国、德国等西欧先进国家，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都已占据了统治地位。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从1825年开始，其后在1835—1837年，都连续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危机。经济危机的结果，是造成生产急剧下降，大量工人失业，大批的机器设备和厂房不能被利用，使已经发展起来的生产力遭到了巨大的破坏，同时，随着资本积累的扩大，大工业的发展，工业无产阶级的人数也日益增多，队伍日益扩大。但工人的生活状况却日益恶化，主要表现在劳动时间一般都长达十几个小时，劳动强度因机器运转的加速而空前提高，但劳动条件却极为恶劣，劳动工资又极其低微，而且还有大量工人失业，同时又出现大量妇女和童工，整个工人阶级都陷入极度的贫困之中。由此造成了工人阶级与资本家的矛盾开始尖锐，工人运动开始高涨起来。

工人阶级的斗争在工业革命初期主要表现为反对使用机器、捣毁机器的运动，以后(19世纪初)又发展为工人运动和工人起义。在30和40年代，在英、法、德三个国家中工人运动都出现过高潮，如在1831年和1834年法国爆发了里昂工人的两次起义，英国工人阶级则在1836—1843年间开展了宪章运动(1836年建立伦敦工人协会，1837年6月协会草拟了一个要求普遍选举而改革议会的纲领性文件，1838年5月，这个文件

以法案形式公布，称为“人民宪章”，并提出了改善工人政治和经济状况的要求），在各地掀起了罢工和游行示威的浪潮。1844 年 6 月，在德国爆发了有 3 000 多工人参加的西里西亚织工起义。这表明工人阶级已经成为一支独立的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同时也提出了需要自己的经济理论作为思想武器的迫切要求。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就是在这一时代背景下，为适应无产阶级斗争的理论需要诞生的。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建立标志着经济科学的一次重要变革。在经济学分析范式上，马克思强调要用辩证法来分析和认识经济现象，运用抽象法研究和揭示经济现象的本质和规律，强调逻辑与历史过程的辩证统一。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贡献是完成了巨著《资本论》，创立了劳动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资本积累理论、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和经济危机理论。这些理论都是来自于对古典经济学的继承与发展。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德文第 2 版跋中写道：“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评的和革命的。”[①]马克思就是按照这一辩证法对资本主义现象进行经济分析的。同时，马克思也继承了英国古典经济学的研究成果。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思想，他们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联系的分析和对剩余价值的各个具体形态的考察，都为马克思所继承和发展。另外，法国的圣西门、傅利叶以及英国欧文主张消灭私有制和剥削、批判资本主义制度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也为马克思所继承和发展。

《资本论》的基本内容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最主要代表作是《资本论》。可以说，马克思为创作《资本论》几乎花费了毕生的精力。从 1843 年马克思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到 1867 年《资本论》第 1 卷出版，前后共经过了 20 多年的时间。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4 页。

在这二十多年时间里，他搜集了大量的经济资料，撰写了大量的笔记和专论形式的手稿（如马克思先后写了《巴黎笔记》、《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布鲁塞尔笔记》、《哲学的贫困》、《雇佣劳动与资本》、《伦敦笔记》等），阅读了各种有关的著作。他不仅阅读了当时所有比较重要的政治经济学著作、经济史和货币银行等著作，还经常阅读与专门的经济问题有关的自然科学著作。例如在研究剩余价值生产问题时，他曾阅读了工艺学、技术史等资料。在研究地租问题时，除了农业和土地关系方面的资料外，还阅读了农业化学、土壤学和地质学等方面的书籍。据粗略的统计，马克思读过和写过笔记、摘录的书在1 500部以上。几十年来，他所写的有关政治经济学的札记、摘录、手稿、提纲、评论等笔记，至少有一百多册。

马克思从事科学研究的精神也是十分感人的。他几乎是在十分艰苦、充满斗争的岁月里进行《资本论》的写作的。长期的严重贫困和疾病，经常妨碍和打断马克思的研究工作。马克思一家经常连最必要的生活资料都很欠缺，常常陷于债务和破产的威胁之下，有时连买稿纸的钱都没有，甚至连寄稿件的邮费都付不出，只好把衣物拿去典当。有一次马克思把自己仅有的一件外衣都送进当铺里，以致不能出门。有时一连几个星期一家人只能吃点土豆和面包过日子。马克思有三个女儿，在童年就死于这种贫困之中。但马克思却以非凡的毅力，经常通宵达旦的工作。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出版前夕，曾在一封信里说过："我一直在坟墓的边缘徘徊。因此，我不得不利用我还能工作的每刻来完成我的著作，为了它，我已经牺牲了我的健康、幸福和家庭。"①

1863年8月到1867年，马克思撰写完成了《资本论》的第1卷、第2卷和第3卷的手稿。1867年9月，《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一版问世，1867—1870年，马克思写了《资本论》第2卷的第二、三、四稿，同时修订第1卷。1870年3月写完第2卷的修订稿（不是最后定稿）。1872年7月到1873年4月，出版了第1卷德文第2版分册。1872年9月到1875年11月，第1卷德文版分册出版。马克思亲自校订，同时对翻译所根据

① 《马克思致齐格费里特·迈耶尔》（1867年4月30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43页。

的德文第 2 版的内容和分篇也作了变动和补充。1875 年,马克思写了一部属于第 3 卷范围的、用数学方法论述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关系的手稿。1877 年至 1881 年,又写了第 2 卷的第五稿到第八稿,并从事第 2 卷和第 3 卷的定稿和研究工作。马克思原打算在 1879 年写完第 2 卷的付印稿,但由于健康原因未能如愿。

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编辑整理出版了《资本论》第 2 卷和第 3 卷,并于 1885 年出版了第 2 卷德文第 1 版,1894 年出版了第 3 卷德文第 1 版。恩格斯还校订了《资本论》第 1 卷英译本(1887 年出版),准备了第 1 卷的德文第 3 版(1883 年出版)和第 4 版(1890 年出版),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能读到的《资本论》第 1 卷的版本。为《资本论》的出版,恩格斯也付出了极大的劳动。

《资本论》全书共分 4 卷。它的前 3 卷是理论部分,研究资本的运动,即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和资本的总过程、总形态,实质上也就是探讨剩余价值的生产、流通和分配的过程。这 3 卷构成了一个以资本和剩余价值为核心的理论体系。第 4 卷是历史的批判的部分,即《剩余价值理论》。前 3 卷虽然是说明马克思在经济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的,但是在其中也相应地对古典经济学说作了批判。而最后一卷在历史地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同时,也相应地发展了马克思的经济理论的许多要点。所以说,理论部分和学说史部分是紧密地联系和相互补充的。4 卷《资本论》是具有内在联系的科学整体。以下对这四卷内容作简要介绍。

第 1 卷《资本的生产过程》共分 7 篇 25 章,中心是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也即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

第一篇是《商品和货币》,研究商品与货币。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基础,是资本主义经济最纯粹、最普遍的商品经济形式。在商品关系中,潜在地包含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各种矛盾的萌芽。商品是资本主义的细胞。马克思首先研究商品。马克思认为商品内部的矛盾也就是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他认为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商品的二因素根源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所具有的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二重性。抽象劳动是价值的实体,价值表现为交换价值。劳动二重性理论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

枢纽。商品形式是使用价值形式和价值形式的统一。他还通过分析商品二因素、劳动二重性、价值形式和商品的拜物教性质，论述了自己完整的劳动价值论。

马克思还研究了商品转化为货币的过程。它认为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在货币形式中，商品内在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转化为外在商品和货币的矛盾，并对货币的本质和职能作了全面的论述。他认为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最后产物，又是资本发展的最初表现形式。货币首先表现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在这种统一的基础上，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货币的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也依次地发展起来。

第二篇到第六篇(《货币转化为资本》、《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工资》)研究了资本怎样生产剩余价值，阐明了剩余价值生产的源泉、实质、目的和方法，揭露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这是马克思全部经济理论中最根本的问题。

具体地说，第二篇探讨了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过程。在这里，马克思提出了劳动力商品的理论。认为劳动力商品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征，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决定条件，由此解释了剩余价值的源泉和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揭示了资本总公式中存在的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相互矛盾的秘密，同时解决了古典经济学派所不能解决的、由资本和劳动相交换而产生的矛盾。

第三篇探讨了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他运用劳动二重性的原理，论证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的统一，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绝对规律，阐明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作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区别，从而揭示出剩余价值(M)和可变资本(V)、剩余价值和剩余劳动的直接关系，并运用剩余价值率(M/V)作为资本对劳动力剥削程度的指标。

第四篇探讨了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阐明了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主义的典型生产方法，它只有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实现。资本主义用这种提高劳动生产率来扩大剩余价值生产的过程，有三个主要阶段：

协作、分工和工场手工业、机器大工业。

第五篇探讨了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之间的辩证关系，是以上两篇的总结。马克思认为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构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般基础，是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起点；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只同工作日长度有关，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则要使生产的技术过程和社会组织发展根本的革命。

第六篇考察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怎样掩盖在工资的形式下，研究了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和形式。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是工资的本质，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从而深刻地揭示了工资形式中所隐藏的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对立。工资的基本形式是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

第七篇《资本的累计过程》研究了资本的积累过程，亦即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过程及其后果。资本再生产本质上是扩大再生产，随着资本积累和生产力的发展，资本有机构成($C:V$)趋向提高。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一方面使得资本积累绝对地增大，另一方面对劳动力需求则相对缩小。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造成大量的产业后备军。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必然存在着半失业和全失业的相对过剩人口。本篇还考察了资本原始积累的实质(也就是小生产者被暴力剥夺生产资料而变为雇佣工人的过程)，以及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得出了“剥夺者被剥夺的”著名结论。

第 2 卷《资本的流通过程》共分 3 篇 21 章。它是第 1 卷在逻辑上的继续。讨论的中心问题是剩余价值的流通和实现过程，它以资本形态变化过程为直接研究对象。

第一篇《资本的形态及其循环》和第二篇《资本周转》从生产和流通相统一的观点来研究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探讨个别资本流通的形式和条件。第一篇研究资本的形态变化及其循环，认为产业资本在运动中依次经过购买、生产、售卖三个阶段，并相应地采取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三种职能形式。其中，每一种职能形式都通过循环的三个阶段，返回到自己原来的职能形式，形成一个循环。货币资本的循环表示资本价值的增值，生产资本的循环表示再生产运动，商品资本的循环主要表示商品的实

现。资本循环是这三种循环的统一,资本循环时间是资本生产时间和资本流通时间的统一。

第二篇研究资本的周转,也就是把循环当作周期的过程来考察。马克思着重分析了资本在流通过程中的构成,即按照资本各个不同部分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上去的方式,把资本划分为固定资本和流通资本,并说明它们怎样在不同时间里、依照不同的方法完成形态的循环。马克思还阐明了预付资本的总周转,并从固定资本的更新来说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周期性的物质基础。

第三篇《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主要探讨了社会总资本在生产的运动规律和实现的基本路线,分析了社会总资本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他根据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的区别,把社会生产分为两大类,即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并详细地阐述了两大类之间的流通和实现的条件,每个部类内部的流通以及货币流通的媒介作用等问题。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马克思进而探讨了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完成了对社会资本在生产问题的研究。他认为简单再生产实现的基本前提是: $\mathrm{I}(V+M)=\mathrm{II}\,C$, 即第Ⅰ部类(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的可变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之和等于第Ⅱ部类(生产生活资料的部类)的不变资本价值。在扩大再生产中,实现的必要条件是 $\mathrm{I}(V+M)>\mathrm{II}\,C$, 即第Ⅰ部类的可变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之和大于第Ⅱ部类不变资本价值,实现的平衡条件则是

$$\mathrm{I}(V+\Delta V+M/X)=\mathrm{II}(C+\Delta C)$$

即第Ⅰ部类的可变资本与追加资本可变价值加上资本家个人消费部分价值之和等于第Ⅱ部类的不变资本加上追加不变资本价值之和。并认为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是在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中实现的。

第3卷《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共分7篇52章,它揭示和说明了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总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资本一般形式转化为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借贷资本等具体形式,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平均利润,并且进一步转化为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以及地租等。

第一篇《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和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到第三篇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第二篇为《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探讨了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问题。它研究的中心问题是利润,它是剩余价值的各种具体形式中最一般的形式,是第三卷研究的起点。在第一篇中,马克思阐明了利润和利润率的实质,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关系,以及引起利润率变动的各种因素。在第二篇中马克思说明了资本有机构成不等的各部门和利润率由于竞争的作用是怎样转化为平均利润率的,从而价值是怎样转化为生产价格的。

第四篇《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商人资本)》到第六篇《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第五篇为《利润分为利息和企业主收入、生息资本》)探讨了剩余价值怎样分割为商业利润、利息和地租。第四篇探讨了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第五篇探讨了借贷资本和利息,第六篇研究了资本主义地租,即由额外利润转化为地租。

最后一篇即第七篇《各种收入及其源泉》是《资本论》整个 3 卷的总结。他批判了萨伊"三位一体的公式",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的性质及其秘密,还从总体上考察了资本的生产过程和资本竞争的性质,阐明了资本主义经济运动中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相互联系及其历史性。在第一篇的最后部分,他把资本主义经济运动中的一切矛盾都归结为雇佣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三大阶级之间的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

《资本论》第 4 卷即《剩余价值理论》历史地考察了马克思以前有关剩余价值的学说,实际上是把前 3 卷对资本主义制度所做的理论研究的成果,用学说史的形式加以说明,可以看做是前 3 卷在逻辑上的延续。该卷以批判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完成者李嘉图的理论为重点,共分 3 册。第一册考察李嘉图以前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主要批判重农学派和亚当·斯密的学说,以主要篇幅批判斯密关于价值、利润、地租、再生产以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等理论。第 2 册批判李嘉图尤其是他的地租理论为内容,全面地分析批判了李嘉图关于价值与生产价格、地租、利润、资本积累和经济危机等理论。第 3 册主要考察李嘉图学派的瓦解。

总之,一部《资本论》,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以剩余价值为核心,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历史规律性。

劳动价值理论的创立

马克思是在继承古典经济学价值理论的基础上，批判性地予以发展，创立了劳动价值理论的。

马克思价值理论以 1848 年为界，可分做早晚两个时期。

在早期，马克思开始研究经济学的时候，十分注意价值及市场价格围绕价值而变动的原理，曾认为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是不符合私有制现实的。在私有制下，价值没有实在意义，真正存在的是由竞争所决定的市场价值。同时马克思认为，在私有制下，地主和资本家支付地租和利润，它们也是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所以劳动价值论是“虚假的抽象”。

但不久马克思就从基本否定古典经济学派的价值论转而批判地继承了这一价值论。如在《神圣家族》里，马克思在分析蒲鲁东的价值论时就认为物品的价值“本质上取决于生产该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到了《哲学的贫困》一书里，马克思第一次确认劳动价值的规律正是资本主义剥削的基础：“由劳动时间衡量的相对价值注定是工人遭受现代奴役的公式。”[②]“只要承认某种产品的效用，劳动就是它的价值的源泉。劳动的尺度是时间。产品的相对价值由生产这种产品所需的劳动时间来确定。”[③]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还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价值规律及其作用问题。他说，由于供求的波动，每次都把商品价格引导到生产费用的水平；虽然商品的实际价格始终是高于或低于生产费用，但是上涨和下降是相互抵消的，因此总的说来它们的价格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价格由生产费用决定，就等于说价格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④]

到了晚期，马克思在批判继承古典政治经济学价值论的基础上，明确

---

①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62 页。

②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95 页。

③ 同上，第 88 页。

④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484 页。

提出了价值和交换价值间存在着对立统一关系，指出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并且在考察交换价值时第一次把价值从交换价值中抽象出来，认为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态。劳动是价值的实体，价值是人类劳动的物化。价格则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形态。

19 世纪 50 年代，马克思又首创劳动二重性理论，认为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价值；抽象劳动创造新价值，具体劳动则实现包含在生产资料中和原材料中原有价值到新产品的转移，从而揭示了价值的本质和实体，进一步完善了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的。"[①]劳动的二重性是指："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的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②]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又指出："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是抽象一般的和相同的劳动，而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是具体的和特殊的劳动。"马克思在同书中强调，他的劳动二重性学说的建立是对古典经济学价值论的"研究得出的批判性的最后成果。"[③]

马克思还阐述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关系。他认为所谓简单劳动是指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复杂劳动指经过一定时期专门的训练和教育，具有一定科学文化知识和技术专长的人的质量较高的劳动力的耗费。简单劳动作为社会平均劳动，是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计量单位，它的标准取决于一国的科学技术和教育水平。复杂劳动是多倍的简单劳动。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要按照其复杂程度决定的倍数，大于简单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在商品价值形成过程中，复杂劳动总要化为简单劳动。这个换算由各种劳动的产品都确立为价值来完成，至于换算的倍数，在私有制下，则是商品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5 页。

② 同上，第 60 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8 页。

在交换中通过商品生产者背后的社会过程自发地形成的。这就不同于把复杂劳动等于倍加的简单劳动，而把两者的比例说成是由于习惯决定的李嘉图。马克思认为这个简单化的过程，是在特定社会形态中，由生产背后的社会过程决定和完成的。

马克思还阐述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关系。在私有制条件下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私人性，是私人劳动；另一方面，商品经济建立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商品生产者只生产某一种产品，以至某一种产品的一部分，他们的劳动是互相联系的、互相依赖的。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每个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都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因此，私人劳动又具有社会性，是社会劳动。马克思认为，抽象劳动的确立，又引导出必要劳动的决定性作用的问题。具体劳动归结为抽象劳动，先表现为私人劳动归结为社会劳动，再表现为私人劳动归结为社会必要劳动。他批判了李嘉图以最劣条件下所必需的劳动作为工农业的必要劳动的观点，认为决定工业产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不是最劣条件的必要劳动，而是在现有社会生产技术条件下，以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生产出来的商品所需要的劳动。

马克思在从交换价值抽象出价值的基础上论证了价值的形式，即由简单价值形式（2只羊 = 1把斧子，或1担谷 = 1头羊，是商品交换处于萌芽阶段的价值表现形式）到扩大形式（2只羊 = 1把斧子 = 1担谷 = 1包盐等，反映了随着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商品价值的表现扩大了它的范围），再到其一般形式（出现了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然后到其货币形式，这就解决了古典学派所不能解决的商品如何变为货币的问题。货币并不是人们协商的产物，而是价值形态长期发展的结果。价值形式的理论，附带也解决了为什么价值不能直接地由耗费在它上面的劳动来衡量，同时又引出了马克思商品拜物教的学说，它揭示了在私有制的统治下，体现在商品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被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所掩盖的。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贡献还在于发现了劳动力的范畴。不同于古典学派，马克思认为工人出卖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劳动力是指工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运用的体力与智力的总和。劳动力既然是商品，

它就有价值；它的价值决定于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但在劳动市场里劳动力的价值转化为工资，货币关系就掩盖了雇佣工人的无酬劳动。这种转化形态导致古典经济学家误认为工资为劳动本身的价值。马克思的这一理论论证了剩余价值是如何在资本和劳动等价交换的条件下产生的。

剩余价值存在和价值规律的矛盾，是造成李嘉图体系崩溃的主要矛盾之一。李嘉图断言劳动者出卖的是劳动，工资是劳动的价值。若如此，在资本和劳动交换时，两者必居其一：如果劳动者出让活劳动等于物化于工资中的劳动，则交换是按价值规律进行的，但利润便无从产生；如果活劳动大于物化于工资中的劳动，则利润产生的事实是顾全了，但价值规律却被破坏了。马克思以“劳动力”这一范畴的发现解决了这一矛盾，论证了剩余价值是怎样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

马克思在分析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到利润和利润率的转化之后，分析了利润到平均利率的转化。马克思认为，随着平均利润率的形成，许多部门所得到的利润，都与本部门生产出的剩余价值发生了数量上的差别，有些部门多得了一部分，有些部门则少得了一部分。这样，这些部门的商品价格，便与价值不一致了，商品的价值等于生产成本加剩余价值。现在，既然剩余价值转化为平均利润，商品就不能再按照生产成本加剩余价值的价格，而是按照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的价格来出售了。这种由商品的生产成本和平均利润所构成的价格，就叫做生产价格。因此，随着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价值便同时转化为生产价格。这样，马克思便发现了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市场价格的波动不再围绕价值而围绕生产价格进行，生产价格的出现掩蔽了价值决定价格的基础，生产价格的规律就是价值的规律，不过是变形规律，是另一种表现形式的规律。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条件下，商品不再按照价值，而是按生产价格来交换，生产价格是指社会生产价格。也就是说，资本有机构成和周转速度的差别，使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再转化为平均利润，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

马克思还认为，生产价格与价值的差额同平均利润与剩余价值的差额两者是一致的。资本有机构成高的部门，平均利润大于剩余价值，因而

生产价格高于价值;反之,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平均利润小于剩余价值,因而生产价格低于价值。只有资本有机构成中等的部门,平均利润与剩余价值才大体上相一致,因而生产价格与价值也大体上相同。

生产部门	资本	剩余价值	平均利润	价值	生产价格	生产价格与价值之差
食品工业	$70C+30V$	30	20	130	120	−10
纺织工业	$80C+20V$	20	20	120	120	0
机器制造业	$90C+10V$	10	20	110	120	+10
合　　计	$240C+60V$	60	60	360	360	0

虽然有的部门生产价格与价值不等,发生变化,但从整个社会来看,生产价格和价值没有发生量的变化。但是,从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的部门和较低的部门来看,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差额,则是经常存在的。因此,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便也发生了变化,商品不再是按照价值,而是按照生产价格来交换了。也就是说,市场价格的变动不再是以价值为中心,而是以生产价格为中心了。这个生产价格,是指社会生产价格,而不是个别生产价格。社会生产价格一般是由社会平均的生产条件所决定的生产价格。社会生产价格低于社会价格的企业,可以获得高于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

生产价格虽然是价值的转化形态,但从各个特殊部门来看,决定生产价格波动的因素同决定价值变动的因素并不完全相同。商品价值取决于生产商品时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生产价格取决于商品的生产成本和平均利润之和。这样,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关系便被模糊了。

在各个生产部门中,商品的生产价格可以在以下各种情况下发生量的变化:第一,商品价值不变,但平均利润率发生变化;第二,平均利润率不变,但生产商品的物化劳动或活劳动发生变化,也就是价值发生了变化;第三,商品价值和平均利润同时发生了变化。马克思认为,尽管从一个部门来看,生产价格和价值可以不一致,但生产价格还是以价值为基础的,它的运动要依存于价值的变动,即依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变动。

李嘉图曾遇到了价值范畴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的发展和变化问

题，但他不能说明价值怎样转化为生产价格，而是混同价值与生产价格，因而不能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说明为什么同量资本但有机构成不同和资本周转速度不同却得到了同量利润，也就是说，不能解决价值规律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之间的矛盾，从而导致了李嘉图学派理论体系的瓦解。马克思批评李嘉图的缺陷在于：没有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概念，假定平均利润的存在而看不见商品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区别，看不见"利润的不均化必然产生不同于商品价值的费用价格。"[①]并认为生产价格等于"已耗费的资本＋平均利润"，它"按资本的有机构成或高于或低于它们的价值。"[②]

总之，马克思提出的"转形问题"可简述如下：价格等于企业使用资本的有机构成等于经济中使用的全部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时，其价格等于劳动价值。资本有机构成超过社会平均水平，其价格超过价值，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则价格低于价值。价格对价值的偏离会造成平均利率等于剩余价值与经济中使用的全部资本的比率。

剩余价值论的创立

马克思是在古典经济学中对剩余价值理论早期探讨成果的基础上，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的。剩余价值理论构成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核心和基石。

马克思对剩余价值的研究，是从考察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对立关系开始的。在他最早的经济学著作里，在揭露私有制下劳动与资本的对立关系时，就开始考察到有关资本和剩余价值的许多重要问题。如马克思在他最早的政治经济学笔记里，就已经把利润和地租都看做是对私有制交纳的赋税。在《神圣家族》里，马克思首次提出了雇佣劳动这个范畴。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又第一次提出了"劳动力"这个术语。在《雇佣劳动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03页。

② 《马克思致恩格斯》(1862年8月2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68页。

与资本》里,已揭露了资本增值的秘密:"工人拿自己的劳动换到生活资料,而资本家拿归他所有的生活资料换到劳动,即工人的生产活动,亦即创造力量。这种力量不仅能补偿工人所消费的东西,并且还使积累起来的劳动具有比以前更大的价值。"①也就是说,在18世纪40年代末,马克思不仅已经知道剩余价值从哪里产生的,而且知道它是怎么产生的了。建立科学的剩余价值论必须解决两个关键问题:把劳动和劳动力区分开,把剩余价值从它的各种具体形态里抽象出来。只有解决了前者才能说明剩余价值的来源;只有解决了后者才能说明剩余价值的本质。马克思在40年代末已经为彻底解决剩余价值论的这两个关键问题铺平了道路。到50年代末,他就科学地解答了这两个关键问题,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剩余价值这一范畴,系统地论述了剩余价值论的基本要点。到写作《资本论》的时候,对剩余价值论作了更加明确的论述。

什么是剩余价值?马克思认为剩余价值就是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那部分价值,它体现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表现。

剩余价值的源泉来源于剩余劳动。马克思认为剩余价值不能从商品流通中产生,但又不能离开流通过程而产生。因为剩余价值的产生是以一定数量的货币投入流通为条件的。资本家把货币投入流通过程,买到一种特殊的商品劳动力,它的使用具有创造价值的能力,并且能够创造出比它自身的价值更大的价值,这样才能产生出剩余价值。因之,劳动力这一特殊商品的消费过程也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商品的生产过程,也就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从价值形成过程来看,生产商品的劳动作为抽象劳动,创造了新价值,也即是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创造出来的价值是两个不同的量。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大于劳动力本身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的源泉,即工人的劳动为资本家提供了一个超过劳动力价值的剩余价值。劳动力的消费过程就是商品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劳动力的消费即劳动。雇佣工人的劳动分为创造可变资本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89页。

部分的必要劳动和创造剩余价值部分的剩余劳动，剩余劳动是剩余价值的实质。这里的不变资本是指资本家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具体劳动把它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并不改变其价值量。可变资本指用来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价值增值了，价值量改变了。

剩余价值率是指剩余价值(m)对可变资本(v)的比率，亦称剥削率。通常以 m_1 表示，其公式为 $m_1 = m/v$，即剩余价值率 = 剩余价值/可变资本，它是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程度的准确表现。剩余价值率越高，剥削程度也就越高。剩余价值率也可以用下列公式来表示：剩余价值率 $m_1 = m/v$ = 剩余劳动／必要劳动 = 剩余劳动时间／必要劳动时间。剩余价值率的变动取决于三个因素，即工作日的长度、劳动的标准强度和劳动生产力。在这三个因素中，如果一个不变，另外两个发生变化，或者其中两个不变，一个发生变化，或者三个因素同时发生变化，可以产生种种不同的组合。并且，三个因素变化的大小和方向可以不同，这些组合就更加多种多样。

马克思认为，在劳动力价值是一个不变的量，或必要劳动时间已定的前提下，剩余价值量的决定或剩余价值率同剩余价值量的关系可以推导出以下三个规律。第一个规律：剩余价值量等于预付可变资本的量乘以剩余价值率，或者说，等于一个劳动力的价值乘以该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再乘以同时受剥削的工人人数。如果用 M 表示剩余价值量，用 m 表示一个工人每天平均提供的剩余价值，用 V 表示购买的一个劳动力每天预付的可变资本，用 v 表示可变资本的总数，用 k 表示一个平均劳动力的价值，用 a_1/a(剩余劳动/必要劳动)表示一个平均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用 n 表示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就可得出如下公式：$M = m/v \times V$ 或 $M = k \times a_1/a \times n$。因此，为了维持一定量的剩余价值量，当可变资本减少时，可以由剩余价值率按同一比例的提高来补偿；或者说，当雇佣工人减少时，可以由工作日按比例的延长来抵消。第二个规律：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有它的绝对限度，就是工作日不可能延长到 24 小时。在这个限度以内，构成由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来补偿可变资本减少的绝对界线，或者说，构成由劳动力受到剥削程度的提高来补偿受剥削的工人人数减少的绝对界

限。第三个规律:不同资本所产生的价值量和剩余价值量,在劳动力的情况已定、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相同的情况下,同这些资本的可变资本即转化为活劳动部分的量成正比。

马克思还讨论了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绝对剩余价值是靠延长工作日来增加剩余劳动时间来生产的。相对剩余价值是靠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来增加剩余劳动时间来生产的。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生产还建立在手工劳动的基础上,劳动生产率还比较低,资本家主要依靠延长工作日的办法来提高剥削程度。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特别是进入机器大工业阶段以后,机器生产普遍代替了手工劳动。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就成为资本家加强剥削的主要方法。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以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条件的。个别资本家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使其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从而获得超额剩余价值,超额剩余价值实质上也是相对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规律是指剩余价值产生、资本增值的规律,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马克思说:"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增加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家的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生产商品,而是生产剩余价值或利润。"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性动机。"①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许多经济规律(如价值规律、竞争规律等)都同时并存发挥作用,但只是在某个方面或某些过程中起着一定程度的决定作用。剩余价值规律则不同,它决定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决定着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也即支配着资本主义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诸方面及其运动过程。资本的惟一生命冲动就是价值增值。资本家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都由获得剩余价值及其转化形态——利润的多寡来决定。资本主义的流通过程,就是剩余价值生产的准备和实现过程。资本主义的分配过程,是各个集团占有并瓜分剩余价值的过程,也就是剩余价值转化为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地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624页。

租等具体形式的过程。资本主义的消费过程，就生产消费来说，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消费属于生产过程，包含在生产过程内部。资本家的个人消费以剩余价值的占有为前提。工人的个人消费，不论是在工厂内和工厂外进行，都是资本主义生产和再生产不可缺少的要素，是为继续生产剩余价值而提供劳动力。可见，资本主义的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都是服从于并服务于生产剩余价值的。所以，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关于剩余价值的分配，马克思认为："地租、利息和产业利润不过是商品的剩余价值或商品中所含无偿劳动不同部分的名称罢了，它们都是同样从这个源泉并且只是从这一个源泉产生的。"剩余价值首先转化为利润，在各个剥削集团之间分配。剩余价值本是由劳动力的使用即劳动所创造的，它是可变资本的产物。但是，在资本家看来，它却是全部预付资本的产物。剩余价值在观点上当作全部预付资本的产物，就转化为利润(p)。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它掩盖了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和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剩余价值同全部预付资本的比率是利润率(p_1)。利润率是剩余价值率(m_1)的转化形式。$p_1(= m/c + v)$ 总是小于 m_1 $(= m/v)$，因此，它掩盖了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程度。资本家生产的目的是用最小的预付资本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利润率越高，资本家获得的利润就越多。因此，资本家总是追求最高的利润率。但是，由于各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不同，利润率也就各异。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的条件下，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利润率就比较高，而资本有机构成高的部门，利润率就比较低。各部门之间竞争，引起资本的转移和价格的变化，使各部门不同的利润率趋于平均化，形成平均利润率。各部门的资本家按照平均利润率获得的利润，称为平均利润。马克思把利润率降低的倾向归因于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当可变资本以降低的比率同不变资本结合时，利润率必定下降，除非剥削率的上升足以抵消可变资本相对下降所造成的影响。

除产业资本家获得产业利润以外，商业资本家也参加剩余价值的瓜分，按照平均利润率取得商业利润。借贷资本家把货币资本贷给职能资本家，取得利息。利息也是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的转化形式。

在农业中，由于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的存在，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所有权，以地租的形式获得一部分剩余价值。地租是农场工人的生产劳动创造的超过平均利润以上的那部分超额利润，农业资本家为了取得土地的使用权，把这部分超额利润以地租的形式缴纳给土地所有者。这几个剥削集团都以分割剩余价值作为生存的基础。

资本积累理论的创立

古典经济学家把资本看作是“积累劳动”和生产的物质要素，马克思则把资本看作是劳动产品在私有制下的异化的积累，认为资本是对别人的劳动产品的私有权，是对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统治的强力。资本竞争促进资本积累，这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发展的必然结果。在私有制的统治下，积累就是资本在少数人手中的积累。其实质就在于在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利用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不断扩大资本的规模和扩大对工人的剥削，从而继续占有更多的剩余价值。因此，资本积累在本质上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

马克思对古典资本积累的发展还表现在认为资本不是“物”，而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即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并且是不停地运动着的。他从个别产业资本的运动形式出发，把资本区分为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三种资本形式。从社会总资本的角度，按照资本在各个不同领域中发挥不同职能的特点及其运动规律，相应地把资本区分为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三大类。

马克思的资本的积累理论与他的资本的有机构成学说是联系在一起的。资本的构成可以从物质形式和价值形式两个方面进行考察。从物质形式看，资本构成表现为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料数量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劳动力数量的比例关系，叫做资本技术构成。从价值形式看，资本构成表现为生产资料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数量的比例关系，叫做资本的价值构成。资本技术构成和资本价值构成有着密切的联系，后者是由前者决定的。资本价值构成的变化，一般地都是资本技术构成变化的反映。马克思把这种由资本技术构成所决定并反映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称为资本的有机构成。资本的有机构成用公

式 $C:V$ 来表示。

马克思认为一个国家或一个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这是因为资本家为了追逐尽可能多的利润和在激烈的竞争中保存自己，击败对手，总是竭力改进生产技术，采用新的生产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意味着每个工人在一定时间内所推动的生产资料数量相应增多，意味着资本技术构成的提高。而资本技术构成的提高反映在资本价值构成上，就是不变资本部分所占比重相对增多，可变资本部分所占比重相对减少，从而导致社会的或部门的资本平均有机构成逐步提高。同时，资本积累、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的发展，为采用先进技术、使用新型的生产设备创造了条件，这又对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起着促进作用。资本平均有机构成的逐步提高，既是资本家在竞争中追逐更多利润的结果，又是资本积累的必然后果。资本有机构成的逐步提高，并不排斥随着资本的增长，可变资本绝对量继续有所增加，但是，在资本中可变资本所占比重会相对逐步减少，从而对劳动力的需求也相对减少，从而又形成了相对人口的过剩。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是马克思资本积累理论的核心。马克思认为只有揭示了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才能科学地说明资本积累和无产阶级贫困化之间的内在联系，才能彻底剖析资本主义积累的本质和历史趋势，揭示出无产阶级革命的客观必然性。具体地说，由于资本主义积累的发展，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大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这主要表现在：首先，劳动过程的协作规模不断扩大，协作形式日益发展；其次，劳动资料日益社会化，日益转化为只能由许多人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其三，社会分工已越出国界，日益具有国际的性质。世界市场已把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资本主义积累使生产日益社会化，同时，生产资料又日益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形成了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并达到不能相容的地步，这就造成了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客观必然性。同时，在资本主义积累过程中，雇佣劳动人数不断增加，组织性不断增强，无产阶级的愤怒和反抗也随着他们的贫困的加强而增长，迫使他们走上革命的道路，这就造成了消灭资本主义的主观条件。马克思用十分生动形象的语言预言道："生产

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被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①]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加深，最后导致资本主义制度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的历史必然性。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讲的还是资本主义积累所引起的资产阶级的财富积累同无产阶级的贫困积累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必然性。这一规律表明，随着资本主义积累的发展，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在另一极则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②]它揭示了资本财富的增长同无产阶级状况恶化之间的对抗性矛盾，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对抗性矛盾。"社会的财富即执行职能的资本越大，它的增长的规模和能力越大，从而无产阶级的绝对数量和他们的劳动生产力越大，产业后备军也就越大。可供支配的劳动力同资本的膨胀力一样，是由同一些原因发展起来的。因此，产业后备军的相对量和财富的力量一同增长。但是同现役劳动者相比，这种后备军越大，常备的过剩人口也就越多，他们的贫困同他们所受的劳动折磨成反比。最后，工人阶级中贫困阶层和产业后备军越大，官方认为需要救济的贫民就越多。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一般的规律。"[③]

社会资本再生产学说的创立

马克思对魁奈的《经济表》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这个尝试是在18 世纪 30—60 年代政治经济学幼年时期做出的，这是一个极有天才的思想，毫无疑问是政治经济学至今所提出的一切思想中最有天才的思想。"[④]"魁奈的《经济表》用几根粗线条表明，国民生产的具有一定价值的年产品怎样通过流通进行分配，"[⑤]以实现国民经济的再生产的。这一再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708 页。

② 同上，第 708 页。

③ 同上，第 707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1 册，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366 页。

⑤ 《资本论》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398 页。

生产和流通的理论，对科学地分析社会资本的再生产问题，是很有启发意义的。

在批判继承魁奈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的基础上，马克思对资本运动规律进行了深入的分析。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资本再生产的特点，一是社会产品的生产是为了剥削雇佣工人，生产剩余价值，在再生产过程中，一方面通过剩余价值资本化而增大，因而保证不断再生产出资本关系；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在再生产过程中不断再生产出维持自己及家庭基本生活所必需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而表现为劳动力的再生产。其核心问题包含着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价值补偿，即社会产品的各个部分怎样卖出、卖给谁，以收回垫支出去的货币资本；二是实物补偿，或叫实物替换，即资本家从哪里买进生产资料，资本家和工人又从哪里买到消费资料。如果产品的实现有了问题，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就要被迫中断，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充的要求能否实现，关键在于社会生产能否按比例发展。

马克思提出社会产品的结构可从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第一，社会产品的实物构成可分为两大部类：第一部类（Ⅰ）是生产资料的生产，即用于生产消费的各种产品的生产；第二部类（Ⅱ）是消费资料的生产，即用于个人消费的各种产品的生产。每个部类内部，又包括着许多不同的生产部门。第二，从社会产品的价值构成来考察，两大部类的产品可按价值形式划分为三个组成部分。a. 不变资本价值 C，是转移到产品中的原有价值，必须用来补偿不变资本的耗费；b. 可变资本的价值 V，代表所使用的社会劳动力的价值，等于为购买劳动力所支付的工资总额，用来补偿可变资本的支出；c. 剩余价值 M。社会产品的价值构成等于 $C+V+M$。社会总产品在价值上分为三个部分和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是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两个基本原理。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是马克思从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规律中引申出来的一个必然结论。

马克思还论述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问题。所谓简单再生产是以没有资本积累，全部剩余价值用于资本家个人消费为假定条件的。所谓扩大再生产是生产过程在扩大的规模上的重复和更新，一般以有资本积累为前提，包括有外延的和内涵的扩大再生产两种。前者指资本有机构成不变，不是依靠技术进步，而是单纯依靠扩大生产场所和增加劳动力

和设备等的投入来实现的扩大再生产;后者主要依靠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力和生产资料的使用效率来实现的扩大再生产。

在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条件下,两大部类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即第Ⅰ部类的可变资本加剩余价值和第Ⅱ部类的不变资本在价值量上必须相等,即 Ⅰ$(v+m)=$ Ⅱc,如果 Ⅰ$(v+m)<$ Ⅱc,则第Ⅱ部类上一年度所消耗掉的不变资本就有一部分不能得到补偿;同时,该部类所生产的消费资料也就有一部分不能实现。反之,如果 Ⅰ$(v+m)>$ Ⅱc,则第Ⅰ部类生产的生产资料就会有一部分不能实现;同时,该部类的工人和资本家对消费资料的需求也就不能得到充分的满足。而在扩大再生产中,生产资料的追加处于主导地位。第Ⅰ部类的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之和,就必须大于第Ⅱ部类的不变资本,用公式表达就是 Ⅰ$(v+m)>$ Ⅱc,这也就是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资本条件。

经济危机学说的创立

马克思认为由于在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生产资料和产品的资本家私有制,存在着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以及统一部类内部各部门之间所必须具备的均衡比例关系不能不经常遭到破坏,而这种均衡的破坏达到一定程度,就有可能成为经济危机爆发的一个重要条件。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再生产是在它的矛盾不断爆发为周期性经济危机的进程中实现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爆发的原因在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在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生产的社会化和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其基本矛盾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单个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同整个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比例关系的失调,特别是生产与需求之间的比例关系的失调,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所造成的必然结果,而严重比例失调是引起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其基本矛盾的另一重要表现,是资本主义生产能力的巨大增长同劳动群众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即生产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或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

马克思分析指出,在物质交换的形式下,买和卖是同一的,买者就是

卖者，卖者就是买者。因此，不存在生产危机的因素。而在货币经济中，货币的中介便造成了危机可能性的两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是商品形态变化本身，即在货币只执行流通的职能时，买和卖的分离由于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而货币却不立即必须转化为商品，买和卖的分离便造成商品转化为货币即出卖商品的困难的可能性。第二种形式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在两个不同的、彼此分开的时刻所执行的职能。货币在两个不同时刻分别起着价值尺度和价值实现的作用。如果商品价格在这两个时刻之间有了变动，如果商品在它出卖时刻的价格低于它以前在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的价格，那么，出卖商品的进款就不能清偿债务，因而再往上推，以这笔债务为转移的一系列交易都不能结算。

马克思还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危机表现为生产过剩，这里所涉及的不是绝对的生产过剩，而只是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不足相关的过剩。生产过剩所带来的破坏是危机的基本内容，是它的本质。商品的滞销就意味着资本主义生产和再生产的破坏，于是随之而来的就是价格的下跌和生产的急剧下降等。危机开始于流通领域，但生产下降却是危机的基本的和中心的表现。

资本主义的再生产经历周期性的运动，即生产一定要经过繁荣、衰退、危机、停滞、新的繁荣等周而复始的更替。关于经济危机的根源，马克思认为除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外，还表现为“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是灾难丛生的根源。”①“生产资本愈增值，它就必然更加盲目地为市场生产，生产愈益超过了消费，供应愈益力图扩大需求，由于这一切，危机的发生也就愈益频繁而且愈益猛烈。”②在《资本论》里，马克思还阐明了大工业固定资本的平均生命周期“为周期性危机造成了物质基础”③，即机器的更新的平均年数是决定资本主义工业再生产的周期性的一个重要因素。

西斯蒙第认为资本主义在其本身范围内无法销售其产品，故持续的

---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09页。

② 马克思：《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71—472页。

③ 《马克思致恩格斯》(1858年3月5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4页。

生产过剩是不可避免的。作为这个定律的推论,危机会自动地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崩溃。马克思批判了这一观点。马克思认为危机的实质在于它不仅意味着在生产过程的矛盾的暴力爆发,而且还意味着这些矛盾的暴力的、暂时的、局部的解决。作为矛盾的暴力的爆发,它表现为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衡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急剧停滞。但作为暴力的解决,它又表现为使资本主义生产暂时恢复平衡,为生产力发展扫清道路的手段。生产的下降,在一定阶段上超过需求的下降,减少了商品的库存;价格的下降为商品的需求的扩大打下了基础;破坏导致了资本进一步集中;新市场的开发扩大了商品的销路;利润回升了,劳动就业量增多了,资本家又争取技术革新,更新固定资本,以创造超额利润,资本主义经济又复苏趋向繁荣;周期以螺旋上升的形式进入了新的循环。马克思认为,危机会自动地导致资本主义崩溃的推论是反动的。

西斯蒙第认为由于分配不当造成消费不足的危机论,后来在德国的社会主义者如拉萨尔、杜林等人的著作中又以新的形式出现,他们都认为资本主义的剥削造成了社会有支付能力的消费的不足,消费不足是危机产生的原因,而这个祸害可以通过提高工资的方法予以排除。他们以此来批判资本主义制度并论证只要消灭资本主义分配方式,而不必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可以改造资本主义制度。和他们不同,马克思明确地提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矛盾的本质;资本主义的其他矛盾都不过是这个矛盾的各种表现形式。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表现为生产的社会性和资本主义占有制之间的对抗性矛盾。

总之,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是在批判继承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根本上又不同于古典政治经济学。它不仅以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主义批判,完成了近代经济学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和发展的全面分析;而且以完全不同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了人类社会中支配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和交换的规律,论证了人类历史发展的趋势。它是政治经济学史上的革命转变。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还是对以往一切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彻底否定。但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否定并不是简单地说个"不"字,否定的本身包括有继承性,就是吸收人类思想历史上已达到的所有一切前进和进步的

东西，加以批判的改造，并统一为更高的综合。政治经济学阶级性和党性的确认，是马克思批判改造的一个主要方面。阶级性的党性，就是"要求在对事变做任何估计时都必须直率而公开地站到一定社会集团的立场上"①。马克思揭示了政治经济学的阶级性；在政治经济学各派学说之间，看出了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同时，他又公开而鲜明地宣告他所建立的政治经济学是具有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党性的科学。它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了无产阶级的旗帜，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治经济学进行批判，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为社会主义所更替的历史必然性，为无产阶级在阶级斗争中锻造了锐利的理论武器。

内容提要：古典经济学常规发展的19世纪中期，受到了来自三方面的挑战：一是来自历史学派的挑战，二是来自马克思经济学的挑战，三是来自边际效用学派的挑战。本章讨论了前两次的挑战。历史学派的特点在于否定古典经济学的抽象演绎的分析方法，提出了"历史的方法"。历史学派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两个阶段，19世纪40—70年代称为旧历史学派，70年代以后称为新历史学派。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历史学派一直占据德国经济思想的主流地位。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是在批判继承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的批判与继承主要表现在他批判地继承了古典经济学中的合理因素，创立了劳动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资本积累理论、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和经济危机理论。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批判改造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强调用辩证法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全面的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的本质，同时公开宣告他所建立的政治经济学是具有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党性的学说。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是政治经济学史上的一次重要革命。

关键词：历史的方法　社会多元论　劳动价值论　剩余价值论　经济危机论

① 列宁：《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列宁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79页。

思考题：

1．简评李斯特的生产力理论。

2．简评罗雪尔的经济学的历史方法论。

3．新历史学派的基本经济观点和政策主张是什么？

4．如何理解剩余价值理论的创立是由马克思完成的？

5．为什么说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是马克思资本积累理论的核心？

6．马克思对西斯蒙第经济危机理论的批判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第四篇　现代经济学范式的形成时期

现代经济学范式的形成是对古典经济学范式进行修正和创新的结果，它始于西方经济学的“边际革命”，迄于“凯恩斯革命”，时间是从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30年代末。这一时期也是资本主义世界科技和经济迅速发展的时期。炼钢法、蒸汽涡轮、内燃发动机、汽钻、发电机、电动机、远距离输电、电灯、电话、电车、无线电以及从炼焦中取氨和人造燃料等新技术的相继发明和利用，不仅使资本主义世界原有的重工业部门（冶金、采煤、机器制造、铁路等）迅速发展起来，还引起了一系列的重工业部门（电力、电器、化学、石油、汽车、轮船等）的先后建立和发展，从而使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迅速增长。到19世纪美、英、德等先进国家已变成了以重工业为主导的工业国。生产技术的巨大进步，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使企业规模越来越大，股份公司大量涌现，随着资本和生产的日益集中，出现了垄断组织。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开始向垄断阶段过渡。20世纪和19世纪之交，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主义内部矛盾的加深，资本主义世界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其显著特征是垄断的形成和加强，经济危机的频繁和加剧。

1870年开始的“边际革命”在经济学发展的历史上是无与伦比的，经济学知识由这次思想革命开始了由古典经济学范式到现代经济学范式的转换。1871年，德国的门格尔在《国民经济学原理》一书中提出了边际效用论，为奥地利学派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数理经济学派的创立者英国的杰文斯（1871年出版《政治经济学原理》）和瑞士的瓦尔拉斯（1874年出版《纯粹经济学纲要》）也各自独立地提出了边际效用论，以之作为数学分析的基本理论原则。“边际革命”标志着现代经济学分析范式开始形成，

这一分析范式的创新在于经济变量之间的关系开始被认为是功能性的变量，它把一个变量的变化与另一个变量的变化联系起来，例如把需求数量的变化与需求价格的变化联系起来。一旦这些关系被解释为功能性的关系，就发展到了以方程式的方式表达和用曲线的图像表达分析经济问题的新阶段。克拉克则在边际效用论的基础上，提出了边际生产力的分配论，从而形成了具有美国特点的边际效用学派。边际效用论者强调主观因素决定经济运动的全过程，个人的主观估计是各种经济分析线相遇的交叉点，并对一切客观因素主张从它们在主观范畴中的反映来考察，其特征是以商品的稀缺性以及人的欲望及其满足为出发点，着重研究消费（需求）、分配（流通）、价格（竞争）、市场机制以及个体经济等微观经济理论问题。这些学派尽管各有自己的特点，但是作为它们共同特征的，无疑是边际效用理论。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的边际主义经济学，又极大地推进了边际增量分析和弹性分析的方法。如马歇尔在《经济学原理》中，边际增量分析几乎是贯穿全书的。比如其需求理论，就是以“边际”效用原理为基础的，而边际效用就是效用“增量”与消费“增量”的商值。需求弹性系数则是需求“增量”与需求量的商值与价格“增量”与价格的商值的商值。同样，供给理论和供给弹性也是如此。不仅如此，马歇尔还建立起了供求价格弹性理论体系，包括供求价格弹性的定义、计量公式、判断强弱的标准、适用限定理论等。自此以后的经济学文献中开始布满了符号和曲线图，经济学家中流行通过建立联立方程式及寻找它们的根来解决现实中的经济问题的分析方法，寻找最优位置又使现代经济分析的先驱者们开始使用微积分这种有力的数学工具。经济学家开始以一次导数来定义边际单位，它是一个变量的极小的变化所伴随的另一个变量的极小的变化。马歇尔还继承了约翰·穆勒所开创的析衷主义传统，把以往的各种经济理论综合起来纳入了新出现的边际效用论，作为自己理论的支柱之一，由此构筑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这个体系的特点就是运用边际效用原理分析微观经济问题，创立“局部均衡”理论，认为均衡可使某些变量相等而谋求其最大化，较好地描述了微观经济生活中的各种现象，提供了谋求最大化经济效益、最优化资源配置以及实现有关经济要素均衡的原则，从而为当代西

方微观经济学奠定了理论基础。

马歇尔之后，马歇尔的学生庇古和罗宾逊进一步发展了马歇尔的理论。这主要表现在庇古在传统经济学的基础上提出了福利经济学的概念，从而成为西方"福利经济学之父"；罗宾逊和美国经济学家张伯伦则同时提出了不完全竞争理论，这一理论是以一切产品都具有差别性为依据的，其贡献是分析了既含有垄断因素，又存在着激烈竞争的资本主义市场结构，强调了在经济分析中要把竞争和垄断结合起来进行分析。这是对马歇尔完全竞争理论的发展。

维克塞尔和凯恩斯的经济理论标志着现代经济学分析范式的完成。与前期的经济理论相比，维克塞尔和凯恩斯经济理论的特点是强调货币经济分析和宏观经济分析。古典经济学家们对货币的认识和研究是比较肤浅的，他们认为货币经济的本质是物物交换的实物经济，货币只是作为经济运行中的润滑油，使商品交换变得更加通畅，而对经济不发生实质性的影响。维克塞尔早在19世纪末期就已经认识到了货币对经济的积极作用，最早对这一货币实物经济的"二分法"提出了批判。他倡导的累积过程学说率先打破了这一"二分法"的传统，通过阐明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的关系，把传统的经济理论和货币理论融为一体，从而开辟了现代货币经济理论的先河。

"凯恩斯革命"是又一次重要的经济学范式的革命，是"边际革命"之后的经济学范式转换过程的最终完成。"凯恩斯革命"表现在经济学分析范式上就是继承了维克塞尔的货币经济理论，把货币经济与实物经济完全结合起来，指出了商品市场与货币市场以及劳动力市场之间的相互影响，创立了以收入支出理论为中心的现代货币理论。这一理论经过许多现代经济学家的修正、补充，已成为当代西方经济学的主流。凯恩斯在货币经济理论的基础上还创立了宏观经济学分析方法。这一分析方法的特征是突出地强调了经济的"不确定性"，认为未来是不可知的，经济行为人所能获得信息是有限的，因而强调市场的失灵和国家干预的必要性。这与以确定性和完全信息为前提的古典经济学的均衡分析是完全不同的。

第九章　边际效用学派：现代经济学范式的确立

边际效用学派产生于19世纪70年代的奥、英、法等国，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经济学各流派中影响最大的一个新流派。边际效用学派的基本思想，是认为产品的价值是人对产品效用的主观心理评价，价值取决于物品满足人的最后的亦即最小欲望的那一单位的效用。其特点是以欲望为出发点，以效用为中心，以边际分析评价价值及其经济现象。边际效用学派是以这些理论为基础的统称。就研究方法而论，边际效用学派分成两大支派：一支着重以心理分析方法建立理论体系，另一支则强调运用数学方法进行表述和论证。前者以奥地利学派的门格尔的继承者庞巴维克以及美国的克拉克为代表，后者则以英国经济学家杰文斯和瑞士洛桑学派奠定人瓦尔拉及其直接继承者帕累托为代表。

早在17世纪英国的尼古拉·巴贲(1640—1698)就提出了商品价值取决于效用的观点。18世纪意大利的弗尔南陀·加里安尼(1728—1787)也指出物品的价值决定于该物品满足需要的重要性的观点。法国启蒙学者孔狄亚克(1715—1780)也指出过，物品的价值决定于需要程度并随着物品的稀缺性发生变化。重农学派的杜尔哥和法国经济学家萨伊也都在不同程度上把价值看成是人们对产品效用的主观评价。

边际效用论的奠基人和直接先驱者应属德国的赫尔曼·戈森(1810—1858)，他在《论人类交换规律的发展及人类行为的规范》(1854)一书中，提出了两个规律：一是效用递减规律，即认为人们对某种物品的需要，随着需要的不断被满足，所感觉到的享乐程度逐渐递减，直至最后达到饱和状况；

二是边际效用相等规律，它是由第一个规律派生的，是指在效用递减规律的作用下，达到最大限度享乐的方式。他认为一个人如果要从一定量财货中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就必须把它在不同用途间进行分配，而分配的方式必须使得每一种用途上的财货的边际效用相等。此外，他还认为，当环境使人发现新的享乐，可以通过自身的改进或影响外部世界就有可能增加他的总享乐，就是说可以增加新的享乐的途径，它是对享乐递减规律和边际享乐相等规律的补充。戈森的这些观点被称为是“戈森定律”。戈森对自己的发现评价很高，把它和哥白尼预测天体运行轨迹的发现相提并论。但其著作问世后并未受到重视。其原因是当时在德国历史学派占据统治地位，历史学派否认这一对经济现象普遍规律和理论的概括。

边际效用论是在 19 世纪 70 年代由英国的杰文斯、瑞士的瓦尔拉、奥地利的门格尔几乎同时提出来的。他们的理论和戈森并无直接的渊源。当他们发现了戈森的理论内容后，还是肯定了戈森先于自己发现了主观价值原理，肯定了戈森学说的价值与地位。例如杰文斯就在自己的著作的再版序言(1879 年)中详细地谈过戈森的观点及其价值。

边际效用学派能够在 19 世纪 70 年代兴起的原因，除了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要求外，还有哲学和科学发展方面的原因。19 世纪后半期，西方人本主义哲学发展并流行起来。这种哲学把人主要看作是生物学上的人，把人作为研究的目标和主体。它对经济学的影响，就是使经济学转向了研究个人及其主观愿望、消费行为等。此时心理学也从哲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并获得了迅速发展，从而使经济学研究人们的心理现象成为可能。数学门类也日益细分，函数、微积分学的发展和广泛应用，也为经济分析提供了重要工具。

边际效用学说的产生，使西方经济学发生了一场“边际革命”，标志着西方经济学发展到了现代经济学的新阶段。边际效用学派对西方经济学的发展产生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至今仍是现代西方经济学说的基础理论之一。如边际效用论和边际生产力论是以马歇尔为代表的英国剑桥学派的理论支柱之一，又是现代西方微观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凯恩斯也完全接受了包括边际生产力分配论在内的边际原理和方法，并将它推广、应用于分析宏观经济范畴，从而使边际原理成为现代宏观经济学的重

要工具之一。由杰文斯和洛桑学派倡导的数学分析方法，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的经济计量学中被大大地发展。近些年来，边际效用学派的理论原理、分析方法和以自由竞争为中心内容的政策主张，在现代新古典学派，包括凯恩斯主义两大支派之一的新古典综合派的代表者的著作中，愈益受到重视和宣扬，成为他们的经济增长论和分配论的重要理论依据。

第一节　门格尔与奥地利学派

奥地利学派又称维也纳学派，形成于 19 世纪 70 年代。它是"边际革命"涌现出来的诸流派中影响最大的学派。这个学派以门格尔为奠基人，其追随者中最为著名的人物是庞巴维克。因他们先后都在维也纳大学任教，又都是奥地利人，故被称为奥地利学派或维也纳学派。

卡尔·门格尔（1840—1921）出生于奥匈帝国的新桑地克。他于 1867 年获得克拉科夫大学法学博士，后在奥地利内阁新闻局任职，1873 年任教于维也纳大学，1900 年退休。他曾担任过奥匈帝国议会议员以及通货改革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国民经济学原理》（1871 年），该书阐述了他的以边际效用为核心的经济学理论的基本法则，奠定了奥地利学派的理论基础。《经济学和社会学方法论研究》（1883 年）、《德国国民经济学的历史主义谬误》（1884 年）阐述了他的经济学方法论。他的著述以后收入四卷本的《卡尔·门格尔文集》（1934—1936）。

欧根·冯·庞巴维克（1851—1914）是门格尔的学生，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奥地利学派的最有影响的代表性人物。这个学派的理论在庞巴维克的著作中表现得最为完整。他曾先后任英斯布鲁克大学和维也纳大学教授，三次出任奥匈帝国财政大臣，也曾任维也纳科学院院长。他既是一个经济学家，又是一个国务活动家。他的主要著作有两卷本的《资本与利息》，第 1 卷题为《利息理论的历史和批判》（1884），批判了以往所有涉及利息的客观来源的观点，特别攻击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第 2 卷题为《资本实证主义》（1888），系统地阐述了边际效用价值论和以此为基础的时差利息论。在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出版后，他又发表了《马克思体系的崩溃》（1896），认为马克思的平均利润率规律与他的价值规律理论

相矛盾,《资本论》第3卷与第1卷相矛盾,前者否定了后者,因而马克思主义体系陷于"崩溃"。他主张用边际效用价值论代替劳动价值论,以时差利息论代替剩余价值论。庞巴维克在经济学说史上,是第一个系统地批判和对抗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的边际主义者。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在经济学研究的方法上,奥地利学派自命为古典学派的继承者和发展者,他们强调抽象演绎法和心理分析。如庞巴维克主张研究经济学应采用"抽象演绎法",即要从特定的历史和社会中把个人抽象出来,作为经济学研究的主体,并把这种孤立的个人作为分析的立足点,认为社会是个人的算术总和,个人经济是社会经济的缩影,找到了个人经济的规律,也就找到了社会经济的规律。庞巴维克还主张要把人的需要和需要的满足,即消费作为经济生活研究的出发点和首要问题。在他看来,生产不过是满足这种消费欲望的手段,生产只能使经济现象复杂化,并不创造经济现象,只起从属作用,从而否定了生产在经济生活中的决定作用。庞巴维克还主张从个人心理动机出发,以个人欲望的满足为基础来研究经济现象。也就是主张从心理学来说明经济现象,即以"苦乐心理"、追求享乐和避免痛苦的心理分析来寻求经济规律。因此,他认为经济学是完全从属于心理的学科,是实用心理学。客观经济规律不过是个人心理状态的外在表现。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如价值、价格、利息、工资等不过是表现个人心理感受的概念,经济运动也就变成了个人追求欲望满足的实现过程。所以,奥地利学派的经济学方法论可以简单地归纳为是个人、消费、心理六个字。他们正是从这种个人消费心理出发来研究经济问题,探讨经济生活的普遍规律的。

关于边际分析的方法,主要集中体现在他们所倡导的边际效用价值论中。如门格尔认为价值取决于人对财货效用的主观评价。那么,价值量,即主观效用量是如何决定的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门格尔在主观效用的分析上,加进了一个边际概念。他在考察价值尺度或价值量的测定问题时,引申出了关于边际效用量决定财货价值的规律,并最早对此作了明确的阐述。在门格尔看来,人们在财货数量有限的情况下,不能使全部

欲望都得到满足，他们只能根据欲望的重要性进行分配，首先满足最重要的和较重要的欲望，而在一系列能被满足的欲望中，总有一个是最后被满足的最不重要的、意义最小的、处在满足和不满足边沿上的欲望，即它是随时会随财货量的减少而首先被放弃掉而得不到满足的欲望。这时各种欲望的满足程度达到一致。这种欲望可称为边际欲望，而满足这种边际欲望的能力就是边际效用。边际效用是衡量财货价值的尺度，在门格尔论述的基础上，庞巴维克又作了进一步的系统阐述。

庞巴维克认为，一种财货可以满足不同的欲望，但这一系列欲望的重要性是不一样的。同时，同一种欲望随着它不断地被满足，欲望的程度从而满足该欲望的财货的重要性也要递减。这就是欲望递减规律。这个"规律"是边际效用论的一个理论前提。庞巴维克认为，如果财货供给无限（如空气、阳光等"自由物品"），人们可以利用它们满足一切种类的欲望和每一种欲望中的一切具体欲望以达到饱和点，满足这些欲望的物品自然也就没有价值。但是，一般说来，财货的供给是有限的，为了以有限的财货尽可能地满足人的欲望，他就必须将财货在一定种类欲望之间进行适当的分配，使各种欲望满足的程度相等。这样一来，他的欲望就不可能得到完全的满足，而必须在达到饱和程度之前的某一点中断他的欲望。于是在中断的这一点，便出现了边际欲望。这个欲望是一系列被满足的欲望中最后被满足的最不重要的欲望，它处在被满足和不被满足的欲望边沿上。物品满足边际欲望的能力就是它的边际效用。这个边际效用就是价值的尺度，它的大小决定财货价值的高低。在这里，某种财货的边际效用同它的单位数密切相关，该财货的价值量由它的单位数通过边际效用来决定。边际效用量又由什么来决定？庞巴维克提出它是由需要和供应之间的关系决定的：要求满足的需要越多和越强烈，能满足该需要的物品量越小，该物品的边际效用和价值则越高；反之，需要越少和越不迫切而能够用来满足它们的物品越多，则边际效用和价值就越低。庞巴维克认为他的这一理论揭示了"全部经济理论的要旨"。

边际效用价值论

边际效用价值论是奥地利学派最主要的经济理论，是其全部经济学

说的基础和核心。门格尔在《国民经济学原理》(1871年)一书中提出了边际效用论的基本观点,即认为价值决定于商品的最不重要部分的效用理论,奠定了边际效用论的基础。庞巴维克发挥了门格尔的观点,并使之系统化,形成了一整套理论。

庞巴维克认为把价值区分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是不适当的,而应把价值区分为主观价值和客观价值。

什么是主观价值呢?主观价值是人们对物品的主观评价。人们之所以评价物品是因为物品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对人提供一种福利,或者给人一种喜悦或愉快的感觉,或者能使人免除一种痛苦。所以主观价值论以人们对物品提供的福利的主观感觉为基础,它表示物品与物主福利的关系,表示物品同物主欲望满足之间的关系。他说:"主观价值是一种财货或一类财货对于物主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在这一意义上,如果我认为我的福利同某一特定财货有关,占有它就能满足某种需要,能给予我一种没有它就得不到的喜悦或愉快感,或者能使我免除一种没有它就必须忍受的痛苦,那么,我得说这一特定财货对我是有价值的。"①也就是说,财货是否有价值,取决于人们对财货的主观评价。

什么是客观价值呢?"客观价值指的是财货获得某种客观成果的力量或能力"②,是物品本身具有的特性,例如食品有营养能力,木材、煤炭有发热能力,肥料有肥田能力等。在这里,客观价值就是指货物本身的效用、物理原性或使用价值。他认为这种客观价值仅仅说明了一种纯粹客观的、机械的事实,同人的福利或损失无关,只表示一种单纯的技术关系,即物品同其机械性或技术性成果的关系。它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范围。他认为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客观价值是物品的客观交换价值,是"用它来换得一定量其他经济财货的可能性"③,即货物的"交换能力"、"购买力",也即客观交换价值。

庞巴维克给自己的价值论提出了两项任务:一是研究主观价值的规律,二是研究客观交换价值的规律。他认为二者的关系是:主观价值是客

① 庞巴维克:《资本实证论》,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21页。

②③ 同上,第150页。

观交换价值的原因或基础，因而是主体、是本质；客观交换价值是主观价值的产物或表现，因而是主观价值的产物。因此，他认为应首先研究主观价值，解决主观价值的本质、起源以及价值量的决定等，是价值论的根本问题。

主观价值论

庞巴维克认为人们评价物品只是对它的效用进行评价，表示对满足欲望有多大作用。因此，主观价值就是物品对物主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而所谓效用，不是指物品本身的客观属性，而是指物品满足人的欲望的能力。它是以人的主观估计为转移的，因而是一种主观效用。他把物品分为两类："自由物品"和"经济物品"。自由物品的特征是数量很多，可以无代价地自由取用，如阳光、空气等，它们只有效用而没有价值。自由物品只能满足人的一般需要，对人只有较低的福利关系，只是满足人类需要的因素，不是人类福利不可缺少的条件。人们对自由物品的各种欲望可以达到饱和程度，因为它的供给无限，满足了人的一切欲望还有剩余。因此，它没有价值。所以，自由物品不是经济学研究的对象。经济物品则不同。经济物品的特征是供给数量有限，不能随意无代价地取用。它们是用来满足人的较重要的欲望，对人们有较高级的福利关系，不仅是满足人们需要的因素，也是人类福利不可缺少的条件。

总之，他认为价值表示的是物品对物主福利的关系，又表示物主对物品在消费中的主观心理感受关系。也就是说，价值是人们对经济物品的重要性的判断，它存于人们的意识之中，是一种人们的主观心理现象。

庞巴维克认为，物品的有用性和稀少性都是价值形成所不可缺少的因素，都是主观价值的起源。他以一个居住在泉水旁边的人，一个行进在灼热的沙漠里的人对水的主观评价不同而断言："一种物品要具有价值，必须既具有有用性，也具有稀缺性。"①

奥地利学派认为价值决定于人们对财货效用的主观评价，但人们占有物品的数量多少不同，主观需要也千差万别，又如何评价其价值量呢？

① 庞巴维克：《资本实证论》，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55页。

庞巴维克利用戈森定律，把主观效用和边际概念结合起来加以说明。他认为，物品价值量的大小，决定于物品的边际效用量，决定于人们对最后单位物品的主观评价，决定于最后单位物品能够满足人的最不重要的欲望，即边际欲望的大小。

为了说明边际效用量决定价值量的问题，庞巴维克论述了人类欲望及其变化的规律。他把人类欲望（或需要）区分为两种：一种是按欲望种类分级（需要种类分级），即不同种类的物品对人类的重要性是不同的，因而级别也是不同的。如粮食的（饮食的欲望）需要是人类最迫切的，应放在第一级，衣、住的需要次之，教育卫生再次之，烟、酒等又次之，装饰品更次之，应归入依次向下的级别。另一种是按欲望强度分级（同一种类需要的分级），欲望种类的次序因人因时因地而不同。欲望强度是指人们对同种欲望的迫切程度，或对某种欲望的具体感受。如对小麦，可以作为人的口粮，可以用来养猪，也可以用来酿酒，还可以用来养鸟。这种种用途对欲望的重要性是不一样的。同时，对同一种物品的需要程度，也随着物品数量的增加而递减。如第 1 碗饭、第 1 杯水的需要程度，显然大于第 2、3 碗、第 2、3 杯。随着需要的不断满足，对这种物品的需要程度也就一步步递减，甚至递减为零。人们对某种欲望的强度，在不同时间不同条件下也是往往不同的。如吃饭，一个几天没吃东西的人和一个已经吃过两道菜正在考虑是否吃第三道菜的人，对吃饭欲望的迫切程度就大不相同。

他设计了一个包括种类和强度在内的欲望（需要）分级图表（见图 9-1 所示）。

庞巴维克以此表表示欲望的分级和欲望的递减规律。其罗马数字表示需要种类，也即对不同欲望的满足程度，其重要性从 Ⅰ 下降排到 Ⅹ。Ⅰ 表示最重要的需要种类，如饮食需要；Ⅴ 表示一般重要的种类，如烟、酒需要；Ⅹ 表示可能想像到的最不重要的种类的需要。阿拉伯数字从 10 到 1 表示对每一种欲望的具体需要和需要的程度，其程度是递减的，也表示财货的效用是递减的。10 表示最重要的需要，9 次之，1 表示最微不足道的需要，是在被满足欲望的边沿上，物品满足边沿欲望的能力就是它的边际效用。所谓边际欲望，是指处在被满足和不被满足的边沿上的欲望，是最后被满足的欲望，也是最不重要的欲望。如果物品减少了，它是首先被失

Ⅰ	Ⅱ	Ⅲ	Ⅳ	Ⅴ	Ⅵ	Ⅶ	Ⅷ	Ⅸ	Ⅹ
10									
9	9								
8	8	8							
7	7	7	7						
6	6	6	·	6					
5	5	5	·	5	5				
4	4	4	4	4	4	4			
3	3	3	·	3	3	·	3		
2	2	2	·	2	2	·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图 9-1　欲望的分级图

掉的欲望。边际效用就是满足边际欲望的能力。他认为决定物品价值的不是它的最大效用，也不是它的平均效用，而是它的最小效用，即“由它的边际效用量来决定的”。

图 9-1 说明了每一种类需要都存在着不同的欲望强度；人们对种类最重要、程度最迫切的需要评价最高；重要种类的需要，只是其顶端超出其他种类需要，它的底部同其他种类都处于同一水平上；种类最重要的需要中，也存在着迫切程度低微的需要。而以下各次要种类中，也存在着迫切程度较高的需要。不同种类的需要，其迫切程度相互交错，较重要种类中的不太迫切的需要，也往往处于较次要种类中较迫切需要之后。最重要种类的底层部分，可能处于最末种类顶部部分之后。

图 9-1 还表明了欲望递减规律，就是随着一个人所拥有的某种物品数量的增加，他从该物品所获得的满足量也会增加，而对该物品欲望的迫切程度，即欲望强度则不断下降。与此相应，则有物品效用递减规律：即随着物品数量的增加，人们对该物品的欲望递减，对单位物品的主观评价也不断降低，物品对人的主观效用也不断下降。当人们的欲望迫切程度递减到 0 时，就达到了欲望饱和状态。这时人们对物品的评价为 0，物品的效用就完全丧失，因而也就没有价值了。

物品价值量为什么由其边际效用决定？他举了一个居住在原始森林

中的农民的例子。这个农民一年收获了五袋谷物，这第1袋谷物，农民用它来维持自己一年的生活，其边际效用为10；第2袋谷物农民用它来改善生活，增进健康，其边际效用为8；第3袋谷物，农民用它来饲养家禽，其边际效用为6；第4袋谷物，农民用它来酿酒，其边际效用为4；第5袋谷物，农民用它来喂鹦鹉，以获得精神的愉快，其边际效用为1。除此之外，他想不出更好的消费办法。这5袋谷物对满足农民欲望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是各不相同的，因而农民对各袋谷物的评价也不同，其谷物的边际效用为1，各袋谷物的价值都是1。因为如果损失了其中任何一袋，农民自然会放弃最不重要的需要，即喂鹦鹉的欲望满足，牺牲最小效用1，所以边际效用1决定各袋谷物的价值。如果谷物只剩下4袋，他将用这四袋谷物供应前四类需要，这时谷物的边际效用是4，各袋谷物的价值也都是4。如果他只剩下1袋，就只能满足最重要的需要，这时最大的效用就是边际效用。谷物的价值将变为10。相反，如果谷物增加为6、7、8袋，则边际效用将为1以下某数。如果谷物多到用不了时，则变为无价值了。

一件物品的价值由它的边际效用量决定，那么，边际效用量又由什么决定？他认为"是由需要与供给的关系决定的"。他提出了一条决定价值量的"规律"："物品的数量和物品的价值成反比"，"任何种类的物品越多，决定其价值的边际效用就越小。再则，如果某一种物品的供应很多，多得使一切需要完全得到满足以外，仍然有剩余的物品不能找到有益的使用，那么，它的边际效用就等于零，这一物品也就无价值。"①总之，物品的有用性和稀缺性决定物品价值的最终因素。有用性表示边际效用可能达到的高度，稀缺性则具体决定边际效用实际达到的那一点。所以，物品的边际效用不是固定不变的，它随着需要和物品供给数量的变化而变化。庞巴维克认为，用他的这个边际效用价值理论，就可以解释珍珠、钻石效用小却具有很高的价值，面包和铁效用大却具有较少的价值，阳光效用很大却没有价值这种生活中的矛盾现象了。

奥地利学派还讨论了生产性物品的价值。门格尔首先提出，生产资料的价值是由它们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价值决定的，生产资料价值形成的

---

① 庞巴维克：《资本实证论》，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70页、第171页。

过程是价值从消费品转到生产资料的过程。庞巴维克根据产品进入最后消费的时间远近，把产品划分为若干等级：如把面包作为第一等级或最终产品；直接生产它的生产性物品，如面粉、烘炉、面包师的劳动，为第二级产品；生产二级产品的产品，如小麦、磨子、烘炉建筑材料及劳动等为第三级产品；依次类推，直到最末一级生产性物品。各级生产性物品的价值，都是由最终产品的边际效用或价值决定和衡量的。因为各级生产性物品的效用和功能都体现于并耗尽在最终产品中了，所以"最终是由它们的最后制成品的边际效用量所规定的。"[①]它们生产出来的未来消费品对满足人的需要越重要，该消费品边际效用越大，生产性物品的价值就越大。反之，则相反。如果同一种生产性物品可以生产两种以上的消费品，而这些未来消费品的边际效用或价值又互不相等，这时生产性物品的价值是由价值最小的那种未来消费品即边际产品的边际效用决定。因为如果已有的生产性物品损失了一部分（不论任何部分），其所有者必然会牺牲最不重要的，即价值最小的消费品的生产，而将生产性物品用于较重要的价值较大的消费品生产上，以便损失较少的价值。

庞巴维克还讨论了补全物品的价值构成。所谓补全物品是指用途相互补足的物品，即几种物品必须以某种方式结合起来使用才能取得一个经济效用的物品，例如：纸、笔、墨水；针和线；车和马；弓和箭；左右两只手套，等等。补全物品的价值"是和它作为一个整体所能提供的边际效用相适应的。"[②]补全物品在提供效用方面有密切合作的关系，在它们的价值形成中也有所反映。补全物品价值的决定分以下两种情况。第一，补全物品组（全体）的价值，是和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所能提供的边际效用适应的，如 A、B、C 三种物品形成一个补全物品组，假定三者联合使用所能提供的最小效用具有 100 的价值，则它们的总价值是 100。如果补全物品组的各个成分都有代替品，或能单独使用，并且各代替品单独使用时的总和小于综合使用时产生的效用，全组价值就由各代替品孤立效用总和决定。如 A、B、C 综合使用的边际效用为 100，而三者代替品的边际效

① 庞巴维克：《资本实证论》，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197 页。

② 同上，第 186 页。

用分别为20、30、40,那么,全组物品的价值就是90,而不是100。第二,补全物品各成分的价值决定又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如果物品组中各个成分除了联合使用外,都无其他用途,又无替代品,那么,其中一个成分就具有物品组的全部价值,而其他成分没有价值。如一副手套价值5先令,如果遗失一只,就损失全部效用。二是物品组中个别成分在联合使用之外,还能提供别的较小的效用,且无代替品时,其价值的决定,以其单独使用时的边际效用量为最低限度,以全组联合使用时的边际效用量减去其他成分单独使用时的边际效用量的差数为最高限度。

庞巴维克从补全物品价值理论中还引申出分配问题。他认为,补全物品价值理论是一把钥匙,可以解决在充分自由竞争条件下的分配问题。"一切产品都是通过三种互相补全的'生产要素'(劳动、土地和资本)的合作而生产出来的。我们的理论既然能够说明联合产品有多少可以在经济上归功于哪一个要素,从而能够说明各个要素在总价值中所占的份额,那么,它就能够为决定各个要素所应得到的报酬量奠定最有决定意义的基础。"①即是说,各生产要素的价值或其应得到的报酬,可依据上述原则来估计。

客观交换价值论

庞巴维克的客观交换价值论是以其主观价值论为基础的,用来说明市场价格的决定规律。按照他的主观价值论,每个人对物品主观评价不同,但一种物品的市场价格却是同一的,这是一个矛盾。他认为要解决这个矛盾正确说明价格,就必须分析交换过程。他认为每个交换者都想从交换中获得最大利益,都想用对自己主观效用小的物品换取对自己主观效用大的物品,所以市场交换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能成立:只有买卖双方都对自己的商品评价低,对对方的商品的评价高时,交换才能成立,即卖主对商品评价低于买主(起码双方评价相等)时,买卖才能进行。由此他提出了交换三原则:(1)只有交换能给自己带来利益时,他才愿交换;(2)他愿为较大利益,不愿为较小利益交换;(3)在不交换就无利可得时,他也

① 庞巴维克:《资本实证论》,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92页。

愿为较小利益交换。他由此得出结论：市场价格是交换双方对物品评价互相平衡的结果，而交换者对物品的主观评价则由物品对他的主观效用而定。也就是说，这种平衡是以交换者竞争中形成的财货的边际效用决定的。

他把市场交换分为四种情况，并论述了在每一种情况下价格的决定。第一，孤立的交换：只有一个买主和一个卖主的交换。这时价格是以买主对物品的评价为上限，以卖主的评价为下限，价格在两者之间形成。第二，买者单方面竞争：即卖主只有一个人，买主多人。这时价格以购买成功者，即对商品评价最高的购买者的评价为上限，以竞争失败者中最有竞争能力的买者对商品的评价为下限，价格在二者之间形成。买者之间单方面竞争有使价格上升趋势。第三，卖者单方面竞争：即买主只有一个人，卖主多人。这时价格以出卖成功者即对自己商品评价最低的卖者的评价为下限，以竞争失败的卖主中最有竞争能力者的评价为上限，价格在两者之间形成。卖者单方面竞争有使价格下降的趋势。第四，买卖双方面竞争：买主卖主均有多人。他认为这是交换的一般情况，对价格的形成规律最重要。他以马市为例，列表说明一匹马的市场价格的形成。

表 9-1　马的市场价格形成图解

单位：镑

A_1	对一匹马的评价(而且愿意用低一些的价格买进)	30	B_1	对一匹马的评价(而且愿意用高一些的价格卖出)	10
A_2	〃	28	B_2	〃	11
A_3	〃	26	B_3	〃	15
A_4	〃	24	B_4	〃	17
A_5	〃	22	B_5	〃	20
A_6	〃	21	B_6	〃	21 镑 10 先令
A_7	〃	20	B_7	〃	25
A_8	〃	18	B_8	〃	26
A_9	〃	17			
A_{10}	〃	15			

表 9-1 表明，10 个买马者对马的主观评价有 15—30 镑不等，8 个卖马者对马的主观评价有 10—26 镑不等，卖者力图高价出卖，买者力图低

价购进。交换竞争的结果,是马的价格必然形成于 A_5A_6、B_5B_6 之间。A_5B_5 和 A_6B_6 为边际对偶,价格就由这两对边际对偶的主观评价决定。竞争会迫使马的市场价格限定在 21—21 镑 10 先令之间。这是因为在上表对偶中,能成交的只是 A_1B_1 到 A_5B_5 这五个对偶。A_5 比 B_5 对马的评价高,能成交;A_6 比 B_6 对马的评价低,故不能成交。在能成交的对偶中,A_5B_5 竞争能力最小;在竞争失败不能成交的对偶中 A_6B_6 竞争能力最大,这两个对偶是边际对偶。他们是处于交换成功与失败的边际交换者。市场价格就是由这两个边际对偶的主观评价所限制、所决定,其上限由交换成功的最后买者 A_5 和交换失败者中最有竞争能力的卖者 B_6 的评价决定,其下限由交换成功的最后卖者 B_5 和交换失败者中最有竞争能力的买者 A_6 的评价决定。在 A_1 和 A_4、B_1 和 B_4 之间,A_7 和 A_{10}、B_7 和 B_8 之间,双方对马的主观评价悬殊,故不可能成交。

时差利息论

庞巴维克时差利息论的特点,是把心理因素同时间因素结合起来说明利息,把利息说成是人在不同时间内对物品效用的主观评价的差异的结果。

为了说明利息,庞巴维克把物品区分为现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现在物品是现在就可能用来直接满足消费欲望的物品,包括有现存的生活资料和货币;未来物品指不能直接满足现在的消费欲望,只有在将来才能满足的消费欲望,主要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也包括未来才能得到的生活资料和货币。他认为人们对现在物品的主观评价总是高于对同种等量未来物品的主观评价,因而现在物品比同种等量未来物品具有更大的价值,也具有更大的交换价值和价格。“现在的物品通常比同一种类和同一数量的未来物品更有价值。这个命题是我要提出的利息理论的要点和中心。”[①]现在物品价值大于未来物品价值的差额就是利息。所以,利息不过是时间的价格,它是在等价交换中未来物品所有者付给现在物品所有者的价值“时差”的“贴水”,它根源于人们对同种等量现在物品和未来物品主观评

① 庞巴维克:《资本实证论》,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243 页。

价的差异。而利息量的大小,以未来物品距离现在的时间长短为转移,时间长,价值时差就大,利息就高;反之,则相反。

为什么人们对现在物品评价高于未来物品?他提出两条理由:第一,由于需要和需要供应之间的差别。如目前有急需但缺少供给的人(如因歉收、灾害、疾病等不幸的灾民、患病者、婚丧嫁娶、饥饿所迫),预料到未来经济状况会有好转的人(学生、创业者、新开业的医生、艺术家等),他们为了解决目前的需要,并期望将来会好转,对现在物品的评价必然大于未来物品;第二,人们普遍具有低估未来的心理。这主要是由于人在知识上、认识上以及意志的缺陷,对未来需要考虑不周,只顾眼前,不顾未来。如一个工人在周六领取工资后,他不能拒绝当时享乐的诱惑,在星期日用一周的工资去饮酒,而其余六天却同家人一起挨饿。另外由于人生短促,也许不能在活着的时候获得它的效用,因而常常高估现在物品的效用,而低估未来物品的效用;第三,现在物品技术上的优越性。因为现在物品是现在就能满足消费的生活资料,有了它就可以维持目前生活来制造生产工具,以便进行更有成效、生产率更高的生产,因而获得更丰富的报酬。如没有现在的物品(消费品)就不能生产更多的将来产品,因此,现在物品这种技术上的优越性,比未来物品具有更大的边际效用,因而具有更高的价值。由于现在物品和未来物品在价值上的差异,未来物品的所有者必须付予现在物品的所有者以"贴水"即利息。

关于利息的形态。庞巴维克根据现在物品与未来物品相交换的形式不同,把利息分为三种主要形态:第一种是借贷利息,是债务人到期归还借款时所应支付的时间贴水(即利息),这是一种最简单的形态;第二种是企业利润,这是利息的基本形态。企业家经营生产,用货币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是以少量价值较高的现在物品购买数量较多价值较低的未来的物品。而在使用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未来物品逐渐"成熟"为现在物品,即生产出现在消费品来,其价值同时也就增加到现在物品的价值水平。这种价值增加额就是企业利润;第三种形态是耐久物品(包括土地、工具、机器、房屋等)的利息——租金。耐久物品价值是由一系列不同使用期的效用总和决定,但它的价值不是本期服务价值乘以服务期数,而是一系列递减着的价值总和。这些物品是能够多次连续提供服务的物

品，它的价值是由一连串服务的各个价值组成的，远期效用总是低于近期效用。也就是说，耐久物品现时提供的本期服务相当于现在物品，其主观效用和价值大，而远期服务相当于未来物品，其主观效用和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减少。它的每年利息就是其本期效用同末期效用的价值差额。比如一部机器本年使用值 100，它还能在同样质量下工作 5 年，则机器不是值 $6\times100=600$，而是值 $100+95.23+90.70+86.38+82.27+78.35=532.93$。这是假定年利 5% 计算出来的。假定耐久物品（机器）的所有者在本年度获得的效用即现在效用是 100，而在机器总价值中就损失了 78.35 最后一次的服务的价值。100 和 78.35 的差额就是这一年的租金（21.65），也即现在物品和未来物品的价值“时差”。所以，耐久物品利息存在的原因是未来服务在价值上的增长——以前价值较低的远期服务，在该物品的使用期间，逐渐变成现在的本期服务，价值也增加到本期服务的程度。

他认为土地是一种特殊的“耐久物品”，它的使用期限是无限的，每年服务的价值就是它的净收入，它的最末期效用的价值等于零，对土地的现在价值几乎毫无影响，因而其全部本期效用的价值都构成土地一年的利息（即地租）。

第二节 克拉克：美国的效用学派

约翰·贝茨·克拉克（1847—1938）是边际效用学派在美国的代表，他继承并修正了西欧流行的边际效用价值论，同时吸收了生产三要素论、资本生产力论和报酬递减论等理论，提出了边际生产力论来论述分配问题。

克拉克 1872 年毕业于美国安默尔斯特大学，随后留学德国汉堡大学。回到美国后，一直在大学任教，先后担任卡尔顿、斯密斯、安默尔斯特、哥伦比亚等大学经济学教授。1893—1895 年担任美国经济学会会长。他的主要经济学著作是 1899 年发表的《财富的分配》，也是其成名代表作。此外还有《财富的哲学》（1886）和《经济学理论要义》（1907）等著作。

他的主要代表性理论是边际生产力论，其特点是扩大了边际概念的应用，把它作为直接说明各生产要素分配份额大小的原则，建立了一个以边际效用为基础、以分配为中心的经济理论体系。这一理论旨在说明在资本主义下，资本和劳动能够分别得到各自在协作生产中所创造的产品和价值，这是分配的自然规律作用的结果，以此论证资本主义制度的自然性、合理性。如他在《财富的分配》"序"中说："本书的目的在于说明社会收入的分配是受着一个自然规律的支配，而这个规律能够自发地发生作用，那么，每一生产要素创造多少财富就得到多少财富。"①"如果工资、利息、利润本身都是根据一个公正的原则来决定，那么这些协作从事生产的各个阶级，也就没有什么可以互相埋怨的了。"②克拉克的以边际效用论为基础，突出边际生产力分配论和边际生产力分析法的理论观点，已成为现代经济学分析范式的重要内容。

新三分法

对经济学，他提出了新的分部法，以代替传统的三分法和四分法。他认为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内容应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一般经济学，它研究"一般经济现象"和经济的"普遍规律"，"经济学的第一个自然的部分，应当介绍财富的普遍规律，应当讨论比较一般的生产规律和所有的消费规律。"他认为这样的规律主要有三个：消费品级差效用规律，生产工具级差效用规律，劳动级差效用规律。第二部分是静态经济学，研究静态社会下财富生产和分配的规律，即在已有交换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形式，但假定一切经济因素（人口、资本、技术、产业组织形式、消费倾向等）保持不变的条件下的经济规律。他认为这种静态社会是一种抽象的假想，但只有在这种抽象的静态经济中，各种经济因素的力量才能实现自然均衡，才能发现经济的自然的正常的规律，也才能看到经济规律的作用和后果。第三部分是动态经济学。它研究动态社会下财富生产和分配所发生的变化。即在已有交换和其他各种经济组织形式，并且存在着一切经济因素

① 克拉克：《财富的分配》，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页。

② 同上，第15页。

变动的条件下，静态经济规律会发生什么变化，发挥怎样的作用。他认为现实社会是动态社会，上述各种经济因素都是经常变动的。这种变动的因素是对静态正常规律的“扰乱因素”。此外，还存在着阻碍经济力量运动的各种阻力，如阻碍自由竞争、阻碍生产要素自由转移的因素，这种阻力叫做“摩擦因素”。这两种因素都干扰、破坏静态自然经济规律正常地发挥作用，阻碍均衡状态的形成。静态社会是抽象掉上述这些因素作用的经济形态，是现实社会的抽象化；而动态社会是由抽象回到具体。动态经济学的任务就是揭示静态社会的均衡状态怎样受到破坏，静态正常规律的作用怎样被阻止和改变，说明怎样从一种均衡过渡到另一种新的均衡。

他还把静态经济和动态经济合起来叫做由交换引起的社会经济，以区别于一般经济；把静态经济学和动态经济学合称交换经济学，以区别于一般经济学。他认为，一般经济规律是社会经济规律的前提，社会经济规律则是一般经济规律的应用。

在社会经济中，他以静态经济分析作为其理论体系的中心。他认为静态分析是一种抽象的基本的分析，只有在静态分析中才能确定各种经济指标的自然标准。要了解动态的规律，就必须了解静态的规律。他的《财富的分配》的主要内容就是静态分析。

边际生产力论

克拉克经济学说的核心是分配，主要研究静态分配规律。在他的分配论中，又主要论述了工资、利息形成的自然规律或静态标准。工资论、利息率构成了他的“静态”分配论的全部内容。而二者又是以他的边际生产力论为基础的。

什么是边际生产力？所谓边际生产力就是生产要素最末单位的生产力或边际劳动、边际资本的生产力。在他看来，劳动和资本作为物品也和其他物品一样，它们的价值是由它们的最后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或最后效用)来估计、来决定的。它们的边际效用亦即边际产品量，就是它们的边际生产力。

他的边际生产力论是把土地肥力递减规律扩展到劳动和资本的产

物。他认为劳动生产力、资本生产力也是递减的，从而得出一个一般性的“生产力递减规律”。然后又把边际效用论同生产力递减规律结合起来，提出了边际生产力论。

关于工资的决定。他认为各种生产要素都具有生产力，都创造价值，因而都应从生产成果中取得相应的一份报酬。而工资是由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决定的。他的论证如下：在静态条件下假定资本数量不变，不断增加工人人数，这样每个单位工人平均得到的工具设备逐渐减少，技术供应状况逐渐变化，则每一个追加的单位工人的劳动生产力必然递减（劳动生产力递减规律）。最后增加的那一个单位的劳动的生产率最低，这就是劳动的边际生产力。最后增加的单位工人就是边际工人，最后一个单位工人的劳动就是边际劳动。这个边际劳动生产率，不仅决定边际工人的工资，而且决定所有与他处于同样条件下（劳动日、劳动强度和熟练程度）的工人的工资。这个劳动的边际生产力也即边际工人增加的产量是决定工人工资的自然标准。因为他们的素质是一样的，可以互相代替。如果有的工人要求更高的工资，雇主可以解雇他，而使用边际工人代替。所以，边际工人增加的产量决定全部工人的工资标准。

为什么边际工人增加的产量决定工资呢？因为边际工人是站在资本集约利用的边际上，他们的被雇佣或离去，对雇主没有损失，也没有利益，只有在这个条件下他们才可能最后被雇用。如果他们的被雇用对雇主收入带来损失，雇主不会雇用他们。他们对雇主来说处于可有可无的地位，他们构成产业雇用上的“可有可无地带”。每个企业、每个部门以至整个社会的雇佣区域都有一个“可有可无地带”。另一方面，如果有些雇主不肯按边际工人增加的产量付给他们工资，在完全自由竞争下，另一些企业家也会愿意支付这个工资额而雇用他们。所以只要自由竞争充分发挥作用，边际工人无论到哪里，他们所得的工资都会恰恰等于他的增加的产量。他把企业家的平均利润也看做是工资。

克拉克把他的这一理论用图像表示如下（见图 9-2 所示）。

在图 9-2 中假定资本数量不变，AD 线代表投入劳动的单位的数量；AB 线代表第一个劳动单位借助资本创造的产量，$A'B'$ 表示第二个劳动单位所增加产量……CD 线表示最后一个劳动单位的产量，也即边际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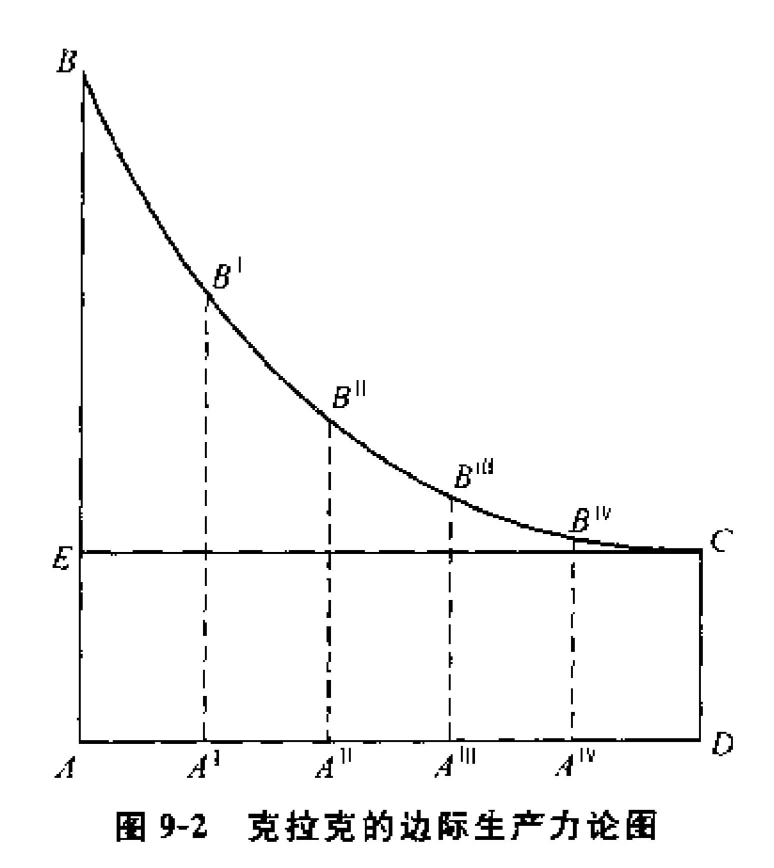


图 9-2 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论图

人所增加的产量(边际劳动生产力);*BC* 代表的劳动生产率递减,叫做劳动生产力递减曲线。*DC* 线决定工人的工资标准(工资率),矩形 *AECD* 代表全部工资。

再看克拉克的利息率决定的理论。他用同样的道理,从"生产力递减规律"引申出"资本生产力递减规律"来说明他的利息论。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就是假定工人人数不变,不断增加资本,则单位资本所使用的工人数量不断减少,新增加的逐个资本所提供的产品数量也会递减,这就是资本生产力递减规律。最后增加的单位资本叫边际资本,它所增加的产量最小,生产力最低,叫做资本的边际的生产力。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即边际资本的增产量决定利息率的标准。它不仅决定边际资本的利息,也决定全部资本的利息标准。

他用同样的图像表示"资本边际生产力"决定利息的理论。图中在劳动数量不变的情况下,*AD* 线表示投入资本的单位数量,*AB*、*A′B′*、*A″B″*……代表第一个单位和相继追加的资本的产量,*CD* 线代表最后一个单位资本的产量,即资本的边际生产力。*BC* 表示资本生产力递减,是资本生产力递减曲线。*CD* 线决定上图中任何一个单位资本的利息率,

是利息的一般标准。

他关于工资与利息的结论是：如果资本数量不变，工资水平取决于工人人数，工人人数越多，工资水平就越低；反之则相反。如果劳动数量不变，利息水平取决于资本数量，资本越多利息率就越低；反之则相反。

他认为土地是资本的特殊形式，因而地租也是利息的特殊形式。土地同资本具有同样性质，其报酬是递减的，地租也同利息具有同样的性质和同样的决定规律。

克拉克还用竞争和供求原理对边际生产力决定工资和利息率的理论加以说明。他认为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假定劳动和资本可以在各产业之间自由流动。那么，劳动和资本各自追求自己报酬的努力，必然使它们只能停留在最后的边际即边际的生产力水平上。如果高于这个水平，便会吸引新的劳动或投资，致使它们的生产力下降从而使工资和利息减低，这是它们之中受损失的一方所不愿接受的。如果低于这个水平，势必使部分劳动或资本转移到其他生产部门，从而促使生产力上升（由于资本或劳动量减少了），工资或利息提高，这也是受损害的一方所不愿接受的。只有由最后生产力决定的工资和利息才使产业达到供求均衡的状态。这个工资或利息就是均衡的，即自然的、正常的和静态的标准。总之，克拉克认为，如果第一个单位的劳动所要求的报酬超过了 *DC* 线表示的数目，雇主就会让他退出工作，而用最后一个来代替它。如果第一个单位的资本得到的利息超过了 *DC* 线表示数目，其他资本就会向这个产业部门投资。投资增加，劳动和其他条件不变，利息就会降下来，降到 *CD* 线的利息率为止。

克拉克还讨论了利润的问题。他认为利润只是个别企业家的一种额外收入，是一种过渡性的超额利润，是动态经济的范畴。它是个别企业家因改进技术而得到的暂时的超额收入。他说："由于一种新的发明，某种东西的生产成本降低了。这首先给予企业家以利润。其次又按照我们所曾经叙述的方法提高工资和利息。"[①]但这种利润只能是暂时的。当等到技术普遍提高后，利润就会消失。只有当更新的技术出现时，才会再次出

① 克拉克：《财富的分配》，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56 页。

现个别产业的超额利润,一旦这个新技术普及了,超额利润又会消失。所以,这种利润是过渡性的利润。

关于超额利润的来源,它认为是商品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的差额,是一种流通过程的现象,而同生产无关。它既不是资本的产物,也不是劳动的产物。

他认为超额利润的去向将增加到工资和利息上去,而且主要是增加到工资上去。因为技术改良提高了资本的生产力,也提高了劳动的生产力,从而也提高了工资和利息的自然标准。他以此说明,技术进步会给全社会带来利益,而主要受益者是工资获得者。

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论在理论上存在有矛盾:例如,如果全部工人工资都等于边际工人所增加的最低产量,那么其他工人就没有获得他的劳动的全部产品。全部工人的工资总额小于他的全部产品,即 $AECD<ABCD$,说明资本家占有了 EBC 的产品;如果说相当于 EBC 的产品不是劳动生产的,而是资本生产的,那么各单位工人的劳动生产力则实际是相等的,而不是递减的,也就不存在什么劳动的边际生产力,从而否定了边际生产力理论自身。

第三节 杰文斯与数理经济学派

数理经济学派也称数理学派,是边际效用学派的另一分支,它是边际效用论和数学分析相结合的产物。其主要代表性人物是英国的杰文斯和法国洛桑学派的瓦尔拉及帕累托。

数理经济学派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一个主张用数学符号和方法来表述边际效用经济学的数理边际效用学派。数理经济学派在方法论原则上的特点,在于积极主张用数学符号和方法来表述、研究和论证经济现象及其相互依存关系,甚至认为数学方法是研究经济学的主要、惟一方法。他们借用函数概念表达经济现象之间的依赖关系,借用微积分的语言来刻画经济规律,借用联立方程组来构造整个经济体系的一般均衡模型。数理学派在英国的主要代表是杰文斯,主要派别是以瓦尔拉、帕累托为代表的洛桑学派。由于杰文斯、瓦尔拉、帕累托以及其他著名的数理经济学

家都是以边际效用理论为基础，致力于把边际效用学派的基本概念表述为数学公式，因此，他们都被看成是与奥国学派并列的边际效用学派。数理经济分析的方法，在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1890)出版之后，更为流行。直到今天，这一分析方法在西方经济学中仍占据有特殊的重要地位。

杰文斯的"最后效用程度价值论"

威廉·斯坦利·杰文斯(1835—1882)是英国经济学家，1835年出生于英国利物浦一个制铁机械师家庭，1851年(16岁)入伦敦大学学习化学及生物学，并对工业经济产生兴趣。1857年开始自学政治经济学。1862年获伦敦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863—1876年任曼彻斯特欧文斯学院逻辑学、道德哲学及政治经济学讲师、教授，后任伦敦大学的政治经济学教授。1872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研究员。1882年游泳时溺死，年仅47岁。杰文斯是同时代经济学家中特别注意统计和经济学关系的一位经济学家。除经济学外，他对哲学、逻辑学、自然科学一直保持着很大的兴趣。主要经济学著作有1871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其次还有《货币与交换机构》(1875)，《政治经济学入门》(1878)等。

杰文斯经济学的基本观点，是以主观心理分析为出发点，以效用论为基础，以数学分析为工具。他认为效用需要由一个人的幸福或快乐的增加量来计算的。他在《政治经济学理论》序中写道："在本书，我尝试经济学为快乐与痛苦的微积分学……这个经济学理论颇与静力学相类似，交换法则颇与杠杆的平衡法则……相似。财富与价值的性质，由无限小量的快乐与痛苦之考虑来说明，正如静力学的理论从无限小量能力的均等为根据。"[①]"快乐与痛苦无疑是经济计算的最终目的，以最小努力满足最大欲望，以最小厌恶的代价获取最大欲望的快乐，使快乐增至最大限度，就是经济学的任务。"[②]

杰文斯是从人的欲望及其满足出发来论述其主观效用价值论的。他用个人欲望满足的心理感觉来解释商品、效用、价值等范畴，认为商品是

①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页。

② 同上，第37页。

能够提供快乐或避免痛苦的物品、资产、价值等范畴，认为效用是快乐的产物，不是物品内在的性质，而仅表示物品与个人福利之间的关系。直接当事人的意向是一物在当时有用与否的惟一标准。因此，效用是主观心理现象，主观效用是商品价值的基础。价值完全取决于效用，指的是对一物的欲望程度或估计，是主观的东西，不是商品的客观内在属性。

在价值量的决定上，他用"最后效用程度"决定和衡量主观价值量。"最后效用程度"即是"现有商品量中那极小的或无限小的最后加量或次一可能加量的效用程度"①，也就是商品最后增量所提供的效用程度，即边际效用。他认为随着一个人拥有商品数量的增加，"最后效用程度"是逐渐减少的。价值的大小就是取决于"最后效用程度"的大小，亦即边际效用的大小。

杰文斯还对物品的总效用和最后效用程度进行了区分。他认为总效用是全部现有产品各单位的实际效用总和；效用程度则是在商品供给的某点上，商品增量同它所提供的效用量的比例：效用程度=商品增量效用/商品增量。它表示在这一点上人对该物品增量所表现的需求强度。而最后效用程度则是商品最后增量所提供的效用程度。即最后的商品增量同它所提供的效用量之间的比例：最后效用程度=商品最后增量效用/商品最后增量。所以效用程度并不是效用量，而是新增加的商品效用量同该商品增量的比例。

他以 X 代表某人拥有的某种商品量，U 代表 X 量某种商品提供的效用量，则 U 是 X 的函数，U 随 X 变动而变动。他又以 ΔX 表示 X 的增量，即商品增量，以 ΔU 表示 ΔX 的效用增量，即商品增量所增加的效用量，这时商品总量为 $X+\Delta X$，总效用量为 $U+\Delta U$。杰文斯依据数学原理，把 ΔX 除 ΔU 所得的商（即 $\Delta U/\Delta X$）的极限值，也即 U 对于 X 的导数 dU/dX，用来表示一人拥有该商品 X 量时的效用程度，"用数学的名词叙述，效用程度是 U 的微分系数，U 是 X 的函数，故效用程度亦是 X 的函数。"②在物品的各效用程度中，杰文斯特别强调"最后效用程

①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59 页。

② 同上，第 59 页。

度"的意义。他认为对价值的决定来说，总效用不如效用程度重要，而在效用程度中，最后效用程度尤其重要。所以，物品价值是由最后效用程度决定的，它是用商品最后一个增加量所获得的快乐或利益的强度来计量的。这完全是以数学上的函数关系代替了经济上的因果关系。

杰文斯的交换方程式

杰文斯的交换方程式即是其商品的"交换理论"。这一理论的核心是说明两个商品的交换率，是交换后各个商品数量的最后效用程度的比例的倒数。杰文斯既以交换比例来代替价值，他的"交换理论"就是他的价值论，并以商品的"最后效用程度"来决定商品的交换比例。他认为一个交换者以一种商品换取另一种商品时，他总是比较这两种商品的最后效用以决定他到底愿意放弃多少他自己的商品以换取多少对方的商品。交换者总是要求交换的结果达到最大的效用，因而达到这个结果的条件就是当这两种商品的增量的交换比例恰使这两个商品的效用对于交换双方都相等。例如，如果 10 镑谷物的效用和 1 镑牛肉的效用恰好相等，则谷物和牛肉以 10 与 1 的比例互相交换，这样就构成交换的均衡。因此，杰文斯提出这一原则："任何两个商品的交换率等于交换完成后，可供消费的商品量的最后效用程度的比率的倒数。"也就是说，在交换完成后，两种商品对对方的最后效用程度(边际效用)与两者的价格必须成比例，这时，交换达到均衡状态。他认为这一命题是"全部交换理论与主要经济问题的拱心石"。[①]

他以数学符号和公式来说明这一原理。

设 a = 甲原有谷物量，b = 乙原有牛肉量，当以 x 量谷物同 y 量牛肉的比例交换完成后，甲的谷物量 $= a-x$，甲的牛肉量 $= y$；乙的牛肉量 $= b-y$，乙的谷物量 $= x$。

设 $= \Phi_1(a-x) =$ 谷物对于甲的最后效用程度；$\Phi_2 x$ 代表谷物对于甲的最后效用程度；dx 表示谷物最后的最小增量；又设 $\Psi_1 y$ 代表牛肉对

①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87 页。

于甲的最后效用程度；$\Psi_2(b-y)$ 代表牛肉对于乙的最后效用程度；dy 表示牛肉的最后的最小增量。对甲来说，只有在他出卖后余下的谷物的最后效用程度同他买进的牛肉的最后效用程度相等时，他才满足不再继续交换，即：$\Phi_1(a-x)\cdot dx=\Psi_1 y\cdot dy$；或 $\Phi_1(a-x)/\Psi_1 y=dy/dx$。因为同一时间、同一市场上只有一个价格，故 $dy/dx=y/x$，将它代入上式，得 $\Phi_1(a-x)/\Psi_1 y=y/x$。同理，对于乙可得下式：$\Phi_2 x/\Psi_2(b-y)=y/x$。把以上甲、乙两方得到的等式合并，则得 $\Phi_1(a-x)/\Psi_1 y=y/x=\Phi_2 x/\Psi_2(b-y)$ 最后的结论是：当两个交易商品的交换比例符合上例方程时，供求两方就相等，也就是两种商品最后效用程度对双方都相等，双方才都能获得满足。

杰文斯的理论是以交换为核心，是把一切经济现象和经济关系都归结为买卖行为，他认为资本主义下交换最终总是趋于均衡的，在均衡点上，买卖双方都能得到最大效用。从全社会来说，一切通过交换进行的产品分配都将产生最大利益。

瓦尔拉的一般均衡论

莱昂·瓦尔拉（1834—1910）生于法国，青年时期就学于巴黎大学，1851 年获文学士学位，1853 年获理学士学位。19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研究经济学。1870 年为瑞士洛桑大学法学院的政治经济学讲座教授，1876 年任洛桑大学校长，1892 年他因健康关系辞职，并推荐帕累托为他的继承人。退休后继续从事写作和教学，是洛桑学派的创始人之一。主要经济学著作有 1874 年出版的《纯粹政治经济学要义》（该书在瓦氏生前出了 4 版，1926 年又出了第 5 版）。另外还有《社会财富的数学理论》（1883），《社会经济学研究》（1896），《应用经济学研究》（1898）等。他在西方经济学说史上被公认的贡献，是提出了以边际效用论为基础的一般均衡论，也是边际效用论的三个创始人之一。

关于经济学的一般观点。瓦尔拉把经济学分为纯粹经济学、社会经济学和实用经济学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分别研究由物品稀少性引起的三种不同后果：纯粹经济学研究的是价值和财富的交换；社会经济学研究的是财产的占有和分配；实用经济学研究的是财富的生产和再生产。他

认为第一部分属于自然的普遍的现象,后两部分属于人类及其制度的范畴。所以,纯粹经济学是社会经济学和实用经济学的基础。他认为纯粹经济学是假定在完全自由竞争的前提下,关于价格决定的理论。价格决定在他看来也就是价值决定,两者在他的学说中完全是一回事。他认为只有用数学方法才能对价格进行准确的计算和验证。因为只有用数学方程式才能表示交换理论中构成市场均衡的两个条件:第一,交换者获得最大限度效用;第二,总需求等于总供给。他的纯粹经济学的主要内容就是稀缺价值论和一般均衡分析。

先看稀缺价值论。他认为价值决定于"稀少性"。他说:"经济学这门科学对价值起源问题提出了三种比较重要的解答。第一种是亚当·斯密、李嘉图和麦克库洛赫提出的,是英国学派的解答,把价值的起源归之于劳动。这个解答过于褊狭,因为它对事实上确有价值的那些物质,没有能给予价值。第二种解答是孔狄亚克和萨伊提出的,是法国学派的解答,把价值的起源归之于效用。这个解答过于广泛,因为它对事实上并没有价值的物质也给予了价值。最后第三种解答是布拉马基和我的父亲奥古斯特·瓦尔拉斯提出的,把价值的起源归之于稀少性。这才是正确的解答。"①所谓"稀少性"就是在数量有限条件下物品对人们的有用性,或消费一定量商品所能满足的最后欲望强度。他认为物品满足欲望的强度是物品供给量的函数,它随物品供给量的增大而递减;同时"稀少性"也是相对于需求而言的,需求随价格的提高而递减,随价格的下降而递增,这又由物品的效用所制约。所以价值由"稀少性"决定,归根到底是由"最后欲望强度"即边际效用来决定。他认为价值就是商品在市场上的交换比例,即交换价值。他假定市场上有 a、b 两种商品,以 m 表示商品数量,以 v 表示商品价格,那么,$v_a = m_b/m_a$, $v_b = m_a/m_b$。他把价格规定为商品交换的比值,以 p 表示商品价格,那么,$p_a = v_a/v_b$, $p_b = v_b/v_a$。他首先从两个消费者的两种商品相交换开始来分析商品价格的形成,他假定在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上,双方都不需要自己的商品而只需要对方的商品,因此产生交换。这样,a 商品的供给就形成对 b 商品的需求,b 商品的供给

① 瓦尔拉:《纯粹经济学要义》,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200 页。

也形成对 a 商品的需求,从而市场交换中供给等于需求。交换的目的在于获得最大限度的满足,而达到最大限度满足的条件就是这种商品的价格(即商品交换价值的比值)必须等于它的“稀少性”的比率,即等于它满足“最后欲望强度”的比率,实际上也就是等于它的边际效用的比率。他以 r 表示“稀少性”,以下面的方程式表示两种产品的价格的决定:$p_a = v_a/v_b = r_a, 1/r_b, 1$; $p_b = v_b/v_a = r_b, 1/r_a, 1$。这里的 r_a,1 为 a 商品对一个人的最后欲望强度(边际效用),r_b,1 是 b 商品对该人的最后欲望强度(边际效用),p_a 是 v_a 对 v_b 的交换价值比例,p_b 是 v_b 对 v_a 的交换价值比例。通过上述分析,他发现这两种产品的价格与交换价值互为倒数,即:$p_a = 1/p_b$, $p_b = 1/p_a$。由于他和门格尔、杰文斯大致在相同的时间里,在分别不同的情况下都提出了边际效用价值论,因此他们三人都被视为是这个理论的奠基人。

再看瓦尔拉的一般均衡分析。所谓一般均衡就是一切商品的供给和需求间的均衡,一切商品价格的形成。也就是把边际效用分析从两种商品的交换比例关系扩大到全部商品的范围中去。他不但要解释相互交换的一对商品的价格形成,而且要解释市场上全部商品价格的形成。他对一对商品价格的分析,实际上是他一般均衡论的第一步。他认为市场上所有各种商品的供给、需求和价格都是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因此,任何商品的供给和需求,不仅是该商品自身价格的函数,而且也是其他一切商品价格的函数。因此,不仅要研究两种商品相交换时的价格决定,更必须考察市场上所有各种商品供给和需求同时达到均衡状态条件下价格的决定,即必须建立一般均衡价格理论体系。他利用“卖者喊价”这个概念来说明市场均衡是如何达到的,即在喊价后,商品的供给和需求如果不相符,那么就会有一个新的喊价。这种重新喊价一直到各个商品的供需相等时才会停止,这时整个市场也就达到了均衡状态。瓦尔拉认为,如果市场上各种商品的价格,恰好使得它们的需求量和供给量相等,这时的价格也就是均衡价格,亦即是商品的价值。这时的均衡也就是一般均衡。也就是说,一般均衡是种种经济力量相互推荡的归向,此时的竞争市场处于均衡状态。

瓦尔拉从任何一种商品的供给与需求不仅是这一商品价格本身的函

数，而且也是所有其他商品价格的函数思想出发，根据数学上关于方程式数目若等于未知数数目，则可以推算出未知数的数值的这个原理，认为只要列出和商品交换中未知价格的数目、相等的联合方程式，表明每一种产品的总供给等于总需求的条件，就可以推算出一切商品在一般均衡状态下的价格。

瓦尔拉和杰文斯都是利用数学方程式来说明市场价格的决定的，所不同的是杰文斯主要说明的是两种商品交换时价格的决定，而瓦尔拉则是把市场上的全部商品都包括进来，企图说明所有商品的价格在互相关联的情况下是如何决定的。后来的西方经济学家正是据此认为瓦尔拉最先建立了“一般均衡论”，用以和只研究一种商品的价格如何由供给和需求两种相反力量的作用而得到均衡的“局部均衡论”相区别。

帕累托的“序数效用论”和“无差异曲线”

维尔弗雷多·帕累托(1848—1923)，意大利经济学家，洛桑学派创始人之一。曾就读于都灵大学工艺学院。1869 年获工程博士学位，曾任铁路公司经理和公司董事、工程师等职，后研究经济学。1893 年接受瓦尔拉的邀请，接替瓦尔拉在瑞士洛桑大学任教授，直到 1916 年退休。主要经济学著作有《政治经济学讲义》(1896—1897)，《社会主义体系》(1902)，《政治经济学教程》(1906)。帕累托在经济学上的贡献是他对瓦尔拉的“最后欲望强度”或“稀少性”理论及一般均衡理论进一步补充、发展，建立了以序数效用论和无差异曲线为基础的一般均衡论，以避开效用无法测量的难题来论述边际效用，并以此在更广泛范围内和更具体的现象上运用数学方法来论述一般经济均衡。

帕累托也是边际效用论者，最初他沿袭瓦尔拉等人的基数效用论，认为边际效用是可以计量的，可以用基数 1，2，3……来表示边际效用的绝对值，并且可以在个人之间进行比较。后来他放弃了这一观点，认为事实上这种效用无法加以衡量，遂创立了边际效用序数论。他认为人们对于某种物品的边际效用，不可能说出它的绝对值，但可以用第一、第二、第三……这样的序数来表示或比较两种或两组物品的效用孰大孰小，或其

所属的等级孰高孰低，或并无差别。他认为对于两种不同物品的组合，消费者虽然并不知道每种组合会给他带来多少数量的效用，但他却能判别他对两种组合的偏好次序，即他对一种组合的偏好是否大于、小于或等于另一种组合。序数效用论的特点，是仅表示消费者对各种物品组合的偏好程度，而不表示效用的绝对值。他认为这样既显示了效用的大小，又避开了效用的计量这一难题。据此他建立了无差异曲线的概念和比较完整的序数效用价值论。

什么是无差异曲线呢？帕累托认为在现实生活中，消费者在消费两种可相互替代的商品 x 和 y 时，他可以多消费一点 x 而少消费一点 y，或少消费一点 x 而多消费一点 y，但他得到的总效用不变。

这可以苹果和梨为例。假定消费者消费苹果和梨，若梨的价格因某种原因上升而苹果的价格不变甚至下降时，该消费者如果本来消费 10 单位的梨和 1 单位的苹果，现在他也许会多买苹果而少买梨，但仍可得到同样的满足程度。假定苹果和梨有下列不同的组合(见表 9-2 所示)。

表 9-2 苹果和梨的不同组合

组　合	梨(y)	苹果(x)
A	10	1
B	6	2
C	4	3
D	2.5	4

这四种组合所提供的效用是相等的，也就是说是无差异的。序数效用论的特点，是仅表示消费者对各种物品组合的偏好程度，而不表示效用的绝对值。他认为这样既显示了效用的大小，又避开了效用的计量这个难题。

如果消费者的总收入水平提高时，他们的消费量可能增加，并且同比例地增加。这样又可以在同一坐标图上画出另一条高于原来水平的无差异曲线，离原点越远的无差异曲线代表的总效用水平越高，因为它所代表的物品数量(x 和 y)越多。

无差异曲线图上的每一点都代表了一种商品的组合，都反映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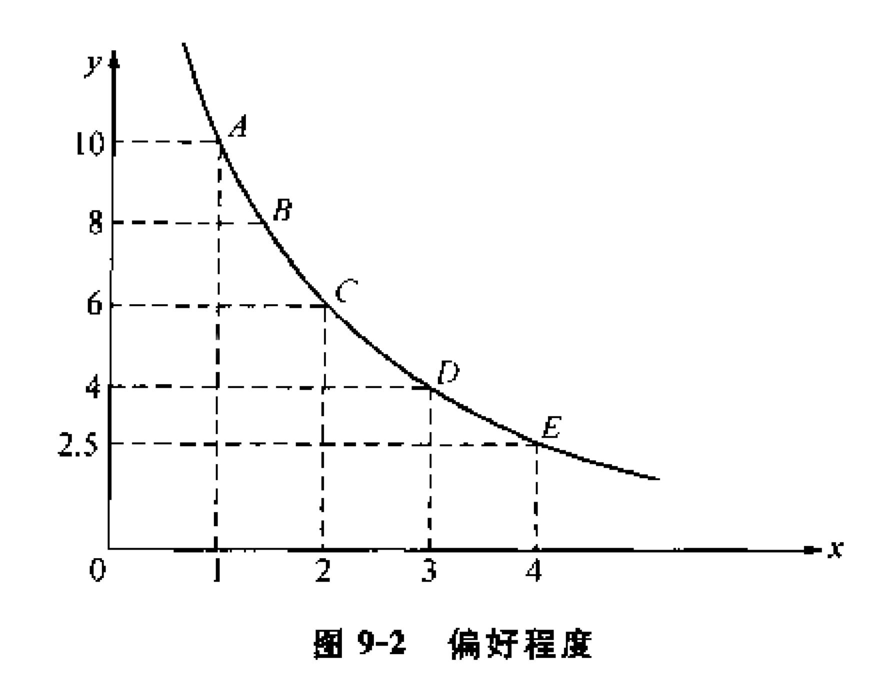


图 9-2 偏好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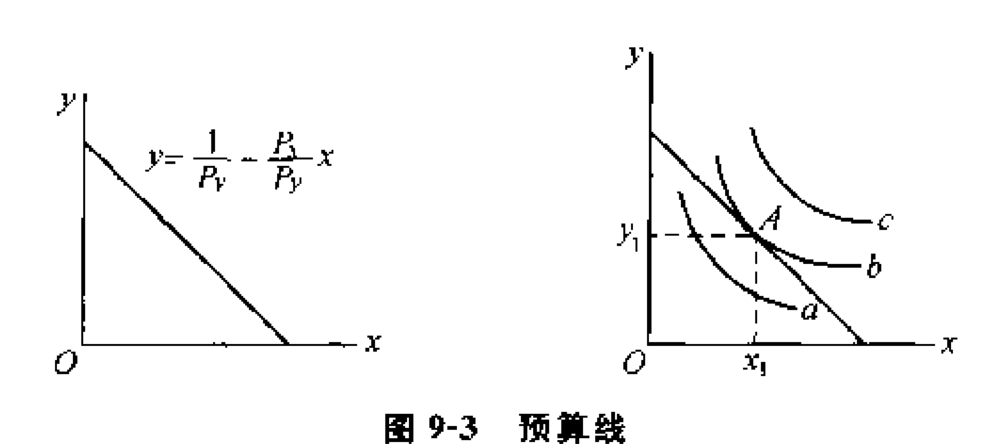


图 9-3 预算线

的效用水平。现在的问题是,消费者究竟选择哪一点进行消费才可以达到最大满足呢?假定消费者的收入和市场上商品的价格是一定的,则他所能够购买的所有商品组合将由方程 $I = P_x \cdot x + P_y \cdot y$ 确定,其中 I 为收入,P_x、P_y 分别为 x 和 y 的价格。将方程变换一下得 $y = \frac{1}{P_y} - \frac{P_x}{P_y}x$。这即是关于 y 与 x 的线性函数,即所谓预算线(见图 9-3 所示)。

将预算线并入无差异曲线图,消费者应当在预算限制内尽可能选择高位无差异曲线上的点。可以看出,这点为 A 点,A 点对应的商品组合为(x_1、y_1)。当消费者选择(x_1、y_1)时,其满足达到最大化。西方经济学界对帕累托的无差异曲线理论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如希克斯指出:"帕累

托的这一发现……为具有广泛的经济意义的新论点开了道。"[①]

数理经济学派所采用的数理分析和一般均衡分析方法，对于研究价格决定、资源配置和经济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等问题，以及利用经济计量方法进行预测、利用投入——产出方法进行规划等问题，都有一定的实用价值。这两种方法对于现代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都有重要的影响。

帕累托在序数效用价值论的基础上，又提出了"帕累托最优状态"这一概念。他宣称：当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源在各部门的配置达到了这样一种状态，即资源配置的进一步改变已经不可能在不使任何一个人的处境变坏的情况下而使任何一个人的处境更好时（或表述为如果没有任何方式能在不减少其他人的福利的条件下增加至少一个人的福利时），此时该社会即处于最优的资源分配状态，也即使得社会福利达到极大值。但在事实上，在一种变革中，一部分人受益难免不使另一些的人受损。因此，政府可运用适当的政策使受损者得到补偿，那时对受益者征收特别税，对受害者支付补偿金，使受害者保持原来的福利状况。如果补偿后还有剩余，则意味着增加了社会福利。

帕累托的经济观点目前在西方经济学界仍有很大影响。他的序数效用价值论成为目前西方经济学中价值论的正统说法。他的"最优状态"是现代西方福利经济学判别优劣的标准。

内容提要：边际效用学派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经济学各流派中影响最大的一个流派。边际效用学派的特点是以欲望为出发点，以效用为中心，以边际分析评价价值及其经济现象。边际效用学派就研究方法的不同而言分成两支：一支着重以心理分析方法建立理论体系，另一支强调运用数学方法进行表述和论证。前者以奥地利学派的门格尔和其继承者庞巴维克以及美国效用学派的代表克拉克为代表，后者则以英国经济学家杰文斯和瑞士洛桑学派奠定人瓦尔拉及其直接继承者帕累托为代表。

① 希克斯：《价值与资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3页。

关键词：边际分析　时差利息论　新三分法　稀缺价值论　交换方程式

思考题：

1. 简析边际效用价值论。
2. 简析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理论。
3. 简评瓦尔拉的一般均衡理论。

第十章　马歇尔与剑桥学派：现代经济学范式的完善

马歇尔虽然也被认为是边际效用学派的创始人之一，但他的贡献除了进一步推进了边际效用原理（如提出了供求的边际增量分析和供求的弹性分析方法）之外，还在于他运用这一原理来分析许多微观经济问题。在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基础上，他吸收和综合了奥国学派、数理学派等各派的经济学说，建立起了“局部均衡”的理论体系，较好地描述了微观经济生活中的各种现象，提供了谋求最大化经济效益、最优化资源配置以及实现有关经济要素的均衡的原则，从而为当代西方微观经济学奠定了基础。

马歇尔的经济学在英国经济学界占统治地位达40年之久，直到1936年以后，才由他的学生凯恩斯的经济学说所取代。现代西方经济学中的微观理论部分，就来源于他的学说。因马歇尔连同他的门徒都先后在剑桥大学任教，故又被称为剑桥学派，其弟子著名的有庇古、罗宾逊、凯恩斯等人。剑桥学派又被称作“新古典学派”，是因为西方经济学家把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看做是与斯密的《国富论》和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齐名的“划时代”著作，是对古典经济学的继续和发展。

第一节　马歇尔局部均衡的理论体系

阿弗里德·马歇尔（1842—1924）出生于英国西部克拉芬地方一个中

产家庭，年青时笃信宗教，酷爱数学。中学毕业后，先是就读于牛津大学。1861 年进入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学习数学。1865 年毕业后留校任研究员，转修物理，兼教数学。在这期间，他深受达尔文《物种起源》和斯宾塞《第一原理》的影响。1868—1877 年，任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道德哲学特别讲座的讲师，主要讲授该院讲座的经济学部分，也讲逻辑学和近代哲学。在此期间，他曾赴德国研究康德哲学和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并接触到了德国历史学派罗雪尔的经济学。回国后，又研究了约翰·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从此，学术兴趣主要转向研究经济学。1877 年离开剑桥大学到布里斯托尔大学任院长兼经济学教授。1883—1884 年接替牛津大学逝世的著名经济史学家 A·汤恩比任牛津大学巴里奥学院讲师，讲授经济史。1885 年又回剑桥大学任经济学教授，长达 23 年，直到 1908 年退休。他是英国皇家经济学会的奠基人、《经济学杂志》的发起人。马歇尔 1924 年去世。

马歇尔的主要著作是 1890 年出版的《经济学原理》。此后经过 8 次修订，在 1920 年出了第 8 版。他的其他著作还有《工业经济学》(1879)、《工业与贸易》(1919)、《货币、信用与商业》(1923)等。另外还写过许多有关工资、印度币制、税制、关税等方面的研究文章。他去世后，其学生凯恩斯把这些文献汇编成册，定名为《马歇尔官方文献集》。

经济学方法论

马歇尔的经济学说在特征上具有一种折衷主义的综合理论体系的特点。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英国经济学界分成不同的派别，以约翰·穆勒为首的一批人，打着李嘉图学派的旗号，主张生产费用(劳动)决定价值，而以杰文斯为代表的边际效用学派则主张最后效用决定价值，两派在较长的时期中争论不休。马歇尔则以边际效用论为基础，把争论双方的观点加以折衷，集合各种新旧经济理论，建立了他的“均衡价格论”。

马歇尔把政治经济学改称“经济学”，抹掉了“政治”一词。他认为经济学应该是“超政治”的关于社会经济生活的“纯科学”。他同奥地利学派一样，也把经济学说成是一门研究人和财富的关系的科学，认为“经济学

是一门研究财富的学问，同时也是一门研究人的学问”。[①] 即是研究个人和社会如何获得和使用物质福利必需品的学问。他所要研究的人，主要是指支配人的经济行为的动机，即人的心理。马歇尔经济分析的一大特点就是强调心理分析。他把人类的心理动机归纳为两种形式：即“追求满足”和“避免牺牲”。前者是促成人的经济行为的动力，后者是制约人的某些经济行为的阻力。人的一切经济行为都是由这两种动机所支配，以这两种动机为基础。他说：“经济学是一门研究在日常生活事务中过活、活动和思考的人们的学问。但它主要是研究在人的日常生活事务方面最有力、最坚定地影响人类行为的那些动机。”[②]他用这两种心理动机来解释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的需求和供给。他认为人的动机不能直接衡量，但是它的结果可以间接地用货币来衡量。

马歇尔还注意运用达尔文的进化论来分析社会经济问题。因此，社会达尔文主义也是其经济理论的依据。他把经济学看做是一种“经济生物学”，是广义生物学的一部分，认为人类社会与生物界有共同之处，支配生物发展的规律也适用于人类社会，如自然进化规律、生存竞争规律等也都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他认为，生物的发展只有渐进，没有飞跃，故“经济进化是渐进的……它的前进运动决不是突然的。”[③]他把“自然不能飞跃”作为他《经济学原理》一书的题词和“研究经济学的基础”。[④]认为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就是生存竞争规律的表现，他还由此证明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社会制度都是社会自然进化的结果，以后也只有进化，而不会有质的改变。

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一个“连续原理”，把这一原理的应用作为他的经济学说的主要特点。如他在《经济学原理》第1版序言中说：“本书如有它自己的特点的话，那可说在于注重对连续原理的各种应用。”[⑤]他的“连续原理”有两个含义：第一，经济事物之间只有数量差别，没有性质上的

---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1页。

② 同上，第34页。

③ 同上，第17页。

④ 同上，第18页。

⑤ 同上，第12页。

严格区分。如价值和市场价值之间，工资、利息、地租之间等，都没有一个严格的区分，都是连续的，很难从什么地方把两者截然分开。第二，经济事物之间只有相互关系，没有因果关系。各种经济因素只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而非逐一决定的。并认为这种联系关系实际是一种函数关系。

依据"连续原理"，马歇尔又提出了"边际增量"的分析方法来分析各种经济因素之间的关系。这种分析方法是假定互相作用的经济因素中，某种或某些因素不变，来考察另一种或几种因素变动的限度。他在运用"边际增量"分析方法时，又把数学中的函数关系引入经济学。他认为，在考察经济现象的本质时，"增量"的关系比总量的关系更重要："在精神和物质世界中，我们对自然的观察，与总数量的关系没有与增加量的关系那么大"。[①] 他还运用数学论证效用的"边际增量"，说明人对一物的需求。在他看来，产品的生产、交换和分配同产品的"边际增量"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连续的函数关系。如在需要不变的条件下，任何一个生产要素使用量的增加，超过一定的"边际"，就会产生递减的报酬。他还把边际增量的分析方法运用在他的价值论和分配论上，甚至推广到其他经济问题上，如生产过程各类资源的配置，各生产要素互相配合的替代原则等。但马歇尔考虑到读者阅读的方便，在《经济学原理》正文中不出现数学公式，而是尽量把数学公式放在本书的附录和各章的附注中。实际上，他的经济学体系就是以数学分析方法为基础的。

马歇尔还强调局部均衡的方法分析相反经济力量之间的关系。他把力学中的均衡概念引入经济学，提出了一种静态的、机械的、局部均衡的分析方法，来说明各种经济指标的数量是通过有关要素边际增量变动达到均衡来决定的。他的所谓均衡，就是指相反力量(作用力和反作用力)所形成的均势。他认为，在分析经济现象的正常状态时，应重视在一定条件下各种相反的经济力量，如需求和供给如何保持均衡的问题。他虽然认为应更多地注意动态的一般均衡，但又强调应首先着重进行静态、局部均衡的分析，也就是微观静态经济分析。局部均衡分析的特点是以单个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5页。

生产者或消费者为分析对象，不考虑他同其他生产者或消费者之间的相互影响。

需求理论

马歇尔需求理论的出发点是人的欲望。他认为，需求是欲望的满足，而人的欲望是由效用来满足的，因此，欲望和效用是相互有关的名词。所谓需求价格就是购买者为购买一定量某种商品而愿意支付的价格，它以商品的边际效用为基础，由边际效用决定。

关于边际效用，马歇尔论述说，一个人在他要买进一种东西时，他刚刚被吸引买的那一部分，叫做他的"边际购买量"，因为是否值得花钱购买它，他还处于犹豫不决的边缘。他的"边际购买量"的效用，就是该物品对他的边际效用。所谓"边际购买量"，就是最后刚刚还能吸引他购买的、那种对他还有最小效用的、可买可不买的商品量。边际效用决定一个人对一定量商品愿意支付的价格，即他对该商品的需求价格。

马歇尔接着论述了边际效用递减规律和边际需求价格递减规律。他认为商品对一个人的效用随其拥有量的增加是递减的。"一物对任何人的边际效用，是随着他已有此物数量的第一次增加而递减。"[①]这就是边际效用递减规律。他和庞巴维克的不同，是庞巴维克没有找到一个衡量边际效用的尺度，而他认为物品边际效用大小虽不能直接衡量，但可以通过购买者对物品愿意支付的价格，或愿支付的货币额来间接衡量。货币为什么能衡量边际效用？因为货币对购买者有主观效用，而且货币的边际效用也随他拥有的货币数量变动而变动。若他的货币量减少，其边际效用就增加，他在购买商品时愿支付的价格也减少，所以物品的边际效用可以用货币间接衡量。

由于马歇尔用购买者对商品愿意支付的货币量或愿支付的价格来衡量商品边际效用，所以也就是用需求价格衡量边际效用。需求价格衡量边际效用，又由边际效用决定，二者是一种相互关系。边际效用随购买量的增加而递减，因而需求价格也随购买量的增加而递减，边际效用递减规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12—113 页。

律的作用引起需求价格也有递减的趋势。于是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转化为需求价格递减规律："一个人所有的一物的数量越大……则他对此物稍多一点所愿付的价格就越小，换句话说，他对此物的边际需求价格是递减的。"①

马歇尔在需求价格递减规律基础上来说明需求变动同价格变动的关系，由此来说明需求变动规律。他把一个购买者在不同价格下愿意购买的商品量列成一个表，就是"需求表"。根据需求表上的一系列数据，把它们看成一种连续变量，用坐标图像方法画成一条曲线就是"需求曲线"。他以茶为例，假定在下列不同价格下，一个人愿意购买茶的数量如下：

表 10-1 需求表

茶叶价格	需求数量
每磅 50(便士)	6(磅)
40	7
33	8
28	9
24	10
21	11
19	12
17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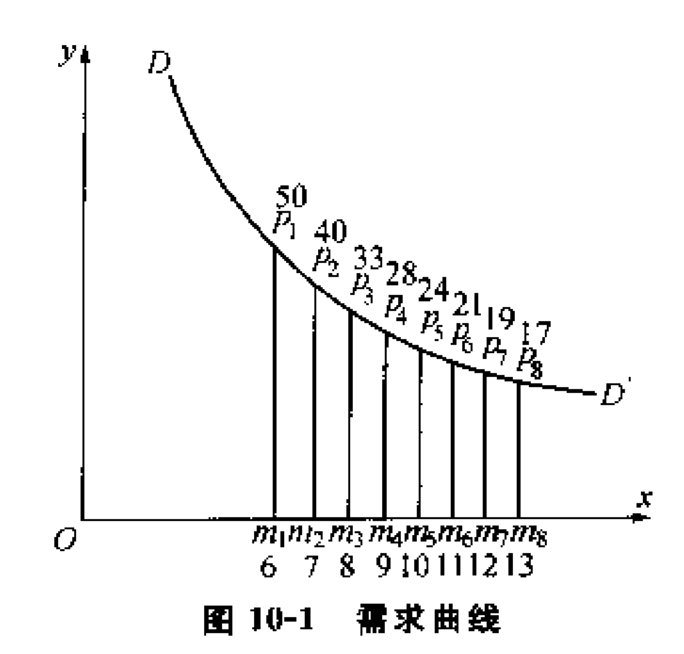


图 10-1 需求曲线

Ox 表示愿购买的商品数量；Oy 表示价格水平；Om_1—Om_8 代表各种价格下愿购买的商品数量；m_1p_1—m_8p_8 代表各个不同的需求价格；p_1—p_8 就是各个需求点，每个需求点表示一种需求价格，把它们连接起来得 DD' 需求曲线。

他把个人需求扩大为社会需求，把个人需求表扩大为社会需求表。他认为个人需求的综合就是社会需求，个人需求价格的综合就形成社会需求价格。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14 页。

他根据需求表和"需求曲线",得出需求一般规律:"要出售的数量越大,为了找到购买者,这个数量的售价就必然越小;或者,换句话说,需要的数量随着价格的下跌而增大,并随着价格的上涨而减少。"[①]马歇尔所描述的需求变动规律是符合实际经济现象的,它揭示了需求受市场价格变动制约的规律。

马歇尔从需求变动的一般规律,进一步研究了"需求弹性",来说明需求变动与价格变动的关系。所谓"需求弹性"就是商品需求变动率对价格变动率的关系或比例,也就是需求量随价格涨跌而变动的程度。在他看来,价格变动对不同种类商品的需求变动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如面粉的价格若由 2 角 1 斤上升为 4 角 1 斤,一个人每月的需求量不能由 30 斤下降为 15 斤。相反,高档奢侈品的价格稍有上升,人们就可能大大减少或停止对它的消费。需求变动同价格变动的这种不一致性,说明需求是有弹性的。

商品需求变动率大于价格变动率,表明需求弹性大。商品需求变动率小于价格变动率,表明需求弹性小。其需求变动率同价格变动率相等,则需求弹性为 1。他由此提出计算需求弹性的公式:需求弹性＝商品需求变动率/商品价格变动率。用数学公式表示,即

$$e = \frac{\mathrm{d}x}{x} \div \frac{-\mathrm{d}y}{y}$$

式中,e 为需求弹性,x 为需求量,$\mathrm{d}x$ 和 $\mathrm{d}y$ 则为 x 和 y 的增量,y 是价格。

马歇尔认为,影响需求弹性的因素很多,其中主要是价格水平、消费品的性质和消费者的购买力。一般说来,价格或低档商品,如基本生活必需品,需求弹性小。高价或高档商品,如奢侈品,需求弹性大。各阶级购买力不同,对同种商品的需求弹性也不等。

马歇尔提出需求弹性概念,并且对影响需求弹性的因素作了比较合乎实际的分析,对于进一步了解需求规律,了解需求变动与价格变动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12 页。

供给理论

马歇尔的供给理论,也就是他的生产理论,主要是论述生产要素的供给及其变动的规律。马歇尔的生产理论包括生产要素和生产成本。

关于生产要素,马歇尔提出劳动、土地、资本、组织为生产四要素。所谓劳动是指人类的经济工作,不论用手的还是用脑的。马歇尔认为,说劳动是生产要素,就是说人是生产要素。从劳动的供给角度来看,就是研究人口在数量上、精神上、知识上和品性上的增加。所谓土地是指大自然为了帮助人类,在陆地、空气、光和热方面所赠与的物质和力量。马歇尔着重分析了土地报酬的变动规律。他认为土地报酬是土地对用于土地上的劳动和资本的报酬。它的变动倾向可能是递增的,也可能是递减的。不过,在土地已充分利用而人口压力不断增加的国家里,土地报酬递减则是不可抗拒的。所谓资本是指为了生产物质财富并获得收益而积蓄起来的设备。资本作为生产的一个要素,它不是供满足欲望的直接消费之用,而是财富的主要资料。资本来源于节约和储蓄,而节约和储蓄则是为了将来而牺牲的现在的愉快。他提出用"等待"来代替传统的"节欲"说。所谓组织则是指企业的经营和工业组织。马歇尔认为,"组织"作为一个生产要素,是研究分工、生产规模的利弊、企业管理等问题,目的是为了提高劳动效率,增加企业的收益。他把经济的发展分为两类。一是有赖于企业之间的合理分工和联合、经济的合理区划以及企业的经营规模。他把这称作"外部的经济";二是有赖于个别企业对资源的充分而有效的利用、组织和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他把这称作"内部的经济"。

关于生产成本,马歇尔把生产成本分为实际生产成本、货币成本和边际成本。他认为生产一种商品,一般需要消费各种不同的劳动,并使用各种形态的资本,它们加在一起构成生产的实际成本。他所说的"劳动"不是客观的劳动耗费,而是主观的心理感觉,即带来的痛苦、厌恶、反感即"负效用"的感觉。他把对这些劳动和牺牲所必须支付的货币额,叫做货币生产成本,或生产的货币成本。货币生产成本即是对商品中使用的各种生产要素必须付出的货币额,或必须支付的价格的总和。货币生产成本是衡量实际生产成本大小的尺度,是实际生产成本的价格。它直接决

定产品的供给价格。所谓边际生产成本就是“边际产品”的生产费用。“边际产品”就是刚刚能引诱生产者去生产的那种最不利条件下所生产的产品，而边际生产成本实际就是边际生产条件下生产产品所必需的最大生产费用。这种边际产品不亏本，也不提供收入。这种边际生产成本决定商品的供给价格。马歇尔还把成本具体分为直接成本、补充成本与总成本和平均成本。所谓“直接成本”是指花费在工资、原材料消费上的货币支出，它的特点是一个不定量，即随产量的变动而正比例同向变动。在每一个产品上花费的直接成本是由技术原因决定的。所谓“补充成本”包括维修费用和高级职工的薪金，它的特点是总量相对固定，分摊在每一个产品上的量随着产品量的增加而减少。所谓“总成本”是直接成本和补充成本之和。所谓“平均成本”是总成本除以产品量。

与生产成本相联系，马歇尔还提出了三个新概念。一是“替代原理”或“代用原则”。马歇尔认为，就生产者的知识和经营能力所及，他们在每一场合下都会选择那些最适合他们用的生产要素。他所使用的生产要素的供给价格的总和，一般都小于可以用来替代他们的任何其他一组生产要素的供给的总和。一旦生产者发现情况并非如此，他就会代之以那种费用较低的方法。无论是生产要素之间的替代，或企业主之间的替代，都可以把它叫做“代用原则”。他认为“这个原理几乎可运用在经济研究的各个领域之中”。[①] 二是“代表性企业”。马歇尔认为，就一个产业部门来说，各个企业的内部经济和外部经济各不相同，因此它们的生产成本水平也差异很大，因此只能用平均的企业来作为生产企业的代表。马歇尔认为，一个代表性企业从某种意义上说，也可以看作是一个平均的企业。这个平均的企业是经过广泛的调查之后挑选出来的，因而它具有充分的代表性。三是“投资的外限”或投资的“有利边际”。马歇尔以建筑业为例来说明他的这一概念。就房屋的某些部分来说，他所得的利益也许超过他所用的实际成本，但当建筑计划逐步扩大时，他最后会发现，任何扩建所带来的利益会被所需要的劳动和牺牲所抵消，而那种扩建就处于“投资的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3 页。

外限",或它的"有利边际"。① 这一思想后来被发展为"成本——收益分析"理论。

在生产要素和生产成本理论的基础上,马歇尔进而说明供给规律,阐明供给变动同价格变动的关系。

同把需求转化为需求价格一样,马歇尔也把供给转化为供给价格。他认为供给价格就是卖主对自己所提供的一定数量的某种产品愿意接受的价格。它以产品的生产费用为基础,由商品的边际生产费用决定。

他认为供给变动同需求变动相反,供给的数量随价格的上升而增加,随价格的下降而减少。这就是供给变动的一般规律,它反映了供给变动同价格变动的关系。这一规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经济生活中的现实情况和内在联系。他把销售者在不同价格下愿意出售的商品量列成一个"供给表",把"供给表"列出的数据画出一条"供给曲线",来说明供给变动同价格变动的关系,即供给规律。他仍以茶为例,假定在下列不同价格下,一个销售者愿出售的茶的数量如下(见表 10-2 所示)。

表 10-2 供给表

茶叶价格	供给数量
每磅 24(便士)	6(磅)
28	7
33	8
40	9
5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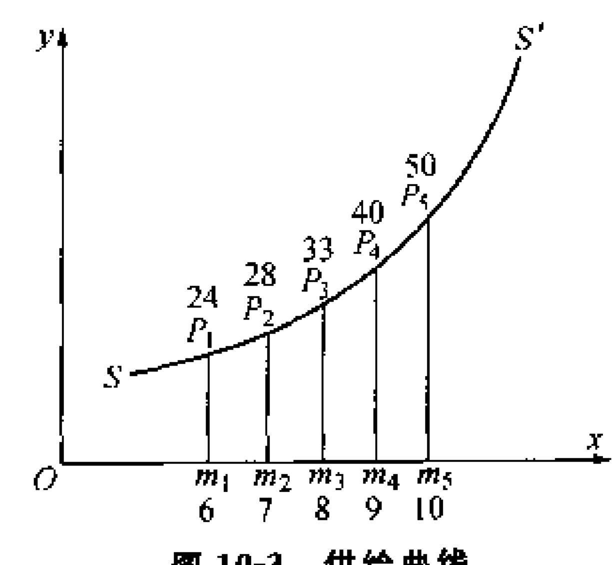


图 10-3 供给曲线

图中 Ox 表示愿出售的商品量,Oy 表示价格水平;
Om_1—Om_5 代表各种价格下愿售商品量;
mP_1—m_5P_5 代表各个不同的供给价格;
P_1—P_5 就是各个供给点,每个供给点表示一种供给价格,把它们连接起来得 SS' 供给曲线。

① 同上,第 43 页。

这就是一个销售者对茶的供给表。用图像方法可以画成一条供给曲线（见图 10-3 所示）。

马歇尔还讨论了供给弹性。所谓供给弹性，是指商品供给变动率对其价格变动率的关系或比例。他认为商品的供给量随价格的上升而增加，随价格的下降而减少，但两者变动的比例不一定相等。有的产品生产难度大，如制造工业部门价格上升后，供给不一定随之马上同比例增加。有的商品生产难度小，如手工业产品价格稍有变动，供给数量马上就有很大变动。他的这一理论更具体地论述了商品的供给规律。

消费者剩余与生产者剩余

所谓消费者剩余就是消费者对某种商品愿意支付的价格大于该商品的实际市场价格之差额。当市场价格低于消费者为满足自己的欲望所愿意支付的价格时，消费者不仅在购买中可以得到满足，而且可以得到额外福利。马歇尔把这部分多出来的满足，叫做“消费者剩余”。“欲望满足剩余”是心理感受差额，是个主观的量。“消费者剩余”是个价格差额或货币量，其大小恰好可以测量“欲望满足的剩余”的大小。“消费者剩余”也是消费者从社会所得到的福利。商品价格越低，购买得越多，从中获得的消费者剩余就越多。

他以茶为例来说明消费者剩余随商品价格的下降、需求量的增加而增长（见表 10-3 所示）。

表 10-3　消费者剩余表

茶的市场价格	愿购买的数量	愿付价格	实付价格	消费者剩余
20 先令/磅	1 磅	20 先令	20 先令	0 先令
14（下同）	2（下同）	34（下同）	28（下同）	6（下同）
10	3	44	30	14
6	4	50	24	26
4	5	54	20	34
3	6	57	18	39
2	7	59	14	45

现在，假如价格降低到 14 先令 1 磅，而他仍然买 1 磅，那么，他就是用 14 先令买到值 20 先令的东西。这对他来说，就是得到 6 先令的额外满足，也就是得到 6 先令的消费者剩余。当价格最后降到 2 先令时，他买 7 磅。这 7 磅对他的价值总计或总效用，就是 59 先令（即 20 + 14 + 10 + 6 +4+3+2 = 59），而他为实际买进这 7 磅茶所支付的价格只是 14 先令（即 2 × 7 = 14），这时，他得到的消费者剩余就是 45 先令。

这一例子说明随着物品价格下降，需求量增加，给消费者带来的消费者剩余也就越多；反之，则相反。穷人比富人能获得更多的消费者剩余，因为他们购买的多是低价商品。这一理论对于了解消费者在现存市价下的购买心理和决策行为，有--定指导意义。

所谓生产者剩余是指商品实际市场价格大于生产者或供给者对商品愿意接受的价格之差额。商品生产者或供给者总是在商品市场价格大于、至少等于他的商品愿意接受的价格时，他才肯生产，肯提供商品。例如，工人在劳动时，他的第一个劳动小时并不感到痛苦，但随着劳动时间的增加，他对劳动的痛苦感受也在不断增加，而对最后一个劳动小时感受最痛苦，最反感，工人就是按最后劳动小时的最痛苦的劳动取得全部劳动小时的报酬的，这样就使最后劳动小时以前的所有劳动小时的报酬产生了生产者剩余。又如，由于土地报酬递减规律的作用，土地上各次投资产量超过边际投资产量的余额，也构成了生产者剩余，这种生产者剩余就是地租。这一理论的特点是从主观心理感受来解释劳动。

均衡价格论

均衡价格论是马歇尔经济学说的基础和核心，也是他的价值论。马歇尔的需求理论和供给理论，从均衡价格论的角度看，是为它作理论准备的。马歇尔的分配理论，又是他的均衡价格理论在各个生产要素的价值决定问题上的具体应用。

马歇尔用价格代替价值，认为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他认为价值是在供求均衡时由商品的边际效用和边际生产费用相互作用、共同决定的。他说，价值是一物的交换价值，是一物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可以换取别物的数量。“因此，价值这个名词是相对的，表示在某一地点和时

间的两样东西之间的关系。文明国家通常采用黄金或白银作为货币，或是金银并用。我们不能用铅、锡、木材、谷物和其他东西来互相表示价值，而是首先用货币来表示它们的价值，并称这样表示的每样东西的价值为价格"①。这样，他就用价格取代了价值，用对价格的分析代替了对价值的分析。在用价格替代了价值之后，马歇尔就用均衡价格来说明价值的决定问题。对均衡价格的概念，马歇尔运用函数关系和均衡概念把需求和供给、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结合起来说明均衡价格的形成。他认为当供求变动使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在市场上形成均势时消费者的愿付价格和生产者的愿受价格恰好相等，就会形成均衡价格。他说："当需求价格等于供给价格时，产量没有增加或减少的趋势，它处于均衡状态之中。当供求均衡时，一个单位时间内所生产的商品量可以叫做均衡产量，它的售价可以叫做均衡价格。"②也就是说，所谓均衡价格就是供给与需求相均衡(相等)时的价格，或均衡价格就是一种商品的需求价格与供给价格相一致的价格，或供给与需求的价格在市场上达于均衡状态时的价格。他认为均衡价格是市场价格变动的中心，也可称为"正常价格"。马歇尔的均衡价格论还有两个前提条件的假定：一是假定某一商品的价格只取决于它本身的供求状况，而不受其他商品的价格和供求的影响，即是局部均衡论；二是假定货币的购买力是不变的。这样，马歇尔就把对方商品价值的可能变动从这一商品价格的决定因素中排除了出去，从而为商品本身的供求关系决定商品价格的分析提供了方便条件。

马歇尔的均衡价格，用坐标图像表示，就是需求曲线和供给曲线交叉点上的价格，亦即供给均衡点上的价格(见图 10-4 所示)。假设 OR 表示实际的产量，如需求价格 Rd 大于供给价格 Rs，则对生产者有利，卖主会增加生产，产量指标 R 将向右方移动。反之，如需求价格 Rd 小于供给价格 Rs，则产量将要减少，R 将向左方移动。如果 Rd 等于 Rs，R 正处在供给曲线和需求曲线的交叉点 A 的垂直线下 H 点时，则供求达到平衡。OH 表示均衡产量，AH 表示均衡价格。他认为这样形成的均衡是稳定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81 页。

② 同上，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7 页。

的均衡，若价格与之发生背离，将有某些力量使之恢复均衡。例如某一产量使需求价格大于供给价格，卖主就会增加供给量。而供给量的增加又趋向于压低需求价格，提高供给价格，使二者趋于一致。如果某一产量使需求价格低于供给价格，卖主就会减少供给量，而供给量的减少又趋向于压低供给价格，提高需求价格，使两者趋于一致。他说，"这种均衡是稳定的均衡；这就是说，如价格与它稍有背离，将有恢复的趋势，像钟摆沿着它的最低点来回摇摆一样。"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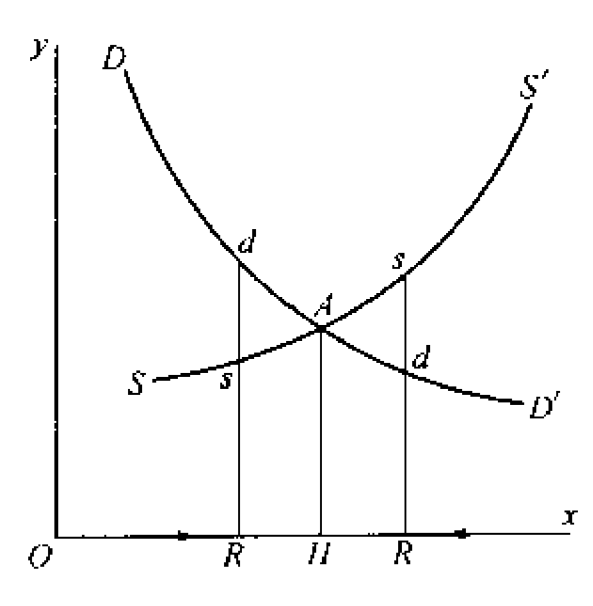


图 10-4 均衡价格

图中 Ox 表示商品数量，Oy 表示价格水平，DD' 是需求曲线，SS' 是供给曲线，A 是供求均衡点，OH 表示均衡产量，OR 表示不断变动的实际产量，HA 表示均衡价格。

马歇尔还探讨了均衡价格的形态。他认为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共同决定均衡价格，实际上就是效用和生产费用共同决定均衡价格。但边际效用和生产费用对价格决定所起的作用，并非任何时候都是均等的。在短时期内价格主要受边际效用或需求的影响，在长时间内价格主要受生产费用或供给的影响。时间越短，边际效用对价格形成的作用越大。时间越长，生产费用对价格形成的作用越大。根据时间的长短，他把均衡价格分为三种形态。第一，暂时的市场价格（1 天或几天之内）。在这极短的时间内，无法改变生产量即供给量，既不能增加原料生产，也不能提高对劳动者的训练，只能靠现有的储存量提供商品的供给。在这个时间，其均衡价格主要由需求的状况或边际效用决定，和生产费用几乎无关；第二，短时期的正常价格（几个月或 1 年），则由供求双方共同决定，边际效用和生产费用起同等作用。因为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可以在现有的生产技能、工业组织和机器设备的基础上使产量有一定的调整，以适应需求，但是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增加新的设备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7 页。

和改进技能；第三，长时期的正常价格，主要由供给或生产费用决定。因为在一年以上的长时期内可增减设备，转移资本，对除土地以外的一切生产要素都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调整，根据需求大幅度变动生产和供给量，以适应需求的变动。在这一情况下，生产费用在均衡价格中起主要作用。他由此得出结论："就一般而论，我们所考虑的时期愈短，我们就越需要注意需求对价值的影响；时间越长，生产成本对价值的影响将愈加重要。因为生产成本变动对于价值的影响与需求变动的影响比较起来，一般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表现出来。"①

马歇尔的这一均衡价格理论与旧供求决定价值理论的区别在于，第一，旧的供求论只把供求与价格联系起来，认为二者之间是因果关系，即供求决定价格。而马歇尔则把供求、价格、生产三者联系起来，认为三者之间只有相互关系，没有因果关系。这就是供求变动引起价格变动，价格变动又引起生产变动，生产变动又引起供求变动。由于这三者互相作用，会产生一种趋势，使价格停止波动，供求趋于均衡，生产达到稳定状态。这时一个单位时间内所生产的商品量就叫做"均衡产量"，它的售价就是均衡价格。第二，旧的供求论只能说明供求变动引起价格变动，不能说明供求相等时，价值或价格如何决定。马歇尔则是用边际效用来说明需求变动，用边际生产费用来说明供给变动，然后以供求为杠杆把二者结合起来，说明均衡价格的形成。他认为商品的需求状况取决于商品的边际效用，由此构成商品的需求价格；商品的供给状况取决商品的边际生产费用，由此构成产品的供给价格。当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相均衡时，就形成商品的均衡价格。

还应指出，马歇尔虽然是着重通过静态分析来说明均衡价格的形成，但他在由此得出了均衡价格的一般原理后，又引入了一些动态的因素，如人口、技术、时尚、生产率等因素的变动，以进一步考察正常供求变动的原因及其对产量和价格的影响，也就是进行对价格形成的动态分析。他认为，新产品的出现，新市场的形成和扩大，购买力的增加等，都会使正常需求增加；新生产要素的出现，技术的进步，生产补贴的获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41 页。

得，都会促成正常供给增加。而相反的因素则会造成供求减少。在分析正常需求和供给增加对产量和价格的影响时，他特别强调生产率变化或生产报酬变动的作用。按照马歇尔的分析，如果正常需求增加，在生产率不变规律作用下，就会使产量增加，而由成本决定的价格不发生变化；在生产率递减规律下，产量增加（但不如前一情况下增加的多），价格上升；在生产率递增规律下，产量增加（比第一种情况下增加的多），价格下降。反之，如果正常需求减少，在上述三种情况下，价格都将上升。如果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促成供给增加，则必然导致产量增加，价格下降，只是在生产率递减规律作用下，价格下降得少些，在生产率递增规律作用下，价格下降得多些。马歇尔还论述了税收和补贴对产量和价格以及对消费者剩余和政府收入的影响。根据以上分析，马歇尔认为，事实上并不是像以往供求论和边际效用论者所说的那样，只有在供求均衡条件下，才能使交易双方都得到最大满足，价格降低必使生产者遭受损失；而是在供求不均衡条件下，也能实现最大满足，价格降低也会对生产者无害甚至有利。这可以看作是他对以往供求论和边际效用论的重要补充和发展。

总之，马歇尔的均衡价格论是供求论、边际效用论、生产费用论折衷的理论产物。

垄断的价格理论

马歇尔在论述均衡价格时是以资本主义条件下自由竞争作为根本前提的，但是，由于英国及欧美一些发达国家逐渐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垄断组织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愈来愈重要，因而马歇尔晚年又开始了对垄断经济的研究。他在《经济学原理》再版时，在第五篇末尾增加了一个第十四章《垄断理论》。这一理论是建立在均衡价格论的基础上的，是均衡价格论的进一步延伸和发挥，其任务是说明垄断价格的形成，论证垄断对垄断资本家和整个社会都有利，垄断者在追逐自身利益时，能够自然而然地导致全社会的福利增长。但总的说来，马歇尔还是一个热情颂扬自由竞争的经济学家。

他所说的垄断，是指一种产品只有一个供给者。在这种绝对垄断的

情况下，垄断者可以自由调节商品供给量，使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以使商品价格不仅能够补偿其生产费用，而且还能保证垄断者获得最大限度的垄断收入或垄断利润，并保证消费者能够获得更多的消费者剩余。而垄断价格就是垄断者依据商品供求关系规定的能够保证获得最大限度垄断收入的商品价格，它仍然是由供求关系来决定，只不过体现一个供给者和所有需求者的关系。

马歇尔首先论述了垄断价格的形成。他是从供给价格和需求价格两者相互关系来说明垄断价格的形成的。他认为，一方面垄断者为了获得最大限度利润，总想提高出售价格，这样可使单位商品内包含的利润量增加，在销售量一定的情况下，总利润量就会增加。另一方面，如果价格提得过高，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就会减少，从而商品销售量减少，这样又会使总利润减少。所以垄断者在规定价格时必须权衡这两方面的得失，使垄断价格规定得不至太高，也不会太低，正好处在使总利润能达到最高水平的限度上。但他强调在通常情况下，对垄断者有利的不是提高价格，而是降低价格，薄利多销；只有在极少场合，即当需求弹性很小时，提高价格对垄断者才是有利的。

对垄断价格的特点，马歇尔虽然也是用供给价格与需求价格的相互关系来说明垄断价格的形成，但认为垄断价格的形成与均衡价格有所不同，它不是需求价格与供给价格相均衡时的价格，而是需求价格大于供给价格，并能保证获得最大限度垄断利润的价格。而需求价格大于供给价格的超过额就是垄断利润的来源。

为什么在垄断情况下需求价格会大于供给价格？他认为有两方面原因。第一，垄断企业规模大，生产效率高，比中小企业有很多优越性；垄断者往往能保持企业的节约，并对采用机器、改进生产方法更热心、更便利，所以垄断企业的产品生产费用低，供给价格也比自由竞争时为低。第二，垄断者为了企业的未来发展，或出于对消费者福利的直接关心，会有意识地降低产品出售价格。他的结论是：应大力支持垄断企业的发展。

马歇尔的垄断理论看到了垄断组织的形成及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巨大作用，并开始对它进行专门深入的研究，这表明了马歇尔敏锐的现实

观察力和作为经济学家的强烈社会责任感,同时也表明了他的理论研究与资本主义的经济现实是密切结合的。

收入分配理论

马歇尔分配论是他的均衡价格论的延续,其中心思想是要说明分配份额的大小决定于各生产要素的均衡价格。因此,他的分配论的任务就是要研究各生产要素的均衡价格的形成,说明生产要素的均衡价格就是各个生产要素所有者所取得的收入或报酬。各个生产要素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大小,取决于它们各自的均衡价格。所谓国民收入的分配,也就是各个生产要素的价格的决定问题。他认为国民收入既是各生产要素的共同创造物,又是各生产要素本身需求的共同来源。

他把生产要素区分为劳动、资本、土地和企业组织四种,认为它们的均衡价格分别构成各自的收入,即工资、利息、地租和利润。他用供求论来分析各生产要素的均衡价格,认为生产要素的均衡价格也是由它们的供求关系决定,由他们各自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的相对均衡来形成,生产要素的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相均衡时的价格,就是它们的均衡价格或报酬。

各生产要素的需求价格就是企业家购买或租借它们时愿意支付的价格,它由各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决定,而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就是它们的边际增量所增加的产量。企业家就是根据生产要素的边际产量来决定对它愿付的价格的。各生产要素的供给价格就是它们的提供者愿意接受的价格,它由各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费用决定,实即由其供给者的牺牲,或边际增量对供给者造成的牺牲决定。

马歇尔对各种收入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先看工资。他认为工资是对劳动的报酬,是劳动的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相均衡时的价格。劳动的需求价格由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决定。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就是边际工人提供的纯产品数量或边际工人增加的产量,亦即劳动的边际产量。它是企业家在雇用工人时愿付的价格。他认为,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只给工人提供收入,并不给企业家提供收入,但也不给企业家带来损失。边际工人是企业家可雇可不雇的劳动者。工人提高了

劳动生产力,也就是提高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因而也就提高了劳动的需求价格,从而也就可以提高工资。但是,由于劳动生产力递减规律的作用,在资本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工人,劳动的边际生产力递减,劳动的需求价格就要降低,因而工资也将随之降低。

劳动的供给价格由劳动的生产费或维持费决定。劳动的维持费即劳动者的生活费用,亦即劳动者生存、生活的必需品、劳动训练、抚养家庭的费用。这是工人出卖自己劳动时愿意接受的价格。由于生产费用的构成复杂,有的可能受非经济因素的影响而变动,因此它也是不断变动的。按照马歇尔的这一理论,工资同劳动的纯产品相等,同工人的生活费用也是相等的,工人得到了其全部劳动应得的报酬,也就不存在资本家剥削工人的问题。

次看利息。马歇尔把利息分为纯利息和毛利息。所谓纯利息,指纯粹是使用资本的代价或称为"等待"的报酬。所谓毛利息,除包括纯利息外,还包括运用资本的手续费、经理费、投资风险费,等等。这里讲的利息则是指纯利息而言的。马歇尔认为这一纯利息是资本这个生产要素的价格,它是由资本的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相均衡决定的。资本的需求价格由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决定。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就是边际投资所提供的纯产品或边际投资所增加的产量,亦即资本的边际产量。它是企业家借入资本时愿意支付的价格。资本的供给价格由资本家的"期待"和牺牲决定,也就是由节欲决定。它是资本家"期待"的报酬。但"期待"是个主观的、无法计量的因素,所以他有时又用现行利息率来说明"期待"的报酬。"等待"意味着延期的享受。

再看利润。马歇尔认为利润是企业家管理企业、组织生产的经营能力的报酬。利润包含两个因素的报酬:第一,使用资本的经营能力的供给的报酬;第二,企业的一定组织的报酬。马歇尔认为企业家有两个功能,一是作为生产组织者,他必须具有预测和判断生产和消费趋向、甘冒营业风险、掌握有关行业生产的技能;二是作为领导者,他必须具有知人善用、建立被领导者对他的信任,启发他们的创造能力,全面掌握企业的秩序合作和其他一切的能力。这些能力是专门教育和天赋的才能的产物。由于经理人员对企业的良好的有效的管理对企业的发展起着重大的作用,所

以必须给予报酬。利润就是企业组织和经营能力的需求价格与供给价格相均衡时的价格。

企业组织的需求价格取决于它的边际生产力,即企业家最合理地组织和使用各种生产要素进行生产所能获得的全部纯收入(企业总收入扣除了工资、利息、地租等以后的余额,都是由于企业组织和经营能力的作用而增加的收入)。这个纯收入大小就是衡量企业组织和经营能力边际生产力的尺度。企业组织的供给价格取决于它的边际生产费用,即企业家生活和专门教育、训练的费用。他又认为利润的形成更多地取决于企业组织和经营能力的需求方面,它可以远远地超过企业组织和经营能力的正常供给价格,而囊括工资、利息、地租以外的全部剩余。

至于利润的大小,马歇尔认为,利润作为商品的正常生产费用的组成部分,其数额大小,由于替代原理的作用,它大致等于资本的正常供给价格、管理能力的正常供给价格和企业组织的正常供给价格三者的总和。在长时期中,利润同这三项数额的总和相差不致很远。

最后看地租。马歇尔认为地租是土地的收益。他把土地的收益分作两部分:第一,基于自然赋予的特性,而不是由人为的努力取得的收入,这是土地的纯收入,是真正的地租;第二,对土地投资使土地改良获得的收入。

他认为土地的供给是固定不变的,没有生产费用,也没有供给价格。因此,地租只受土地需求的影响,它取决于土地的边际生产力。他从"农业上报酬递减趋势"出发,认为耕种者对同一土地连续追加资本和劳动,农产品总产量的增加率是递减的。最后投入土地的劳动和资本叫做土地的边际耕作。它提供的产量仅是偿付边际劳动和边际资本的报酬,不能给地主带来收入。总产量超过这个边际产量的余额就是他的"生产者剩余",也就是地租。他所论述的地租仅是级差地租而已。

与地租概念相联系,马歇尔还提出了"准地租"的概念。所谓"准地租",是指在短期内,土地本身以及土地以外的各种生产要素,如劳动、资本或企业组织管理能力所得到的超过平均水平的收入,不论其形式是工资、利息还是利润。由于这些收入在性质上与地租相似,所以称为"准地租"。如在高级技术工人的高额工资中,就包括一个超过正常工资的额外

收入，它是工人天赋的生产级差能力的结果，类似于地租，是一种生产者剩余。如企业家的利润是特殊才能的租金，特殊才能的供给具有垄断性、固定性。所以它的收入也只受需求影响。这种利润也是准地租。

可见，马歇尔的"准地租"的概念是地租概念的引申，是把地租以外的其他分配范畴的性质都说成在某一条件下和地租相类似，从而它的份额的大小也多少受和地租相同原则的支配。

经济发展观

马歇尔认为，经济发展是渐进的、演化的，同时又是缓慢的。针对许多人提出关于把社会经济迅速加以改组的建议，他认为虽然制度可以迅速加以改变，但它仍必须对人是适合的。如果它们改变得太快，比人的改变还快，则是难以保持稳定的。所以，马歇尔主张缓慢的细微的改革。马歇尔还认为经济的发展是和谐的，会使社会全体收益。马歇尔的均衡价格论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分配论，本身就是一个成体系的经济和谐论。

马歇尔还分析论述了影响经济发展的诸多因素。如他十分重视积累和投资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他认为，投资增加，生产物超过生活必需品的剩余会增加，这就有了储蓄的能力。特别是"在生产技术方面，以及在为了帮助和支援将来生产的劳动而积累的资本方面每有增进，就会增加剩余，从这剩余中就能积累较多的财富。"①

较之古典经济学家，马歇尔很重视知识（科学技术）和企业组织形式对生产发展的作用，并把知识和组织列为资本的范畴来加以研究。他说："资本大部分是由知识和组织构成的……知识是我们最有力的生产力；它使我们能够征服自然，并迫使自然满足我们的欲望。组织则有助于知识。"②例如，由于科学的发展及其在农业上的运用，"差不多阻止了报酬递减的倾向"。与此相应，马歇尔提出了教育能提高一国的生产力；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时他也指出，发展改良中等教育，培养熟练的有技术的工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40页。

② 同上，第157页。

人，对于财富的增长也具有重大作用。

马歇尔还考察了规模经济的问题。他认为大规模生产有利于专门机械的使用与改良，可获得原料的经济，便于采购和推销，能促进专门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工作进一步划分。

马歇尔在研究企业组织时，还考察了"私人合伙组织"、"股份公司组织"、"国营事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形势，分析了它们各自的优势和弊端。他特别强调企业家和企业管理者的作用，并从这个角度出发，认为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股份公司"对于具有经营管理的天才、而没有继承任何物质资本或营业关系的人，提供了很大的机会。"①

马歇尔还考察了生产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认为劳动和资本的增加，一般会导致组织的改进，而组织的改进又增大劳动和资本的使用率。马歇尔相信，随着文明的进步，财富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是一定会发生的。

马歇尔的经济发展观及其对经济发展因素的分析，对于现代发展经济学产生有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庇古与罗宾逊等对马歇尔理论的发展

马歇尔之后，其学生庇古与罗宾逊对他的理论作了重大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庇古提出了福利经济学的基本概念和原则，成为西方"福利经济学之父"。罗宾逊则提出了不完全竞争的理论，被誉为是当代国际杰出经济学家中惟一的女性。另外，美国经济学家张伯伦与罗宾逊还同时提出了垄断竞争的学说，也可视为是对马歇尔理论的一种发展，故放在本节加以叙述。

庇古与福利经济学

庇古(1877—1959)是马歇尔的学生，剑桥学派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对马歇尔经济学的发展在于创立了福利经济学。庇古毕业于剑桥大

①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14页。

学,最初两年研究历史,第三年受马歇尔的鼓励,研究经济学。1901 年开始讲授经济学,成为马歇尔经济理论的阐释者。1908 年,庇古年方 31 岁,继马歇尔担任剑桥大学经济学讲座的教授,为剑桥历来经济学讲座中的最年轻者。庇古担任讲座达 35 年之久,1943 年退休。马歇尔的理论虽然早已略具雏形,但"剑桥学派"的形成却是同庇古的宣传和发扬光大有很大关系。庇古对马歇尔推崇备至,宣称"所有的理论均包含在马歇尔中",认为谁要在理论上走入迷途,必然是由于误解了马歇尔,或是忽略了他的"经典著作"中的某些重要部分。庇古指责凯恩斯对"老恩师马歇尔缺乏支持",严厉地批评了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的基本观点。

庇古的主要代表作是 1920 年出版的《福利经济学》一书,该书是由 1912 年出版的《财富与福利》一书修订和扩充而成。《福利经济学》在作者生前共出了四版,最后一版的出版时间是 1952 年。此书的价值在于开创了西方福利经济学的完整体系,庇古因此被称为"福利经济学之父"。福利经济学的特点是从福利的观点对经济体系的运行进行评价,它以一定伦理的价值判断为前提,被认为是一种"规范经济学"。这里所说的价值判断,主要是指对人类经济行为的"是非善恶"作出伦理学方面的评价。庇古的经济学著作还有《产业和平的原理与方法》(1905),这是他获亚当·斯密经济学奖论文的扩充。该书在方法论上有其特点,即将哲学研究方法引入经济学领域。另一本为 1933 年发表的《失业论》。该书无视刚结束的经济危机的现实,坚持新古典学派的传统,认为在自由竞争条件下,通过供求规律的自动调节可以达到"正常"就业水平,社会只存在"摩擦失业"和"自愿失业"。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针对《失业论》而写的。之外,他较重要的著作还有《工业波动》(1927)、《公共财政研究》(1928)、《停滞状态经济学》(1935)、《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比较》(1937)等。

在庇古的《福利经济学》一书出版前,英国经济学、边际效用学派的创始人之一杰文斯在其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一书中就已提出,政治经济学应当研究边沁的功利主义学说,用它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后来,马歇尔在《经济学原理》中,又在均衡价格论的基础上,论证了资本和劳动利

益在劳动生产率增长条件下的协调,并提出了国家需要照顾低收入阶层的主张。如1893年,马歇尔在回顾自己的学术生涯时说:"在这25年中,我投身于贫穷问题的研究……我所致力的任何研究工作,很少不是和这个问题相关的"[①]。所以,杰文斯和马歇尔都可以看作是福利经济学的先驱。庇古继承和发展了他前辈的这些思想。他在《福利经济学》第三版序言中写道:"经济学家努力进行复杂分析,不仅仅是精神的训练,而且是改善人类生活的工具。环绕着我们的贫困和肮脏,富有家庭有害的奢侈,以及笼罩许多贫苦家庭的可怕的不定感——这些都是明显得不容忽视的罪恶。应用经济科学的知识,它们是可能加以控制的"[②]。庇古主张国家应当关心贫穷问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致力于福利的增加。但他的福利经济学仍然是以马歇尔的完全竞争的经济理论为前提和基础的,因此,庇古的福利经济学可以看成是剑桥学派经济理论在一个特定领域的应用和推进,是马歇尔经济理论的发展。

在庇古之后,福利经济学在西方有了很大的发展,被称为新福利经济学。它和庇古的旧福利经济学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它不再像庇古那样根据马歇尔的效用基数论和局部均衡论,而是根据帕累托的效用序数论和瓦尔拉的一般均衡论,并运用数学表述方法,提出了"最优条件"、"福利标准"的"客观检验"等的理论;同时,把福利和经济理论广泛应用于制定价格、产量、收入分配、赋税、对外贸易以及"福利国家"政策,使福利经济学成为适应国家需要的全面干预国民经济生活的政策理论。

庇古福利经济学的基本论点

庇古的福利经济学建立在边际效用学说之上,是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引申。他以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英国哲学家边沁的功利主义理论为基础。他依据边沁提出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利"这一功利原则,把福利规定为个人获得的效用或满足,把一个人的福利规定为这个人所获得的

---

① 凯恩斯编:《马歇尔公职文书集》,1926年英文版,第206页。

② 庇古:《福利经济学》,伦敦1932年第4版,第vii页。

满足的总和，把社会的福利规定为个人福利的总和，并认为要使社会的福利增加，应当使社会上较多的人得到较大程度的满足，而社会的福利的最大化也就是社会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满足。

庇古把"福利"分为两类：一是广义的福利，即"社会福利"；另一是狭义的福利，即"经济福利"。广义的福利包括由于对财物的占有而产生的满足，或由于其他原因（如知识、情感、欲望等）而产生的满足，涉及到"自由"、"家庭幸福"、"精神愉快"、"友谊"、"正义"等等，但这些是难以计量的。福利经济学所要研究的应是能以货币计量的那部分社会福利，即经济福利，经济福利对于社会福利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在说明经济福利及其与社会福利的关系以后，庇古自称写作《福利经济学》一书的目的，就是"研究在现代社会中影响经济福利的诸重要因素"①。

在庇古看来，经济福利是由效用构成的，效用意味着满足，人们追求的是最大限度的满足，亦即最大限度的效用，而效用是可以用货币来计量的，这样，经济福利就可以通过对效用的计量而被计算出来。他说："效用就意味着满足，一个人的经济福利就是由效用构成的"②。庇古指出，一个人为了获得最大的满足或效用，他需要对各种商品所提供的效用进行比较，以便合理地分配自己的货币收入来购买各种商品，使所购买的各种商品的边际效用与商品的价格成比例。

庇古的福利经济学在理论上主要有以下四个基本的论点。

第一，一国的经济福利可以用国民收入的多少来表示。换句话说，国民收入是一国的经济福利的同义语。他说："经济福利和国民收入，是对等的，对其中之一的内容的任何表述，就意味着对另一个内容的相应表述"③。一国的国民收入量越大，则其经济福利越大。经济福利的增加表现为国民收入的增加。根据这一论点，庇古认为，福利经济学所应考察的主题应是国民收入量的增加和均等化的分配。他写道："在福利经济学中有两个命题，粗浅地说，即第一，对于一个人的实际收入的增加，会使满足

① 庇古：《福利经济学》，伦敦1932年第4版，第11页。

② 庇古：《福利经济学的几个方面》，载《美国经济评论》，1951年6月号，第293页。

③ 庇古：《福利经济学》，伦敦1932年第4版，第31页。

增大;第二,转移富人的货币收入于穷人会使满足增大。"①在这两种情况中,如果一种情况朝着有利的方向变化,而另一种情况没有发生不利的改变,都能够使经济福利增加:"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情况,即或者使国民收入增加,而不减少穷人在其中占有的绝对份额,或者使穷人占有的绝对份额增加,而不减少国民收入,都一定会增加经济福利。如果使得其中之一的数量增加,却使另一数量减少,那么对于经济福利的影响就不明确了。"②

第二,一国的经济福利是国民中每个人的经济福利的总和,而每个人的经济福利由他所得到的物品的效用构成。庇古依据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认为货币也和其他商品一样,其边际效用是随数量的增加而递减的。一个人的收入愈多,货币收入的边际效用愈小;收入愈少,货币收入的边际效用就愈大。因此,只要将货币收入从富人那里转移一些给穷人,就可以增加货币的边际效用,而使社会满足的总量增加。按照这一理论,当原来的富人由于不断转移自己的收入而直到不比其他任何人富裕为止时,社会上一切人的收入的边际效用就都趋于相等,从而总满足也就达到最大量,社会的福利也就达到了最大化。因此,庇古提出增大社会福利的途径之一是收入的均等化,即政府通过一些措施把富人的部分收入转移给穷人。但庇古有两点说明:第一,他所说的富人转移出去的收入,是指资本家用于消费的收入,不包括用于积累的收入,即收入的转移应仅限于消费的部分。"如果这种转移影响到资本家的投资和积累,那就会使有钱人被搞穷了,穷人到头来反而吃了亏。"③其次,仅就用于消费的收入来说,富人和穷人之间也应有所不同。他认为由于富人具有不同于穷人的"教养和训练的特质",因而富人能够比穷人从任何既定的收入获得更为大量的满足。因此在转移收入时,应考虑到这种享受能力的不同,否则就"很难说收入形式的改变会增加福利","甚至会导致满足的纯粹损失"④。在

① 庇古:《福利经济学的几个方面》,载《美国经济评论》,1951年6月号,第293页。
② 庇古:《福利经济学》,伦敦1932年第4版,第645页。
③ 庇古:《全民福利国家的几个问题》,载《代奥杰内斯》杂志,1954年第7期,第10页。
④ 庇古:《福利经济学》,伦敦1932年第4版,第90—91页。

庇古看来,收入的转移只能在不影响资本积累和资本家生活方式或习惯的前提下进行。

庇古以收入均等会增加社会福利的理论为依据,还提出了一些转移收入的具体措施。他提出从富人那里转移收入有两种方式:即“自愿转移”和“强制转移”。前者指富人以其所得的一部分用来举办娱乐、教育、保健等福利事业,或创建一些科学和文化机构。后者指政府通过征收累进的所得税和遗产税来实现收入的转移。所得税的征收对象是资本家的“工作”的收入,不包括资本家的积累。他把向穷人转移收入的办法也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的转移,如举办一些社会保险或社会服务设施;另一类是间接的转移,如政府采取对穷人必需品的生产部门进行补贴的办法,来降低这些商品的售价,使穷人受益;或者,对工人住宅的建筑进行补贴,以降低房屋造价,降低房租,使穷人受益;或者,补贴垄断性的公用事业,以降低服务价格,如公共交通的票价等,使穷人受益。他说:“有充分理由可以相信,如果把适当的数量的资源从较富的人那里转移给较穷的人,并把这些资源投资于穷人,以便使他们更有效率,那么这些资源由于增强能力而在额外生产上所得到的报酬率,是会大大超过投资于机器厂房的通常的利息率的”。[①] 但庇古反对实行无条件的普遍的补贴制度,认为救济有工作能力而不工作的人则会减少国民财富的生产。

第三,社会资源最优配置的条件是边际私人纯产值和边际社会纯产值相等。他从“经济福利和国民收入是对等的”观点出发,认为国民收入总量的增加是促进经济福利,而增加国民收入量关键又在于资源的配置,即通过资源在生产中的最优配置使得国民收入量达到最大限度。庇古在考察社会资源配置问题时,采用了传统的边际产值分析法,并以存在完全竞争为假定前提。他的理论的独特之处在于提出了“边际私人纯产值”和“边际社会纯产值”两个概念,并由此确定了社会资源最优配置和国民收入达到最大量的上述条件。这里的边际私人纯产值是指增加一个单位的投资后,投资者收入所增加的值。它等于边际私人纯产品乘以价格,而边际私人纯产品则是指厂商每增加一个单位生产要素所增加的产量。这里

① 庇古:《福利经济学》,伦敦 1932 年第 4 版,第 747 页。

的边际社会纯产值是指社会因增加一个单位生产要素所得到的纯产值。它等于边际社会纯产品乘以价格，而边际社会纯产品则是指社会每增加一个单位生产要素所增加的产品。因此，边际社会纯产值是在投资者所得到的边际私人纯产值之外，再加上因这种生产而使社会上其他人可能得到的利益或损失。庇古进而分析了边际私人纯产值和边际社会纯产值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如果在边际私人纯产值之外，其他人还得到利益，如建成一条公路使附近土地的价值得到增加，那么，边际社会纯产值就大于边际私人纯产值。反之，如果其他人受到损失，如工厂喷出煤烟而对社会有害，那么，边际社会纯产值就小于边际私人纯产值。庇古把前者叫做"边际社会收益"，把后者叫做"边际社会成本"。庇古指出，边际私人纯产值和边际社会纯产值相等，以及由这两者相等而得出的边际社会纯产值在一切生产部门都相等时，就表明社会资源得到最优配置，国民收入达到最大量。

第四，国家应进行适度的干预。庇古认为，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虽然有利于实现生产资源的最优配置，但由于种种原因，如某些耐久性生产设备的使用权和所有权不一致会引起边际私人纯产值和边际社会纯产值的背离。如农业用地的租佃和城市水电等公用事业的租让，承租人为了生产的需要应该进行改良土地和维修设备的投资。但是，如果租期满时，这些投资得不到补偿，承租人就会过度使用土地和设备，使社会产值受到损失。如由于外部原因而引起的边际私人纯产值和边际社会纯产值背离，如某种工厂，厂商获利，但却污染社会环境；又如免费的公共设施，公众受益，而成本由社会负担。又如由于收益变动或成本变动而引起的背离。这种背离最为普遍，最为重要。庇古认为，边际私人纯产值和边际社会纯产值的背离，表明仅仅依靠自由竞争是不能导致生产资源的最优配置的。这是因为私人投资者只关心边际私人纯产值，当边际私人纯产值与边际社会纯产值发生差距时，私人投资者不会使各个企业的投资的边际社会纯产值相等。由此，庇古提出了政府干预的必要，主张政府采取适当的经济政策来消除客观上存在着的边际私人纯产值和边际社会纯产值的背离，具体办法是：对边际私人纯产值大于边际社会纯产值的部门进行征税，对边际私人纯产值小于边际社会纯产值的部门实行补贴。庇古认为，通过这种征税和补贴

来引导生产资源的转移,就可消除边际私人纯产值和边际社会纯产值的背离,使得各方面所投入的资源的边际社会纯产值趋于相等,从而实现生产资源的最优配置,增加社会经济福利。但应说明,庇古所说的国家干预,是仅限于征税和补贴。他反对国家直接经营企业,认为那样会压抑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并导致自身的腐化和官僚主义。庇古认为实现生产资源最优配置的基本机制仍然是私人经济的自由竞争。

罗宾逊的不完全竞争理论

琼·维奥莱特·罗宾逊(1903—1983)生于英格兰坎伯利。1922年入剑桥大学格顿学院学习经济学,1925年毕业,1927年获剑桥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928年以后一直在剑桥大学执教,1971年退休。罗宾逊一生著述甚丰,仅著作就有24部之多,对经济学诸多领域都作出了重要贡献。

罗宾逊早年受马歇尔经济学的熏陶,并受庇古的影响。他对马歇尔经济学理论的重要发展之一,是对不完全市场竞争的状况进行了分析,把价格歧视纳入她的理论结构中,对之作了新的阐述和发挥,在分析方法上强调用边际分析方法来分析利润的最大化行为。

罗宾逊认为传统的完全竞争或纯粹竞争的市场假定是不现实的,现实是处在垄断和竞争之间,是一种"不完全的竞争"。"不完全竞争"市场的一个特点是存在着价格歧视。按照罗宾逊的解释,一个垄断厂商把他生产的同种商品按不同的价格售给不同消费者的行为,就叫做价格歧视[①]。她认为,价格歧视不可能在完全竞争市场上发生。这是因为,在这种市场上,每个厂商的需求是完全有弹性的,需求曲线是水平的。假若有几种不同的市场价格存在,各个厂商都会按最高价格销售他的商品。结果,价格就被降低到竞争水平,使整个市场只存在一种价格。但是,如若市场存在有某种程度的垄断,厂商的需求就不是完全有弹性的,需求曲线就向右下方倾斜。这时,价格就可以有某种程度的歧视。罗宾逊进一步分析指出,垄断存在并不必然导致价格歧视的发生,而只有当垄断厂商能

① 价格歧视这一概念最初是由马歇尔和庇古提出来的,罗宾逊对之作了新的阐述和发挥。参见罗宾逊:《不完全竞争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54页。

够把他的市场分割成几个独立的小市场，使得消费者不易把从较便宜的市场上买来的商品再转卖到较贵的市场上去，或者从较贵的市场转到较便宜的市场上来的时候，对不同的顾客收取不同的价格才是可能的。假若垄断厂商不能把他的市场分割成几部分，他就只能按照一种价格销售他的产品，这样，价格歧视就不存在了。而在不完全竞争的市场中，每个分割的市场的需求曲线是不同的，价格歧视也就取决于各个市场需求弹性的差别。假如一个垄断厂商可以任意按照最有利于他自己的方式划分市场，他将怎么进行划分呢？罗宾逊认为，这个厂商首先会在整个市场上采取同一的垄断价格，考察在单一价格下各个消费者的需求弹性的差别。若各个购买者的需求弹性都相同，市场就不会被分割，因为价格歧视无利可图。如果购买者的需求弹性不相同，他就可以把他的产品的购买者分成两类，使一类中最大的需求弹性小于另一类中最小的需求弹性。对第一类购买者他将提高价格，对第二类购买者他将降低价格。在新价格下，他将进一步观察每一类中各个购买者的需求弹性。若他们的需求弹性还不尽相同，他就会把每类市场再进一步划分，一直持续到每个次级市场只有一个购买者或需求弹性相同的一群购买者为止。一旦市场被分割之后，垄断厂商将按照弹性大小顺序对各个次级市场依次再进行排列。在弹性最小的市场收取最高价格，在弹性最大的市场收取最低价格。这样，他就达到最大利润的均衡状态。

在对价格歧视下厂商均衡的分析中，罗宾逊强调使用的方法是边际分析的方法。罗宾逊认为，当一个垄断厂商能把同一商品销售于不同的市场时，只要那些市场的需求弹性不相等，则在不同的市场收取不同的价格，显然对该厂商是有利的。因为如果他在各个市场收取相同的价格，他将会发现在需求弹性大的市场上销售一个单位产品所获得的边际收益大于在需求弹性小的市场上销售一个单位产品所获得的边际收益。因此，如果他在需求弹性较小和边际收益较低的市场少销售一些，在需求弹性较大和边际收益较高的市场多销售一些，他就可以得到更大的利润。当所有的市场的边际收益都相同且相等于总产量的边际成本时，他的利润也就达到了最大。

在边际分析方法的使用中，罗宾逊强调使用边际曲线和平均曲线。

她说："进行垄断价值分析所需的第一个工具就是一对曲线：边际曲线和平均曲线。"[①]为了强调这种分析方法的一般性特点，她进一步指出："平均值和边际值的概念可以应用于生产成本、效用、收益、生产要素的劳动生产率等等方面"[②]的分析中。罗宾逊认为，用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方法理解价格与数量决定问题，既适用于竞争和垄断情况的分析，也可以用于任何一种市场结构的分析，因而具有普遍性的优点。她还说明了垄断厂商的平均收益与边际收益曲线之间的关系。在纯粹竞争条件下，个别厂商并不因为增加一个单位产品的销售而降低价格，它的需求曲线具有完全弹性，也就是说，不管这个完全竞争的厂商销售多少产品，它的平均收益和边际收益都不会改变，因而是一条水平线。相反垄断厂商所面临的需求是整个市场上的在一定时期内固定的需求，因此，当垄断厂商增加一个单位的产品销售时，就必须接受比以前低的市场价格，因此，它面临的需求曲线是一条向下倾斜的曲线。由于垄断厂商所面临的需求曲线是向下倾斜的，因此厂商的平均收益曲线与边际收益曲线的关系是，边际收益曲线总是在平均收益曲线的下面。也就是说，边际收益总是小于销售价格。这是因为，当垄断厂商多销售一个单位的产品时，必须降低价格，但是这多销售一个单位产品引起的降价必然使所有产品的价格一起降低。因此，计算边际收益时，在最后一单位产品的价格中还必须减去前边所有产品降价所带来的损失，所以边际收益曲线总是在平均收益曲线(需求曲线)的下方。罗宾逊对边际曲线和平均曲线关系的分析是十分透彻、明晰的，并且把这种关系推广到成本、收益、效用、要素生产率的分析中。这一方法后来成为西方微观经济学中对各种市场结构中厂商均衡分析的标准分析工具。现代西方微观经济学中关于企业行为的分析方法，主要就沿用了罗宾逊的这种边际分析方法。

张伯伦的垄断竞争学说

爱德华·黑斯廷斯·张伯伦(1899—1967)是 20 世纪西方经济思想

① 罗宾逊：《不完全竞争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22 页。

② 同上。

发展史上有重大影响的人物之一。早在1927年，当他还是美国哈佛大学的博士研究生时，就完成了以《垄断竞争理论》为题的博士学位论文。1933年，他又以这篇论文为基础，几乎与英国的琼·罗宾逊的《不完全竞争经济学》同时，出版了他的《垄断竞争理论》一书。张伯伦与罗宾逊的这两本微观经济理论专著，系统阐述了垄断竞争（不完全竞争）理论，奠定了现代微观经济理论中厂商理论的基础。在《垄断竞争理论》一书中，张伯伦对传统的新古典经济理论进行了检查分析，系统提出了垄断竞争理论。这种理论的基础就是他创造的产品差别的概念。

张伯伦的垄断竞争理论是从纯粹竞争分析开始的。所谓"纯粹竞争"是指没有任何垄断因素掺杂在内的竞争。纯粹竞争的条件是，(1)市场必须存在大量的买主和卖主。因此，任何单个厂商都不能影响和控制价格，它对市场上的价格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2)市场上的厂商都生产同样标准化的产品。之所以标准化，是因为只要一个卖者的产品与别人的稍有不同，他就有可能在某种程度内控制他的产品价格。只有满足这两个条件才能够称为纯粹竞争的市场。张伯伦严厉地批评了这种理论脱离实际。他认为，在现实中，纯粹竞争市场极为少见，因为纯粹竞争所要求的产品标准化在现实中几乎不存在。他认为，在现实经济中大多数厂商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但要面对价格竞争，而且还要进行非价格竞争。在市场上买主和卖主人数都很多的情况下，由于每一厂商都有自己的独特产品和优势，因而都会因为自己产品的独特性质而对价格具有某种控制能力，从而成为垄断竞争中的垄断因素。每一销售厂商都会因为这种垄断因素而改变其价格。因而，从产品差别的角度出发，张伯伦认为，每一产品既呈现出垄断性质，又呈现出竞争性质。

张伯伦把产品的差别区分为两类。一类归之于产品本身的某种特点，如专利权、商标、名称、包装以及品质、设计、颜色、式样等等。另一类归之于环绕售卖者周围的各种不同条件。例如，在零售业中，这些条件所包含的因素有售卖者地址的便利、该商店的一般风尚和特点、做生意的方法、公平交易的信誉、待人接物和工作效率，以及营业员的行为举止和服务态度等等。他举例说明，假如市场销售各种不同牌子的阿司匹林药片，通过广告和包装，每一种牌子都在市场上站住了脚，每一种产品都与其他

产品有区别，从而都创造了需要它们的买主。在每一特定情况下，根据对特定产品需求的大小和强烈程度不同，售卖者都可以收取与其竞争对手不同的垄断价格。虽然市场上存在大量的替代品，但价格的差异依然存在。所以，即使各种阿司匹林药片在实际上可能根本没有区别，然而，产品差别（张伯伦特别强调商标、版权和经济空间上的差别）仍可以使顾客相信差异存在。所以，每一销售者，不管他对价格的影响多么微小，总是能在某种程度上控制价格。产品可替代性越强，产品需求就越有弹性，销售者对产品价格的控制程度越低；反之，产品可替代性越弱，对产品的需求就越没有弹性，销售者对产品价格的控制能力就越大。

在产品差别的基础上，张伯伦进行了垄断竞争市场上厂商均衡状况的分析，这与马歇尔以行业为对象的均衡分析不同。对垄断竞争下的厂商均衡，张伯伦是分两个步骤来讨论的：首先是建立个人均衡，然后在此基础上建立集团均衡。这两种均衡都是指个别厂商的均衡，所不同的是，前者假定集团内各个厂商的市场是相互独立的，而后者则假定它们是相互联系的。更具体地说，个人均衡是要研究集团中如其他厂商不采取行动一个厂商如何达到均衡，集团均衡是要研究集团中如其他厂商与他一样行动一个厂商怎样实现均衡。这里以张伯伦的集团均衡分析为例，说明其垄断竞争市场上的厂商均衡理论。

张伯伦认为，假定垄断竞争市场上每一厂商都对价格有某种程度的控制，那么厂商面临的需求曲线就不是完全竞争情况下的水平线，而是具有和垄断厂商相同的负斜率曲线。但由于垄断竞争厂商与垄断厂商相比控制价格的能力较小，因此它的负斜率的需求曲线的坡度较为平缓，又接近于完全竞争厂商的水平的需求曲线，也就是图 10-5 中的 dd 曲线。现在假设在一个垄断竞争市场上，这个厂商以价格 P_m 出售商品，其销售量为 Q_m。这个厂商会认为，他如降低产品价格会大大提高销售量。假如他提高产品价格又会使他的销售量锐减，这里蕴含有一个他的所有其他竞争对手对他涨价、降价的行动都不理会的前提假定。但是，这个蕴含的前提假定是不成立的，一个垄断竞争厂商能够通过降价获得好处，市场上所有垄断竞争厂商都会竞相降价，从而引起总价格水平下降。在这种情况下，这一厂商销售量的扩大实际变成了一般价格水平下降的结果，而不是

由于他自身降价使别的厂商销售量减少的结果。所以,这时 DD 曲线成为他的需求曲线。图中的 LAC 曲线是厂商的长期平均成本曲线。假如垄断竞争市场的厂商最初在 C 点进行生产,价格为 P_m,产量为 Q_m,这时所有垄断竞争厂商都处在相同地位,价格、产量、利润(在图 10-5 中是 $ABCP_m$)都相同。由于每一个厂商都认为可以通过降价扩大销售和利润,并都认为他的竞争对手不会随之降价。但在实际上每一其他厂商也都随之降了价,因此这个厂商不是沿着 dd 曲线扩大销售量,而是在沿着 DD 曲线使销售量稍有扩大。每一厂商都继续认为他可以通过降价增加利润,每一个厂商都降价,这样做的结果将使 dd 曲线沿 DD 曲线向下滑变为 $d'd'$ 曲线,与 DD 曲线相交于 E 点。这时厂商的需求曲线与长期平均成本曲线相切于 E 点,利润也消失了。如果 $d'd'$ 曲线落到了长期平均成本曲线之下,厂商就亏损,随着部分厂商的退出,价格最终将上升。E 点将是一个均衡点。当产量高于 O_n 时会产生亏损,因为平均成本这时高于平均收益。张伯伦认为,在"产品"不变假定下,厂商均衡的条件是:(1)$d'd'$ 曲线与 LAC 曲线相切;(2)$d'd'$ 曲线与 DD 曲线相交的地方(如图 10-5 所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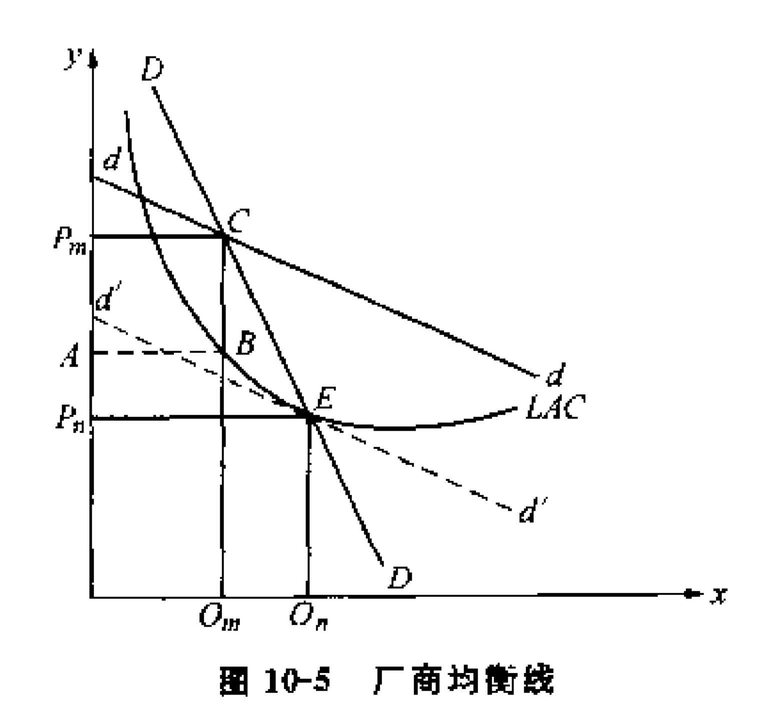


图 10-5 厂商均衡线

① 张伯伦:《垄断竞争理论》,三联书店 1958 年版,第 90 页。

由于垄断竞争厂商的需求曲线是一条倾斜的线,与具有水平需求曲线的完全竞争厂商的均衡相比,其价格要高,但产量要低。因此有人指责垄断竞争会造成资源的浪费和经济上的无效率。但张伯伦认为,垄断竞争价格虽然比纯粹竞争高,产量比纯粹竞争低,从而一些社会资源和生产能力不能得到充分利用,但是,产品差别的存在会扩大消费者的选择范围,使消费者得到品种繁多的商品,而这在完全竞争的市场上是不可能的。因此,张伯伦认为,由垄断竞争造成的产品多样化所带来的社会福利将超过使生产能力过剩所造成的损害。他的结论是:垄断竞争将是一种较为理想的市场类型,垄断竞争的结果将使社会的福利增加。

在当代西方经济学的教科书中,罗宾逊的不完全竞争理论和张伯伦的垄断竞争理论被誉为是当代西方经济学说的一场革命。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他们用不完全竞争或垄断竞争发展了马歇尔理论体系中的"纯粹竞争"和"纯粹垄断"的假定,使得现代微观经济学的市场和厂商理论得以确立。同时,也是因为这一理论更接近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但从理论上看,罗宾逊和张伯伦的理论并没有跳出马歇尔稳定均衡和局部均衡的窠臼。如张伯伦的垄断竞争理论的中心是扩展马歇尔的经济分析,研究以产品差别为特点的市场结构,他并没有提出一个更为概括的价值理论去取代竞争理论,他的理论仍然停留在局部均衡分析的水平上,他的价值论仍然是以边际效用理论和生产费用理论为基础的。总之,罗宾逊和张伯伦的理论都没有摆脱新古典经济理论的体系,而仅是以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理论的继续和发展。

内容提要:马歇尔在现代经济学范式上的贡献是进一步推进了边际效用原理,如提出了供求的边际增量分析和供求的弹性分析方法,同时还在于他运用这一原理来分析许多微观经济问题。在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基础上,他吸收和综合了之前和同时代各派的经济学说,建立起了一个"局部均衡"的理论体系,较好地描述了微观经济生活中的各种现象,提供了最优化资源配置以及实现有关经济要素均衡的原则,从而为当代西方微观经济学奠定了基础。马歇尔之后,其学生庇古与罗宾逊对他的理论作了重大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庇古提出了福利经济学的基本概念和原

则,成为西方“福利经济学之父”。罗宾逊和张伯伦一起提出了不完全竞争(垄断竞争)的理论,发展了马歇尔的完全竞争理论。

关键词: 局部均衡分析　替代原则　消费者剩余　价格歧视　垄断竞争

思考题:

1. 马歇尔的经济学说有何特点?
2. 简述马歇尔的需求与供给弹性的理论。
3. 简评马歇尔的收入分配理论。
4. 简述庇古福利经济的基本论点。
5. 简述罗宾逊的不完全竞争理论。

第十一章 维克塞尔与凯恩斯:现代经济学范式的完成

古典经济学是建立在实物经济的基础上的,如萨伊、李嘉图和穆勒等人都认为货币不过是覆盖在实物经济上的一块面纱,认为经济的本质就是物物交换的实物经济,货币只是作为经济运行中的润滑油,使商品交换变得更加容易,更加顺畅。货币数量的多寡只影响物价水平,而对经济不发生实质性的影响。依据这一理论,古典经济学历来是分为经济理论与货币理论两个部分:经济理论专门研究商品和要素价格的形成与变动问题,即所谓价值论与分配论;货币理论专门研究货币价格或一般价格水平的决定与变动问题,即所谓货币数量论。这两种理论虽然都研究价格,但彼此分隔,互不联系。现代经济学分析范式则与此相反,强调货币绝不是覆盖于经济上的一块面纱,而是影响经济的一个实质性的因素。

最早认识到古典经济学这一货币和经济二分法错误和建立货币经济一体化理论的是瑞典经济学家维克塞尔。维克塞尔在 19 世纪末就已认识到了货币对经济的积极作用,他倡导的累积过程学说率先打破了古典经济学的二分法传统,通过阐述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的关系,把传统的经济理论和货币理论融为一体,开辟了现代货币经济理论的先河。发展到凯恩斯,货币经济理论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如凯恩斯在其 1936 年发表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进一步推翻了古典经济学的二分法传统,把经济理论与货币理论密切融合起来,建立了以收入支出理论为中心的现代货币经济理论和宏观经济均衡理论。这一理论范式已成为当代西方

经济学的主流。

古典经济学分析范式"萨伊定律"中还蕴含有一个"充分就业"理论假定。这一理论假定认为整个国民经济不会出现产品实现和危机等问题，经济周期和失业现象仅仅是短期临时调整的问题。凯恩斯否定了这一理论，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凯恩斯提出了有效需求原理，认为在正常情况下，资本主义经济没有自动达到充分就业均衡的趋势，总需求一般小于总供给；要使经济达到充分就业均衡，国家必须担负起增加总需求的责任。这样，凯恩斯不仅说明了"非均衡失业"的存在，而且否定了传统的自由放任的理论基础(即断定总需求恒等于总供给的萨伊定律)。这是西方经济思想发展中一次重要的范式转换，被誉为"凯恩斯革命"，这个"革命"为建立现代宏观经济均衡体系奠定了理论基础。而维克塞尔可以被视为是"凯恩斯革命"的先驱。

此后的许多西方经济学家追随凯恩斯，对他的理论进行阐释、修补和发展，形成了凯恩斯学派。凯恩斯学派目前主要分为两大派系：一派是新古典综合派，他们的论点称为新经济学，其代表性人物有汉森、萨谬尔森、托宾、索洛和莫迪利安尼等人；另一派是新剑桥学派，又称新凯恩斯学派，其代表性人物有卡恩、斯拉法、卡尔多和帕西内蒂等人。这两派之中，新古典综合派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最大，传播也最为广泛。它的理论和政策主张是 20 世纪 60 年代起美国政府调节政策的主要依据。这项理论和政策主张通过萨缪尔森的《经济学》(目前已出版到 16 版)广泛流传于世界。60 年代中期是新古典综合派的鼎盛时期。70 年代"滞胀"局面出现以后，遭受攻击成为批评目标的也正是这一学派。

第一节　维克塞尔的货币经济理论

克努特·维克塞尔(1851—1926)是瑞典学派的奠基人，现代宏观经济理论的先驱者之一。他出生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一个小商人家庭，1869 年入乌普萨拉大学学习数学，1885 年获数学硕士学位。不久，他对社会问题感兴趣，决定从数学研究转向经济学。1885—1890 年，他遍游英、

法、德、奥等国,从事经济学研究和其他社会活动。1895年他获乌普萨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899年后在大学任教。1911年又获科里斯蒂亚尼亚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16年从隆德大学退休。同年,他访问了英国,会见过约翰·梅纳德·凯恩斯。1917年瑞典经济学家协会成立,他被推选为第一任会长。1923年,美国经济学会吸收他为该会名誉会员。维克塞尔在政治上是一位激进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从学生时代起,他就积极投身于社会政治活动,强烈拥护经济和社会改革。同时,又是一位新马尔萨斯主义者,终生为控制人口而斗争。维克塞尔在学术上所取得的成就,获得了经济学界高度的评价,如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熊彼特把他与瓦尔拉、马歇尔并列为1870—1914年间三位最"伟大"的经济学家,认为"作为一个货币理论家,他在死后赢得的国际威望甚至比马歇尔和瓦尔拉还要大。"①

维克塞尔的主要著作有《价值、资本和租金》(1893)、《财政理论研究》(1886)、《利息与价格》(1898)、《国民经济学讲义》(1901—1906)。第一本书对当时盛行的边际主义学说作了综合阐述,在资本利息问题上提出了不同于庞巴维克的见解。维克塞尔对经济理论最大的贡献,是《利息与价格》一书中提出的累积过程学说,该学说使得处于分离状态的传统经济理论和货币理论融为一体,从而为现代货币经济理论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国民经济学讲义》上卷(一般理论)和下卷(货币与信用)分别对以上两部书作了补充和修正。

对传统货币数量说的批评

维克塞尔的货币经济理论是在对传统的货币数量说研究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维克塞尔认为货币数量说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并不完善,还有缺点。这些缺点包括,首先,货币数量说关于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假定是错误的。在信用不发达的简单商品经济中,货币流通速度一般说来变动不是很大,假定它不变是可以的。但是,在发达的信用经济中,货币流通速度是一个富有弹性的量。"信用的作用恰像一个强有力的滑车,加速了

①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牛津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1085页。

货币的流通。"[①]因此,货币流通速度是受各种复杂因素所制约的,很难把握。其次,货币数量论认为货币数量与价格水平始终存在正比关系也是不正确的。决定商品价格变动的不仅有货币数量,还有其他因素。比如,供求关系对商品价格的影响也是很重要的。即使是货币数量也不是直接对商品价格起决定作用的,而是通过各种间接因素影响商品的价格。如货币数量的变化不影响利率,就不会影响价格水平。在这些复杂因素面前,货币数量说显得过于简单。第三,货币数量论者从未明确地说明过,银行是以什么手段、通过什么途径把新增货币量投入到流通中去的,从而影响价格水平的。维克塞尔指出:"李嘉图从未详细考察过银行用何种手段才能成功地将大量的金属货币和银行券投入流通界。特别是降低贷款利率对于信用工具的需要和物价水平将具有何种作用,他也没有研究过。"[②]第四,货币数量论把货币视为覆盖于实物经济之上的一块面纱,这种看法是极其肤浅的。维克塞尔在批评货币面纱观时说了一段经典性的话:"经济学家们往往走得太远,他们认为他们在物物交换的假定所推演出来的经济规律可以不加限制地应用于实际的经济情况。而在实际的经济情况中,则一切交换、投资或资本转移事实上都是通过货币而实现的……货币的使用或滥用实际上可以积极地影响实物交换和资本交易。滥用货币(如政府纸币)——这确是常常发生的——可以破坏大量的实物资本并使社会的整个经济生活陷于绝望的混乱。但另一方面,通过货币的合理使用,在实际上可能积极地促进实物资本的积累和一般生产的增加……从最广泛的涵义来说,信用还给资本提供最大可能的生产力。总之,对于货币与其职能之深入的研究,将可揭露在生产与消费两个领域内的或多或少预期不到的关系。"[③]维克塞尔认为,到目前为止,甚至最杰出的经济学家也没有提出一个真正令人信服的货币理论。因此,他试图开辟一条新的道路,从利息的角度来研究货币理论。

维克塞尔在充分认识货币对经济有十分主动的作用的基础上,把时

① 维克塞尔:《利息与价格》,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48 页。

② 维克塞尔:《国民经济学讲义》,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62 页。

③ 同上,第 214—215 页。

间因素引入了静态的货币数量说,从动态的角度加以分析。他认为物价变动单纯从货币数量上来分析是不够的,还要深入到生产过程中去,即把单纯的货币价格理论转变为货币生产理论,以使货币理论与经济理论相融合,从而构成货币的经济理论。他认为物价的变动一般总是和经济活动的扩张和收缩连在一起的,而在影响物价水平的供给因素(包括消费品的生产与资本品的生产)和消费因素(包括消费支出与储蓄)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利率。他认为利率的高低,一方面影响收入用于消费支出与储蓄的比例,另一方面又通过对消费品和资本品价格的影响而支配着两种商品之间生产的分配,因此,利率是物价水平的调节者。他认为,一般情况下,利率下降,必使物价上涨;利率上升,必使物价下落。这是因为利率下降,生产者购买原料、劳动力及土地,就能出较高的价格,而原料、劳动力及土地的所有者收入增加,从而对消费品需求增加,引起物价上涨。

累积过程理论

在上面分析的基础上,维克塞尔对利率与物价及经济的关系进行了更深层的研究,提出了著名的累积过程理论。

维克塞尔的累积过程理论首先是建立在自然利率与货币利率二者关系的基础上的。维克塞尔把利率分为两种,一种是自然利率,一种是货币利率。关于自然利率,维克塞尔解释说:“贷款中有某种利率,它对商品价格的关系是中立的,既不会使之上涨,也不会使之下跌。这与如果不使用货币,一切借贷以实物资本形态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供求关系所决定的利率,必然相同。我们把这个称之为资本自然利率的现时价值,其涵义也是一样的。”①“借贷资本的需求与储蓄的供给完全一致所形成的利率,并与新创造的资本的预期收益基本一致的利率叫做正常的或自然的实物利率。”②在这里,维克塞尔对自然利率实际上是下了三个定义,即:(1)自然利率是相当于实物资本生产力的利率;(2)自然利率是借贷资本供求(用现代语言表述,即储蓄与投资)相一致时所形成的利率;(3)自然利率是使

① 维克塞尔:《利息与价格》,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3页。

② 维克塞尔:《国民经济学讲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374页。

货币保持中立,商品的一般价格水平保持稳定的利率。这三个定义各有特定含义。第一个定义是用以表示自然利率的本质即来源的,它关系到生产过程;第二个定义是用来说明自然利率的决定或形成的,它关系到资本市场;第三个定义则是用以表现自然利率的作用的,它关系到商品市场。在维克塞尔看来,这三个定义是一致的,它们相互独立,而又相互依存。货币利率则是货币资本的报酬,也即现时金融市场上存在的市场利率。自然利率是维克塞尔累积过程学说中最重要的概念,维克塞尔正是运用自然利率与货币利率的偏离来描述累积过程的。维克塞尔的累积过程的要点是,当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在量上相等时,资本供求一致,经济就处于均衡状态。也就是说,货币在这种情况下是中性的,它既不会使价格水平上涨,也不会使价格水平下落。这时的货币不过是一件披在实物资本身上的外衣,对经济不起任何干扰作用。而当货币利率低于自然利率时,价格水平将上涨,而且累积性地上涨;反之,当货币利率高于自然利率时,价格水平将下降,并且,累积性地下降。这是因为假定货币利率低于自然利率,这时企业家将获得一种超额利润,即超过相当于货币利息的利润的利润。于是,原有的企业家将引诱扩大生产,增加投资,从而生产要素的需求将增加;新的企业家也会被诱入。结果,生产要素的需求将会增加更多,从而,生产要素价格和收入将上升。而收入的增加将导致消费品需求的增加,这样,消费品价格将会上涨。货币利率的低下还抑制了储蓄,刺激了消费,结果,消费品价格又增添了一个上涨的因素。综合上述,在消费品市场上,来自两个方面的需求上升的压力面对着供给缩减的倾向,消费品价格必然上涨。当这种上涨蔓延到所有或绝大多数消费品时,整个经济的一般价格水平上涨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

那么,上升的价格水平的变动趋势将如何呢?维克塞尔认为如果这时货币利率上升到等于自然利率,超额利润没有了,这就意味着扩张生产的动机和欲望消失了,企业家将不再增加投资,扩大生产。投资将下降到等于储蓄的水平,价格水平将不再上升。但这时的价格不再回到原有的基础上,而是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这是因为虽然生产要素价格提高了,生产成本增加了,但企业家预期的商品价格也会保持在较高水平上,从而利润不会减少。如果货币利率这时仍保持在低于自然利率的水平上,那

么,还会使价格水平不断地、累积性地上涨。这是因为企业家的获利动机将驱使他们不断地扩张生产,增加投资,从而,生产要素以及消费品需求将继续保持旺盛的水平,而与此同时,消费品的生产和供给将日益缩减,投资与储蓄和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缺口将越来越大。结果,价格水平将涨了又涨。而乐观的预期对价格的上涨也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企业家扩张生产的欲望将更加强烈,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缺口将进一步扩大,价格水平将上涨得更快。同样,也可以按照与以上相反的趋势来描述价格水平下跌的累积过程。当货币利率高于自然利率时,企业家因发生亏损,将缩减生产和投资,减少对生产要素和消费品的需求,从而,投资将小于储蓄,总需求低于总供给,消费品价格水平将下跌。如果这时货币利率下降到等于自然利率水平,价格水平就停止下降,但价格固定在较低水平上。如果货币利率高于自然利率这种状况继续保持下去,价格水平将持续地、累积性地下跌。关于价格水平的累积运动,维克塞尔在一次演讲中作了概括。他说:"如果其他情况不变,世界的主要银行把他们的利率降到正常水平(即自然利率)以下,譬如说1%,并且保持若干年,那么,所有商品的价格水平将无限制地上涨、上涨、上涨。相反,如果主要银行把他们的利率提高到正常水平以上,譬如说1%,并且保持若干年,那么,所有价格除零外将无限制地下降、下降、下降。"①

在这里,维克塞尔首次把利率区分为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这个区分在西方经济学说史上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在传统的古典经济学中,利率就是指的资本实物利率,货币利率被看成是实物利率的货币表现形式,两者实为同一个东西。其理由是,人们借入货币不是为了货币本身,而是为了用货币购买物品和劳务。因此,名为借入货币,实为借入实物,货币只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维克塞尔不同意传统经济学的利率观点。他认为"货币利率与资本利润(即自然利率)不是同一个东西,而且它们相互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②,货币利率决定于金融当局,而自然利率决定于资本边际生产力。它们关系是,在均衡时,两者相等;不均衡时,两者不等。

---

① 维克塞尔:《利率对价格的影响》,载《经济学杂志》,1907年第17期,第213页。

② 同上,第214页。

自然利率与货币利率的区分是维克塞尔累积过程学说的基石，也是他对西方经济学作出的最重要的贡献。

其次，维克塞尔还讨论了经济要保持均衡必须满足的三个条件，即：(1)货币利率等于自然利率，即资本的边际生产力；(2)资本的需求等于资本的供给，即投资等于储蓄；(3)商品价格水平稳定不变。按照维克塞尔的观点，这三个均衡的条件是密切相关的，只有当它们同时得到满足时，经济才能达到均衡。也就是说，只要其中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经济就失去均衡。维克塞尔还暗示着，在这三个条件中也存在着因果关系，第一个条件制约着第二个条件，而第二个条件又是第三个条件的决定因素。具体地说，如果货币利率偏离了自然利率，投资就不等于储蓄，从而价格水平就要发生变动。之所以存在这种关系，是因为企业家是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的。只要货币利率低于自然利率，超额利润就会产生。这时企业家被引诱扩大生产，增加对资本的需求，投资就要大于储蓄。这种趋势又导致对生产要素和商品需求的增加，在供给不变条件下，价格水平就必然呈上涨的趋势。反之，当货币利率高于自然利率时，亏损就发生了。这时，企业家被迫缩减生产，减少对资本的需求，从而投资将小于储蓄。这种情况必然使生产要素和商品需求趋于下降，从而增加了价格水平下降的压力。在上述三个条件中，第一个均衡条件即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的关系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维克塞尔虽然规定了经济均衡的条件，但他认为在现实经济中均衡是暂时的，不均衡才是常态。他所描述的价格水平累积过程就是一个不均衡的运动过程。他的意图是要建立一个经济均衡的标准，通过这个标准，以探寻经济波动的原因、方向和程度。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如果自然利率恰好等于货币利率，投资就等于储蓄，价格水平就稳定不变，经济就处于均衡状态。但是，在现实中自然利率和货币利率是经常发生变动的，而且变动的方向也不尽一致。维克塞尔认为自然利率决定于资本的边际生产率以及工资和租金水平。维克塞尔所说的资本边际生产力是以庞巴维克的资本利息论为基础的，即生产过程越迂回，生产率越高。由于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经常发生变动，资本边际生产力不是固定不变的，因而，自然利率也是一个可变的量。其次，在资本生产力为一定时，即剩余产品

为一定时，工资和租金水平的高低也会直接影响自然利率。工资和租金水平越高，则归于资本家的利息就越低，反之亦然。而工资和租金水平取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现有存量以及劳动和土地的供求关系，这些因素是可变的，因此，工资和租金水平从而自然利率也是可变的。与自然利率不同，货币利率则决定于银行当局，它可以根据经济情况和信贷能力随时对之作出调整。"所以，这两个利率准确的吻合是不会有的。"①它们变动的特点是，"平均自然率的变动（以大数法为根据）是持续的，不间断的，而货币利率则大都只是在不连续的，突跃的方式下作譬如千分之五或百分之一的提高或降低。"②当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不一致时，投资与储蓄就不相等，于是，价格水平的变动就发生了。

这里要强调指出，维克塞尔所描述的累积过程不是关于产量和就业的累积过程，而仅是价格水平的累积过程。这是因为，他是在充分就业假定下进行分析的。在《利息与价格》和《国民经济学讲义》两书中，他反复强调了这个假定③。这一方面反映了维克塞尔研究的重点是寻找价格水平变动的原因，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他还没有像凯恩斯那样完全摆脱古典经济学的束缚。

对凯恩斯的影响

维克塞尔建立累积过程学说，其目的是为了给他的政策建议提供理论的依据。根据维克塞尔累积过程理论，导致价格水平波动的主要原因是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的偏离。因此，要稳定物价，其关键在于采取有效措施，使得两种利率趋于一致。但是，维克塞尔认为，自然利率的变动是无法人为控制的，它是由客观因素决定的。因此，使两种利率一致的惟一办法就是调节货币利率，它是在中央银行的控制范围内的。中央银行可以根据一般物价水平来通过调节市场利率以适应自然利率的变动，使其

① 维克塞尔：《利息与价格》，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86 页。

② 同上，第 86—87 页。

③ 参见维克塞尔：《利息与价格》，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73 页、第 116 页；《国民经济学讲义》，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76 页。

两者保持一致。这就要求国家要对利率进行干预。这就开启了凯恩斯国家通过货币政策对经济进行干预政策的先河。

为了使银行更加灵活地调节利率，使价格水平稳定，维克塞尔还建议在国际范围内取消金本位制，实行纸币本位制。他认为，“银行券或用一个更一般的名称银行货币，实无疑是货币制度应该努力实现的理想……它既能保持货币价值在空间上的稳定，又能保持货币价值在时间上的稳定。”[①]此外，实行纸币本位制可以避免浪费。他说：“从更高的经济观点来说，使用像黄金这样贵重的材料作为货币，实是纯然的浪费。世界的铸币估计有四百亿克郎之多，假如供给工业使用，自然能得到更大的利益。”[②]他还预言，一旦实行纸本位制，“人们将一箱一箱的黄金无意义、无目的地搬来搬去，把成堆的财宝从地下挖掘出来，然后又把它埋藏到隐秘的地方去”的制度将会成为历史的神话。[③]废除金本位制，实行纸本位制的主张，为凯恩斯所继承，并进一步发展为货币名目论。

维克塞尔的累积过程理论在经济思想发展史上的贡献，还在于他第一次把处于分离状态的传统经济理论和货币理论融为一体。这一融合在西方经济学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为现代货币经济理论的创立作出了第一个成功的尝试。在维克塞尔以后创立和发展的现代货币经济理论都或多或少地受到维克塞尔理论的影响，特别是凯恩斯，不论是他前期的著作《货币论》，还是他后期的著作《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都不同程度地受到维克塞尔理论的启发和影响。有位西方经济学家是这样评价维克塞尔的：“维克塞尔几乎在经济思想的所有领域都作出了一些重要贡献，但他最著名的，也许最重要的贡献是他把传统上存在的货币论和价值论之间的鸿沟连接起来的努力……维克塞尔的著作无论对前期凯恩斯的经济思想还是对后期凯恩斯的经济思想都产生了影响。”[④]

---

① 《国民经济学讲义》，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00—401 页。

② 同上，第 400 页。

③ 维克塞尔：《利息与价格》，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6 页。

④ 詹姆斯·A 格雷梯：《经济思想》，朗顿豪斯出版公司 1965 年版，“序言”，第 12 页。

最后，维克塞尔还是第一个现代宏观经济均衡体系的建立者。传统经济学普遍信奉供给自行创造需求的萨伊定律。根据这一定律，谈论总需求与总供给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储蓄与投资通过利率调节总是会达到一致的，总供给恒等于总需求。这样，建立宏观经济均衡体系的可能性就被排除了。而在维克塞尔理论分析中，萨伊定律被否定了。维克塞尔认为，由于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经常不一致，储蓄就不会始终等于投资，从而，总需求不一定等于总供给。当货币利率低于自然利率时，投资将大于储蓄，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经济处于膨胀阶段；反之，当货币利率高于自然利率时，投资小于储蓄，总需求小于总供给，经济处于收缩阶段。由此可见，维克塞尔建立的累积过程学说是一个宏观经济均衡体系。如果我们把维克塞尔的自然利率看作是类似于凯恩斯的资本边际效率，把他的货币利率看作是类似凯恩斯的债券利率，那么，就可以说维克塞尔的累积过程学说类似于凯恩斯的有效需求理论。但凯恩斯的理论要比维克塞尔晚出现 30 年。从这一意义上也可以说，维克塞尔是现代宏观经济均衡体系的最早创始人，凯恩斯就是在借鉴、吸取维克塞尔理论和分析方法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宏观经济理论体系。这个体系破天荒地把不确定性引入到经济方法上来，强调预期、强调货币是联系现在和将来的纽带，并以此为基础，重新建立了利率理论，以利率为中介，把商品市场、货币市场和劳务市场联系起来，建立了一个以就业、产量和价格共同决定经济的新体系并提出了相应的系统的政策主张。这一新体系就集中体现在凯恩斯 1936 年问世的巨著《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通论》的问世，标志着凯恩斯经济学的形成，同时也标志着现代经济学分析范式的完成。

第二节　“凯恩斯革命”与凯恩斯理论的发展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1883—1946)，著名英国经济学家。出生于一个学者与文官相结合的家庭。父亲尼维尔·凯恩斯曾任剑桥大学伦理学讲师、大学部注册科主任、剑桥大学地方考试委员会秘书。母亲弗洛伦斯·布朗曾任剑桥市参议员和市长。

1902—1906年凯恩斯曾在剑桥大学学习数学。他在中学时代就是负有盛名的数学高材生，但他的兴趣很快转到了政治方面，为了应付大学毕业后的文官考试，他跟马歇尔学习经济学，并深得马歇尔的赏识。1906年他大学毕业后，通过文官考试，在英国统治印度的印度事务部任职。1908年，应马歇尔邀请，回剑桥大学讲授经济学原理、货币理论，并兼任该校皇家学院研究员。1909年因他的最初著作《指数编制方法》而获亚当·斯密奖，1911年担任《经济学杂志》主编，直到去世。

他一生除从事学术研究外，还从事过许多政治活动。如1929—1931年任国家财政与工业调查委员会委员，1930年又任内阁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1940年被任命为财政部顾问，成为英国战时财政体制制度建立者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他又充任该部驻巴黎和会的代表，嗣后成为财政大臣顾问团的顾问和英格兰银行的董事。1944年，率领英国代表团，参加在布雷顿森林举行的国家货币会议，在创立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复兴银行和开发银行两个机构中作出贡献，并兼任这两个组织的董事。1945年，他以英国代表团长的身份参加英美贷款会议，获巨额美国贷款。除政治活动外，他还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经营过一家大型保险公司，创建过国家投资公司，做过外汇投机和一些商品如棉花、金属等投机生意。在历史上和李嘉图相似。

凯恩斯的著作很多，包括有大量的文章和几本书。重要的有《印度的通货和财政》(1913)、《货币改革论》(1923)、《货币论》(1930)、《自由放任主义的终结》(1926)，最重要的是1936年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以下简称《通论》)，此书创立了凯恩斯主义的基本原理，成为西方经济学中的经典著作，被西方经济学者誉为一场像“哥白尼在天文学上，达尔文在生物学上，爱因斯坦在物理学上一样的革命”。是本世纪内“对社会经济政策最有影响的一本书”[①]，并把此书比之于斯密的《国富论》、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也有的把它和马克思的《资本论》相提并论，认为“马克思的著作是对资本主义的尖锐批评，凯恩斯的著作是摒弃自由

① 加尔布雷斯：《凯恩斯主义为何来到美国》。转引自罗志如等：《当代西方经济学说》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0页。

放任的基础。"[①]

《通论》的内容与特点

第一,《通论》开宗明义第一章第一句话就强调一个"通"字,这就是说《通论》是关于就业的"一般性"理论。凯恩斯认为他的理论适用于一切就业水平,而新古典经济学只涉及充分就业的均衡状态。

第二,未来的不确定性。凯恩斯认为,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方法是,"在任何既定的时间内,事实和预期是以确定的和可以计量的形式假定为已知的"[②]。这就是说,新古典经济学在分析经济问题时,假定当时的事实和预期的未来情况都是确切知晓的。各种风险能够计算出它的概率。在这些假定的已知情况下,消费者可以根据确知的情况进行消费选择,以期达到最大的满足;而资本家则冒最小的风险来实现最大的利润。对新古典经济学的这一分析方法,凯恩斯不以为然。他认为,一般说来,人们只有对其行动的最直接后果知道得清楚外,"其余的只有最模糊的概念了"[③]。凯恩斯认为,由于对未来的认识模糊而不确定,使得财富特别不适合于用传统经济学的分析方法进行研究。因此,凯恩斯是在未来的不确定情况下建立了自己的论点。

凯恩斯认为,由于行动和决策的需要,人们行动的原则是:(1)以现在作为将来的指导;(2)假定眼下对价格和产量的舆论情况,是对未来前景的正确总结而加以接受;(3)以大多数人的行为为准则,依靠其他人的判断。凯恩斯指出,在这三个原则之下的有关未来的实用理论,其基础非常脆弱,容易发生突然和剧烈的变动,使得新的恐惧和希望主宰着人们的行动。这就是人们在市场上的行为,而凯恩斯说,他的理论就是研究人们如何在市场上行动。

第三,在将来不确定的情况下,凯恩斯在《一般就业理论》一文中,提

① 狄拉德:《凯恩斯经济学》,1956年版,第1页。转引自罗志如等:《当代西方经济学说》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0页。

② 凯恩斯:《一般就业理论》,《凯恩斯全集》,第14卷,第112页。转引自罗志如等:《当代西方经济学说》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91页。

③ 同上,第113页。

出了货币的作用、利息同货币与投资的关系和投资的特点等三个基本观念。

凯恩斯指出，货币既是流通手段，又是财富的贮藏手段。货币作为财富储藏手段是不生利的。既然是这样，为什么人们要贮藏货币呢？根据凯恩斯的说法，这是由于未来的不确定性。人们持有货币作为贮藏财富的愿望可以用来测量人们对未来的算计和公认标准的不信任程度。因此，人们为放弃持有货币而要求的利息率则是测量人们不安心情的尺度。

凯恩斯指出，财富所有者不以贮藏货币的形式持有财富时，仍然有两种选择，一种是以现行利息率将货币贷放出去，另一种是购买资本资产。在均衡状态时，这两种选择必然分别对其边际投资者提供相同的收益。

他认为，生产资本资产的规模决定于它的生产成本和预期将会实现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如果利息率水平和有关资本资产未来收益的共同作用，提高了这种资产的价格，现期投资的数量将会增加；另一方面，如果两者的共同作用降低了资本资产的价格，则现期投资量将会减少。这样，投资量决定于对贮藏倾向（即货币的流动偏好）和资本资产未来收益两者的判断。但这两种判断都没有可靠的基础，因此投资量不时地发生广泛地波动。

第四，有效需求原理和消费倾向的心理法则。《通论》的核心内容是有效需求理论。有效需求不足原理是对总需求恒等于总供给传统教条的否定。凯恩斯认为不是供给决定需求，而是需求创造自己的供给。这一说法被一些西方学者称之为"凯恩斯定律"。凯恩斯认为有效需求一般是指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他考察的是社会的总需求，他是用总供给函数和总需求函数的交叉点来加以说明的。其含义是指商品的总供给价格和总需求价格达到均衡状态时的总需求，即总需求和总供给相等时的社会总需求。有效需求决定社会总就业量和产量水平，而有效需求的直接决定因素是消费和投资。消费取决于当前的收入量和消费倾向，消费倾向的强弱又取决于平均消费倾向（消费量 C 在收入量 Y 中所占的比例，即 C/Y）和边际消费倾向（消费增量 ΔC 在收入增量 ΔY 中的比例，即 $\Delta C/\Delta Y$）的高低；投资决定于利率和资本边际效率（资本家预期的利润率），利率又取

决于灵活偏好(在各种不同环境下的人们愿意以货币形式来保持一部分财富的心理动机)和货币量;灵活偏好取决于交易动机、谨慎动机和投机动机。资本边际效率取决于预期收益和资本资产的供给价格或重置成本。由此可见,在其他条件既定情况下,有效需求最终取决于边际消费倾向、资本边际效率、货币数量和灵活偏好。

他还建立了一个以边际消费倾向为基础的投资乘数论。他认为,投资和收入之间存在倍数关系,一定量的新投资通过乘数的作用可以带来多倍的收入,用公式表示就是:$\Delta Y = K\Delta I$(其中 ΔY 是收入增量,ΔI 是投资增量,K 是投资乘数),投资乘数是 1 减边际消费倾向的倒数($K = 1/1 - \Delta C/\Delta Y$),即边际消费倾向越小,投资乘数越小;反之,投资乘数就越大。因此,他提倡刺激消费,通过国家实行赤字预算以扩大政府支出的办法,来增加收入和就业。

凯恩斯在《通论》中还通过对人们主观心理分析,提出了三个基本心理规律,即消费倾向、资本边际效率和灵活偏好心理规律。他断言,有效需求不足主要是这三个基本心理规律的作用造成的。一方面,随着收入的增加,消费也会增加,但消费的增加往往不如收入增加的那么快,这就导致了消费需求不足;另一方面,人们对未来预期的不确定,引起灵活偏好的加强,抑制利率的下降。利率的粘性和预期资本收益的下降交织在一起,就导致了投资需求的不足。

《通论》的目的就在于诊断危机和失业的根源,并提出相应的救治之策。他认为危机和失业主要起因于私人投资和消费不足而造成的有效需求不足,那么政府就应实施一系列旨在提高有效需求的政策。即通过刺激和鼓励消费,来提高消费需求。他又认为,消费倾向是相对稳定的,危机与失业又主要是由于投资需求不足造成的。因此,他呼吁国家负起投资之责,实行投资社会化,同时加强对通货管理,通过降低利率的政策,增加投资需求。凯恩斯得出的两个结论是:第一,否定总需求恒等于总供给的传统教条;第二,消减工资不能减少失业,反而会降低有效需求,增加失业。新古典经济学认为,在严格意义上说,非自愿失业是不存在的,所有失业人员都可以通过接受一个较低的工资来实现就业。凯恩斯认为,工人的工资是有效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工资降低势必影响到总产量的变

动。因此，即使工人愿意接受较低水平的工资，非自愿失业也是不可避免的。

短期的比较静态的总量分析方法

《通论》采用的是短期的比较静态的总量分析方法。它试图从国民收入均衡的原理出发，对失业的原因进行分析，它所采取的方法不是传统的个量分析，而是总量分析。个量分析是对国民经济中个别单位经济行为进行的分析，比如分析一个企业单位所生产的产品的供给、需求和价格之间的关系，探讨一个企业所生产的商品的市场价格，是否能够以最低的成本生产出来，使本企业能够实现可能的最高的利润这类问题。它不分析整个社会的生产品是否能够按照有利的价格通通销售出去，因而也就不涉及凯恩斯时代所出现的失业和生产过剩的危机这一尖锐的经济问题。为了说明失业和危机这类宏观问题，就必须从个量分析转到总量分析，即分析整个社会的总供给、总需求和总价格的关系，着重探讨整个社会所生产的商品在市场上所实现的总价格，是否能够保证企业家收回他们所费的生产要素的成本和利润问题。《通论》正是出于这种需要而采取总量分析的方法，着重分析国民收入。由于应用了总量分析的方法，凯恩斯指的产量、就业量、收入、需求、价格、消费、投资和储蓄等概念，一般都是指社会的总量而言。凯恩斯认为，国民收入就是社会产品的总价格，它决定于社会对生产品的总需求，具体地说，就是社会对消费资料的需求（消费需求）和对生产资料的需求（投资需求）。他断定，国民收入不能增加的原因，从而出现失业的原因，就在于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的不足。

凯恩斯在考察收入、就业等总量时，仅限于短期分析。所谓"短期"，是指当需求增加从而价格提高后，增加的供给，不是依靠增加和改良设备（这需要较长时间），而是依靠原有设备、增加人工和原料而取得的。在这种情况下，每增加一单位商品所增加的成本即边际成本，一般比以前高，从而商品价格在扩大了的供给和增加的需求重新达于均衡时，也将比需求未增加前更高。如果是长期分析，商品的价格则一般可能会降低，因为改良的设备会降低生产成本。

凯恩斯的总量分析采用的是比较静态分析，它既不同于传统的动态

分析，也不同于传统的静态分析。例如，商品的价格是由商品的供给与需求决定的，在这里，商品的价格、供给与需求都不是常数而是变量。静态分析是研究这些变量如何达到均衡值，动态分析是研究由一个均衡走向另一个均衡的过程中所有变量的时间轨迹。而比较静态分析则要研究独立于上述三个变量之外的某些基本事实的变动对于三个变量均衡值的影响。如人们对商品的未来价格变迁的预期就属于这种基本事实，它会使今天商品的需求量、供给量和价格向着不同方向变动。如果人们预期的明天的商品价格会涨高，就会争相购买。而今天商品的需求就要增加，供给就要减少，价格就要上升；反之则相反。其他如人口的变化、技术的改良等，也是属于会影响三个变量的均衡值的基本事实。在《通论》中，他着重研究了对未来商品价格和投资收益的预期及其对经济关系发生的影响。

消费倾向：基本心理法则之一

凯恩斯认为有效需求不足是由消费需求不足和投资需求不足造成的，而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的不足又主要是由三个心理规律——消费倾向规律、资本边际效率规律和流动偏好规律所决定的。

凯恩斯认为，个人收入不变时，短期间的利息率的变动，不至于直接影响他的消费量。很少有人因为利息率从五厘下降到四厘，因而改变了生活方式。凯恩斯否定消费和利息率之间的函数关系，认为收入是决定消费支出的基本因素。

凯恩斯在《通论》第八、九章中首先提出关于消费倾向的论点。

他认为，就整个社会来说，消费需求取决于收入水平。即一般而论，总消费量主要是决定于总收入。这里的消费和收入，凯恩斯指的是消除物价变动影响的真实消费和真实收入。在目前的宏观经济中，总收入不但指的是真实收入，而且是纳税后消费者所有的可支配收入。因为他同消费的关系最直接。

他把消费支出与收入水平间的函数关系 X 称为消费倾向，表示为 $C = X(Y)$，其中 C 代表消费支出，Y 为收入水平。他认为，消费倾向 X 是一个比较稳定的函数。“无论从先验的人性看，或从经验中之具体事实

看，有一个基本心理法则，我们可以确信不疑。一般而论，当所得增加时，人们将增加其消费，但消费的增加，不若其所得增加之甚。"①如果以 ΔC 代表消费支出的增量，ΔY 代表收入的增量，则 ΔC 与 ΔY 同号但小于 ΔY，换句话说 dC/dY 是整数但小于 1(即 $0 < dC/dY < 1$)。人们在处理收入时，除用于消费外，剩下的便用作储蓄，他把储蓄确定为"未消费的收入"。消费倾向规律的正常值既然是 $0 < dC/dY < 1$，故随着收入的增加，储蓄在其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消费量与其相应的国民收入之比(即 C/Y)被称为平均消费倾向。例如，当国民收入的数值等于 100 时，如此时的消费量为 60，则平均消费倾向等于 0.6($60 \div 100 = 0.6$)。假设国民收入从 100 增加到了 120，那么它的增加量为 20($120 - 100 = 20$)。按照凯恩斯的消费函数的说法，此时的消费量也增加，不过增加的数量会小于 20，比如说，等于 10。消费量的增量(10)和国民收入的增量(20)之比被称为边际消费倾向($\Delta C/\Delta Y$)。在这里，其数值为 0.5($10 \div 20 = 0.5$)。由此可见，消费函数所表示的事实是：当国民收入增加时，边际消费倾向总是小于 1。凯恩斯认为，在长期内，随着国民收入增加的增加，真实收入量愈大时，收入与消费间的差距愈来愈大。因为各个家庭一般是首先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然后当收入继续增加时，才开始增加储蓄的。也就是说，当一个社会变得比较富裕起来时，边际消费倾向是下降的，从而平均消费倾向也是下降的。

凯恩斯经过以上的分析，得出以下的结论，即"除非消费倾向改变，否则就业量只能随投资的增加而增加。因为，当就业量增加时，消费者消费的增加，将小于总供给价格的增加。因此，除非投资增加，补足这个缺口，否则增加就业量就无利可图。"②这里可以归结出凯恩斯的一个基本概念，就是投资是就业的重要决定因素。

在宏观经济学中，凯恩斯以上的消费倾向论点被称为绝对收入假说。因为凯恩斯认为，家庭收入的绝对水平是决定其消费支出的最主要因素。

①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84—85 页。

② 同上，第 86 页。

根据这个假说，在一个社会中，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收入中储蓄所占比重会愈来愈大。这个结论和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经济学家西蒙·库兹涅茨的长期平均消费倾向不变的统计观察相矛盾。库兹涅茨的资料表明，自1869—1938年70年间，美国真实收入增加了8倍，但以10年（如1860—1878年）为组距，计算出的长期平均消费倾向十分稳定。消费占国民净产值（不是可支配收入）的比重稳定在0.84—0.89之间（1929—1939年这一段时间除外），没有下降的趋势。二次大战以后，为了解决凯恩斯消费函数理论和库兹涅茨长期平均消费倾向不变的经验统计验证之间的矛盾，先后提出了一些解释性理论，其中最重要的有斯密西斯的绝对收入理论、杜森贝的相对收入说，弗里德曼的恒常收入说和莫迪利安尼的生命周期学说。

斯密西斯的绝对收入理论认为，当凯恩斯说收入是决定消费的主要因素时，是假定了其他影响消费的因素是不变的，是一种参数。如果作为参数的一些因素变化了，那么消费倾向也就随着变化了。收入以外的、影响消费的因素，包括家庭财富的变化，新型消费品的出现，城市化的进展，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和收入分配的变化等等，都会影响到消费倾向的改变。例如，家庭财富的增加就会加强现期收入中的消费支出的愿望，新型消费品的不断投产问世，增加了消费需求。以上这些因素的变化和对需求的影响结合在一起就有可能长期保持消费倾向不变。

杜森贝的相对收入说则从两个方面来解决短期和长期消费函数之间的矛盾。杜森贝认为，个人消费行为不是一个独立的行为，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着的，即在人们的消费行为中还存在一种消费的互相模仿和攀比现象。这种影响作用称为示范效应。杜森贝提出，一个人或家庭的平均消费倾向不仅取决于家庭收入的绝对水平，还取决于其他家庭收入的水平是否变化。例如，假设社会的收入分配是相同的，每一个家庭的收入都以相等的比例进行增加，同时每一个家庭的财产也按相等的比例增长。此时，每一个家庭在收入等级上的相对地位保持不变，它的消费同其他家庭的平均消费保持不变，储蓄倾向也保持不变。如果收入的分配发生了变化，一些家庭收入保持不变，而其他家庭收入相对地提高了，这些收入未变的家庭相对于其他家庭的收入地位就有了变化，这就会导致这

些收入未变的家庭增加消费，减少储蓄。其次，现期消费不但受现期收入的制约而且受到前一时期收入高峰的影响。个人或家庭的消费随现期收入的增加，很容易就增加了。但在衰退时期，收入下降，一般还企图维持较高收入时的消费水平，不愿意降下来。这时就发生了负储蓄。消费的这种不对称变化会使长期消费倾向保持不变。

恒常收入说以个人消费固定比例于恒常收入来说明长期消费函数的特性。恒常收入大致相当于一生的收入。它是以一个人拥有的真实财产、金融资产和他的人力资本的价值作为计算的基础。个人天生的、获得性的技巧和教育水平是人力资本的表现形式。弗里德曼认为，恒常收入是个人拥有的这些财富预期得到的平均收益的总和。个人的恒常消费比例于其恒常收入，因此，在他的一生中，恒常收入中的一个固定比例将用来储蓄。从个人一生来看，每年实际收入和恒常收入是一致的。但是从任何一年来看，由于当时的整体的和个人的经济情况的变化，两者不一定相等。其间的差额叫临时收入。它可以是正数，也可以是负数。个人增加的临时收入都储蓄起来，这是引起短期消费函数中储蓄——收入比率或消费——收入比率变动的原因。但从长期的消费函数来看，消费与恒常收入维持一个固定比例。

生命周期说是由个人一生的收入格局，而不是由现期收入来说明长期消费函数的特性的。这个学说认为，个人或家庭的消费和储蓄水平，不仅决定于其现期收入，更重要的是决定于其劳动收入和财产收入的预期长期收益。这意味着，个人或家庭的消费和储蓄水平决定于他们在其生命局期中所处的阶段。假定个人或家庭根据其一生的预期收益来规划他们的消费和储蓄方式，那么在生命的不同阶段其表现形式不同。当个人在青年时期开始就业时，收入水平低，但平均消费倾向高，如果没有转移的收入，他要举债支出，发生负储蓄；在中年时期，收入增加，并逐渐达于高峰，这时不是要归还早年的借款，就是为养老而进行储蓄。因此储蓄率是正的，平均消费倾向相对降低；到了老年阶段，收入下降，但平均消费倾向是高的，开始动用为养老而进行的储蓄，因而储蓄率是负的。但从长期看，如果计算出一生收入的现值，那么个人和家庭的消费与一生收入现值的比例是不变的。

资本边际效率：基本心理法则之二

凯恩斯认为投资的大小取决于投资的诱导，诱导越大，投资越大；反之亦然。投资诱导等于资本边际效率与利息率的差额。那么，什么是资本边际效率？他认为，投资收益是属于未来收益。需要把这些未来收益折成现值，以便与资产的重置成本相比较，而折成现值要求有一个折现率，而资本的边际效率便是这样一种折现率："资本边际效率等于一贴现率，用此贴现率将该资本资产未来收益折合为现值，则该现值恰等于该资本资产的供给价格。"①他还认为，资本边际效率是"以货币投资于新产资产，所可预期取得的报酬率。"②简言之，资本边际效率就是增加一笔投资预期可以取得的利润率，即预期利润率。它的大小取决于两个因素：机器等设备的市场价格和预期收益。也可以把资本边际效率理解为预期利润率。也就是说，投资的诱导等于预期利润率与利息率之间的差额。只有当预期利润率至少等于利息率时，资本家才肯投资。否则，如果预期利润率小于利息率，资本家就宁可把资本存放在银行里，以便取得较高的利息收入。

用同样的方法可得出各类资本资产的边际效率，其中最大者就是一般资本的边际效率。他认为资本边际效率会随着投资的增加而递减。这是因为：首先，投资越多，对资本设备的需求越多，资本设备的价格越高，为添置资本设备而付出的成本也就越大，所以投资的预期利润率将下降；其次，投资越多，产品未来的供给越多，产品的未来销路越受到影响，同样会导致预期利润率的下降。

假设现在支付出去的设备的价格为 100，而一年以后的预期收益为 110，那么，这意味着用现在的 100 元可换取明年的 110 元。这个资本家的预期利润率为 10%，也就是资本的边际效率。

流动偏好：基本心理法则之三

这里所说的"流动性"是指一种资产在不损害其原有价值的条件下，

①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15 页。

② 同上，第 116 页。

从一种形式转移到另一种形式的难易程度(主要是变成现金的难易程度)。流动性最大的是现金,其次是商业票据、有价证券等,至于机器、厂房等,很难一下子不亏本而脱手变成现金,因此流动性很低。

人们之所以手中愿持有一定的现款,是根源于三个心理上的原因和动机,即交易动机(人们把现款放在手中是因为购物的方便)、谨慎动机(为了应付意外而在手中存放现款等)和投机动机(即手中存放一定量的现款,以便及时抓住机会来为自己谋取利益,如投机于债券)。凯恩斯把上述人们愿意保留灵活的现金于手中的心理动机称之为是"流动偏好"(或译"灵活偏好")。

他认为每个人或企业都会由于上述三个动机所造成的流动性偏好而在手中存放一笔货币。把社会上一切人和企事业单位所存放的货币加在一起便构成了社会的货币需求。人们心理上的流动偏好越大,货币需求(量)也越大;反之,则越小。

利息是人们在一个特定时期内放弃流动偏好的报酬。即把货币贷给别人,就应当给予报酬,即付给利息,以弥补他对流动偏好的放弃。而利息率是由货币需求和货币的供给决定的。流动偏好是货币的需求,货币数量是货币的供给,所以在货币数量不变时,利息率决定于流动偏好规律。由于人们对于货币的流动性具有偏好,必须取得一定利息才肯贷出,所以,利息率总会保持一定的高度。或者说,流动偏好的作用会使利息率不能降得太低。

边际消费倾向与乘数原理

凯恩斯在强调投资对就业量和收入变动的作用时,还提出了"乘数原理"。所谓"乘数原理"(或译"倍数原理")就是指在投资与收入之间、投资与就业之间存在的一种乘数关系:投资与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叫做"投资乘数";投资与就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叫"就业乘数"。乘数的大小,直接取决于边际消费倾向数值的大小(即这种新投资所直接引起的收入究竟以什么比例来增加消费而定),边际消费倾向愈大,则乘数之值愈大。所以,"乘数原理"是建立在边际消费倾向概念的基础上的。

他为了用数字来说明投资数量同就业和收入大小之间的依从关系,

还提出了乘数方程式。设 Y 代表收入，C 代表消费，I 代表投资，S 代表储蓄；ΔY 代表收入增量，ΔC 代表消费增量，ΔI 代表投资增量，则 $\Delta C/\Delta Y$ 表示边际消费倾向。以 K 代表投资乘数，则 K 是一定投资增量(ΔI)同由此引起的收入增量(ΔY)之间的比例关系。因收入增量 ＝ 投资增量 ＋ 消费增量 ($\Delta Y = \Delta I + \Delta C$)，故

$$K = \frac{\Delta Y}{\Delta I} = \frac{\Delta Y}{\Delta Y - \Delta C} = \frac{\Delta Y/\Delta Y}{(\Delta Y - \Delta C)/\Delta Y} = \frac{1}{\frac{\Delta Y}{\Delta Y} - \frac{\Delta C}{\Delta Y}} = \frac{1}{1 - \frac{\Delta C}{\Delta Y}}$$

举例来说，假定边际消费倾向为 4/5，则投资乘数就为

$$K = \frac{1}{1 - \frac{\Delta C}{\Delta Y}} = \frac{1}{1 - \frac{4}{5}} = 5$$

这说明投资 100 万美元，那么，这 100 万美元将成为生产这些投资物的人们的收入；这些人将其增加的收入的 4/5，即 80 万美元 ($100 \times 4/5$) 用来购买消费品，于是这部分又成为另一些生产这些消费品的人们的收入；他们又会将其 4/5，即 64 万美元 ($100 \times 4/5 \times 4/5$)，再购买消费品，于是它又成为另一些生产这些消费品的人们的收入……这样继续下去，原始投资虽然只增加了 100 万美元，但把所有这些派生收入加在一起，却可以得到 500 万美元的收入。这可用下面的算式表示出来[①]。

$$100 + \left(100 \times \frac{4}{5}\right) + \left(100 \times \frac{4}{5} \times \frac{4}{5}\right) + \cdots$$

$$= 100\left[1 + \frac{4}{5} + \left(\frac{4}{5}\right)^2 + \cdots\right]$$

$$= 100\left[\frac{1}{1 - \frac{4}{5}}\right] = 500$$

---

① 这里运用的是数学中等比无穷级数求和的公式：即 $1 + r + r + \cdots + r + \cdots = 1/1 - r$。式中 $r < 1$。应用于目前例子，r 为边际消费倾向，如前所述，其数值大于零但小于 1。

在这里，500 万美元是 100 万美元的 5 倍，所以倍数(即乘数)为 5。

总之，在凯恩斯看来，增加一笔投资，最终引起的总收入的增加额，不仅包括因增加这笔投资而直接增加的收入，而且也包括间接引起的消费需求的增加而增加的收入。这样得到总收入增量和投资增量之比，称为投资乘数。边际消费倾向的数值越大，乘数数值也越大。

凯恩斯认为以上投资乘数的说明也基本上适用于就业乘数 $K1$，如果投资品工业的总供给函数与消费品工业的总供给函数无重大不同，则 $K = K1$。也就是说，投资乘数与就业乘数是相同的。投资增加使收入增加几倍，就业也增加几倍。所以，只要设法增加投资，就可以提供充分就业。但这种投资乘数的作用，只有在具备以下的条件时，才会发生。首先，消费函数，即收入与消费之间的关系，在相当长时期内是稳定的，而且边际消费倾向将小于 1。因为，如果边际消费倾向为 1，投资乘数将是无穷大，这显然是荒谬的。第二，在生产技术条件不变的假定下，投资增加，只有在具有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包括熟练劳动力)可以被利用时，才能使产量和收入增加。第三，要有一定数量的存货可以利用。如果只是生产设备不足，在一定限度内可以靠多雇佣劳动力来替代。如果是其他重要物资供给不足，乘数作用就会发生障碍。这时，虽然可以通过进口或限制出口来满足由于投资增加所造成的对投资品和消费品的追加的需求，但是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国有充足的外汇储蓄，或者有把握从国外取得足够的信贷，而且还要能够对世界市场上的价格施加有力的影响。所以，在产品短缺的情况下，投资的乘数作用是难以发挥的。

经济政策观点

按照凯恩斯的理论，上述三个心理规律影响总需求的过程如下：首先，按照消费倾向规律，随着社会收入的增加，增加的收入中，消费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小，于是引起对消费需求不足，即引起消费需求不足；其次，就投资需求来说，厂商投资是决定于对投资获利性的估计，也就是说，它决定于资本预期利润率即资本边际效率和利息率之间的差额。这个差额越大，即利润越大，厂商越愿意投资。但由于流动偏好的作用，利息率不会降得太低，而另一方面又存在资本边际效率递减的趋势。这样，对投资的

吸引力减少，引起投资需求的不足。在有效需求不足的情况下，还在充分就业实现以前，不管是消费品还是投资品的生产都不能继续增加，这就造成了“非自愿失业”。

由于消费倾向规律的作用，消费品的有效需求与总供给价格之间存在的缺口增大，同时，由于消费倾向是一个比较稳定的函数，在收入不变时，消费需求也是相对稳定的。因此，凯恩斯特别强调投资的重要作用，认为投资是填补上述缺口、扩大就业量的主要因素。但是，如上所述，在资本边际效率递减规律和流动偏好规律的作用下，资本预期利润率和利息率之间的差额都不足以诱使厂商继续扩大投资。也就是说，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通过市场调节所实现的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均衡，一般不能达到充分就业的均衡。为此，凯恩斯断定，要实现充分就业，扩大国民收入，就必须由国家出面干预经济，主要干预措施是国家要扩大财政支出，通过举办公共工程等方式，增加投资需求，使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均衡达到充分就业的均衡。因此，凯恩斯在《通论》中得出了一个对古典经济学具有毁灭性打击的结论：资本主义市场不存在一个能把私人利益转化为社会利益的“看不见的手”。这个结论既是其经济理论的核心，又是其经济纲领的逻辑起点。他认为依靠新古典经济学描述的自发市场力量，资本主义危机和失业不可能消除，只有依靠一只“看得见的手”即通过政府对经济的全面干预，资本主义才能摆脱萧条和失业。

国家干预首先表现为国家调节和干预经济生活，这也是凯恩斯经济政策主张的前提。他认为在失业情况严重时，单纯市场价格机制无法把资本主义经济调节到充分就业水平，而必须由政府干预经济。“因为要使消费倾向与投资引诱二者互相适应，故政府机能不能不扩大”，并认为“这是可以避免现代经济形态之全部毁灭的惟一切实办法。”①

他提出的国家调节经济的方针是：“国家必须用改变租税体系、限定利率以及其他方法，指导消费倾向。”并且“把投资这件事情，由社会来综揽。”“国家能够决定(a)资源之用于增加生产工具者，其总额应为若干；(b)持此种资源者，其基本报酬应为若干，则国家尽其职责。”并强调在这

①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23页。

一体系内，"国家之权威与私人之策动力量互相合作"①，这一公私合作的经济被后来西方经济学家称为"可调节的资本主义"或"混合经济"。他说："我们的最后任务，也许是在我们实际生活其中的经济体系中找出几个变数，可以由中央当局来加以统制或管理。"②"除了消费倾向与投资引诱二者，必须由中央统制，以便二者互相配合适应以外，实在没有理由要使经济生活比以前更社会化。"③

财政政策是凯恩斯经济政策主张的重心。所谓财政政策是指政府有意识、有目的地通过国家财政岁入（收入）和岁出（支出）活动来影响有效需求（或国民收入）和总就业水平的政策。凯恩斯执行财政政策的手段主要有举债支出和通货膨胀。所谓举债支出，是指政府用举债方式进行投资事业和弥补其他预算项目的赤字两种措施而言，它包括一切政府举债的净额。凯恩斯认为，用举债方式兴办资本项目，能增加投资；如果用于弥补其他财政项目的赤字，则为负储蓄，能增加消费倾向。因此，举债支出能够提高有效需求，增加总就业量。

举债支出，实行赤字财政，扩大货币供应量，会不会引起通货膨胀？这里涉及到一个货币数量与物价的关系。凯恩斯认为，货币量的变动对物价的影响，并不像旧货币数量说那样说的有着直接的关系，而是首先通过流动偏好影响利息率，然后对物价水平的变动发生间接的影响。也就是说，货币量的增加首先是降低利息率。随着利息率的降低，厂商预期纯利润率（资本边际效率）相对提高，投资品的需求增加。随着投资的需求增加，乘数作用将国民收入按照一定的倍数增加。随着国民收入的增加，消费品的需求增加。随着需求的增加，在非自愿失业存在的条件下，如果社会还存在未被充分利用的资源，供给会增加。需求增加使价格上涨，供给扩大则会使价格下降。在凯恩斯看来，当总产量和就业量增加时，物价是否随货币量的增加而上涨，要看有无多余的生产设备、失业人员和未被充分利用的其他生产资源而定。这可能发生三种不同情况：(1)当有未被

①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21—322页。

② 同上，第208页。

③ 同上，第321—322页。

充分利用的生产设备、资源和失业存在时，因货币量增加而增加的有效需求，只会使就业量作同比例的增加，并不影响物价；(2)当未被利用的生产设备、资源逐渐减少和就业量逐渐增加时，物价会随有效需求的增加而逐渐上涨，但物价上涨速度会小于货币量的增长率；(3)当充分就业一经达到，则物价会随货币量的增加而作同比例上涨。因此，当大量失业存在时，实行扩大政府投资，增加货币数量，降低利息率，刺激消费等措施，即使造成财政赤字，也能提高有效需求，扩大生产，减少失业，而不必担心会有通货膨胀的威胁。

凯恩斯的财政政策还主张国家必须改变租税体系。新古典经济学家认为资本的增长是由于"富人过剩收入中储蓄而来"，因此收入分配不均有利于资本的增长。凯恩斯本人的分析则导致相反的结论："在达到充分就业这点以前，资本的增长并不系乎消费倾向之低。反之，反因其低而遭遏制。"因此，如果"采取步骤，重新分配收入，以提高消费倾向，则对资本的增长大概是有利无弊。"[①]于是他主张进一步用累进税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以增加消费需求和提高就业水平。因此在战后，税收政策成为凯恩斯学派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主张通过变更税率，实行减税或增税，调整有效需求，稳定国家的经济。

凯恩斯还主张政府直接举办公共工程，或政府投资于非生产部门(即"浪费致富")来刺激有效需求。他说："财政部以旧瓶装满钞票，然后以此旧瓶，选择适宜深度，埋于废弃不用的煤矿中，再用垃圾把煤矿塞满，然后把产钞区域的开采权租与私人，出租以后，即不再闻问，让私人企业把这些钞票再挖出来，——如果能够这样办，失业问题就没有了；而且影响所及，社会的真实收入与资本财富，大概要比现在大许多。"他还认为"借口采金，在地上挖窟窿"，不失为"健全财政原则之惟一活动。"[②]

早在18世纪初，英国医生孟迪维尔在他写的讽喻诗《蜜蜂的寓言，或个人劣行即公共利益》一书中就主张"增加经济繁荣的，是消费而不是储蓄。"该诗内容是说有一个社会，人们贪婪自私，追求浮华虚荣，所以无不

①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17—318页。

② 同上，第110页。

奢侈浪费，炫耀自豪。但整个社会反而兴盛繁荣。忽然其中的公民决定放弃奢侈生活，国家也削减军备，大家都致力于储蓄，因此奢侈品无人问津，货弃于地。依供给奢侈品为生的无法谋生，结果弄得一团糟。因此孟迪维尔认为，“仅仅是美德，不能使国家兴盛。”“私人从事储蓄的确是致富之道”，但认为“实行这个方法，国家可以致富”则是错误的。凯恩斯继承了这一观点，认为“私人致富之道，应用于国家行为之上，失业乃成为不可避免的结果。”①

凯恩斯还主张政府应从事扩军备战，认为扩军备战，增加军费支出，可以刺激生产，增加部分就业，并给大企业有保障的利润和军火销售市场，从而延缓经济危机的爆发。他说：“战争……可以增加财富”，“战争对人类进步有贡献。”②当时美国《新共和》杂志刊载的一篇文章中，提到凯恩斯说过这样的话，大意是美国罗斯福总统实行新政，耗费了大量金钱，却始终未能解决失业问题，但二战开始仅九个月，英国和德国双方解决失业问题就已取得巨大成就。③

凯恩斯还主张国家应实行积极的货币政策以调节经济。货币政策的内容是由国家的中央银行有意识地变动货币数量和利息率，以影响经济活动，又称金融政策。凯恩斯认为，货币政策的目的在于通过对货币数量的控制来改变利息率，并通过利息率的改变来增加投资，以便使国民收入达到充分就业的水平。货币政策一般由政府制定，由中央银行负责执行，它主要是通过下列三种办法来进行。

第一，调整法定准备率。准备率的降低会引起存款和贷款的增加，从而使货币量增加，利息率下降，促进厂商投资，从而最终可以影响国民收入的水平，因此，适合在萧条时期使用；法定准备金的提高则会引起相反的结果，适合降低通货膨胀的目标。

第二，公开市场业务，即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通过卖出或买进政府

①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05—306 页，第 111 页。

② 同上，第 109—110 页。

③ 见《美国与凯恩斯计划》，《新共和》，1940 年 7 月 29 日第 156—159 页。转引自罗志如等：《当代西方经济学说》，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51 页。

债券,以调节货币供应量。中央银行在买进政府债券,把货币投入市场时,由于"货币乘数"的作用,商业银行的存款和放款会成倍增加,于是市场上货币流通量增大,利息率下降,投资增多。中央银行在卖出政府债券,回笼货币时,则会发生与上述情况相反的变化。此外,根据债券价格与利息率成反比例变化的关系,中央银行买进的政府债券,将提高债券价格,引起利息率下降,投资增多。反之,卖出债券则会降低债券价格,引起利息率上升,投资减少。所以,在萧条时期,中央银行可通过买进政府债券,来扩大总需求。在通货膨胀时期,中央银行可通过卖出政府债券,来缩小总需求。

第三,调整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贴现率。贴现率是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放款时所收取的利息率。降低贴现率,商业银行的利息率也将随之降低,从而导致其放款增加,企业投资扩大,适用于萧条时期。提高贴现率,商业银行会减少向中央银行的再贴现金额,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减少,信用将紧缩。同时,商业银行的利息率也将随着贴现率的提高而增高,从而导致其放款减少,企业投资减少。这种紧缩政策适用通货膨胀时期。

如何评价凯恩斯的经济政策?凯恩斯的经济政策是以发达的市场机制为前提的,只有通过这种机制,他的政策主张才可能发生作用。战后,凯恩斯的理论又进一步发展为一门新的经济学科——宏观经济学,并形成为一套较为完整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措施。这些宏观调节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发达的商品经济内部的一些经济现象之间的联系,因而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制定经济政策也具有一定的价值。

总之,凯恩斯经济学在西方经济学领域内的主要突破是:否定传统经济理论的前提——萨伊定律和它的结论,否认了市场机制作用下的均衡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理想常态;把经济学从微观领域引入宏观领域,使宏观理论和微观理论有了明确的分野;在政策上强调国家干预经济的作用。

内容提要:维克塞尔在19世纪末就已认识到了货币对经济的积极作用,他倡导的累积过程学说率先打破了古典经济学的二分法传统,通过阐

述货币利率与自然利率的关系，把传统的经济理论和货币理论融为一体，开辟了现代货币经济理论的先河。发展到凯恩斯，建立了以收入支出理论为中心的现代货币经济理论和宏观经济均衡的理论。这一理论范式已成为当代西方经济学的主流。凯恩斯还提出了有效需求原理，认为在正常情况下，资本主义经济没有自动达到充分就业均衡的趋势，总需求一般小于总供给。要使经济达到充分就业均衡，国家必须担负起增加总需求的责任。凯恩斯不仅说明了"非均衡失业"的存在，而且否定了传统的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这是西方经济思想发展中一次重要的范式转换，被誉为"凯恩斯革命"，这个"革命"为建立现代西方宏观经济均衡体系奠定了理论基础。

关键词：自然利率　凯恩斯定律　相对收入假说　生命周期假说　流动性偏好　资本边际效率

思考题：

1. 简述维克塞尔的累积过程理论及其对凯恩斯的影响。
2. 如何理解"凯恩斯革命"？
3. 如何看待凯恩斯的经济政策观点？
4. 简析凯恩斯理论对当代的影响。

第五篇　现代经济学范式的常规发展时期

凯恩斯之后的经济学进入了现代经济学范式的常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出现的众多的经济学说都是在一般经济分析(如制度分析或货币分析)的逻辑层次上存在有观点和方法原则分歧的流派。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过凯恩斯的追随者们补充和发展起来的凯恩斯主义,特别是以萨缪尔森为代表的一些美国经济学家,将以马歇尔的微观经济学与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综合起来,创立了一个"新古典综合"的经济理论体系,即"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对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曾产生过很大的影响,一些西方经济学者把战后凯恩斯主义全盛时期的20年(从40年代后期至60年代中期)称做"凯恩斯时代"。尽管凯恩斯主义在这个时期的西方世界居于"正统派"的地位,但由于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经济发展比较迅速,同时,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也更加频繁,各种社会问题愈来愈尖锐,改革制度的呼声甚嚣尘上。而"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却无视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制度"问题的分析,不考虑技术进步对制度演化的作用,因而也不能对西方世界所存在的种种严重社会问题,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和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对60年代中期以后出现的"停滞膨胀"问题一筹莫展。在这种情况下,以加尔布雷思为主要代表的新制度学派、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货币学派和以拉弗为代表的供给学派应运而起。

新制度学派是以凡勃伦为代表的早期制度学派在战后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延续和发展。以凡勃伦等人为代表的美国早期制度学派提出要对现存的资本主义经济进行"制度分析",它们不仅在理论上批判了传统经济学的理论方法,而且指出了资本主义经济和自由市场经济"制度"的缺陷

及其局限性，主张国家对经济进行调节，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改良。新制度学派继承了凡勃伦的传统，注重从制度或结构方面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变化及其存在的问题。他们一致的看法是，资本主义弊病在于制度结构的不协调。他们还着重从制度结构变化方面推测资本主义发展的趋势，并提出挽救资本主义的政策建议。

面对20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资本主义世界所面临的经济滞胀和通货膨胀并发的"停滞膨胀"局面，货币学派打着现代货币数量说的旗号，重新鼓吹经济自由主义，主张采取控制货币数量的金融政策以消除通货膨胀，保证经济的正常发展，以此与凯恩斯学派相抗衡，并自称是凯恩斯革命的反革命。供给学派是70年代后期起在美国兴起的又一个与凯恩斯主义相对立的经济学流派。由于供给学派重视供给的分析(所谓供给指商品和劳务的供给，也就是指生产)，所以供给学派又称生产学流派。在政策主张方面，供给学派直接吸收了"古典经济学"强调供给、生产，刺激储蓄和投资，提高生产率方面的基本经济思想；在基本理论方面，供给学派利用"萨伊定律"直接否定凯恩斯主义。这一向古典经济学范式复归的倾向，说明理论的发展是反复和曲折的。

科斯所创立的新制度经济学，是当代西方经济学中的一个颇有影响的流派。新制度经济学相对于以凡勃伦为代表美国早期制度学派和以加尔布雷思为代表的美国现代制度学派，其"新"的具体表现在于它完全沿用和承袭了新古典经济学的核心假定、方法和工具，如理性人假定、稳定偏好和均衡或最大化分析。它是在新古典的范式里重新研究和估价资源配置所依赖的制度条件，将传统理论设定为已知不变的参数——交易费用、产权制度、经济组织视为亟待解释的关键性变量。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主要有交易费用理论、产权理论、制度变迁理论和新经济史学理论等。新制度经济学以交易费用核心范畴来解释制度并检查它的结果的经济分析思路，在21世纪里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新制度经济学对我国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学界产生有重要影响。

第十二章　凡勃伦与加尔布雷思的制度分析:现代经济学范式的补充

制度学派分早期制度学派和新制度学派。早期制度学派是从历史学派的一些观点演变而来的。新制度学派是早期制度学派在战后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续和发展。新制度学派既反对凯恩斯主义各派,又反对货币主义和其他自由主义学派,并以现代资本主义"批判者"的面目出现。新制度经济学尽管被正统经济学者看作是离经叛道的"异端",但在当代西方经济学诸流派中是独树一帜的,其地位和影响不断在提高和扩大,可视为是现代经济学范式的补充。

第一节　凡勃伦与早期制度学派

早期制度学派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经济学的一个新的流派。19世纪末20世纪初正是马歇尔的新古典经济学作为"正统"经济学流行的时期,也是垄断资本主义的时期。这一时期是资本主义世界发生巨大变化的时期,如1929—1933年爆发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一次世界经济危机,这使马歇尔自动均衡的正统经济学陷入无法自圆其说的解体状态,使经济学界的整个气氛变得有利于早期制度学派。而当时的美国原是一个后进国家,但到19世纪90年代,它的工业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位。随着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美国社会的各种矛盾也空前激化起来,而当时正在流传的新古典经济学已不能完全适应这种正在变化的情况。于是以凡勃

伦为首的注重制度分析和强调"制度因素"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并以批判资本主义制度和正统经济学为基本特征的早期制度学派应运而生。因此,早期制度学派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初在美国曾相当盛行。当时美国有一批自称"青年一代"的经济学家,追随凡勃伦,大肆鼓吹"制度趋势"的研究,其中某些人还参加了制定罗斯福"新政"时期的经济政策,成为罗斯福顾问团的重要成员。但是,不久适应垄断资本主义需要的凯恩斯经济学,取代了以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成为新的正统经济学,而早期制度学派依然故我,处于"异端"的地位。早期制度学派是德国历史学派在美国的变种。

凡勃伦与早期制度学派的特点

早期制度学派的创始人托尔斯坦・本德・凡勃伦(1857—1929),是约・贝・克拉克的学生。1884 年毕业于耶鲁大学研究院,1890—1922 年先后任教于康奈尔、芝加哥、密苏里各大学和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他对哲学、心理学、生物学、自然史和考古学等都有浓厚兴趣,这对他的经济思想和方法论的形成都有重大影响。主要著作有《有闲阶级论》(1899)、《企业论》(1904)、《科学在现代文明中的地位》(1919)、《工程师和价格制度》(1921)、《不在所有权与近代企业》(1923)等。在这些著作中,他批评资本主义,指出有闲阶级、既得利益者的寄生性,资本主义的种种浪费,资本主义企业对社会生产发展的阻碍,不断发生的经济危机;同时也反对社会主义,为资本主义的未来发展设计了理想蓝图。

早期制度学派的特点就体现在"制度"分析中。在这种"制度"的分析中,他们否定了古典学派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符合"自然秩序"的,因而是正常的、稳定不变的的观点。凡勃伦指出,一切生命和生活都在不断地变更和发展,因此,社会经济发展和生物的发展一样,也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发展既然是一个"过程",也就排除了适合于社会一切发展阶段不变的自然的规律的可能。所以,他主张以"历史起源方法"来研究各种经济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以说明这些制度的作用同与其相适应的社会经济之间的关系,考察当前社会经济及其发展趋势。他认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根源在于和经济有关的各种制度,同时又为制度的发展所

制约。

在这种制度分析中,凡勃伦否定了当时流行的以奥地利学派为代表的个人主义的分析方法论,强调"集体行为"的重要性,认为制度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在凡勃伦看来,历史是进化的、演进的,不是静止的。社会的发展就是制度的发展,经济制度只是它所存在的文化体系的一部分,它的变化受许多非经济的文化因素所制约,不是独立发展的。经济学应是一门进化的科学,应以研究制度的演变为目标。由于他把经济制度和社会经济发展看作是一个由不同阶段组成的历史过程,因此否定了适合于一切发展阶段的自然规律的存在,认为以往经济学家致力于寻求永恒不变自然规律的努力是徒劳无益的。为了与以往的这种经济学分析方法相对立,凡勃伦提出了"进化论的经济学"这一概念,主张经济学要研究制度的演变。

凡勃伦提出经济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人类经济生活借以实现的各种制度,其中最主要的制度是满足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技术制度和私有财产制度。在他看来,制度是由人们的心理动机和生理本能所决定的思想和习惯形成的,因而制度不过是一种"思想习惯"或"精神态度"。他说:"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而生活方式所由构成的是,在某一时期或社会发展的某一阶段通行的制度的综合,因此从心理学方面来说,可以概括地把它说成是一种流行的精神状态或一种流行的生活理论。如果就其一般特征来说,则这种精神态度或生活理论,说到底,可以归纳为性格上的一种流行的类型。"①至于经济制度,"就是在社会的生活过程中接触到它所处的物质环境时如何继续前进的习惯方式。"②凡勃伦把在人们主观心理的基础上产生的以思想习惯为标志的经济制度作为经济学研究的主要对象。

凡勃伦还把"制度"归结为"广泛存在的社会习惯",认为"经济制度"就是人类利用天然环境以满足自己生存需要所形成的"社会习惯"。所谓"社会习惯",包括私有财产、价格、市场、货币、竞争、企业、政治机构、法

①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39页。

② 同上,第141页。

律、谋利行为等等。其中既有经济因素，也有政治、法律、风俗习惯和思维方式等因素。由于社会习惯及各种制度是逐渐形成、发展和演变的，是有继承性和连续性的，因此要了解现存制度，必须系统考察以往各种制度的历史演化过程。按照凡勃伦的看法，制度既然是思想和习惯长期积累的产物，它的演进过程也就是人类的思想和习惯的自然淘汰过程，或人类应付外界环境的心理变化过程。人类的进步和制度演变的过程，同生物的生存竞争过程具有一样的性质。如当人口有了增加，人们支配自然力量的知识和技巧有了扩大和提高后，社会结构也就会适应这种形势而变化。人们在新制度下要提高自己在分配中的便利程度，即获得物质利益，也必须改变自己的生活习惯和原有的观念，以与新制度相适应。凡勃伦指出，制度演变的速度和顺利程度，取决于新的制度对社会各个成员物质利益的影响程度。并断言制度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它会受到各种阻碍。旧制度中的既得利益者将对社会的转变发生阻滞作用。“实现调整的迅速与便利，也就是说社会结构发展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是决定于任一个时期的形势对社会中各个成员发生影响的直率程度”①。在这里，他把社会经济理解为一种历史发展过程，并指出这一过程中包含着新与旧的矛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在制度分析的基础上，早期制度学派的代表性人物在政策主张上，反对以往流行的经济自由主义，主张国家对经济进行干预。他们一方面承认资本主义制度存在着矛盾和缺点，另一方面又主张依靠国家力量从制度或结构上改革资本主义社会。如凡勃伦运用制度分析的方法来寻找资本主义社会弊病的根源，认为在人类经济生活中有两种制度，即满足人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技术制度和私有财产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两种制度就表现为“现代工业体系”和“企业经营”，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病正在于这两种制度之间的矛盾。解决的办法是建立由工程师、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人员委员会”，代替企业经营的统治。同时，由国家对私有经济进行干预，运用法律和经济政策来调节经济生活，调解和仲裁劳资争端，并提出各种社会改良方案，从制度或结构方面来克服资本主义社会的

---

①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41 页。

"缺陷"。

制度分析在经济学方法论上强调经验的归纳和统计。早期制度学派的另一位代表性人物密契尔批判了抽象演绎方法。他指出，不应先有理论概念，然后再用它们来整理事实材料，而应先对事实进行经验统计的分析，然后归纳出原理。他认为，制度因素的作用对任何一种经济现象或经济过程的重要性，都是以经验统计的分析为依据的。密契尔在分析经济周期时，就注意收集和整理了各国国民经济的实际材料，使之成为实物指标和价格指标动态数列形式，他叫做"动态数列分析"。密契尔的研究，推进了美国不少经济学家在宏观经济研究中注意运用统计学和数量分析方法，并成为美国经济学中的一个显著特点。

早期制度学派关于应建立新的思想习惯、理论观念和法律规范以适应新制度的观点，关于制度变化应考虑大多数人物质利益的观点，关于制度演变会受到旧观念和既得利益者阻碍的观点，对于考察经济制度的变革，特别是对于在一个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下进行制度和体系的改革，无疑是有价值的思想。早期制度学派的这些特点，为以后的制度经济学家所继承。如他们都反对当时处于正统地位的经济学，并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病，主张进行"制度"改革。这就使得制度经济学从凡勃伦开始一直都处于"异端"的地位。

凡勃伦对资本主义的制度分析

凡勃伦对资本主义的制度分析包括对"机器利用"和"企业经营"矛盾的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发展趋势的分析。

凡勃伦认为资本主义社会是由"机器利用"和"企业经营"两个基本制度构成的。这两个制度就是生产技术制度和私有财产制度演进到当代的具体表现形式。这两种制度都以人类的本能为基础。前者建立在"改进技艺"本能的基础上，后者建立在"追求利益"本能的基础上。凡勃伦经济理论分析的主题，就是考察"机器利用"和"企业经营"之间的矛盾。凡勃伦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就是"企业经营"支配下的"机器利用"。"机器利用"的目的是无限的扩大商品生产，"企业经营"的目的是使企业主获得最大的利润。这两种制度之间存在着矛盾，矛盾具体的表现就是以"机

器利用"为特征的现代工业制度本来是能够无限制地扩大商品生产的，但"企业经营"却不顾及社会生产系统所要求的均衡，阻碍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一矛盾的根源在于，协调客观上要求的工业平衡的权限掌握在企业家手中，而企业家从事"企业经营"的目的不是无限制的商品生产，而是依靠运用价格制度来获得优厚的利润。凡勃伦对"企业经营"的作用还进行了历史的考察。他认为在手工业时期，由于市场的不断扩大，企业追逐利润和扩大生产是一致的，不存在矛盾。但在机器生产时期，由于"机器利用"极大地推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而市场却不能随生产的增加而按比例地扩大。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争夺有限的市场，企业之间势必进行激烈的竞争，其结果是生产和市场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所以，从 19 世纪 70 年代以来，经济运行不再处于周期性的变动中，而是陷入商品过剩、利润下降的慢性的萧条中，表明了"企业经营"已在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总之，"机器利用"和"企业经营"的矛盾，是资本主义一切矛盾、缺陷的根源和基础。

凡勃伦根据对资本主义矛盾的分析，提出了解决这一矛盾的改良主义方案，即以"技术人员委员会"代替"企业经营"的统治，这也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发展趋势。

凡勃伦认为，现代资本主义制度的矛盾不仅表现为机器利用与企业经营的矛盾，还表现为技术人员和企业家之间的矛盾。他所说的技术人员包括工程师、化学家、矿物学家以及其他技术工人，企业家包括老板、厂长、经理和商业推销员等。他认为，企业家从事企业经营，他们以追逐利润为目的；技术人员从事机器的利用，以扩大生产和促进技术进步为目的，但他们受控于企业家。由于现实的工业体系是在相互联系中发挥作用的，因此每一个企业家都限制着技术人员的发展，并且造成了现代资本主义的种种矛盾和缺陷。凡勃伦提出解决这一矛盾的方案是组织"技术人员苏维埃"，把经济的控制权转移到"技术人员苏维埃"手中，以此来代替企业经营。这样，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企业经营将被抛弃，由此产生的一切矛盾也就自然会消失。

凡勃伦所考察的"企业经营"对"机器利用"的统治，实际上涉及到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资本

主义制度对生产发展的阻碍作用以及资产阶级的寄生性。他关于"技术人员委员会"的改良主义设想强调科学技术及知识专家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论证了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高度社会化条件下实行计划管理的可能性。凡勃伦的思想成为以加尔布雷思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的主要来源。

康蒙斯和米契尔

凡勃伦的制度经济学在制度学派的另一些代表人物如康蒙斯、米契尔等人的著作中得到进一步的发挥，增添了某些新的内容。约翰·洛克斯·康蒙斯(1862—1945)是凡勃伦的前辈，威斯利·克勒尔·米契尔(1874—1948)是凡勃伦的学生。他们追随凡勃伦，力求通过一些更具体的经济事实和经济问题来研究和阐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观点。

康蒙斯不仅是制度学派的理论家，更是一位制度主义的实践家，他的制度经济学说对20世纪20—30年代的美国社会发生过重大的影响。康蒙斯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的一个中产阶级家庭，早年就学于奥伯林学院，学习经济学。毕业后，康蒙斯先后在威斯里安、印第安纳、锡拉丘兹等大学任教。从1904年起，康蒙斯进入威斯康星大学担任经济学教授，在此执教达30多年。康蒙斯还是一个积极的社会活动家，主要从事劳工运动和社会立法活动，曾先后参加了威斯康星州产业关系委员会和美国总统产业关系委员会。这些社会活动为他的制度经济学研究提供了取得丰富的第一手材料的机会。康蒙斯偏重于研究法律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尤其重视劳工问题的研究，一生写下了大量有关劳工问题和制度经济学理论的论著，其中包括：主编《美国工业社会的历史记述》(共10卷，1910)，《美国劳工史》(与安德鲁合著，1918)，《劳动立法》(1918)、《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1924)，《制度经济学》(1934)和遗著《集体行动经济学》(1950)等。在后三部著作中，康蒙斯从不同的方面系统阐述了他的独特的制度经济理论。

同凡勃伦一样，康蒙斯也强调制度对经济生活的重要性，认为制度是经济发展的动力。不过，他对于制度的解释具有自己的特点。他写道："如果我们要找出一种普遍的原则，适用于一切所属于制度的行为，我们

可以把制度解释为'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1]在他看来，所谓制度就是指控制个体行动的集体行为。他认为集体行动的种类和范围甚广，从无组织的习俗到有组织的机构，如家庭、公司、行会、法院、工会、银行等，都可归于集体行动之列，它们共同的原则就是个体行动受集体行动的控制。在众多的集体行动中，他特别关注的是垄断大公司、工会和政党，这些具有强大力量的利益集团控制了一切个人的活动，支配了整个社会生活。他还认为，由于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使之遵循一定的规范，这样就能使个体免受强迫、威胁、歧视或者不公平的竞争，因此，通过集体的控制又能使个体的行动得到解放和扩张。康蒙斯认为 20 世纪是集体行动的时代，社会生活的普遍现象是集体行动而非个人行动，制度经济学就是要以集体行动为研究对象，以期对现代资本主义作出新的解释。

康蒙斯把现代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解释为一种交易关系，交易中包含着三种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即冲突、储存和秩序。康蒙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众多的利益集团，在众多的社会集团之间广泛地存在着利益的冲突，然而冲突的各方又都是相互依存的，这种相互冲突和相互依存要得到协调，需要秩序，即需要通过集体行动为冲突各方建立一个"行动规则"，使交易各方处于协调中。他提出，在现代社会中有效的协调方式主要有三种，即经济的、法律的和伦理的，其中他特别强调法律的调节作用。他把资本主义的产生归功于法律制度，法律制度还推动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他认为，现代资本主义制度本质上是一种法律制度，因为它完全以所有权为基础。既然资本主义是法律制度所促成的经济制度进化的结果，那么它的缺陷和弊病，也可以通过法律的调节而加以克服。他提出了要用"法院的看得见的手"来代替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以对现代资本主义经济进行调节。

米契尔出生于美国伊利诺伊的那希维尔。在芝加哥大学学习时曾师从凡勃伦，1899 年获博士学位，后留校任教。从 1903—1912 年，先后执教于加利福尼亚、哈佛等大学，也曾在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任职。1922—1944 年在哥伦比亚大学担任经济学教授。1920 年，他倡议成立"全国经

---

① 康蒙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87 页。

济研究局",并担任研究主任。米契尔也把制度看做是一种"社会习惯",特别重视依据经验统计的分析来说明制度因素对经济现象或经济过程的重要作用。但他研究更多的是货币、物价和危机问题,并在经济周期及经验统计研究方面发表了不少有价值的论著。如《美国货币史》(1903),《商业循环及其原因》(1913),《商业循环问题及其调整》(1927),《落后的花钱艺术》(1937)以及《如何测量经济循环》(与本兹合著,1946)等。除了对美国史和经济理论的研究外,米契尔在美国国民收入统计方面也进行了大量的整理、分析和研究工作,并主持了有关生产指数和物价指数的统计和研究工作。

米契尔制度经济学的特点在于把制度研究同经济周期的分析结合在一起,以说明现实的资本主义经济。他把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看做是货币经济,以此为基础来解释资本主义的商业循环。他认为商业循环是起因于货币经济。在货币经济中,货币不仅用来作为交换媒介,而且一切的经济活动都以赚取和花费货币的形式出现。当货币经济发展到大部分居民都依靠赚取和花费货币收入来生活的时候,商业循环也就成为经济生活的一个显著特征。他写道:"商业循环不是突然发生的……当社会的大部分人开始使用赚钱和花钱的方法进行大部分的活动后,社会便慢慢地越来越容易受到商业循环的侵扰。"[①]由于资本主义是一个金钱社会,因此,以赚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组织、价格制度就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主体。经济的运行要受到利润、成本、价格等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及其调整过程,就造成了经济的周期波动,即商业循环。密契尔还对商业循环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搜集了许多经验材料,然后运用数学和统计方法,建立经济统计模型,用以解释经济波动。他还对影响商业循环的具体因素进行了考察,主要分析了货币因素、气候的周期变动、储蓄过度、消费不足、投资不足或投资过度等因素对商业周期的影响。

米契尔所说的商业循环,实际上就是经济周期问题。他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情况,承认资本主义经济存在波动,并认为这种波动不是偶然的,而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固有的特点。这一

① 康蒙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73 页。

分析是有积极意义的。

早期制度学派的发展

在凡勃伦逝世后到新制度学派形成之间的10—20年间，制度学派在美国继续传播，并出现一些重要著作。贝利、米音斯合著的《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1933)和白恩汉的《经理革命》(1941)发展了凡勃伦关于企业和社会结构的分析，艾尔斯的《经济进步理论》(1944)则推进了凡勃伦的某些理论观点。这三部书被认为是美国制度经济学中承先启后的代表作，标志着从凡勃伦到加尔布雷思的过渡。

贝利和米音斯在《现代公司的私有财产》一书中，运用制度分析的方法，依据美国大股份公司股权日益扩散的新情况，提出所有权和管理相分离以及由此形成两个对立集团的观点。他们认为"随着最大的美国公司中股权日益扩散，它们的管理方面显然发生了新的情况。其中大多数公司的管理者不再是主要的所有者。说得更确切些，没有主要的所有者，管理在很大程度上是脱离所有权而存在的。"①与所有权相脱离的管理者的权力也在大大增加，乃至侵犯了私有财产权。如大股份公司的管理者在一种类似于契约的基础上获得了一种新的权力，他们能够按照对他们自己有利的方式来经营公司，并把收入资金的一部分转归他们自己使用，而股票持有人对由此使自己招致的损失已无能为力。他们认为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已形成两个"对立的集团"，"一方面是所有权，另一方面是管理——这种管理有越来越脱离所有权，并最终处于经理人员本身手中的趋势，而经理人员能够使自己的地位永存。"②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最终支配权将转移到管理者手中。面对这一新的情况，贝利和米音斯在《现代公司的私有财产》一书中提出了对未来社会改革的设想。他们认为，未来扼制企业管理权扩大所导致的弊端，使公司制度存在下去，社会就应当朝着"新的公司活动"和"置公司于社会利益之下"的方向发展，即使公司不像过去那样单纯地为股票持有人的利益服务，也不像现在这样被公司管

① 贝利和米音斯：《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纽约1933年版，第117页。

② 同上，第124页。

理者用来为自己谋利益，而是应为“社会的持久利益”服务。他们改革的理想方案是：“大公司的(管理)应当发展为一种纯粹中性的技术统制，把各个社会集团的各种要求加以平衡，并且按照公共政策，而不是根据私人的贪欲，赋予每一个集团以一部分收入。”①

白恩汉在《经理革命》一书中进一步发展了贝利和米音斯的观点，提出了管理者同时又是实际上的所有者的观点。他认为贝利和米音斯是从法律学的角度来区分所有者和管理的，如果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所有权本身就意味着管理。所谓所有权，最重要的是指有权接近生产手段，并有权在分配产品时得到优先待遇。而对管理者来说，最重要的也正是得到这样两种权力。他考察了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指出公司的管理者(他称之为“经理阶级”)“接近生产手段和生产品分配时得到优先待遇，这就足以使他们成为所有者；而对大多数股票持有人来说，所有权有着非常次要的性质，因为他们很少有接近生产手段的管理权，而且没有比较决定性的管理权。”②白恩汉把这种权力转移称为“经理革命”，认为通过这场社会变革，社会的统治阶级已经由过去的资本家变成了现代的企业管理者。白恩汉也认为“经理社会”存在着弊病，最主要的是经理们权力过大，成为社会的新的特权者，从而，依旧会存在着压迫和被压迫、统治和被统治的状况。他希望美国“能够在一种比较民主的方式中完成向经理社会的转变”③，避免官僚化的统治。贝利和米音斯、白恩汉在他们的著作中描绘了现代资本主义在经济领域的一些新现象，提出了所有权和管理即经营权的问题，并把它们同生产社会化的高度发展相联系，这是值得注意的。

艾尔斯的《经济进步理论》则提出了一套以凡勃伦的制度经济学理论为基础但又有所发展的“经济进步理论”。这部书代表了从旧制度经济学向新制度经济学过渡的最后阶段。艾尔斯“经济进步理论”的中心思想，是把技术的作用看成是决定性的因素。艾尔斯明确地指出，制度经济学

---

① 贝利和米音斯：《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纽约 1933 年版，第 356 页。

② 白恩汉：《经理革命》，纽约 1941 年版，第 94 页。

③ 同上，第 277 页。

所强调的技术进步,其本质不在于个人技艺的提高或个人精神的某种表现,而在于工具的变革以及由此引起的制度变化。技术进步所引起的制度变化,又不仅表现为统治阶级的更换(即经理成为最有权力的人),而且涉及社会制度内在性质的变化,涉及改变旧的传统和习惯使之与新的技术相适应。制度变化是一个微妙而复杂的过程,而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则是技术变革。他写道:"技术创新在资本主义的各种制度的建立方面起了决定性作用。工业革命在建立现代生活中工业的至高无上的地位的同时,使得工业的领袖们成为有权力的人。"①艾尔斯在他的《经济进步理论》中仍然重视对制度演变趋势的考察。但他认为这种考察不能限于企业和社会结构的变化,而应从经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上来探讨。他同贝利、米音斯和白恩汉一样,认为随着现代公司的兴起,"经理阶级"的权力增大,随着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出现了人的"价值"被忽视、个人成为"经济进步"的牺牲者等诸多弊端。因此,他认为不能再把经济进步的目标限定为产量的增长,把经济学的任务仅局限于研究技术进步所引起的资本和财富的增长。为了正确确定经济发展的方向,他提出应建立一种以研究平等和收入分配为重要课题的经济理论。他相信,"或迟或早,我们将会有一个对于经济生活过程的理论上的重新表述,收入分配的战略将是这个过程的无情的合乎逻辑的后果,将是进步的新时代的序曲。"②

制度学派的理论在美国产生了一定影响,并在罗斯福"新政"时期的经济决策中起过一定作用,但在美国经济学界始终没有占据主流地位。不过,即使在凯恩斯经济学统治时期,它也并未销声匿迹。20 世纪 60 年代末、70 年代初,随着资本主义经济"滞胀"等问题日益严重和凯恩斯主义的衰落,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等人继承和发展了凡勃伦的传统,把制度经济学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建立了新制度学派,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深入的"结构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成为当代凯恩斯主义的劲敌之一。

① 白恩汉:《经理革命》,纽约 1941 年版,第 154 页。

② 同上,第 282 页。

第二节　加尔布雷思与新制度学派

新制度学派是早期制度学派在战后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延续和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过凯恩斯的追随者们补充和发展起来的凯恩斯主义,特别是以萨缪尔森为代表的一些美国经济学家,将马歇尔的微观经济学与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相综合,创立了一个"新古典综合"的经济理论体系,即"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以"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为主要代表的凯恩斯主义,对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曾产生过很大的影响,一些西方经济学者把战后凯恩斯主义全盛时期的 20 年(从 40 年代后期至 60 年代中期)称做"凯恩斯时代"。尽管凯恩斯主义在这个时期的西方世界居于"正统派"的地位,但由于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经济发展比较迅速,同时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也更加频繁,各种社会问题愈来愈尖锐,改革制度的呼声甚嚣尘上。而"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却无视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制度"问题的分析,不考虑技术进步对制度演化的作用,不能对西方世界所存在的种种严重社会问题,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和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对 60 年代中期以后出现的"停滞膨胀"问题一筹莫展。在这种情况下,以加尔布雷思为主要代表的新制度学派应运而起。

加尔布雷思是美国著名经济学家,1908 年出生于加拿大的一个农场主家庭,早年在加拿大就学,1931 年毕业于加拿大安大略农学院,获学士学位。大学毕业后,他到美国伯克莱的加利福尼亚大学继续研究农业经济,1933 年获硕士学位,次年获博士学位。在伯克莱,加尔布雷思研读了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学习了凡勃伦的著作。凯恩斯的思想曾对青年加尔布雷思有一定的影响。1934 年,加尔布雷思到哈佛大学任讲师,讲授农业经济学。在那里,他结识了约瑟夫・肯尼迪及其弟弟约翰・肯尼迪(1961 年当选为美国总统)。同肯尼迪兄弟的交往,对加尔布雷思 20 世纪 60 年代的政治活动有一定的关系。他历任美国物价管理局副局长、《幸福》杂志编辑、美国战略轰炸调查团团长、美国国务院经济安全政策室主任、美国驻印度大使。1972 年被选为美国经济学协会会长。从 1949 年起,他一直任哈佛大学教授。加尔布雷思是当代最著名的制度经济学

家。他之所以著名,主要是由于他在《丰裕社会》(1958)、《新工业国》(1967)、《经济学和公共目标》(1973)等著作中,从理论上探讨了前人未曾注意到或很少涉及的"工业化以后社会"的问题,创立了他的制度经济学理论。

新制度学派的主要代表性人物,除了加尔布雷思以外,还有瑞典经济学家缪尔达尔等人。他们都继承了凡勃伦的传统,注重制度或结构方面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变化及其存在的问题。他们几乎一致的看法是,资本主义弊病在于制度结构的不协调。他们还着重从结构变化方面推测资本主义发展的趋势,提出挽救资本主义的政策建议。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著作除加尔布雷思的上述著作外,还有缪尔达尔的《美国的两难处境:黑人问题和现代民主》(1944)、《亚洲的戏剧:对一些国家贫困的研究》(1968)、《反潮流:经济学评论集》(1973)等。新制度学派的经济学家于1958年成立了自己的学术团体"演进经济学协会",并创办了理论刊物《经济问题杂志》。近年来,这一个流派的影响又有所发展,连萨缪尔森也把它称为"对主流经济学的第三种挑战"。

新制度学派的基本特征

新制度学派和早期制度学派并无根本性的区别,它与凡勃伦的传统是一脉相承的。但由于新制度学派是在战后凯恩斯主义遇到挑战的情况下,发挥早期制度学派的基本观点,这就必然使制度经济理论具有某些新的特点。这一特点总的来说就表现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展了凡勃伦的传统,用制度——结构分析的方法,揭露当今资本主义社会的"病症"和批判"正统派"的经济理论与政策主张。格鲁奇对新制度学派的特点曾概括说:"凡勃伦的旧制度学派和加尔布雷思的新制度学派之间的区别,大部分是20年代和60年代之间的区别。"[①]新制度学派"主要是根源于凡勃伦的著作和其他按凡勃伦的传统进行研究的美国知识界的产物。把制度一词运用于这种经济学是因为它把经济制度作为人类文化的一个部分来进行考察,而人类文化是许多制度的混合。只能在这样一种

① 格鲁奇:《当代经济思潮——新制度学派经济学的贡献》英文版,第18页。

意义上极不确切地使用制度学派这个概念:即这个学派的成员有共同的哲学信仰,同样用广泛的文化的方法来研究经济,并且用同样的方法评论美国的经济制度。"[①]

新制度学派的第一个特点是承袭了早期制度学派的基本观点,强调制度与结构因素在社会经济演进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反对抽象的"纯经济"分析,反对古典经济学和当代西方经济学其他流派如凯恩斯主义和货币主义中的数量分析,主张从制度和结构方面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他们所说的制度即包括各类有形的机构或组织,如国家、公司、工会、家庭等,也包括无形的制度,如所有权、集团行为、社会习俗、生活方式、社会意识等。他们认为,经济学家在研究上述问题时,不能只考虑它们与经济生活有关的方面,而应把它们看作是社会文化关系的组成部分来考察。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不只局限于经济问题,还应该研究正在变化着的经济制度以及与经济有关的其他一切事物,如政治、社会和心理方面的各种问题。新制度学派经济学家指责传统经济学的研究范围过于狭窄,使得经济学成了关于稀缺资源如何配置的"抉择科学",并且将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截然分开,从而成为一种"封闭式"的经济学。他们把自己的经济理论称为"开放式"的经济学。在这种经济理论中,"所有'非经济'因素——政治的、社会的以及经济的结构、制度和态度,确实地,即所有人与人的关系——必须包括在分析中。"[②]加尔布雷思认为,现实经济中所发生的问题不是宏观经济分析或微观经济分析等方法所能说明的。宏观经济学只注意总需求水平的调节,微观经济学只注意成本和价格的形成,两者都只关心数量的变动,社会制度结构中的最基本问题即权力和分配问题恰恰被遗漏了。他宣称他研究的重点是"结构改革",而不是"量的增减"。他认为经济学被划分为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两个部分,是一种不幸。他主张把经济学的研究重心转移到"质"的方面来,进行制度和结构的分析。加尔布雷思的制度分析主要包括:对权力和权力分配的分析,

① 格鲁奇:《制度学派》,《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第4卷,第463页。

② 缪尔达尔:《经济学发展中的危机和循环》,载《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1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86页。

对集团利益和不同集团之间的利益冲突的分析，对经济的不同组织结构的分析。由此可见，新制度学派经济理论的研究对象，实际是扩大了经济学的研究范围。缪尔达尔曾明确谈到这一点，他说："在这个意义上，经济学方向改变为制度方向，这显然包含着跨学科的研究"①。

新制度学派的第二个特点是在方法论上强调演进的、整体的研究方法。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传统经济学所使用的是静止的和机械的均衡分析方法，其实质是把经济现实看作是静止的和凝固不变的，它只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表面现象，放弃了揭示资本主义社会中各个经济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根据他们的观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结构并非静止不变的，而总是处在由于技术的不断变革所引起的持续的演变过程中，资本主义制度是一种"因果动态过程"。所以经济学要研究变化、研究过程，这就是经济研究中的演进的方法。运用这一方法就可以研究制度的演变以及制度演变过程中各种因素的摩擦和冲突。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新制度学派学者将自己的学术团体命名为"演进经济学协会"。

新制度学派也反对把个人从社会和历史中抽象出来，以孤立的个人的经济行为来说明社会经济现象的抽象演绎法，而强调与演进方法相联系的整体的方法。他们认为，在经济学的研究中，应该把注意力的焦点从传统经济学作为选择者个人(家庭)和企业，转移到作为演进过程的整个社会总体。加尔布雷思指出："把现代经济生活当做一个整体加以观察时，才能更加清楚地了解它"②。在新制度经济学家看来，经济学所讲的整体，要大于经济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总和，研究必须首先把握住整体。从整体到作为各个组成部分的个体，而不能遵循相反的研究程序。新制度学派这里所说的整体方法不同于凯恩斯主义的总量分析方法。整体不是一个类似于总量的经济概念，不能用数量来加以表达。如"大公司的权力"就是一个整体概念，它既包括政治权力，也包括经济权力，而不能用数字来计量。因此，新制度学派不仅反对微观经济学的个量分析方法，也反对宏观经济学的总量分析方法。认为前者只注意成本和价格的形成，后

① 《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第1辑，第491页。

② 加尔布雷思：《新工业国》，波士顿1971年版，第6页。

者只注意总需求的调节,所关心的都只是经济中数量的变动,忽视了社会的制度和结构的影响。所以人们也将新制度学派强调制度因素的分析方法,叫做制度—结构分析方法。

新制度学派的第三个特点是强调经济理论要有价值判断的标准。在近代经济学中,最早明确提出经济学应有伦理学标准的是西斯蒙第。历史学派在分析经济关系时,也强调道德的作用。而在当代西方经济学的诸流派中,只有新制度学派特别注意研究与判断经济活动利弊得失有关的价值标准。他们认为,经济学如果缺乏价值的伦理标准,便无从判别现实资本主义社会的利弊得失。如新制度学派的另一位代表性人物包尔丁在《经济政策原理》中就说过,"如果一个社会用它的活动产生着一些与它的制度不相适应的理念和价值体系,那么它是不能生存下去的"①。也就是说,不探讨价值准则,便不能使经济学成为有益于社会的科学。包尔丁的这种观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对公共目标的探讨

在加尔布雷思的许多著作中,最集中、最全面地反映了他的制度经济理论的要点和特征的,是1973年出版的《经济学和公共目标》一书。这本书被看成是加尔布雷思最主要的理论代表作。加尔布雷思这一著作的主导思想,就是强调要关心"公共目标"。在加尔布雷思看来,为什么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会发生这样多的问题?为什么会遇到失业、通货膨胀、贫富不均、经济畸形化、环境污染、城市腐败、道德败坏、生活质量下降等一系列麻烦?关键在于"公共目标"被忽视。如果不重视这个问题,不突出"公共目标",那么任何旨在缓和社会矛盾的政策措施都无济于事。

加尔布雷思认为,在居于正统地位的西方经济学家的著作中,"公共目标"的概念被偷换了。在正统的经济学理论中,以及在受正统经济理论影响的官员和一般公民的思想中,"经济增长"似乎成了不可动摇、不可否定的信念。既然"经济增长"给社会和家庭带来这些不利的影响,那么"经济增长"是否一定像正统经济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个不可动摇的信念

① 包尔丁:《经济政策原理》英文版,1968年,第424页。

呢？传统的经济学家总是信奉“经济增长”就是“善”，妨碍“经济增长”就是“恶”这一信条，结果在这种判断标准下，人们往往只注重经济量的增长，把“经济增长”看成是“公共目标”，而忽视了对人们生活的关心。加尔布雷思认为，以“经济增长”作为目标必然导致为生产而生产，而不问产品的实际效用如何。于是他提出了“要最大限度地满足公众需要，考虑公众的利益”这样一个“公共目标”，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应把注意力集中到“质的分析”上去，把人们从正统经济学所造成的“错误”信念中解放出来。加尔布雷思对凯恩斯主义者所认为的商品生产得越多，就越能给人们带来幸福的经济增长论不以为然。在他看来，商品生产并非越多越好，香烟生产得越多，得癌症的人也越多；酒类生产得越多，动脉硬化的人也越多；汽车生产得越多，则交通事故越多，空气和环境污染也越厉害。加尔布雷思写道：“从商品的生产和消费两个方面都会发生对环境的损害——发电厂对空气的影响，由此产生的氛对视力的影响，制钢厂对附近湖泊的影响，跟在后面汽车对肺部的影响……造纸厂不能推卸它的责任，而汽车主对于汽车的使用所产生的一般后果尽可以表示遗憾，却不存在个人责任感，因为他个人在总的损害中所增入的一份是微不足道的。”[①]“经济增长”使环境不断遭到污染，从而使公众利益受到侵害，而个人消费品的增加也同样带来了新的问题。“商品的拥有和消费超过某一限度时，除非把由此而来的辛劳委托给别人，否则就会变得累赘。例如，食品越来越细，或者越来越富有异国风味，但是，要有人代为备办，消费才会是一种真正的享受。否则，除了别的偏好以外，单是由此所花费的时间，就会使食用的乐趣渐灭无余。”[②]“显得奇妙的是，家庭的收入愈多，除个别仍然雇佣仆役者外，妇女的充当奴婢的任务就愈加艰巨。”总之，“许多种商品生产的增长并不易于同社会的目标一致。”[③]加尔布雷思的这一观点被称为“增长价值怀疑论”。他认为，当前资本主义社会所存在的这种问题和严重危机都是由于长期推行凯恩斯主义的结果。在加尔布雷思看来，新古典经济学和新

① 加尔布雷思：《经济学和公共目标》，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82 页。
② 同上，第 35 页。
③ 加尔布雷思：《新工业国》，波士顿 1971 年版，第 164 页。

凯恩斯主义都已失灵了："新古典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或者新凯恩斯主义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虽然为改善开辟了无限的可能性，但存在着根本的缺陷，它们都不能为解决当前困扰现代社会的经济问题提供有益的指导。"①

从这一是非善恶标准出发，加尔布雷思提倡"信念的解放"，要人摆脱当前西方经济学教科书上对政策目标的解释以及公司高级经理们和政府官员们对"经济增长"的宣传影响，使人们从一切错误的信念下"解放"出来，重新树立对"人生"的看法，选择"生活的道路"，确定应当值得争取的"目标"。加尔布雷思把"信念的解放"看作他整个社会改革计划的最重要的起点。他说："进行改革时首先要争取的是，从已有的信念中解放出来。不做到这一点，就不能动员公众，为了他们自己的目标而反对专家组合和计划系统的目标。"②整个改革工作的"一切其他方面都取决于这一点"③。

对企业权力结构的分析

加尔布雷思认为，现代资本主义已不同于100年前乃至50年前的资本主义，它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就表现在，随着社会的进步、技术的发展，新的大公司不断出现，但在大公司存在的同时，还存在着大量的、分散的中小企业。美国的企业结构是这两种企业的并存。

加尔布雷思认为，中小企业的存在有其必然性，它有着大公司所没有的优点，它在美国经济中的地位是不能忽视的。虽然中小企业为数众多，但它们是分散的，听从于市场的供求，无法操纵价格和支配消费者。而对经济起决定作用的是那些规模庞大、技术复杂、投资巨大的大公司。由于公司权力的转移和公司新目标的形成，又进一步扩大了这些大公司的权力。例如，以往在那些规模较小的公司里，权力是掌握在股东手中的，而现在权力则从股东手中转移到了新的"技术结构阶层"即"专家组合"手中。加尔布雷思解释说，随着经济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专门知识已成为

① 加尔布雷思：《权力与实用经济学家》，载《美国经济评论》1973年，第2页。

② 加尔布雷思：《经济学和公共目标》，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17页。

③ 同上，第219页。

最重要的生产要素，而在当今资本主义社会里，经理、科学家、工程师、会计师、律师等是掌握专门知识的，故权力也就掌握在了这些“专家组合”的手中。“一般情况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需要作出的决定，为数既越来越多，性质也越来越复杂。结果是，专家组合对作出决定时所需要的知识越来越富于垄断性，其权力也越来越大。”①将权力转移给专家组合的另一个因素是随着公司的发展和时间的推移，由于继承关系、遗产税、慈善行为等等的发生，会使股份的持有者越来越分散，导致股权越来越小。至于原来在企业中掌权的资本家，加尔布雷思称之为“正在消失的形象”②。尽管他们有钱，有股票，甚至担任了公司的董事，但他们没有为企业生产所必需的专门知识。这样，“虽然公司的章程把权力置于资本所有者手中，但技术和计划要求把它移归技术结构阶层。”③加尔布雷思断言，“技术结构阶层”掌权后，现代企业不再以最大利润为首要目标了。因为“技术结构阶层”的收入主要是薪水和奖金，而不是股息，如果企业追求最大利润，股东们将得到最大的好处，而“技术结构阶层”却为此承担风险。“技术结构阶层”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只力求做到使企业保持一定限度的利润，不使股东们卖掉公司的股票就行了，而犯不着去为“遥远的”、“素不相识”的股东去冒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风险。加尔布雷思写道：“出于对自身利益的最基本考虑，技术结构阶层不得不把防止亏本放在获取最大利润之先。亏本会搞垮技术结构阶层；赚钱多，受益的却是别人。”④正由于以上的原因才加强了大公司的力量，取得了中小企业所望尘莫及的权力。

二元体系

加尔布雷思在分析了企业权力结构的变化以后，还进一步分析了整个社会的经济结构。他认为就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来看，存在着二元体系即计划体系和市场体系。所谓计划体系，就是指有组织的、由若干家

---

① 加尔布雷思：《经济学和公共目标》，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85 页。

② 加尔布雷思：《新工业国》，波士顿 1971 年版，第 55 页。

③④ 同上，第 98 页。

大公司组成的经济，这些大公司所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大公司有权控制价格，支配消费者，从而生产者主权代替了消费者主权。所谓市场体系是指在大公司存在的同时，还存在着大量的、分散的小企业和个体生产者，即受市场力量支配的市场体系，他们无法操纵价格和支配消费者。在这种二元体系结构中，计划体系力量强大，市场体系力量弱小；前者处于有利地位，后者处于不利的地位。两者并存，便产生了经济发展上一种非常偏颇的形态：一方面市场体系所使用的动力、燃料、机器等是计划体系供给的，计划体系是市场体系产品的重要买主，就这一点来看两者是相互依赖的；但另一方面，这两个体系又存在着冲突和矛盾，它们的权力是不平等的。例如这两个体系之间的交换是不平等的，当计划系统向市场系统购买产品和劳务时，可以以压低的价格向其购买，相反，当计划系统出售自己的产品时，可以抬高的价格出售，大企业对小企业的通过不等价交换进行的剥削就如发达国家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剥削一样。这两个系统的得利也是不均等的，大公司富裕，小公司贫困。资本主义政府只关心大公司的利益，采取的一系列政策都有利于计划系统，这就给市场系统及资本主义经济带来了严重的危害。

加尔布雷思认为，当今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畸形发展及比例失调都是由于经济中这两大系统的权力不平衡造成的，权力的不平衡导致了大企业对小企业的剥削。加尔布雷思还谈到了计划系统的发展及计划系统和市场系统不均等发展给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环境及家庭所带来的严重影响。如"计划系统的积极性目标是发展，从而这也就成为经济体系和社会的目标。很明显，发展的范围越大，对环境的影响就越大，投入空气或河流中的废气、废物的量也越大，就有越来越多的农村被纳入工业发展范围，由此而来的消费对社会的影响也就越大。"[①]另外，为了扩大产量，就要扩建公路，埋设管道，开辟露天矿，都市化等等，而对此造成的环境影响和人民生活的不适却没有相应的措施。政府对发展经济所重视的仅仅是计划系统的产品，而对于民用事业则采取歧视的态度。"结果扩大了许多类型的带有外在不经济因素的私人消费——汽车使用的增加，使得被抛

① 加尔布雷思：《经济学和公共目标》，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05 页。

弃的车架遗骸或从车身上散落的碎件到处散布；经过包装的消费品使用的增加造成的现象是，一些瓶、罐、塑料袋、纸板箱被四下乱丢；由于私人财富增加，使盗窃之风更盛，生活越来越不安全，邻居关系也越来越不愉快。"[①]由于计划系统的高度技术性，往往还会产生更为严重的污染，如原子能电站的核辐射所造成的污染，对居民的危害就更加严重了。

二元体系理论是加尔布雷思对当代资本主义进行分析的主要理论。他认为二元体系的存在，是现代资本主义的"丰裕社会"仍然存在贫穷、罪恶等各种矛盾和冲突的根源。这就有必要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这种二元体系结构进行改革。改革资本主义社会二元体系主要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加强市场体系的权力，其基本途径是运用政府的立法和经济措施，提高市场体系中企业的组织化程度，改善其保护能力。如使市场体系中的小企业主一般地不受反托拉斯法的限制，使他们联合起来，加强同计划体系的议价能力，稳定自己产品的价格。二是减少计划体系的权力，如通过政府立法和经济措施，限制计划体系中的大公司的过度发展，管制计划体系的价格，不使计划体系的目标侵犯公共目标，防止它们损害市场体系中小企业的利益和消费者的利益。加尔布雷思写道："首先需要积极提高市场系统的权力和能力，提高它与计划系统相对下的发展程度，从而从这一方开始，缩减这两个系统之间在发展方面一贯存在的不均衡状态。这里应采取的步骤是，从事缩减两个系统受益的不均等，提高市场系统的谈判力量，减少计划系统对它的剥削。我们把这叫作'新社会主义'。"[②]根据加尔布雷思的说法，在这种"新社会主义"下，大公司的权力受到限制，政府不再被大公司所掌握，小企业地位得到改善，同时，"公共目标"也被重新重视起来，个人的生活福利得到保障，医疗保障事业有很大发展，环境卫生和住宅条件得到改善，文教艺术事业也不断取得进步。在加尔布雷思看来，在资本主义范围内，通过提高市场系统的地位和增加它的权力，抑制计划体系的权力和消除它对市场系统的剥削，可以使两个系统的权力和收入均等化。

---

① 加尔布雷思：《经济学和公共目标》，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05—206 页。

② 《经济学和公共目标》，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217—218 页。

加尔布雷思认为，二元体系的改革涉及两个关键问题，一是上面提到的“信念的解放”，二是谁来承担改革的重任。他认为，实行改革的责任落在了科学教育界肩上。因为今天的科学教育界向企业界提供技术人员和科学研究成果，又在政策和立法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这样，科学教育界就成为一支“保持独立精神的”政治力量和社会革新力量。他认为他的改革不是通过任何革命行动，而是通过“结构改革”来实现的。这种主张使得他把改革的希望寄托在议会制度上。

循环积累因果联系理论

“循环积累因果联系”理论是缪尔达尔提出来的。缪尔达尔是新制度学派的另一位重要代表人物，1898 年生于瑞典南部的古斯塔夫。1923 年在斯德哥尔摩大学毕业后，从事律师业务，同时继续读书，1927 年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并任该大学政治经济学讲师。1933 年任斯德哥尔摩大学政治经济学和财政学的讲座教授。在 20—30 年代，缪尔达尔主要从事纯粹经济理论研究，属于新古典主义的传统。当时他作为瑞典学派的重要成员之一，继承维克塞尔的传统，在发展一般动态均衡理论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主要体现在他于 1931 年出版的《货币均衡论》这部名著中。

从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开始，缪尔达尔由于看到了当时社会的严重不平等状况而转向制度经济学的研究。1929—1933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也严重地影响了瑞典的经济，生产下降，物价下跌，失业增加，人民生活贫困。他们的居住条件很差，教育、卫生状况很糟。可是，社会上另一部分人的收入和财富却在不断增加。缪尔达尔看到了这种不平等的状况，促使他开始研究社会平等问题。由于他研究社会平等问题，也就逐渐远离了传统经济学，并对它进行了批判。缪尔达尔说：“由于我们研究了这类问题，我就成了一个制度经济学家。”[①]缪尔达尔认为，研究社会平等问题要涉及到各种社会关系，包括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以及心理的，要涉及到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等问题。也就是说，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要进行“超越学科的研究”，使经济学的研究方向改变为对制度的研究。

① 缪尔达尔：《反潮流：经济学评论集》，麦克米伦 1974 年版，第 11 页。

缪尔达尔潜心从事教学和学术研究的同时，也积极参加社会政治活动。一生中曾获得过30多个荣誉称号和多项奖励。1974年他和哈耶克一起因"在货币和经济波动理论开创性著作，同时由于他们对经济的、社会的和制度现象的内在依赖性的精辟分析"①而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说他"在货币和经济波动理论"方面的贡献，是指他在20世纪20—30年代从事纯粹经济理论研究的结果；说他"对经济的、社会的和制度现象的内在依赖性的精辟分析"，是指他在30年代后期以来从事制度经济学研究的成果。

缪尔达尔"对经济的、社会的和制度现象的内在依赖性精辟分析"，也就是他的"循环积累因果联系"理论。这个理论，是缪尔达尔运用"整体性"方法，对经济、社会和制度现象进行综合分析及批判传统经济学均衡论与和谐论时提出来的。缪尔达尔认为，传统经济学家因袭了约翰·穆勒以来的观点，把生产领域与分配领域截然分开，因此他们往往忽视社会平等问题，更不关心不发达国家的贫困问题，他们避开了价值判断问题，只重视静态均衡分析。缪尔达尔认为经济学应该是规范的，而不是实证的，价值判断的标准应该是社会的平等和经济的进步。而在一个动态的社会过程中，社会各种因素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某一社会经济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另一种社会因素的变化，后者反过来又加强了第一个因素的变化。所以社会经济诸因素之间的关系不是趋于均衡，而是以循环的方式运动，但也不是简单的循环流转，而是具有积累效果的运动，是"循环积累因果联系"。缪尔达尔认为这是一条具有普遍意义的原理。

缪尔达尔的"循环积累因果联系"理论最初是在1944年出版的《美国的困境：黑人问题和现代民主》一书中提出的。在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著作中，缪尔达尔对这个理论在具体应用过程中又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他指出，事物之间的"循环积累因果联系"，不仅存在着上升的循环积累运动，也存在着下降的循环积累运动。前者指"扩展效果"，即某一地区兴办了若干工业以后，逐渐形成了一个经济中心，它的发展促进了周围地区的

① 瑞典皇家科学院："197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文告"，载《斯堪的纳维亚经济学杂志》1975年第1期。

发展,使它附近地区的消费品生产不断发展。后者指"回荡效果",即某一地区的发展,由于种种原因会引起别的地区衰落。例如,低收入阶层的劳动者的健康状况恶化,会降低劳动生产率,减少工资收入,降低其生产水平,这种状况反过来又进一步使他们的健康状况恶化。正由于存在着"扩展效果"和"回荡效果",国际贸易会加剧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发展的不平衡,而不像传统经济学家所认为的那样国际贸易的扩大,必然对贸易国双方带来的利益是和谐的。因为发达国家采用新技术,产品成本低,比较廉价,所以在自由贸易的情况下,廉价的外来商品充斥了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从而导致了该国的经济遭受严重的打击,使社会衰落,国际贸易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是"回荡效果"。所以,国际贸易并不总是对贸易国双方都是有利的。在他看来,只有在贸易国双方工业化水平差不多的情况下,国际贸易才是互利的。

缪尔达尔的这个"循环积累因果联系"理论,是对制度经济学所作出的一项重大贡献。其贡献主要表现在它强调了对社会经济关系的研究,强调了考察社会经济演进过程中诸因素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从而有力地说明了为什么经济学的研究不能局限于纯粹的经济因素,而是要把同经济因素有关的其他因素尤其是制度因素同时进行研究。这一理论对制度学派的"整体性"方法论也是一个很好的运用和发挥,它强调要对社会经济过程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探求其因果联系。因此在经济学的研究中,他反对把社会现象区分为"经济的"和"非经济的",而认为只能区分为同经济因素"有关的"和"无关的"①。缪尔达尔这一理论对于制度经济学的价值判断标准,也作了进一步的论证。如它强调了社会的平等,大众消费的增加,健康的增进,文化的提高等因素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意义。美国经济学家威廉·卡普对缪尔达尔高度评价说,正是由于缪尔达尔的这个理论,"我们终于到达了制度经济学的核心","它是新的社会经济分析方法的新的规范"②。

---

① 缪尔达尔:《富裕国家和贫穷国家》,纽约1957年版,第10页。

② 威廉·卡普:《制度经济学的性质与意义》,载《凯克洛斯》杂志1976年,第217页、第231页。

在“循环积累因果联系”理论的基础上，缪尔达尔提出了他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改革主张。他认为影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因此，为了求得一国的发展，就必须顾及影响发展的各种因素，而不能仅仅考虑经济因素。缪尔达尔关于发展中国家社会改革的基本主张是实现“社会平等”，为了实行这一平等主义的改革，他提出要进行权力关系的改革，土地改革，教育的改革和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缪尔达尔认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权力掌握在地主、实业家、银行家、大商人和高级官员组成的特权集团手中，这些人大多只顾自己发财致富，而不关心国家的发展。因此，为了使国家得以顺利发展，首先要改革这种权力关系，将权力从特权集团手中转移到下层大众手里。缪尔达尔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现有土地所有制关系，也严重地妨碍了耕种者的积极性和生产效率。因此也必须进行土地所有制关系的改革，把土地平等地分配给耕种者，组织合作农场来发展生产。在缪尔达尔看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制度不但不能促进“发展”，相反却是在阻碍“发展”。因此，他提出要在发展中国家广泛开展成人教育，优先发展初等教育、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采取措施鼓励高等学府的毕业生到贫困落后的地区去工作。除此之外，缪尔达尔认为国家还应该利用计划来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用计划来促进社会过程的上升运动，但缪尔达尔反对把为发达国家制订的国家利用计划指导经济的模型照搬到发展中国家去，也反对在不平等的条件下国际贸易中实行自由贸易。他主张发展中国家在发展经济中要探索适合自己的道路，对外贸易也要置于国家计划的管制下，实行贸易保护政策。

简要评论

新制度学派在当代西方经济学诸流派中是独树一帜的。它既反对凯恩斯主义，也反对货币主义和其他新自由主义。新制度学派和其他一些经济学流派相比能比较正视现实。如加尔布雷思对资本主义经济二元体系的分析，揭露了资本主义垄断组织（“计划系统”）与国家机构相勾结的一些内幕，对这种勾结对社会经济发展不利影响的分析，说明了他们对资本主义现实的认识是比较深刻的。

新制度学派还是科学技术的拥护者，他们从各方面论证了科学技术

的重要性，提出了发展科学技术的具体建议，强调必须大力发展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他们还指出，技术革命正在大大改变现代工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这说明他们已认识到了科学技术在现代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看出了现代大生产发展的某些一般趋势和要求。这是应予以肯定的。

新制度经济学家对中小企业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作出了比较合乎实际的分析。如加尔布雷思指出，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里，尽管垄断化过程造成了许多中小企业的破产，但中小企业仍表现了顽强的新生命力。许多发达国家经验证明，中小企业在科技进步方面的效益是很高的，相对于大型企业来说，中小企业具有很多优点，如发展新产品快，容易找到租金低廉的工作场所，可以直接通过广大用户来测试新产品，并不断进行改进。中小企业由于企业自身直接承担着全部财务责任，能对勤奋的职工进行奖励。企业主可以随时走进车间，直接询问职工的情况和征求意见。总之，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相比较，更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适应市场需要。

在新制度学派的经济学家看来，要解决当前资本主义社会所存在的种种问题，必须从制度和结构的角度进行分析，考察权力和收入的均等问题。因此，他们认为经济学的未来是属于新制度经济学家的，只有他们的新制度学派的经济理论才能解决当前资本主义社会所存在的问题。缪尔达尔指出："我相信在今后十年或十五年将看到我们的研究朝着制度经济学而努力的激烈转变。一个根本原因是，如整个世界一样，在美国均等问题的政治重要性的增加，这个问题不能在狭义'经济'名词上来处理。"[①]缪尔达尔还认为，未来的制度经济学有两个特点：一是"新的方法将是制度的，它的中心仍是均等问题"[②]；二是"经济学方向改变为制度的方向，这显然包含着跨学科的研究。"[③]在这里，缪尔达尔不仅预示了新制度学派经济理论发展的前途，而且指出了它的内容与方法的特点。

---

① 缪尔达尔：《经济学发展中的危机和循环》，载《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1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87页。

② 同上，第488页。

③ 同上，第491页。

内容提要：制度学派分早期制度学派和新制度学派。早期制度学派是从历史学派演变而来的，新制度学派则是早期制度学派在战后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制度学派的一般特点体现其在"制度"分析中。"制度"分析就是强调制度因素在社会经济演进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反对抽象的"纯经济"分析，反对古典经济学和当代西方经济学其他流派如凯恩斯主义和货币主义中的数量分析，主张从制度方面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对权力和权力分配的分析，对集团利益和不同集团之间利益冲突的分析，对经济不同组织结构的分析等。制度学派的学者认为经济学的未来是属于制度经济学家的，只有制度经济理论才能解决当前资本主义社会所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进化论的经济学　经理革命　增长价值怀疑论　循环积累因果联系理论

思考题：

1. 制度学派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2. 简述凡勃伦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分析。
3. 早期制度学派理论的发展表现在哪些方面？
4. 加尔布雷思的制度经济学理论主要有哪些内容？

第十三章　弗里德曼与拉弗：古典经济学范式的复归

理论的发展是曲折的。在现代经济学范式的发展时期，还出现了向古典经济学范式的复归，这可以货币学派和供给学派为代表。

前面曾指出，古典经济学是建立在萨伊定律的基础上的。萨伊定律认为供给会自动创造需求，总供给是恒等于总需求的，所以资本主义经济是均衡的。在这种均衡的经济里，货币对经济的作用是中性的，货币对经济的影响就表现在一般物价水平上，这即是货币数量说的观点。"凯恩斯革命"的实质就在于否定了"萨伊定律"，提出不是供给创造需求，而是需求创造供给，资本主义经济不会自行达到均衡，货币对经济的运行具有实质性的影响，经济体系更不会总是在充分就业的产量水平上运行。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凯恩斯主张由政府利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等手段对经济实施干预，以调节经济体系的运行。货币学派则持相反的看法。他们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动态上是稳定的、均衡的，市场体系本身并不具有产生扰乱的趋势，这种体系所经历的破坏稳定性的震动大都是由政府的妄加干预如关于税收、支出和货币政策而引起的，经济波动之所以发生也是由于政府采用了干涉市场经济的错误政策所导致的。他们主张回到古典经济学去，实行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供给学派则进一步提出了回到"萨伊定律"去，强调供给决定需求，认为发展经济应在刺激供给上下工夫，而不是相反。

第一节 弗里德曼与货币学派

货币学派也称货币主义或现代货币主义，是20世纪60年代后期首先在美国出现的一个重要经济学流派。货币学派的领袖人物是美国芝加哥大学经济学教授米尔顿·弗里德曼。弗里德曼1912年出生于美国纽约，1932年毕业于拉哲斯大学，1933年获芝加哥大学硕士学位，1946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1948年任芝加哥大学教授，1967年曾担任美国经济学会会长。1976年由于他在“消费的分析和货币的历史与理论方面的成就，以及他论证了稳定经济政策的复杂性”[①]而被授予诺贝尔经济学奖。弗里德曼的主要著作有：《实证经济学论文选》(1953)、《消费函数理论》(1957)、《货币稳定方案》(1959)、《1867—1960年美国货币史》(与A·施瓦茨合著，1963)、《货币最优数量论文集》(1969)和《自由选择》(1979)等。其他代表性人物有美国经济学家布伦纳和安德森，英国经济学家罗宾斯、沃尔特斯、莱德勒和帕金等人。货币主义这个词据说就是由美国罗切斯特大学管理研究院的经济学教授布伦纳创造的。[②]

货币主义的兴起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形式变化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凯恩斯主义的扩张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虽然对于刺激资本主义的发展、缓和经济危机，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同时也导致了长期持续的通货膨胀。到了20世纪60年代后期，美国的通货膨胀急剧发展，以至到70年代初，出现了经济滞胀和通货膨胀并发的“停滞膨胀”局面。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货币学派在英美等国异军突起。它们打着现代货币数量说的旗号，鼓吹经济自由主义，主张采取控制货币数量的金融政策以消除通货膨胀，保证经济的正常发展，以此与凯恩斯学派相抗衡，并自称是凯恩斯革命的反革命。

---

① 《荣获诺贝尔奖经济学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5页。

② 见布伦纳：《货币和货币政策的作用》，载《圣路易斯联邦储备银行评论》1968年7月号。

思想渊源

货币学派的思想渊源是古典经济学中的货币数量说。这一货币数量说的核心论点是：物价水平的高低和货币价值的大小是由一国的货币数量决定的，物价水平与货币数量成正比变化，货币价值与货币数量成反比变化。“货币数量说”是古典经济学中很有代表性的理论，如休谟、李嘉图和约翰·穆勒都是典型的“货币数量论”者。20世纪初期，英美经济学家又将数学方法引进了货币分析，提出了“交易方程式”和“剑桥方程式”，使传统的货币数量说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交易方程式”是由美国经济学家欧文·费雪(1867—1947)提出的。费雪在1911年出版的《货币的购买力》一书中提出了如下的交易方程式：$MV = PT$。式中M代表货币数量，V代表每单位货币的流通速度，P代表物价的一般水平，T代表交易量。按照费雪的意见，T是已知的，而V则被看成是具有一个不变的均衡值(在任何冲击或扰动之后，V将回复到这个不变数值)。物价水平决定于其他三个变量的相互作用。即：$P = MV/T$。假定“T”和“V”均衡值都是常数，则均衡物价水平就决定于货币数量，这就产生了货币数量论的核心观点：$P = M$。

剑桥方程式是由英国经济学家庇古(1877—1959)根据他的老师马歇尔的学说，在1917年发表的《货币的价值》一文中[①]提出的，其公式如下：$M = kPy$。式中的M代表货币数量，k代表人们的总财富中愿意用货币的形式持有的比例，P代表一般物价水平，y代表社会总产品量或总财富量。可以看出，剑桥方程式中的k等于交易方程式中V的倒数($1/V$)。两个方程式所反映的基本观点——物价水平与货币数量成正比变化——是一致的，所不同的只是，交易方程式强调货币在支付过程中的作用(货币供应量的作用)，而剑桥方程式则强调人们手持现金的作用(货币需求量的作用)。

交易方程式和剑桥方程式，20世纪30年代以前曾盛行于资本主义世界。30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大危机期间，因为货币当局未能止住经

---

① 载[美]《经济学季刊》1917年11月号。

济大萧条，使货币数量论名声扫地。30年代以后，随着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发展，货币数量说已不被人们所重视，代之而起的是凯恩斯倡导的流动性偏好理论。而弗里德曼的新货币数量说就是起因于对凯恩斯理论的否定和在新形势下对传统货币数量说的继承和发展。在货币学派的理论中，尤其是在弗里德曼的货币需求理论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剑桥学派特别重视货币需求分析这一理论传统的影响。

除了传统的货币数量说外，20世纪30年代前后形成的早期芝加哥学派的经济理论也是货币学派的另一个直接的理论渊源。据弗里德曼自述，在30年代的经济大危机后，凯恩斯革命性的著作使得传统的货币理论黯然无光，许多货币学者纷纷背弃了传统的货币数量说。在这种形势下芝加哥大学是当时少数依然讲授货币理论和政策的大学之一，并在这一基础上形成了芝加哥学派的传统。芝加哥学派的主要特点是：(1)继承传统的货币数量说的传统，重视货币理论的研究；(2)主张经济自由主义，鼓吹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他们虽然不像传统的货币数量说那样单纯用货币数量来解释物价的波动，但都坚持"货币至关重要"这一理论研究方法，承认物价水平与货币数量之间存在着重要的联系。芝加哥学派坚持自由放任的传统，认为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可以使资本主义经济趋向均衡。60年代后，当凯恩斯经济学日益陷入困境时，芝加哥学派的传统又得以恢复和发扬。货币学派就是这一芝加哥传统的延续和发展。弗里德曼早在1956年就提出，与当时流行的凯恩斯主义相对立的芝加哥传统"就是坚持货币至关重要"这一理论研究分析方法。到了70年代，弗里德曼更明确讲道："过去经常叫做货币数量论的观点……现在就称为货币主义。"[①]货币主义的"理论基础"就是经过修改的传统的"货币数量论"，也叫"现代货币数量论"。

现代货币数量说

弗里德曼经济理论的基础是其现代货币数量说。弗里德曼是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沿着"剑桥方程式"来表述他对"货币数量说"的见解的。

---

① 转引自温特劳布主编：《现代经济思想》，1977年英文版，第254页。

弗里德曼认为货币数量论首先是货币需求的理论。他认为,可以把剑桥方程式 $M = kPy$ 看作是货币需求函数;P, y 是货币需求所依存的许多变量中的两个;k 是代表所有其他变量,因此 k 不应被当作数值上的常量,而其本身应被当作还存在的其他变量的函数。在弗里德曼看来,决定货币供应量(从人们对货币的需求的角度来看,也是人们所保有的名义货币数量)的因素基本上取决于货币制度,即由法律和货币当局决定货币量。至于决定货币需求(社会需要保有的实际货币数量)的因素,弗里德曼列出了个人财富持有者的货币需求函数

$$M/P = F(Y, W; r_m, r_b, re, 1dp/pd_t; u)$$

式中的 M 为个人财富持有者手中保存的货币量(名义货币量);P 为一般物价水平;M/P 为个人财富持有者手中的货币所能支配的实物量(实际货币余额需求量);f 为函数符号;Y 为真实收入(按不变价格计算);W 为非人力财富所占总财富的比率;r_m 为预期的货币名义报酬率(即货币利率);r_b 为预期的固定债券名义报酬率(包括债券价格的预期变动);r_e 为预期的股票名义报酬率(包括股票价格的预期变动);$1d_p/pd_t$ 表示预期的商品价格变动率,因而也是预期的实物资产名义报酬率(t 表示时间);u 表示货币的效用及影响此效用的因素。弗里德曼认为,如果略去 Y 和 W 在个人间分配的影响,把 M 和 Y 分别看作按人口平均的货币持有量和实际收入,W 是非人力财富在总财富中的一部分,这个函数就能使用于整个社会。

从弗里德曼所列出的货币需求函数关系不难看出,现代货币数量论公式不过是旧的货币数量论的改头换面。前面提到,旧的货币数量论公式是 $M/P = ky$, 或 $M = kPy$, 或 $MV = Py$。式中 $V = 1/k$。如果把 k 或 V 看作决定于 r_m, r_b, r_e, $1d_p/pd_t$ 以及 W 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则弗里德曼的货币需求函数就与剑桥方程极其相似了。

但弗里德曼的现代货币数量说与旧的货币数量说有着如下的重要区别:(1)旧的货币数量论把 V 当作制度上已决定了的一个常量,而现代货币数量说则把货币速度看作为有限的可观察到的各个量值(各种金融资产的收益率,预期的物价上涨率等)的稳定函数;(2)旧的货币数量说方程

中的 Y 是当作现期收入(交易)水平的代表,而现代货币数量论方程中的 Y 则是代表恒久性收入,它是作为包括非人力财富和人力财富的总财富水平的代表而包括在方程内;(3)旧的货币数量论由于假定货币速度(V 或 k)是已知常数、产量或国民收入(y)是处于充分就业均衡下的固定不变的常数,便认为货币供应量的增加会直接使物价同比例地上涨。但现代货币数量论则断定货币供应量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名义国民收入水平的变化,而这种变化在短时期内(5—10 年)既可表现在价格水平变化上,也可表现在产量水平变化上;只在长时期内(10 年以上),货币供应量的变动才全部表现在物价水平上。

由于短期内货币的效用及影响此效用的因素如人们的嗜好、偏爱等不会发生无规则的剧烈变动,因此 u 可以作为一个常量从式中略去。由于财富的构成比例在一定时期也是相当稳定的,它对收入进而对货币需求不会产生大起大落的影响,故 W 也可作为常量来考虑。物价变动率只有在变化很大、延期很长时,才直接影响货币需求,而这种情况很少发生,所以 $1d_p/pd_t$ 也可以从式中略去。由于货币的名义报酬率(r_m)通常为零,可以不考虑。至于 r_b、r_e,因它们直接受市场利率的影响和制约,因此可以归结为市场利率(r)的作用,用 r 来包括 r_b、r_e 对货币需求的影响。这样,货币需求函数就可简化为

$$M/P = F(Y, r)$$

这就又与凯恩斯的一般货币需求函数 $M/P = f(r, y)$ 非常相似了,但两者之间有重要的区别。

1. 凯恩斯的货币需求函数中的 r 只限于债券利息率,而现代货币数量论的货币需求函数中的 r 则包括各种形式的财富(货币债券、股票、实物资产等)的报酬率;

2. 凯恩斯的货币需求函数中的 y 是指现期实际收入水平,而现代货币数量论的货币需求函数中的 y 则是具有特定含义的、作为财富代表的"恒久性实际收入";

3. 凯恩斯虽然也把货币视为财富持有人手中的资产之一,但他所着重的是利息率及其在货币与债券之间替代方面所起的作用,即利息率的

变动将影响人们在货币与债券之间进行抉择以作为其财富保存的形式，从而确定人们对货币的需求：利率高，人会少保留一些货币在手边，把货币换成有利息收入的债券；利率低则相反，人们宁愿保留更多一点货币，而少买进一点债券。现代货币数量论则更加强调财富，从而把资本理论的概念应用于货币需求。它认为，人们保存其所有财富的形式包括有"金融资产"和"实物资产"，前者包括货币、债券、股票等，后者包括资本品、耐用消费品、房屋等。因此，按照现代货币数量论的推断，人们对货币的需求，不仅因利率变动要在货币与债券之间进行抉择，而且还受到人们预期的股票的市价和收益以及预期的资本品、耐用消费品和房屋的可能有的价格变化的影响。总之，凯恩斯的货币需求论是以利率的流动偏好理论为基础的，而弗里德曼的货币需求论除了断定利息率的影响极小以外（他计算出，美国 1867—1960 年这段时期，利息率每增加或减少 1%，人们对真实货币的需求只减少或增加 0.15%），还认为人们对真实货币的需求也取决于实际收入量和其他资产与物品的价格变化，并且随着真实国民收入的增长，人们对真实货币的需求在其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会加大，即货币流通速度将减小（他计算出，美国 1869—1957 年这段时期，真实国民收入每增长 1%，人们的真实货币需求将相应增加 1.8%，货币流通速度降低 0.8%）。

4. 凯恩斯主义者认为，国民生产总值（GNP）或国民收入是由有效需求（投资需求，消费需求，或政府支出）决定的，而不是由货币供应量（M）决定的，M 对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的影响只是间接的。M 只对 V 变化发生影响（实际对货币需求变化发生影响）。M 变动首先影响利息率（r），通过 r 而影响投资（I），然后经过乘数作用引起总需求和国民生产总值的变动。其序列是 $M \rightarrow r \rightarrow I \rightarrow \text{GNP}$。货币主义则认为，$M$ 对 GNP 有着直接影响，其序列是

$$M \rightarrow MV \rightarrow \text{GNP}$$

这即是说，M 的增加，除非被所导致的 V 的变动（货币流通速度减小）完全抵消，将会使 GNP 增长。但货币主义者认为，因为 V 是稳定函数，所以 GNP 的重大变化几乎都是 M 变动的结果，而不是 V 变化的结果，即

M 的变动是直接影响 GNP 的主要因素。而 GNP 的变动将意味着产量和价格的变动，即产量和价格的变化都直接决定于货币供给量 M 的变动。因此，“惟有货币要紧”。

综上所述，可见对货币数量说重新表述的现代货币数量说的公式不过是增加几个自变量来表示货币、其他资产的预期报酬率和货币流动性本身同货币需求之间的关系，强调恒久性收入(财富的代表)对货币需求的主导作用，以此代替旧的货币数量论的公式中的收入概念。实质上，现代货币数量论一方面是在维护旧的货币数量论(如货币流通速度不是迅速变动的，货币存量取决于名义的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另一方面又在吸收凯恩斯的“流动性偏好理论”并加以“发展”(货币需求不仅取决于利息率，而且也取决于其他资产的收益率)，因而它不过是旧的货币数量论和凯恩斯的流动偏好理论的混合物。对此，弗里德曼自己也承认：“货币理论的一个更为根本的和更为基本的发展曾经是以深受凯恩斯的流动偏好分析影响的方式而重新描述的货币数量说。”[①]

虽然弗里德曼认为，在统计技术上要把货币供应量变动截然分割成影响物价增量和影响产量增量这两个不同的数值是有困难的，但他仍然坚持把货币变动与一般物价水平、总产量或总收入等彼此间的关系紧密联系起来是必要的，他断言：“假如你要控制物价和收入，货币供应就提供杠杆。”[②]

货币分析

货币学派在研究方法上的最大特点是强调货币分析。货币分析的中心命题是：(1)货币最要紧，货币的推力是说明产量、就业和物价的变化的最主要因素；(2)货币存量(或货币供应量)的变动是货币推力的最可靠测量标准；(3)货币当局的行为支配着经济周期中货币存量的变动，因而通货膨胀、经济萧条或经济增长都可以而且应当惟一地通过货币当局对货币供应的管理来加以调节。[③]

---

① 弗里德曼：《货币理论和政策在战后的趋势》，《全国银行评论》，1964 年 9 月号，第 4 页。

② 参见弗里德曼：《货币最优量和其他论文》，1969 年英文版，第 170 页、第 179 页。

③ 参见杰罗米·斯泰因编：《货币主义》，1976 年英文版，第 1 页。

弗里德曼也曾说过："从长期来看，货币主义几乎全盘接受早期货币数量论。它对早期货币数量论的主要贡献，就是它对短期后果作了更详细、更深入的分析，并对这些后果作了更详细的整理概括。"[①]依据弗里德曼的看法，货币分析的基本观点还可以概括为：(1)货币量的增长率同名义收入的增长率有着保持一致的关系，如果货币量增长很快，名义收入也会增长很快，反之亦然；流通速度虽说不是固定不变的，但却完全可以预测；(2)货币增长的变化对收入发生影响需要一段时间，即有一个时间滞后过程；(3)货币变化只在短期内影响产量，在长期中，货币的增长率只影响价格，产量则是由一系列实际因素（如产业结构、节俭程度等等）决定的；(4)通货膨胀随时随地都是一种货币现象，亦即是说，如果货币量的增长快于产量的增加，就会发生通货膨胀；如果政府开支是通过增发货币或银行信贷取得的，并且导致货币增长率超过了产量增长率，那么，政府的财政政策就是通货膨胀政策；(5)货币量的变化并不直接影响收入，它最初影响的是人们的资产选择行为，这种行为使得现有资产（债券、股票、房产、其他实物资本）的价格上升（货币数量增加时），利息率下降，鼓励了人们扩大开支，导致产量和收入增加；(6)货币增长加速时，起初会降低利率，但是，由于它使人们增加开支，刺激了价格的上涨，引起了借贷需求的增加，又会促使利率上升。货币量和利率之间这种步调不一致的变化关系表明，利率不是制定货币政策的好导向；(7)货币政策是十分重要的，但在制定货币政策时，最重要的是控制货币数量，并应该避免货币量的变化率大幅度地摇摆，明智的政策是让货币量在一定时期内按某种规则稳定地增加。

"单一规则"的货币政策理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积极推行了凯恩斯主义所倡导的以赤字财政扩大政府支出为重心，以膨胀通货为特点，并辅之以低利息率，放松银根的财政金融政策来刺激经济增长，提高就业水平，对付

---

① 弗里德曼："论货币"（1980年版《大英百科全书》的《货币》条），载《世界经济译丛》1981年第5期，第29页。

周期性经济危机。但实际情况表明，凯恩斯主义的这套办法到了20世纪60年代以后反而给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带来了严重的滞胀局面。因此，坚持要“对抗凯恩斯革命”的弗里德曼便针锋相对地提出恢复古典经济学经济自由主义为核心的经济政策理论。

货币学派经济政策理论的核心是反对国家过多地干预经济，鼓吹经济自由。货币学派认为，市场自发力量有使资本主义经济自然而然地趋向均衡的作用，战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大的波动都是由于政府采取了旨在干预市场经济的错误的财政金融政策造成的。针对凯恩斯的国家干预政策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弗里德曼重新强调资本主义社会要依靠自身的经济力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让经济自由运行，来达到均衡和经济增长的目标。他特别推崇斯密的所谓“看不见的手”，即市场的价格机制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认为这一市场机制既能实现个人经济自由，又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他认为市场价格机制具有这样几个作用：(1)它向人们传递各种经济信息情报；(2)它向人们提供刺激，促使人们千方百计地节省成本，使可得到的各种资源用于最有价值的目的；(3)它在实际上决定着从事经济活动的人们的收入。弗里德曼在1979年出版的《自由选择》一书中说：“自愿交易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内部就具有促进繁荣和人类自由的潜力。它也许在这两方面不能完全发挥其潜力，但就我们所知，凡达到过繁荣和自由的社会，其主要组织形式都必然是自愿交易……自由交易却是繁荣和自由的必要条件。”①为此，货币学派强调应以实行“单一规则”的货币政策来处理和解决资本主义经济所面临的问题。

所谓“单一规则”的货币政策，据弗里德曼的意见，就是排除利息率、信贷流量、自由准备金等因素，而以一定的货币存量作为惟一因素支配的货币政策。这种政策的提出是以弗里德曼的“现代货币数量论”为其理论依据的。他说：“我始终强调一个不变的、既定的货币数量增长率比之微调变化的增长率数值更为重要。”②

弗里德曼反对传统的诸如贴现率调整，公开市场买卖政府债券，银行

① 弗里德曼等：《自由选择》，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6页。

② 弗里德曼：《货币最优量和其他论文》，1969年英文版，第48页。

法定准备金比率变动，以及对股票市场、分期付款销售、不动产、贮存的货币和信贷供给等加以管制货币政策。他认为，凯恩斯的“相机抉择”的货币政策只能在很有限的时期内影响利息率和失业率，而实际上这种政策是弊大于利，很难收到预期效果。例如，由于货币政策生效时间往往要经过一年或一年以上，这就会引起政策执行者在扩大或收缩货币信贷流量时，难免做过了头，从而导致与愿望相反的结果，更加促成经济的不稳定性。又如，为了压低利息率，刺激投资和其他支出而运用公开市场政策买进政府债券来过度地扩大货币供应量，虽可奏效于一时，但经过一年半载，至多两年，随着公私开支的扩大，人们的收入也相应增加，同时还可能使物价上涨，结果就会使原来下降的利息率重新上升。特别是人们预料物价将继续上涨时，贷款人会要求而借款人也愿意付给较高利息率，于是利息率将回升，甚至超过原先的水平。这样，通货膨胀愈发展，利息率上升趋势就愈加强。

弗里德曼对货币需求研究的结果认为，货币需求是相对稳定的，要保证货币需求与供给的平衡就必须保证货币供给的稳定性。因此，他反对凯恩斯提出的需求管理，认为应当把管理的重点放在货币供给上，认为货币供给量是至关重要的经济变量。在货币供给政策应选择哪一个目标上，弗里德曼认为，货币政策的长期目标应是物价的稳定。在管理的近期目标和手段的选择上，弗里德曼选择货币量，手段是基础货币。而控制货币供应量的最佳选择是实行“单一规则”——公开宣布并长期采用一个固定不变的货币供应增长率。他认为公开宣布的目的是减轻人们心理上的不安定感，避免预期效应引起的紊乱，同时也便于将货币当局的行为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他还认为，长期采用一个固定不变的货币供应增长率可以消除频繁的相机调整而引起的经济波动，以其自身的稳定性抵御来自其他方面的干扰，保证币值的稳定，实现物价、经济长期稳定的目标。

实行“单一规则”需要解决三个问题：(1)如何界定货币数量的范围；(2)如何确定货币数量的增长率；(3)货币数量增长率在年内与季节内是否允许有所波动。弗里德曼认为，货币数量的范围应该确定为流通中的通货加上所有商业银行的存款，也即 M_2。货币增长率的确定应与经济增

长率大体相应。若经济增长而货币供应量不增加，工资水平按就业的增长率计算就会下降，物价也将下跌，从而造成投资紧张，消费减少；但若货币过多就会带来物价上涨，导致通货膨胀和经济混乱。若货币供应量增长，就可望保持一个比较稳定的物价水平，避免经济波动。拿美国来说，他认为货币供应量增长率应在4%—5%。这是他根据对美国100多年来的历史资料进行实证研究后所得出的结论。美国每年平均人口和劳动力的增加大约是1%—2%，每年平均产量的增长速度大约是3%。为了适应人口、劳动力的增长，要增加货币供应量1%—2%，为了适应产量的增加，要增加货币供应量3%，两项合在一起，美国每年货币供应量大约需要增加4%—5%。这样既可以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又不会引起通货膨胀。他认为美国的货币供应量无论如何不能超过6%，如果超过了这个极限，就会助长通货膨胀。弗里德曼认为，货币供应增长率一经确定是不能任意变动的。若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改时，应该事先宣布并尽量缩小变动的幅度。

弗里德曼在反对传统的货币政策的同时，十分起劲地攻击凯恩斯主义强调的运用财政政策（如增加政府开支，增减税收，特别是举债支出）来调节国民经济的观点。他断言，过去十多年资本主义世界范围内之所以货币增长迅速，从而造成加速通货膨胀，其主要原因就在于“政府作用的扩大和对征收明显的税收的抵抗，引起了许多政府实行通货膨胀的隐含征税，而政府对充分就业政策的许诺，引导政府利用许多导致迅速的货币增长的各种措施来对一时的经济衰退作出过头反应。”①所以，他否定凯恩斯主义强调的“财政政策极端重要”的观点，指出在现实中，财政政策总是与货币政策共同发生作用的。因此，在进行理论分析时，应对他们的作用分别加以考察。在弗里德曼看来，货币政策在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方面的极端作用是毋庸置疑的。他对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作用的评价可归结为以下四点。第一，如无货币政策配合，财政政策本身是无效的。弗里德曼认为，财政政策是否生效，取决于货币供给是否发生变化。例如，当政府支出增加而无货币供给量的相应增加时，增加的支出就只能由增税或

---

① 弗里德曼：《货币补值》，载《通货膨胀与指数化论文集》1975年英文版，第28页。

向公众借款来弥补，在这种情况下，只会发生政府支出对私人支出的“排挤”，而谈不上什么“乘数”效应。第二，财政政策措施，由于政治上的阻力和实践上的困难，往往不能有效运用。例如，税收方案需要旷日持久才能在议会通过。而且因为减税容易增税难，政府支出的扩大轻而易举，而节省开支却受到各种阻碍，所以用财政政策措施来调节经济，在实践过程中只会加大财政赤字，促进通货膨胀，从而加深经济不稳定。但要缩减赤字财政，抑制通货膨胀，则又是困难重重。第三，当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共同发挥作用时，货币政策的效果是占主导地位、起支配作用的。弗里德曼是通过实证研究来说明他的这一观点的。他以 1966—1967 年以及 1968—1970 年美国经济的现实为例，指出紧的货币与松的财政政策共同实施时，必然引起经济增长率的下降；反之，松的货币政策与紧的财政政策共同实施时，则会产生膨胀性繁荣。可见，货币政策是支配财政政策的，货币政策的效果要比财政政策更为重要。第四，由于存在着“自然失业率”，即使有货币政策的配合，财政政策在刺激经济增长方面也只具有短期效果，在长期中不但无效，反而会引起恶性通货膨胀。弗里德曼认为，以需求管理为宗旨的财政政策最终都是通过货币量的扩张和收缩来实现其经济调节作用的，而扩张性财政政策对经济的“过头反应”必然导致通货膨胀。由于“自然失业率”[1]的存在，这种通货膨胀仅仅是借助于人们暂时的预期失误而产生增加就业的短期效果的，而在长期内，失业率将滞留在不能确知的“自然失业率”水平上。因而，以实现和维护“充分就业”为目标的财政政策，不但对减少失业无所裨益，反而会使通货膨胀越来越高。

---

① 所谓自然失业率是指让劳工市场和商品市场的自发供求力量发挥作用，从而使经济中的总需求和总供给处于均衡状态的失业率。即自然失业率水平是由劳工市场的结构所决定的，是与通货膨胀率无关的。弗里德曼断言：“自然失业率水平”，“不是用数字表示的常量，而是取决于与货币因素相对立的‘实际’因素”，即“取决于劳工市场和商品市场的现实的结构特征，包括市场的不完全性（竞争或垄断的程度），供求机制的随机变动性（劳工市场可利用的人员变动），获得有关工作空位和可利用的劳动力的情报费用（如教育程度，业务考核标准等），劳工流动的费用（加入各种职业的障碍或鼓励，如工会限制、建筑补贴等），等等。”（见弗里德曼：《失业还是通货膨胀?》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3 页）

通过以上的分析，弗里德曼完全否定了财政政策在影响宏观经济方面的长期有效性。在他看来，除了以“单一规则”为核心的货币政策之外，宏观财政政策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是有害无益的，因而是不可取的。

货币学派的自由主义的政策主张对现代西方经济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如美国凯恩斯主义的经济学家托宾就认为，现在几乎没有人会主张：“货币不要紧，货币政策同名义国民生产总值的形成过程没关系。”①他认为货币主义者强调“惟有货币要紧”，而凯恩斯主义者也在强调“货币也要紧”，两者之间不过一字之差而已。

第二节 供给学派

供给学派是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起在美国兴起的又一个与凯恩斯主义相对立的经济学流派。由于供给学派都以重视供给的分析为标榜（所谓供给指商品和劳务的供给，也就是指生产），所以供给学派又称生产学流派。供给学派产生的历史条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取代了“古典经济学”，成为西方的正统经济学。在凯恩斯看来，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不足，是造成失业的根本原因。并且，由于资本主义的经济机制不能自动调节总供给与总需求趋向于充分就业的均衡，那么，只有依靠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来刺激总需求。由此凯恩斯主义者制定了一整套政府调节经济活动的政策，即“需求管理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凯恩斯主义的政策、措施曾经在推迟经济危机的爆发、减轻危机的破坏力和推动西方经济的增长等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进入 70 年代以后，凯恩斯的经济理论和政策导致了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形成了“停滞膨胀”的局面，政府赤字庞大，通货膨胀加剧，居民税收负担加重，实际收入水平下降，经济停滞不前。正是在凯恩斯经济学出现重大危机历史条件下，与货币学派一样，供给学派也应运而生了。

供给学派的先驱者是加拿大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芒德尔，其主

① 托宾：《十年来的新经济学》，1974 年英文版，第 59—60 页。

要代表人物在美国有阿瑟・拉弗教授，裘德・万尼斯基、保罗・罗伯茨、哥伦比亚大学罗伯特・门德尔和乔治・吉尔德等人。供给学派的特点是否定凯恩斯定律（需求创造其自己的供给），肯定萨伊定律（供给创造其自己的需求）。如供给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承认，供给学派经济学"不过是穿上现代服装的古典经济学。"[①]他们所指的古典经济学，就是指从亚当・斯密到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经过萨伊所建立的以供给为理论出发点，以生产、成本、生产率为研究重点，以经济自由主义为主要政策主张的经济理论体系。"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是建立在充分就业和其他资源充分利用或具有充分就业的经常趋势这个基础之上的。他们认为，经济的正常情形是充分就业的稳定均衡。如果这种均衡发生经常性的偏差，就归咎于政府的干预或私人垄断妨碍了市场机制的自由活动。他们认为，只有自由放任这个政策才能保证正常的充分就业。"古典经济学"把充分就业看成是经济交换的正常情形，它的理论根据在于"供给会自行创造自己的需求"的萨伊定律。因此，在政策主张方面，供给学派直接吸收了"古典经济学"强调供给、生产，刺激储蓄投资，提高生产率方面的基本经济思想；在基本理论方面，供给学派则利用"萨伊定律"来直接否定凯恩斯主义。如乔治・吉尔德就认为："萨伊定律，它的各种变化，是供应学派理论的基本规则……萨伊定律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把注意力集中在供应、集中在刺激的能力或资本的投资方面。它使经济学家们首先关心各个生产者的动机和刺激，使他们从专心于分配和需求转过来，并再次集中于生产手段。"[②]他竭力呼吁应该抛弃凯恩斯主义，重新回到"古典经济学"去。在英国、德国也有一些供给学派的追随者。自 1981 年里根总统把供给学派理论作为美国官方经济学以来，供给学派在美国颇为得势，对西方经济学产生有重要影响。

供给学派的理论和政策

供给学派实际上还未建立其理论和政策体系，只是它的倡导者对于

① 《经济影响》，〔美〕1982 年第 1 期。

② 乔治・吉尔德：《财富与贫困》，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1 页。

资本主义经济机制及政策主张等方面有如下一些共同的看法。(1)否定凯恩斯定律,肯定萨伊定律。他们依据萨伊定律,断定供给是实际需求得以维持的惟一源泉,因而极力主张政府不应当刺激需求,而应当刺激供给。(2)强调国民产量增长率无论是在短期还是长期,都是经济中的劳动和资本的配置的有效利用起主要决定作用。(3)认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是政府干预过多,主张减少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特别是要改变国家干预的方向和内容,更多地通过减税实行"供给管理",更多地依靠市场的力量自动调节经济。(4)采取相对紧缩的货币政策,使货币供给量的增长和长期的经济增长潜力相适应,为了保证无通涨的经济增长,必须恢复金本位制,只有金本位制才能稳定货币价值。(5)大幅度地和持续地削减个人所得税和企业税,以刺激人们的工作积极性,以及增强储蓄和投资的引诱力。(6)主张减少失业津贴,以刺激人们更多地去寻求工作而不愿长期赋闲,主张削减对劳动就业征收的工薪税,或者削减对增加就业的企业支付补助金,以鼓励增加劳动需求。总之,供给学派积极主张政府应放宽管理经济过多的不必要的法律条例,以增强市场机制的作用。缩小政府开支,大规模削减福利开支,提高私人的投资能力。还建议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改进或增强劳工的地区和职业的流动性,特别是竭力主张减少所得税和降低边际税率(对收入增加部分所征收的税率),以便鼓励人们努力工作,或增加储蓄和投资,从而提高就业和产出量水平,促进经济增长,并使通货膨胀得到抑制。在供给学派的这些政策主张中,最主要的是减税。

供给学派认为,过去凯恩斯是通过调节货币的供给量,降低利率,以增强投资需求的引诱力来刺激投资促进经济增长的。但是,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经过通货膨胀和税收调整后的利率一直是负数,如果降低利率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投资的需求,那么现在适当的经济政策就不能再是降低利率来刺激需求了,而是要减税,刺激供给方面。供给学派从"供给自行创造需求"的萨伊定律出发,把减税看成是使美国摆脱当前经济增长停滞困境的基本手段。吉尔德综合概括了供给学派的这一基本思想,他指出:"税收政策要能有效地影响实际收入,其惟一办法在于改变对供应者的刺激。用改变报酬的方式来使人们喜欢工作胜过闲暇,乐意投资

胜于消费,使生产源泉胜过财富的洼坑,并使纳税活动胜过不纳税的活动,这样政府就能直接而有力地促进真正的需求和收入的扩大。这就是供给学派的使命。"①在供给学派看来,正是美国日益增加的税收和政府开支这根"楔子",严重挫伤了储蓄和投资以及工作的积极性,从而导致供给不足引起通货膨胀和经济停滞增长。他们认为高税率特别是高的边际税率是美国工作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下降的重要原因,很高的边际税率导致了美国储蓄和投资供给的不足和经济增长的停滞不前,以此来论证减税政策的必要性和正确性。

供给学派学者认为,高税率特别是高的边际税率是美国工作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高税率对就业结构会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导致美国生产率下降。高税收和通货膨胀还会使人们的收入提到更高的纳税等级,而实际的购买力却没有增加,其结果等于提高了税率的累进程度。据供给学派推测,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美国人的边际税率已接近了 50%,这样高的边际税率使单靠一个人的收入维持生活的家庭受到惩罚,从而把庞大的家庭妇女赶入劳动大军之中,去寻找工作。吉尔德对这种情况的看法是:"当家庭收入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增加的可能性减少时,已婚妇女会更加努力地工作,而已婚男子则恰恰相反。鉴于在美国赚取高薪的已婚男子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主要源泉,不难看出我们的、因受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提高的高度累进的税率,在劳动大军不断壮大的同时,只会使劳动生产率不断下降。"②很高的边际税率还会导致美国工人作出偏好于休闲、消遣、享受等方面的选择,这是致使美国企业劳动生产率下降的又一重要原因。当边际税率很高时,则多劳动所得的收入需要按照更高的税率纳税,到手的收入会很少,休闲则变得相对有利,休闲的价格降低了。因此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一般美国的工人特别是男性工人宁愿少做工、多休息,也不愿意加班加点努力工作、积极学习和提高技术以多挣工资收入。这导致美国工厂出勤率下降,劳动纪律松弛和劳动生产率下降。吉尔德认为,正是"这些情况给美国家庭生活罩上

① 乔治·吉尔德:《财富与贫困》,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0 页。
② 同上,第 23 页。

了一层阴影，而且在70年代的大部分时间内使人们的经济受到损害，导致在劳动大军不断壮大的同时劳动生产率却不断下降。"①

供给学派认为，过高的边际税率还是导致美国储蓄和投资供给不足，经济增长停滞不前的根本原因。过高的边际税率，使得用于消费的价格便宜，用于投资和储蓄的价格相对提高，从而鼓励人们多消费，少储蓄和投资，这就是美国近年来储蓄率和投资率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他说："80年代伊始，这种发展给美国各个收入阶层和美国经济发展前景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陷于停顿，储蓄率降至百分之四以下。通常作为经济发展锋芒的上层阶级——大部分投资的源泉——纷纷转向可以躲避税捐的非生产性活动，囤积黄金，购置不动产，从事投机买卖。"②过高的边际税率还不仅阻碍了个人和企业的财富积累，它还使个人投资者的革新、发明、创造的精神丧失殆尽，这也是美国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最大危害。吉尔德断言："在任何经济制度中创造性和主动性的主要来源都是个人投资者。经济不会自行增长，也不能靠政府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经济是由于对人们的事业心，即甘冒风险、把设想变成垄断、垄断变成工业，并在知道将得到什么回报之前就给予的这种意愿作出反响而增长的。"③

过高的边际税率是出于社会福利开支的需要。为此，供给学派的学者抨击了福利主义的经济政策，他们认为由于大规模的福利支出，阻碍了贫困的改善，导致整个美国社会的生产率和生活水平的下降。吉尔德指出，这主要是由于"竭力从富人那里拿走他们的收入，就会减少他们的投资，而把资金给予穷人，这样就会减少他们的工作刺激，就肯定会降低美国的劳动生产率并限制就业机会，从而使贫穷永远存在下去。"④所以，只有通过大幅度减税，刺激储蓄，提高投资率，增加产量，才能摆脱这种贫困，因为这不仅可以增加就业机会，而且将使劳动者的工作热情增加，愿

① 乔治·吉尔德：《财富与贫困》，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20页。
② 同上，第29页。
③ 同上，第59页。
④ 同上，第103页。

意加班兼职,从而增加劳动供给,这样穷人的生活水平才能提高。此外,高税率还导致地下经济的规模不断扩大,避税和逃税更加盛行,家庭分裂、离婚增多和道德败坏等社会问题更加突出。

"拉弗曲线"

为了分析税率与税收的关系,拉弗还描绘出了以他命名的拉弗曲线,试图用以表示存在最适宜税率,它使政府税收总额达到最大限度,如在最适宜税率以上征税,则阻碍生产,因而导致减低税收总额。

"拉弗曲线"如图 13-1 所示[①],在平面坐标图中,"拉弗曲线"用一条函数曲线表示税率同政府收益之间的关系,纵轴表示税率,横轴表示政府税收收益。当税率为零时,政府的税收亦为零,政府也就不可能存在。当税率上升到 100%时,这意味着人们的全部收入都要作为税收上交给政府,这时将无人愿意工作或投资,由于生产中断,就没有什么可供征 100%的税源,因此,政府的收益也就为零。"拉弗曲线"就存在于上述两种情况之间。当税率从 100%下降到 A 点,生产开始恢复,政府略有所得,由于税率的下降,政府的收益还可以增加。在 A 点代表一个很高的税率和很低的产量,而在 B 点代表一个很低的税率和很高的产量,两者均可以为政府提供同样多的收益。从"拉弗曲线"可知,政府可以通过进一步降低税率,例如从 A 点降到 C 点,随着产量的进一步扩张,政府税收也可以增加;而政府也可以通过提高税率,如从 B 点提到 D 点,政府的税收也会增加得一样多。收益和产量在 E 点为最大。在 E 点,如果政府还要降低税率,产量将增加,但收益会下降;如果提高税率,产量和收益都会下降。对于政府来说,图中的阴影区域是禁区,在这个区域内,只有降低税率,产量和收益才能增加。而对于政府和政治家来说主要的任务就在于要找到税率的最佳点 E。

"拉弗曲线"已经成为供给学派解释宣扬他们政策主张的有力的分析

---

① 这里对拉弗曲线的介绍,主要引用了万尼斯基对"拉弗曲线"的解释。参阅裘德·万尼斯基:"赋税、收益和'拉弗曲线'",载《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第五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28 页。

工具。他们认为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都是成功地停留在"拉弗曲线"禁区之外的。但此后美国的大多税率都一直处在"禁区"之中。供给学派相信,美国当前首要的经济政策就是减税,降低边际税率,以提高投资的相对收益,来刺激工作、储蓄和投资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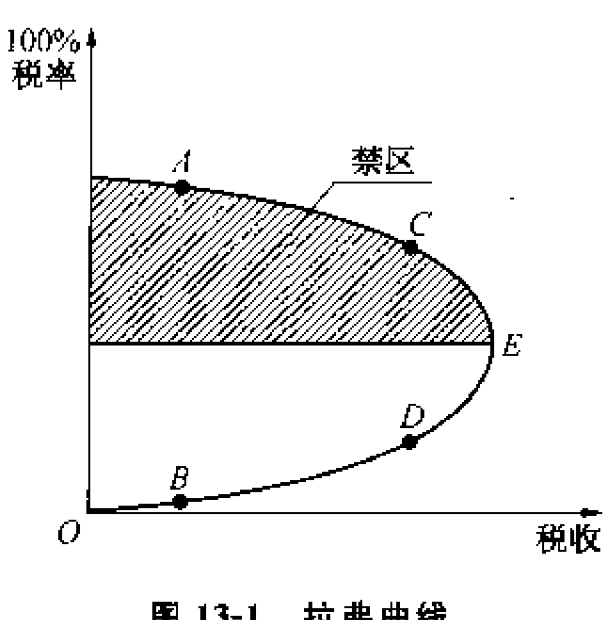


图 13-1 拉弗曲线

供给学派的经济理论对美国里根政府制定国家经济政策起了较大的影响,里根提出的"经济复兴计划"主要就是根据供给学派的论点和主张。所以,西方经济学界有时把供给学派思想称为"里根经济学"。1981 年,里根上任不久,就向国会提出了具体的"经济复兴计划",这些计划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1)削减个人所得税和企业税率,以刺激工作、储蓄和投资的积极性,其中个人所得税率自 1981 年 10 月 1 日起削减 5%,1982 年 7 月 1 日起再削减 10%,三年共削减个人所得税 25%。(2)削减联邦开支(主要是社会福利开支),减少预算赤字,逐年平衡预算。供给学派认为帮助穷人的最好办法,不是由政府给予救济,而是实现经济的稳定增长,从而增大财富分配的"馅饼"。(3)减少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放宽和取消政府对企业的一些限制性规章条例,鼓励企业自由竞争,让市场机制更多地自动发挥调节作用。(4)控制货币信贷,推行有节制的稳健的紧缩性的货币供给政策。联邦储备委员会从 1980 年开始大力降低货币供应量的增长率,1980 年 12 月至 1981 年 11 月以 *M*1 指标计算的货币实际增长率为 4.1,远远低于原计划的 6%—8.5%的增长率。

供给学派的理论在西方受到了许多批评。不少西方经济学家认为,供给学派的经济观点既没有历史上的有力证据,又缺乏理论分析上的合理推断。例如,拉弗曲线只不过是拉弗在午餐时的餐巾上随手描绘出来的。正如赫伯特·斯坦所指出的:"它缺乏有说服力的理由和依据,使人相信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美国的税收总额变动与税率缩减程度之

间的具体数量关系。"[①]不少经济学家也已证明,里根政府实施降低所得税率和削减社会福利支出后,美国家庭收入分配不均程度更加扩大了。1981年美国国会成立专门研究恢复金本位问题的"黄金委员会",经过半年多的争辩,终于否定了供给学派的主张,因为历史已经表明,金本位并不能保证物价稳定。[②] 供给学派受到了严重的挑战。随着里根告别白宫,供给学派的影响在美国已逐渐衰微。

内容提要:货币主义和供给学派的兴起与20世纪60年代后期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形式变化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初期,凯恩斯主义的扩张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导致了西方资本主义经济长期持续的通货膨胀与经济滞胀并发的"停滞膨胀"局面。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货币学派和供给学派在英美等国异军突起。货币学派打着现代货币数量说的旗号,鼓吹经济自由主义,主张采取控制货币数量的金融政策以消除通货膨胀,保证经济的正常发展,以此与凯恩斯学派相抗衡,并自称是凯恩斯革命的反革命。供给学派的特点是否定凯恩斯定律,肯定萨伊定律。由于供给学派以重视供给的分析为标榜,所以供给学派又称生产学流派。

关键词:交易方程式　剑桥方程式　现代货币数量说　单一规则　拉弗曲线

思考题:

1. 货币学派的货币需求理论与凯恩斯的货币需求理论有何区别?
2. 货币分析的中心命题和基本观点是什么?
3. 简述弗里德曼"单一规则"货币政策的主要内容。
4. 供给学派有哪些共同的看法?
5. 供给学派为什么特别强调减税对发展经济的作用?

---

① 赫伯特·斯坦著:《总统经济学》,中国计划出版社1989年版,第236页。

② 参看《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第1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216页。

第十四章　科斯与交易费用:现代经济学范式发展的新方向

罗纳德·哈里·科斯(1910—　)对经济学的贡献及影响,虽然没有亚当·斯密那样悠远,马克思那么深沉,凯恩斯那么广泛,但是他的经济思想同样也引起了经济学上的巨大革命。正像诺贝尔经济学奖评奖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科斯"为我们了解经济运行方式做出了突破性的贡献",这一贡献具体就表现在"他发现和澄清了交易费用和产权对经济体制的生产制度结构及其运作的作用和意义。"①

科斯所创立的经济学被称为新制度经济学,它是当代西方经济学中的一个颇有影响的流派。新制度经济学顾名思义,是以制度作为其研究对象的经济理论。强调制度因素对于经济生活的重要性是自历史学派以来,历经以凡勃伦为代表的美国早期制度学派和以加尔布雷思为代表的美国现代制度学派的共同主张,而非始于科斯,更非科斯的首创。新制度经济学之所以被称为"新",主要是因为它相对于以凡勃伦和加尔布雷思为代表的制度学派而言,完全沿用和承袭了新古典经济学的核心假定、方法和工具,如理性人假定、稳定偏好和均衡或最大化分析。也就是说,它是在新古典的分析范式里重新研究和估价资源配置所依赖的制度条件,将传统理论设定为已知不变的参数——产权制度、交易费用、经济组织视为亟待解释的关键性变量。正是在这一点上,新制度经济学与科斯以前

① 《科斯评传·附录一:瑞典皇家科学院公告》,山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第223页。

各式各样的制度主义观点区别了开来，并被冠之以“新”。

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主要有交易费用理论、产权理论、制度变迁理论和制度与经济增长理论等。美国前总统克林顿的政府顾问施蒂格利茨说，新制度经济学从新的视角来解释制度并检查它的结果，21 世纪将是新制度经济学繁荣发达的时代，它将对越来越多的引导经济事务的具体制度安排提出自己的真知灼见，并且为改变这些安排以增强经济效率提供理论基础。在西方，有人把新制度经济学与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相提并论，认为它们共同构成了当代经济学的完整体系。该学派以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两位主要代表人物科斯(1991 年)和诺思(1993 年)相继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而使其影响达到了高峰。新制度经济学对我国经济学界和理论界产生有重要影响。

第一节　交易费用概念与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

新制度经济学简单地说就是用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研究制度的经济学。它在经济学领域中掀起了一场革命。它不仅拓展了经济学的研究范围，而且还促使人们去思考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到底是什么。用科斯的话来说，就是“当代制度经济学是经济学本来就应该是的那种经济学。”言外之意，现在的西方主流经济学还不是“应该是的那种经济学”。

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关于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科斯认为，新制度经济学是以“利用正统经济理论去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行”的一种学说体系，其目的在于“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当代制度经济学应该从人的实际出发来研究人，实际的人在由现实制度所赋予的制约条件中活动。”[①]诺思则指出，“新制度经济学是以新古典理论为基础，对新古典理论加以修正与发展，并使其可以自由地讨论和解决迄今未被认识的问题。”“新制度经济学的目标是研究制度演进背景下人们如何在现实世界

①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版，第 252 页。

中作出决定和这些决定又如何改变世界。"[1]总之,科斯和诺思都强调新制度经济学应该研究人、制度与经济活动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新制度经济学以强有力的证据向人们表明:制度至关重要。土地、劳动和资本这些生产要素,有了制度才能得以发挥功能,制度对经济行为影响的分析应该居于经济学的核心地位。

新制度经济学家舒尔茨把制度定义为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如管束结婚与离婚的规则,支配政治权力的配置与使用宪法中所内含的规则,以及确立由市场或政府来分配资源与收入的规则。在舒尔茨看来,制度是为经济提供服务的。他在其《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该文曾获得《美国农业经济学杂志》授予的杰出论文奖)一文中对制度作了经典性的分类:(1)用于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如货币、期货市场等;(2)用于影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配置风险的制度,如合约、分成制、合作社、公司、保险、公共社会安全计划等;(3)用于提供职能组织与个人收入流之间联系的制度,如财产,包括遗产法,资历和劳动者的其他权力等;(4)用于确定公共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的框架的制度,如高速公路、飞机场、学校和农业试验站等。舒尔茨关于制度的定义被以后的新制度经济学家们所接受,如拉坦在《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一文中也将制度定义为是一套行为规则,它们被用于支配特定的行为模式与相互关系。

在新制度经济学分析的框架里,制度作为研究的对象,有着丰富的内涵,它包括(1)制度与人的动机、行为有着内在的联系。从深层次看,历史上的任何制度,都是当时人的利益及其选择的结果。人们的任何社会经济活动都离不开制度,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实际上就是一个制度(即规则)问题。在新制度经济学家看来,人理性地追求效用最大化是在一定的制约条件下进行的。这些制约条件就是人们"发明"或"创造"的一系列规则、规范等。如果没有制度的约束,那么人人追求效用(或收入)最大化的结果,只能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混乱或低效率。(2)制度是一种"公共品"。制度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并不是针对某一个人的。制度是一种公

---

①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页。

共规则，这是就制度的最终状态来说的。但制度在其形成过程中，可能开始并不是作为“公共品”来生产的，如开始为少数人制定的规则后来适用于所有的人。制度作为一种“公共品”又与其他“公共品”(如广播或电视信号等)有一定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一般公共品都是有形的，一般都表现为具体的实物，如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等，而作为“公共品”的制度则无形的，它是人的观念的体现以及在既定利益格局下的公共选择，或者表现为法律制度，或者表现为规则及其规范，或者表现为一种习俗；一般公共品不具有排他性，即在一定范围内人人都可享用公共品，但作为“公共品”的制度，有的可能具有排他性，如对大多数人有益的制度可能对少数人并不利。因为一些制度(或规则)是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的。(3)制度和组织不同。制度是社会游戏的规则，是人们创造的、用以约束人相互交流行为的框架。组织则是社会游戏的角色。组织是由一定目标所组成，用以解决一定问题的人群。经济组织是企业、商店等，政治组织是政党、议会和国家的规则机构等。

交易费用范畴

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范畴是“交易费用”(交易成本)。它最早是由科斯提出的。在科斯以前，新古典经济学是假定交易费用为零的(在新古典经济学那里，既没有谁假定交易费用为零，也没有谁系统地论述过交易费用问题)。在新古典经济学中，企业被简化为一个生产函数，企业的职能仅仅是根据这个生产函数把投入品转换成产品或服务。在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下，对企业为什么会存在，由什么来决定企业的结构和规模边界等问题，无法作出回答。科斯思考：既然市场是人们在生产活动中进行合作的最有效率的形式，为什么还会有企业存在？在企业中进行分工合作的人为什么不能通过市场交易来实现这样的合作？1937年，科斯发表了一篇经典论文《企业的性质》，通过引入交易成本概念，解决了这一问题。

科斯认为企业和市场是两种不同但又可以相互替代的交易制度。市场的交易是由价格机制来协调的，而企业的存在将许多原属于市场的交易“内化”了。在企业内部，行政命令取代了价格机制成为生产活动的协

调机制。亚当·斯密曾经描述过一个生产别针的工厂,在这个工厂中有十八道工序,每道工序都有一个工人来作业。问题是,如果市场非常有效,每道工序的工人也可以独立生产,然后再到市场上将半成品卖给生产下一道的工人。但是为什么这些工人不这样做呢?为什么非要结合成一个企业呢?科斯设想,如果将一个产品从上一道工序转化到一道工序视为一次交易,在企业内部转移和通过市场转移只不过是交易形式的不同。对于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人来说,究竟采取哪种方式,取决于哪种费用较低。科斯发现,市场中的交易其实要耗费大量成本。从搜寻交易对象,讨价还价,订立契约,监督契约的执行,维护交易秩序,解决交易纠纷以及对违约加以惩罚,等等。在一定范围内,企业内交易要简单得多:工人之间的固定分工节约了寻找交易对象的费用,经理对工人的指挥代替了讨价还价,工人和其他生产要素所有者与企业之间的长期合同减少了在市场中多次反复地订立契约的麻烦,因而人们很自然地选择了企业的形式。也就是说,企业的存在节约了交易费用。又比如,在劳动力市场上,工人根据雇主所出工资的高低来决定在哪里受雇,他们的行为受市场劳动力价格的协调。而一个劳动力一旦被企业所"内化",也就是说成为企业的雇员,他在企业中的行动就必须服从行政命令。而企业通过"内化"市场交易可以节省交易成本。如果市场交易成本为零,雇主可以随时到劳动力市场上"购买"所需劳力,而不必长期雇佣一个工人。而实际上,雇主每天到市场上"购买"劳力,必须支付很多的成本,如时间、讨价还价的费用,以及因雇不到合适工人而可能给生产活动带来的损失,等等。通过把这一市场交易过程内化到企业中,建立起长期稳定的雇佣关系,就可以节约交易成本。在科斯看来,交易成本的节省是企业产生、存在以及替代市场机制的惟一动力。

如果企业"内化"市场交易就能带来交易成本的节省,那么,企业规模就会无限扩张,直至完全取代市场,使整个经济成为一个大企业,但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企业组织和协调生产活动也会产生管理费用。随着企业规模扩张,这一费用也会越来越高。当企业规模扩张到某一边际点,即企业再多"内化"一项市场交易所引起管理成本等于别的企业组织这项交易的成本,也等于由市场组织这项交易的成本时,静态的均

衡就实现了。这时，企业与市场之间的规模边界也就确定下来，全部交易在企业与市场之间以及各企业之间的分布处于成本最小的状态。由此可见，科斯把交易成本视为决定企业和市场边界的惟一变数。“交易费用”这一概念无疑已成为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基石之一。科斯的分析表明，交易活动是稀缺的，可计量的，也是可比较的，因而可以纳入经济学分析的范围。企业的存在是为了节约市场交易费用，即用费用较低的企业内交易替代费用较高的市场交易。企业的规模被决定在企业内交易的边际费用等于市场交易的边际费用或等于其他企业的内部交易的边际费用那一点上。是选择市场还是选择企业，也就取决于两种形式的交易费用孰高孰低。在这里，科斯不仅解决了企业为什么会存在这个问题以及企业如何确定自己的边界问题，而且把交易（即人与人关系）和制度纳入新古典经济学的研究领域。

什么是交易费用？新制度经济学家对交易费用的定义因人而异所强调的侧重点或范围有所不同。科斯认为，交易费用是获得准确的市场信息所需要付出的费用，以及谈判和经常性契约的费用。威廉姆森认为，交易费用分为两部分：一是事先的交易费用，即为签订契约、规定交易双方的权力、责任等所花费的费用；二是签订契约后，为解决契约本身所存在的问题、从改变条款到退出契约所花费的费用。交易费用概念还扩展到包括度量、界定和保证产权（即提供交易条件）的费用，发现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的费用，监督违约行为并对之制裁的费用，维护交易秩序的费用等等。威廉姆森还形象地将交易费用比喻为物理学中的摩擦力。阿罗则认为交易费用是经济制度的运行费用，从而使交易费用概念更具有了一般性。概括地说，交易费用是因下述的一些活动而引起的：(1)搜寻有关商品和要素的价格、质量信息及潜在买者或卖者的行为方面的信息；(2)价格未定时为发现买者或卖方的真实偏好而进行的讨价还价；(3)签订契约；(4)监督契约方是否遵循契约条件行事；(5)当契约方违约时实施契约规定并商定赔偿问题，甚至诉诸法院或仲裁机关解决；(6)保护产权不受第三者的侵入。总括而言，交易费用就是指人与人打交道的成本，它是相对于人与自然打交道的生产成本而言的。交易费用构成了人们经济活动的重要部分，往往比生产活动的成

本更为重要。

如何计量交易费用？虽然人们对交易费用的计算还不能达到像对价格、成本的计算那样精确的程度，但是已有不少新制度经济学家正在完善对交易费用的计算。诺思 1995 年 3 月 10 日在北京大学演讲时指出，为了实现规模报酬递增的收益，我们需要在交易方面进行巨大的投资。在美国，从 1900—1970 年间，美国的劳动力从 2 900 万人增加到 8 000 万人。同期，产业工人从 1 000 万人上升到 2 000 万人，白领工人从 500 万增加到 3 800 万人。关于交换部门，其中交易成本通过市场可以被测量到。在美国，1970 年交易部门构成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45%。香港大学张五常教授估计交易费用占香港国民生产总值的 80%，它似乎包括了全部第三产业以及第一、第二产业的量度和监管费用。如果说在亚当·斯密时期的经济学家在构造他们的模型时忽略了专业化和劳动分工所产生的费用(即交易费用)的话，那么现代经济学家们就再也不能忽略数额巨大的交易费用了。正如诺思所说的那样，交易费用是决定一种政治或经济体制结构的制度基础。①

有人把交易费用概念的产生与新古典经济学的区别比之为物理学的牛顿时代和爱因斯坦时代的区别。从绝对时空走向相对时空，是物理学走向现实世界的重要一步，从零交易费用的世界走向正交易费用的世界，使经济学获得了对现实问题的新的解释力。交易费用这一概念的革命意义还表现在，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特别是 60 年代以来，新制度经济学家们将交易费用的概念应用于广泛的领域，如代理关系、寻租活动、企业内部考核、外部性问题、纯粹市场与科层组织之间的各种类型的经济组织形态和各种制度问题，相应地形成了各种流派。如科斯运用交易成本分析方法研究外部性问题，开创了现代产权经济学；威廉姆森运用交易成本分析方法研究垂直一体化问题，开创了交易费用经济学和新产业组织理论；诺思把产权和交易成本概念引入经济史研究，开创了新经济史学；布坎南借鉴新制度经济学的逻辑方法研究政法制度问题，创立了公共选择理论等。

① 转引自卢现祥著:《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 页。

对新古典经济学经济人行为假定的修正

新古典经济学体系是建立在关于经济人行为的两大基本假定基础上的。第一个基本假定是经济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这是自亚当·斯密以来的理论传统。即认为单个消费者在一定的预算约束下，选择所应消费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种数量，使自己所得到的效用满足最大化，厂商在一定的成本和市场需求的约束下追求利润最大化。经济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自利行为所产生的社会收益与个人收益总能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保持一致。每一个经济人都具有完全的制度知识，他们完全了解在资源稀缺性和未来不确定性约束下相互竞争的自利行为所必须遵守的规则，并严格按照这些规则展开竞争。第二个基本假定是经济人行为的完全理性。它假定经济人在决策求解过程中，总是能够充分地利用所得到的关于所处环境的信息，并具有足够的认知能力，从各种备选方案中选择最佳方案。在这一完全理性的假定下，经济人成了全知全能的人。由于人具有完善的理性，制度也就不重要了。

新制度经济学家否定了这一经济人假说。他们认为，新古典经济学所研究的人是一种脱离现实的理念中的人。例如在许多情况下，人类行为远比传统经济理论中的财富最大化的行为假定更为复杂，非财富最大化动机也常常约束着人们的行为。诺思把诸如利他主义、意识形态和自愿负担约束等其他非财富最大化行为引入个人预期效用函数，从而建立了更加复杂、更接近于现实的人类行为模型。非财富最大化动机往往具有集体行为偏好，人们往往要在财富与非财富价值之间进行权衡，这种权衡过程实质上就是在这两者之间寻找均衡点的过程。纳尔逊和西尔伯格进一步证明了个人为表达他们自己价值和偏好所付出的代价越低，这种非财富价值在他们所做的决策中就显得越重要。反之，非财富价值只能解释人类很少的一部分行为。这表明，实现非财富价值不能总是以牺牲个人财富为代价。制度作为一个重要变量能够改变人们为其偏好所付出的代价，改变财富与非财富价值之间的权衡，进而使理想、意识形态等非财富价值在个人选择中占有重要地位。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人类行为的动机是双重的，一方面人们追求财富最大化，另一方面人们又追求非财

富最大化。人类历史上制度创新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人类这种双重动机均衡的结果。制度在塑造人类这双重动机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新制度经济学家对新古典经济学中的经济人自利行为假定所作的第二点修正涉及到人与环境的关系,即有限理性假定。有限理性概念最先由赫伯特・西蒙提出,经由威廉姆森引入新制度经济学文献,成为经济组织分析的基本假定之一。该假定表明,人是想把事情做得最好,但人的智力是一种有限的稀缺性资源。决策者通常不可能想象出其决策所面临的全部备选方案,也不具备关于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后果的完备知识和预见。因此可以推论,所有复杂的协议、契约或合同都不可避免地是不完全的。除此而外,新制度经济学家更强调有限理性的一些特殊表现,如信息不对称和私人信息的重要性。所谓信息不对称是指不同经济当事人在签订和实施契约的过程中关于相关事件、行为的信息是不对称的,一方比另一方拥有更多的信息和知识,也可以说一方拥有不被另一方知道、要获知也必须付出相当费用的私人信息。

在诺思看来,人的有限理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环境是复杂的,在非个人交换形式中,由于参加者很多,同一项交易很少重复进行,所以人们面临的是一个复杂的、不确定的世界,而且交易越多,不确定性就越大,信息也就越不完全;二是人对环境的计算能力和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人们不可能无所不知。所以,在有限理性的假定下,制度分析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制度通过设定一系列规则能减少环境的不确定性,提高人们认识环境的能力。同时,通过设立制度或进行制度创新来降低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提高人们认识环境的能力,协调不完全契约引起的利益冲突是非常重要的。由于环境的不确定性,信息的不完全性,以及人的认识能力的有限性,使得每个人对环境反应所建立的主观模型也就大不一样,从而导致了人们选择上的差别和制度规则上的差别。这就说明了有限理性假定在制度设立中的作用。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与人的智力也是一种有限的稀缺性资源的结合,是制度设立的一个重要原因。在现实世界中,信息不仅具有不完全的特征,而且还具有不对称的特征。所谓不对称是指,交易双方对交易品所拥有的信息数量不对等,例如在汽车交易中,卖方可能要比买方对汽车有价值的特征知道得更多。

实际上,不仅存在信息不对称,而且人们还可以通过欺骗、偷窃、说谎等隐瞒信息手段获利。也正是理性的有限性,人们不可能判断一个人的自利行为是不是损人利己行为,并对此做出迅速的反应。这样,凭借说谎、欺骗、毁约等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的行为就可以得逞。所以,人们需要设立多种制度安排来规范人的行为,建立良好的秩序。新制度经济学正是在人的有限理性这一前提下分析制度的功能、构成及其运行的。

新制度经济学关于人行为的第三个假定是机会主义行为倾向假定,即人具有随机应变、投机取巧,为自己谋取更大利益的行为倾向。这一概念是威廉姆森首创的。按照威廉姆森的定义,机会主义是指人们一种狡诈的自私自利的行为倾向,例如故意扭曲事实真相、误导、隐瞒、迷惑他人和混水摸鱼。[①] "人在追求自身利益时会采用非常微妙和隐蔽的手段,会耍弄狡黠的伎俩"[②],如说谎、欺骗、偷窃和毁约等。只要周围的环境和条件允许,这些倾向就会转化为具体行动。契约一方利用不对称信息或私人信息以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为代价获取私利,这在现实中是屡见不鲜的事情。威廉姆森之所以引入机会主义假定,是因为他不满意于一般意义上的"经济人"把人们设想成"遵纪守法"的假定,认为这一假定回避了现实交易中的种种"犯规"和"越轨"之类的举动。由这一假设就可以做出一个基本推论:如果交易——协约双方仅仅建立在承诺的基础上,那么未来的凶险是很大的。或者说,协约双方虽然都作了承诺,签署了协议,但此后的实践却未可预知。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也是人类社会各种制度产生的一个重要来源。制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与冒风险、寻找机遇、创新等现象有一定的联系;另一方面又会对他人造成一定的危害。这其中危害又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在追求私利的时候,"附带地"损害了他人的利益,如化工厂排出的废气污染了环境;而另一类则纯粹是用"人为的"、"故意的"手段来为自己谋利,如"偷窃"和"欺骗"。因此,就需要设定各种制度安排约束人的行为,从而抑制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同时,制

---

① 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的经济组织机构》,1985年英文版,第47页。

② 参见威廉姆森:"交易费用经济学讲座"、《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87年第50期。

度的一个基本功能就是将外部性（正、负外部性）内在化（如污染）。如科斯认为："实际的人是在现实制度所赋予的制度条件中活动的。"[①]要研究现实中人的活动，就必须研究现实中的制度。威廉姆森也一再明确表示：制度和组织具有节约交易费用的主要目的和效果[②]。这里的交易费用既可理解成契约从签约到实施全过程所引起的总费用，也可以理解为经济组织为解决协调和激励两大基本问题所引致的费用总和。[③]

第二节　产 权 理 论

产权理论构成了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主题之一。本节主要介绍新制度经济学派关于产权的定义与结构、产权的起源与功能、"科斯定理"和委托——代理关系的理论。

产权的定义与结构

新制度经济学家所研究的"产权"不是我们通常所讲的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即依法占有财产的权利，也不是指对私产进行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的权利。他们已赋予"产权"全新的内涵。新制度经济学研究产权问题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不同，对产权内涵的定义也不同。可以把"产权"笼统地理解为人们使用资源的一组权力。如德姆塞茨把产权定义为："一个人或其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④]，或者说是界定人们是否有权利利用自己的财产获取利益或损害他人的权益，以及他们之间如何进行补偿的规则；阿尔钦则把产权定义为："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力"[⑤]，或者说是人们使用资源时所必须遵守的规则。这

①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版，第 255 页。

② 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的经济组织机构》，1985 年英文版，第 65 页。

③ 保罗·米尔格龙、约翰·罗伯茨：《经济学，组织和管理》，1992 年英文版，第 29 页。

④ 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载《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97 页。

⑤ 阿尔钦："产权：一个经典注释"，载《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166 页。

些关于产权界定的共同点是都把产权视为是人们对物的使用所引起的相互关系，也即是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关系，都强调产权是一行为性权利，或者说是一个“权利束”，都把某一物品所附着的权利数量及其强度视为该物品经济价值大小的决定性因素。

关于产权的结构，他们认为一个完整的产权包括有三部分：使用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地使用资源的权力；收益权——在不损害他人的条件下可以享受从占有资源中获得的各种收益；让渡权——即可以将占有权出售或转让给别人的权利。其中每一种权力又可得到进一步的细分。例如一个房屋所有者既可以把它用作居住屋，也可以把它用作厂房，这样，房屋的使用权就分成两种不同的权利。这些使用权既可以由房屋所有者本人行使，也可以全部转让（如出售）或部分转让（如出租）给别人。这样，转让权又分解成两种不同的权利。当使用权全部归所有者本人时，房屋产生的收益由他独享。而当使用权非永久性让渡时，收益则在所有者和使用权购买者之间分享。这里又体现了收益权的分解。产权学派深入分析了可转让条件下产权的全部权利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分布形态，以及产权内部各种权利之间的边界和相互制约的关系。

产权的起源与功能

产权的起源也就是要解释为什么要设置产权制度这一问题。德姆塞茨在其 1967 年的一篇经典论文中清楚地道出了产权发展的内在逻辑。他说：“当内在化的所得大于内在化的成本时，产权的发展是为了使外部性内在化。内在化的增加一般会导致经济价值的变化，这些变化会引起新技术的发展和新市场的开辟，由此而使得旧有产权的协调功能很差……在一个共同体对这方面的偏好给定的情况下……新的私有和国有产权的形成将是对技术和相对价格的回应。”[①]德姆塞茨运用他的这一理论观点解释了 18 世纪初期加拿大东部印第安部落狩猎权的私有化现象。在海狸皮贸易出现之前，印第安部落人人可以随意捕获海狸，并不存在某

① 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载《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100 页。

种排他性的捕获权。印第安人狩猎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狩猎能自由地进行,每个人都缺乏对其他人的狩猎的控制,没有人对增加动物存量感兴趣,从而出现过于密集的狩猎,导致动物资源稀缺程度的提高。但这并没有引发土地私有产权的产生。这是因为,对印第安人来说,在动物的价值很小的情况下,确立私有狩猎边界所获得的收益小于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但随着海狸皮贸易的出现,一方面,由于对海狸的需求急剧上升而使皮毛价值大大增加;另一方面,狩猎活动的剧增又使这一海狸变得日益稀缺。正是因为资源稀缺程度和相对价格的变化,使通过建立私有狩猎区来养殖并保护海狸成为有利可图,或者说确立私有狩猎边界所获得的收益将大于为此支付的成本。为了防止滥捕滥杀、使整个部落的净财富最大化,就需要给予个人或集团某种排他性的狩猎权。海狸市场价值的迅速上升本身也为这种内在化的努力提供了强有力的刺激。于是,私有产权制度就在这一地区兴起。与此相对照,在美国西南部的印第安部落却未能建立起相似的产权制度。原因就在于与前者相比,这一地区的海狸的商业价值相对较低,而把它们活动范围限定某一狩猎区域内相对较为困难,这就意味着界定私有产权的收益相对较低,而成本则相对更高。在这一案例的分析中,德姆塞茨从资源稀缺而发生相对价格变化,从而引起产权界定的收益和成本对比关系的变化角度,分析了私有产权的兴起原因。

关于产权的功能,他们认为人类所面临的是一个资源稀缺的世界,每个人的自利行为都要受到资源的约束。如果不对人们获得资源的竞争条件和方式作出具体的规定,也即没有设定产权安排,就会发生争夺稀缺资源的利益冲突,以产权界定为前提的交易活动也就无法进行。因此,通过建立产权制度,能够让人们知道应该如何获得资源,以及在什么样的权利范围内可以选择资源和使用。德姆塞茨认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就在于事实上它们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①也就是说,产权制度能够帮助人们了解他与其他人发生关系

---

① 德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载《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97 页。

时，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在交易过程中如何受益，如何受损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如何进行补偿，从而对自己行为可能给自己带来的收益或损失形成一个合理的预期。在产权规则能够得到有效实施的前提下，每个当事人都将得到他应得的权益（也即内部化），同时也都将支付应由他承担的成本。一种有效的产权制度，还能够抑制人们通过分配性努力实现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倾向，激励人们通过生产性努力来增加收益。产权理论认为，一个社会的经济效率如何，最终取决于产权安排对个人行为所提供的激励功能。

科斯定律

科斯还充分讨论了产权安排与资源配置的效率问题，他说“我的梦想就是建立一种能使我们对生产的制度结构的决定性因素进行分析的理论”①，其结论就是著名的“科斯定律”。科斯定律的实质就是从产权安排角度对资源配置进行制度结构的分析，其研究的重点是在交易费用为正的前提下制度将怎样影响到资源配置的效率。

先看科斯的一个案例分析：走失的牛损坏邻近土地的谷物生长。他设想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养牛者没有权利让牛群损害谷物。在这种情况下，对养牛者来说，只要赔偿费不高于修建隔离牛群的篱笆所需的费用，就愿意支付赔偿费，否则他将选择修建篱笆。对农夫来说，只要从养牛者那里获得的赔偿费高于在不受损害的耕种土地的纯收益，他就同意放弃耕种土地。第二种情况是养牛者有权利让牛群损害谷物。在这种情况下，农夫为了避免谷物受损，就要养牛者支付赔偿费，所支付赔偿费等于受损谷物的价值。如果两者之间交易都能达到产值最大化的结果（比如牛吃了麦苗所增加的肉的价值大于麦苗损失的价值，从整个社会看，这是对资源的更好的配置。）他假设，如果农夫和放牛者之间的交易费用为零，无论在法律上放牛者应该赔偿，还是无须赔偿农夫的损失，他们之间都会通过自愿交易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假如应该赔偿，放牛者还是会放纵他的牛去吃麦苗，直到他应赔偿的损失等于他们的牛因此所增

①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233页。

加的价值时为止（由于收益是递减的）；假若无须赔偿，农夫会告诉他，如果他约束自己的牛少吃一单位麦苗，他将会得到相当于一单位麦苗价值的补偿，放牛者仍会使自己的牛在麦苗损失等于牛肉增殖时，停止牛继续吃麦苗。这个观点后来就被称为"科斯定理"。

科斯定理所包含的一个基本内容是，在交易成本为零的状态下，不管产权是如何界定的，市场交易都将导致资源配置处于帕累托最佳状态。但在交易成本为正的前提下，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佳状态是不可能实现的，交易成本是决定资源配置效率的一个重要变量；同时，产权安排不仅影响产权转让和重组的市场交易，而且还将直接影响资源配置的效率。①

由此又可以推出，如果交易费用为正，不同的法律规定，或不同的制度安排，会带来不同的资源配置的结果。也就是说，制度安排的不同会直接影响到经济效率。反过来，在解决一经济问题时，采取哪种制度安排又取决于哪种形式的交易费用最低。人们也就可以在不同的可互相替代的制度安排之间进行选择。在新制度经济学这里，制度像一切经济物品一样，既有其效用，又有其费用。如果效用相同，人们将会选择费用较低的制度安排。新制度经济学把产权理论视为一种经济体制中激励个人或集团行为的最基本的制度安排。一种有效率的产权，不仅有助于发挥各经济主体的积极性，保证把资本和精力用于社会最有用的活动，从而使个人收益（成本）与社会收益（成本）趋向一致，而且还有助于减少未来的不确定因素，降低产生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性，节省交易成本。他们特别强调

① 这里"科斯定理"包含了科斯第一定理和第二定理的内容。关于科斯第一定律，目前尚无规范的表述，一种较为通俗的表述是："在交易成本为零和对产权充分界定并加以实施的条件下，外部性因素不会引起资源的不当配置。因为在此场合，当事人——外部性因素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将受一种市场动力的驱使去就互惠互利的交易进行谈判，也就是说，使外部性因素内部化。该中性定理指出，拥有有关决定资源使用的产权的人，无论是外部性因素的生产者，还是消费者，交易过程总是一样的。"（皮尔斯：《麦克米伦现代经济学词典》，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81年版，第67页）较为简单的表述是科斯的一句话："如果定价制度的运行毫无成本，最终的结果（产值最大化）是不受法律状况影响的。"（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83页）科斯第二定律的论点是：一旦考虑到市场交易的成本，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以及经济组织形式的选择将会对资源配置效率产生影响。

产权的功能及其变迁过程与经济增长历史之间的密切联系，注重用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决定产权变迁的过程和政治行为。历史地看，经济制度的进步就体现为费用更低、更有效率的制度不断地替代费用较高、效率较低的制度。而制度的变革则又会进一步导致人们的生产活动方式的变革。诺思就认为经济史的主要线索就是——制度变革史。

委托—代理理论

新制度经济学家在产权理论的基础上还讨论了委托—代理关系。他们认为，任何经济组织都会面临一个如何赋予每个要素所有者以充分的激励，使其按预期的方式促成全体成员的净财富最大化的问题。只要每个人不是孤立的自给自足者，而必须形成一定的专业化和分工关系，各自的行动对其他人将产生影响，那么，"委托—代理关系"便会相伴而生。

委托—代理关系的定义，是指这样的一种显明和隐含的契约，根据它，一个或多个行为主体指定、雇佣另一些行为主体为其服务，与此同时授予后者一定的决策权力，并依据其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相应的报酬。授权者就是委托人，被授权者就是代理人。委托人有权决定支付代理人报酬的规则或方案。[①] 也有的经济学家认为，只要一个人依赖于另一个人的行动，那么委托—代理关系便产生了。采取行动的一方即代理人，受影响的一方即委托人。[②] 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委托—代理关系几乎是无所不在，比较典型的例子有经理与股东、政府与选民之间的关系。由于处于委托—代理的双方都是效用最大化者，这就使得代理人有可能会偏离委托人的利益去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甚至会不惜牺牲委托人的利益而谋取自己的私利。导致这种利益偏离和冲突的原因主要在于双方效用函数的不同，以及信息分布的不对称性。

① 参见杰森、迈克林（M. Jensen W. Meckling）：《企业理论，管理行为，代理成本和所有权结构》，载《金融经济学杂志》1976 年 10 月号，第 308 页。

② 参见普拉特、泽克豪瑟（J. Pratt R. Zeckhauser）：《委托人和代理人》，1985 年英文版，第 2 页。

肯尼思·阿罗将委托—代理关系区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隐蔽行为,另一种是隐蔽信息。[①] 隐蔽行动是对应于"道德风险"而言的,它指代理人借委托人观察监督困难之机而采取的不利于委托人的行动。这在日常的火灾保险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投保人因有了保险可能变得不像投保前那么细心和警惕,结果增大了失火的概率,给保险公司的利益带来损害。而保险公司在许多场合又很难调查清楚火灾事故在多大程度上与投保人的疏忽有关。在保险业务中这类问题被称为"道德风险",后来阿罗将此概念引入到经济理论中,专门指在契约实施阶段上的机会主义行为。隐蔽信息是相对应于"逆选择"概念而言的,它指代理人占有委托人所观察不到的信息,并利用这些私人信息进行决策。阿罗认为,一个分权的社会经济面临着隐蔽信息问题:如关于企业生产率的信息只有企业自身知道,计划当局充其量只掌握其部分情况。企业借此隐瞒其真正能够达到的产量水平而故意上报一个更低的产量计划,以谋求更低的税收负担。保险业也存在同样的问题。例如人寿保险,不同的投保人患病死亡的概率不甚相同,这一点投保人自己较为清楚。可是保险公司从一组投保人中识别不出死亡概率孰高孰低,只能规定一个对应着某种平均概率水平的保险金。结果,死亡率高于该平均数的人将倾向于多购买保险,低于平均数的人则倾向于少买。这种情况就被称为"逆选择"。犹如"道德风险"概念一样,它也是阿罗从保险业务中借用过来专门刻画契约签订阶段上的机会主义行为的一个重要概念。隐蔽行动和隐蔽信息在给代理人偏离委托人的利益行事方面提供了可能性。这种以信息分布不对称而引起的委托人和代理人利益的偏离和冲突,就是"委托—代理"问题。从委托人方面看,最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将代理人的行为限制在符合委托人利益的范围内,为此委托人必须投入一定的资源,这些耗费的资源就构成了"代理成本"。当然委托人总是试图使其"代理成本"最小化。

为了找到解决委托—代理问题的办法,新制度经济学家投入了巨大的努力。他们提出解决这一问题最容易的办法是加强对代理人行为的监

① 参看肯尼思·阿罗:《代理权经济学》,载普拉特、泽克豪瑟:《委托人和代理人》1985年英文版,第38—39页。

督，以抑制代理人的机会主义动机。监督作为一种抑制道德风险问题的备选手段，其出发点在于通过观察一些与代理人真实行为和信息相关的指标来判断他努力、细心的程度。但这首先要解决如何使监督者有充分激励去行使监督的职责，阿尔香和德姆塞茨对此做了经典的说明。他们从团队生产的总产品假说出发，认为单纯从团队生产的总产品中无法测定每个成员的边际产品的大小，只要测度和观察的费用为正，同时团队成员对闲暇的边际估值为正，那么就将引起成员的偷懒问题。此时即便让某些人专门负责监督其他成员的实绩，也仍然存在一个谁来监督监督者的问题。这就是简单的市场安排在团队生产的条件下所面临的同时又是难以对付的委托—代理问题。阿尔香和德姆塞茨论证说，赋予监督者一种剩余索取权，让他们成为所有签约要素中的中立成员将有助于克服这一点，剩余索取权就是对总产品扣除了所有签约要素的报酬之后的剩余收益(通常表现为利润)的占有权。当它赋予给监督者的时候，实际上也就赋予了他最充分的监督激励。Y·巴泽尔进一步发展了阿尔香和德姆塞茨关于剩余索取权的思想。他认为在生产过程中，谁对总产品的贡献最难测度谁就应拥有剩余索取权，处于企业家的位置，雇佣和监督其他成员。[①]

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保证与承诺也是一种解决委托—代理问题的办法。在现实的交易和签约过程中，人们有时可以看到委托人要求代理人交付一定的保证金，如果代理人未能履行契约，保证金就归委托人所有。比如美国通用汽车公司要求已接受培训的工人若在三年内辞职必须向公司支付1.2万美元，这主要是为了防止工人在接受培训之后就跑到其他企业谋职，使公司遭受损失。这1.2万美元就是对受训工人的一种约束。有些时候代理人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还会主动向委托人提出一种自我约束的要求，即做出一种可信的承诺。无论是保证金还是具有可信度的承诺，都是一种试图抑制委托—代理契约中道德风险的组织安排，其基本作用在于减少双方签约和实施契约的交易费用，以最大限度地获取

① Y·巴泽尔：《企业家的自我警备的报酬》，《经济学探索》1987年第25卷，第103—116页。

来自交易的收益。

第三节　制度的构成与作用

制度反映着一个人与共同体内其他人之间关系的主观理解，对制度的认可和执行完全依赖于社会所主张的文化观念，一个共同体内共有的基本价值支持着社会的凝聚力并激励人们在制度框架内行动。较稳定的价值和信念能使一个难以驾驭的复杂世界更易于我们管理，它是"社会资本"的组成部分，它能使一个共同体依靠劳动分工而繁荣，它有助于扩大共同体的物质资源。从这一意义上说，基本价值构成了一种生产要素，它往往比机械或运输设施那样的物质要素更重要。

制度构成的基本要素

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制度提供的一系列规则由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国家规定的正式约束和实施机制所构成。这三个部分就是制度构成的基本要素。

非正式约束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形成的，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并构成代代相传的文化的一部分。它主要包括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性、意识形态等因素。在非正式约束中，意识形态处于核心地位。因为它不仅可以灌输价值观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性，而且还可以在形式上构成某种正式制度安排的"先验"模式。对于有的民族和国家来讲，意识形态可能会取得统治地位或以"指导思想"的形式构成正式制度安排(或正式约束)的"理论基础"和最高准则。新制度经济学家曾具体地分析过意识形态的经济功能。在他们看来，意识形态是减少提供其他制度安排的服务费用的最重要的制度安排。

意识形态的制度性作用主要表现为是个人与其环境达成"协议"的一种节约费用的工具，它以世界观的形式出现从而简化决策过程。"好"的意识形态能降低社会运行的费用。同时，它所内在的与公平、公正相关的道德和伦理评价明显地有助于缩减人们在相互对立的理性之间进行非此即彼的选择时所耗费的时间和成本。当人们的经验与意识形态不一致

时，它们试图发展一套更“适合”于其经验的合理解释，即新的意识形态来节约认识世界和处理相互关系的费用。意识形态的经济功能主要表现为是一种节约信息费用的工具。成功的意识形态还能有效地克服“搭便车”问题，能减少执行法律和法院的费用以及实施其他制度的费用。为什么意识形态具有上述功能？在新制度经济学家看来，意识形态是能产生极大外部效果的人力资本。一个人对周围的制度安排即制度结构是合乎道德的意识形态信念较强，个人“搭便车”或违反规则的可能性就会较小。对现行制度安排的合乎理性的意识形态信念，还能淡化机会主义行为。因此，任何政府都要通过向意识形态教育投资来对个人意识形态资本积累进行补贴。

新制度经济学家还探讨了意识形态的刚性。他们分析指出，统治者出于其偏好和有限理性的约束，将发展一种服务于他的目标的意识形态，并投资于教育，使人们受到这种意识形态的教诲，因而统治者个人和他们所倡导的意识形态是被人们联系在一起的。随着制度的不均衡的出现，意识形态和现实之间的裂缝在增大。为了恢复均衡而强制推行新制度安排，并稳定原有的意识形态，很可能会伤害统治者权威的合法性。统治者可能不是在创造新的制度安排，而是去维持旧的无效率的制度安排，并为纯洁其意识形态而战。因此，新制度安排只有在老的统治者被新的统治者替代之后才可能建立。

非正式约束中的另一项主要内容是习惯，它可定义为所有在正式规则无定义场合起着规范人们行为作用的惯例或作为“标准”的行为。而“标准行为”，在规则没有定义的场合，通常只能表现为前人或多数人的榜样式行为。“习惯”于是可以被理解为由文化过程和个人在某时刻以前所积累的经验所决定的标准行为。诺思将之称之为是“习惯性行为”。因此他认为，“制度”的功能在于告诉人们关于行为约束的信息。

正式约束是指人们有意识创造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又叫正式规则。它包括政治规则、经济法规和契约，以及由这一系列的规则构成的等级结构，从宪法到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到特殊的细则，最后到个别契约，它们共同约束着人们的行为。正式规则又可分为：(1)界定两人在分工中“责任”的规则，用古典经济学的话说，就是为人们给出行动的目标；(2)界定每个

人可以干什么、不可以干什么的规则,用古典经济学的话说,就是为人们定出“选择空间”的边界,关于惩罚的规则,约定对(2)中规则的违反要付出什么样的代价;(3)“度量衡”规则,即交换的各方需要约定如何度量每个人的物理投入与物理产出,在此基础上才能确定交换的价值量。新制度经济学认为,社会越复杂越能提高正式约束形成的收益率。这是因为任何规则的制订及其实施都是需要成本或费用的,规则适用范围越广,那么规则实施的边际成本也随之下降。换言之,规则的实施也有一个“规模经济”的问题。

新制度经济学还探讨了非正式约束和正式约束的关系。他们认为,从变革的速度看,正式约束可以在一夜之间发生变化,而非正式约束的改变却是长期的过程。例如一个国家进行革命和军事征服以后,即使整个正式规则都发生了变化,这个国家的许多社会特征仍然保持着。从制度的可移植性来看,一些正式约束尤其是那些具有国际惯例性质的正式规则是可以从一个国家移植到另一个国家的,这就大大降低了正式制度创新和变迁的成本。但非正式约束(或非正式制度安排)由于内在的传统性和历史积淀,其可移植性就差的多。一种非正式规则尤其是意识形态能否被移植,其本身的性质规定了它不仅取决于所移植国家的技术变迁状况,而且更重要的取决于后者的文化遗产对移植对象的相容程度。如果两者具有相容性,制度创新的引入不管它是通过扩散过程,还是通过社会、经济与政治程序所进行的制度转化,都会进一步降低制度变迁的成本。正式约束只有在社会认可,即与非正式约束相容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

新制度经济学关于正式约束与非正式约束必须相容的原理,对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与制度变迁的国家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改变了的正式约束与持续的非正式约束之间的紧张程度,对经济变化的方向有着重要的影响。这种紧张程度取决于改变了的正式规则与持续的(或传统的)非正式约束的偏离程度。1993 年诺思在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发表演说时指出,离开了非正式约束,即使“将成功的西方市场经济制度的正式政治经济规则搬到第三世界和东欧,就不再是取得良好的经济实绩的充分条件。私有化并不是解决经济实绩低下的灵丹妙药。”因此,国外再好的正

式规则，若远离了土生土长的非正式规则，也是“好看不中用”的。[①]

制度还包括实施机制。离开了实施机制，任何制度尤其是正式规则就形同虚设。“有法不依”比“无法可依”更坏。历史上以“人治”为主的国家，不是没有制订法律，而是没有建立起与法律制度配套的实施机制。实施机制的建立根源于以下几个原因：一是交换的复杂度，交换越复杂，建立实施机制就越必要；二是人的有限理性以及机会主义行为动机也促使制度实施机制的建立；三是合作者双方信息的不对称，这就容易导致对契约的偏离。强制性的实施机制是任何契约能够实施的基本前提。

检验一个国家的制度实施机制是否有效主要看违约成本的高低。强有力的实施机制将使违约成本极高，从而使任何违约行为都变得不划算，即违约成本大于违约收益。从经济学的分析来看，当某人从事违约行为的预期效用超过成本及另外的资源用于其他活动所带来的效用时，此人便会选择违约。因此，一些人成为违约者不在于他们的基本动机与别人有什么不同，而在于他们的利益同成本之间存在的差异。

也有的新制度经济学家主张把制度分为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所谓内在制度相当于前面所说的非正式约束，它是从人类经验中演化出来的，它体现着过去曾最有益于人类的各种解决办法，其内容包括习惯、伦理规范、良好礼貌和商业习俗，违反内在制度通常会受到共同体中其他成员的非正式惩罚。所谓外在制度相当于前面所说的正式约束，它是由一个主体设计出来并强加于共同体的，这种主体高踞于共同体本身之上，具有政治意志和实施强制的权力。外在制度总是隐含着某种自上而下的等级制，对违反外在制度的行为所施加的惩罚永远是正式的惩罚，并且往往要借助于暴力。所以，外在制度的特点是被自上而下地强加和执行的。它们由一批代理人设计和确立，这些代理人通过一个政治过程获得权威。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司法制度。外在制度有惩罚措施，这些措施以各种正式的方式强加于社会(如遵循预定程序的司法法庭)并可以靠法定暴力(如警察)的运用来强制实施。它包括外在行为规则，有特殊目的的指令，程序性的规则等。外在制度的层级结构主要有三个不同层次的规则构

① 转引自卢现祥著：《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8 页。

成,即宪法、中层成文法和政府条例。①

制度的功能

在新制度经济学家看来,制度的功能在于它决定了社会和经济的激励结构,能有效协调或信任,保护个人自主领域,防止和化解冲突等等。具体地说,它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降低交易成本。当交易成本存在时,制度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这是制度的基本功能之一。许多制度制定出来的目的就是为了降低交易成本。如科斯最早提出企业制度的存在就是为了降低交易成本。有效的制度能降低市场中的不确定性、抑制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倾向,从而降低交易成本。

2. 制度执行的功能具有经济价值。舒尔茨认为,制度的功能就是为经济提供服务。每一种制度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和经济价值。如货币的特性之一是提供便利;租赁、抵押贷款和期货可以提供一种使交易费用降低的合约;市场可以提供信息;保险公司可以共担风险;学校可以提供公共品服务,等等。每一种制度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制度的基本功能就是为经济提供服务。

3. 制度为实现合作者创造条件。制度的基本作用之一就是规范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减少信息成本和不确定性,把阻碍合作得以进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限度,为人们在广泛的社会分工中的合作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框架,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

4. 制度提供激励机制。诺思在分析西方世界兴起的原因时指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增长的关键因素;西方世界兴起的原因就在于发展一种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有效率的组织需要建立制度化的设施,并确定财产所有权,把个人的经济努力不断引向一种社会性的活动,使个人的收益率不断接近社会的收益率。"②所谓个人收益率接近社会收益率,实质

① 参见[德]柯武刚、史漫飞著:《制度经济学·(5)制度:单项规则》,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② 诺思:《西方世界的兴起》,学苑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所谓个人收益是经济单位(个人或企业)从其所从事的活动中获得的纯收入量;社会收益率则是社会从同一种活动中获得的纯收益总量(正的或负的),它是个人收益率加上这种活动对社会其他成员所造成的最终的影响。个人收益率与社会收益率可能趋向一致,也可能不一致。

是使经济主体所付出的成本与所得的收益真正挂上钩,防止别人“搭便车”或不劳而获。个人收益率不断接近社会收益率的过程,也就是社会的所有权制度和分配制度不断完善的过程。有效的所有权制度是使个人收益率不断接近社会收益率的基本条件。因为一个社会的所有权体系如果明确规定了每个人的专有权,为这种专有权提供了有效保护,并通过降低对革新带来额外“利益”可能性无把握的程度,促使发明者的活动得到最大的个人收益,那么这个社会就会更富有“革新精神”,并且更能促进经济增长。在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个人收益率不断接近社会收益率的过程,也就是一个制度创新的过程。在一种制度下人们之所以努力工作、不断创新,是因为其个人收益率接近于社会收益率。那些能促使个人不断努力、不断创新的制度才是最好的制度。

5. 制度创新有利于外部利益内部化。① 在科斯看来,许多负外部性的产生都与产权界定不清有关。有的制度经济学家根据科斯的这一观点,将产权制度的主要功能界定引导人们实现将外部性较大地内在化的激励。建立排他性的产权制度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史上的一个伟大转变,建立排他性产权制度的过程也就是将外部收益内在化的过程。此外,制度在抑制人的机会主义动机及其行为方面也有重要的作用。

制度与经济发展

西方主流经济学一直忽略制度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在那里制度至多只是经济增长的既定前提,而不是原因。新制度经济学家则认为,有效率的制度能促进经济的发展,无效率的制度则抑制甚至阻碍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经济增长的最简单定义是以国民生产总值(GNP)表示的“一国生产的商品和劳务总量的增加”。不仅国民生产总值的绝对量要有增长,按人口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的绝对量也要有所增长,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也要增长。这两种增长(总量增长与人均增长)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

---

① 诺思关于外部性的定义是:当某个人的行动所引起的个人成本不等于社会成本,个人收益不等于社会收益时,就存在外部性。

这种不一致的关键根源于人口的变动。新制度经济学家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增长"应该是两种增长的统一。

最早从制度分析角度研究经济增长的是美国经济学家西蒙·库兹涅茨。库兹涅茨首先发现了制度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1971 年,当他在接受诺贝尔经济学奖时发表的演讲题目就是《现代经济增长:研究结果和意见》。在演讲中他给经济增长下了一个比较完全的定义:一个国家的经济增长,可以定义为"不断扩大地供应它的人民所需要的各种各样的经济商品的生产能力有着长期的提高,而生产能力的提高是建筑在先进基础之上的,并且进行先进技术所需要的制度上和意识形态的调整。"它认为这个定义的三个部分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持续扩大商品的供应是经济增长的结果,这种丰裕情况应该是由于应用各种先进的现代技术实现的然而先进技术只是潜在和必要的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若保证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作用,必须有相应的制度和意识形态的调整。

诺思进一步论述了制度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1968 年 10 月他在《政治经济学杂志》上发表了《1600—1850 年海洋运输生产率变化的原因》一文,该文分析了 1600—1850 年间,世界海洋运输业中并没有发生用轮船代替帆船之类的重大技术进步,但这期间海洋运输的生产率却有了显著提高的现象,并就此作了开拓性的回答。他经过对海洋运输成本多方面的统计分析,结果发现尽管这一时期海洋运输技术没有大的变化,但由于海洋运输变得更完善和市场经济变得更完善,船运制度和市场制度也发生了变化,从而降低了海洋运输成本,最终使得海洋运输制度发生了变化,降低了海洋运输成本,才使得海洋运输生产率大大提高了。诺思指出在没有发生技术变化的情况下,通过制度创新亦有能力提高生产率和实现经济增长。

为什么制度创新能提高生产率和实现经济增长?诺思认为,经济学家们在构造他们的模型时,忽略了在专业化和劳动分工发展的情况下,生产要素交易所产生的费用,而这些交易费用是制度建立的基础。专业化和劳动分工的发展会增大交易费用,而不会自动导致降低交易费用制度的产生。结果,逐渐增大的交易费用会阻碍专业化和劳动分工的进一步

发展，导致经济衰退。制度的建立正是为了减少交易成本，减少个人收益与社会收益之间的差异，激励个人和组织从事生产性活动，最终导致了经济增长。诺思在分析17世纪时为什么首先实现现代化意义上增长的是荷兰和英国，而不是法国和西班牙时说道："因为荷兰（前西班牙省份）和英国是当时在确定制度和所有权体系——可以有效地发挥个人积极性，保证把资本和精力都用于对社会最有益的活动——方面走在最前面的两个欧洲国家。"[①]

刘易斯也研究了制度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刘易斯认为，我们应该研究哪些制度有利于增长，哪些制度不利于努力、创新或投资。然后，我们应该进入观念的领域，并提出什么原因使一个国家创立了有利于增长而不是不利于增长的制度。[②] 作为一个制度经济学家，刘易斯制度分析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从发展中国家的现实出发，揭示了制度因素在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如在把制度作为经济发展"内在变量"分析的时候，强调了它与其他因素（如资本、知识）的相互关系。第二，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界定了制度的功能。刘易斯认为，"制度促进或者限制经济增长取决于制度对努力的保护，为专业化所提供的机会，以及所允许的活动的自由。"[③]在刘易斯看来，"制度最重要的特征也许是它所允许的行动自由的程度。"[④]在这里，制度对努力的保护实际上就是前面分析的有效率的制度应该使私人收益率不断接近于社会收益率，让个人的努力与其报酬真正挂钩。刘易斯为什么强调制度具有使行动自由的功能呢？这与他是一个发展经济学家有关。他认为在不少发展中国家，制度是少数统治者自上而下强制决定的。许多制度是限制人们行动自由的，如垄断、特许权制度、许可证制度、计划分配制度、户籍管理制度等等。第三，强调了法律和秩序以及所有权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刘易斯认为，维护法律和秩序是经济增长的一个首要条件，而且，许多社会之所

① ［法］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00页。
② ［美］刘易斯：《经济增长理论》，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1页。
③ 同上，第65页。
④ 同上，第177页。

以衰落,正是因为国家不愿意或无力保护财产的所有者不受盗贼或土匪的侵犯。[①] 所有权是排除其他人使用某种资源的法律权力。一个社会,如果不能保护一种资源及其成果不大规模地受公众的侵害,那么这种资源肯定会被滥用,而且很少有人会发现为改善这种资源而投资是值得的。刘易斯还认为,一旦资源都变得稀缺时,对所有权的法律保护就会扩大到所有的资源。没有这种保护制度,人类无论如何也不会取得进步。因为所有权的存在及其有效保护是产生激励的动力源。"从经济增长的角度看,基本的要求是潜在投资者应该相信,他肯定能'收回自己的货币',再加上对他把自己的财产用于投资而不是用于消费这一行为的某种补偿。"[②]

刘易斯还分析了经济发展过程中制度变化的性质、原因和影响。他发现制度可能沿着有利于增长的方向变化,也可能沿着限制增长的方向变化。刘易斯在对制度与经济增长一致性的研究中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制度对增长的促进取决于制度把努力与报酬联系起来的程度,取决于制度为专业化和贸易所提供的范围,以及找出允许寻求并抓住经济机会的自由。刘易斯把世界上富国与穷国之间同工不同酬的现象也归结为是经济制度造成的。这是因为世界上一切穷国都在经济制度上存有严重的缺陷。刘易斯分析说,发展中国家的制度把人们的努力与报酬联系起来的程度还很低,制度在保障人们经济自由方面还较差,缺乏一种公平竞争、真正体现自己才能的制度环境。所以穷国的青年人都希望移民到富国去,更换一个制度背景,使自己同样的劳动可以获得较高的报酬。

总之,新制度经济学家视制度为经济领域的一个内生变量,认为制度在长期经济增长的分析中至关重要,如果忽视制度是不可能对增长和发展作出满意的解释的。如果没有制度的创新,经济发展是不可能的。一个效率较高的制度,即使没有设备,也可刺激劳动者创造出更多的财富。但是再先进的机器设备,若安装在低效率的制度环境中,其效率低得可能不如手工操作时代的效率。发展中国家引进先进设备低效使用的例子比

① 〔美〕刘易斯:《经济增长理论》,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71页。

② 同上,第71—72页。

比皆是。因此，诺思反复强调了制度创新比技术创新更为优先且更为根本的观点。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诺思将集约的耕作制度（如二田制对三田制的替代）视为一种制度对相对要素价格变化（而不是技术变迁）的回应，并强调了一个市场经济的扩张即便在没有发生技术创新时，也能为人均收入的提高作出贡献。[①]

第四节 制度变迁理论

制度变迁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体系的核心部分。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变迁的理论分析，既继承了西方正统理论的某些传统（如以经济人为分析的出发点，成本——收益分析等），又超越了正统经济理论的限制。这种超越主要表现在：(1)把正统经济理论中被视为既定不变的制度视为会被修正的、会被创新的、进而影响经济发展的内在变量；(2)放弃正统经济理论"信息费用、不确定性、交易费用都不存在"的非现实的假定，使其理论分析更接近于客观存在的状况；(3)经济人并不能解释所有的经济行为。如经济人的行为特征并不足以解释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许多重大事件以及社会上存在的利他行为，因而提出用其他理论（如意识形态理论）来加以补充。

制度变迁的动力

在制度变迁的一般理论模型中，诺思的制度变迁模型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诺思制度变迁模型的基本假定是：制度变迁的诱致因素在于主体期望获取最大的潜在利润。所谓"潜在利润"就是"外部利润"，是一种在已有的制度安排结构中主体无法获取的利润。通俗地讲，主体在 A 制度是无法获取这种利润的，除非把 A 制度变为 B 制度，因为这种利润存在于 B 制度之中。只要这种外部利润存在，就表明社会资源的配置还没有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从而可以进行帕累托改进，即在不损害其他任何

---

① 〔美〕科斯、阿尔钦等：《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332 页。

人的前提下，使社会净收益增加。所谓帕累托改进实质上指现有资源的配置还有改进的余地或潜力。由于外部利润不能在既有的制度结构中获取，因此要实现帕累托改进，要获取外部利润，就必须进行制度的再安排（或制度的创新），或者使A制度变为B制度。这种新的制度安排的目的就在于使现存的制度安排结构外面的利润内部化，以求达到帕累托最佳状态。外部利润内在化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一个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的过程。

外部利润的来源主要有四个方面。第一，由规模经济带来的利润。生产中的规模经济是一种技术现象，一个企业在任何时候都要面临着技术的制约。传统经济学忽视了经济主体要获得规模经济的好处，还面临着制度约束。因此，技术使得在一个非常大规模的，但在传统方式下组织的企业因不能获取资本，从而阻碍了它们获取"有效的"生产水平，从事更为经济的生产。19世纪后半期，美国股份公司的发展就是在技术大量发展、而传统的独有制和合伙制企业在使资本供给受限制条件下的一种解决资本限制的重大经济组织形式的制度创新。第二，外部利润内部化。如果潜在利润（或增加产出的成本）不是由作出决策的单位来获取的，那么"外部性"就是指有些成本或收益对于决策单位是外在的事实。无论这些外部成本或收益何时存在，它们都无助于市场产生最有效的结果。外部性的存在是制度创新的一个重要源泉。在某种程度上讲，制度创新的过程实质上是外部性内在化的过程。制度再组织旨在使外部性内在化，以增加社会的总收益。第三，克服对风险的厌恶。大多数人都是厌恶风险的，厌恶风险的程度随着偶然性的增加而增加，如果有些能够克服风险倾向的机制被创新，利润就可能增加，或使得风险的结果相对应于所获取的收益表现得更为确定。如专门市场的发展（如期货交易市场等）、保险公司的建立等都是克服对风险厌恶的制度创新。制度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减少不确定性和降低风险。第四，降低交易费用带来的利润。在现实中，信息并不是免费的，因此完全的市场（它的存在取决于完全的知识）是不存在的。一般而言，信息成本（交易费用的主要部分）越低，市场的运作当然就更好。或者说，交易费用即信息成本的高低是检验市场机制的效率和发育程度的标准。如果能够创立一些信息或交易成本更低的制度，

那么制度就会有较高的收益。

没有潜在利润,就不可能有制度创新,但有了潜在利润,制度变迁也未必发生。因为制度变迁也涉及成本问题。只有当通过制度创新可能获取的潜在利润大于为获取这种利润而支付的成本时,制度创新才可以发生。正如诺思所说:"如果预期的净收益(即指潜在利润)超过预期成本,一项制度安排就会被创新。只有当这一条件得到满足时,我们才可望发现在一个社会内改变现有制度和产权结构的企图。"①

制度变迁的两个模型

新制度经济学家还讨论了制度变迁的各类模型。这其中比较著名的模型是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模型。

诱致性制度变迁是指--群(个)人在相应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所进行的自发性的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发生必须要有某些来自制度不均衡的获利机会。从初始制度均衡,到制度不均衡,再到制度均衡,周而复始,这个过程就是人类制度变迁的过程。引起制度不均衡的原因很多,主要有四个因素:一是制度选择集合的改变;二是技术改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三是要素和产品相对价格的长期变动;四是其他制度安排改变。这里主要就制度选择集合的改变做一些分析。在新制度经济学看来,一种制度安排是从一个可供选择的制度安排集合中挑选出来的。选择的标准就是生产和交易费用两个方面。为什么选择这个制度?是因为这个制度比这个制度安排集合中的其他制度安排更有效。但制度选择的集合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外部条件的变化,制度选择集合可能随之扩大或缩小。影响制度选择集合的因素主要有,第一,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社会科学的进步能改进人的有限理性,因而不仅能提高个人管理现行制度安排的能力,而且还能提高他领会和创造新制度安排的能力。第二,制度引进可以扩大制度选择集合。通过借用其他社会制度安排来完成社会制度变迁的可能性,极大地降低了在基础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投资费用。但这要注意制度引进中的"配套"问题,某一制度在国外可能很

① 科斯等著:《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274 页。

先进,但引入本国可能并不适用。制度移植可能比技术移植更困难,因为一个制度安排的效率极大地依赖于其他有关制度安排的存在。制度配套使用才能有效是新制度经济学的一个基本命题。如有些制度规范是植根在一定的文化土壤基础之上的,如果这些制度规范离开了其相应的文化土壤,就很难奏效了。所以在制度引进扩大制度选择集合时一定要考虑相应的制约因素。第三,制度选择集合还可能因政府政策的改变而扩大或缩小。如政府可能从自身目的和利益出发,将某些制度安排从制度选择集合中剔除出去,或者把过去排除在外的制度安排纳入制度集合中。

诱致性制度变迁的许多特征都与制度变迁的主体有关。诱致性制度变迁的主体是一群人或一个团体。由于人的有限理性,而且,具有不同经验和结构中具有不同作用的个人对制度不均衡的程度和原因的认知也不同。此外,他还会寻求分割变迁收益的不同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要使一套新的行为规则(或规范)被接受和采用,个人之间就需要经过讨价还价的谈判并达成一致意见(或一致同意)。在诱致性制度变迁的过程中,谈判成本是至关重要的一个制约因素。谈判成本过高往往使一些诱致性制度变迁无法实现。诱致性制度变迁是否发生,主要取决于个别创新者的预期收益和预期成本的比较。诱致性制度变迁的特点可概括为盈利性、自发性和渐进性。所谓盈利性是说只有当制度变迁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时,有关群体才会推进制度变迁。所谓自发性是说诱致性制度变迁是有关群体(初级行动团体)对制度不均衡的一种自发性反应,自发性反应的诱因就是外在利润的存在。所谓渐进性是说诱致性制度变迁是一种自上而下、从局部到整体的制度变迁过程。制度的转换、替代、扩散都需要时间。从外在利润的发现到外在利润的内在化,其间都经过许多复杂的环节。如行动团体内就某一制度方案达成一致同意就是一个旷日持久的过程。非正式制度创新还要缓慢一些。

强制性制度变迁是指由政府法令引起的变迁。与诱致性制度变迁不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主体是国家。国家的基本功能是提供法律和秩序,并保护产权以换取税收。由于使用强制力有很大的规模经济,所以国家属于自然垄断的范畴。作为垄断者,国家可以比竞争性组织(如初级行动

团体[1])以低得多的费用提供一定的制度性服务。国家在制度供给上除了规模经济这一优势外,在制度实施及其组织成本方面也有优势。例如,凭借强制力,国家可以在制度变迁中降低组织成本和实施成本。国家推进强制性制度变迁的理由是,第一,制度供给是国家的基本功能之一。国家要维持一套规则来减少统治国家的交易费用,提供一套旨在促进生产和贸易的产权和一套执行合约的执行程序。第二,制度安排是一种公共品,而公共品一般是由国家"生产"的,按照经济学的分析,政府生产公共品比私人生产公共品更有效,在制度这个公共品上也是如此。第三,弥补政府供给的不足。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尽管出现了制度不均衡、外部利润以及制度变迁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等诸多有利于制度变迁的条件,但此时"搭便车"的现象相当严重,初级行动团体可能并不会进行诱致性制度变迁。在这种情况下,强制性的制度变迁就会代替诱致性的制度变迁。因为政府可以凭借其强制力、意识形态等优势减少或遏制"搭便车"的现象,从而降低制度变迁的成本。当然,就强制性制度变迁而言,只有在统治者的预期收益高于他强制推行制度变迁的预期成本时,他才会采取行动和措施来消除制度不均衡。如果制度变迁会降低统治者可获得的效用或威胁到统治者的生存,那么国家可能仍会维持某种无效率的不均衡。统治者只有在下面情况下才会采取行动来弥补制度创新供给的不足:按税收收入、政治支持以及其他进入统治者效用函数的商品来衡量,强制推行一种新制度安排的预计边际收入等于统治者的预计费用。但是没有人可以保证效用最大化的统治者会去履行那些增进制度安排供给的政策,以使作为整体的社会财富最大化。维持一种无效率的制度安排和国家不能采取行动来消除制度不均衡,这些都属于政策失败,失败的原因在于统治者的偏好和有限理性,意识形态刚性,官僚政治,集团利益冲突和社会科学知识的局限性,国家的生存危机等。国家经过努力可能降低

---

① 初级行为团体是一个决策单位,他们的决策支配了制度安排创新的进程,这一单位可能是单个人或由个人组成的团体。在新制度经济学看来,任何一个初级行动团体的成员至少是一个熊彼特意义上的企业家的集合体,一旦他们发现制度变迁的预期收益大于制度变迁的成本,他们就会竭力地推动制度变迁。

一些不利因素对制度变迁的影响,但是不能克服其他不利因素对制度变迁的约束。同时,诺思还提出了国家既可以弥补市场的缺陷,成为强制性变迁的主体,但国家又可以与旧制度中的既得利益集团结合在一起,形成对资源的垄断,从而使任何创新都变得毫无意义。诺思的这一观点被称为"诺思悖论"。

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是相互补充的。这种补充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当诱致性制度变迁满足不了社会对制度需求的时候,由国家实施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就可以弥补制度供给的不足。另一层含义是,有些制度供给及其变迁只能由国家来实施,如法律秩序等,即使这些制度变迁有巨额的外部利润,任何自发性团体也是无法获取的。而另一些制度及其变迁,由于适用范围是特定的,它就只能由相关的团体(或群体)来完成。这一类的相互补充不是由成本—收益比较原则决定的,而是由制度的差异性决定的。

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有许多共同点,如两者都是对制度不均衡的反应,两者都得遵循成本—收益比较的基本原则等。但两者又有许多差别,如制度变迁的主体不同:诱致性制度变迁的主体是个人和一群人,或者是一个团体;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主体是国家或政府。诱致性制度变迁主体集合的形成主要是依据共同的利益和经济原则,国家这个制度变迁主体进行制度变迁的诱因比竞争性组织(或团体)要复杂得多。如两类制度变迁的优势不同:诱致性变迁主要是依据一致性同意原则和经济原则,而强制性制度变迁的优势在于它能以最短的时间和最快的速度推进制度变迁,它能以自己的强制力和"暴力潜能"等方面的优势降低制度变迁的成本。如两类制度变迁面临的问题不同:诱致性制度变迁作为一种自发性制度变迁过程,其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外部效果和"搭便车"问题;而强制性制度变迁面临的是统治者的有限理性、意识形态刚性、官僚政治、集团利益冲突和社会科学知识局限等问题的困扰。有的国家适用于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型,有的国家则适用于强制性的制度变迁模型。

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

新制度经济学家还探讨了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问题。在制度变迁

中，同样存在着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的机制。这种机制使制度变迁一旦走上了某一条路径，它的既定方向会在以后的发展中得到自我强化。路径依赖类似于物理学中的“惯性”。一旦进行某一路径（无论是“好”的还是“坏”的）就可能对这种路径产生依赖。路径依赖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一旦一种独特的发展轨迹建立以后，一系列的外在性、组织学习过程、主观模型都会加强这一轨迹。一种具有适应性的有效制度演变轨迹将允许组织在环境的不确定下选择最大化的目标，允许组织进行各种试验，允许组织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去识别和消除相对无效的选择，并保护组织的产权，从而引致长期的增长。第二，一旦在起始阶段带来报酬递增的制度，在市场不完全、组织无效的情况下，阻碍了生产活动的发展，并会产生一些与现有制度共存共荣的组织和利益集团，那么这些组织和利益集团就不会进一步进行投资，而只会加强现有制度，由此产生维持现有制度的政治组织，从而使这种无效制度变迁的轨迹持续下去。这种制度只能鼓励进行简单的财富再分配，却给生产活动带来了较少的报酬，也不鼓励增加和扩散有关生产活动的特殊知识。结果不仅会出现不佳的增长实绩，而且会使其保持下去。这两种情况实际上只是路径依赖中的两种极端情形，在这两者之间还有许多中间的情形。

诺思认为，路径依赖是对长期经济变化作分析性理解的关键。沿着既定的路径，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变迁可能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迅速优化；也可能顺着原来的错误路径往下滑；如果弄得不好，它们还会被锁定在某种无效率的状态之下。一旦进入了锁定状态，要脱身而出就会变得十分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要扭转方向，往往要借助于外部效益，引入外生变量或依靠政权的变化。诺思在北京大学做演讲时指出，路径依赖仍然起着作用。也就是说，我们的社会演化到今天，我们的文化传统，我们的信仰体系，这一切都是根本性的制约因素。我们必须仍然考虑这些制约因素。即我们必须非常敏感地注意到这一点：你过去是怎样走过来的，你的过去是怎么进行的。我们必须非常了解这一切。这样，才能很清楚未来面对的制约因素，选择我们有哪些机会。[①] 路径依赖理论还能较好

① 转引自卢现祥著：《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4 页。

地解释历史上不同地区、不同国家发展的差异。初始的制度选择会强化现存制度的刺激和惯性，因为沿着原有制度变迁的路径和既定方向前进，总比另辟蹊径要来得方便一些。路径依赖形成的深层次原因就是利益因素。一种制度形成以后，会形成某种在现存体制中有既得利益的压力集团。或者说，他们对这种制度（或路径）有着强烈的需求。他们力求巩固现有的制度，阻碍进一步的改革，哪怕新的体制较之现存体制更有效率。如果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形成以后，制度变迁就可能变成“修修补补”的游戏了。因此，新旧体制转轨的国家要不断解决“路径依赖”问题。

第五节　新经济史学①

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有效率的制度能促进经济的发展，无效率的制度则抑制甚至阻碍经济发展这一至关重要的结论是建立在深厚的历史分析基础之上的。他们将新古典经济学理论、计量经济学理论、产权理论、交易费用理论、制度变迁理论等用于分析历史，形成了新经济史学。新经济史实质上是制度（尤其是产权制度）产生、发展及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作用的历史。

新经济史学的特点

新经济史的研究不同于传统的经济史研究。传统的经济史研究偏重于对经济发展历史的史实考证和描述，这些研究成果往往是材料的堆砌和罗列。诺思认为，经济史应该是关于按时序的经济实绩的学问。我们研究它的目的不仅在于使我们对经济的过程有新的认识，而且通过提供

① “新经济史”这一名称是诺思在1966年发表的《美国过去的增长与福利：新经济史》中提出来的，它与福格尔1974年的著作：《为非作夕的时代：美国黑人奴隶制经济学》一道，被认为是新经济史学派诞生的两个标志之一。1993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就是由这两位经济史学家分享的。诺思的其他经济史方面的代表作还有：《美国从1790—1886年的经济增长》(1961)；《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98年版；《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一种能使我们理解经济变迁的分析框架而在经济理论上有所建树①。因此新经济史学研究一反历史的传统，把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与历史研究有机融合在一起去"透视"人类经济社会发展史，从中找出有规律性的东西，进而提炼出一个对经济变迁理解分析的基本框架，为提高经济实绩政策的制定服务。同时又用这些理论和方法重新认识和解释历史，得出了一系列与传统观点迥异的结论，从而掀起了一场经济史学的革命。诺思在一篇文章中写道："理解经济怎样运作(价格或微观经济学理论)，是写经济史的必要条件。但经济史则可解释以往的各种经济变化——这是在经济学理论中被忽略掉的地方。经济史学能对经济学理论作出的明确贡献就是找回那些被忽略掉的因素。经济学理论已变得越来越数学化、正规化，但其准确性却越来越低。"②

与以往的经济史学相比，新经济史学的"新"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方法论的革命。以往的经济史学一般是按时间顺序、以重大的经济史实为基础来描述经济史。由于缺乏理论分析"范式"(或工具)，史学家们不可能对经济史的演变做深层次分析，更不能建立经济史演变的一般分析框架。史学家们只能根据自己的价值观及其偏好"议论"一下经济史。而新经济史学家们在通过对新古典假定进行修正的基础上，围绕制度、制度结构和制度变迁这一主轴，构造了一套以制度理论为核心，超越纯经济领域的经济史研究的独特框架。他们把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作为影响历史进程的三个基本因素，引入到历史分析中去，从而为经济史构造了一条全新的思路。

产权理论、国家理论和意识形态理论是新经济史学派的三块基石。新经济史学派把产权视为一种经济体制中激励个人或集团行为的最基本的制度安排，特别强调产权的功能及其变迁过程与经济增长历史之间的密切关系，注重用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决定产权变迁的过程和政治行为。新经济史学派的产权理论有两个特点，一是在对经济发展

① 引自诺思在诺贝尔经济学奖颁奖仪式上的演讲：《按时序的经济实绩》，《经济学情报》，1995年第1期。

② 《美国历史评论》，1991年第1期。

历史的实证分析基础上认识和解释产权的功能及其变化过程,二是把产权理论与国家理论融为一炉,分析国家作为一个界定和实施产权的单位,是怎样影响产权制度的选择及其运行效率的。为了分析国家在一个社会经济兴衰中的作用,诺思还构造了一个简单的国家模型,赋予国家三个基本特征:一是国家是靠提供"保护"和"公正"等一系列服务来换取社会税收收入的组织,二是国家根据自身收入最大化原则来为每一个不同的集团设计不同的产权,三是面临其他国家或潜在统治者的竞争,国家统治者选择和行使产权制度的目的是双重的,它一方面要追求自身租金收入最大化,另一方面又要通过降低交易成本以使全社会总产出最大化,从而增加国家税收。但这两个目的之间有矛盾。从第二个目的考虑,统治者追求制定一套能使社会产出最大化的有效率的产权;从第一个目的考虑,统治者又倾向于选择能够保证自身收入最大化而效率相对较低的产权。如果这两者之间存在持久的冲突,就会导致经济发展停滞或衰退。所以,诺思提出,"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然而国家又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①]也就是说,国家的存在是导致经济兴衰的根源。意识形态是人们关于世界的一套信念,它提供给人们一种价值观念。当人们违反社会规则的收益大于成本时,一个社会就需要依靠伦理和道德的力量,使其行为与环境达到协调。诺思把意识形态看作是一种用于克服搭便车、道德危机和偷懒行为的社会工具,是节约制度运作成本的一种有效的机制。新经济史学派十分注意运用意识形态的实证理论来解释长期的制度变迁和经济发展历史。

第二,在上述研究范式的基础上,新经济史学家为研究经济史和制度变迁提供了一般分析框架。新经济史学与新制度经济学的关系可概括为:新经济史学家们对历史数据的"复原"为制度经济学家研究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数据;另一方面,一些新经济史学家(如诺思等)实际上是运用了包括制度分析在内的一些现代经济学方法来分析历史的。制度变迁是一个有着内在规律且缓慢的历史过程,我们只有在历史长河中才能揭示制度的构成和运行,并去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体

① 道格拉斯·诺思著:《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0页。

系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新经济史学派认为制度变迁实际指的是制度变迁的历史。因此，历史研究的理论基础是通过对新古典假定进行修正的基础上，围绕制度、制度结构和制度变迁这一主轴，构造一套以制度理论为核心、超越纯经济领域的经济史研究的独特框架。因此，新制度经济学派出名的经济学家都首先是经济史领域的专家，如诺思和巴塞尔。没有深厚的历史功底是很难对制度及制度变迁问题作深层次研究的。诺思有句名言：历史在起作用。由此引申的具体含义是，现在的以及面向未来的选择决定于过去已经作出的选择。经济的、社会的变迁不是骤然发生的，而是许多因素长期积累的结果。要理解现在，展望未来，就要重新认识过去。科斯在《关于新制度经济学》一文中认为，诺思的论文虽然集中讨论了经济史，但它科学地指出了当代制度经济学正在取得的成就。

第三，新经济史学家在更正和补充历史档案数据的基础上，运用经济学的一般原理，对一些已被历史学家或经济史学家们"定性"的重大历史事件作了重新的解释。如福格尔在《铁路与经济增长：经济史随笔》中对美国19世纪经济增长与铁路关系的研究以及对奴隶制度的研究，诺思1961年发表的《美国从1790—1886年的经济增长》一书中第一次将产权理论用来解释美国的经济增长及对产业革命、对"圈地运动"性质的重新界定等，都对经济学界乃至于历史学界产生有重要的影响。

新经济史学派对西方兴起的新阐释

新经济史学派不仅构造了一个从制度角度研究历史的全新的理论框架，还通过对历史的实证考证来验证其理论，并重新解释历史。众所周知，大约在1万年以前，人类开始从狩猎和采集阶段向定居农业阶段转变，这无疑是人类历史上最重大的转折之一。但如何解释和估价这次根本性的革命，从植物学家、生物学家到地理学家提出过无数理论和假说，一直争议不休。诺思则从产权的角度给出了一个严格属于经济学意义上的解说，他将这次转折称为"第一次经济革命"①。在诺思和托马斯建构

① 诺思等：《第一次经济革命》，《经济史评论》，1977年第30卷第2期；另参见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1981年英文版，第7章，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的解释性模型中最重要的参数是人口压力。他们假定狩猎采集和定居农业为史前时期人类可供选择的两种使用劳动的方式。当人类赖以为生的动植物资源的供应近乎无限的时候,自然资源被视为一种公用财产,每个新增劳动力的狩猎和采集报酬都是固定不变的,产出随人口的增长而同比例地上升。一旦人口扩大到资源存量被充分利用的程度,人口的进一步增加就导致狩猎采集劳动的边际产品下降。然而,只要原始部落间的竞争性关系和资源的公有财产特征不变,人口就会继续增长,可供利用的资源也将日益稀缺,劳动的边际成本变得越来越高昂,可供利用的资源也将日渐稀缺,劳动的边际成本变得越来越高昂。解决这种日益加剧的困境的办法就是建立排他性的公有产权,以阻止资源的过度开发。作为排他性的公有财产而组织起来的原始农业,从产权的界定实施和保护方面看明显优于狩猎和采集业。一个规模相对较小的群落很容易监督成员的活动以确保集体活动不至于过度利用稀缺的土地资源。因此,诺思认为,狩猎和采集部门与农业部门产权特征的差异是解释第一次经济革命的关键。这次根本性革命的实质在于产权制度的重大演变,以及由此引发的激励机制的巨变,它为人类获取更多的知识和更先进的技术提供了直接和强大的激励。

又如,新制度经济学家对工业革命为什么没有产生于中国,以及西方世界兴起的解释也颇具有代表性。

那些被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们认作是产生了18世纪末英国工业革命的所有主要条件,在14世纪的中国几乎都已存在了。许多历史学家都承认,迄至14世纪,中国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技术和经济进步,她已到达通向爆发全面科学和工业革命的大门。可是,尽管中国早期在科学、技术和制度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但中国却并没有再往前迈进了。因而,当17世纪后西方的技术进步加快之后,中国却远远落后了。1839年鸦片战争后,中国就一直被光荣的历史回忆和现实落后的屈辱所困扰。李约瑟博士将这样一个矛盾归纳为具有挑战性的两难问题:第一,为什么中国历史上一直远远领先于其他文明?第二,为什么中国现在不再领先于外部世界?李约瑟"破解"的答案:中国是"官僚体制",此一制度的存在主要是为了维护灌溉体系的需要;而欧洲是"贵族式封建体制",这种制度非常有利

于商人阶层的产生,当贵族衰落之后,资本主义和现代科学便诞生了。中国的官僚体制最初非常适宜于科学的成长,然而,它却阻碍了重商主义价值观的形成,所以它没有能力把工匠们的技艺与学者们发明的数学和逻辑推理方法结合在一起。因此,在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过程中,中国开始落后了。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帝国的统一和意识形态的统一阻碍了现代科学在中国的成长。

林毅夫则认为,中国没有成功地从前现代时期的科学跃升到现代科学,这或许与中国的社会政治制度有一些关系。然而,问题的根源并不是由于中国的制度抑制了知识分子的创造力;实际的原因在于,中国的激励结构使知识分子无心从事科学事业,尤其是做可控实验或对有关的自然的假说进行数学化这类事情。林毅夫具体地强调了,既不是儒家伦理、政治意识形态的统一,也不是科举制度本身抑制了中国的天才们发起一场科学革命,真正起阻碍作用的是科举考试的课程和其激励结构。为了解开"李约瑟之谜",林毅夫提出了一个假说:前现代时期,大多数技术发明基本上源自于工匠和农夫的经验,科学发现则是有少数天生敏锐的天才在观察自然时自发作出的。到了现代,技术发明主要是在科学知识的指导下通过实验获得的;科学发现则主要是通过以数学化假说来描述自然现象以及可控实验方法而得到的,当然,这样的工作只有受过特殊训练的科学家才能完成。在前现代时期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模式中,一个社会中人口愈多,经验丰富的工匠和农夫就愈多,社会拥有的天才人物就愈多,因而社会的科学技术就愈先进。所以说,中国在前现代由于人口众多,在这些方面占有比较优势。中国在现代时期落后于西方世界,这是因为中国的技术发明仍然还靠经验而欧洲在17世纪科学革命的时候就已经把技术发明转移到主要依靠科学和实验上来了。而中国没有成功地爆发科学革命的原因,大概在于科举制度,它使知识分子无心投资现代科学研究所必需的人力资本,因而,从原始科学跃升为现代科学的概率就大大降低了。①

从新制度经济学理论的角度,也可以对中国没有能发生工业革命的

① 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71—272页。

“李约瑟之谜”进行“破解”，那就是中国当时没有建立起一套有效地保护创新、调动人的积极性的产权制度。中国自夏商周以来，就是一个国(官)营主导型经济社会，在中国奴隶社会一直是国有土地制，秦汉以后至明清年间的封建时代，土地国有制也是主导形式。与此相应，官营手工业在奴隶、封建时代也主宰着当时的工商业的社会，在鸦片战争以后至建国前，近代商品经济在外来影响下开始发展，但主导的也是官办或官商合办、官督民办形式，也就是官僚资本。西方在公元前 8—6 世纪，古代斯巴达也盛行过奴隶制国有经济，但雅典国家则较早出现了非国有的民间经济，德拉古成文法和梭伦改革，主要目的就是维持私有财产制度。到马其顿国王统治希腊各城邦时期，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已成为基本律令。总之，中国在 14 世纪之所以没有能发生工业革命，关键就在于没有建立有效的、刺激人们创新的并把风险降到最低限度的产权体系(包括私有产权、专利产权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大多数学者都认为技术变革是西方国家兴起的主要的原因。但诺思和托马斯通过对公元 900—1700 年间西方经济史的考察，则得出一个完全不同的结论：他们认为产业革命不是经济增长的原因，它不过是经济增长现象的一种表现形式。诺思在经过大量的考证后指出：“产业革命不是经济增长的原因，它不过是一种新现象，即经济增长现象的一种表现形式，一个能说明问题的迹象。经济增长的起源可以远远追溯到前几个世纪所有权结构的缓慢确立过程，该结构为更好地分配社会财富的社会活动创造了条件。”[①]早在产业革命之前一个世纪，“经济增长”这一现象不是在当时较为发达的法国和西班牙产生，而是在英国和资源相当贫乏的小国荷兰出现了。[②] 在 16 世纪，由于荷兰率先建立了资本市场组织而降

① ［法］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1 页。

② 这种增长现象最早出现在 17 世纪的荷兰和英国。当时欧洲人口和经济第一次出现了差别，在法国和西班牙，人口减少了，生活水平却停滞不前，甚至出现了倒退。而在英国和荷兰，虽然人口持续增加(英国增加了 25%)，实际生活水平却提高了(大约提高了 35%和 50%)。这是史无前例的事情：在欧洲历史上，同时也是人类历史上两个国家第一次能够持续地向不断增长的人口提供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准。参见［法］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00 页。

低了交易费用,从而大大地促进了贸易的发展,并成为最大的贸易中心。荷兰的农业发展也是归于土地私有制、劳动力自由流动和市场发育等制度创新。到18世纪,英国之所以能够取代荷兰而成为欧洲经济的中心,也是因为英国较早地仿效了荷兰的制度,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创新活动。在17世纪中叶产生了鼓励创新的第一部专利法,土地使用法的通过又消除了封建残余的束缚,股份公司取代了古老的管制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中央银行等金融制度的创新大大降低了市场交易的成本,这一系列的制度创新为经济增长设立了一个高效率的制度框架,从而为英国的兴起提供了制度条件。与此相反,在法国和西班牙,它们从一开始就没有为经济增长提供高效的产权制度和节省市场交易成本的制度安排,所以错过了经济增长的良机。诺思在《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将西方经济增长的主要原因归结于在人口对稀缺资源赋予的压力增加时,那些支配产权的规则的制度发生了变迁:“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增长的关键因素;西方世界兴起的原因就在于发展了一种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有效率的组织需要建立制度化的设施,并确立财产所有权,把个人的经济努力不断引向一种社会性的活动发展,使个人的收益率不断接近社会收益率。”在诺思看来,产权不是万能的,但是任何国家的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和进行技术创新时都离不开有效的产权制度:“在这两个国家,持久的经济增长都起因于一种适宜所有权演进的环境,这种环境促进了从继承权完全无限制的土地所有制、自由劳动力、保护私有财产、专利法和其他对知识财产所有制的鼓励措施,直到一套旨在减少产品和资本市场缺陷的制度安排。”[①]到了1700年,英格兰的制度框架为经济增长提供了宜人的环境:产业管制衰减和行会权力下降促进了劳动力流动和经济活动的创新;合股公司、存款银行、保险公司降低了资本市场交易成本,鼓励了资本流动;更重要的是,议会的最高权威和纳入共同法中的财产权力,把政治权力赋予那些渴望开拓新机会的人,并且为保护和鼓励生产性活动的立法体系提供了基本框架。同时率先建立了鼓励创新和鼓励技术发明的专利制度。1624年诞生的《独占法》是英国的第一部专利法。新技术和

① 诺思:《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19页。

纯科学知识发展速度的决定因素是什么?是专利制度和知识产权制度。在人类历史上,我们可以看到新技术不断地被开发出来,但步伐缓慢,时有间断。其中的主要原因在于对于发展新技术的激励仅仅是偶然的。通常,创新可以被别人无代价地模仿,而发明创造者得不到任何报酬。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才能使技术发明创新者的私人收益率不断地接近社会收益率,才能鼓励创新和发展。可见,高效的产权制度和经济组织的出现,是西方世界兴起的根源。

新制度经济学在其理论发展的进程中也面临一些难题,例如如何使交易费用的内涵清晰化和能明确地测算,就是一个问题。[①] 早在 1975 年和 1979 年威廉姆森在其经典著作中,就提出应当通过"辨明构成交易形式的基本方面,阐述交易的重要治理结构,指出交易如何和为何能以各自特有的方式与组织制度相匹配"来推进交易费用的定义,但直到 1998 年,威廉姆森还是不得不承认说,如何定义交易费用仍是新制度经济学没有解决的问题。"交易费用问题研究的进展缺乏文字定义而受阻。明确区分交易的根本内容已成为一项重大使命。"[②]诺思也承认计量交易成本总额还存有一定的困难:"交易成本是作为交换制约的基础的制度框架中最能观察到的部分的度量,它们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经由市场的可能度量的成本,一部分是一些难以度量的成本,如获取信息、排队等候的时间、贿赂,以及由不完全监督和实施所导致的损失。这些难以度量的成本部分

① 新制度经济学家的几位代表性人物对现有的各种交易费用的定义都不满意,但又不能为交易费用的内涵清晰化提供一种共同的思路和建议。如威廉姆森反对科斯的早期交易费用定义,诺思和张五常又反对威廉姆森对交易费用的认识:诺思认为,单纯地强调契约的事后不完全性最多能解决比较静态的问题,而不能解决其他方面的问题,因此他反对威廉姆森将交易费用分为事前和事后的两分法,反对威廉姆森仅用有限理性来作为交易费用存在的基础。张五常则反对威廉姆森将交易费用归结为机会主义、偷懒等行为方式。而科斯也不同意张五常对交易费用的定义:在 1990 年瑞典的斯德哥尔摩"新制度经济学年会"上,科斯发表评论文章提出:"交易费用概念在张五常的分析中扮演了核心角色,因为它是合适的概念,但是他给出了一个比我(和其他人)定义更为广义的概念,而忽视了这种不同定义所引起的某种混乱。"参见科斯等:《契约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转引自刘元春:《交易费用分析框架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版,第 76 页。

使得要准确地评价由一种具体的制度所导致的总交易成本是多少更为困难。不过，我们在这方面所做的程度有多大，我们就在衡量制度的有效性方面取得了多大进展。"[①]显然，交易费用是否具有明确和清晰的可测量性，直接关系到新制度经济学的可操作性和实证性，这是一个还有待于进一步解决的理论问题。

内容提要：新制度经济学是当代西方经济学中的一个颇有影响的流派。新制度经济学与以凡勃伦和加尔布雷斯为代表的制度学派相比较，其特点在于它完全沿用和承袭了新古典经济学的核心假定、方法和工具，如理性人假定、稳定偏好和均衡或最大化分析，它是在新古典的范式里重新研究和估价资源配置所依赖的制度条件，将传统理论设定为已知不变的参数——产权制度、交易费用、经济组织视为亟待解释的关键性变量。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主要有交易费用理论、产权理论、制度构成与作用理论、制度变迁理论和新经济史学理论等。

关键词：科斯定律　诱致性制度变迁　强制性制度变迁　委托—代理关系

思考题：

1. 什么是交易费用？交易费用的发现对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有什么重要作用？
2. 新制度经济学家对"经济人"人性做了哪些修正？
3. 什么是产权？简述产权在经济生活中的主要作用。
4. 借鉴新制度经济学家关于正式约束与非正式约束关系的论点，谈谈你对中国制度改革的看法。
5. 新制度经济学家关于制度变迁的动力有哪些主要观点？

① 转引自刘元春：《交易费用分析框架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3月版，第116页。

[General Information]
□□=□□□□□□□
□□=
□□=492
SS□=10499762
□□□□=